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罪与罚——现代美国犯罪面面观



前言——探索美利坚合众国

在当今世界上，恐怕没有一个社会会像美国那样看重“对抗”或“对立”了。在那里，当 A 提出一个主张后，必然会有 B 出来反驳，对于 B 的反驳，C 又会来评头论足一番；A 反唇相讥，B 则会准备许多的言辞挑战，而 C 则等待着再次出场。事情就是这样反反复复的。在第三者看来，双方敷衍一下相互妥协不是挺好吗？但美国这个社会就是对那些令人生厌的执拗的争执感到乐此不疲。他们崇尚干到底的精神，谁若中途偃旗收兵便会给人以卑怯的印象，谁若战斗到底取得胜利，就会被人视为美德加以颂扬。

美利坚合众国的历史就是一部充满着形形色色“对抗”的历史。甚至可以说，当今美国就是在无休止的争斗中发展强大起来的。在那里，人与人、集团与集团，或在各个不同的性别、种族、年龄层次间都展开着丰富多彩的战斗。

开国之初，这里就爆发了美国殖民军与当时在美国的英军的战争。18 世纪的开国元勋们似乎也清楚地知道，国家的存在需要无休止的“对立”。在正式文件中明文规定了民众可以推翻不合民心的政府，这等于容忍国家怀抱着“革命”这颗危险的炸弹。现在这一思想仍然具有生命力。

如果说，19 世纪美国与上著印第安人“对抗”扩大了领土范围，那么，在被称为“美国世纪”的 20 世纪，它又以雄厚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实力为后盾，与苏联展开了持久的平分世界的战斗。有种看法认为，60 年代的合众国之所以未能轻易地停止在印度支那半岛的战争，是由于这个民族的好斗，不到最后决不放弃“对立”和“对抗”的特性所决定的。另外，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在打击弱小国家伊拉克问题上一直不依不饶，可能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在当今美国社会内部，黑人对于有优越感的白人，女性对于占据支配地位的男性，年轻人对于在 60 年代反主流文化运动中成长起来的 30 多岁的中年人，都分别进行着挑战，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社会内部的变革。

在这个社会的人们的思维及行动方式中，“对立”、“对抗”、“挑战”通常占有很重要的因素。因此，他们时而华丽，时而丑陋，给人以反复无常、极端变化的印象。约翰·F·肯尼迪这位年轻的活力派人物，具有着清新的魅力，美国人对寄予了希望，但在另一方面，他却在古巴导弹危机中，导演了一出可能使世界毁灭的赌局，又被人们看成是一位毫无谋略的冒险家。

战后的日本人最初坚信美国是一片乐土，对于美国的东西，从清凉饮料到政治体制都崇拜的五体投地。然而，近年来这种现象发生了转变。人们看到了那里杀人越货横行、爱滋病四处蔓延、无家可归者遍地可见等社会丑恶现象。合众国那富有活力充满希望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它似乎一下子变成了一个苦恼于国力低下、毫不掩饰地向别国施加压力、恣意妄为的老牌帝国。也就像美丽的王子摇身一变成了老态龙钟的国王一样，价值上发生了逆转。

然而，这个社会的基础实际上没有发生变化，其内部始终酿造着“对立”的因素，派生着“对抗”。无论国家出现什么样的衰败，都与这，久无关，新的矛盾和争斗还会不断地产生。在日本这样善于妥协，以和为贵的社会看来，这不是显得有些孩子气、甚至十分丑陋吗？一个拒绝成熟的社会是极其危险的、不稳定的，给人以不可靠的印象。

可以认为，20 世纪末的世界正开始美国化。就在“美国世纪”行将结束，美国不是全能的这一事实日益明显的时候，其社会特征依然影响着整个世界，这真是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不断的对立使权威和权力在任何地方都遭到了反击。

曾与美国分庭抗礼、雄居一方的苏联土崩瓦解了，其后所诞生的国家正展开着激烈的权力争斗。米哈依·戈尔巴乔夫从克里姆林宫权力的宝座上下来之后，频繁出访美国。1993 年 4 月，他在参加纪念美国开国元勋之一的托马斯·杰弗逊诞辰 250 周年的庆典仪式上发表演说时，引用了杰弗逊的一句名言——要与支配人类心灵的所有专制的形式作不懈的斗争。他说道：这位历史人物“对我来说，从很早以前就产生着极大的影响。”如此这些都说明，戈氏在唆使俄罗斯向美国化方向发展。

世界各地的纠纷有着各种各样的形式，如有民族、种族上的对立，有宗教上的对立，还有围绕政治、经济利益关系的对立等等，但人们往往会追究国家这个秩序形态。同盟集团对已加盟的国家会提出质疑，有时还会出现谋求其分裂的举动。这些对立不断激化。逐步升级直至动用武力。这样一来，一直未起到实质性作用的联合国突然登上了舞台，不断的介入冲突的地点，试图抑制“对立”使之沉默。

联合国是将国家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格”而成立起来的机构。

而且有明文规定，即各个国家必须以国家为单位加入联合国。就像选举时每个公民可行使一票的权力一样，在联合国，各国都具有同等权力的一票，所以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无非是“维护国家的正常秩序”。带有“UN”标志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及其车辆遍及世界各地，像日本这样的宪法中规定禁止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也在联合国的名下，向可能发生战斗的地区派遣了军事人员。

其他国家介入当事国内部的纷争，这就如同夫妻吵架由第三者进行调解一样。当然，这样说是基于国家与婚姻是同样神圣这个前提的。然而，现实的国家已与婚姻一样都变成了相对的东西了。就像存在着没有婚姻的生活一样，也存在着没有国家的人生，或者说，人生中缺乏国家意识而照样生活着的现象，正被人们广泛理解。一直处在幕后的联合国之所以要出来亮相，是因为它若不站出来，国家这个组织就会增加不稳定的因素。

这与美国社会的现象相类似。美国人十分重视“对立”和“对抗”，把这看作是生活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他们信奉国家是虚无的，自己个人才是实实在在的这一信条。然而，国家又在制约着个人，支配着个人。所以在出发点上，国家与个人便水火不相容了。作为美国人，当他们一生下来，命运就安排他们准备在矛盾中生存。据认为，这就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基本点。

从 1993 年 2 月底开始，在得克萨斯州韦科城郊外，大卫教派与合众国政府对峙达 51 天之久，直到 4 月中旬问题才得以解决。这个宗教团伙对政府的攻击进行了殊死抵抗，最后他们点燃了据点，使几乎所有的教徒丧生。这个悲惨结局的场面给人的印象就像是一幅具有美国特色的绘画。电视的现场转播场面，也像西部片中描写的那样，表现了“只有美国才有”的宏大场面。使人感到，为了极力夸大炫耀自己，而不惜以生命做赌注，这才是“真正的美国人”。

对于这次事件的结局，政府方面就判断上的失误进行了反省，说没有想

到对方会集体自杀，并承认作战行动是失败的。然而，这不过是一些表面上的说法。实际上他们当初就应该想到结果只能是这样。这个被称做“邪教”的宗教集团在向国家挑战时，是否意识到了这样做会遭受什么样的命运呢？关于这个问题本书将做详细叙述。与国家水火不容的信念越根深蒂固，就越不允许退缩，只有在毁灭的道路上一路往前走。

这个团伙的领袖大卫·科雷什就是如此。在美国邪教教义中经常有对世界末日的描述。地球因善与恶的“世界最后一战”而毁灭后，自己会变为“战斗天使”去创造新的文明。这个以旧约圣经的描述作铺垫的预言，成为他们传教的惯用手法。此时，美国国家及其军队往往被置于敌对的恶势力的中心。

美国政府武力进攻“大卫教”的借口是，他们藏匿了大量的武器，特别是他们将半自动枪非法改装成了全自动步枪，因此，财政部所属的 ATF（烟酒武器监督局）的调查员对他们进行了突然袭击。随后，总统又下令司法部所属的 FBI（联邦调查局）介入此事件。总之，政府将这次事件的性质由非法持有武装罪认定为颠覆国家罪。

宗教领袖科雷什在此之前经常出没在韦科街头，亲自采购武器，也时常光顾咖啡馆，但没有人要逮捕他。政府方面突然将他生活和信仰的据点、绰名叫“启示录午餐”的庄园作为攻击目标。

事件的经过说明，国家已下决心将这个团伙列为敌对势力，要采取行动将其一举全歼，而不是只逮捕其领袖就完事了结。关于科雷什的品行有着各种传说，有的说他有很多位妻子，有的说他虐待儿童等等。这些传闻的目的是要加深人们对敌手憎恶的印象，从而使社会舆论倒向自己一边，这是战争宣传的手段之一。

科雷什在末日来临的前几天给联邦调查局去了一封信，信中说：“法律属于我，真理属于我，我是你们的神，你们终将拜倒在我的脚下。我是你们的生命，也是你们的死神。”我们不能将这个挑战书简单地看成是疯狂信徒的一派滥语胡言，应该正视它，并采取行动将他们歼灭。这是因为，国家是不相信自己会永远国泰民安的。通常人们认为，若不把反抗的萌芽认真地摘除掉，就无法保证国家持续永存。

这个教派是基督教“安息日再临”派的分派。这个团伙的成员对自己被称为“邪教”感到十分恼火。“邪教”是指脱离常轨的信仰组织，或是指那些对奇异信仰绝对皈依归顺的极少数人。但是，在哪里能找到给人贴“邪教”标志的人会遵循常规的保证呢？实际上是没有的。

《新闻周刊》上曾刊登过科雷什众多妻子中一位妻子说过的话，她说：“如果我们都是邪教，那么基督教教会的所有成员都是邪教。如果说我们被洗了脑，就等于所有信奉圣经教诲的人都被洗了脑。所不同的是，我们是生活在圣经里，而其他的人只是星期六或星期日去教堂，其他的日子干他们想干的事。我们是生活在圣经里的。”

总而言之，国家也是一个邪教。若一味以“美国式”的印象看问题，最终就会归结到这一点上。“对立”、“对抗”的任何一方都会不断地极力主张自己的正当性，对自己的主张充满着自信。故此，对对手没有任何谦逊的必要，相反，也没有轻视对手的理由，大家都是在同一个平面上争斗。邪教与邪教相争斗的战场有时是极为凄惨的。攻击会带来不必要的破坏。

2月28日的奇袭失败后，政府发言人坦率地承认：“我们输在了枪上，他们的火力太猛了。”这句话里还包含着“下次我们决不会再输”的意思。

据说，当时有 4 名调查官丧了命，这成为后来采取强硬措施理由之一。一报还一报，这表现了强烈的敌对意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考虑到与其敌对的团伙中妇女和儿童占多数，倘若只是一味地指责对方“行动越轨”而不采取赶尽杀绝的举动，就有可能避免遭到不适当的舆论谴责。

美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呢？本书试图通过披露美国社会中大量“罪与罚”的典型案例来探究其社会的本质。这些案例生动地、直截了当地揭示了美国人特有的“好斗”和“对抗”的行动方式。

犯罪是人之所为，而对其进行惩罚的则是国家。如前所述，美国社会就是在这两个不可掩饰的矛盾上建立起来的。因此，“罪”与“罚”常常对立，存在着相互仇视的可能。当然，何为罪？何为罚？在这两点上很难形成统一的见解。

从犯罪现场到监狱之间，有着许多岌岌可危的桥，有时桥塌陷，有时人会坠落于水中。美国就处在这一危险的境地之中。

枝川公一（贾俊琪译）

1993 年 5 月

翻译出版前言

堪称当今世界最强大国家的美国，多少年来一直被视为西方世界的象征和自由的乐土，但美国的繁荣却是建立在每年消耗掉近乎一半世界所耗能源和内部存在形形色色犯罪的基础上的，并且目前高达 4.9 万亿美元的债务和 2000 亿美元的财政赤字，使其国策举措稍有失当，便足以引发美元信用危机，造成一场毁灭资本主义的世界范围的经济大恐慌。因此美国令当今世界的不少人即向往又害怕。而这样一个国家的本质又是什么呢？

本书的作者就是试图从客观展示罪与罚这一侧面，来揭示其本质。这对想深入了解美国社会的任何一位读者来说，都是一本难得的客观的读物。原书 1994 年首次出版后、立即在日本社会引起轰动，并成为当今赴美日本人的必备读物。书中作者通过对美国现代各类犯罪典型案例的剖析，不仅探讨了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也讨论了美国消除或减少这些犯罪的对策。作者所阐述的观点，虽并不为译者和出版者完全认同，但该书的翻译出版旨在能为我国的读者，特别是司法工作者和赴美留学生、商务及外事人员提供一本翔实的有关美国罪与罚的参考书。

若该书能为读者所借鉴，将书中的经验及法庭对策运用于司法、避免犯罪侵害，或在遇上麻烦时及时采取合乎法律准则的对策，并赢得司法解救，则是出版者的最大欣慰。“犯罪”是人的行为，而“罚”则体现着国家的意志。从这一角度讲，罪与罚也许往往最能表现一个国家的本质特征。

当一个人面对社会所存在的形形色色的罪恶，感到无所畏惧。应对有方的时候，自己也就强大而坚定了。

出版者
1996 年 8 月

罪与罚

银行大盗受总统恩赦——报业大王赫斯特孙女被拐事件

馈赠黄色蔷薇的主人

帕特丽夏·坎贝尔·赫斯特只穿一件蓝色浴衣从伯克利的公寓被诱拐，到她在旧金山边缘的红杉水泥结构房屋遭被捕，前后经历了约 590 个日日夜夜。

帕特丽夏当时 22 岁，她本来应该是诱拐受害者，但联邦调查局（FBI）发现她后，不但没去救她，反而给她扣上了手铐。其中情由容后赘述。

帕特丽夏 1975 年 9 月被捕当天，她母亲凯瑟琳正在洛杉矶出席加利福尼亚大学董事会。该董事会作为保守势力的根据地，经常受到反对派的猛烈攻击。凯瑟琳则是该董事会的一名成员。

母亲获悉女儿生还的消息，惊喜万分，决定马上回旧金山。当她刚在太平洋西南航空公司安排好的飞机上落座，早就等候在那里的新闻记者便迫不及待地围了过去。空姐见状立即上前阻拦，但出身南部名门家庭的凯瑟琳则挥手谢绝其好意，说道：

“生活就是这样，我们也会有麻烦别人的时候”，于是便落落大方地接受了记者的现场采访。

凯瑟琳对自己的门第娓娓而谈。她说她丈夫即帕特丽夏的父亲伦道夫是集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庞大新闻媒介于翼下的赫斯特报业所有人；伦道夫的父亲则是众所周知的美国新闻界的巨头，他用追求耸人听闻和编辑黄色新闻的手法，垄断了 20 世纪上半叶的美国新闻界。

1982 年，帕特丽夏诱拐事件全面了结。这一年，帕特丽夏出版了自己的回忆录《所有的秘密》。她在该书中披露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内容。她在书中写道：共济解放军（SLA）诱拐了她，后来她也成了其中的一员，并一起逃避联邦调查局的追踪。有一天，同伙约她去看电影《市民利益》，她坚决回绝，说：

“你们要我干什么都行，也可以一块儿去抢银行。但我唯独不愿意在电影院正看着《市民利益》的时候被逮捕。”

《市民利益》这部电影的原型就是她祖父威廉·伦道夫·赫斯特。在这部以报业大王为原型的电影屏幕前，如果其孙女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扣上手铐带走，仅此一幕足以为赫斯特报业“增光添彩”。令人感到莫大讽刺的是，帕特丽夏迄今没有看过《市民利益》，就连祖父创业、父亲经营的《旧金山考察报》也从来不看。

女儿被捕当天，父亲伦道夫·A·赫斯特虽因赫斯特公司的公务正逗留在纽约，仍然迅速赶到西部。她父亲伦道夫是赫斯特公司的会长。

伦道夫夫妇在旧金山汇合后，立即与刚被圣马特奥县监狱收监的女儿会面。这是他们别离 19 个半月后的首次会面。据说，伦道夫夫妇是深夜乘车去探监的，父亲带了一束黄色蔷薇花。这束花是联邦调查局旧金山分局作为胜利象征赠送的。实际上，赠送这束黄色蔷薇花的主人是追踪报道本事件的

据说赫斯特夫妇俩人在此案结案后高婚。凯瑟琳住在洛杉矶，天天与神为伴苦度时光。她家里的电视机上摆放着圣像，圣像上挂着玫瑰念珠，在其四周点着蜡烛。伦道夫再婚之后又再次离婚。其后，曾结过 3 次婚。1993 年 5 月 14 日去世。

一位新闻记者。联邦调查局方面解释说，只是负责搜捕的调查官送去了一束兰花。但不管怎么说，抓到帕特丽夏，对联邦调查局来说，其惊喜程度是不言而喻的，他们简直都愿意将花市上的兰花或蔷薇全都买下来，以示庆贺。试想一下，一次投入 300 多名调查官和警察，在联邦警察史上，花费这么大工夫搜捕的案件还是极少见的。旧金山分局长查尔斯·威廉·贝茨以宣告大捷的口吻对新闻报道界说道：

“一年半以前，我就说过，一定要将他们捉拿归案，可当时谁也不相信。”获胜后的喜悦溢于言表。

但是，赫斯特的千金小姐被诱拐后，不光是赫斯特家族的新闻媒体，所有大众传播媒介均大肆渲染，竞相报道。而且，共济解放军的主要活动场所又都集中在贝埃利亚（旧金山海岸地区）狭小的一带。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不由得让人感到这次搜捕“胜利”所需时间实在是太长了。

报道帕特丽夏被捕消息的《时代》周刊杂志指出：联邦调查局在这次破案行动中感到棘手的问题有两个，一是按照失踪者一般要与家人或朋友联系的惯例，调查人员对所有特定的人进行了严密的跟踪监视，并在旧金山南部希尔斯巴勒的赫斯特住宅内支起帐篷进行了监视，但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二是共济解放军这个恐怖集团规模极小，且组织又十分严密，联邦调查局擅长的潜入调查手段完全派不上用场，无计可施。据说，联邦调查局可以基本上掌握所有人员的社会关系情况，几乎没有渗透不进去的组织与团体，但面对断绝所有社会关系、到处漂荡的共济解放军团伙，却显得束手无策。

共济解放军的诞生

共济解放军诞生的萌芽，产生于韦克威尔监狱。这所监狱位于伯克莱与州府萨克拉门托之间，它拥有十分齐全的医疗设施，全州犯人中患有“精神障碍”的病人全都送到这里治疗。后来成为共济解放军“统帅”的辛克（原名：唐纳德·特夫利兹）就在那里呆过。他说：

“监狱让黑人和革命家大量服药，使之改变他们的性格。如果仍然改不了的，则会受到严刑拷打。”

监狱设有学习黑人史的黑人文化协会，那儿是住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周围关心监狱改革的白人激进分子与犯人联欢的场所。

共济解放军组织的统帅辛克，出生于克利夫兰犹太人居住区，家中有兄弟 8 人。他九年级（中学三年级）时辍学，16 岁开始走上犯罪道路，被当局视为热衷于枪械和爆炸的“精神高度不稳定”罪犯。赫斯特事件发生时，他正好 30 岁，有 1 个遗弃的妻子和 6 个孩子。辛克产生革命思想的契机，始于 1969 年那次袭击警官的被捕事件，在韦克威尔监狱服刑期间则更进一步加深了激进主义倾向。

他改名辛克，亦取自一位黑人英雄的名字。1839 年，在运往美国的奴隶贩运船上，一位名叫辛克的黑人企图组织暴动。因此，在 60 年代末兴起的黑人史研究热中，他被大家视为黑人英雄。

辛克因抢劫罪在韦克威尔监狱服刑 6 年，后来转移到加利福尼亚警备最为森严的索尔塔特监狱。那时，他已被视为危险性低的犯人，收监在比较自由的狱舍，并被安排在位于监狱高耸的内墙与低矮的外墙之间的锅炉房烧锅炉。不久，他就翻过低矮的狱墙越狱逃跑了。鉴于此，有人认为辛克最初是

作为警察的奸细释放的。

持这种看法的专栏作家夏纳·亚历山大评论道：

“什么样的人能成为奸细？我看特夫利兹（辛克）完全可以。首先，他缺乏坚定的信念和良好的身世。作为有津贴收入的奸细，他过着乒乓球式的被动挨打的生活，以致于搞不清楚自己是革命的无政府主义者还是奸细？究竟哪个才是真正的自我？哪方面都感到茫然、惘惑。这种人失去心理平衡，极易脱离与社会现实的联系。”

试想，困惑到连自己是谁都搞不清楚，官方岂不是失去了劲敌？越狱后的辛克出现在伯克利，求助曾多次访问过韦克威尔监狱的佛罗里达大学哲学系毕业生拉塞尔·利特尔。由他介绍结识了卓娅（原名帕特·索尔蒂西克）。卓娅享受州政府奖学金，在伯克利大学上学。帕特丽夏对她的评价是：

“她是一个十分性感、政治上激进的冷酷女人。”辛克和卓娅在这里相识，标志着共济解放军组织正式诞生。

共济解放军（SLA）的“共济”一词源于学术用语，意思是“不同种类的生物共同生活”。该组织1974年2月4日诱拐帕特丽夏时，其成员有1个黑人，7个白人，即3男5女。辛克是该组织唯一一名黑人，而且是这个组织的统帅，掌握着绝对的权力。他们就是以这种特殊的形态“共同生活”在一起的。辛克曾飞扬跋扈地对其成员说：“我要愿意的话，我可以率领黑人革命军，但目前主要是要教教你们这些白人。”见（图4）

这位在与一般社会隔绝的监狱里野生野长，并在“罪恶”氛围中磨砺熏陶出来的核心犯罪人物，同一小撮渴望极端过激行为的白人结合在了一起。这种结合形式，与美国社会的常规伦理是完全相悖的。他们采用美国原始宗教传说中的“七头眼镜蛇”作组织标志，人人用英语里查不到的姓氏作化名，以示与社会作对。帕特丽夏在表明“加入”共济解放军时，随即起名为“塔尼亚”。这是取自一位混血女人的名字。此人叫塔尼亚·布卢凯，是由德国人和阿根廷人结合生的混血儿。她与切·凯帕拉一起参加玻利维亚内战，战死在沙场。

联邦调查局的重大失误

塔尼亚即帕特丽夏后来就该组织中的氛围作了如下介绍：

“他们是些一直在寻找领袖的革命家，而且认为唯有黑人才具有这种资格。正在此时，唐纳德·特夫利兹出现了。这位经历过贫困、压抑和监狱铁牢生活的辛克，领导他们正是他求之不得的愿望。辛克一喝醉酒，就对女人们动手动脚，不是掐，就乱摆弄。而且，还不可一世地到处乱转。瞧着不顺眼，不管是谁，都破口大骂。即使这样，他们仍把他当作偶像崇拜，没有哪个人敢批评他。他们之间有不同意见，会一块儿讨论协商，但谁也不顶撞辛克。用辛克的话说，就是：‘你们必须明白，能跟我一起生活，就是你们的造化，你们决不可能达到我们黑人的水平。不过，我可以帮助你们，让你们掌握一些洞察力。’在这些成员中，克乔（原名：威廉·沃尔夫）是最狂热的崇拜者，着魔般地盼望能达到辛克那样的顽强和洞察力。特克（原名：威廉·哈利斯）听辛克讲述他那英雄般的故事后，常常敲打着地板，握拳叹息地说：‘我为什么没生成黑人！’”

辛克是个大酒鬼，他喜欢喝廉价的甜果酒，常用加仑瓶子喝个不停。日

本的赤玉红葡萄酒也是辛克的心爱之物。（后来，当帕特丽夏被捕获保释出狱时，她提出的第一个要求便是要喝鸡尾酒）。

关于性方面的恶作剧，后来帕特丽夏同她的律师 F·利·贝利二世在法庭上进行了如下对话：

“他拧我。”

“哪儿？”

“胸部……还有下面。”

“你的阴部吗？”

“是。”

“摘掉眼罩了吗？”

“没有，被蒙着。”

诱拐后的 60 天里，帕特丽夏被蒙着眼罩，关在衣橱里。在这个勉强躺一个人的地方，辛克和克乔强奸了她。

据说，这个男子为赢得那些在优越的中产阶级家庭中长大的成员们对他的尊敬，增设了投掷刺刀科目。那是在帕特丽夏摘掉眼罩后，在他们隐藏的房间里，作为军事训练的一环，将衣橱门卸下靠墙而立，并在上面画上人体轮廓，站开距离，练习站着投掷刺刀。辛克可以从任何角度，不差分毫地投中人体要害部位。小刀刺入门板的瞬间，刀把忽悠忽悠的颤动着，充分显示着一种权力。不论他怎样拼命地教练，真正能够拔刀交战的只有他一人。他要让成员们认识到，与从青少年起便在马路上打架斗殴锻炼出来的黑人相比，白人是多么“无能”。

共济解放军开始出现在大众传播媒介是在 1973 年秋天。他们使用将氰化钾结晶粒装入弹头后蜡封的改良子弹枪杀了奥克兰的教育部长（黑人）。然后，将记有受害者“反革命罪状”的《第一号公告》送到广播电台，自称是“向富裕的统治阶级和大企业挑战的革命突击队”。在诱拐帕特丽夏后，共济解放军先是提出以交换因杀害教育部长被捕的同伙为释放条件，但马上又改变战术，要求其父为加利福尼亚全州的贫民无偿提供高达 4 亿美元的食品。这也是模仿阿根廷游击人民革命军（ERP）的做法。

共济解放军突然出现在世人面前，辛克一直自封为“统帅”，在电报和文件中宣称自己统率着这个组织。诱拐事件发生后已过了两个多月，可联邦调查局还未能完全搞清楚这个组织的构成情况，错误地认为辛克不过是为隐蔽组织实际情况而施放的一种烟幕，是化名的领导人，是故意让人们从其真正的指挥部移开视线的幌子，白人女子们才是真正的头领。因此，在新闻媒介的初期报道中，对其成员中的法希兹（原名：南希·琳·佩利）大书特书，说她生于北加利福尼亚圣罗莎，父亲是个富豪。

若是白人女子领导，理应能了解到她们与家人或其它激进主义组织的联系情况。所以有人乐观地认为近期内就可找到破获该组织的线索。这种误解大概是出于一般的“常理”，即黑人不可能统治白人，黑人和白人根本不可能在一起干下去。

“统帅”的两个预言

指挥联邦调查局搜查的旧金山分局局长查尔斯·贝茨，是个具有三十多年工作经验的老手，他出生在得克萨斯州，在南部梅森（基督教）大学学习

行政学时，对来校园招聘的年轻的联邦调查局调查官十分敬佩、羡慕地说道：

“他们非常精明强干，令年轻人神往，尤其是他们挎枪的形象给自己留下了深刻印象”，于是主动地加入了联邦调查局。他在伦敦美驻英大使馆呆了7年，担任与伦敦警察厅联系的联络员。返回美国后，曾在各地的联邦调查局分局担任分局长。1968年，他在追踪诱拐犯时，面对罪犯举起的枪口毫无畏惧，抢先击毙了罪犯。在水门事件时，他担任联邦调查局总调查主任。因极力主张对白宫高级官员进行秘密彻底的调查，被当时的联邦调查局局长L·帕特里克·格雷敬而远之，“放逐”到旧金山。从这段经历可以看出，他是个很专业的调查人员。在联邦调查局里，警察官员和调查官员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分，在高级干部当中，像贝茨这样富有现场经验的人很多。如此身经百战的调查官，在搜捕初期居然也错误地判断了共济解放军的性质。

帕特丽夏·赫斯特被诱拐两个月后，她发表了一项声明，说自己选择与共济解放军共同战斗的道路。而且，仿佛是为了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向塔尼亚的转变，4月15日跟同伙一起闯入旧金山太平洋岸边的哈拜尼亚银行圣塞特地区分行，抢劫了10960美元后逃走。在计划抢劫这所银行时，共济解放军分成了内部抢劫和外部策应两个小组，辛克首先点名帕特丽夏为内部抢劫组成员，说：

“要让那些家伙知道你已经成了真正的共济解放军战士。如果你被银行监视器拍了下来，他们就会确信无疑了。”见（图2）

然后，他们立即付诸行动，辛克、帕特丽夏和另外3名女子共5人进行抢劫，两名男子成员在外面接应。因此，设在银行大门内侧的两台微型摄像机，拍下了他们的镜头：帕特丽夏等4名女子端着截断枪身的M—1型卡宾枪站在大厅中央，辛克沉着冷静地进行指挥。这种位置布置，充分体现了“统帅”辛克的意图，即用无须文字说明的录像告诉人们，黑人罪犯统治着包括诱拐受害人在内的白人女子们。这分明是在向警察当局进行挑衅。

司法部部长威廉·萨克斯比对辛克的意图反应极为强烈，指出：帕特丽夏不是“被迫的参加者”，所有抢劫银行的人都是“纯粹的罪犯”。联邦调查局局长克拉伦斯·M·凯利，仿佛是为了掩饰上司萨克斯比的激动，郑重且冷静地声明：

“联邦调查局不是根据建议，而是尊重事实”，首先点名帕特丽夏，要将其作为重要证人予以通缉。作为搜捕的前提，联邦调查局一开始就对共济解放军组织的内部性质作了错误的判断，而共济解放军进行的富有戏剧色彩的行动，毫不留情地印证了他们的错误，迫使联邦调查局重新面临着完全不同的“事实”。那么，联邦调查局下一步将会采取何种行动呢？不久便会水落石出。

从诱拐帕特丽夏之初，辛克就曾多次向她预言：

“联邦调查局要是来进攻，一定是枪战。你也会同我们一样被杀掉。而且，这帮家伙肯定会把你的死归罪于共济解放军，从而让共济解放军在全国失去革命运动的信誉。这就是这帮家伙的伎俩。这是一场争取民心的战斗，我们要血战到底。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比监狱更残酷的地方，因此，与其蹲监狱，莫如去战死。你应当明白，被这帮家伙发现之际，也就是我们完蛋之时，所以，你不要抱任何幻想。”

据帕特丽夏后来说：“加入”共济解放军是自己提出来的。她认为与其这样被共济解放军杀害，不如将活的机会押在塔尼亚身上。下了这种决心后，

对“一旦让联邦调查局发现就会被击毙”这一预言，更是深信不疑。在这期间，辛克还跟她讲了另一个预言：

“如果你一旦被捕，将会受到极其严厉的审判和重判”。

关于这一点，两年后得到了印证，帕特丽夏在旧金山联邦地方法院的法庭上因抢劫银行接受审判时，陪审团全面驳回辩方提出的帕特丽夏始终是诱拐的被害者、加入共济解放军是出于无奈的论点，判定有罪，即判了 35 年徒刑。判决后，她的律师贝利极不痛快他说：

“真是应了辛克的预言”。

在调查过程中，联邦调查局终于发现了这样一个“事实”：共济解放军就像是一个漂浮在大海中的来历不明的黑色鱼雷，令人捉摸不透。现在，联邦调查局正现实主义地朝着证实辛克最初预言的方向行动。

联邦调查局初战告捷

在联邦调查局的彻底搜捕下，共济解放军的秘密据点从旧金山转移到了洛杉矶。银行抢劫事件发生一个月后，即 5 月 17 日下午，联邦调查局搜查人员和洛杉矶当地的特种警察部队（SWAT）组成了一支 300 人的联合围剿部队，将共济解放军在洛杉矶的秘密据点围了个水泄不通。

“快举手投降！你们被包围了！”围剿部队只发出两次警告，便立刻朝着灰泥平房发射催泪弹。那一带是市内南部黑人居住区，周围民房鳞次栉比。然而，警方根本没有劝导居民疏散回避，便立即采取了进攻行动。所以，在附近停车门廊的椅子上坐着休息的老人在警察催促下刚要撤走时，枪弹已掠过她的身体呼啸而去。这表明了联邦调查局企图速战速决的决心是多么的坚决。

围剿部队与当时在秘密据点里的 6 个“革命战士”之间展开的激烈枪战，持续了 70 分钟。当时，《新闻周刊》记者彼得·S·格林班克正站在离秘密据点 70 多米远的地方进行现场采访。据他说，当时激动的警官对着无线对讲机大声呼叫：

“我们请求用爆破式手榴弹（通过飞散的弹片杀伤目标）！不然，那间房子是炸不塌的！”

对此，洛杉矶市警察局长埃德·戴维斯拒绝了这一要求。可就在这个时候，联邦调查局却率先开始使用上了杀伤力极大的爆破式手榴弹。

这就是联邦调查局通过实用主义的行动对银行监视器录下的“事实”给予的回报。秘密据点在遭到 5000 发子弹的袭击后，子弹引着了汽油，房子熊熊地燃烧起来，火焰腾起冲向 50 多米的高空。电视台现场转播了这个“战场”的情景，电视台的播音员一遍又一遍他说：见（图 3）

“那里边有帕特丽夏！”

按理说，她作为一个“普通犯人”，正如辛克所预言的那样会被烧死的。但是，帕特丽夏并不在现场。她身负其它使命随特克和其妻约兰达（原名：艾米莉·哈里斯）外出了。他们三人在迪尼斯乐园附近旅馆的一个房间里，观看了烈火吞噬同伙们的现场转播。特克是参加过越南战争的老兵，他以在亚洲打过的歼灭战为例，边看电视边解说道：

“6 个同伙随身佩戴的防毒面具将会溶化，缠在腰际子弹袋里的子弹会因高温而爆炸，他们必将粉身碎骨。”

秘密据点的“战友们”正是那样死的。先是3个女子倒下，剩下的卓娅、克乔和辛克3人退到浴室。他们砸毁地板，利用水浇身冷却的方法，拼命地在地板下面挖坑，然后将水龙头全部打开，以坑为堑壕据守，并利用地板与地面之间的缝隙开枪还击。水管里喷出的水很快涌满土坑。这也许是想利用水来减轻火焰的烧烤。但是，防毒面具溶化后，3人坚持不下去了，克乔首先因烟熏窒息死去，接着，卓娅在烟火、子弹的攻击下断了气，最后，辛克头部中弹身亡。从烧焦的遗体检查结果看，辛克血液中所含一氧化碳浓度最高。法医证实，这个马路上成长起来的“革命家”，正如文学所描写的那样，战死到了最后一刻。当时的洛杉矶县验尸局局长托马斯·诺克奇博士讲：“面对熊熊烈火，还能如此不顾一切地抵抗，据我所知，这是从未有过的。”当洛杉矶市东54号街1466号这座黄色的共济解放军秘密据点化为一片灰烬，火药味还在周围弥漫时，华盛顿联邦调查局总部的发言人便发表声明说：“该组织的核心人物是特夫利兹（辛克）。他已经死了。其余残党将会马上出来活动的。帕特丽夏也要露面的。恐怕不出一周，我们就会掌握全部情况。假如还不能找到帕特丽夏，我们不得不认为，她可能在我们击毙特夫利兹及其他成员之前，已被他们杀害了。”辛克的预言将会被再次应验，但帕特丽夏却“辜负”了联邦调查局的期待，继续隐蔽行动。尽管如此，联邦调查局还是获得了首次胜利。

电波传来爱的表白

1974年6月7日，即洛杉矶秘密据点被彻底摧毁、领导人辛克等6名共济解放军成员惨死3个星期后，洛杉矶调频广播电台KPFK收到了录有帕特丽夏·赫斯特声明的磁带。

帕特丽夏和同样幸存下来的同伙特克、约兰达已经回到旧金山对岸的奥克兰市沃尔纳特街，他们找到一家小旅馆，悄悄地住下。

录音磁带是在这家旅馆录制后，经由他们的同情者之手，先传到圣巴巴拉，另一男子又接着送到洛杉矶，将其放在广播电台外垃圾场的一个丢弃的床垫下，然后用电话通知电台的。

KPFK属于分布在全美各地的左翼帕西克网络的调频广播台之一。录音带交到警察局之前，已率先通过KPFK的电波，在其网络电台分别复制播放。因而，其内容马上广为人知。

帕特丽夏对死去的克乔表白了她的一片爱情。她说：

“据我所知，克乔是个格外温柔、格外杰出的人，他教授给我的真理，是他从加利福尼亚的强制拘留所向黑人兄弟们学来的。我们俩人相爱着。他深爱他的人民，愿为此奉献生命。克乔这个名字（西班牙语）意味着‘不可征服’，对他来说，再也没有比这个名字更合适的了。克乔面对生死毫无惧色，已将生死置之度外。……”

被捕后，她辩解说这是约兰达的杰作。但是，现在塔尼亚对亡友倾吐爱情所带来的影响却很大，不久，在法庭审判时，克乔的亡灵始终在法庭上徘徊。

播放录音带的前一天，即1974年6月6日，旧金山的大陪审团就上述抢劫哈拜尼亚银行案件审判时，告帕特丽夏武装抢劫银行、非法携带武器两条罪状，甚至认定她是“恐怖分子的女王”。

当时，《新闻周刊》杂志刊登了一条仅八行但又十分耐人寻味的评论。全文如下：

“自从帕特丽夏·赫斯特被共济解放军诱拐后，一直为赫斯特家献计献策的心理分析医生已作出猜想，假设她会被捕，也一定会被提审公堂，所以现在正潜心研究辩护法。洛杉矶的普雷里克·哈克博士是研究恐怖主义的专家，正在研究《洗脑术》这一课题。据该博士认为，对帕特丽夏的辩护只能采用精神分析这一手段。”

刊载这篇报道的《新闻周刊》杂志本应6月24日出刊，但却提前一周在17日便发行了。这一天正是帕特丽夏的录音带公开后过了10天。在表白心迹的录音带公布后，辩方惯用的证据、动机、酌情量刑等辩护手段已行不通，最后大概只有采用哈克博士提出的强制改变人格的“洗脑术”。这也许就是这个报道的用意所在。在实际审判过程中，法庭上虽没有出现“哈克博士”式的人物，但辩方始终以“洗脑”为论据，企图以此度过审判难关。

可以想象，“报业大王”之子——赫斯特二世在惦记女儿安恙的同时，肯定是煞费苦心研究制定了冷静且周密的突破审判的作战计划。

“小姐斗士”的失算

然而，不孝的女儿却一直没有露面。她与哈里斯夫妻（约兰达和特克）在同情者的帮助下，横穿大陆逃到纽约，一段时间隐居在宾西法尼亚州的偏僻农村。后来，他们再度回到旧金山潜伏时，被联邦调查局人员闯入房间当场抓住，这已经是第二年秋天，即1975年的9月份了，帕特丽夏从被诱拐到现在整整过了590天才“露面”。她高高举起戴着手铐的双手，紧紧地握着拳头，作出一副战斗姿态。她最初被收监在圣马特奥县监狱，当监狱长问她“是什么职业？”时，她回答得很干脆：“城市游击队”。

然而，比她早一个小时被捕的同伙特克和艾米莉·哈里斯却没有看到帕特丽夏像“勇敢的女战士塔尼亚”那样英勇。半年后，艾米莉·哈里斯在狱中接受了半月刊杂志《新时代》记者的采访，她说：

“在圣马特奥监狱同帕蒂（帕特丽夏的呢称）一起呆过5天，很显然，一开始她就认为，通过某种交易就能保释出狱，也许是听辩护律师说的吧，她相信不久就会告别监狱。每当联邦调查局审问一结束，她就要同霍里南交谈一番（霍里南是她开始时聘请的律师，后来辞任）。在监狱里，我们俩挨得比较近，可以聊天。她说：

‘要是出去了，我一定来看望你’。她对自己家的财产状况也十分了解。她甚至还对温迪说：‘尽管我的犯罪嫌疑要比你重得多，但我照样会来监狱看你。’由此可见，帕特丽夏比谁都清楚赫斯特帝国的威力。”（温迪是一位日本血统的女子，因涉嫌企图爆炸政府设施被指名通缉。她在和帕特丽夏作伴同行途中，一起被捕）

艾米莉在仔细分析了赫斯特的辩护战术后又说：

“她根本没有觉察到，在赫斯特家族的战术中，还含有不让保释帕蒂出狱的因素。那就是继续让帕特丽夏与世隔离下去，以免她接受别人给她提出的法律上的劝告，并避免受到反政府派的支持。”

主管该案件的奥利弗·J·卡特法官提出保释金额为150万美元。4名心理分析医生遵照审判长的要求，对帕特丽夏进行了心理分析鉴定，结果诊断

认为她没有逃跑的动机。但她们家积极活动争取保释，还是在她被捕一年后的事。

当时，帕特丽夏十分自信地认为，反正家里有的是钱，不会总让她呆在这种地方的。然而，父亲却为了推行已准备好的“洗脑”

战术，认为暂时把女儿留在能排除其它影响的监狱，倒是个上策。辩方提出以“洗脑”为理由，争取被告无罪的作法，除军事法庭外，迄今还是没有先例的，因而必须慎之又慎。他希望能由辩护律师万无一失地妥善安排处理被告的事情。

因此，伦道夫·赫斯特不喜欢女儿选择的律师特伦斯·霍里南。

霍里南在公民权审理案方面小有名气，但他必竟是个初出茅庐的新手，在主旨以突出自由主义，进行创新进步的法庭辩论方面，还是不能胜任的，能胜任的律师必须具有一流的法庭辩护技术。赫斯特为寻找新的律师，到处给著名律师打电话，最终敲定的便是波士顿的著名律师F·利·贝利。

“法庭上的理查德·巴顿”

为了让读者知道贝利为何能赢得赫斯特的欢心，下面先交待一下这个人物。据说，贝利当时虽年仅42岁，但他已为上百起杀人案作过辩护，其中判为有罪的仅3例，可谓战绩辉煌。他认为最讨厌的被告类型是光会像作梦似的说“我没罪”。他们简直不懂得什么是现代大法官，归根到底，法律专家应以法庭为舞台，通过激烈舌战，展示雄辩的风采。“法庭上的理查德·巴顿”这一绰号，恰如其分地反映了贝利是法庭舞台上的天才。他运用自己的演技，在呼吁无罪的案件上展示魅力，通过潇洒的手势和口若悬河的口才，令陪审员和旁听者为之倾倒，从而大获全胜。

他自己的生活会非常奢侈，常开着漂亮的银色奔驰车到处兜风。他既从事律师职业，又经营直升飞机公司。他总是驾驶着自己公司制造的直升飞机，从郊外别墅到41公里外的波士顿市内办事处上班。到其它地方出差则驾驶涡轮喷气飞机去。50年代，他担任过海军陆战队的主任法官，曾是战斗机飞行员。

但是，这个超人也曾因佛罗里达的企业家事业招致灾难，由于卷入投资欺诈案件，自己坐到了被告席上。被判刑8个月以及罚金35万美元，后来由于陪审团意见分歧而无效。他虽九死一生，但由于这起案件，请求他当辩护律师的人减少了80%，使他陷入了困境。正在此时，他接到了赫斯特的邀请。他认为，这是自己再度辉煌的机会，是求之不得的美差，而且“洗脑”战术对自己来说，也能应付自如。

贝利对帕特丽夏·赫斯特一案的看法，简言之就是：“若是她的诱拐者是为谋取赎金劫持人质，那么钱到手后就会逃之夭夭，恐怕案件也不会发展到今天的地步。但现在的问题是，他们要将那些钱分给穷人们（指共济解放军要求赫斯特无偿发给贫民食物一事）。因此，大家都轻易地相信了他们是一帮疯子，整个案件的发展完全超出了常规”。在这里，也反映出了他那明快的金钱观。

“大腕”律师的演技

赶到旧金山的贝利将大本营设在斯但福德·科特酒店，这是一家 1972 年开业的高级酒店，其住宿费一夜 40 美元，在当时来说，可谓是天文数字了，但服务特别周到，经理会亲自出来迎接客人，为每位顾客提供各自中意的房间，中意的床铺和中意的饮食，这也是当时在美国开始流行的时兴“豪华小酒店”。经赫斯特介绍，贝利和他的班子以这儿为作战大本营，他们在这里住了 4 个月，房子租用最多时达 35 间。

帕特丽夏被捕一周后，其职业由“城市游击队”成了“无业者”。来探监的赫斯特夫妇没有受到身体检查，而同样收监的威廉·哈里斯的父母则被彻底检查。在监狱电梯里偶然相遇的这些亲属，没有交谈，互不理睬。

帕特丽夏的变化，已在她的服饰衣着上体现出来。被捕时，她脚蹬脏兮兮的胶皮鞋，下身穿深褐色的棉布短裤，上身着条纹儿长袖紧身运动衫，连胸罩都没戴。但是，到了第二年，即 1976 年 2 月，当她出现在法庭时，则穿上了浅灰色裤套装，还套了一件海蓝色宽松外套，完全是一副时髦“女孩”的打扮。

辩方对“形象”非常敏感。在法庭进行最终陈述的前一天，贝利的忠实助手艾帕特·琼森律师告诉帕特丽夏说：

“明天请穿蓝色的裤套装，这很重要。”当帕特丽夏问他为什么那么重要时，他马上大喝一声：“已经说定了，明天都穿蓝色的衣服去。请别再多事，就按我说的做！”。

审判那天，辩护团席上整齐地坐着身穿清一色深蓝色西装的辩方人员。帕特丽夏觉得自己穿着海军蓝西服套装十分可笑，身后旁听席也传来父亲伦道夫·赫斯特的小声嘟哝声：

“这简直是开董事会。”

然而，以这种“政府派”的阵势力背景，手握麦克风，时而慢声细语，时而慷慨激昂，面向陪审团慷慨陈词，则是贝利的拿手好戏。

贝利先把帕特丽夏纳入他“洗脑”计划的范围之内，然后在这一前提下，说她全是受共济解放军组织的强制性劝导，她无法抗拒，只是像木偶似的被人操纵，所以不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帕特丽夏也忠实地假戏真演。她在法庭上陈述说，先前被诱拐监禁在衣橱时，遭到辛克和克乔的“强奸”。这完全迎合了辩护律师的主张。对于检方的诘问，她以宪法修正案第五条（规定在刑事案件中不得强制被告人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词）为由，先后 42 次拒答了质询。当检察官质问时，贝利总是站在她旁边，逢不符合辩方主张的发问时就摇头，帕特丽夏则以此为暗号心领神会地反复说：“我拒绝回答”。其实，贝利早就果断决定让帕特丽夏自己充当证人，但直到最后关键时刻，他才告诉她真正的用意。令人觉得，帕特丽夏让恐怖分子任意摆布后，现在又成了大律师手中的木偶。

对于“洗脑”这一辩护战术，一开始就有人提出了疑问。英国“洗脑”研究专家威廉·萨根特博士曾给帕特丽夏诊断过，他说：

“分析其精神状况，实施‘洗脑’战术不成问题。但不易为陪审团所接受。”而且，他在该案件刚开始审理时，还预言说：

“一般美国人都认为自己是优秀的美国人，不相信会被洗脑的。因而他们很难接受人格改变的事实。”

用法律学家的话来解释，那就是“自己的行为自己负责是刑法的基本原理。洗脑论是对这种原理的驳斥。如果推行这种理论，刑事法庭岂不变成心

理分析医生的病床了吗？！”（费城的检察官理查德·斯普莱克语）但是、贝利也许没有觉察到，他采取的这种辩护战术已触动了以个人精神自立为原则的美国社会和法制体系的根基，或者说，他虽是觉察到了，但依然坚信每天晚上坐在高级酒吧问就着鱼子酱、喝着伏特加就餐的律师，有能力麻痹陪审员们。

“麦克蒙基先生”的真面目

贝利的对手是北加利福尼亚地方联邦检察官詹姆斯·L·布朗宁克二世。他将法庭业务托付给部下们处理算来已有6年多时间了，自己成了专事管理的官吏。所以，当有人让旧金山的律师们谈谈对他的看法时，他们往往只甩出一句：“这家伙啊，不错！”因此，他是一个并不十分有名的人物。不言而喻，他与贝利两人在法庭上的表演也形成了鲜明强烈的对比。卡特法官将他两人比作“兔子和乌龟”。布朗宁克令人觉得那么幼稚，愚钝，没有自信。实际上，他在进行证人质询时常引起阵阵哄笑，甚至还出现遭证人反驳的场面。在证人席上就座的帕特丽夏向布朗宁克诉说被辛克“强奸”的情况时，他们作了如下对话：“他用手指去弹你的乳房时，是两只都弹还是只弹一只？”

“忘了。”

“手伸到衣服里面去了吗？”

“是的。”

“是两边全伸到吗？”

“难道还会只伸到衣服里面的一边吗？真是不可思议。”

看上去，布朗宁克检察官的提问只不过是被告乱打岔。在有关克乔的问答中，被告的优势更为明显。被告曾在录音带中表白爱情，现在又强调是“强奸”，从而暴露出她的虚伪。于是检察官抓住这一点提问道：

“你对克乔充满了某种强烈的感情吗？”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那么说。”

“就是说你爱过他？”

“不……”

“可是，赫斯特小姐，刚才对我的提问，你不是回答非常思念他吗？！请详细地谈谈这方面的想法……”

“她没那么说。”这时，辩护人插进来干预道。

“我从未那样说过。”

“那你怎样说的？”（面带怒色）

“我是说对他有一种强烈的感情。”

“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在法庭上，不考虑对方回答，盲目地提问是一大戒律，已感情用事的布朗宁克似乎忘记了这一点。）

“我受不了他了。”帕特丽夏冷冷地答道。

“强烈的感情”，既可理解成爱，也可理解成恨。帕特丽夏这一巧妙的回答，好像是早已准备好了的。前一天，贝利预言说：

“布朗宁克明天将会在法庭上提出克乔，若是那样，我要让这家伙大吃一惊。”

事情果如他所料。帕特丽夏在其回忆录里透露说，这是因为检察官的战

术透露给了辩方，过程是这样的：他在吃晚饭的餐桌上滔滔不绝地向全家人介绍审判的情况。第二天，他女儿在学校把从父亲那里听到的内容全部告诉了亲友，而这个所谓亲友，实际上就是辩方的侦探，每天都向琼森律师汇报。

临至终审，这个侦探传来消息说，检方准备好了一个令大家意想不到的证人，叫“马克蒙基先生”。可是，查遍全美的电话号码簿也未查到叫这个名字的人。辩护团慌了手脚，认为或许撒下的天罗地网出了个漏洞，从那儿逃掉了一条大鱼。

以“事实胜于雄辩”为信条的布朗宁克手中的“黑马”——“马克蒙基先生”，实际上就隐藏在《新时代报》刊登的一篇采访哈里斯的报道里。这篇报道称：“艾米莉·哈里斯说：‘克乔曾将去墨西哥时购买的猴脸石刻纪念品赠送给了帕特丽夏，这东西好像叫奥尔马克什么的。’”检察官读到这里，眼睛豁然一亮，因为已从洛杉矶死去的克乔遗体上发现过那个猴脸小挂饰。布朗宁克立即询问联邦调查局，在收押的帕特丽夏手提包中，查到了与克乔的赠物极为相似的小挂饰。他以联邦调查局3个调查官为证人，在法庭上出示了这个物品证据，并向陪审团解释说：

“在逃跑过程中，她都始终很珍贵地携带在身边，而这东西却是那个‘强奸’了她、并使她‘受不了’的人赠送的，这难道是‘合乎情理’的举动吗？！”

这个小挂饰就是“马克蒙基先生”。不知是检察官的女儿还是那位侦探给听错了，把“奥尔马克·蒙基”（Olmec Monkey——意为奥尔马克猿）错听成“奥尔德·马克蒙基”（Old Mcmonkey），结果以为他是一位叫“马克蒙奇先生”的人，并误传到了辩方那里。

告别采访记者

对辩方来说，这是最为痛惜的失招。审判即将落下帷幕。布朗宁克只带一名检察官助理，与清一色西装革履并排而坐的辩护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然而，他却成了最终求刑论罪的主角。他首先把陪审员们称赞一番，说他们是“明白道理的人”，然后单刀直入，在陪审员们面前晃动着“马克蒙奇先生”，还特意将帕特丽夏闯入银行时携带的M—1型卡宾枪放在桌面上（帕特丽夏在证词中称她没带可以使用的子弹，而那位上过越南战场的男子则以现场目击者的身份站在了证人席上，说他见到帕特丽夏慌慌张张地拾起误落到地板上的子弹，因其证词可信程度令人置疑），庸然洒脱、充满自信且振振有词他说：

“关于本案，我们反反复复，颠来倒去，究竟什么才能算合乎道理呢？！”这一回，可真是“慢慢腾腾的乌龟”追上了“兔子”，并一下子就超过了去。

双方叫来了心理分析医生，让他们充当证人。但是，正如第三者身份的分析医生所述：

“如果洗脑后便无罪，我马上去抢银行，去当强盗。”

个人的思想完全由他人支配这种观点，“明白道理”的陪审员们是不能接受的。检察官重视事实真相，使心理分析医生的学究式证词显得苍白无力，从而获胜，帕特丽夏有罪成立。据说，朴实的布朗宁克在陪审评判结束后，将手下的工作人员招到自己的办公室，用伏特加酒款待，以庆祝胜利。

但是，此案还没有结束。

被告不服，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结果上诉被驳回，最终判帕特丽夏 7 年徒刑。（陪审团判决后，法院曾宣布判她 35 年徒刑，但实际上这是一种形式上的判决，司法当局还要进行 90 天的精神鉴定，半年后正式宣判）帕特丽夏不得不在联邦监狱服刑。但是，在离获得假释出狱资格还差 5 个月的时候，即 1979 年 2 月 1 日，帕特丽夏在服刑 23 个月后，便从旧金山附近的一所名叫普莱森顿联邦劳教中心的监狱出狱，边向蜂拥而至的新闻记者挥手“拜拜”，边随母亲扬长而去。见（图 1）

一回到家，她便携同未婚夫巴纳德·肖（旧金山市警官，在她上诉高级法院被保释期间，当她的业余保镖时相爱的。他已经与妻子离婚，有两个孩子。他们俩人于两个月后的愚人节结婚）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在招待会上，她高高地举着贴有金色封条的纸让大家看。

那是总统特赦证书，封条是合众国总统的印章。帕特丽夏是根据卡特总统的特赦命令被释放的。

何谓“现实主义”

为什么这么快就能获假释出狱？

她服刑不久，知心朋友们便成立了“释放帕特丽夏促进委员会”，并不断发展壮大支持者队伍。约翰·韦恩、下届总统竞选人罗纳德·里根、指挥逮捕她的联邦调查局旧金山分局局长查尔斯·贝茨等知名人士都参加了这个委员会。而且，由于该“委员会”的压力，甚至联邦参众两院百余名议员联合署名的请愿书都呈送到了白宫。

接着，司法部组织调查，直至向卡特总统提出释放的建议，在各权力机关步调一致的斡旋下，疏通了一切通往特赦的“关系”。

既是共济解放军成员又是银行抢劫犯的帕特丽夏·赫斯特即将被特赦出狱时，释放组织发表文章称：“民众呈送总统的信件中，涉及本案内容的占 90%，他们均同情帕特丽夏”，暗示了这项措施受到了民众的支持。但是，特赦公告公布后，人们却纷纷对总统提出了强烈的批判。这证实了这场释放运动有强力的组织背景。这大概就是艾米莉·哈利斯所说的“赫斯特帝国的实力”吧。（哈利斯夫妇，获假释出狱是 4 年后的 1983 年）

关于减免帕特丽夏刑期的理由，卡特总统解释说，这是出于她已经“事实上”服了刑，而且参与抢劫是由于共济解放军诱拐造成的。但是，据说判决时，法官卡特在陪审员们进行评议前曾指示他们：

“诱拐不能成为逃避抢劫银行责任的理由。”

有人认为，由于有了这个指示，陪审员们才没有为“合乎道理的疑问”而迷惑，一致判她有罪。不消说，这与总统的说法是鲜明对立的。（在审理抢劫银行案件中，作为论罪的前提，历来要看犯罪者是否精神正常，能否充

以帕特丽夏诱拐事件为蓝本编写的剧本，1988 年拍成了电影。导演是著名的波尔·谢尔登，他曾因导演《出租车司机》等影片而扬名。当时 25 岁的英国女演员娜塔莎·理查森扮演了帕特丽夏。理查森自己化名安娜·科斯特，她是雷德克拉维的女儿。屏幕上的帕特丽夏被刻画成倍受摧残的受害者。《纽约》杂志上刊登了菲尔比·霍本撰写的电影花絮评价称：“那是被强迫推入镜头的不明国籍的贵族”。帕特丽夏为了能使这部电影获奖，同意出席戛纳国际电影节。她说：“电影拍得非常准确，尤其是特别神似，感觉仿佛是当年情景的重现。但对我来说并不是什么都解决了，直到现在我与重罪犯人没有什么两样。”

分控制自己的行动。)如果“懂道理”的人们，是作出了“合乎道理”的判断，那么，总统发出的特赦令大概应当可以理解为是超越了芸芸众生，实现了更高层次的“现实主义”吧。

(宁燕平译)

联邦调查局的诱饵侦察——“阿拉伯富豪圈套”行动揭秘

纽约分局调查官们的扭曲心理

联邦调查局纽约分局现已移至闹市区的联邦广场，以前位于曼哈顿东第69条街201号。乘勒克锡顿线地铁在第68条街的汉特克莱西车站下车，穿过一个街区，在第三个街区和第69条街的拐角处有一座看上去脏兮兮的大厦，那就是拥有650多名调查人员的纽约分局的办公大楼。

联邦调查局总部设在华盛顿，在全美共有59个分局，它们各有各的管辖区域。就管辖区域的面积来说，掌管着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县除外）的洛杉矶分局最大，但是，其特别调查官的人数也不超过400人。人数最多的是纽约分局，总人数达830人，以1981年为例，其人数占联邦调查局总人数（7760人）的十分之一还多。

对于调查人员来说，纽约是极富魅力的。这儿银行抢劫案的案发率比全国任何地方都高，黑手党等黑社会组织的团伙犯罪亦最为猖獗，联合国总部又设在这里，故最适于反间谍活动，可以进行丰富多彩的调查工作。约翰·爱德华·胡佛在担任联邦调查局局长时曾说过：简单易破的银行抢劫案最受调查人员的欢迎，其间若能引起一场精彩枪战什么的，《每日新闻》就会大肆宣扬一番，调查官们也会对此津津乐道不已。

然而，这只是其辉煌的一面，调查人员作为不单为工作而生活的美国人，也有各种各样的烦恼，如：生活费用高，必须忍受上班的煎熬，税金高又无特别津贴，只能靠一点死工资设法安排生活等等。大约是在70年代初，曾有一名调查官因丢失了联邦调查局的身份证而受到惩罚，被降职调迁到中西部。其后就不断有人故意丢失身份证，但是总部不能将他们全都降职调迁，只好给他们一纸警告书了事。据1977年的职员调查表明，纽约分局三分之二的人希望调到别处工作，与此相反，希望从其它分局调往纽约分局工作的人只占总人数的4%。

对日本商人来说，一旦感到事业充实而对生活不满时，他们自然会选择事业一面。纽约分局的调查官们则不同，他们会把自己的不正常心态用“纽约态度”表现出来，会毫不掩饰地蔑视华盛顿总部的官员，肆无忌惮地公然嘲笑他们说：

“那些不脚踏实地的家伙们能干点什么呢？”

因此，纽约分局长期以来，一直是联邦调查局的“不服管教的孩子”。

胡佛1972年去世，在位48年来，一直掌握着警察最高权力，他对这种反叛“态度”最为反感。

他是一个把所有职员都看作自己“义子”的人，他甚至会挽着袖子对那些参加过打击劫机犯战斗的调查官们大声训斥道：“你们的衣服太邋遢了！”他不仅关心“义子”们的生命安全，而且还担心他们的进步，生怕他们在办案中以职谋私，故不让他们插手利用诱饵进行犯罪侦察之类的工作。联邦调查局的行动正如统计数字所表明的那样，他们热衷于搞那些有益于增加破案量的单纯性犯罪侦察活动，如汽车盗窃之类的案件。不仅如此，他们在严格追查左翼政治行为的同时，却不公开追究政府高级官员的犯罪行为，而是私下进行威胁交易，以其作为确保自己地位的工具。这一事实在胡佛死后就败露了。

不管怎么说，联邦调查局在胡佛局长的指挥下，总给人以有条不紊的印象。在这一点上，纽约分局却显得更加格格不入。

联邦调查局的变化

1978年在办公楼即将迁至联邦广场时，尼尔·简·维尔奇从费城分局长荣升为纽约分局长。如果还是胡佛时代，他最终也只能是个抓抓串热闹场所的流氓而作罢的人物。1951年，他在麦因州的班戈分局初出茅庐，25年来一直在联邦调查局工作，是一个不受总部欢迎的人物。他辗转于各地分局担任分局长之职，然而，他对监视思想犯方面并不热心，认为在这方面应珍惜时间和金钱，但对诸如组织犯罪和智能犯罪之类的城市犯罪却十分重视。他也主张“纽约态度”。实际上，50年代，他就在纽约分局工作，并在联邦调查局还没公开承认有黑社会这一组织之前，他就有过揭发罪犯辛迪加的经历。

胡佛死后，克拉伦斯·凯利于1975年就任局长，明确了“以质胜量”的办案方针，单纯的犯罪委托给各地警察处理，而把复杂的智能犯罪案的处理放在优先地位。从此，联邦调查局优先处理案件的顺序被颠倒了过来。联邦调查局实施55岁退休制度也始于他那个时代，他曾让服侍过胡佛的维蒂拉辞职以求班子年轻化。他还打破了调查官一律是白人男子这一铁规，积极地录用女性及少数民族出身的人，因此到1981年，在7760名调查官中，就有女性调查官351名，黑人调查官2371名。

维尔奇作为新联邦调查局的开拓先锋被凯利派往费城分局。这个分局所负责的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其罪犯辛迪加的活动十分猖狂，新泽西州的大西洋城又是一个赌城。让维尔奇到这样一个钱权交易已闹得沸沸扬扬的地方工作，颇有考验他的意味。他当分局长以前，该分局负责调查政界、工会、实业界腐败案件的调查官不过两人，维尔奇到任后却投入了50人。他就像樵夫涉足处女林一般，大刀阔斧地工作，在短短的3年内，就揭发出政治贪污案6件。部下们私下骂他是一条敲骨吸髓的“鲨鱼”。尽管如此，他仍然能幽默地一边间秘书一句：“我歇班时没有胡佛的电话吧？”一边翘起嘴角笑笑。即使你很想打电话发一顿火，但他总是幽默无比。真要是去了天堂或地狱，恐怕胡佛对此也会无可奈何的。

卡特总统在选择凯利的后任局长时，联邦调查局内只举荐了维尔奇一人作候选人。当时，他在致选考委员会的信中写道：

“对于联邦调查局的本质工作来说，沉闷呆板、低效率且高价的官僚制度是毫无用处的。”

结果，密苏里州的联邦法官威廉·韦伯斯特坐上了局长的头把交椅，但新局长本着“敢于直抒己见，敢于同上司辩论者予以晋升”的方针，任命维尔奇为纽约分局长。这次人事变动使维尔奇顺理成章地成了副局长中的一员，进入了联邦调查局机构内6名最高干部之列。

“纽约态度”的典型人物就任了分局长，总部的气氛随之焕然一新，纽约在勤调查官的不满情绪也一扫而光，准备“大干一场”。于是拉开了代号为“ABSCAM”（阿拉伯富豪圈套作战）行动的序幕。这次行动的追查对象涉及到联邦参议院议员1人、众议院议员7人在内的31名公务员。在此之前，由凯利着手，韦伯斯特所推进的联邦调查局的改革，可以从侦察形式的侧面

予以考证。

诱饵侦察的黄金时代

维尔奇就任的前一年，即 1977 年，在布朗克斯区，约瑟夫·加比诺和卡鲁尔·康奇两人，被控告为有共同图谋不正当利益的罪行而被判刑。加比诺是黑社会组织的总头目卡鲁尔·加比诺的外甥，垄断了布朗克斯区的清扫行业。当时有一个叫韦因·奥莱尔的人新创立了一个清扫公司，在投标时赢了加比诺，成功地签下了一份建造某住宅区的合同。于是加比诺的伙伴康奇就来威胁说：

“这儿是我的地盘，快滚开，否则我就杀了你！” ，说完便把奥莱尔打了个半死。

本来，这种事情只能算作愚蠢的清扫业者向这些地头蛇交学费罢了。但偏巧这位从越南战场上死里逃生的奥莱尔是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他两年前创办的清扫公司，就是为揭发清扫行业里的不法行为而设置的陷阱。做了诱饵的奥莱尔，8 个月来一直是边收集垃圾边等待来自黑社会组织的威吓。在厌恶利用诱饵进行犯罪侦察的胡佛时代，清一色的美国白人调查官恐怕很难想象这种藏在垃圾里的计谋吧！

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联邦调查局就积极地利用诱饵进行犯罪侦察。这可以从 1977 年用于诱饵侦察的预算是 1976 年的 3 倍，达 300 万美元这一数字上表现出来。联邦议会也对此进行援助，于 1978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即调查官出于职务上的需要可在租赁合同上签字，并可将用于诱饵侦察的资金在银行开设户头，以便从中提取必要的经费。

1978 年维尔奇就任纽约分局局长时，尽管已重视诱饵侦察，但那时能深入到组织犯罪、贪污、工会的腐败等犯罪团体内部，长期耐着性子进行犯罪侦察的职员仍然不超过 30%，而到 1980 年则增加到 80%。

利用诱饵进行犯罪侦察成了彻底查明这些微妙犯罪的有效手段、所以选择合式的调查官及执行任务中的跟踪监视都务求万无一失。当决定实施侦缉作战时，先招募一些愿意作诱饵的人，用联邦调查局总部的电脑测试其是否合适。前面提到的奥莱尔，就有一副能搬运垃圾桶的强健体魄。若是调查证券欺诈案，则拥有金融知识的调查官就能派上用场。

当选出 5 名地下活动人员后，接下来就测试其相互间的协同动作，若配合不默契就得重新选。作为诱饵，一旦开始地下活动，便可不到分局上班，每个诱饵在分局内都有一个联络员，他们是诱饵们的生命线，负责定期看望留守的家人，转达他们的近况。

过去调查官一人要承担数十个案件，被胡佛一人用看不见的绳子所操纵着，如今组织了 5 人计划推进小组，深入到犯罪团伙的内部进行侦察，完全不受上司检查。联邦调查局效仿企业进行了改革，他们像只身赴海外工作的商人一样，成立了专门组织来照顾其家人。结果“纽约态度”成了强大的共同行动的推动力量。若侦察行动结束，诱饵们可以借助现代科学技术立即从紧张状态中解放出来，顺利地恢复日常生活，这使得调查官们对机构产生了牢固的信赖感。

行动的硬和软

1978 年春，代号“ABSCAM”的诱饵侦察作战在纽约的长岛拉开了序幕。自弗拉迪尔弗阿以来，对于利用诱饵进行侦察的英雄式人物维尔奇分局长来说，当初行动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行动的目的地就是收回被盗的证券和美术作品。所以，这次行动是从物色到一个因 20 万美元的诈骗案而被判处 3 年徒刑的 50 来岁的男子莫韦·沃因巴古开始的。

温伯格 17 岁时，为使父亲的玻璃业生意兴隆，曾用弹子把附近住家的玻璃一家一家地打破，从此他也走上了罪恶的道路。他是一个诈骗惯犯，无论什么样的手段他都用，人送绰号“诈骗师麦克唐纳”。他因答应协助联邦调查局而获释，还收到了月薪 300 美元的谢礼，坐着高级车，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

“ABSCAM”行动公开以后，这个诈骗犯和出版社签订了出版手记的合同，得到了 10 万美元的预付金。

因此，以罪犯作助手是利用诱饵进行犯罪侦察的常用手法。让这些罪犯当深入犯罪组织内部的向导。调查官们常和他们一起行动，以防日后被控告到法院时有据可凭。若是当局主动要求做的，则不受任何惩罚。本案就采取了先放出风声的做法，说“中东族长”喜欢收购赃物，以待购买赃物者上钩。正在这时，一个名叫温伯格的人主动到联邦调查局报告说：

“现在有一桩更大的交易可以去做。”

他的伙伴同新泽西州议会议员、卡姆登市市长安吉尔·埃里奇蒂在做一些肮脏的交易，说通过这条线可以彻底查清政界贪污现象。计划推进小组立即上报维尔奇分局长，通过弗拉迪尔弗阿时代的地方官向华盛顿总部请求许可，局长韦伯斯特最终下达了实施行动的强硬命令。

这次行动的部署和设置的圈套，可以形象地用硬件和软件来进行比喻。作为行动的硬件，首先在位于长岛的办公大楼设置了名为“阿布达尔·企业”号的“前哨阵地”。“中东族长”的公馆位于华盛顿高级住宅区，那是一座美国初期建筑式样的二层楼建筑，是从一位《华盛顿邮报》的记者那儿以每月 1200 美元的价格租借下来的。这位记者当时正出差纽约，不知内情。

一楼的客厅里用从史密索尼安博物馆借来的贵重的古董装饰着。而且，宅邪的地下室里配备有录相机、照相机和麦克风，还藏有录音装置，安装了能把客厅里全部情况记录下来的一整套系统装置。这是行动成败的关键。为显示“族长”的富有，在佛罗里达准备了一艘全长为 19 米、名为“克塞阿”号的快艇，这艘船实际上是以前海关当局在抓获一帮从中南美偷运大麻的犯罪团伙时没收来的。见（图 5）

软件的中心无疑是由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扮演的“中东族长”本人。随着侦察行动进程的需要，其国籍可以自由变化，如阿曼、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加尔文·阿布特·拉曼是其名字之一。这位阿曼是从阿拉伯血统的调查官中选拔出来的，假定他不会说英语，所以旁边要有个翻译作陪。阿曼自己则操一口掩人耳目的阿拉伯话。

随着行动规模的扩大，拉曼一人难以应对，就另设了一个族长，叫“那赛尔·哈比布”。这也是一个戴着墨镜、顶着白头巾的“阿拉伯人”，会一点不规范的英语。见（图 6）

“ABSLxAM”一名的由来

“ANSCAM”行动的规模远超过当初的构想，下面解释一下“ABSCAM”一词的由来，新闻界最初报道该侦察作战时，说这是“Arabscam”（阿拉伯的骗子）的略语，一般人也信以为真，不料，友好团体“美阿关系委员会”强烈反对，一位担任审理这次行动中涉嫌的政治家们的法官，在法庭上将之解释为 Abdulscam（“阿布达尔·企业号”）的缩写文字，尽管法官们费尽心思，最后还是被确认为“阿拉伯的骗子”。

利用诱饵进行作战必须要有秘密名称。在进行“ABSCAM”行动的同时，还在进行着另外两场作战，一是以保险诈骗的天才为顾问，两名联邦调查局调查官装扮成保险经纪人，通过新奥尔良黑手党的头目，与得克萨斯、路易斯安那州的官吏进行接触，以加入州政府职员工会的团体保险为条件，并以提供回扣作诱饵，诱使其贪污。该行动代号为“BRILAB”（bribery—labor 收买工会）。另一个是为了摧毁控制色情商品制作和贩卖的罪犯辛迪加网，在迈阿密设置了“前哨阵地”，代号为“MIPORN”（Miami—pornography 迈阿密色情商品）。

不久以后展开的“pENGEM”（Penetrate Grav Elect—ronics Markets 秘密潜入灰色电子市场）行动，是由旧金山和洛杉矶两分局协作，围绕日本电子企业非法刺探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中心的秘密而进行的作战。调查人员装扮成购买脏物的商人，从盘据在新英格兰的卡车劫持犯手中，以实价的20%的价格，把装载的货物全部买了下来，终于抓获了60名惯犯。鉴于调查官购买脏物的仓库在波士顿，而波士顿的名产又是龙虾，所以这次行动后来又起了个更容易理解的名字，即“Operation Lobster”（龙虾作战）。

精彩的曝光场面

“AI53SCAM”行动在舞台、主演都具备的前提下，又为引出客串特约演员而撒下了诱饵。准备的诱饵有三：

一是“阿拉伯的富豪希望得到大西洋城的赌城许可证，如能帮个忙，必有重谢。”二是“一些阿拉伯富豪由于本国内一些过激分子的行动令人颇费脑筋，无法安静度日，所以想在美国永久定居。因此，若是能把特别法提到联邦议会的议事日程上，允许不通过通常的手续就能永居美国，则必有重谢。”三是“阿拉伯富豪有意给钛矿山投资，为了矿山的繁荣，若能在同国防部签订收购合同方面给个方便，则必有重谢。”酬谢金额预计每人5万美元。不久，冲诱饵而来的要人蜂拥而至，作为谢礼的诱饵资金也随即告罄。

这儿值得注意的是，作为诱饵的调查官自己并不主动撒出诱饵，而是通过顾问或充当顾问的罪犯，紧紧抓住以前面提到过的埃里奇蒂为首的地方政界周围的律师、不动产业者、地方政治家等中间人，让他们自己在不知内情的情况下出来支持诱饵，花言巧语他说服政治家们，并把他们带到行动中心来。调查官们可坐守阵地等待对方上钩，从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例来看，就算犯罪的主意、机会、或手段都是政府方面策划的，只要能证明利用诱饵进行作战的对方有了犯罪动机，就能取证胜诉。因此，若采用待机战术，只要说“对方是自愿来的，不是我们引诱的。”便能有力地反驳那些“联邦调查局设下了圈套”的说法。

等待是暂时的，作为客串演员的政治家们，在中间人的带领下前来拜访

了华盛顿的拉曼公宅，在客厅里受到了接待。尽管厅内照明过分明亮令人紧张，但当随从（事先安排的调查官）解释说“族长忘不了故国的光辉”时，他们就会相信这是真的，丝毫也没有怀疑到这是为现场录像而专门布置的。政治家们热情高涨地大谈自己的影响力之大，欣然接受了装进包里的现金，并答应一定会帮“族长”的忙。

众议院议员理查德·凯斯的成套西装、大衣及裤子的口袋里都装满了成捆的钞票，还问道。

“怎么样？会被人发现吗？”

众议院议员约翰·玛萨则答应“和其他议员们平分。”在肯尼迪机场的旅馆里，众议院议员约翰·马菲和菲克萨两人为谁来拿装有成捆钞票的手提箱而大吵起来。参议院议员哈里斯·威廉斯自豪地说：见（图6）

“我去跟总统直接说，蒙代尔（当时的副总统）以前在我的手下工作过。”

中间人埃里奇蒂为了放长线钓大鱼，曾让他的一个律师朋友冒充合众国移民局副局长，走访了诈骗犯温伯格。当被问及：“你叫什么名字？”时，这位律师慌得连拼法都说了出来：“我叫诺波，N—O—P—Y”。但温伯格知道真正的副局长名叫诺待（NOTO）于是立即令其退席。

这些精彩的场面都被秘密地录了下来，成为后来无可辩驳的证据。当拍摄“族长”会见客人的场面时，由司法部派来的联邦副检察官就在隔壁屋里监视着，因为联邦调查局方面的发言有过火之处，日后打官司时会给辩护律师以可乘之机，所以让检察官到现场，以便暗中予以提醒。

粉碎白领职员犯罪

历时3年的“ABSCAM”行动，最终以参、众两院8名议员落网而胜利结束。8名议员连要么辞去议员职务，要么被同事们投票表决革职，要么在选举中落选而离开议会的机会都没有，全部被判罪入狱。在审判众议院议员迈卡尔·迈亚兹时，身为陪审员的约瑟夫·蒂·麦克唐纳德不无感慨地说：

“谁心里都完全明白，一个画面就胜过千言万语。”

判决时决定性的证据是录像带。议员迈亚兹从族长手里接受了装有5万美元的红包。其受贿现场被拍了下来，并通过三大电视网向全国进行了播放。其中PBS（公共电视网）将录像的精彩部分播放了3个半小时。当时，迈亚兹虽接受了联邦地方法院的判罪，却因不服判决正向高级法院上诉，对其他议员的审判也未结束。因此受贿录像的播放，对迈亚兹来说是当头一棒。

曼哈顿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约翰·纽曼对允许播放录像一事谈了如下理由，他说道：

“今后，谁都有可能坐到审理‘ABSCAM’案的陪审员席上，我不认为把公众置于‘卫生无害’的状态就算好”。换句话说，看了那些偷偷拍下来的录像后，那些有先入为主且喜欢推测的人成了陪审员也毫无办法。如果不允许播放录像，就干涉了新闻报道，或许还会引起人们利用教会的说教来声讨公职人员受贿的浪潮。法官们都十分清楚，无限度的限制是危险的，所以才下达了许可令。美国社会是如何尊重“了解权利”的，在此可见一斑。

电视这一新闻媒介可以把信息公平地传达给每个人。通过电视，其录像带便可成为审判的证据，同时可以证明必须让陪审员置于“卫生无害”的状态这一原则本来就没有什么意义。从本来不应是“卫生无害”的公众中选拔

出来的陪审员，同时也是市民。陪审审判是“市民审判”，无疑也是“业余审判”。美国家庭中，那些整天守着电视看的人相当程度上也是陪审员。“ABSCAM”行动的录相带表明美国的审判制度有个特征，即法庭和一般社会之间的“围墙”很低。

让我们再回到联邦调查局的变革上来。为什么要通过胡佛时代所不提倡的利用诱饵进行犯罪侦察的手段，巧妙地把深藏在社会黑暗中的犯罪揭露出来呢？

据统计，从60年代末到胡佛去世两年后的1974年，这6年期间，明目张胆的盗窃案只增加了12%，而白领职员犯罪（根据社会学家埃得温·萨兹兰德的定义，指那些值得尊敬的社会地位高的人在工作中的犯罪，即读职或贪污）却增加了313%。

联邦调查局从1975年开始发生变化，当时的《新时代报》发表了由布莱克·弗利特乌德和克里弗德·古拉沃两名记者就白领职员的犯罪所写的长篇报告文学，其中有一节这样写道：

“街道上犯罪很热闹，也很恐怖，但真正对美国人构成威胁的还是白领职员的犯罪。这种犯罪虽极少杀人，却会多多少少剥削到市民每个人，会抬高物价，使工作和投资化为乌有。更有甚者，它使人心涣散，使我们所依据法制和秩序建立起来的社会组织产生裂痕。”

联邦调查局发现了这些动摇美国社会根基的犯罪，意识到仅凭打击暴力犯，抵制激进主义分子无法保卫现行的体制。“AB-SCAM”行动被公开的前一年，即1979年，通过诱饵侦察而将罪犯缉拿归案的案件已达2817件，其后也一直呈上升趋势。

对身为纽约分局局长，并亲自指挥“ABSCAM”作战行动的维尔奇来说，恐怕再也不会拿胡佛的电话作笑谈了吧！

（张彩霞译）

警官和地域社会——旧金山市警察出身的杀人犯

“双键判决”带来的冲击波

“里程碑”这一栏目通常占美国《时代》杂志三分之一的篇幅，时常为读者登载一些饶有风趣的文章，报导有关知名人士的出生、婚配、死亡、被捕、入院等消息，可以说是人事专栏。1985年11月4日出版的这期杂志登载了如下文章：商业杂志《福尔斯》总编辑马尔科姆·福尔斯离婚；活跃于60年代的摇摆舞组织“克罗斯比寂静陶醉”的成员——哈维德·克罗斯比因非法拥有武器嫌疑被捕；弗朗索瓦·萨冈在南美哥伦比亚患高山病死亡。同时还刊登了这样一条死讯：

死亡者，丹·怀特，享年39岁，旧金山市前评议员（相当于市议员——引者注），在旧金山自杀（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978年，他枪杀了乔治·马斯科内市长，杀害了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的该市评议员哈维·米尔克。在1979年的判决中，认为怀特过多地摄取含糖量高的点心而导致精神障碍，以所谓的“双键辩护”为依据，认定犯罪行为是由“心神衰弱”所致。这种主张被法庭认可，免去了怀特的杀人死罪。但招致5000名暴徒（绝大部分为同性恋者）大闹市府大楼。他服满5年徒刑后被释放。获释后因害怕遭报复，没再工作，一直远离家人，过着隐居生活。

这条死讯，需要解释的是，所谓“双键”，是60年代上市的快餐点心，是一种十分畅销的食品，到70年代已卖出260亿个。在对怀特的判决中，特别提到了他喜欢吃的可乐、杯装点心、糖果棒等食品。一名叫马丁·布林德的精神分析医生，提出了“论证”，认为过多地吃这些食品会造成糖量过剩，破坏大脑的化学性平衡，从而引起精神的不稳定。这一论证成为判决的有力依据。

“双键辩护”，成了当时风行一时的时髦用语，但其公正性、却只不过在内法庭内得到承认而已。在法庭外，不仅是占旧金山人口四分之一的同性恋者们，由于最信赖的领导人哈维·米尔克被杀而群情激昂，对此不服，而且几乎所有的人都不服。

就在这件事发生之前，加利福尼亚州在刑法上刚增加了一项条款，即“杀害公职人员者，将被判处终身监禁乃至死刑”。因在“双键辩护”中，未判杀人罪，而判“故杀罪”（由于一时激动而杀人——译者注），使怀特最终逃过了死刑。但毕竟他的杀人方法极富戏剧性，所以仅判7年零6个月的徒刑必然会引起巨大的反响。

虔诚天主教徒的行刑法

首先，要了解审判引起的冲击波，得先来描述一下凶手的杀人经过。事件发生在1978年11月27日。就在两周前，丹·怀特曾提交了辞去评议员职务的辞职书，但几天后，他又要求撤回辞呈，有关详情后叙。马斯科内市长拒绝了怀特的复职要求，并已定好27日是履行任命怀特后任程序的日子（按规定，评议员由居民选举产生，但当评议员中途辞职时，市长有权选任）。那天早上10点15分，怀特离开位于旧金山南部的私宅，搭乘助手的汽车，前往市府大楼。据说，他在车中冷得非常厉害，一边不断地搓着双手并向指

尖嘘气，一边说道：“我是男子汉，没有什么可怕的，只是去见见马斯科内和米尔克，当面问问他们不让我复职的理由。”见（图 8）在提出有关禁止歧视同性恋者的市条例时，怀特是评议员中唯一一名投反对票的人。米尔克向马斯科内施加压力，要他拒绝怀特的复职请求。马斯科内因考虑到来年的市长选举，觉得同性恋者的选票十分重要，故作出了极其敏感的反应。

10 点 25 分，怀特来到市府大楼，仁立在通向停车场入口处的双层门前，对旁边窗内的职员说：

“从里面来给我开门的助手没有来呀！”说后便乘职员转身面向复印机的机会，突然从窗口跳了进去。这样做，是因为怀特知道在双层门的入口处，有金属探测器，而他的背心下却藏着 38 口径史密斯手枪和韦森·切夫斯手枪皮套。

在市长室前，他又一次停下，但没有从正门进去，因为这里有市长的侍卫。怀特曾做过旧金山市警察局（SFPD）的警官，也当过市长的护卫，所以熟悉这些情况。市长室侧面有一个便门，他趁市长室的订字员为取报纸而打开门的机会跟了进去，并径直来到了市长的办公室。怀特和市长大声地争吵起来，讨厌吵吵嚷嚷的马斯科内把怀特让到里面的小房间内，并亲自为他往玻璃杯里倒饮料。但当市长回过头来时，这位前评议员已经拔出了左轮手枪，不由分说地向市长的手腕、右胸各打一枪，第二枪穿透了肺部，马斯科内顿时倒向了咖啡桌和沙发之间。怀特在马斯科内旁边蹲了下来，先以六英寸的极短距离向市长右侧头部打了一枪，再向耳朵里打了一枪，子弹直穿大脑。

怀特在这里打开五连装手枪的弹仓，取出用完的四个弹壳和一发未用的子弹装入运动上衣的右口袋里。然后给枪换上了特制子弹。这是一种顶部空心的达姆弹，一旦进入肉里，由于受到冲击，便会立即爆炸，能炸开弹头 2 至 3 倍大小的洞孔。

杀人犯抛下未动的饮料和市长的死尸，穿过市长室的侧门，在大理石的走廊里跑了 100 码，来到了评议员个人办公室，并把哈维·米尔克叫进了自己的办公室。但此时标明怀特房间的门牌已经被摘掉了。米尔克一进入房间，怀特便背门而立，极快地扣动了左轮手枪，朝米尔克胸部、腹部及背部各打入一发达姆弹，其中一发穿透身体打到了米尔克的左肘部。尽管这样，怀特仍未罢休，在摇摇晃晃的这位同性恋评议员背后，又向其后脑打出了第四发子弹，弹头从其脸部飞出，鲜血喷射到墙壁上，被害者倒向了地板。他握了握左轮手枪，又把最后一颗子弹打进了已血肉模糊的头盖深处。此时正好是上午 10 点 45 分。这是一个阴沉黑暗的上午。

怀特对马斯科内和米尔克的处死方法是显然不同的，对后者的憎恨程度之大是显而易见的。此后，作为虔诚天主教徒的怀特，用电话叫来了妻子，并陪同她到圣·梅亚利兹大教堂做了祈祷。接着穿过班内斯大街，和一位熟悉的汽车商人寒暄过一番后，径直到北部警察署自首去了。见（图 7）

为探究他行凶的根源，下面追溯一下他成长的经历。

旧金山“原住民”的利益

延续二至三代以上的爱尔兰裔及意大利裔的劳动阶层是构成旧金山市民的核心。被杀的马斯科内市长也是意大利裔。据说他父亲曾做过桑·昆廷监狱的看守，当过运牛奶车的司机，但最终因酗酒中毒而死。杀人犯丹·怀特

出身于爱尔兰裔消防员家庭，住在该市南端的波特拉地区。

他从少年时代起，竞争心就特别强。上高中时当过足球队和棒球队的队长。一直梦想成为“纽约美国人”队（美国职业棒球联合会第二队）的队员，当一名同是旧金山出身的乔·迪马吉奥那样的选手，后因受伤而放弃初衷。当上评议员后，曾率领评议员队，同市长队进行过垒球比赛。据说，他就像出战美国棒球锦标赛那样热中，并亲自尝试首席跑垒。只要队友停下来休息喝啤酒，就会遭到他的斥责，完全不把比赛当成娱乐，只注重取胜。

怀特高中中途辍学后，突然去进行横穿美国大陆的旅行。后来又志愿参加陆军，作为伞兵被派到越南前线参战。1967 年回国后，在旧金山警察局（SFPD）就职 3 年半。这期间不知从何渠道筹措的资金，先是买了辆 8000 美元的“美洲虎”车，接着又换了一辆 15000 美元的“布尔什”车，并请了长假，再次进行沿途搭车式旅行。回来后不久就辞去了警官工作。1974 年继承父亲的职业，当了一名消防员。

从他这段经历可以看出，怀特是一个不断向新征程挑战，但往往又虎头蛇尾中途打退堂鼓的青年人。当上消防员 3 年后、即 1977 年，就被提名参加评议员的选举。这令友人们都大吃一惊，但对他来说，这只不过是向另一个新的征途挑战而已。截止上次旧金山市的选举，均是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选出 11 名评议员，但从这次起，改变了选举方式，即把市区分成 11 个选区，各选区选出 1 名评议员。怀特被提名为第 8 区的候选人，他在选举传单上写道：

“成千上万怀有不满和愤怒的人们，正希望排泄他们心中的愤懑，根除毁灭我们旧金山的各种邪恶。因此，我拒绝被过激派、社会异端者及怪异者强行排挤到郊区。”

在这种狂热的口吻背后，隐含着 1960 年以来旧金山社会状况的变化。众所周知，在 60 年代，这个城市是嬉皮文化的中心，“怪异”的年青人群聚街头，甚至连布莱克·潘萨等革命活动家也混迹其中。70 年代，这里又成了“异端”宗教团体的温床。就在怀特惨杀市长等人的 9 天前，一个名叫“人民寺院”的宗教组织在南美的圭亚那刚刚集体自杀。怀特所在的选区，原本就是白人工人阶层的街区。这里居住的市民信神灵重道德，连卖的鸡胸肉，都讨厌使用“胸部”这样放荡的词汇，而改称为“白色的肉”。但到了 70 年代，菲律宾人、萨摩亚人、萨尔瓦多人等环太平洋地区的移民蜂拥而至，使这一地区的一体性濒于危殆。此外，越过山岗、横贯北侧尤里卡瓦雷洼地中心的卡斯特罗大街一带，居住着从全美各地聚集来的同性恋者，他们使社会风纪发生了紊乱。

因此，丹·怀特竞选市评议员打的旗号就是维护旧金山“原住民”的利益。但实际支持他的，是由爱尔兰及意大利裔土生土长的年青人构成的警察和消防人士。

“异端”和“怪异”的实质

在选举进行期间，中途辞去怀特竞选参谋的一位女子讲述了怀特脱离地区性代表方针的情况，她说：

“我讨厌看到他总是被警官们围着，但使我下定决心辞职，还是由丹·怀特在凌晨 4 点给我打的一个电话引起的。他作为消防员，刚刚从熊熊燃烧的公寓里救出一位母亲和她的女儿，他要求我马上把这个闪光的英雄事迹印制

成选举传单。我认为这完全是自私的行为，于是决定离开。”

怀特的本质是警察和消防员的英雄，他受到他们的强力支持，并被送进了市政厅。

他在表明要辞去难得的评议员时，提出的理由是：9600 美元的年薪不能养家糊口。据说他当选后，因为添了孩子，做教师工作的妻子也不再工作，所以他想把精力放在地处渔港的热马铃薯店的经营上，但在市政工作上过于耗费时间，致使经营不善。也有传闻说，他本意是因为讨厌“和愚蠢、混蛋的评议员共事”。在要求撤回辞呈的记者招待会上，陪同他的是担任警察工会（POA）委员长的警察部长，从而使人们认为怀特是在支持者的压力下放弃辞职的。这就像顽皮的毛孩子终于给大人戴上了枷锁。

旧金山警察工会（POA）是所有自治体警察组织现役警官的工会，因极其团结而闻名于美国。这个工会在 1975 年断然举行罢工时，那些身着制服的工会警官们做出了相当过激的行动：在大街上挥舞着手枪，打漏巡逻车的轮胎，碰碎车窗玻璃等等。

怀特在评议员会上，为警察工会（POA）作出的最大功绩，就是在对黑人警官组织提起的公民权诉讼上，投了关键的一票。当时，尽管被告的市政当局希望和解，评议员会却以 6 比 5 的微弱多数予以驳回。

黑人警官们要求废除警官组织内的种族歧视，并对过去的种族歧视要求高达数百万美元的损失赔偿。反对和解的就是代表白人警官利益的警察工会（POA）。对于怀特所说的“异端”和“怪异”究竟是什么，在这里就变得一目了然了。

凡是背离白人社会所继承下来的价值观的组织和想法，都将被打上“异”的烙印。怀特就是这“正”面的忠实辩护人。另外，该公民权诉讼，在马斯科内、米尔克惨遭杀害，怀特被投进监狱的第二年，即 1979 年，以包括黑人、全体少数民族及其女性在内的形式才达成和解。

为了土著的孩子

1985 年 4 月，也就是在达成和解的 6 年以后，发生了穿制服警官擅自闯入市内的 E·R 提拉小学这一轰动一时的事件。两名握着手枪的警官，突然出现在五年级的教室里，命令正在上课的 33 名孩子和 1 名教师都到操场上去。

“要遭杀害啦！”孩子们纷纷哭喊着。这所学校当天被闹得乱七八糟。后来听说这是在搞把学童作为人质时的模拟训练，学生家长们狂怒不已。该事件只不过是接连发生的一连串“警察不检点”事件中的一个而已。美国《新闻周刊》杂志追溯到一年前，把其“劣迹”一一披露于报端。

1984 年 4 月，在警察学校毕业晚会上，新警官被扣上手铐、蒙上眼睛，让 55 美元雇来的妓女吸吮他们的生殖器。

7 月，在当地召开了民主党大会，负责会场警备的警官们，举着写有数字的标语牌，以“品评”女性代议员取乐。

9 月，14 名着便装的警察闯入市内一家酒吧，对 60 名顾客进行了长达 90 分钟的讯问后，以毒品嫌疑罪逮捕了店主和 1 名顾客。但因属非法搜查且犯罪证据不足而无法立案，只好不了了之。

1985 年初，主演著名的色情电影《绿门后面》的女演员玛里琳·钱伯斯，因涉嫌卖淫遭逮捕时，警官们和她一起留影，遭到报纸的指责。再就是 4 月

的小学生人质排练，等等。

对数起不幸事件，当时的黛安·费恩斯坦市长和科内利亚斯·墨菲警察总部长曾商定，要对巡查部长实施再教育并由市政职员进行突然调查。但旧金山市警察局（SFPD）出身的总部部长，一开始就消极他说：

“所有的努力都做了，但没有自信根绝这类事件。”他还进一步指出：

“究其原因，是 1979 年的公民权诉讼和解，造成警官士气低落及判断失误。”

这也就是说，在过去，由于少数民族、女性区别对待，升迁顺利；而现在则变得困难了。有一半的警官都受其影响，心中积聚的不满造成了这种结果。不用说，陷入不利处境的是白人警官。这就等于是总部长亲自为警官工会（POA）进行辩解。

这样一来，观其后来的发展，就可以知道怀特的存在对于土著的孩子们来说，是何等的重要。

此外，消防员方面也有“消防员工会”。下面这段插曲就如实地说明了它的威力。

1981 年 1 月 1 日，《旧金山记事报》、《旧金山考察家报》两家报纸均在头版报道，市长命令某消防署中止 3 小时业务，为他刷洗满是鸟粪的办公室阳台。自 1906 年大地震后，大楼建成以来，这项工作一直由消防署负责，但要中止平时业务，这还是第一次。过后才知道，这完全是不实的报道。据说向新闻媒介散布这个谣言的，是“消防员工会”的相关者。在此之前，旧金山西部地区的消防署发生了这样一起事件：全体署员都出去参加另一个消防署举办的鲍鱼晚会，正好在他们不在这段的时间里，离消防署很近的一所公寓发生了火灾，造成 1 名女性死亡。为此，社会的指责都集中到消防上。为了逃避指责，引开舆论，从而耍了上面的花招。由此，“工会”的排他性和精诚团结性，便可窥见一斑。

所有的同性恋者，都站出来吧！

却说在 1977 年新方式的评议员选举中，怀特从第八选区选出的同时，在尤里卡瓦雷的第五选区，参加竞选并以压倒多数获胜的，是“卡斯特罗照相机店”店主——哈维·米尔克。他原本是纽约的金融分析家，自 1969 年移居旧金山以来，一直站在扩大同性恋嗜权利斗争的前列，因而获得了“卡斯特罗大街市长”的头衔。他的照相机商店给人的感觉就是同性恋者的集会场所。热心维护同性恋者权利的马斯科内，1975 年由州上议院的民主党领袖转任市长。自此以后，米尔克所统率的同性恋者的力量迅速增强，美国各地的同性恋者也纷纷向旧金山移居。

这些同性恋新居民与原住民间的对立，不单单是个“风纪”问题，还牵涉到了基层结构问题。

同性恋者两人的收入要超过一般夫妇。因为两个男人工作要比男女共同工作有利，这就出现了具有讽刺意义的现象：男女工资级别以及其他的社会性差别对处于被歧视阶层的同性恋者起了有利作用。因此，在同性恋者涌入的地区，公寓的租金日益高涨，从而造成原有居民变得贫困，并从该地区被排挤出去的结果。

维多利亚式木结构建筑，被称为旧金山的一大风景。极富色彩感的同性

恋者们，把已有数十年历史的旧房重新精湛地进行粉刷，从而提高了附近地区的知名度。但随着这一带不动产价格的上涨，引起了律师、医生等高薪阶层的注目。他们纷纷购买外观及内部装修一新的这种维多利亚式建筑。这带动了附近房租的进一步上涨。于是，这回同性恋者也负担不起了。这种变迁跟曼哈顿的索霍地区惊人的相似。那里原来也只是一条仓库和小工厂林立的街道，但自从艺术家们居住后，使这里面貌焕然一新。后来，穿高级西装的男子和穿流行时装的女子来居住后，又把这里完全变成了奢华的场所。

米尔克的照相机商店，原来房租只存 350 美元，但现在不知不觉地已涨到了 1200 美元。于是，他把现在的房租价格贴在门口的玻璃上，同时，也把违法不魂产经营者的名单贴在上面以示抗议。但这一做法的结果，迫使米尔克不得不关店歇业。不久，这里变成了橱窗里摆有价值 350 美元水晶花瓶的高级时装商店。

然而，对于原住居民来说，却只鲜明地留下了这样一种记忆：他们是受了散布“怪异”性爱、伤风败俗的同性恋者的排挤。对警官来说，同性恋者的存在尤其触犯了他们的大男子感觉。1977 年首次分区选举产生的米尔克和怀特，分别作为新、旧居民的象征，担负起了对抗的命运。

对同性恋者的攻击变得越来越激烈，就连市府的同性恋园艺师，也被 3 个青年刺杀，市府悬赏 5000 美元逮捕案犯。在卡斯特罗地区，同性恋者组织了自警团。一项把同性恋教师从教坛上清除出去的州法案，在公民投票中，也仅以极其微弱的优势勉强被否决。米尔克在当选评议员后，似乎立即感到了迫身的危险。在被杀的前一年，即 1977 年 10 月 8 日，他用磁带录下了自己的“遗言”。他在遗言中，指定了继承人，并颇有预见性地大声疾呼：

“拿起穿透我头颅的弹头，打碎美国所有洗手间的门。所有的同性恋医生、同性恋律师、同性恋建筑师们，都站出来，让世界都来看看吧！”

这里的所谓“从洗手间出来”，就是公开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

把“释放”改写成“死亡”

且说怀特受警察工会(POA)阻止辞职后，就像一只被逼进死胡同的老鼠，除了向米尔克发动攻击外，别无选择。

韦恩·弗雷丁是米尔克的亲友，经营同性恋酒吧生意。他说：

“哈维和丹的办公室正好门对门。我去见哈维时，恰好碰见了丹，他看见我，简直就像见了病毒一样，把头扭向一边。”

米尔克在死前 5 天曾这样对同性恋记者说道：

“丹·怀特的根子里就有同性恋恐惧症”。

怀特行凶后，到北部警察署自首。北部警察署，曾是他作为警官工作过的地方。怀特掏出似乎还冒着硝烟、虎生生的手枪，凶杀处警部弗兰克·福尔佐姆对怀特进行了审讯。他们俩幼年相识。福尔佐姆是意大利裔，怀特是爱尔兰裔，俩人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并在波特拉地区一块长大，是青梅竹马的朋友。据说，在把怀特带往警察署拘留所时，1 名警官“啪”地打了一下怀特的屁股，以前的同僚们聚拢过来以笑脸相迎。其中甚至还有人开了一个恶劣的玩笑，说：

“丹要是回到家里，肯定会遭到妈妈的一顿斥责：‘不可以呀，孩子，说过让你买回点牛奶和博洛尼亚大红肠的啊，马斯科内什么的，就不要说

啦。’ ”

不用说，所说的牛奶就是指哈维·米尔克。马斯科内市长是意大利裔，所以用博洛尼亚（意大利北部城市）来暗指他。

此后，时常可以看到警官们穿着印有“释放丹·怀特”字样的T恤衫，在旧金山大街上招摇过市。某新闻记者说，在怀特判刑后不久，他曾在警察无线网上听到警官们唱起了爱尔兰民谣《达尼男孩》，并用口哨吹起了圣母院大型足球比赛上不可缺少的战斗歌曲。

有人认为，在警官当中，有些人明显地支持怀特杀人行凶。凶手幼年时的朋友福尔佐姆虽为本案搜查主任，但在法庭上，受辩护方的要求，却坐到了证人席上。他称赞友人是“男人中的男子汉”，并让陪审员们听了录有怀特自我表白的磁带，在磁带的最后部分，还录有福尔佐姆的话，即“对于你的口供是事实，表示感谢。”

检察官方面没有对福尔佐姆进行反驳性询问。当被问及这是为什么时，检察官方面称：

“旁听席上坐着福尔佐姆的家人，有点难于询问。”

见习检察官汤姆·诺曼和福尔佐姆是10多年的搭档，并是隔三差五在一起喝酒的朋友。陪审员全部都是白人，没有一名黑人、亚裔人及同性恋者，而且大多数都是像怀特母亲那样年龄的女人。此外还包括退休的警官及州监狱厨师的妻子。检察官方面完全没有提出异议，由最初提供的候选人名单组成了陪审团。据说在播放怀特自白录音磁带时，有5名陪审员“就像绞洋葱那样”，流下了大颗的眼泪。

对于辩护方提出的“双键辩护”，检察官方面既没有对怀特的背景进行反证，也没有提及他抱有反同性恋的情感。把这种奇妙的“双键辩护”看成是执法系统间的一种游戏，这也是极自然的事情。因为不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辩护都是可以的。他们装腔作势，其目的不外乎是为了从轻发落这个杀人犯。在某种程度上，这个结局是奇妙的。

“丹·怀特是索尔达德监狱的模范囚犯，将在刑满前获假释。”当有人作了这一报道后，每天在旧金山主要街道、商场大街和卡斯特罗大街的角落里，都贴出写有“离怀特释放还有XX天”的纸条，但每次都有人在“释放”两字下划上斜线，并把其改写为“死亡”。

他的妻子在怀特服刑期间，曾以配偶相会的名义，被允许同居一夜，结果怀孕，生下一个患有衰老症的男孩。对免去杀人罪的凶手本人来说，这实际上不知不觉地断送了自己的生命。或者也可以说，这也许是通过神的手或某个人的手实施“遥控私刑”，以对不公正的刑罚进行充分的修正吧。

（郭庆葆译）

——纽约市原秘密警察的所见所闻

从电脑中消失

本文主人公是原秘密警察桥本茂男，他是纽约市警察（NYPD）中唯一——名日本人警官，被同事亲切地称为“哈西”。桥本曾有过一次终生难忘的经历，在后面的采访中，将详细叙述，下面先简单介绍一下他的履历。

桥本最初来到美国是在1977年。那是因为美国人的妻子提起离婚诉讼，他才来到旧金山的。凭借剑道五段、空手道三段的本事，他边在美国各地连续闯道馆，边横穿美洲大陆向东旅行，于第二年进入纽约，开始在曼哈顿的福汀斯大街的空手道场教学。学生中有附近第6分署的警官，并以此关系得以同市警察进行往来。

1979年，桥本成为援助市警官活动的警察预备队的一员，第二年进入警察学院，被录用为市警察官。1983年，开始从事秘密警察工作，同时注销了自己在警察学院电脑中的户籍材料，开始潜伏起来。1988年4月28日深夜，他在枪战中负伤，被迫离开市警队，此后一直从事私人侦探工作。见（图9）

在美国，或在纽约，其警官和警察机构的设置是与日本大相径庭的，所以我们读者对他经历的前后关系也就很难理解了。关于这一点还是让桥本本人给我们解释解释吧。

1989年9月21日、22日，我采访了他，先后共谈了6个小时。地点是在担当桥本经纪人的芝原三千代小姐的办公室，一个日本式装演的房间。这位原秘密警察是年43岁，他坐在榻榻咪上，前伸着左脚，也就是在曼哈顿的大街上中弹负伤的那只脚。

血流不止

——看了那篇新闻报导（参照后文），我已大体了解了当时枪战的情况，请您先从遭枪击的情景说起吧。

桥本：新闻报导跟实际事实有些出入。当时，我们和联邦禁毒局（DEA）各有两个人，我的搭档叫艾利修（爱尔兰裔）。说实在的，当时最好由联邦禁毒局那两个人出击，这样我们的身份可不必暴露，使人感觉我们是坏人的同伙，就这样隐蔽下来，可艾利修已经忘记自己正在潜伏，“啪，啪”地打着枪就冲出去了。艾利修这个人就像条看家狗，维护法律的意识特别强，所以是很危险的。但若是黑人的话，让其逃跑将更加危险。人种的不同，思维方法是完全不一样的。

子弹打到车门上，通常弹跳一下，也就平缓了许多，“砰”的一声飞去了，我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了。但是，这次却不一样，发出了“滋滋”声，就像在水面上飞溅一样，我马上就觉得不对劲，跑出几步一看，穿着的长统靴里已经湿透了。对方逃走后，返身回来的搭档帮我脱掉长统靴，鲜血哗地流了出来，吓得我们直冒冷汗。只有用手指按着伤口，流血才被止住。“这就像被碎冰锥刺的小洞似的”，说着我就去看医生了。医生拿着取出的弹头让我们看，并说：

“真是少见啊！这种旧式子弹是捷克斯洛伐克1920年造的。”

——这真是一种老式的子弹啊！

桥本：真倒霉，钻到我的靴子里去了。因此，我的脚跟腱好像完全卷曲似的，只好用其它筋连接起来。住了6个月的医院。

犯人不但没有抓到，其后又有6名秘密警察接连被杀。在某种意义上，我算是幸运的。伙伴给我公寓打来电话说：“哈西，要多加小心啊，听说你被瞄上了。”所以，即使门铃鸣响，我也不开门。

曾有人冒然窥视猫眼，结果子弹从猫眼里打了进来，所以我连门都不敢靠近。左脚打着石膏绷带，只好在房间里拖着腿爬行，用无线电话从送菜服务处定饭。就这样呆了半年。真是难受死了。

——于秘密警察，一旦潜伏起来，就一辈子都隐蔽着吗？

桥本：以前穿制服的警察，一般是临时潜伏，任务一结束就又穿上制服了。但是在纽约这样的大城市里，情况错综复杂，事件往往是相互关连的。现在，就说毒品一宗案子吧，就会牵扯到杀人、武器走私等一系列事件，情况特别复杂。所以，案件没有彻底解决好就恢复警察的身份，就会完全暴露了自己。所以说，需要建立一种体系。说起来，我总有这样一种感觉，我们像是一支临时组建起来的残余部队。

秘密警察的惯用手法

——您从何时开始做这种工作的？

桥本：正式于是1978年。因为秘密警察是完全潜伏着的，所以外人稍微一上当，密探就接踵而来，弄不好就会被抓住。这完全是一项抓大头的工作。报纸上老是刊登密探顽命干的情况，也可以经常看到犹太人大婶们、流浪汉们微笑着做出V型手势的照片。那是警察乔装设下的骗局。如果暴露了，就因此结束骗局，所以暴露也没有危险。倒是上当受骗被抓住，那才是傻瓜，最可笑的是这种结局啊。

——密探和秘密警察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桥本：密探嘛，有时把目标带进无人居住的大楼内，对其拳脚相加一顿。此时便衣刑警(detective)就会出现，并出示证件。密探不出示证件。所以，开始我们还以为是读职的巡警在利用坏蛋来提高工作成绩。这个时候，刑警一般会说：

“今天就先放过你，不过你得给我提供情报。”说着就暂时让他走了。

反正他们也没有干什么大的坏事，揍他们一顿也就算了。但是，过不了多久，刑警就会带着我们这样的秘密警察，与放走的那个人相互引见。说些“他经常在那一带转悠，随时都能找到。怎么样，还好吧！”之类的话。对方会抱着头说：

“噢噢，早想交个朋友了。”

——他们会怀疑桥本先生的吧。

桥本：当然怀疑啦。他会问你是干什么的。于是，我们会告诉他，我也和你一样，被抓住过，所以，如果我们不想点办法，还是要被抓起来的。贩卖毒品、武器，就是卖出去想赚点钱，只要你能供出已掌握的证据，我们就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井水不犯河水了。这样，再绕圈说一遍，渐渐就成了朋友了。

——有让搭档信服的惯用手法吗？

桥本：秘密警察各有各的高招。拿我来说，搭档是西班牙人，我就特意

买了辆“奔驰”车，开着车到他那里去转悠，若车要出点故障，我就主动问他能否买到配件。

这家伙天生就是小偷样。若遇见有人误入不熟悉地带，汽车又出故障抛锚时，就马上凑上来，装出一副亲切的样子，故意把车主支到很远的公用电话亭。在车主去打电话的当口儿，就把发动机什么的偷得精光。车主见状也害怕起来，便乘出租车逃跑了。第二天，让经营商来取车时，它实际上已成了一堆废铁了。

我深知这一点，所以出钱让他帮我买。先让他看见我出手大方，拿出一把钱给他，于是他就去给我买配件。不知是偷来的，还是盗窃的，运来配件后，他就高高兴兴地帮我换轮胎什么的。这样就取得了他的信任。

——能那样容易办到吗？

桥本：我想是的，不过，你要时常揣摩他，如果他对毒品问题反应敏感，那就不灵了。你若越是迎合他，反而使他觉得奇怪。若经常说些不太合情理的事情，他倒觉得你实在，反而能接受。

“砰”地闯进去，“叭—叭—叭—”地开枪——减然是那样的，但一旦潜伏起来，就不能去警察署了吧。

但怎样进行联络呢？

桥本：我们的头儿坐镇分署，每天都往分署打电话联络。问到盾形警徽的号码，他就会告诉我那天的颜色是黄色或蓝色。这是口头暗语。也告诉我们街头联络地点和联络警官来接头的时问。为了不被怀疑，每次去接头地点做例行报告时，得把时间错开。接头时，往往装成问路者，或打扮成流浪者，说些“警官，给点钱吧！”装出一副讨钱的样子。那时若能听到黄色等接头暗语，就可判明是秘密警察。

我在中国菜餐馆做些洗盘子工作。有一次，偶尔听到了有关毒品交易的谈话，好像是头目之间的谈判已经成功，东西也带来了。情况紧急，时间不等人，于是，我马上从后门出来，赶往接头地点。应该在那里巡逻的两名巡警可能是偷懒，很晚才出现。我靠上去，跟他们并排走着，控制住自己急切的心情，说了那天的暗语颜色。“我在餐厅做勤杂活儿，没带手枪，因情况紧急，请给我把枪，你们一人去调 15 名警官和 4 辆警车，一人和我一起去餐厅。”就这样，秘密警察冲在前，砰地闯进去，“叭叭叭”就是几枪。像这样的事情，还是偶有发生的。

——带枪的时候，把它藏在哪儿？

桥本：一支放在脚脖子处，只这一支的话，打不出子弹就麻烦了，所以另一支作为备用枪放在小手枪皮套里，插入皮带内侧，外面再穿一件宽松的衬衣。

备用枪一般多选择短粗的全自动式 38 口径 5 连发史密斯手枪，但它鼓出来令人厌烦，所以我选用柯尔特式“野马”自动手枪，它是一种平滑四角形 38 口径手枪。有人说我“你真有胆量啊！要不就很有本事吧。”因为这种手枪是自动手枪，比左轮手枪更容易损坏（在 1985 年的纽约射击比赛上，桥本获得了第 8 名，并在市警察局当过射击技术指导）。

秘密警察的报酬

——秘密警察，到底有多少人呢？

桥本：多的时候，好像有 100 多人，现在就少多了。有关秘密警察的内幕，市警察局不想让市民知道得过多。

美国这个国家，市民是最了不起的。警官即使在路上目睹打劫者要逃走，但也要先问问被劫者是否进行起诉，然后再去追赶。但逃跑者也是市民，由穿制服的警官去抓捕。被抓者会理直气壮他说：

“我要叫律师。警官，你的号码是多少？名字叫什么？哪个分署的？没弄错吧。”

因此，抓错的话，就麻烦了。秘密警察就能避免这些麻烦，不需要先告诉名字什么的，痛打他一顿，如果中途知道搞错了，就溜之大吉。无论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反正别人都不清楚，所以不会受到起诉。美国的这种制度，就是这样。和日本相比，市民和警察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

在我还任现职的时候，曾被日本杂志预约采访，因为是日本，觉得没有问题，就答应了。可记者先生要证实一下我说的话，就往警察总部打了电话。这就惹麻烦了。因为是秘密警察，不允许我这样做。警察方面的态度是，你讲什么都没关系，但我们使用这种制度，是不想做了随心所欲的事情后被市民起诉。不能为了我，而使大家处于危险境地。我担心了好几天，整天睡卧不安。

——但是，近来不是很出名吗？

桥本：这是因为最近被搞情报的人给出卖的缘故。那两个家伙，一个故意在大街上进行抢劫，而遭逮捕。另一同伙看到他被带去分署，就从外面给值班警官打来电话，说：

“想要见见警官哈西，他母亲得了急病……。”

值班警官当然不知道叫哈西的警官，便回答说：

“不知道。”

被带来的那个家伙一直在仔细地听着这个对话过程。打电话者纠缠不休。“怎么办呢？那家伙究竟潜伏在哪里呢？”警官的这些谈论，全被抓来的那个家伙听到了。因为只是抢劫，被打了一顿就放出来了。可他知道了叫“哈西”的警官。因此，我不久就成了被追杀的对象，为此有数名秘密警察遭到杀害。

今年以来，已有 42 名警官死于暴徒的枪口之下，因此报纸上也大肆报导了秘密警察警官遭枪击的消息。秘密警察就像成了流行词语似的，受到居民的控告，起诉我们乱打平民。于是，我们开始和联邦禁毒局联合开展工作。因为他们是佩带圆形徽章的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即使市民诉苦，市警察方面也能以“他们受政府管辖，我们不知道”为借口而置之不理。就像小孩子玩捏手背游戏一样。而且，特别是对于像纽约这样的大城市来说，秘密警察是必须要建立制度的，并要不断地发展下去。

——从事那样苛刻的工作，工资同普通警官相比，有哪些优越之处呢？

桥本：不知道啊。每周大约 500 美元，说到夜间工作嘛，在有人证明后，可得到业余补助。因此，弄好了每月能拿 2800 美元。这作为一个美国人来说，也就是中等水平吧。实际上穿制服警察更好些，他们加上违反交通的罚款票，每周能拿 800 美元。当然，秘密警察只要成绩显著，就能成为刑警，穿上制服再工作 15 年，还可升为巡佐（sergeant），这比四处奔波要好多了。

——如此说来，你是要求潜伏的了？！

桥本：说我吗？情况有点特殊。我是个没前途的人。纽约是一个种族界

线分明的城市，不同的种族有不同的街区，像中国人有唐人街，爱尔兰人有中央大街，而日本人是没有利用价值的。况且，我在警官学院的学习成绩也很差。

——去向是视成绩的好坏而定的吗？

桥本：是的，最好的都被联邦调查局（FBI）挑走，其次该是外警（surface），也就是在大街上巡逻的普通警官。然后是在交通出入口警备地铁的警察（transit）。最差的就是住房建筑巡逻员（housing），负责巡视贫民公寓。不过，现在的毒品交易都在那里进行，所以最吃香的倒是这些拿着散弹枪的巡逻员。

像我这样就更差了。毕业时，大家都有了去向，就剩下我一个人没有着落。于是校长对我说：

“You do mind, or you don't mind?”（你介意，还是不介意？）我不懂是什么意思。好像是取笑我“让你毕业，不介意吧。”我默不作声，无言以对，于是他又说道：

你也不想长时间站在这种地方吧，“I don't want to see you any more, get fuck out（我再也不想见到你，给我滚出去！）。”所以我是被赶出来的。

所谓“特别警官”

——你在警察学院上了多长时间学？

桥本：半年。但也有一种特别课程，即利用晚上时间，每周两次，每次两小时，共计24周结束学业。以往，毒品贩子（drug dealer）干上了那一行想洗手不干也不行，否则就将遭到暗算。因此，他们就去找警察，但警察也不会白白保护的。对他们说：

“拿点东西来吧。”

但这样做，弄不好又会成为累赘，或被他们反咬一口，因此警察就向他们推荐说：

“你们就到警官学院学习去吧。”

因他们要贩卖毒品，不能每天都来上课，才专门在晚上开设了这种特别讲座课程。

但他们仍都被监视着。若不能按期来上课，就不能在工作上使用他们。我们就是要让那一条道上的人变成我们这一边的人。他们即使成为秘密警察，也不持有徽章。开始工作时同持徽章的秘密警察编在一起，慢慢地才让其放单飞，直到独立工作。警察真是高明啊，用合理的手段紧紧地抓住他们。

——桥本先生您进入警察学院时，没费劲吧？

桥本：那是因为当过特别警官，不费劲。

——您说的那个特别警官，在日本可是一种生疏的制度，是什么样的形式呢？

桥本：就像前面所说的那样，美国是个公民作主的国家。他们的方针是，市民用自己的力量来保护自己。因此，在过去，保安人员在追捕罪犯时，把徽章交给镇上的男人们，可以让他成为自己的助手。这种制度的根本点就在于此啊。

只要进入联邦警察机构，就是市民的警察，而不是地方警察。因此，首

先要成为一个志愿者。如果说，联邦调查局给人以联邦刑警的感觉，那么特别警官就是联邦警官，地方警官不能进入国立图书馆、教会等地方，但特别警官就没有这个限制。

说是和市警察一起编组进行巡逻，但警官让他们到那里去看看，他们就会推辞说：

“啊啊，今天太累了。”而且还轻蔑他说什么，那个警官对市民不好。所以，作为市警察，是不大受人欢迎的。

——哪里都是这样吗？

桥本：不是的，在邻近的新泽西州，可以拿高工资，且每周只巡逻一次。在其它州还可以升到像市长那样的职位，很风光啊。在纽约，也只是在捐赠、领取徽章、纪典活动时，才穿着笔挺的制服。

——是由某种名誉职务性质决定的吧。

桥本：也不能说就是那样。特别警官有工会。在纽约，其工会的头头是约翰·海兰德，他曾提议：由于市警察不能消灭毒品，应邀请州警部队来帮助。他就是有那么大的势力。

里根当总统的时候，曾一度急剧扩编特别警官。他撤掉多余的职务，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并要求各州、市也这样实行。各自治机构大呼不平，说：警察不能缩编，联邦政府不是为雇佣特别警官而拨款了吗？钱是从联邦税收中出的，但做起来是很困难的。因为大家都是些外行。在录用前，没等联邦调查局进行完身份调查，本人就改变主意不愿干了，说：

“没有时间，为什么就我……”。

——纽约这个地方，就根本没有为保卫自己的街道而主动到街头去守卫这种意识吧。

桥本：里根下台后，特别警官的规模又缩小了。在美国，谁掌握了领导权，情况就会立刻大变样的。

成为警官的理由

——桥本先生，您为什么做特别警官呢？

桥本：警官来我道馆学习，倒是挺好的，而出去教授的话，对一般人来说，就不合适了。因此，在市警察的推荐下，我取得了联邦下属的警官资格。公司直接向职员推销可口可乐是不合适的，还是让工商业者参加来开办商店为好。同这一样，给人一种像是联邦下属分店的感觉。我在布雷迪第6警察分署的二楼开办了空手道教室。

——从事特别警官工作，不到两年吧？

桥本：唉，即使加入市警察，可仍保留特别警官身份，现在也是这样的（他边说边从牛仔裤的后袋里取出徽章让我看）。即便是普通的警官，当上这个后，也要每天报告从事了几小时的联邦工作，得到承认后，还可以得到免除税款的奖赏。

——他们可以光明正大地学到空手道技术，因而警官的危险性就会少多了吧。

桥本：这样保险就很重要了。不投大额保险以防伤害，就不能教授他们的。例如：逮捕罪犯时，使用我所教的功夫，折断了对方的手腕。但这次逮捕却是一次错误逮捕，就将被对方起诉。而警官实际上是使用了我这个老师

教的功夫，这样反而就成了我的责任。所以说，不参加事故补偿保险是绝对不行的。相反，我教给警官的功夫不起作用，而被对方刺死。于是警官的家属也将起诉我，或许要赔偿几亿元呢。

开始，我以特别警官的身份，只教穿制服警官，使用联邦警察的保险就能补偿。但渐渐地便衣警察也开始来学，在资金上就入不敷出了。要是完全成为市民警官，即使发生问题，也不是用我个人的功夫来对付市民，而是警察对付市民的关系，这样就好处理问题。

即便是医生，手术失败的话，也将被起诉。所以，在大街上所开的道馆，教授普通市民时，不一一写下誓约书就不能教。

在纽约有许多犹太人律师，他们活跃于所有的诉讼案件，在教授功夫上可不能马虎。

令人恐怖的“南方”分署

桥本所工作的警察分署叫“中城南方”分署（也叫曼哈顿南方分署），所在地是曼哈顿区西 35 号街 357 号，位于中央邮局、麦迪逊广场花园及宾西法尼亚火车站等一带偏北，远洋快轮及郊外汽车的港务局汽车站南面，在紧靠它的西面，有一个林肯隧道的入口，这条隧道穿过哈得孙河底，连接近邻的新泽西州，可以说，这里是曼哈顿最显眼的地方，相当于纽约的心脏部位。

这所分署，光穿制服的警官就有 500 人，而靠近中央公园的西 54 号街“中城北方”分署穿制服的警官只有 60 人。因此，你可以想象“南方”分署是一个多么庞大的警署，如果再加上不穿制服的刑警、秘密警察、密探等，这个分署的人员竟超过 1000 人。

桥本笑着说：

“这可是世界上最大、最忙的警察署。但犯罪也相应的多，所以没有什么好自豪的。”

——警署内是怎样一种气氛呢？

桥本：不认识的面孔到处游荡，佩带在脖链上的徽章猛然滑到衬衣外面，仍毫不在意不停地走动。若是别的警署，普通人一进去，就会亲切地打招呼：

“啊，欢迎光临！有什么事吧，请这边坐！”而曼哈顿南方分署呢，进去了就不把你当回事，总是带搭不理的。甚至还会气势汹汹地赶你走，说什么“闹哄哄的，转来转去干什么？”之类的活。

——是一个很特殊的地方吧！

桥本：是的。至于分署，就是从曼哈顿南部开始，按 1 分署、2 分署这样的顺序划分的，全纽约带有序号的分署至少有 180 个以上。有时候，100 多号分署的人来了后，你问他：

“你是最北面分署的人吗？”

“呀，不是的，是偏南面的那个分署。”

错综复杂，我们是弄不清哪里是哪里的。

听说，到那里只要一提起曼哈顿南方分署，连正在哭闹的孩子也会吓得不敢哭。特别是在 60 年代，也就是在臭名昭著的爱尔兰制服警官全盛时期，动不动就殴打上司、扬言辞退的人，好像特别适用于南方分署似的，那些刺头儿都被送到了这个分署。

——现在，情况怎么样了呢？

桥本：这里仍然经常分配来一些在警察学院成绩差的学生，或者同教官打过架，闯了祸的声名狼藉的学生。他们在其它分署总是惹事生非的。一针见血他说，都是些不易对付的人。在战争时期，美国总是把从监狱放出来的杀人犯或者那些强者，派遣到战斗最激烈的地方。与此一样，近似于罪犯的人，一定很熟悉罪犯的情况。所以，就让他们在这个犯罪的麦加工作。

最厉害的敌人是老太太

——每个分署的辖区是固定的吗？

桥本：原则上是这样的。但南方分署警车的巡逻区域北可以到靠近中央公园的哈莱姆区附近，南可以到“字母城”（在东村以东一带，从A大街至D大街，街道的名字都按字母排列，所以才这么叫。这里是毒品交易的大本营）。因为南方分署富有经验，有请求就给予援助，把车开过去。

——那种警车有多少部呢？

桥本：南方分署共有20多部，同其它分署相比，是相当多的。两名警官组成一个单位乘坐。每部车通常都写有号码，如乘坐5号车，就是第5组。但因南方分署警车数量多容易混同，所以都称外号。比如像“南方亨利”啦，“南方亚当斯”啦，等等。

——这不是挺好吗？

桥本：并不是太好。因为总有十几辆被派去守护老太太。她们给警察打来电话说。

“快要死啦！”

都是些同样的老太太，大家也都了解。我穿制服那会儿，总是派像我这样地位低的小组去执行任务。那里，公寓的楼梯很狭窄，相当麻烦，好不容易才能把她们弄出去。

叫救护车，那是要收费的，所以就求到我们这里来了。她们要是去看自己的医生，就要花钱。若是去医院的急诊室就可免费，所以叫我们警察。她们明白得很啊！但是，若是拒绝她们，那可不得了。她们会说：

“如果病耽搁了，就花几千美元起诉市府。”

因此，为了老太太，数辆警车呼啸着飞驰而去。这可都是真事啊。

我们到那儿只要一敲门，喊我们来了后，老太太一下子变成了像要死的样子，可刚才她还很健壮的。没有办法，只好抬着她下楼去。往往就在这个时候，无线电话就会“滴滴...”地响了起来：

“南方亨利，离你那里三个街区的地方发生枪战，1名警官被击中肩部受伤，请火速前往。”

虽然是命令，但也不能放下老太太。外面传来了“砰！砰！”互相射击的枪声，但下到楼下的时候，枪战已经结束了。

要是放下老太太前去助战的话，老太太就会高兴地去起诉我们，厉害得很，她们就是不想花一分钱，因为她们每天净研究这种事、什么都很清楚。

——处理事件的出动命令是通过何种途径发出的？

桥本：事件一旦发生，联络电话就打到了分署，于是立即确认现场，联络本分署的警车，并向处理中心本厅传送情报。本厅位于闹市区警察广场，如果那里发生大事件，就从其他分署调来警察。于是我们立即赶往现场，并随时与处理中心保持联系。

明星警官的兴衰

——本厅的派遣工作，仍然由警官负责吗？

桥本：不，那是由市民、文职人员负责，且只是在警察部门工作的。当然，我们是没有逮捕权的。我前面已经说过了，美国是个市民的国家，警察不能单独行动。他们还完全收听着无线电话，以防止读职。在本厅里，巡逻警察是不多的。他们都分散在各分署，加强现场防卫。

——分署机构里地位最高的是署长（captain）吗？

桥本：是的，接着是副署长（lieutenant）、警官（sergeant）。他们的等级划分更加详细。当然，这首先要看场所，负责整个曼哈顿区的副署长，要比其分署的地位高。其次要看其担负的任务，如果负责汽车犯罪啦，指纹啦，大量担负这种工作的，提升就快。优秀的警员也主管特别机动队。在南方分署，秘密警察、密探、特种警察部队（swat）等，有各种各样的特别机动队。

——在这点上，曼哈顿南方分署也是个组织严密的分署。桥本先生所从事的秘密警察在其他分署有没有呢？

桥本：没有。我们从这里出去后，在整个纽约市执行任务。

——在其他分署里，都有什么样的特别机动队？

桥本：我最初被分配到第6分署，它位于克里斯托弗大街。因那一带是同性恋者的麦加圣地，所以在那里有一支外号叫“易装狂侦探”部队。它是一支取缔同性恋妓女或取缔男扮女装的队伍。警官都换上女装，穿上超短裙出去执行任务。

1980年前后我在那里时，那时正是同性恋问题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所以第6分署受到世人注目，女性化的警官很受欢迎。那里现在热门的是毒品，最吃香的是黑人或西班牙人。比起原本的，这里更像是毒品贸易，警官都成明星了。时代不同了。

但是，第6分署的二楼，现在都改成了教室。把抓来的案犯不只关到里面，还以讲义的形式，教育他们要像个真正的男子汉，好好做人。于是就有人反唇相讥说：“已经都割掉了，还那样说，不是太晚了点吗？”真是可笑啊。

其次，第6分署还有炸弹处理班。

中央公园分署，有一种特殊任务，即由那些仪表堂堂的男子，穿上崭新的西装，乘坐高级轿车，到富贵们出入的场所执行任务。因为普通的警官来造访，富贵们马上就会给市长打电话，进行抗议，真是很麻烦啊。但是设置了这种特遣队，上面也从来不跟我们说。据说他们配备有汽车，这也仅是听说而已。要是大家都知道了，有人闹着想去就会引起麻烦的。

我们都想能转到好的工作岗位。我要是不在枪战中负伤的话，也就到骑警队去啦。

侦探与市警察

——刑警，即你们所说的侦探，也叫侦探副队长吧。

桥本：是的。在署内称呼时只叫副队长。

——能给我讲一下侦探的工作吗？

桥本：啊，可以。侦探不光是大街上出现犯罪时出动，与政治有关的案件也会出去的。

下面举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市政府想再建一条穿过唐人街周围的地下铁路，这需要得到居民的理解。于是，华裔代表、与唐人街毗邻的意大利裔代表（说不定是黑社会组织）以及警察的大人物、市府的负责局长聚集在一起，边吃饭，边阐述各自的主张，进行谈判。谈判针锋相对：

“意大利人来这里后就杀人放火！”

“中国人不也是这样干了吗！”

“那犯人怎么处置？”

“这些问题不解决就不能通。那怕是发生全面争斗。”

“那么就由警察想办法吧。”

上司回来后，如此这般地指示了一番。让侦探来负责，使用秘密警察对这件事进行探听消息。

一侦探和秘密警察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吧？！

桥本：经常一起吃饭。由侦探实施管理。长时间处理同一事件，就被拉拢在一起了，因为秘密警察十分了解实情。假如参议员儿子卷入的事件得到圆满解决，主管刑警就能得到信赖，也就会成为市长的专职刑警。这时他就会叫来秘密警察，说：

“没有你是不行的，一起来干吧。”这是我们成为刑警的捷径。薪金也是原来的两倍左右。

——用公司的术语来说，现场组是生产线，刑警就是职员吧。但生产线下的秘密警察一下子成为职员（刑警），这真是很有趣啊。

下面能否介绍一下与市警察以外其他警察组织的关系呢？他们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关系吧。

桥本：即使干了10年的男警察，通常也不大清楚为什么市法官会在这种地方出现，至于其它事情，就更难知道了。

——那您就讲讲法官吧。

桥本：啊，好吧。这还得从具体的事情说起。

据说一家公司从加拿大进口威士忌，换水后贴了不同的商标。重贴商标，就像假币一样成了假冒商品，所以联邦调查局（FBI）和财政部的主管部局进行处理。换水的部分同税收密切相关，对其进行整顿。市税收由市法官处理。联邦税收由联邦法院法官处理。如果国内税务局（IRS）出面处理，双方的法官联合在一起，由联邦法官负责。本应当停止营业，但还在进行经营活动时，则由法官出面，而不是警官。

——请谈谈扣押执行的情况吧。

桥本：嗯，法官是不讲人际关系的，只要他交出政府的东西就行。进去搜查时，至于受伤、死亡一概不管。反过来说，被查者可自由地逃跑。即，没收对方的东西时，即使对方撤退逃跑，也不去追捕。但法官却手持散弹枪，穿着防弹背心，装备是很精良的。有一次，对方死活不给开门，法官便从走廊里往里进行射击，一位女子正在里面打字，结果子弹正好穿透了她的头部，当即死亡。这是不得已的，不会受到起诉。后来，便在上锁处放上爆炸装置，把门炸开。因身边带着修理匠，立马就能把门修好的。大卡车搬家公司的人员也一起跟来，将东西装上车拉走。然后把门钉死，贴上写有任

何人不能碰的封条。如果进入这种地方，想偷走什么东西的话，事情就严重了。因为你面对的将是全体警察，所以最好还是别去碰。

美国式秘密警察的体会

——那么，越过市界线，就是纽约州警察的管辖区了。辖区边界问题也是很棘手的吧？

桥本：岂止是纽约州警察，穿过南方公署附近的林肯隧道，那边就已经是雪乡，管不着了，是属于新泽西州管辖。而且隧道里就属于港务局（纽约、新泽西港湾机构）管辖，那里有专门的警察，他们才有逮捕权。即使在商业区和住宅区之间的汽车站，只要离开马路一步，就是对方的辖区了。在这种车站大楼附近往往聚集有很多流浪者，其原因之一就是市警察管不到那里。

——诚然诚然。那么，如果犯人逃进隧道，市警官就不能追了吗？

桥本：也是可以去追的。不过，事后要详细写出原因。这往往要写整整一个晚上，而且弄得不好，还得上法庭呢。如果上法庭当证人，耽误的时间还得扣工资。这可不是开玩笑。所以，要是给逃跑了，干脆骂声“混蛋”，放弃追赶，并自慰他说：

“现在该去喝杯咖啡啦。”

实际上，在南方分署附近，犯罪是很多的。毒贩子们经常手提机枪在那里进行毒品交易。有时他们“哒...哒...”对射一阵后，就一溜烟地逃进隧道。

——机构设置重叠复杂，很不好办吧！？

桥本：并不是特别复杂。只要弄清自己的职权范围就行了，是很简单的。并且只要熟悉自己的专业就行，没有必要学习其它州的法律，逃税也不关市警察的事。在日本，各种各样的事情都得牵扯上吧，还会被追究其他罪行。我们可不想那些事，上司也不会知道。

因为相互都按自己的立场行事，态度也都大度。不是什么上下关系。巡警若取笑地铁警官：

“你们都是些鼯鼠啊！”那么对方会争辩说：

“你们只能在烈日炎炎下到处转悠，即便想到地铁来凉快凉快，但也是不成的吧。”

——在弄懂权限的范围后，再进行行动，对吧！

桥本：用我们的话来说，管辖权是最令人讨厌的。在这一点上，也可以考虑市民对警官的关系。

夏天，一名穿着半袖制服的警官，逮捕犯人时遭到反抗。两人扭打在一起。经过一番搏斗，抓住了犯人。但对方却叫来律师，申辩自己并没有犯那么严重的罪行。警察说是妨碍执行公务，对方则反唇相讥，说自己是市民，有权保护自己。往往在双方争执不下时，律师开始登场，说：

“警官，这个人抓住你的手腕，并不是扯了你的制服，也没有碰你的徽章，所以，这并不是对警察进行反抗，而只是做了市民应该做的事情。”

到这个份儿上，警官就完全处于不利地位了。因为如果去掉制服和徽章，就成了市民与市民打架了。

我的同事中，有一位在当了很长时间的制服警察后，当上了秘密警察。由于不穿制服了，不会被人发现，为此感到特别轻松。因持有徽章，有情况

时就“啪”地亮出来，这就相当于制服警察了，并可做出一副权力很大的表情。而实际上，当他拿出徽章说“你被逮捕了”时，却被对方“嘭”地打了一下，徽章给打飞了。

我们都用链子吊在脖子上，就是为了防备那种情况。而我那同事是新手，没有那样做。

于是，嘴里一个劲儿地喊着“啊，徽章！徽章！”，不得不拼命去寻找，徽章在警察辞职时是要上交回来的，以防止其他人冒充使用，所以，弄丢的话可不得了。就在他寻找的时候，罪犯却逃走了，后来，这名罪犯还是被抓住了。当质问他为何碰徽章时，他就马上反驳说：“哎呀，我可没有碰徽章，只是从下面打了一下你的手。”

最后，我这位同事，被上司怒斥了一顿。

——那么，制服和徽章，反倒成了累赘？

桥本：拿我自身的情况来说吧。那还是当初，也就是穿制服警备流浪者那个时候吧。这些流浪者接受施舍食物，常常在教会楼前排起了长队。因为共有 1000 多人等候施舍，所以要对他们进行警备。

附近的人来向我诉说各种各样的抱怨，说流浪者坐在他公寓前的台阶上，令人害怕，你们警察是干什么吃的？等等。我们过去一看，确实有个奇怪的家伙坐在那儿。

“嘿，怎么了？干什么呢？”

“只是休息一下。”

“我知道你在休息。已经一个多小时了吧，该离开了，快点离开这里！”

这样一说，那家伙才慢腾腾地走开，并且嘴里还嘟嘟囔囔的。周围的同伴随即大骂：

“你神气什么呀！管得着吗？”

“在我面前发生的事情，我就是管得着！”被我这么一说，反而变得安静了。

在这过程当中，我发现有人吃过一次后又钻进了队伍。

“你这个混蛋！”说后便抓着耳朵把那个黑家伙揪了出来。而他却坚持说自己还没吃。

因此，我只好在他耳边说：

“弄错了，弄错了，不是你。”旁边的流浪者就喊了起来：

“吃过了，他绝对吃过了。”

这样一来，所有人都吵嚷起来了，叫喊着：

“歧视黑人，我要给《纽约时报》写信告你。”

我十分难堪。也有人煽动我开枪，打死这家伙，有人说他是活动靶子。虽说是流浪者，但身体强壮。净是些像举重运动员那样强壮的黑小子。

所以，我就像主谋者那样命令：

“你！想尝试一下吗？在那里等着。”于是把帽子、手枪和徽章交给近处的神父。

“好了，来平等地较量一下吧。”这样一来，那家伙倒想要逃跑了。所以啊，我不穿制服的时候可要小心，不然，死了也没人知道的。

作为警官，尽管可以大摇大摆的，但纽约和乡下不同，在这里是行不通的。

种族的漩涡就是犯罪的漩涡

——刚才，听了桥本先生说的英语后想到一个问题，即种族的不同所讲的英语味道也不同吧。做秘密警察时，语调什么的，你是怎么掌握的呢？

桥本：努力学吧，中国人的、黑人的、爱尔兰人的，各种各样的语调我都会讲，这可是我专干的行当，即使同是中国人，并不是都住在唐人街，也有不住在那里的，像古巴中国人啦、从多米尼加及墨西哥来的啦，他们都住字母城的下街附近。我们也必须要会他们所说的语言。

我吧，虽是日本人，但只要戴上帽子，就完全像个西班牙人。因此，巡逻的时候，甚至有人会这样抱怨说。

“为什么这种地方安排了一个西班牙人警官。”

我还很容易扮成意大利人。在肚子缠上布装成大胖子，戴上鸭舌帽，接连出入 5 家意大利餐馆，使身上带有意大利面食味，这样就成了地道的意大利人了。

——人际交往并非仅仅是语言的。在那些种族混居街区，种族犯罪的特征也不一样吧？

桥本：我给你讲个有趣的事吧，有一则通缉犯人的广告，上面排列着照片，共是 3 个人的面孔，最上面是一个黑人，其罪行是破门入室抢劫的强盗，接着是一个中国人，犯有拐骗罪，最后一个是个白人，犯有儿童性虐待、鸡奸罪，这是偶然排在一起的，但每当看到这张广告时，真让人感叹叫绝，种族犯罪确有明显的不同。

——种族错综复杂的话，犯罪形式就会多种多样，警察也会忙得不可开交。因而纽约市警察工作繁忙也是必然的。

桥本：一点不错。而且易受到市民的攻击，也有人利用警察。因此，有时想想，这活儿真是干不下去。

（郭庆葆译）

地方检察官的权力——受政治摆布的“地铁英雄”

“Give me \$5.”（给我5美元）

第七街地铁线2路车始发于布朗克斯区东241号街车站，这里位于纽约市的最北端，再往北几个街区就是威斯切斯特县了。第七街地铁线上还有趟3路车，它是由曼哈顿区148号街始发的。2路车的行驶路线为：从布朗克斯出发，过哈莱姆河南下，进入曼哈顿，在143号街附近与3路车汇合，然后穿越哈莱姆地下，掠过中央公园，从百老汇大街驶入第七街。

从始发站乘坐2路地铁，到纽约时报广场站所需时间大约为45分钟。这趟车亦称为“第七街快车”。

从始发站到中央公园西侧的96号街站，每一站都要停车。而在那以后便改为快车，在曼哈顿的中心区疾驰，直到抵达下曼哈顿“世界贸易中心”附近的钱伯斯大街站后才重新改回每站停车，并从东河河底穿过，驶抵布鲁克林区。从始发站到终点站新罗兹街，大约需要1小时15分钟。

作为“快车”的停车站，96号街站之后是72号街站，再下一站是纽约时报广场站，地铁由此处脱离百老汇大街，沿第七街而下，停车站依次为34号街站，14号街站和钱伯斯大街站。

1984年12月22日那天是个星期六，虽正值寒冬腊月，却温暖如春，而且正赶上圣诞节的前三天，所有这一切都使人感到心情畅快。伯纳德·休戈·盖茨在14号街站登上2路地铁时也不自觉地情绪颇佳。

他身穿蓝色风衣踏进车厢，车厢内已有大约20名乘客。也许是圣诞节的气氛分散了他的注意力，这位电子技师坐在了极为不妙的地方。

纽约的地铁总是将东京地铁里那种面对面的长座椅与双人座椅组合在一起。盖茨在长座椅上坐了下来，他对面有一人，旁边的双人座椅上有两人，斜对面还坐着一人，共有4名黑人青年已经坐在那里。

仅此情形就足以压得人透不过气来。德国血统的金发白人处在4个黑人小伙子的半包围之中。“黑”逼迫着“白”，“白”理所当然地感到孤独和恐怖。在纽约的地铁里本不该想起种族歧视如何如何这类高深的议论。

一个黑人青年主动打起了招呼：

“How are you?（你好吗？）”

“Fine。”（很好。）

盖茨回答道。这看起来像是英语教科书上照本宣科的对话，但在这儿的地铁里，若无其事的寒暄必须理解为祸事的先兆。果然，刚才打招呼的黑人紧接着便伸手要钱，让人无法忍受。

“Give me \$5.”（给我5美元。）

这不是请求、而是不折不扣的命令。因此，这个黑人在后来否认说过那样的话，他吱吱唔唔地称自己用的只是一种很有礼貌的说法：

“Mister, can you give me \$5?”（先生，能给我5美元吗？）

在纽约的地铁内，平均每天发生38起犯罪，这只不过是其中小小的一起而已。4名罪犯的手法是司空见惯的。

英雄？还是蛮人？

此时，第七街地铁线2路车正行驶在快车区段，乘客们封闭在车厢里的

时间要比每站都停车的时候长得多。如果要干坏事，由于不必担心外界干扰，这时正是最佳时机。

这趟车在抵达钱伯斯大街站之后将改为每站都停，4 个黑人选择了到达该站之前这一最佳地点袭击猎物，其如意算盘是想抢了钱之后在钱伯斯大街站下车。这么一来就可以乘坐反方向的 2 路地铁原路北上，返回他们居住的布朗克斯区，或者换乘停在该站的百老汇大街地铁线每站都停的 1 路车，前往曼哈顿最南端的南轮渡站，到那里将与列克星敦地铁线 5 路车这一比较特别的车次相遇。5 路车平时不进南轮渡站，直接穿行驶往布鲁克林区。只是在周末，才将此站作为终点进行调头，经曼哈顿东侧驶入布鲁克林区。罪犯们的足迹就这样由地铁网抹得一十二净。

4 个“有足够的被捕经历”的年轻人想得十分简单：对盖茨进行威胁如果顺利的话，利用复杂的地铁线路将行踪隐藏起来就万事大吉了。但很不凑巧，这位技师于 3 年前在同一地铁中遭到过抢劫，并被劫匪打伤了膝部。后来，他便在腰间插上了一支银光闪闪的史密斯—威逊 38 口径的镀镍左轮手枪。

他将风衣的拉链向下拉到一半时，说了一句“我给你们每人 5 美元”，便拔出了手枪，他两腿开立，双手握枪，向 4 名黑人阿飞各开了一枪，其中 2 人在逃跑时被击中了背部。据说，盖茨发现其中一人好像在座位上装死，便说“你小子看来没什么事嘛，再赏你一枪！”接着又开了第五枪，这位倒霉的达莱尔·卡贝（19 岁）被补射的一枪打伤了脊髓，其他 3 人后来均恢复了健康，唯有他落了个下身瘫痪苦度余生的下场。

盖茨从紧急停车的地铁车厢里跳下路轨，沿着已近在咫尺的钱伯斯大街站台扬长而去，消失在地面上。“地铁英雄”伯尼·盖茨的传说就是从这时产生的。

这位自己站出来对抗地铁犯罪的“英雄”，在 9 天之后的除夕放弃了潜逃的希望，向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市警方自首说：

“我就是纽约正在搜捕的人”，结果被逮捕。

当纽约市警方还忙于在市内散发数千张印有盖茨肖像的传单，苦苦追寻其下落的时候，当时任纽约市市长的爱德华·卡奇（民主党人士）就发表声明说：

“本市不能允许自警主义。这就是开发前的美国西部与文明社会的区别。”他是在警告，现在并非 19 世纪居民可以自行惩罚坏人的开拓西部时代，“文明社会”纽约的市民不要伸手去做本该由司法部门做的工作。

为了受理在地铁车厢内开枪打伤了 4 名纽约市民的罪犯的有关情报，纽约市警方开辟了热线电话。但是，举报少得可怜，后来打来的电话则众口一词全是对罪犯的赞美之声。对此，卡奇告诫说：

“别以为（想要惩罚一下坏蛋的）空想变成了现实，那是绝对错误的。”

接着，纽约州州长马里奥·库奥默（民主党人士）也发表了与卡奇市长同样的见解，尽管他自己的女儿和父亲前不久都在纽约市内遭到了抢劫。他说道：

“如果宽容枪击犯，并且对依靠司法部门感到不耐烦，那就等于是同意动私刑。”他极力呼吁大家，个人感情是可以理解的，但要冷静下来，把问题全部交给司法部门处理。

在纽约颇具代表性的新闻媒介《纽约时报》采取了分析盖茨这个人物背

景的手法，大肆渲染在他 12 岁时，其父因涉嫌玩弄了 2 名少年曾受到起诉一事，将此看成是了解他精神状态的重要关键。该报发表了暗示盖茨有精神障碍的长篇报道，说盖茨是个孤独的人物，性格内向，无社会责任感，有时会做出奇特的举动。他这样的人“虽然很亲切，但缺乏真正的友情，在对犯罪现象直言不讳表明看法的背后，隐藏着对不合道理的恐怖感到不厌其烦的阴暗性格”。

街上开始畅销赞美“地铁英雄”的 T 恤衫，地铁车厢内则开展了为盖茨募捐，筹集 5 万美元保释金的运动（保释金后减为 5000 美元，盖茨拒绝了各种各样的提议，自己筹措了这笔资金），将盖茨视为超人的动向十分活跃，对此，《纽约时报》称盖茨为“安东尼·帕金斯”型的性格异常者，《时代》周刊则将走路时下巴埋在胸前、身体向前倾斜的盖茨称为“人类问号”，新闻媒介的主流是支持卡奇和库奥默观点的。见（图 10）

地方检察官的作用？

保守派的根据地《国民评论》杂志对这些见解予以了抨击：

“纽约小报《每日新闻》和《邮报》大篇幅地报道犯罪消息，它们的读者是乘坐地铁的人，这些人在危险四伏的地区艰难地谋生。而《纽约时报》的读者则不然，他们坐的是出租车，甚至大型豪华轿车，居住环境也十分良好，而且公寓还有守门的人。”

该杂志还评论说，《纽约时报》一般是将有关犯罪的报道放在后边的版面上，前边的主要版面用来刊登与“重要读者”有关的“重要报道”。盖茨事件在大众之间引起强烈反响后，《纽约时报》努力保持镇静，所做的报道“甚至翻出了盖茨家的老底，将其精神深处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上述断言也许有些言过其实了，《纽约时报》的读者中也有乘坐地面公共汽车的，而且地铁乘客中也并非没有阅读这份报纸的人。但是，“地铁阶层”确实是广泛存在的，他们出于经常置身危险中的亲身体验，对支持盖茨有着极大的热情。对此，市长和州长的行政权力机关以及中产阶级的新闻媒介采取了泼冷水的态度。

再说盖茨，自被捕之日起，其命运就掌握在司法权力机关的手心里。由于此案发生在曼哈顿的地铁里，而且发生在由州政府管理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中，所以就由曼哈顿区地方检察官全权负责此案。纽约市分为曼哈顿、昆士、布朗克斯、布鲁克林、里士满（斯塔滕岛）5 个区，每个区都设有地方检察厅。这里的地方检察官与美国各地的检察官一样，由居民们投票选举产生。曼哈顿区的地方检察官是罗伯特·摩根索（当时 65 岁），此人于 1975 年首次当选，1977 年和 1981 年又两次连任。地方检察官任期为 4 年，1985 年正值选举年。摩根索在初任地方检察官 2 年后就面临了选举，是因为他的前任因病中途辞职，他接替完成剩余任期的缘故。

属于“重罪”的案件，要履行下述程序：首先由地方检察官提出要求，组织州级大陪审团（在纽约，由 23 人组成。成员与法庭的小陪审团相同，从一般市民当中以平等抽选方式产生），当大陪审团认为证据确凿足以使控告成立时，即准予起诉，并送往法庭。大陪审团只对检方提出的证据和证人进行审查，而对辩方，哪怕是被告亲自作证，也不予受理。因此，这里成为地方检察官的独角舞台。虽然大陪审团是地方检察官大显身手的地方，但也孕

育着很大的危险，如果由于导向错误而失信于民的话，就会在下届选举中落选，掉进万劫不复的深渊。

大陪审团审理的“重罪”范围因州而异。在纽约州，非法持枪亦属于“重罪”之列。盖茨使用其父母居住的佛罗里达州所签发的驾驶执照，在佛罗里达购买了一支38口径的手枪，但在纽约州并未获得持枪许可，仅此一点就已经具备了请出大陪审团的“资格”。他曾提出申请，要求签发持短枪许可证，理由是为了逛市场购买电子元件，经常随身携带有数千美元现金，可是其申请却因为“理由不充分”而被驳回。盖茨一气之下，便在佛罗里达弄了支38口径的手枪。前面曾提到过的《国民评论》引用了这一事实，紧紧咬住不放，报道说：

“阿瑟·奥克斯·扎尔茨伯格是不坐地铁的，但他却提出了‘充分的理由’而合法地持有短枪。”

扎尔茨伯格是《纽约时报》的发行人。

正当防卫与杀人未遂

让我们来看看曼哈顿区地方检察官摩根索是如何处理盖茨事件的吧。在此之前，先让大家了解一下纽约地区地方检察官的面貌。

过去的地方检察厅被看成是“民主党机关的社会职业介绍所”，纽约市在传统上由民主党操纵地方政治，该地区民主党俱乐部中无所事事的年轻法律家可在大人物的提携之下，首先取得候补检察官的地位，他们最大的梦想就是以此为立足点，当上市议会或州议会的议员，然后成为地方检察官，因此，检察厅的党派色彩十分浓厚，地方检察官只须强调一下坚决与犯罪现象做斗争，争取博得大众的欢迎就足够了，就算他是一位倚权仗势的政治家也罢。

但是，从60年代起，犯罪现象急剧增加，地方检察官光凭摆摆花架子已经无济于事了，要看其业绩究竟如何。由于白人们纷纷移往郊外，俱乐部附属的年轻法律专家的地位也一落千丈，加之迫于需要从法律大学研究院招聘来专业人材，检察厅才终于渐渐有了独立搜查机关的色彩。

摩根索的前任弗兰克·霍根是其打头阵的重要人物。在5个区当中，尤以曼哈顿区的城市型犯罪最为丰富多彩：卖淫、白领犯罪、渎职……。因而这里得以集中了优秀人材，他们一边处理形形色色的案件，一边磨练身手。但是，他们不是像过去那样靠地方政治发迹，许多人的目标是，做完候补检察官之后，在华尔街或公园大街的著名律师事务所里找份工作，把大型企业作为主顾。这就是说，地方检察厅不再是通向政治家的阶梯，而变成了获取高收入专门职业的稳固垫脚石。

纽约作为犯罪都市越是臭名远扬，美国中产阶级越是远离城市中心，曼哈顿区检察厅的地位和名声反而就越高。据说，摩根索手下有300名工作人员，一年的预算为2000万美元。这里每年可空出25至50个候补检察官的位置，而前去应试填补空缺的人员有时竟达3000人。

我们再回过头来谈谈“地铁英雄”。在开始调查阶段，负责此案的候补检察官苏珊·普雷瓦说了下面这样一段话：

“盖茨从背后向4个人当中的2人开了枪，接着他又向还没有倒下的第4个人（达莱尔·卡贝）射出了第5发子弹。正如嫌疑人自己也供认不讳的

那样，他原本有意将 4 人全部杀死，之所以停止开枪，只不过是因子弹打光了。”

地方检察厅认为，盖茨是从背后开的枪，因此他不能算是正当防卫；又由于他有明显的杀人动机，所以他杀人未遂的罪名可以成立。

但是，摩根索拒绝了与 4 名受害者做这样一笔交易：由他们在大陪审团提供证词，但作为条件，须免除对他们的起诉。由于证人往往担心出庭作证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因素，为了消除证人的这种不安心理，通常是给予证人的一种特权就是免于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存心要证明盖茨有罪，那么肯定会有所表示，至少要让那 4 个人好歹站在证人席上，以杀人未遂的罪名进行起诉。摩根索并没有这样做，他的借口是：

“那 4 名受害年轻人中的每一位都作为另案的被告正在受到公审。我担心，如果免除了他们的罪行，不论是以何种方式，都可能会使陪审团方面对盖茨表示同情。”

因为得不到地方检察官的免罪保证，那 4 名受害人理所当然地都拒绝在大陪审团作证。结果，盖茨虽然于 1985 年 1 月 25 日被起诉，但罪名仅仅是非法持有枪支。23 名身为陪审员的普通市民似乎压根儿就无意将“英雄”打成罪犯，只有地方检察官那似通非通的理由十分引人注目。

对于大陪审团的决定，摩根索的反应很冷淡，就好像与自己完全无关的第三者反应一样。“盖茨保护自己免遭抢劫被认为是正当的。但是我认为不会因为这个决定而连续出现采取他那种行动的人。”

摩根索的“政治”

此后，盖茨只因涉嫌非法持枪而听候判决，这项罪名最多可判 1 年监禁。可是到了 3 月，地方检察官又旧事重提。摩根索向州最高法院要求再次组织大陪审团，理由是发现了新的证据和证人。根据纽约州刑事诉讼程序规定，地方检察官提出的要求可以 3 次获得批准。以前，由于没有次数的限制，那些一心想“博得大众欢迎”的检察官们曾一而再再而三地动用大陪审团。因此，14 年前对这条法律进行了修改。但据说到目前为止，利用此项法律条文在同一案件中两次招集大陪审团的情况尚“不足 1 打”。

盖茨一方的辩护人将这种不正常的情况称作“司法界的私刑”。他指责说：

“摩根索正受到来自政治家们的强大压力，而那些政治家理当从此案中得到好处。说是发现了新的证人，可是为何时至今日才突然跳出来呢？”

另一方面，下身瘫痪了的达莱尔·卡贝的律师罗纳德·克尤比则持下述看法：

“罗伯特·摩根索是个非常有政治头脑的人物。他的支持者都是属于盖茨一方的，所以他一开始并没有坚决要求对盖茨起诉。如果反过来是黑人向 4 个犹太人开枪，那么情况就会不同了。”

虽然立场各不相同，但双方都一致认为，摩根索的见机行事是颇具政治色彩的。当然，两位律师对地方检察官罗伯特·摩根索的“政治”肯定都是心知肚明的。

摩根索喜欢抽雪茄，为人不苟言笑，他的背后有着纽约政界无人能比的名门望族血统，他的祖父亨利靠经营不动产发了家，曾在伍德罗·威尔逊总统时期出任驻土耳其大使。到了他的父亲亨利二世那一代，他们家在纽约州北部开了一个有 900 英亩土地的农场，与比邻而居的富兰克林·D. 罗斯福结

下了深交，罗斯福一当选总统，就将亨利二世任命为财政部长，不仅如此，亨利二世的妻子，也就是地方检察官的母亲还是原纽约州州长的侄女。

耶鲁大学毕业后当了律师的罗伯特·摩根索参与政治可以说是必然的结果，他在1960年的总统竞选时，投奔到了约翰·肯尼迪旗下，肯尼迪就任总统后，立即任命他为纽约南部地区联邦检察官，联邦检察官虽然全部由总统亲自透选，但其中负责纽约市的南部地区检察官被认为是最好的职位，由于他后来又成为地方检察官，像他这样历任联邦和地方两种检察官职务也是史无前例的，1962年，他还曾作为民主党提名的候选人，出马与纳尔逊·洛克菲勒进行州长竞选，但遭到了惨败。

1963年11月22日，肯尼迪被暗杀的那一天，他正好应邀到总统的弟弟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家与之共进午餐。罗伯特从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打来的电话中得知兄长的死讯后，一边叫着“杰克（总统的爱称）遇刺了”，一边用手捂住了面孔。摩根索适逢其会地成了这一历史性场面的见证人。

在这之后，尽管总统变成了约翰逊，但摩根索仍继续当他的联邦检察官。接下去，共和党的尼克松当上了总统。按照惯例，所有联邦检察官都将同上届总统命运与共而提出辞职，但摩根索却继续稳坐钓鱼船，留职不动。一年之后，终于等得不耐烦了的尼克松采取了前所未闻的举动，他佯装不知摩根索正坐在这个职位上，而重新任命了其他的人物。摩根索终于不得不辞职而去。此后，他曾一度打算再次出马参加州长竞选，但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想法，改为参加地方检察官竞选。由此可见，他一直与政界保持着很深的关系。要知道，他所生长的家庭从他祖父时代起就与民主党有联系了。据说摩根索甚至有能力利用其广泛的人际关系干预法院内部的人事安排。1982年曾发生过某刑事法院法官用掷硬币方式来决定小偷刑期的事情，摩根索对此进行了公开批评。那位法官为此受到了惩戒处分，并最终被永远剥夺了在该州范围内当法官的资格。一般认为来自地方检察官的巨大压力是其主要因素，这已成为纽约司法界的一条常识。

重新起诉的内幕

据认为，力争在当年选举中第4次当选的摩根索已判明了人们对盖茨事件所抱的态度。根据《每日新闻》与ABC电视台联合进行的舆论调查，自1月份以来，支持盖茨行为的人的比例，在白人当中有所增加；但在黑人中间，则由最初的49%下降到2月底的37%，而时间才过了1个多月。《新闻周刊》从2月28日起，用两天时间对1009人进行了电话调查，了解到在共和党党员与郊外生活者之间，对盖茨的支持率比较高。

以民主党为支持基础的摩根索心里应该十分清楚，如果招致多数住在城里的黑人和西班牙血统居民的反感，在选举中是不可能获胜的。于是，他来了个180度大转弯，以免罪为条件，在挨了盖茨子弹的年轻人当中，成功地说服了特洛伊·坎蒂（19岁）和詹姆斯·拉姆扎（19岁），让他们在大陪审团作了证。由于大陪审团是不对外公开的，因而我们无从知道地方检察官提出了什么样的新证据。但因为证据和证人都只能由检察官提出，所以，理所当然的是摩根索随心所欲，想怎样就怎样了。

3月27日，盖茨重新受到起诉，罪名是杀人未遂、胁迫、骚扰地铁车厢内的乘客再加上非法持枪。如果审判中判定盖茨有罪，他将有可能被判处最

高刑期达 25 年的监禁。盖茨就是这样被“认定”为与两个月前不能相提并论的“重罪犯”的。

伯尼·盖茨的感想

重新起诉盖茨的过程显示了地方检察官权力的巨大。摩根索至少有一次让司法活动的进程停顿下来，并再次从头做起。在这里应该想起的是纽约州州长和纽约市市长，或许还有新闻媒介的主流。是他们在案发当初，对赞美“英雄”的欢呼声置之不理，以“文明社会的法律”为后盾，对盖茨的行为提出了批评。这些批评家的主张由于摩根索对盖茨的第 2 次起诉而得到了公认。

看到这个结果，就完全可以推测出这里面有民主党组织的密切合作，包括行政权力机关、司法权力机关还有新闻媒介，是他们一直在统治着纽约。地方检察官处于一个十分关键的立场，他在所有权力机关的意志和舆论的动向之间，手里握着决定性的一票。

究竟该如何掌握它们之间的平衡呢？摩根索的苦思焦虑就在于此。见（图 11）

另一方面，以前曾为盖茨唱赞歌的《国民评论》政治专栏作家乔治·F·威尔，对盖茨的行为表示了理解，认为那是一种“健康的愤怒”表现。此人是位保守派评论家，曾在 1980 年的总统选举中展开辩论，对共和党的里根进行了支持。

围绕着“地铁英雄”的事态发展背后，牵扯着美国政治本身的来龙去脉。当时，纽约州州长马里奥·库奥默被认为是民主党下届总统候选人的有力争夺者。可以这么看，伯尼·盖茨和 4 个年轻人都被两大党派间的争执愚弄了。

盖茨听说重新起诉已经确定的消息后，对律师谈了他的感想：

“这就是我们的司法系统。我无意对它品头论足。”

（徐京宁译）

对盖茨的正式审判后来耗时 2 年多，1987 年 6 月，对于杀人未遂等大部分指控做出了无罪的判决，仅非法持枪一项罪名被认为成立。1989 年 1 月，法庭判处盖茨有期徒刑 1 年，他被正式收监。

飞扬跋扈的律师阶层——法律成瘾社会的悲喜剧

美国人的法律感觉

旧金山市公园局的办公地点坐落在金门公园内。70年代末，我曾有一次去那里领取市内公园分布图。当时我好像说了句“很高兴能得到如此精美的地图”之类的话，那里负责接待的副局长可能正好有空，便让出椅子请我坐，甚至还端出了咖啡。他与我聊起了往事：这座金门公园是在寸草不生的沙地上建造的，通过引水灌溉，如今已经变得绿树成荫了。午前平静的一番闲聊令人心情十分舒畅。

最后，那位副局长表情复杂地说，现在有些事情十分难办，这话在我心底留下了深刻的记忆，那时滑旱冰运动正在美国风靡一时。每逢周末，这个公园内的道路上也是滑旱冰者人满为患，来滑旱冰的并不都是青少年，甚至还有脚踏旱冰鞋手推婴儿车的母亲和由孙子搀着手的老太太，让那位副局长，准确地说应该是让市政当局头痛至极的正是那些上了年纪的滑旱冰者，他们虽已年老体衰，但心情却依然年轻，无论如何非要滑旱冰不可，旱冰鞋穿是穿上了，但并不能如愿地滑行，硬要滑的结果是摔跟头受伤。

明白事理的人会觉得，不顾自己上了年纪偏偏要去学年轻人的举动，摔伤了也是活该倒霉，自作自受。但并不是每个滑旱冰的人都这么明白事理，他们摔倒了不怨自己，而是怪道路有问题。经常有人认为，由于公园内道路保养得不好，才使自己旱冰鞋轱辘卡在沥青路面的裂缝上摔了跤，因此市政当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结果是频繁引起诉讼，要求对受伤进行赔偿。据说公园局方面既不能禁止在公园里滑旱冰，又没有一一应付那些诉讼的费用，为此颇感头痛。

常听说美国人喜欢打官司，但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听当事人诉说心里话，总觉得有一种奇妙的现实感。在那之后不久，我了解到，从1979年8月到翌年7月的12个月里，在纽约，由于公路上的坑造成伤人或损坏物品，因而向市府方面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高达10亿美元之多。饭店的客房里一般都备有格式纸，请住客尽管写出对饭店服务方面所持的意见。但无论是纽约人还是旧金山人，他们似乎都认为，写在那种纸上和提起诉讼是没有什么太大区别的。

诉讼的数量实际上是相当大的。根据有些过时的统计，仅1977年联邦法院系统处理的民事、刑事诉讼案加在一起就超过了17万起，比1970年的12.5万余起大为增加。这还仅仅是联邦法院处理的，如果加上前面提到的旧金山滑旱冰事故和纽约路坑事故之类由各州、市、镇、村法院处理的诉讼案，恐怕将会达到一个惊人的数目吧。

每80位市民中就有1名律师

据说美国是个法律成瘾的国家。这个国家每年施行的法律、条例等经常超过10万条。据称美国国会议员的半数和州议会议员的五分之一都是律师，因此，他们能够像蚕吐丝一样毫不费力地编造出大量法律条文。就拿联邦政府来说，因水门事件而成为委托人的前总统尼克松、司法部长米切尔、总统助理约翰·亚历克曼等都是具有律师资格的法律专家。

律师们作为俗界的祭司，为普通大众破解咒语般为数众多的法律条文，就好像是贩毒者向瘾君子提供毒品一样，靠替别人打官司，时常获取一些来历不明的收入。全美国具有律师资格的人数达 50 万，而且每年都有 3 万人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成为新的“毒品贩子”。

除首都华盛顿之外，按人口比例，加利福尼亚州拥有的律师数量最多。这里共有 72000 名律师，接近全美律师总数的 15%。该州每 326 人当中就有 1 名是律师，比每 494 人中有 1 名警察和每 488 人中有 1 名管道工还要多。

如果仅以旧金山为例，则每 80 位市民当中就有 1 名律师，简直多如牛毛。在州级律师资格考试中，有接近半数的应试者能够通过，几乎可以和考汽车驾驶执照相提并论。因此将他们比喻为毒品贩子也并非有多么出格。

吸毒者对于贩毒者所抱的心理是爱恨交加，美国人对律师也具有同样的心理。美国人非常喜欢打官司，一般来说非得有律师不可，因此市民们很感谢律师，但又经常对他们的收入不能释疑。

以帕西·福尔曼为例，此人曾大言不惭地声称：“找遍整个美国也不可能找出比我更优秀的法庭律师。”对于他，“憎恨”的程度也许会陡然升高。在他身上曾发生过一段十分有趣的故事，说的是有一次他去餐馆用餐，女服务员饭菜上得慢了些，他便大声怒吼起来：

“我可是个每小时挣 200 美元的律师，你在刚才这段时间已经抢走了我 60 美元！”

福尔曼收取辩护费十分严格，委托人必须支付现金，否则就得以物品代替。他靠这种方法获得的汽车和住宅不计其数。有一次，他为一位因涉嫌杀夫而受到起诉的女人进行辩护，在审判之前，他从这个女人家中拿走许多珠宝作为辩护费的担保，结果被那个女人提起诉讼要求归还。

尽管如此，委托人还是愿意找福尔曼为其进行辩护，这是因为他的辩护确实十分出色。据截止到 60 年代末的统计，福尔曼至少接手了 1500 起可判死刑的刑事案件，经过他的辩护，只有 64 起案件的被告进了监狱，而实际上被处死刑的仅有 1 人而已。

出售被告人手记

福尔曼出生于得克萨斯州的一个小镇，其父亲名叫谢里夫，福尔曼据说是干着擦皮鞋甚至职业摔跤运动员的行当起家的，如果要问他是否不接受为那些付不起辩护费的穷人辩护，答案是否定的，如果估计到能在诉讼案中获取另外的巨额收益，他就是自己出钱也要当这个辩护人，他为詹姆斯·厄尔·雷进行辩护就是如此。雷被认为是暗杀马丁·路德·金牧师的凶手。见（图 12）

雷在福尔曼之前，曾聘请过一位名叫亚瑟·海因斯的律师，付不起诉讼费的雷在海因斯的斡旋下，与一位名叫威廉·布雷德福德·休伊的作家签了合约，决定将独家采访写报道和出单行本的权力授予休伊，从而得到版税等款项的分成，可是由于审判费用越来越高，到了最后，不仅是斡旋手续费，雷甚至连自己应得的份额也不得不转让给了海因斯，雷最终以海因斯只顾自己从书中渔利而并未进行有效的辩护为借口，将其辞退，转而聘请了福尔曼。

福尔曼在接手为雷进行辩护后，与前一位辩护人海因斯进行了交涉，老谋深算地取得了支配出书所得收入的权利，那本书是写雷的，结果，海因斯和福尔曼分别获得了 25000 美元和 165000 美元的收益，而雷本人则几乎分文

未得，还被投进监狱服刑 99 年。据雷后来说，他之所以承认是自己暗杀了金牧师，完全是由于听信了福尔曼的劝说。因为他担心，如果坚持宣称无罪而使审判期延长，就会使本案的细节部分都在法庭上公之于众，作家休伊正在撰写的《雷回忆录》也会因此而降低价值。如果雷所说的是事实，那就说明福尔曼律师根本就没有关心过被告雷的命运。

律师有权决定什么样的人可以会见被拘留或正在服刑的被告。因此，找到愿意出钱会见被告的人是一条筹措审判费用的捷径。一般的凶杀案或伤害案倒也罢了，但如果是轰动一时的大案，则很容易找到“买主”。1968 年，西尔汉·西尔汉刺杀了罗伯特·肯尼迪，他的辩护团与作家罗伯特·凯撒签了约，将他任命为“特别调查员”，由于有了这个身份，凯撒不仅能够进入单身牢房会见西尔汉，还可以自由地与法院工作人员见面，而法院工作人员本来是被禁止与记者谈论案情的，凯撒在写出了极为详细的报告文学后，将 50% 的版税转交给西尔汉方面。

1969 年，洛杉矶发生了沙朗·泰特凶杀案。该案的同案犯查尔斯·沃森在得克萨斯州的一个乡下小镇被捕时，律师曾将被告当做商品，进行了更为直截了当的拍卖。

比尔·博伊德律师虽是个乡下佬，但却没有一丝一毫的质朴气息。当成群结队的新闻记者提出要见沃森时，他张口便说出了“如果是带有实质性内容的申请，可予以考虑。”于是，某摄影记者当即出价“1800 美元！”博伊德的答复是“我们需要更多更多的钱。”当记者们问他究竟开价多少时，他竟肆无忌惮地狮子大张口：

“怎么也得 5 万美元吧。”

据说这起泰特凶杀案的主犯查理·曼森曾想指定自己作为自己的辩护人，因为他对律师们含糊不清的动机抱有怀疑。

结果虽然组成了有 4 个人参加的辩护律师团，但正正经经的只有官方指派的 1 人。其余 3 人，只要看一下他们的面孔，就可以强烈感受到那实在是对律师职业的一种讽刺。第一位仁兄曾 3 次在律师资格考试中不及格，后来虽勉强通过了考试，但尚未亲手办过案。因为曼森对他说了句“你留了胡子我就用你”，他便当真蓄起了密密匝匝的胡须。此人希望在不久后辞去律师工作当一名性格演员。第二位是个有着东方血统的老兄，他原是位旧汽车推销员，目前正以想找墨西哥女佣的有钱人为顾客，专门处理移民事务。第三个家伙本来是应该为曼森进行辩护的，可是他却在法庭上与曼森作对。就这么几块料，无论如何也看不出他们能使审判顺利进行下去。

法庭上的表演家

一般人对于形形色色的职业和组织究竟信任到何种程度呢？哈里斯舆论调查机关于 1978 年对此进行了调查。根据其调查结果，最不值得信赖的是联邦议会、工会、广告代理商以及律师。在 50 个州当中律师人数最多的加利福尼亚州也进行了同样的调查（由马温·菲尔德公司实施），在 34 个组织和专家集团中，律师的可信程度排在第 26 位，比起科学研究工作者（第 1 位）、当地警察（第 2 位）和大学（第 3 位）来，其可信程度实在相差得太远了。

在新闻媒介上露面的律师们经常是刨根问底的表演家，他们在法庭上创造出有利于自己和被告的“另一个现实”，并且使陪审员们相信这就是“真

正的现实”。人们有个根深蒂固的印象：律师就是能够若无其事地做出那种近似欺诈的行为的家伙。报业大王的孙女帕蒂·赫斯特曾遭到恐怖组织的诱拐，作为她的辩护人，F·李·贝利在开庭审判的第一天步入法庭时，身上穿的是粗条纹的花哨套装，鼻梁上还架着一付墨镜。正如本书前面曾经提到过的，他的汽车是一辆银灰色的奔驰；他从郊外的家中去波士顿的办事处上班时，开的是自己经营的公司制造的直升飞机；他还亲自驾驶着涡轮螺旋桨飞机飞遍美国各地。这些事情都是众所周知的。只要能够请到像他那样的表演家当辩护人，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左右陪审员内心对被告所持的看法。

有个女人因杀死经常用皮鞭抽打虐待自己的丈夫而受到审判，前面提到过的帕西·福尔曼为她进行了辩护。在审判的最后辩论阶段，福尔曼面对陪审员席一次次举起长长的黑皮鞭，啪啪地抽出响声，终于使陪审团做出了被告无罪的评判。

这种表演与一般被认为是有所识之士的律师也并非完全没有关系，在政治激进案件审判中十分活跃的律师威廉·坎斯勒就是一个例子。在所谓“芝加哥7人案”（1968年民主党在芝加哥举行全国代表大会时，有7人因在会场内外进行反战示威而被逮捕，罪名是阴谋骚乱）的审判中，当坎斯勒自己被判判定犯了藐视法庭罪的时候，他潸然泪下，连声叫道：

“我的一生就此完结了，我已经没有任何价值。审判长，你把我害苦了！好了，求你现在就把我送进监狱吧！”

曾在60年代为激进分子和黑人革命组织进行过辩护的马克思主义者律师查尔斯·加利几乎没有上过学，他的律师资格也是靠自学取得的。他虽然在英语语法上有含糊不清之处，但在法庭上却十分能言善辩。他在奥克兰（加利福尼亚州）征兵中心入侵事件（1967年）的最后辩论中的表现尤其著名。他热泪盈眶慷慨陈词：“这些年轻人的一生就因为这场闹剧而毁于一旦”，他的努力终于使被告们获得无罪释放。到了辩护人流眼泪的地步，身为普通市民的陪审员往往会成为感情的俘虏。

在旧金山的“欲望号街车”事件（1971年）中，完全是律师一个人的独自表演。这是个众所周知的事件：由于缆车事故，一名女乘客受到撞击而变成了色情狂。女受害人自己在作证时说：

“我什么也不是。所谓色情狂，是律师随意虚构的。”

而马温·刘易斯律师却认为“她越是坚持说自己正常，就越使陪审员觉得她异常”，极力坚持色情狂的说法。其结果，终于成功地使市政当局就其过失承担了责任，并为此支付了5万美元的损失赔偿金。

美国是个“标榜自我”的社会。在这个国家，向别人彻底地推销自己被当做是件好事，而审判庭正是推销自己的好地方。在法庭上，以法官为首的法庭工作人员、陪审员和旁听者一应俱全，不乏观众。要“标榜”、卖弄自己，这样的舞台实在是不可多得的。

美国人喜欢打官司，充分反映了这个社会流行的“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风气。律师一方面要支持诉讼活动的进行，另一方面也在对自己进行“标榜”，而且后者的色彩更为浓厚。因为律师行当是那些喜欢卖弄的人所愿意从事的职业之一。

不论联邦议会还是地方议会，律师出身的议员都很引人注目。这肯定是因为议会同法庭一样，也是个将自己暴露于大庭广众之中的地方。如果比较一下日本国会那阴沉污浊的空气和美国联邦议会那各显口才激烈辩论的热闹

场面，彼此间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

加利福尼亚州律师人数众多的原因大概也可以从这个角度予以考虑。这个西部边缘的地方净住着些从其它地方迁来的移民，他们都怀有别处所不能接受的异想天开的奢望和令人难以置信的情感。这里过去吸引了醉心于淘金梦的人们，近来则成为垮了的一代、嬉皮派或同性恋者们朝圣的地方。对于自认为“了不起”的人来说，法庭本来就像是一个令人激动的游乐场。

通向精英的阶梯

律师明星作为一面反映老百姓心情的镜子站在法庭上，随着在新闻媒介曝光次数的增多而逐渐成为名人。然而，真正能称得上是精英的律师与他们是有区别的。律师精英们与庶民百姓保持着距离，他们参与政府和企业组织的中枢活动，推动其正常运转，有时甚至有能力和能力改变其结构。

克拉克·克里福德那样的人物定可称得上是名副其实、当之无愧的精英。1977年吉米·卡特当总统时，他的亲信，曾任预算局局长的伯特·兰斯被指控在以前经营佐治亚国民银行的银行业务时有非法行为，参议院为此举行了听证会。当时，坐在兰斯身旁的律师就是克里福德。

此时，克里福德受卡特总统指派，承担了为其亲信进行辩护的任务。克里福德从杜鲁门那时起就一直担任民主党总统的顾问，是一位操纵权力的权力经纪人。他原本是华盛顿“克里福德·格拉斯·马基尔温和菲尼”法律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作为大型企业的专业律师，其任务是在联邦政府与私营企业之间进行沟通。据估计，他的年收入达100万美元。见（图13）

克拉克·克里福德年轻时曾作为海军副官被白宫录用，这是他踏上律师精英之路的第一步。但他这是属于比较特殊的例子。一般情况下，想当律师的年轻人在大学法学系毕业后须进入研究生院进行3年深造。数不清的大学都有被称为“法律学校”的研究生院，但要走律师精英之路，第一步要先进入耶鲁、哈佛、哥伦比亚、斯坦福、芝加哥、密执安或加利福尼亚大学中的某一所“法律学校”。

总是成为人们争论焦点的是，在这些学校中亦属出类拔萃的超级精英学校耶鲁和哈佛究竟哪个排第一。据认为，一般的看法是，入学率不足10%的耶鲁比入学率超过10%的哈佛略胜一筹。

进了“法律学校”，不必说将会取得优异的成绩。但被认为通向精英的最佳捷径是成为在大学里发行的法律杂志的编辑。大城市一流法律事务所里能干的律师们常到各大学进行招聘活动，如果学习成绩不能位居班级前10

克拉克·克里福德在林登·约翰逊总统当政的后期曾出任国防部长。他在1968年初的“春季攻势”后转变为反战立场，使约翰逊最终放弃了参加1968年总统竞选争取连任的想法。到了90年代，已年逾八旬的克里福德终于在银行丑闻这一不体面的场合暴露出其真实面目。导致此事发生的起因是，沙特阿拉伯富豪收购了卡特政权主要角色伯特兰斯的佐治亚国民银行。兰斯通过这件事与阿拉伯人拉上了关系，他帮助中东资本的海外银行——国际信贷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们收购了华盛顿财政总行的股份，作为他们在美国的据点。这时，美国政府对于外国资本控制美国金融已怀有戒心，从中进行调停工作的正是克里福德。后来，他心安理得地当上了这家由阿拉伯人暗中进行操纵的银行（已改名为第一美洲银行）的董事长。1991年，国际信贷商业银行参与为毒品款进行“洗钱”内幕曝了光，他终至晚节不保。关于可卡因交易的“洗钱”情况，请参见本书后面的有关章节。

名，则很难被一流的法律事务所录用；而进入前 10 名以内就会有許多事务所抢着要。

旧金山有个名叫“皮尔斯贝利”的老字号法律事务所。该事务所创立于 1906 年大地震后的第二年，它证实了地震时的损失是由于火灾造成的，从而让保险公司承担义务支付了火灾保险金，因而声名鹊起。

目前，该事务所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 280 名律师的大型事务所，其主要顾客是标准石油公司。当这个事务所想要招聘东海岸的优秀学生时，首先是将物色好的对象请到旧金山来，出钱租一辆汽车供其随意使用，周末还要带他去做乘木排顺河而下的旅行。再进一步，便到著名的餐馆对其发动宴请攻势。此外，还在夏季付给高额工读报酬让他进行实习，并告诉他在这里刚开始参加工作的年薪为 3.3 万美元（这是截至 1981 年时的年薪，按一般情况，学生刚参加工作时的年薪为 2 万美元左右），然后才将他雇用进事务所里来。

如此而成为精密的金字塔组织底边的幸运儿，被称之为“初级职员”，他们在登上上一层台阶的“高级职员”之前，对于事务所的经营问题没有发言权。只有在成为更高一层的“初级合伙人”之后，才能参与事务所的经营活动。

如果置身于一个一流的事务所，一旦往上爬到顶层的“高级合伙人”的位置，就将成为不折不扣的精英。为了这个目标，“职员”不得不为上司“合伙人”牺牲周末，每天工作 12 个小时。

“合伙人”与“职员”

要了解法律事务所贯彻的是何等严格的身份制度，下面的事例可供参考。

约瑟夫·福坦贝利（耶鲁大学法律学校 1969 年毕业生）作为纽约“多诺万·里社阿·牛顿和欧文”法律事务所的一名“职员”，与“合伙人”马龙·帕金斯一起进行了工作。他们经手的是 1977 年围绕柯达公司进行的反托拉斯诉讼案，他们是柯达公司方面的辩护人。当他们的证人接受对方辩护人的盘问时，对方辩护人认为他们的证人为准备证词应该从柯达公司方面取得了资料，并对那些资料的下落进行了追问。证人回答说，全部还给了帕金斯。而帕金斯随即表示“当时就处理掉了”。福坦贝利很清楚上司是在说谎，因为那些资料保存得好好的。但是如果说明这一点，就必须向对方公开那些资料，使诉讼变得不利于己方。于是，他便装聋作哑，保持了沉默。然而，随着审判工作的进展，这个谎言被揭穿了。“合伙人”坦白了事情的真相，并辞职离开了事务所。剩下的这个“职员”福坦贝利，据说不但由于未指出上司的错误而受到了起诉，而且还断送了近在眼前的晋升为“合伙人”的机会，陷入了极为严重的精神障碍。

“职员”进入事务所后，经过半年时间就大体上可以判明其优劣；用 4 年时间则差距完全拉开；在事务所工作上 6~7 年，也就是年纪到了 30 岁出头的时候，如果还当不上“合伙人”，那么就非辞职不可了。当一个人在严酷的竞争中取得胜利，马上就可以成为“合伙人”的时候，突然受到了挫折，这样的人生悲哀是难以想象的，就好像是一下子堕入了十八层地狱。

“职员”与“合伙人”在待遇上的差别，通过简单的计算公式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据 1977 年的调查，在纽约大型事务所中工作的“职员”，其一年的工作时间当中，可要求委托人付款的所谓收费工时，平均每人为 1701 小时。

让我们用这个数字来计算一下。根据经验得出的计算公式，“职员”1个收费工时可要求委托人付款的金额为该“职员”年薪2倍的千分之一。假设其年薪为4万美元，则 $(40000 \times 2) \div 1000 = 80$ ，可估算出其每小时能挣到80美元。在1701个收费工时当中，其年薪所占的份额为500个工时；另外须拿出500个工时作为秘书等的办公经费，剩余的701个工时则全部被“合伙人”攫为已有。因此，在一个有上百名“职员”的事务所里，“职员”与“合伙人”的收入彼此相差数十万美元可以说是理所当然的。

在一个事务所里，“职员”中能够当上“合伙人”的一般不过2~3人，在这些百里挑一的少数人当中将产生出“真正的律师”，有资格参加美国社会的权力竞争。

像蝗虫一样没用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沃伦·E·伯格曾说过一句名言，他说：

“我们正走向这样一个社会：像蝗虫一样腹内空空的成群律师和以前绝对不可想象的大批法官互相争执不休。”

“蝗虫”这个用词似乎并不仅仅是单纯的比喻，它包含了“像蝗虫一样没用”的价值观。因为伯格曾在其它场合指责说，50%的美国律师都是无能的。

虽然此人说话喜欢夸大其词，但是就连曾经当过美国律师会会长的切斯特菲尔德·史密斯也公开宣称：

“在全体律师当中，有20~25%是不可信赖的。”

这个说法也许并不算过分夸张。

律师精英们能够与凌驾于法庭之上的文体明星、企业和政府携手推动权力机构的运转，而在这些律师精英的外围则到处是不计其数的普通律师，他们当中有20%到25%被说成是“无能”的。喜欢打官司的市民们捡起这些适合自身情况的律师，饶有兴趣地玩着有得有失、悲喜交加的诉讼游戏。

律师们无所不在：出入白宫的是律师；出现在电视画面上大肆进行宣传“我们的新法律事务所不是为企业和商业，而是专为庶民百姓进行法律服务的。而且我们提供的这个服务价格十分低廉”的年轻美男子也是律师（从1977年起，由俄亥俄带头，各州均对律师做电视商业广告予以认可）；在禁止车辆通行的商店区设点接受过路人咨询，并收取少许报酬的人还是律师。

据80年代初进行的调查，加利福尼亚州25%的年轻律师都处于“失业状态”。律师阶层的遭际也极为丰富多彩。

（徐京宁译）

心理分析医生的表演——耶鲁大学女学生被杀案始末

灰是白还是黑

杰克·罗比枪杀了暗杀肯尼迪总统的凶手奥斯瓦尔德。法庭在审判杰克·罗比时，律师团坚持主张“精神失常时的犯罪行为为无罪”。当时，他们曾请美国心理分析学界的泰斗 K·A·门宁格博士对罗比进行诊断。据说，博士对此答复说：

“如果是在陪审员裁决之后，我会乐意接受。”

对律师团而言，他们的目的是请著名的学者给被告诊断，以期获得“精神失常”这把尚方宝剑，可能的话请学者本人到法庭作证。而门宁格所坚持的立场是，精神分析这门学问不应卷进法律的审判中。门宁格博士在 1968 年发表的题为《罚之罪》的著作中写道：

“从破坏整个社会程度的总体角度看，被关进监狱的所有罪犯所犯下的罪即使全部加在一起，也远远比不上对这些罪犯所犯的罪行。”

门宁格博士认为：作为惩罚，罪犯理应受到法律审判，并被关进监狱，但监狱所造成的坏影响，则是“监狱体制之罪”。这位出生于 19 世纪的“老教师”，很长时间一直呼吁监狱进行以促使罪犯回归社会的教育计划为重点的改革，而不是关押罪犯。

这是由于他想把 J·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这一武器应用到罪犯回归社会上去。因此，他说的“在陪审员裁决后”这句话不仅仅是拒绝了被律师团利用，而且其中还混杂他的悲观主义与乐观主义的想法。前者是因为简单地把杰克·罗比投入监狱，只会带来坏影响；后者是因为他认为精神分析在拯救受到法律宣判的罪犯的心灵上肯定会发挥作用的。

然而，在律师们看来，陪审团裁决之后，就如昨日黄花，做什么都于事无补了。有着学术权威的证人，就如代神发言的祭司，只有说“失常”，精神分析才会有价值。

与其相反，心理分析学家则认为，所有的人都有“失常”的成分。“精神失常”甚至还不是一个学术用语。法律探求的是黑还是白，而精神分析学解释的却大多为有关人类精神的灰色的学问。两者的逻辑基础不同，无法统一而论。

门宁格作为一个严谨的弗洛伊德主义者，明确地认识到了这点，然而事实上，灰色既可以强说成是白，也可以硬当作黑。因此在“陪审员裁决前”不仅是律师一方，起诉一方也把心理分析当作一个有效的工具。

受害人博妮·加兰的出身

早在弗洛伊德在世时，心理分析在美国就已经用于公堂对质了。1924 年对发生在芝加哥的凶杀案的审判，给美国的心理分析学界以巨大的冲击。该案是有着良好教养和教育的两名年轻人毫无动机地杀害了一名十几岁的少年。心理分析医生一个接一个地坐到法庭的证人席上，对犯人的心理进行推理。他们虽是满嘴的心理分析学词汇，但证词的内容陈腐，矛盾百出。

这产生了使人们失去对学问本身的信任的危险。因此在学会中，成立了制定法庭作证原则的委员会。当时刚从哈瓦德大学医学系毕业不久的 K.A. 门

宁格被任命为首任会长。这项工作成为他日后作为力求公正和有正义感地对待罪犯的改革运动旗手的出发点。

当时他之所以不想介入审判这个法律的圣地中，是因为心理分析和法律在研究人的方法上是大相径庭的。但是，在心理分析学者或心理分析医生中现在仍有与门宁格想法完全不同，想积极地参与审判的人。他们之所以进行公牛配母马般的离奇尝试，是想观察会有什么结果。这有助于我们理解在美国社会里、心理分析对人类的精神有着同宗教一样的影响力。

这里要说的博妮·加兰被杀案，在案发当时《纽约时报》就在第一版作了报道，后来又在“星期日刊”上登载了详细的报道。就像该案件所表现出来的那样，不仅案件本身耸人听闻，而且它也给该报纸的主要读者层一中产阶级以沉重的打击。被害人是在美国占领导地位的中产阶级产生的摇篮——耶鲁大学的学生，行凶者也是该校的毕业生，这还是首次。案件发生在纽约州的威斯切斯特县的斯卡兹泰尔，这里以律师、医生以及在纽约办公的商界白领人士们居住的高级住宅区而闻名。受害者的父亲以第二名的成绩毕业于耶鲁大学，是一位著名的律师。心理分析学决定了这起杀人案的审判结果。我们还是先介绍一下案情吧。见（图 14）

《有一种爱之诗》的颠倒

被害人博妮·加兰被杀时 20 岁，是耶鲁大学的三年级学生。她由于父亲工作的关系，生于巴西，长大后，在女子寄宿学校玛德拉学校学习。她住在斯卡兹泰尔的一座价值 30 万美元的都铎时代风格的房子中，因此是在优越的环境中长大的。她一心想靠音乐成名，是一位有着美妙的音乐般的嗓音和红色头发的千金小姐。

博妮进大学还不到两个月时，遇到了一个名叫理查德·哈林的四年级学生。那是在 1974 年 11 月 1 日深夜，在校舍的屋顶上，理查德弹着吉它正同宿舍的朋友唱着彼特尔兹的歌，这时一位老生正巧带着刚入学不久的博妮来，就加入了合唱。据理查德的朋友后来回忆说：

“博妮和里奇（理查德）逐渐接近，开始一起唱起歌来，就像在黑暗中冒出火花一般。”

理查德的出身与博妮有天壤之别。他住在洛杉矶的西班牙人居住区，母亲是墨西哥人，父亲是爱尔兰人，在他 3 岁时父亲就离家出走下落不明。

理查德成长的地区虽不是贫民窟，但在该地区成年人中高中毕业的只占 25%。因此他上的亚伯拉罕·林肯中学就是那个地区的高等教育机关。而理查德是全校首屈一指的佼佼者，1971 年报考耶鲁大学的 8681 名报名者中录取了 1019 人，他便是其中之一。

博妮和理查德与《有一种爱之诗》的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的境遇完全相反。理查德身高 180 公分，皮肤呈橄榄色，一点也看不出墨西哥血统。在优越环境中长大的博妮之所以被他吸引，不仅因为他不同于博妮此前遇到的任何一位男性，而且理查德与耶鲁大学的其他大多数学生相比，也显得与众不同。他是耶鲁大学学生中为了取得成为上流人物通行证而埋头于激烈竞争，只关心学习成绩的典型。

但是，他刚入学不久，就不再是一个勤奋的学生了。弹吉它、玩体育、喝酒、胡闹、参加墨西哥血统学生联谊会等，过着充分享受作为一个学生所

能得到的自由的生活。

因此，毕业时他学分不够，参加了夏季补习，成了一个勉强过关的劣等生。对于在一个社会地位稳步上升，把提高生活水平放在第一位的家庭中长大的博妮来说，一个知道另一种人生乐趣的男人当然是充满魅力的。

朋友们经常把“博妮和理查德”当做一对来谈论。博妮刚入学的成绩为一个A、两个B、三个C，但自从和理查德关系密切之后，就像要和他做伴似的，成绩急剧下降为两个D，一个F和一个C，而两个人的爱日见炽烈。

博妮的双亲不想同意他们的关系，他们为理查德影响了女儿的学业感到担忧，但博妮从一开始就不想听父母的劝告。

不久，博妮就“不想只被一个人（即理查德）拴住，想尝试一下认识别的男人。如果我喜欢上某个人，或许会和他睡觉。”1975年8月，理查德为了修完地质学硕士课程，去了得克萨斯基督教徒大学。在与他分别的时间里，博妮由一名少女，变成了一个成熟的女人。见（图15）

1977年5月，在合唱俱乐部组织周游欧洲时，博妮与一个同行的耶鲁大学的学生一起坠入爱河，她给在得克萨斯州福特洛斯的理查德写信挑明了此事。

理查德一封接一封地向伦敦、阿姆斯特丹、日内瓦、苏黎世等博妮的目的地旅馆处寄去了写满热烈思念的信。但是等了又等，终于收到恋人唯一的一封信却是这样写的：

“我需要时间一个人思考，但是你不要因此而不理我。我想我伤害并背叛了你，我知道，你会感到孤独的。但你不是总对我说，如果我另有所爱，你想知道吗？”

据说理查德倒在床上，一遍又一遍地读着这封从挪威来的信，哭了好几个小时。

用锤子砸博妮的头……

博妮回国后，理查德为了夺回恋人，去了她在斯卡兹泰尔的家。像以前一样，他一连两个晚上在二楼的博妮的房间里谈到深夜。为瞒过家人，在黎明时就回到他在一楼的房间里。秉烛长谈的结果，理查德只是确认了她对爱和性有了新的看法，并背叛了他。

7月7日晚上，博妮在床上酣睡时，案件发生了。在旁边翻弄着《体育画报》杂志的理查德……。

在公审中，他是这样回答律师杰克·利特曼的讯问的。

“我不停地看着博妮。看看她再看看杂志，然后再把视线移向她，再移回杂志，翻了两、三页又看看她。”

“然后就怎么样了昵？”

“在翻页看她时，突然冒出杀了她然后再自杀的念头。”

理查德在夜深人静的加兰府中四处寻找凶器，他终于找到了一把锤子。为了避免被博妮家人发现，他用毛巾包了起来。他返身回到博妮的房间，站在熟睡的恋人身边。

“你当时怀着一种什么样的感情？”

“什么也没有。”

“你干了什么？”

“我从毛巾中取出锤子，举起来，向她的头上砸了下去。”

博妮的身体抽搐着，眼珠上翻，露出了白眼珠，喉咙里发出奇怪的声音。理查德一边用双手捧起恋人的头，一边呼唤着她的名字。

“我知道她没死。我想，她还活着，还有意识。她一定感到很痛苦。我想如果她有意识的话，她会知道站在那里俯视她的人是我的。”

“你接着怎么办了？”

“我把她的头放回原处，用锤子又打了一下。然后又是几下。她喉咙里还有声音，没死。我又一次把锤子砸向了她的胸部。”

作案之后，理查德扔掉锤子，开车逃走了。第二天早晨，在纽约州北部的一个小村庄的教堂里，他向牧师坦白并被捕。

杀人这种行为，在公审现场通过被告与律师的问答，已成为无可辩驳的事实。地方检查官以“二级杀人罪”起诉，而律师则认为“这是精神失常时的犯罪行为，是无罪的。”

祭司般的法庭专家

在县法院的 1200 号法庭上，审判在理查德·D·多伦哥审判员的主持下开始。选定 12 名陪审员、检察和辩护律师的进行陈述、调查证人、听取被告人证词花去了三个多星期。掌握判定有罪无罪的关键，是在最后出场的 5 名心理分析医生（律师方面 2 名，检察方面 3 名），而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作为检察方面证人最后出庭作证的丹尼尔·施瓦茨博士。这里先陈述一下成为辩护律师方面“无罪”证据的约翰·德拉茵博士的证词。

“我相信，理查德在用锤子猛击博妮时，有着严重的感情障碍。也就是说，得了一种属于临时症状情况反应性精神疾病。根据心理分析学分类法，临时症状反应表面上比较正常，没有去过精神病院的病史，也没有看过心理分析医生。除了精神比较不稳定以外，生活完全正常。然而略微仔细地观察一下，就会发现他缺少心理稳定性，也就是我们认为的精神功能不健全。”

你难道不感到他是在煞有介事地装成客观地阐述学问而实际上是在巧妙地表达自己的主观吗？如果只是由于在行凶的一瞬间“暂时地精神失常”而判无罪的话，那么除了冷酷的杀手外，相当数量的罪犯可不予追究。

凡是纽约州涉及到心理分析的审判，德拉茵博士总会出现在法庭上，他最出名的是经常根据被告的经历、环境、犯罪行为等编出一个不亚于电影剧本的心理分析故事。在此稍前，他担任审理这个案件的威廉·M·腓特列地方检察官方面的证人，曾相反地作了“犯人意识正常，有罪”的证词。

检察方面的证人施瓦茨博士与德拉茵博士一起并称为法庭专家。他曾数百次地坐在证人席上。就在此案的两、三个月前，曾为“萨姆之子”进行过诊断。

“萨姆之子”即戴维·巴克韦茨，是一个邮电职工，在从 1976 年 7 月起的一年时间里，在纽约市内用 44 口径的“大斗犬”左轮手枪乱射，造成 6 人死亡 6 人受伤。他在一开始说明自己犯罪的理由时说，他邻居家的男人其实是一个六千岁的恶魔，是他命令自己杀人的。在法庭上，他认为自己“正常”，并与想以心理分析结论为依据展开“精神失常”辩论的辩护律师发生了对立。审判员同意了被告人的意见，在“正常”的前提下继续审理。

这凶残的杀人犯，在审判期间一直保持着沉稳的态度，令人们大为惊

讶。这是由于他在拘留时重新皈依了基督教。

一名自称为“西斯特·史密斯”的宗教学家兼美容师和社会事业志愿者的监狱公益服务家来看他，据说两个人谈到最后，他声明自己有罪，是因为他悟到了坦白“原罪”、镇住缠身恶魔的方法。话虽这么说，他却仍一直认为，恶魔还在身旁。

这种情况，一眼就可以看出被告是典型的精神异常，但在法庭上却不一定如此。心理分析得来的证词在法律上是如此的脆弱（“萨姆之子”杀人案请参见后面章节）。

但是，在威斯切斯特县的怀特·普莱因兹的县法院，在法庭证人席上就座的施瓦茨博士对腓特列检察官的提问做了出人意料的回答。

“博士先生，你的看法呢？”

“我认为，案件发生时，被告有暂时意识障碍。更专业一点说，这称为成年人生活中的暂时适应反应。”

这完全是维护律师方面的逻辑。慌了神的检察官重复了一遍问题，强调了理查德在犯罪时具备能够辨善恶、具有判断力的证词。利特曼律师进行反诘，立刻把话题又引了回来。

“你是根据美国精神分析学会的《诊断及统计手册》第二版中定义的暂时意识反应的含义判断为暂时意识障碍的，是不是？”

“是的，是这样的。”

“那么，博士先生，是不是可以说理查德·哈林在与博妮关系破裂问题上遭到了承受不住的的压力？”

“对于承受不住一词，我在以前就存有异议。最好还是说他有很大的压力或处在有压力的状态中吧。”

“但是博士先生，你是不是说他没有精神病或精神缺陷？”

“不，是征兆。也就是说，就像发烧那样，它是身体有病的征兆，但它本身并不是病。”

对利特曼来说，这已经足够了。此后，在面对陪审员们做的最后辩论中，他用上了“征兆”一词，说：

“何为征兆？它是某种疾病的表现，腓特列一方的博士已经作了证。”

他特意提醒人们注意具有权威的分析医生正是检察方面的证人。在这里，本意原为征兆不是疾病本身的证词，已经被歪曲为征兆是疾病的表现。

昨天的敌人是今天的朋友

在最后的辩论中，律师们一个劲儿地引用“正如施瓦茨博士所说”这句话，以引导陪审员。这种巧妙立论的来源，可以追溯到审判开始前施瓦茨博士对理查德·哈林的现场诊断谈话。

博士见到理查德时，他正处于保释中，由州府奥尔巴尼郊外的修道院临时监管。为了接受诊断，被告来到纽约市，在利特曼律师办事处的会议室里接受了诊断。被告的辩护律师把检察方面的证人施瓦茨叫到自己的办事处，在诊断结束后和施瓦茨作了一次深谈，说检察方面决不会接受辩护律师方面提出的“极度的感情障碍”的主张。此时精明的心理分析医生已经看穿了辩护律师真正想要的目标：不是“无罪”，而是由“二级杀人罪”降为“过失杀人”（非预谋性杀人），判决由监禁25年至终身的重刑改为最高25年。

事后，据施瓦茨本人说，利特曼寻问了施瓦茨现场诊断的结论，心理分析医生虽与辩护律师方面的立场不同，但仍坦率地说：“理查德有些不太正常。”辩护律师对此感到满意。也就是说，辩护律师已有了充分的准备。利特曼从心理分析医生那里获得了自信，导演了一出可以演到最后辩论的戏。至此我想读者已经明白，精明的律师是如何把心理分析医生玩弄于掌股之间的了。

经过辩护律师辩论，检察方面论罪求刑后，审理就全部结束了。在审判长进行指导后，12名陪审员前后共需要3天，即36小时的时间作结论。评定到了第二天，尽管陪审员感到极度疲劳和不满，但仍有3名陪审员坚持认为他“杀人了，有罪”。此时打开突破口的，是施瓦茨的证词。12名陪审员让速记员重读这位心理分析医生的证词记录。他们既不承认理查德“精神失常”，亦很难赞同检察方面的有预谋犯罪的说法；在进退维谷之际，他们终于找到了妥协的突破口。事后，陪审员们坦率承认受了施瓦茨证词的影响。甚至还有人发言证实利特曼的诱导是很成功的，他说：

“最后，我们认为有征兆就有病。”

第二天，拿出来的陪审裁决是：“二级杀人”无罪或“一级过失杀人”有罪。多伦多法官判他8年零4个月至25年的不定期徒刑。这名用锤子砸死自己恋人的24岁的男子，于1986年获得假释，只受了很轻的惩罚。

这个案例说明了在美国人的思想中，对心理分析的依赖心理有多么大。因此，不难看出在陪审审判中，这种依赖心理很容易被利用。作为法庭专家的心理分析医生使这些变为可能，他们像透明人一样在法律与学问的隔墙间自由来去。丹尼尔·施瓦茨博士是金斯县（纽约市布尔克林区）中心医院的心理分析医生，在审判理查德·哈林后不到一年时间的第二年春天，他接受了利特曼律师的邀请，而且与在审判哈林时曾为对手的约翰·德拉茵博士合作，担任警察杀人案的辩方证人。

把垃圾搬到法庭上

这次两位老练的法庭专家和红透半边天的律师特里奥联手为纽约市布朗克斯区的一位名叫凯文·达金的白人警察辩护。1979年2月21日下午，达金休息，在一个酒吧中喝了大量啤酒。这时，两个西班牙血统的人走过来，向这名平常不怎么喝酒的警官挑衅，并威胁道：

“咱哥儿几个是地下恐怖组织的成员，要把你和你的老婆孩子统统干掉。”

达金拔出了不执勤时也必须带在身边的38口径的左轮手枪，在极近的距离内向这两人的身体连开了5枪，杀死了他们。警官自己辩解说，其中一个伸手想夺枪，所以自己才开火的，但并没有目击者的证词能证明这点。

在对达金的审判中，利特曼律师采取的策略是：让两名精神分析医生各执一词，各唱各的戏。施瓦茨以“由偏执性精神分裂诱发的妄想”为理由来证明“无罪”，而特莱茵则在承认被告“精神正常”的前提下，用“心理学”说明这是在受到两个人威胁的情况下人的自然反应，“属于正当防卫，视为无罪”，两人分工合作展开了巧妙的辩论。

陪审团采纳了特莱茵的说法。他的解释在精神分析学的分工上占了50%，而在法律上的准确率却是100%，这个出色的策略奏了效，警官获得了

自由，离开了法庭。（顺便说明一下，这次公审的法官就是准许了上次理查德·哈林的保释请求的审判员。他佩服利特曼律师的那次辩论，不顾检察方面的反对，允许保释。）

利特曼律师就审理达金案获胜解释说：

“以精神失常为证据进行辩护的好处是：不论是什么，案件背景的所有事物都可以自由地搬到法庭上来。”

照此说来，如此平常不能拿到法庭上的垃圾都可以名正言顺地摆出来的话，那么请来的心理分析医生不就成了戴着“学者”或“医生”徽章的小丑了吗？！

（于伟译）

——暗杀总统候选人华莱士未遂案

《钟表桔子》的冲击

在电影《钟表桔子》（1971年斯坦利·屈布利克导演）中，有一种名为金光菊的精神改造疗法。在注射过特别的药水后，凶恶的罪犯就被改造成为与暴力和性犯罪无缘的人。年轻的阿莱克斯（马尔科姆·麦克道尔饰）在接受过这种治疗后成为一位老实巴交的男人。他重新返回到社会后，遭到了曾受过他暴力伤害的人的报复。于是，这名受害者严厉地抨击了这种利用国家力量改变人格的疗法。不久之后，在伦敦，阿莱克斯重新变成了滥用疯狂和暴力的人。这部影片在结尾暗示了即便是治安和道德堕落到了极点，国家力量也不可能干预人类的思想。

阿瑟·H·布里马（当时21岁）于1972年5月4日在家乡密尔沃基看了《钟表桔子》。在电影放映期间，他始终在考虑着杀死华莱士的事。华莱士是亚拉巴马州的现任州长，正在全力以赴地参加预备选举，以期在当年秋天举行的总统选举中获得民主党候选人的资格。布里马梦想着在现实中扮演阿莱克斯的角色，决心“稍微尝试一下古老的过激行为。”

他已不是第一次考虑暗杀总统候选人了。他调查了休特·波弗林、乔治·马格加万（以上为民主党）、理查德·尼克松（共和党）这些呼声很高的候选人的暗杀可能性，还曾着手于暗杀尼克松（当时的总统）的行动。他驾驶着一辆67年设计的汽车，带着38口径的自动手枪和9毫米的勃郎宁手枪，于4月份长途跋涉到了总统将于该月访问的渥太华（加拿大）。但由于遭到严密的警卫人员的阻挡，没能接近到可以射击的距离，他很失望地返回了家乡。就在那里他看了《钟表桔子》。这部影片对他的震动一定非常大。布里马对自己的行凶对象基本上没有什么动机，目标也不限定于特定的人，他一心考虑的只是自己作为一名暗杀者所能起的作用。他之所以在候选人中选择了华莱士，是因为他缺乏警卫，容易接近。因此，撇开他的行为本身，他在意识上是与暗杀毫无关系的。对布里马来说，银幕上的希罗·阿莱克斯的性虐待狂式的暴力肯定充满了吸引力，但这部电影对他真正产生震动的，却是改变人格的疗法。凶恶的罪犯变成一个截然不同的人，最后又再一次恢复了以前的性格，这种有关人类精神题材的剧情吸引住了他。

短裤的前部不舒服

在想成为暗杀者之前，阿瑟·布里马与他单恋着的女孩琼·彭布瑞克的交往经历可以说明他产生这种想法的原因。布里马出生在密尔沃基的贫民区，父亲是个卡车司机，他在5个兄弟中排行老二。在学校时，他是一个给人留不下什么印象的内向的少年。学生时代他的智商为106，在暗杀未遂后的测试中上升到了114至120。他的这个智商可以挤进仅占美国人10%的高智商人物的行列中。他父亲作证说，他儿子喜欢读数学和心理学方面的书籍。或许他是一个对学校成绩漠不关心的、被埋没了的天才。高中毕业后，他想成为一名商业摄影师，就在密尔沃基地区技术专科学校学习，同时他找了两份工作，在体育俱乐部做饭店的侍、应生和小学的保卫人员，并邂逅了在同一所小学里打工，做课内辅导的琼·彭布瑞克。1971年11月19日，两人初

次约会。

布里马已经 21 岁了，与女孩子约会却还是平生头一回，这就已经很不正常了。那天，他们没赶上看电影，在美术馆看过摄影展览后，就沿着密执安湖畔向饭店走去。路上，他惹火了琼，因为他刚认识不久就过细地盘问对方的个人情况。他还拿出一副心理分析医生的派头来，多事地解释说实际上她的朋友讨厌她，而自己精通心理学和精神分析学，如果她把一切都告诉他的话，他会帮助她克服心理障碍。

所谓心理障碍，就是指心里的烦恼和障碍，是在心理学的书籍和报纸、杂志的心理咨询专栏中经常用到的一个词。布里马的恋爱幻觉可能就是由从此类媒介中获得的知识构成的。他似乎深信，要想使男女关系顺利地发展下去，就必须消除各自的心理障碍，以达到心心相印的目的。他认为自己只要卖弄一下大众心理学所讲授的知识就可以博得女孩子的欢心。

他指出，她心理障碍的表现之一，就是没和他一起去看色情电影。不过，性心理障碍更加沉重地压抑着她。

第一次约会后不久，也就是在 1971 年的圣诞节稍前一点的时候，他们一起去听摇滚音乐会。他们站在会场外面时，布里马当着琼的面突然紧紧抱住一位素不相识的少女亲吻起来，引起了警察的严密注意。音乐会开始后，他不顾周围人的反应，站在座位上尖声喊叫，一个人大声吵嚷。音乐会结束往回走时，他对她说内裤的前部“不舒服”，走不动了。琼做出不相信的表情。他为了骗取同情就说自己的阴茎过于肥硕，正在接受医生的治疗，以免它“爆炸”了，可今天忘记了吃药。然而这些努力并没有奏效，她回了自己的家。

圣诞节过了两、三天的时候，她还是来到了他的公寓，并终于开始和他拥抱接吻了。当他 15 岁的女朋友说“我累了，该回去了”时，他又开始剖析她的心理，并暗示说：

“这听起来像是你在说想和我睡觉。”

在《钟表桔子》中，有一个情节是阿莱克斯用剪刀剪开了一位妇女的衣服，并当着她丈夫的面强奸了她，布里马肯定是在憧憬着当一名能这么干的英雄。如果能够一下子消除掉心理障碍，那该多好啊。

病态暴力的家谱

琼对这个“令人感到发怵的孩子气的”男朋友感到厌烦了，她于 1972 年 1 月 13 日通过其母亲宣布与布里马断绝往来。布里马在这一天从离自己家两个街区远的枪械商店里买了一支 38 口径的左轮手枪。乔治·华莱士宣布参加总统选举，也是在同一天。

1 月 15 日，布里马把头剃得光光的，只留着鬓角。当他去学校当保卫时，他对同事们解释说：

“那个女孩说讨厌长发，所以，我想知道把头发都剃光她会怎么说。”

2 月 1 日，他决定辞去了小学的工作，因为抛弃了自己的琼也在那里打工。为了表示“庆祝”，他买了一把 9 毫米的勃朗宁手枪。

布里马先是想用这两把枪在众目睽睽之下凄惨地自杀身亡；后来又计划抢一辆装甲车，大开一番杀戒；随后进一步升级，他又想出了暗杀总统候选人的主意。

失去琼·彭布瑞克的重创难以愈合。事后，联邦调查局收缴了他的 3 封

写给琼但未发出的信。其中的一节写道：

“你给我混乱的生活带来了有秩序的幸福，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绝望到了极点时，他把自己摆在了与整个社会为敌的位置上。这个演变过程，记录在他长达 114 页、直到案件发生两天前还在写的日记中。据《美国的暗杀者们》这本学术研究性著作的作者詹姆斯·W·克拉克说，电影《出租司机》（1976 年发行，马丁·斯科赛斯导演）的剧本作者保罗·施罗德在创作主人公特拉维斯·贝克尔（罗伯特·德·尼罗饰）时，曾把布里马的日记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

纽约出租汽车司机贝克尔，是一完全脱离社会的人。他和布里克一样，在街头演说现场暗杀总统候选人的企图失败之后，和他爱着的年轻妓女的情夫们进行枪战，最后救出了她。影片在此达到了高潮。约翰·欣克利在银幕上看到扮演这个妓女的乔迪·福斯特后，迷上了她，并把她当做自己的情人。

欣克利不久就企图暗杀里根总统。在他旅馆的房间中发现了案发前他写给乔迪的信，信中写道：

“亲爱的乔迪，我要杀死里根，但我被杀死的可能性更大……我永远爱你。”

布里马和欣克利这两名暗杀者以虚构出来的英雄为媒介联系在了一起，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病态的暴力家谱。而把阿莱克斯引到现实中，成为“家谱”的源头的，正是布里马。他把心理学作为妄想的动力，很清楚源自精神病的暴力是谁也制止不了的。他把自己作为试验品，尝试超越一切的暴力。

渴望爱而得不到，就走向了极端的暴力。虚构与现实的结合，驱使着布里马。这个扭曲的现实被夸大，就产生了银幕上的贝克尔，然后又产生了另一个名叫欣克利，如同布里马的孪生兄弟般的精神病患者。

模仿西尔汉·西尔汉

在看过《钟表桔子》后的第二天，即 5 月 5 日，布里马从密尔沃基图书馆借回了两本书，一本是罗伯特·布雷阿·凯泽的著作《罗伯特·肯尼迪一定要死》，另一本是阿齐兹·西巴布的著作《西尔汉》。它们都是有关暗杀罗伯特·肯尼迪的罪犯西尔汉的书。此后一直到行凶前的 10 天时间里，他一直都把这些书当做座右铭，把“前辈”西尔汉当作自己的楷模。事后，从他称为“四轮旅馆”的车中搜出了毛毯、枕头、16 张公路地图、望远镜、警察用手提式无线步话机、磁带录音机、华莱士的宣传画、鲍勃·迪伦的 4 张唱片，还有这两本书。见（图 17）

1968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相交的深夜，西尔汉·西尔汉在洛杉矶的安巴萨达旅馆用 22 口径的左轮手枪暗杀了总统候选人罗伯特·肯尼迪。从 1972 年的当时看来，这只不过是上次总统选举的事，人们对此还记忆犹新。当时对西尔汉的审判深深地刺激了布里马。律师团认为，根据专业医生的诊断，被告患有偏执狂和精神分裂症，因此，坚持主张缺乏构成犯罪的应有的责任能力。这一情况非常适合由于精神不正常而枪击总统候选人的布里马。

他在 5 月 9 日的日记中写道：

“我是一个痛苦的暗杀者。如果密执安州有死刑的话，我的心情肯定会更好。我怎样才能在这狭小的单人牢房中度过刑期呢？我是不是会被判有罪，就像西尔汉一样？”

西尔汉于 1969 年 4 月 23 日被判死刑，后来减为终身监禁，正在服刑。后来证明，布里马正确地预言了自己的命运，“痛苦的暗杀者”一词包含了他的志向。5 月 9 日一大早，在密尔沃基的公寓前，邻居们看到布里马在他心爱汽车的蓝色平房后走来走去。那天他坐着汽车轮渡渡过了密执安湖，出现在密执安州凯迪拉克的华莱士的演说现场。他评论西尔汉说，“如果密执安有死刑就好了”，表达了他急于实施的意图。

就在这天，他盛赞了凯泽，说：

“我把（罗伯特·布雷阿）凯泽的书读了一半，感到很喜欢。他是一个出色的作家。”

凯泽曾作为助手参加了西尔汉的辩护律师团，因此他能用一些别处得不到的内部情况来写这本书。他详细地描写了尽管律师极力证明西尔汉“精神失常”，但陪审团仍判定他“正常”的整个审判过程。布里马当时或许已经读到了这本书的最后部分，知道了这样的事实：西尔汉“精神正常”，却装作“失常”走向极端的暴力，结果最终在法庭上仍被判为一切“正常”。

“我的自传值多少钱？”

在布里马的日记中还记载了他伺机枪击华莱士，在酒吧里打发时间时，突然想到了西尔汉。

“喝了两杯曼哈顿鸡尾酒，然后是两玻璃杯水，酒精对我不起作用，只是胸中有些痛，一杯 1 美元，这是一个很小很不错的酒吧，侍者也不错，我想起了西尔汉，据说他当时喝了 4 杯，醉了。”（5 月 13 日的日记。）

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西尔汉的 4 杯酒”，西尔汉于 1968 年初加入了一个宣扬控制精神便能改良自己的团体，它的本部设在圣何塞（加利福尼亚州），该团体教授如何集中精神进入昏睡状态，然后反复记忆此时心中浮现的事物便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他每天练习控制精神，至今还有当时他处于昏睡状态时写在笔记本上杂乱的文字。1 月 31 日的日记里有一部分是这样写的：

“谁杀了肯尼迪我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女人那个女人那个女人不不不不练习练习练习练习练习练习练习控制精神控制精神控制精神 1234123412341234 给我一杯汤姆鸡尾酒（一种在杜松子酒中加入柠檬和汽水调制的鸡尾酒）醉了吗是的是的是的那（女孩或枪）在哪里我不知道回家回家回家回车车车车想要咖啡咖啡咖啡在集会上在集会上凯瑟琳凯瑟琳凯瑟琳凯瑟琳不凯瑟琳她说名字我不知道想要她想要咖啡不不不不”

在 4 个月后行凶的当天，西尔汉的行动与这些记述非常吻合。在肯尼迪及其支持者们等候公布加利福尼亚州预选结果的宾馆前，他停住车，在一楼的酒吧里先喝了两杯汤姆鸡尾酒，随后混进了二楼的宴会厅又喝了两杯，共 4 杯。之后，他下楼，回到了车上，取出左轮手枪后，又进了宾馆，喝着咖啡和一个不知其身份的女人聊天。

不久夜深了，西尔汉埋伏在宾馆的厨房里，等着肯尼迪，在不足 3 公分的极短距离内射穿了总统后选人的脑袋。布里马把这个“前辈”的行动连细节都刻在了脑子里，作为自己的楷模。

他追寻着乔治·华莱士的行踪，从密执安一直追到了马里兰州，但没得到下手的机会。1972 年 5 月 15 日下午，在马里兰州劳雷尔的销售中心前的广场上，候选人华莱士在装着防弹装置的演讲台上演讲完后，来到人群中，开始与选民握手。这时戴着黑色太阳镜的布里马在人墙中伸出手，用 38 口径

的手枪向目标射出 5 发子弹。其中一发射进了他脊柱，造成这位总统候选人的下半身终生瘫痪。（在影片《出租司机》中，企图暗杀总统候选人的贝克尔也戴着像布里马那样的黑眼镜，并且把他被女朋友抛弃之后剃的光头演绎成莫希干式发型。这样，电影中的暗杀者的形象更加怪异。）见（图 16）

行凶后的当天晚上，在被护送前往巴尔的摩县的途中，他问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

“你认为我的自传会值多少钱？”

“精神失常”与“正常”之间

审判于 7 月份在马里兰州的阿巴·马尔堡罗进行。这位暗杀华莱士的未遂犯模仿西尔汉的成果在公审法庭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根据联邦法律，他以伤害国家公务员（工作人员西格莱特·萨维斯受了伤）和总统候选人的嫌疑受到起诉。由于是先以州法律的杀人未遂罪起诉，因此，州法院先行使审判权（判决后，联邦政府再起诉）。

辩护律师团的策略是依靠“精神失常，所以无罪”的逻辑，这同对西尔汉的审判如出一辙。检察、辩护律师双方共有 8 名心理分析医生和 2 名临床心理学者出庭作证。他们都承认被告精神有问题，但根据作证的立场不同解释有很大差异。与往常一样，法庭上专业用语泛滥，围绕着暗杀未遂者能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展开了论战。

“被告疯了，精神分裂，精神异常，或许是从出生那天或者在这个世界上获得生命之前就有病。有理性者可以判断行为的善恶，但对被驱使着去杀人却无力抗争的精神分裂者来说，理性的判断是没有意义的。”本杰明·利普奇兹律师在为他辩护时，布里马就像在其他专家作证时一样，嘴角一直含着微笑。

一切都是审判西尔汉的重复，不过是复习罢了。其中极好的一例是墨迹测验。提供 10 个墨水点，让受检测者从它们的形状联想各种事物。在这种测验中一般人只能联想出 20 至 45 个左右，而布里马的联想却异常的多，竟然达到 800 个。这被当做他“精神失常”的最有力证据。但由此却产生了意见分歧。围绕这种反应是何种程度的精神障碍的症状，双方产生了对立。他们在布里马多大程度地接近“正常”和多大程度地接近“失常”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必须以有罪无罪裁决被告的司法中，加进了难以明确确定的“心理科学”，各自立场不同的人们为分清黑白曲直互相协调，互相反驳。

在布里马烂熟于胸的凯泽的《罗伯特·肯尼迪一定要死》一书中，详细地记载了在西尔汉进行墨点测试时一度发生的严重混乱。

这本书中记载着这样一个轶事：审判西尔汉的几名陪审员做了同样的测试，结果自己的反应与西尔汉的“精神分裂”型反应极为相似，令他们大吃一惊。这能使陪审员对“心理科学”的印象更加变坏。作者在这本书的最后用了 10 页的篇幅，记述了西尔汉的测试结果和测试过程，并且在附录中还加上了西尔汉的 10 张测试卡以及西尔汉对它们的不同反应。布里马对心理学很感兴趣，在专科学校上学时就学过这个，并且他参考了对西尔汉的测试，故意增加联想反应数，因此很轻易地就要弄了专家们。

在对西尔汉的审判中，根据墨迹测试等心理学测试，诊断他为“偏执狂型精神状态”的，是圣地雅哥的临床心理学家马丁·M·肖博士。据这位学者

分析说：

“西尔汉是阿拉伯人，他极为敌视其父亲，希望能杀死他父亲，不久这种敌意转向了‘权威者、迫害者、所有对阿拉伯有不正义行为的人’。像他这种从幼儿时就不能在母爱的护育下长大的人，在偏执狂患者中是很常见的。”

听到这种图表式的说明，连律师团都捧腹大笑起来，心理学测试成了一个笑柄。有一个律师甚至当面对肖博士说：

“我真不明白是你还是西尔汉疯了。”

听了博士的诊断结果，西尔汉大怒：

“我拒绝让医生来证明我疯了这一类的事。”

他坚持认为暗杀肯尼迪是他对支持以色列的总统候选人采取的政治行动。与西尔汉相比，布里马却没反对专家对他做出的“失常”的诊断。

案件发生后，布里马的父亲威廉·布里马（当时 58 岁）在他常去的酒店中接受了《时代》杂志记者的采访，他一手拎着啤酒，十分透彻地分析他儿子的心理说：

“他一定病得不轻，只是我们不清楚罢了。他一定很痛苦。作为局外人的父母只能一个劲地向神灵祈祷自己的儿子别遇上这种事。他不该杀什么华莱士，杀我就对了，我该杀。”

如果说前面的肖博士的图表性解释和这名醉醺醺的没文化的卡车司机简洁明了的感想没有什么区别的话，这是不是对心理学的亵渎？

微笑的含义

不管怎样，先把激烈争论“失常”与“正常”的专家撇在一边，审判布里马的 12 名陪审员似乎对被告人写的日记更感兴趣。日记被当庭朗读，结果给这男女各 6 名的“正常人”留下的印象是，布里马的行为“正常”、合理，合乎逻辑。陪审团仅进行了 1 小时 35 分的评定就裁决为有罪。

拉尔夫·W·鲍尔兹法官在宣布量刑前，按照惯例，给被告以发言的机会。布里马做了如下的发言：

“马歇尔先生（检察官）说是为了防止我这种人危害社会，对我走过的人生而言，我想是社会想阻止我危害我自己吧，我仅做如上发言。”

这个发言可以看做在与辩护律师主张的“精神分裂症”统一口径，但也许或是道出了想接受死刑的愿望。这不禁使人想到，此时的布里马肯定是回忆起了审判西尔汉时，西尔汉本人在检察官宣布量刑前对陪审团所做的最后陈述（在审判西尔汉的加利福尼亚州，先判定有罪无罪，然后再由同一个陪审团量刑）。

“裁决结果或者是把我西尔汉从社会上抹掉，或者是从当前的社会中清除出去，反正是其中的一个。准许我继续活下去，这对我来说，是意味着比服役更大的胜利。因为终身监禁是加入了某种有保护的社会。本被告的加入，只会使这个社会体会更多的痛苦。”

西尔汉被判了死刑，想要模仿他的布里马被判 63 年徒刑（在布里马“家谱”中暗杀里根的未遂犯约翰·欣克利却被判为“因精神失常而无罪”）。

据说 8 月 4 日判决下达后，从法庭中带出来的布里马疲惫的脸上浮着为人们熟悉了的微笑。

“精神祭司”们写出了曾一度使布里马读得入迷的心理学或精神分析学的书，但他们却没有注意到他们的“秘法”已经穿帮，他们甚至还在绞尽脑汁地想解释说明他的心理，以确立“教典”的完满。布里马一定在很满足地瞧着他们的样子，谁也窥探不到他的心灵深处。

（于伟译）

机能不全的陪审员制度——十二名普通市民的法庭游戏

犹如再当一次小学生

周刊杂志《纽约》中，有一个名为《都市战略》的栏目，专门介绍都市生活技巧。它主要刊登一些使城市生活变得稍微方便一些的方法，诸如乘车外出避暑走哪条路线能更快到达目的地，何处用电话教授专业知识，如何延长音响的寿命，在救护车到达之前应作何种应急处理等。这是我们了解美国城市居民生活方式的一个线索。1981年有一期上登载的内容是被指定为陪审员该怎么办。

在日本，普通人甚至难得去一次法院，更不敢想亲自参加审理，宣判素不相识的男人或女人是有罪还是无罪，有时甚至还要帮忙把犯人送往监狱。然而，美国人在为音响或电话服务的事感到发愁的同时，也在担心自己被指定为陪审员时该怎么办。

那期的《都市战略专家》以这样一篇文章开头说：

“在纽约出面当陪审员，犹如再当一次小学生。”谁也不愿意再过那种被拘束在小学教室课桌旁受老师监督的生活。这位名为斯特凡尼·阿杜伦的女作家，在开篇就表明了她想说明的问题，她详细地介绍了逃避陪审员义务的方法——如何不当陪审员。尽可能地不出现在陪审员席上，不让格格不入的“罪与罚的程序”侵入并扰乱自己的生活，这不仅是生活在纽约的人的心理，也是一般人理所当然的心理。因此，人们既想知道去郊外汽车旅行的近道，也想知道逃避作陪审员的方法。

什么时候谁会被指定为陪审员，是无法预料的。通常挑选陪审员是由计算机从候选人登记本中随机地选出的。而在美国，只有本人亲自登记注册后才会有作候选人的资格。但这与不动产登记簿，汽车驾驶执照或纳税记录是共用的。只要年满18岁后，名字肯定会登记在其中的某项栏目内。因此在此阶段无法逃避。不过没有美国国籍者、不会讲英语者、以及在其它审判中做过被告或精神病患者则没有资格，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外。此外，七十岁以上的人、宗教界人士、正在照顾未满12岁儿童的男人或女人、律师、法学系的学生、医师、牙科医生、护士、选举中当选的公务员、军人、警察、消防员、或者保存尸体的技术人员、电报公司职员等，对他们的规定虽因州而异，但履行公民义务有困难的人，或想获得犯罪的特殊知识的人是被排除在外的。因此，除此之外的人经常收到出面邀请书是毫不奇怪的事。

水门事件的真正受害人

陪审一般有两种。大陪审和小陪审。前者的职责是判断是否有足够证据提起诉讼，后者参加实际审判，判断有罪无罪。如被指定为大陪审，则一个月的休假全部泡汤，还不得不待机18个月（最大限）。即便是小陪审，按规定也要受到2个星期的约束。实际上由于审判一般持续3~7天，所以必须有浪费掉一星期的精神准备，并且如果演变成为大案件，时间还有可能进一步延长。因此，财会人员正好在年终决算期收到出庭邀请的话，自然会想方设法逃避。

根据《都市战略专家》的指点，州或市法院传唤时，前3次可以用任何

理由无条件地得到延期的许可，而且只要在预定出席日的前一天之前提出口头或书面请求即可。如果是在当天，用“今天很忙”就搪塞不过去了。如果是第4、5次，就要受审查了，借口出差的话就会遭到盘问“是临时派的还是定期出差”。到第6次就难以找借口了，不托词健康问题或“岳父病危”等重要理由就逃不过去。《都市战略专家》非常详细地介绍方法说：

“如果是联邦法院，第4次提出延期请求就必须有本人的书面申请。但如果借口‘太忙’就会遭到反驳：‘忙，每个人都忙。如果同意这个理由，就会违反从市民中选举陪审员这种制度的精神’。但如果借口‘家里有老人，不得不照顾他们’，法院也会没办法，只能同意。”

在纽约，如果是被市或州法院传唤时，擅自不出席的就会被判以250美元的罚款或拘留30天，或是两者并罚。如果是联邦法院，就会被处以100美元的罚款和拘留30天。因此按理说本应尽可能地出庭履行责任，但他们每天只能得到12美元交通费和日薪（联邦法院为30美元），所以，除了那些把“公民的义务”看得很重的人外，自然都想找一个既不会耽误工作又不会获罪的方法。

为什么说成了陪审员，就像再次变成小学生了呢？通过水门事件中陪审员们严苛的生活便可略见一斑。

这个案件中最精彩的是对前司法长官约翰·米切尔等五名尼克松亲信的审判。当时列席法庭的12个华盛顿公民，从1974年10月11日到第二年（75年）的1月1日，长达83天约12周的时间里，都是被关在MIDTOWN — MORTOR — 1N旅馆中度过的。饭由旅馆的食堂免费提供，含酒精饮料仅为晚饭后的两杯鸡尾酒。邮件要受审查，电话除了家属有急事外一概不许接，即便是接了，一旦出现有关审判的内容的话题时马上就会被切断。他们所阅读的报纸中，有关水门事件的报道也被事先挖掉，电视一播到案件的新闻时，电源就会被突然切断。本以为审判在圣诞节前就会有结果，但还是拖到了放假。为了防止店员向陪审员发表意见，陪审员的圣诞大采购受到联邦安全官员的监视。只有圣诞晚餐是由政府出钱，在一家高级旅馆的餐厅里和家人一起享用的。但每张餐桌上都指派了一名安全官员。

如此一来，这已经不是小学生，而成为犯人了。如果这是日本人，恐怕就会担心在解除掉陪审义务回到公司时，自己的办公桌已经不复存在了。

经受考验的美国民主主义

即使如此，也并不是谁都不愿意做陪审员，也有人很高兴接到出庭邀请。对于已经退休的人和无工作、处境窘迫的失业者来说，有太多的闲暇。能裁决罪犯并领到日薪，又怎么会有怨言呢？因此，在法庭上作为陪审员露面的人，更多的是处于社会支流的人，而不是那些实际上支撑美国社会的典型居民。曾经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的巴克·沃伦曾经说过，“最适合当陪审员的人，大都是那些最热衷于逃避陪审员义务的人。”

1972年有一起非刑事案件的民事诉讼：MEMORACKS公司状告IBM公司违反了垄断禁止法。那次的审判长达96天，拒绝当陪审员的人列举了种种理由，其中竟然有“一到关键时刻就爱打瞌睡”、“情绪很不好”等等。好不容易才组成的陪审团，在听取了87个人的证词，看过多达3000个的证据、物证，并讨论了19天后，却未达成全体一致的决定。法院院长宣布陪审团无

效,尽管陪审员的多数意见同意 MEMORACKS 公司的指控,但他仍做出了对 IBM 公司有利的判决,并发表意见说:

“这场官司的巨大性和复杂性,超出了任何陪审员的能力,陪审团因此难以正确理解并作出合理的裁决。”

话很婉转,其实却是在说“陪审员什么也不懂。”不过,这场在一个正规的法院里持续了3个月以上的审理,就好像是一场壮观的喜剧。

在民事案件中,原、被告双方均有权力回避陪审裁决而要求法官裁决。但经常有这种情况:当认为形势不利,依靠“专业的”法官无获胜希望时,就请求陪审审判。陪审员制度成了法庭上的一种策略。

老人、失业者及一贫如洗者,他们同样可以坐在陪审员席上,去裁决大企业的行为,宣判杀人犯的罪行。涉及到 ZEROX 公司,围绕另一项垄断禁止法的诉讼持续了14个月,当时的陪审员的平均学历只相当于高中一年级。对此,把它看成是美国民主主义的没落,还是社会机会平等的表现,舆论产生了分歧。

陪审员制度的来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英国。被告的邻居们如能出庭保证被告的宣誓,被告就可以释放。小陪审就是由这种“免罪宣誓”发展而来的。国王侍从调查事实的“查问”就是大陪审的起源。在18世纪,确立了根据证据判决的原则。这种审判方式由新英格兰的殖民者带到了美洲。在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小村落中发生犯罪时,人们就根据故乡英国的风俗推选陪审员,选为陪审员的居民根据证据和良心宣判罪行,事后还必须毫无隐讳地向同伴讲明为何要如此宣判。这样,陪审员制度与地缘社会紧密相联,并发展到了今天。由于其原则是对罪行的宣判要反映地缘居民的民意,所以,陪审员构成越能代表民意,判决也就越正确。这是源于18世纪启蒙主义的幸福世界观,即“一切终将趋于均衡,混乱与矛盾只不过是均衡的前提。”了解了美国的社会情况后再看该原则的现状,是颇耐人寻味的。见(图18)

12名“无能力的公民”

约翰·欣克利暗杀里根总统未能成功,对他的审判,是在首都华盛顿的联邦地方法院举行的,因为案件发生在这个城市,12名陪审员中有11名黑人和1名白人,而审判水门事件的陪审员中有8名黑人和4名白人,因此这次黑、白人陪审员之比更倾向于黑人。陪审原则中规定以地区居民人口组成为标准选拔陪审员,而首都华盛顿的黑人人口大大超过了白人,因此,产生了黑人占优势的陪审团。

这位名叫欣克利的年轻人与华盛顿没有任何地缘关系。事实上,美国就没有与他有很深地缘关系的地方。他早在十几岁时就在美国的洛杉矶、达拉斯、圣路易斯、纽黑文(康尼狄格州)、盐湖城等地漂泊不定。为暗杀总统,他于行凶的前一天才到华盛顿。受害人里根于当年(1981年)就任总统,住进了白宫,虽是华盛顿居民,但与地缘社会没有关系。由当地居民裁断远离自己生活的偶然相遇的两个人发生的案件,可以说,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行为。但由于这是人们通过媒介渲染人人皆知的大案,比起出席从来没听说过的强盗审判来,陪审员们肯定会觉得亲切些。不过,根据从报道得来的偏见下判断是不允许的。

审判欣克利的陪审员的年龄幅度在22岁到64岁之间。男女比例为5男

7 女。陪审员的组成一般是女性居多。原因是女性对被告抱有同情心，因此辩护一方通常会这样要求。这些陪审团的职业有：电力公司职员（女）、小学食堂职员（女）、退休保安人员（男）、在职保安人员（男）、病理学研究者（女）、国防部秘书（女）、停车场职员、宾馆餐厅工作人员（男）。其中那位现役保安人员（42 岁）认为：

欣克利作为一个富翁的儿子，毫无目的地辗转于各地，这本身就是他有精神缺陷的证据。他在陪审员讨论判决时说：“即使再有钱，也没有像他那么花的。坐着喷气机飞来飞去，在各地呆不到一个月就走，这完全不可理解。”

那位当食堂职员的太太则反驳说：

“有机票，可以去想去的地方，对这么有钱的人来说，是很正常的事”。那名保安人员无言以对。《纽约时报》的记者泰勒·斯图尔特直言不讳地评论陪审团说：

“这 12 名公民完全不具备分析复杂问题的特殊能力。”

观察陪审团

这里先说明一下“观察陪审团”。在大案的公审中，陪审员的一举一动毫无疑问是新闻媒介的热点，为预测其动向，人们不断地观察着陪审团。最明显的是在 70 年代以后，在 71 年的哈里斯堡事件的审判中，辩护律师团使用了“科学选拔陪审员法”。宗教活动家贝里根兄弟由于从事反越战活动而被捕，哈里斯堡事件就是起诉他们一起策划袭击征兵委员会大楼，诱拐当时美国外交的主要人物基辛格。在举行审判的宾夕法尼亚州的哈里斯堡附近的居民，以极端保守分子数量众多而出名。辩护律师团认为这使得被告几乎没有胜诉的希望，于是就动员社会学家进行调查，用人口统计学方法推断出了对被告有利的陪审员类型。

在法庭选拔陪审员时，有一道称为“过筛子”的程序，即陪审员候选者要分别接受审判员、检察官、辩方律师的查问。查问从家庭成员状况及居住环境开始，如果被告是黑人，有时白人候选者就会被提问“你对黑人怎么看”。还会问到平常阅读什么杂志和报纸，这是因为它可以成为一种标准，比方说读《纽约时报》的人要比读《纽约邮报》的人更为开化。通过这些提问，那些看起来对检察和律师方面不利的陪审员候选人就会被排除掉。例如，屠夫和理发师充满杀机是不可取的，木匠和会计师什么事都想弄得一丝不苟也不适合当陪审员，戴假发的男人让人看不顺眼也得去掉，经验和直觉就是挑选陪审员的标准。在哈里斯堡案中首次“科学地”尝试了挑选标准陪审员。其结果出人意料，在这个地区高中毕业的人比大学毕业的人更为开化，在基督教徒中，长老会教派的人都不如路德教派的人对被告抱有同情心。这些收集来的数据都用在了“过筛子”上。

如此一来，“科学地”选拔出来的陪审员的一举一动受到了人们的注目，就像在观看实验室里的土拨鼠和老鼠一样。这次审判尽管是在一个保守的地区进行的，但陪审团的意见分歧很大，结果闹成无效裁决，政府撤回诉讼，被告取得胜利。此后，审判中便经常使用“科学选拔陪审员法”。

不只是人口统计学，心理学在此也得到了应用。例如，那些总是以坚决态度看审判员的眼色行事，唯唯诺诺的候选者会被当作迷信权威而被排除。甚至还作过此类尝试：请肢体语言专家坐在法庭“过筛子”的旁听席上，让

他们揣摩候选人无意识举动的含意。在北卡罗来纳州的监狱中，一名年轻的黑人女囚险些被白人看守强奸，她用碎冰锥捅了看守 11 下导致他死亡。在审判这个案子时，花了 10 天时间对 150 名陪审员候选人进行了查问。这期间一直坐在旁听席上的，是一名 20 来岁的占星术大师兼超能力者。此人极力透视鱼贯而入的候选人们心中的偏见，并从律师团处获得了 3000 美元的报酬。

占星术和“超能力”是否“科学”另当别论，然而这些尝试，却使得人们开始格外注意陪审员的举手投足。在审理水门事件时，甚至有人统计出陪审团团长（原公园警察局局长）在法庭上只笑过一次。在对欣克利的审判中，观察陪审员的重点放在斯沃兹·玛丽亚娜，一名 31 岁的唯一的白人女性身上。她在大学学心理学，专门治疗情绪不稳定的儿童，因此，人们猜想她是陪审团的中心人物。但是出人意料的是，她始终保持着一一种谨慎的态度，结果随了大流，取得的权力还没用就丧失了。

IBM 案件中的“影子陪审团”

对欣克利的审判，是在黑人居民较多的华盛顿举行的，所以陪审员中黑人与白人的比率也是 11 比 1，差距极大，并且高学历的人很少，这是出于检察官方面的策略。被告的父亲是科罗拉多的一个白人富翁，他们本想找对这种人同情心淡薄的人做陪审员。但被告被判无罪，他们的希望落空了。对此，有人说是因为里根在这个地区的居民中非常不受欢迎，所以人们对欣克利的罪行并不感到憎恶。的确，如果遭受枪击的是像罗伯特·肯尼迪那样，对社会改革的热情受到高度评价的人的话，判决肯定会截然不同。事实上，杀害肯尼迪的西尔汉被判了死刑。

以尽可能地选择公正的陪审员，使他们不抱偏见地参加审判为原则的这项程序，已变成了诉讼策略的武器，因此旁观者觉得法庭游戏变得更加刺激。这使陪审团观察者们感到着迷，当事者们则琢磨更加巧妙的计策。在前面的 IBM 案件的审判中，从设立辩护律师团以来就流行起来的“影子陪审团”等，为审判的游戏性推波助澜。

他们以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推销系主任唐纳德·温森为中心，又另选出了与实际陪审员的生活背景、思维方式非常相似的 6 个人，每天送到旁听席上，让他们报告自己的印象，对证据发表看法。辩护律师团根据“影子陪审团”注意到的问题点制定斗争方针。这种做法后来受到高度赞扬，被认为是 IBM 获胜的根本原因。其主要人物温森后来辞去了在大学的职务，成立了一家名为“诉讼技巧”的代理公司，成为一名诉讼代理人。

被告完全是一件商品，如何把这种令人头痛的商品卖给陪审员们是检察官、辩护律师双方共同的课题。其中没有国家权力撑腰的辩护律师一方尤为热衷于研究此道，他们甚至用上了商品推销术，并为此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在北卡罗来纳州的看守被杀案中，曾成立了一个名为“使被告获得公正陪审计划”的组织，并进行募捐，筹集到了多达 32 万 5 千美元的资金。被告被判无罪，律师杰里·保罗公正地评价说：

“这是她用 32 万 5 千美元买来的。”

由于欣克利的案情与人种问题和政治问题无关，所以只是花费了一些他父亲通过开采石油而积累起来的财富。从 81 年 3 月 30 日行凶到 82 年 6 月 21 日陪审员做出裁决期间，欣克利一世为救欣克利二世花费的钱财，保守估计至少为 50 万美元，有人推算也可能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而追究其罪行的国家方面，用美国式的说法就是，纳税者负担了 200 万美元到 250 万美元

的花费。其中包括 12 名陪审员及为防止中途有人退出或被贬退而随时待机的 6 名替补人员的日薪、伙食费及住宿费共计 7 万美元。

一位女陪审员的祷告

在欣克利的父亲支出的帐单中，与律师费占同样大份额的是付给 3 名精神分析医生和 1 名心理专家的“分析费”。这是基于律师方面的战略：承认被告枪击里根，同时坚持其精神异常的立场，以期获得宣判无罪。像“科学地”证明这名年轻人精神异常的此类尝试，在美国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了。同时检察官方面也在用同样的方法以力求“科学地”证明他不是精神异常。

因此，审判的气氛就像是精神分析学会里的一场论战，对高高坐在陪审员席上的公民代表来说，这无疑是他们有生以来听到专业术语和逻辑推理最多的一次。据说仅是证据文件的目录，计算机就打印了 15 英尺长。这就像是一部冗长的毁人视听的电视剧，给陪审员加上了过重的精神负担，使他们丧失了正常的判断力。著名学者们的看法互相矛盾。陪审员中最后一个坚持有罪说的，是当食堂职员的那位太太，她事后说：

“专业精神分析学者们凑在一起也没弄明白那人精神是否正常，我们又该怎么办呢？”

在对水门事件中前司法长官约翰·米切尔等 5 人的审判中，4 人被陪审员判定有罪，只有一人被判无罪，即尼克松连选委员会的律师凯尼斯·帕金森。观察陪审员的人评论说，这是由于帕金森给人以态度彬彬有礼，外表健康的印象，因此感动了陪审员。一名陪审员的话证实了这点，他说：

“可能是因为他的形象不像罪犯，我们不想把他划入同谋的行列中。”

据说企图暗杀总统的欣克利的“可爱的孩子气”的外表也起了作用。

在极尽手段的法庭斗争的激流中，本来与之关系不大的公民也被卷了进去，并被推到了不得不分辨正邪善恶的窘迫境地。他们最终依靠简单的常识，以“不像是坏人”、“看起来真的有病”之类的印象来下结论。“罪与罚的程序”就这样突然停止了。什么是罪，什么是罚，实际上已被抛到了九霄云外。

对欣克利的审理结束了，但从星期五开始的陪审员裁决到星期一傍晚仍无结果，因为还有两个人坚持欣克利有罪。而裁决必须是全体一致才能有效。

《时报》报道说，随着夜幕降临，“陪审员们开始思念家人，开始想重新得到一直被审判长所禁止的看电视这种很单纯的乐趣。”不久这两个人就泄气了，转向无罪，裁决结束了。在把黄色的裁决书提交给审判长后，返回陪审员室时，女陪审员们啜泣起来。

“上帝啊，请指点陪审员吧！”

这是在开始裁决时一位女陪审员的祷词。这使我们每天都在考虑一个严肃的事实：由于陪审员制度机能不健全，人类就不可能判人类有罪。同时也好像在发问：

尽管如此，但仍执著于“裁决”的人类究竟是什么？

（于伟译）

危险的审判力学——杀害暗杀凶犯者的不幸

审判超级脱衣舞舞女

1957年，即约翰·肯尼迪总统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大街上遭枪杀身亡的六年前，一个名叫凯迪·芭（原名为珍妮特·戴尔）的脱衣舞舞女成了达拉斯街头巷尾最热门的话题。

芭小姐曾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达拉斯的脱衣舞“大学”，是一位颇有名气的脱衣舞舞女。所谓大学实际上是一个利用剧场休息室办的夜总会。老板是个得克萨斯男人，名叫巴尼·瓦因斯坦，人很聪明，点子也多。他招收志愿学习脱衣舞的学生入学，教授训练优雅的脱衣技法，六周后就可以毕业。他自己既是老板又是经纪人，所以，毕业生即使到其他夜总会干活，他也会得到一笔介绍费。

芭小姐是一名地地道道的得克萨斯人，她十多岁时移居达拉斯，干过一段时间的女招待后进入达拉斯脱衣舞“大学”训练，毕业后以闹市的移民俱乐部为舞台，非常走红。1957年10月27日，一位不速之客按响了芭小姐公寓的门铃，来人自称是Western Union电报公司的，门刚一打开，达拉斯警方的三名警察一拥而入，其中一名手里晃着住宅搜查证，可上面却没写一条搜查理由。但是，这位脱衣舞大学的优等生并没有发现。

床上有一根大麻烟卷，证据确凿，芭小姐不得不掏出藏在前胸的瓶子，瓶子里装有能卷75根香烟的大麻。芭小姐被捕了，三个月后受审。开庭的当天，《达拉斯新闻》报纸推出了“1958年岁首的凯迪审判”的醒目标题，电视、广播也一直跟踪报道审判情况，当天的旁听席上挤满了达拉斯人。

该州设有专门的刑事案件地方法院。对这位“身段优美”的被告，就连该法院的法官乔·B·布朗（该人后面还要涉及到）也恣意胡来，借了一部电视摄像机给她摄像。而芭小姐也像个妓女似的，一脸媚态地向审判官递送秋波。她或许是把法庭当作了舞台，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坐下去，一会儿又在被告席里来回走动，极力表现得像个女招待。

关于芭小姐的被捕，辩方律师团提出了几个问题，如装大麻的瓶子，那是警察闯入前不久，她来访的同事慌慌张张地托她保管的；达拉斯警方的警察以假名字在她居住的公寓里租了房间；警方似乎一直在窃听她公寓的电话等等。基于上述理由，辩方认为这是个圈套。然而，这些未被审判团接受，经过短短的4天审判后，凯迪·芭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同期内，一位空中小姐和芭小姐一样因涉嫌携带麻药而被起诉，对她只判了5年徒刑，而且还是缓期执行。相比之下，对芭小姐的判决实在是太过分了。再则，这位脱衣舞舞女在狱中度过18天后，筹措交纳了1万5千美元的保释金后，好不容易才被保释出去。而以携带麻药被判5年徒刑的原警官（因为他从祖父一代起就是达拉斯人）等人，在判决几分钟后只付了2500美元就被释放上街了。

芭小姐先向得克萨斯州刑事法院上诉，后又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均被驳回。她被送往亨茨维尔的戈里女子劳改农场，直到1964年底，也就是肯尼迪事件发生一年后才获得假释。

约翰·贝因布里茨基带领全家从纽约来到得克萨斯州，在历时9个月的搜集素材后写出了《亿万富翁之国》的报道，刊登在1961年出版的《杰出的

美国人》杂志上。他为芭小姐被判得如此之重而感到吃惊。当他就此事请一位祖祖辈辈生活在得克萨斯的达拉斯男子谈谈感想时，这位男子明快地回答说：

“那姑娘像教堂的窗户似的只是个摆设。她危及到我们美丽街道的道德，男人们蜂拥而来，就是想看看那个连衬裙都不穿的女人跳舞，她就是靠这个挣钱的。中年以上的妇女们对此怒不可遏，这些也就足以说明问题了。……陪审员们听说她以此为生，也就比通常的情况多判了 5—6 倍的刑期。陪审团由 11 名男陪审员和 1 名女陪审员组成。女人嘛怎么都好说，问题是这 11 位男的，他们在判决后回家的当天夜晚，或许会对妻子说，‘喂，你可以为我今天所作的一切而感到自豪，因为我把那种无耻的行为永远监禁起来了。’做事肮脏的、假仁假义的不仅限于得克萨斯人，但这里确实聚集着一帮‘干事过火’的天才呢。”

“干事过火”的城市——达拉斯

1963 年 11 月 22 日快到中午的时候，肯尼迪总统被人暗杀。里·哈维·奥斯瓦德因涉嫌暗杀总统于当天被捕，拘押在市监狱。

两天后，即 24 日，奥斯瓦德被送往县监狱，可就在他离开地下出口还没走出几步的时候，他被枪杀了。在电视摄像机前，一名头带帽子的胖胖的白人突然冲出来，以最近的距离向奥斯瓦德发射了一发 3·8 毫米口径子弹，奥斯瓦德腹部中弹身亡。肯尼迪事件瞬间变成了历史之谜。这位在电视实况转播下行凶的杀人犯是杰克·赖恩·鲁比。

他就是达拉斯脱衣舞剧场卡尔塞尔俱乐部的老板，正如上述芭小姐的案件所表明的那样，达拉斯人的这些“不道德者”很残酷，“干事过火”当然是可以想象的。

鲁比的辩护律师团组成后不久，受雇为辩方调查员的 R·B 登森（达拉斯人）从一开始就要求“变更审判地”，原因就在于此。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在案发地会影响公开审判”为理由，要求在其它地方审判。

登森认为，得克萨斯南部的圣·安托尼奥是最好的审判地。推荐的理由如下：

“圣·安托尼奥主要是墨西哥血统的人以及天主教教徒居住的城镇，少数派具有相当的实力。在这里日常生活中一直容许跳脱衣舞和卖淫等。拉丁血统的市民多，他们对那些感情冲动所致的行为相当宽容。当地的报纸《圣·安托尼奥之光》会以一种比达拉斯更洒脱的做法来进行宣传。”

检察方面认为鲁比的犯罪行为是有计划的，而辩方则认为是癫痫病发作导致的犯罪。另一方面，出现了一种新的动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人情味有可能会左右审判的进程。

杰克·鲁比在电视实况转播下，以极近的距离向奥斯瓦德腹部开枪，将其枪杀，使肯尼迪事件在瞬间变成了历史之谜。见（图 19）

调查员的报告是以此为背景写的，但登森非常了解达拉斯这个地方，他刻意寻找一个道德上不会有麻烦的审判地。他说：

“瓦考等得克萨斯中部的圣经地带对我们不利，那里有几个完全和禁酒法时代一样的城镇，对于道德不良全无宽容之心，保守的人们对从事杰克·鲁比那样职业的男人或许不会表示丝毫同情。”

鲁比辩护律师团的成员由三人组成，首要人物是以南加里福尼亚为基地的梅尔宾·贝利，其次是得克萨斯司法界的大人物乔·哈尔巴特·托那赫尔，还有出生在东部却移居得克萨斯并在当地地方检察厅大显身手的菲尔·巴尔逊。登森建议以圣·安托尼奥作审判地，就是因为贝利不谱得克萨斯的情况。后来，上述三人中的巴尔逊和贝利一起被解职了，只剩托那赫尔一人官居原职，他的母亲是个作家，在当地颇有声望，因此，法院也不想那么轻易地就把这位“得克萨斯的儿子”逐出本土，终将还是偏袒本乡本土的人。

对被告不利的一个事实

关于鲁比事件，电视摄影机已将犯罪现场拍摄下来，大部分美国人都看到了这个事实。在案发地达拉斯，电视里特意反复播放，相关的图像、报道及人们的谣传到处都是。如果从达拉斯人中选陪审员的话，从公正中立的原则出发，则大多数候选人都应该是不合格的。

审判结果如何，各种各样的猜测莫衷一是。作为检察厅方面代表的地方检查官亨利·韦德，他应当十分清楚在法庭外必须保持沉默，但他早早地就说：

“我百分之百地相信达拉斯市的陪审团对本案会作出公正的判决，我将提议判处其死刑。”

助理检查官比尔·亚历山大也信口开河他说：

“冷酷无情地枪杀一个带手铐的男人(奥斯瓦德)，等待他的只有死刑。”

市保安官比尔·德克尔则断言：

“这不能不认为全都是俄国人的阴谋。”

所有这些言论均被清清楚楚地刊登在报纸上。

某家报纸刊登了辩护律师团团长贝利初到达拉斯时的照片，并称“贝利律师是带着保镖来此地的。”实际上这位“保镖”就是上面提到的调查员登森，可以想象，达拉斯到处是一片反鲁比的舆论。

辩方要求“变更审判地”的条件至此似乎已经完备，但还有一个对被告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利条件是，事实上，杰克·鲁比原来是一名称做杰考布·鲁本斯塔因的犹太人。这一事实被披露后，达拉斯人中爆发了反犹太人的情绪。

下面简略介绍下这个过去一切不为人知的杀人犯的经历。

鲜明的犹太人禀性

杰考布·鲁本斯塔因出生在芝加哥的西部地区，如今该地区已成为犹太人的聚居区。青少年时期，杰考布·鲁本斯塔因在阿尔·卡彭的手下独自管理彩票赌博。在当时，他是决不容忍反犹太言行的，把对方狠揍一顿是常有的事。他的兄弟们作证说，三十年代末期，他擅闯芝加哥的纳粹党集会，常被打得满身血迹斑斑地回来。

后来，芝加哥的黑手党派他到洛杉矶工作，他在圣安娜赛马场私自发行马票非法牟利。回到芝加哥后，他为黑手党搞地下活动，以将清洁工会置于黑手党的影响之下。后因涉嫌工会分会经理负责人被害事件而被捕，但证据不足又被释放。

杰考布·鲁本斯塔因曾在陆军服役，退役后于1947年移居达拉斯。那时

起便开始做麻药方面的交易，人们都知道他和当地的警察打得火热，称他为“达拉斯警察直属的行贿人。”这之前，他已设法改名为杰克·鲁比，听起来有点底层社会的味道。在他的朋友们当中，没有人知道他就是那个十分古板的杰考布·鲁本斯塔因。

在暗杀肯尼迪事件发生的那天，当天的《达拉斯晨报》上，以《欢迎肯尼迪先生》为题刊载了一整版广告，虽说是欢迎，内容却充满对肯尼迪的中伤。主办者是称作“美国求实委员会”组织的负责人，署名为巴纳德·瓦因斯曼。那天晚上，鲁比见到妹妹埃比时曾谈到这则广告。二人推测，共产主义者或伯奇主义者（右翼团体约翰·伯奇协会会员）为了让犹太人信誉扫地而故意使用了犹太人的名字。实际上，瓦因斯曼确有其人，这是个与鲁本斯塔因的名字相比毫不逊色的犹太人名字。后来甚至还传说，瓦因斯曼和鲁比本是认识的。由此可以看到犹太人的禀性。

检察厅一方，明显地产生了反犹太的情绪。作为证据，在起诉书上明确地写着“杰克·鲁比即杰克·鲁本斯塔因。”杰克·赖恩·鲁比是经合法手续改的现用名，地方检查官理应知道这一点。尽管如此，还是特意提出了曾用名“鲁本斯塔因”，可以认为这是有意地助长对被告的偏见。

法官的“自尊心”

辩护律师团要求“变更审判地”。对此，负责该案的审判长约瑟夫·B·布朗却在暗地里打听，如果将审判地移到别处，自己还能否负责此案？当他判明会有困难时便拒绝了“变更审判地”的请求。在达拉斯，要找到检察和辩护双方都满意的陪审员是很困难的，最后不得不为12个陪审员而推荐出162名候选人。检察与辩护双方在否决候选人时都主张，必须否决“有理由”或是“绝对不行”的。“有理由”，只有在审判长同意该“理由”时才能拒绝。因此，通过否决“绝对不行”的人就可以确实把那些对己方不利的陪审员排除在外。但行使这些权利是有次数限制的。在鲁比案件中，辩护律师团用完了限定的18次，检察方面可使用15次，但只使用了11次。审判长屡次否决了“有理由”的人，结果12名达拉斯人与陪审员的席位有缘。

事后，约瑟夫·B·布朗审判长说，是“自尊心”促使他领导了这场审判，但他不愿把这么大个案件从手边溜掉而没有变更审判地，这或许也是“自尊心”在作怪吧！值得注意的是，这位约瑟夫·B·布朗的名字，酷似文章开头提到的审理芭小姐一案的乔·B·布朗。乔是约瑟夫的爱称，乔还是达拉斯州刑事地方法院的法官，考虑到连中间名的首字母都同样是B，他们极可能就是同一个人。假如他们是同一个人，那么曾经在审判脱衣舞舞女的法庭上将电视摄影机对准法庭上的被告而以此为乐的话，那么这位法官的“自尊心”是什么？不是值得大加怀疑吗？

1964年3月14日，鲁比被宣判死刑。

对于这一判决，辩护律师团提出了异议。上级的州刑事控诉法院准予重审，通告布朗法官就被告犯罪时的精神状态进行重新审理。这期间，布朗与纽约的出版社签定了合同，约好执笔撰写关于鲁比案件审判的著作，并收了5000美元定金。在编辑催稿时，他在以“乔”签名的私人复信中断言：“关于杰克·鲁比精神正常与否的审理结果如何还不得而知，按照我的想法，证明其精神失常的努力终将是徒劳的。”在他自己负责的案件中，他轻率地事先下了结论，并把它泄漏给了第三者。

关于杰克·鲁比案件，布朗法官在他最终也未能完稿出版的原稿中写道：

“他是个持有强烈自我意识的男人，……对犹太教十分信仰，和犹太法学博士（精通犹太教教义的人）一起一呆就是几个小时。可他也曾向脱衣舞剧场的醉鬼袭击过。……他这个人多少值得怜悯，但他的所作所为却毫无值得同情之处。”

布朗法官在纽约参加电视台举办的谈话节目时说：

“达拉斯不存在反犹太主义”。

这引起嘉宾们一阵哄笑。进而他又高声地谈论其信念。然而，可以认为，当他同时提出信仰与暴力行为时，已包含了对“鲁本斯塔因”案件结果的预测。

以犹太人为中心的辩护律师团

鲁比的家人为保全其性命要求重新组成辩护律师团。首先，从底特律请了一位犹太人血统的律师索尔·丹。丹在达拉斯会见了“得克萨斯的儿子”托纳赫尔后要求撤手此案。于是，“犹太人的私生子”啦、“混血杂种”啦什么的，犹太人的各种脏话劈头盖脸地向丹袭来。丹诉苦说，甚至有人威胁他，说只要他在得克萨斯呆着，他的生命安全就得不到保证。

这不是在公开场合讲的，真假程度不得而知。鲁比家人称“由于是犹太人，因此得不到公正的辩护”，其疑虑越来越重。新的辩护律师团以三个犹太人血统的律师为中心组成，除索尔·丹外，还有埃尔曼·盖茨、威廉·堪斯拉。

由于辩护需要必要的时间做准备，因此，他们申请延期审理。控诉法院在准予延期的文书中这样写道：

“杰克·鲁比在本法院看来是个地位极低的人，他选择的几位律师都不是法庭任命的，其中包括非得克萨斯人士，对此批准与否还有待于研究……。”

所表达的语气似乎是对地位低的人自己选择律师、以及律师是外地人都不满意。

地方检查官亨利·韦德在和新组成的辩护律师团的碰头会上。自然没忘攻击对方几句：

“我这是听说的，据说你们都喜欢轰动的案件，我还听说犹太教的寺院啦、教堂啦，已经为杰克·鲁比的辩护费筹集了一大笔款子，是吗？”

新组成的辩护律师团设法挤走了原辩护律师团中强硬留任的托纳赫尔，并争取到了以下裁定：确认控诉法院指定的原审判长布朗不合适，宣布死刑判决无效，同时同意变更审判地，也就是在达拉斯以外的地方重新审判。此时已是1966年10月5日，案发后三年时间已经过去了。

将审判地置于何处，其决定权在布朗的后任路易斯·赫兰德审判长的手上。决定前有三周的讨论时间，期间众说纷云，各种猜测都有。辩护律师团邮购了得克萨斯各地的报纸，仔细阅读了报刊社论和读者来信的栏目，认真研究各地对该案的议论。终于，得克萨斯北部威奇塔福尔斯的报纸援引了来自邻市市府所在地蒙太古的通信报道说，审判地可能在威奇塔福尔斯。由于赫兰德审判长是蒙太古人士，因此，有人认为是赫兰德本人以某种形式向同乡好友透漏了意向。

辩护律师团秘密派鲁比的兄弟阿尔·鲁比前往威奇塔福尔斯会见当地的

犹太法学博士。会见时，法学博士确认本地实力派人物中有一人是犹太人后裔，并亲自担保不仅审判会公正，而且鲁比将获得相当的同情。事前调查刚做完不久，审判长就提议选威奇塔福尔斯为审判地，辩方随即以“此地没有达拉斯那样的偏见”为由予以接受，于是将审判地点正式改为威奇塔福尔斯。得知该消息后，最关心本地工商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的威奇塔福尔斯工商会议所马上行动，为即将蜂拥而至的新闻界做各方面的准备。一位干部这样说：

“我认为审判尚未达到高潮时，便会有记者报道这里的情况。”

这样，让人觉得鲁比案件的审判简直就像个博览会似的。

“我在达拉斯已经呆够了”

1966年12月初，一位名叫埃尔曼·盖茨的律师在达拉斯市的监狱见过鲁比。发现鲁比面色铁青，毫无生气，不停地咳嗽吐痰，一看就知道患了重病。威廉·堪斯拉律师也从纽约赶来，同盖茨一起看望了鲁比，鲁比托他们给他的兄弟阿尔带去了一封长信，信上写道：

“必须相信我从两年半前起就对你说过的话，一旦相信的话也就不难理解我所说的了。或许你就能拯救以色列人了，但现在却不行。人们认为美国是以色列的伙伴，但那样就错了。约翰逊（总统）就希望屠杀和虐待以色列人。”

“阿尔：你还不知道，你去电话亭都会有人监视你的。因此，你要装作到商店或电影院的样子甩掉这帮家伙。给纽约的朋友打个电话看看，没有人接的话或许就出事啦……”

鲁比不只是病魔缠身，而且精神恍惚。在此之前，监狱的医生一直相信鲁比的自我判断，说是患了重感冒，几乎没采取什么措施。

根据辩护律师团的请求，鲁比住进了帕克兰德纪念医院，也就是肯尼迪总统临死前曾经住进的同一家医院。此时鲁比被确诊为恶性肿瘤已扩散到了全身。他最喜欢的妹妹艾琳到医院的病床前探望他时，他说：

“我想要些吃的”，说着递过了一张菜单。

那上面列着食物名称，“五香烟熏牛肉、咸牛肉（罐头）、犹太泡菜、黑麦面包、熏鲑鱼、乳酪、大葱、加硬面包等。”

这张菜单像是一张犹太人的身份证明书。但他已经没有能力把这些食物吃到胃里去了。突然，他动情他说道：

“我在达拉斯已经呆够了，想回故乡。请让我死在芝加哥的艾琳家吧。”

杰克·鲁比没有希望再次出庭了，在办理要求公正审判手续的漫长岁月中，鲁比他自己产生了一种“被一群反犹太人包围着的幻觉”，并使这种幻觉越来越膨大，一步步地走向生命的尽头。1967年1月3日，鲁比入院后才一个月就死了，其遗体交司法部门解剖，作彻底检查。由于担心出现“鲁比还活着”的谣传，便将鲁比死亡的事实向新闻界公开，可人们竟连照片都不相信，只好将满是癌变的身体像“展品”似的向公众展示。后来遗体被运回故乡芝加哥，葬在西草坪公共墓地。

埃尔曼·盖茨律师反复读了司法部门的解剖报告，上面特别写明鲁比酷爱清洁。虽然他直到死都躺在床上，但他的手指甲、脚指甲都剪得整整齐齐，并且没忘用指甲锉把指甲锉光滑。临死前床上还放着一本《拉斯维加斯赌博》的平装书。

在沸腾的汤海之中溺死

达拉斯，似乎在 60 年代又恢复为脱衣舞女们高声尖叫的城市。鲁比是经营脱衣舞剧院的犹太人。由于此地成了暗杀总统这种不祥之地，当地人的自豪感受到了严重的伤害，于是他们也就找了个“替罪羊”。这一切都反映在对鲁比审判的一波三折之中。背上这么沉重的包袱，无论多么熟练的赌徒也将无能为力，占不了上风。

欧洲大陆的犹太人所讲的语言，是一种斯拉夫语、德语和希伯来语的混合语。其中有一句富有哲理的话，叫“‘施拉米尔’往‘施拉马扎尔’上浇热汤”。所谓“施拉米尔”是指因为不聪明而什么都做不了的人，“施拉马扎尔”则指屡遭不幸、运气不好的人。因此，也有人认为杰克·鲁比就是自己把沸腾的汤倒在自己的身上，烫得满身是伤，溺死于汤海中的。律师盖茨等则更为极端，说他自始至终都泡在热汤里。

谈到杰克·鲁比的命运，相比之下，尚存的有名的脱衣舞女芭小姐，或许应为自己的幸运而高兴吧。

（李耘译）

——被称为瓶中九蝎的最高法官们

血溅法庭

作为美国硅谷的中心地，加利福尼亚的森尼维尔现在闻名遐迩。但在1970年前后，这里只不过是铁路线旁的一片郊外住宅区，由旧金山开往圣诺泽的南太平洋铁路线的通勤列车，在这里设有车站。1970年夏天的一天下午，从日本来访的客人们在该镇小学校长家的阳台上度过了两个小时。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洒入玻璃杯的玫瑰色葡萄酒中，可以清晰地看到液体流动的波纹。来访的日本客人没有什么热门话题，显得无所事事，但其他的客人们却有着值得谈论或者很想谈论的话题。这就是前一天发生在圣拉斐尔的一起劫持法官未遂的杀人案件。

此案由于是被称为白人中产阶级的森尼维尔人的原因，至今还令人记忆犹新。圣拉斐尔位于旧金山以北15英里处，也是郊外住宅区，主要街道上有一家床上用品商店，推门进去，里面有一位干净利落的老妇人，身体略有些发胖，店里摆着许多由女人们用碎布头拼接缝制的工艺被褥。

在这个店里，我曾花150美元买过一条40年代制作的床罩。这么个小小的地方，表现出了美国社会太平盛世的完美。

1970年8月初的一天，阳光明媚，万里无云，位于闹市区的马林县法院大楼的白色墙壁显得格外耀眼，法庭的审判席上坐着法官哈罗德·希利（白人，65岁），旁听席中坐着一名年仅17岁的黑人少年约翰逊·杰克逊，被告也是黑人，名叫吉姆·麦克莱恩，他正在附近的圣·昆丁监狱服刑，因涉嫌杀害看守而被提审出庭。此外，还有两名在同一监狱服刑的黑人囚犯作为麦克莱恩的证人出庭。开庭几分钟后，旁听席上的杰克逊突然打开手中的小包，掏出手枪随手扔给了被告麦克莱恩。被告接过后手枪后，马上抵住法官希利的脑袋。几乎在同时，杰克逊又从雨衣下拉出卡宾枪，大喊——“不许动！”

两名证人立即行动，充当两名持枪歹徒的帮手。他们像演员重新排练似的，在法庭这个舞台上表演得十二分地娴熟。

就在观众目瞪口呆的瞬间，歹徒用截短了枪管的猎枪枪口对准了法官的上颚，并把胶纸带固定在法官的头部。地方法院的助理法官和三个女陪审员成了俘虏，像串珍珠似的被用钢琴丝绑成了一串。穿着黑色法衣的法官被押在前面，被告麦克莱恩平端着手枪紧跟其后。他们带着人质走出大门，由少年杰克逊断后，一同向福特牌运货车走去。这伙黑人和人质一起钻进货车车内，就在关闭后门的瞬间，警官们开了火。一分钟后，被告麦克莱恩、少年杰克逊及法官希利三人命归黄泉。法官被击中头部，半个脸被打飞了，整个身体布满了枪眼。黑色法衣就像被水泡过似的，浸满了鲜血。

“革命家”和尼克松的共同点

“这是革命战争！”——至少闹事的黑人是这样想的。少年杰克逊的兄长以反抗“压迫者”为由杀害白人，目前正在索尔达德监狱服刑。当时，加利福尼亚是黑人革命组织黑豹党的根据地。他们认为：监狱是白人为了控制黑人反抗而设的政治犯拘留所，服刑的都是革命战士。黑人战士们劫持白人法官作为人质从法庭上逃走，这对于与当权者斗争的人们来说，无疑是极具

象征意义的行动。一名劫持犯对现场的一名当地报社的摄影记者命令说：

“我们是革命家，你想怎么拍就怎么拍吧！”

住在森尼维尔小学校长家的客人们，大都是从当天早晨的报纸上了解到事件详细经过的，其中也有从其它渠道得到消息的。他们谈论了一阵子后，一位客人说：

“这些家伙也和尼克松一样呀！”

这指的是当时的美国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几天前在丹佛发表的讲话。一年前发生了谢伦·塔特等 7 名女演员惨遭杀害的事件。谈到该案主犯查尔斯·曼森时，总统断言：

“这名男子无缘无故地杀了 7 个人，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是有罪的。”

在曼森案件审判的关键时刻，总统断定曼森有罪的发言立即遭到了强烈的指责。一位白人中产阶级的人士评论说：

“无论是劫持法官的‘革命家们’还是越过法官直接下判决的尼克松，都想操纵手中的法律，成为极权者。”

黑人“革命家”们的身影早已消失殆尽，尼克松的命运如何也是世人皆知。他当时依仗总统特权拒绝提交成为水门事件证据的录音带时，联邦最高法院的 9 位法官一致通过判决，否决尼克松的主张，这是导致尼克松辞去总统职务的直接原因。据《美国最高法院的男士们》（鲍勃·伍德沃德、斯科特·阿姆斯特朗著）一书记载，败诉之后，首席助理亚历山大·霍格打电话将此消息告诉了总统，当时二人之间有这样一段对话：

“是全体通过的吗？”尼克松问。

“全体通过。”霍格答道，“没有余地了。”

“一点余地都没有吗？”

“水泼不进，毫无余地。”

在后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尼克松都充满着对最高法院及其法官们的憎恨，最后不得不下定决心：“只有服从判决。”尼克松本来就是一名有声望的律师，当总统之前是百事可乐的顾问律师。对尼克松来说，他似乎大小看司法权力了。

他有时过于轻视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了，最高法院法官的权力缺少透明度，难以预测，而这也正体现了这种做法的真正价值所在，政治家们似乎还不太明白这一点。

最大的秘密结社——最高法院

正像“革命家”们大肆宣传“人民的支持”一样，总统也依靠人缘，由国民选举产生这一事实就说明了这一点。而法官们，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却无需人缘，由总统提名、上院认可后就走马上任，愿意的话几乎可以终身任职。不言而喻，他们也就可以比赏识自己的总统更长时间地占据权力宝座。1975 年卸任的威廉·道格拉斯法官任职长达 37 年，创下了历代审判员任期最长的记录。他是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时代进入最高法院的，历经杜鲁门、艾森豪威尔、肯尼迪、约翰逊、尼克松、福特等 7 位总统的执政年代。见（图 21）

1974 年末，道格拉斯法官由于脑溢血而瘫痪，坐上了轮椅，至此还全无

辞职之意。后来，他开始弄错部下的名字，把长官室错当成自己的办公室，且在法庭上不停地打盹。尽管如此，在他自己提出辞呈之前，也没有让他离职。工作到 1971 年的约翰·哈伦法官也是一样，他几乎双目失明了仍位居其职，住院后还在病榻上继续办公，最后病重得甚至把文件签名都写到了床单上。然而，他还是直到确诊为癌症后才下决心辞职的。

在剥夺靠人缘上任的尼克松总统的权力方面，最高法院的 9 位法官起了决定性作用，而 9 人中却有 4 人是由尼克松总统选“送”到最高法院的。尼克松的败诉立即受到美国国民的欢迎，人们为之雀跃，但他们从未信任过那些法官。见（图 22）

这些显得荒谬的话题还是挺吸引人的。在美国知名度高的案件审理中有几件作为历史性的判决，曾早早地走在了舆论的前头，成为社会改革的契机，如 1954 年有关禁止公立学校歧视黑人的判决。《时代周刊》杂志的专栏作家弗兰克·特利皮特说：

“联邦最高法院是‘为防止成为专制统治、保护个人基本权利而设立的唯一机构’。”

民主主义这种统治形态，远比日本人通常想象的要严厉得多，玩世不恭得多，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作法也如实反映了这个事实，虽说权力的确立应反映人民的意志，但这些权力中确实保存了并不直接反映人民意愿的部分，而且，可以用这“部分”权力来监视其余部分的权力，进而给社会思想、行动的基础挂上法码，以便能及时掌握社会发展中潜在的趋势。穿过人声嘈杂的大厅，来到里面的小房间，9 位贤人静静地聚集在这里，你可以隔着魔镜想象充斥大厅的热闹情景，他们都是最高法官，但其影响力根本达不到被称为主权者的那些人，然而由于他们的存在，他们可以不断地改换这些主权者的姓名，正是在这一假说的基础上，民主主义才得以成立。

上面提到的《美国最高法院的男士们》一书，在法律专家之间评价不好，被称之为“杂谈集”，但该书发行几天后，却跃居畅销书之首。原来，美国人对“美国最大的秘密结社”中的成员具有强烈的好奇心，想知道“这些家伙都是谁？”。

一位女中学生的来信

1981 年 5 月，罗纳德·里根总统遇刺的伤口已经愈合。在上下两院的联合会议上发表演说时，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大声地读给大家听。这是一位名叫皮特·斯威尼的 8 岁少年写来的，他住在纽约州罗克维尔中心。信中写道：

“请您快点好吧，不然的话，也许您就得穿着睡衣去演说了。”

议员们哄堂大笑。笑声停下来后，里根接着念道：

“不过，如果真要穿着睡衣演说的话，那么，就按我说的办吧！”

会场再度爆发出哄笑声。从发给白宫的一大堆信中抽出一封来介绍，以表明自己和每一个国民是多么的亲近。这是历届总统惯用的传统手法，以此来炫耀自己是“人民大众的总统”。

一个多月后，联邦最高法院波特·斯图尔特法官讲述了“女中学生来信”的事。人们认为这不是一个新鲜的插曲，从中可以看出法官这类与司法权力有关联的人的行为方法。

一年半前，斯图尔特法官收到了明尼苏达州圣克劳德的一名女中学生的来信。信上写道：

“您工作得非常出色，可您为什么在最高法院当那么长时间的法官呢？”

法官由于这封来信开始考虑退休，并在和妻子商量后，下决心离开了工作了23年的岗位。来信之事是他在卸任的记者招待会上亲口说的。

斯图尔特法官是1958年由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总统任命的，在职时间之长，当时仅次于威廉·布伦南，位居第二。不过，在他们之前还有一位叫道格拉斯的法官，他于37年才退休，所以，他们还不能说是特别长。他的同事中有5人已经70多岁，而他66岁这个年龄决不算太老。

总统、议员都是根据舆论的动向来推测自己的威信，尔后决定进退。因此，正如前述里根的“信”所表明的一样，对他们来说，竭力宣扬最值得信赖的“大众的支持”比什么都重要。而身负三权之一的法官只有全靠自己了。女中学生的信震撼了斯图尔特的良心，“我坚信早退比晚退好。”他留下了这样一句话后告别了岗位。

一年中除了三个月的暑假外，每周5天的时间里都在面对面地论战。在相互称作“兄弟”的同事中，没有一个人能听得进关于退休的谈话。

瓶中的9只蝎子

波特斯图尔特在任期间，曾在色情文学案的审判判决书中写道：

“其核心是什么，这东西我一看就知道。”

这作为一句名言已广为人知。在公开辞呈的记者招待会上，他笑着开玩笑说：

“我的墓碑上或许要刻上这句名言”。

大家都笑了。这一句话就使法官的态度昭然若揭，即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都是些独断专行的人，他们不会轻易地为世间的常识及他人的想法所左右。

最高法院的地下建筑中有个放映室。自50年代后半期猥亵问题白热化以来，这里便成了为法官和书记员们放映作为犯罪证据的色情影片的地方。只有道格拉斯法官一次也没去过放映会，其他大部分法官都去过。这是因为“各种表演，不管是猥亵与否都受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表演自由’条款的保护，因此，即使看了也不会影响自己的判断。”

然而，还有人像法官哈兰那样，几乎失明了还正经八百地坐在座位上，银幕上出现了什么画面，还得请邻座的斯图尔特详细说明，而且每隔二、三分钟还会自言自语地嘀咕上一句：“噢！……真是的！”其中，唯一的一位黑人法官萨古德·马歇尔等人在观看中还经常大笑不止。影片中出现了一个名叫劳拉的女色情狂，她表演着各种各样的性交动作。一位精神分析医生走过来说：

“劳拉的病还没治好”。

影片放到这里时，马歇尔已离开座位走到了出口，他手握着球形旋钮，回头望着银幕说：

“你也有病，不过是我给你治好了。”

后来此话成了人们好一阵议论的话题。

法律学家将这 9 名法官称为“瓶中九蝎”。这些法官从不轻易改变各自的作风，或推翻各自的主张。在最高法院密室里的例行会议上，他们每次都少不了一番激战。

据说美国的司法制度有 51 部，50 个州各自拥有自己的州法院制度，联邦政府有联邦法院制度，它们均拥有同等地位。因此，全美 90 个联邦地方法院和 11 个联邦上诉法院既不是州法院的上级机构，也不是其下级机构，联邦最高法院和州最高法院亦无孰尊孰卑之分。不过，联邦最高法院不仅可以受理来自下级联邦法院的诉讼，而且还可以受理经由各州最高法院呈送的诉讼。因此，作为“唯一宪法规定的”法院，无论什么样的审判，最后都归结到这里来，因而，对裁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提交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每年达 5000 件，但其中实际受理的却不到 200 件。至于审理哪些案件，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心中有数。每周星期三下午和星期五全天，他们围坐在红木桌子旁边，就此而商讨研究。从银制的大咖啡壶里将咖啡倒到各自的杯子里，然后握手开始“战斗”，这种会前“仪式”自 1988 年以来从未改变过。

联邦最高法院能够受理的案件，只限于涉及到宪法、联邦法、与国外的条约、或者合众国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间的纷争等。“蝎子”们围绕着是否受理的问题进行讨论，9 人中有 4 人赞成方可受理。有时候，只有一位法官主张受理，其他 8 人均表示反对，但如果此人的主张有充分的说服力的话，其他的法官们也因此改变想法表示赞同的情况也屡见不鲜。由此，还可以看到民主主义政体在变得官僚化之前的那种生机勃勃的形象。

例如，1968 年有一个议员因受贿而被剥夺议员席位的案件。这位议员就是纽约州选出的下院议员亚当·克赖顿·保罗，他指控剥夺自己的议员席位是违反宪法的。起初，最高法院不愿意引起与联邦议会的磨擦，拒绝受理这一指控。当时只有道格拉斯法官一个人提出反对意见，结果，还是废除了下级法院作出的偏袒议会的判决，全面肯定了保罗议员的指控，最终裁定合众国议会剥夺其议员席位是不恰当的。最后，由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DC）联邦控诉法院的法官沃伦·巴加尔宣布了新的判决，也就是下级法院根据最高法院的裁决重新作出的判决。第二年，即 1969 年，尼克松总统任命沃伦·巴加尔为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官。见（图 20）

信念与信念撞击后作出的重大决定是最富有刺激性的。它让人感到行政与立法权力机构还没有僵化。这与日本最高法院总是极力避免同政府与国会发生冲突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4 1 4 的判决

70 年代以后，联邦最高法院发生了巨大变化。50 年代到 60 年代是一个充满生气的时代，现在说起来也令人怀念。当时，在最高法院院长阿尔·沃伦的领导下，改革性的判决是一个接一个地下，如废除种族歧视，禁止在公立学校朗读圣经，扩大对嫌疑人的保护等等。沃伦任长官是艾森豪威尔总统推举的，但其所作所为却使这位总统不满。总统不无感触他说：

“在我任职期间提拔的人当中，他的表现是最差劲的。”

最高法院每周都召开例行会议。据说每次开会时，法官们互相争吵，声音很大，甚至从会议室传到了走廊上。沃伦长官有个口头语儿，总爱说：

“ 知道啦，知道啦！但是，那对吗？好吗？ ”

70 年代后，沃伦·巴加尔接任长官，法院从此便开始寂静起来，例行会议上那种激烈的争吵声一去不复返了。据说，法官们离开会议室后很少互相谈话，他们只看看会议记录，像商业谈判似的交换一下意见。沃伦·巴加尔作为“ 启蒙保守主义者 ” 受到尼克松总统的赏识，但人们对他随风倒的做法给予了批评。在审理案件中，当法官们意见发生分歧时，他一旦发现自己处于少数意见的一方，会不顾信念、不顾原则地轻易倒向多数意见一方。9 个人的意见不一致时，当然应依据多数人的意见进行判决，但长官只有在自己也赞成多数人意见时，才可以指名由谁执笔起草判决书。按照规定，如果长官处于少数派时，则由多数派内的“ 资深法官 ”（ 任职时间最长的法官 ） 指定起草判决书的执笔人员。因此，人们议论纷纷，说巴加尔长官总是倒向多数派一边，是为了掌握主导权，在多数派中选择一个思想尤为稳健的法官来起草判决书。如果这是事实的话，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们也就正在成为一个和其它任何组织没有区别的集团。但是， 1978 年 7 月的“ 巴克判决 ” 中，司法权力改变面貌的状况却隐约可见。

该案原告名叫阿兰·巴克，当年 38 岁，是一位优秀的工程师，有两个孩子。他突然想当医生，向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院提出了入学申请，但未被录取。虽然阿兰·巴克的入学考试成绩肯定是超过了录取分数线，但该校的录取原则是，医学部录取名额的 16% 分给少数民族，这当中包括黑人、西班牙血统的人、印第安人及亚洲血统的人等。这 16% 的比例是学校在最高法院作出废除学校种族歧视的裁决后才规定的。巴克因种族原因未被录取，他认为是“ 歧视 ”，故提起诉讼，在州最高法院败诉后，又向联邦最高法院上告。

对于此案，9 位法官的表决结果为 5 比 4，结果，巴克转败为胜，终于进入学校。关于判决内容，似乎是怎么解释都行，就像“ 织物在光线照射下会呈现忽绿忽紫的不定颜色 ” 一样。加利福尼亚大学以人种为录取原则未免太过分，所以巴克最终胜诉，但将人种作为入学条件来考虑的做法至今仍然存在。

最高法院的表决中，9 名法官的表决并非是真的 5 比 4。同意巴克“ 歧视 ” 申诉的法官是 4 人，而不同意的也是 4 人，另外一人是路易斯·保罗法官。路易斯·保罗是移民的后代，其祖先是 1607 年英国在美洲大陆建立第一块殖民地詹姆斯敦（ 弗吉尼亚州 ） 时迁居美国的。保罗既不表示赞成，亦不表示反对，处于中间立场。因此，有识之士称此次判决为“ 4 1 4 ” 的判决。即使在这次最难表决的审判中，追随多数派的巴加尔审判长也是让最不易受攻击的保罗来写判决书。

巴克判决案只不过是 70 年代后期开始增加的“ 和稀泥 ” 判决中的一件。最高法院本身也在竭力避免因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而掀起动摇美国社会的波浪。最高法院不但缺少整个社会曾经有过的那种一致意见，而且看不到再次确立这种一致意见的趋势。他们认为，在这种状况下，如果表示出了明确的标准，那么等于无端恣意地撒下了争斗的种子。所以，正如哈里·布赖克曼法官和威廉·雷克利斯特法官（ 现任审判长 ） 也承认的那样，“ 最高法院为避免论争而躲在台风避风港里。 ”

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法官的作用

1981 年，波特·斯图尔特法官辞职后，联邦最高法院新任了历史上第 102 位法官，而且是联邦法院的首位女性法官。关于任命女法官，尼克松总统任职期间已有意向。福特总统时代，其夫人为丈夫做了大量工作也是事实。但直到在竞选纲领中极力提倡起用女性法官的罗纳德·里根当选为总统后，这一想法才终于变成了现实。见（图 22）

据说联邦最高法院有个习惯：若例行会议上有人敲门，总是由资历最浅的法官起身去开门。福特总统任职期间，城市住宅开发部长卡莱·希尔斯（女性）被选举为候补法官。当时，资历最浅的法官雷克利斯特的一位同事跟他开玩笑说：

“卡莱一旦成为法官，你要显出你的骑士风度，替她去开门！”

雷克利斯特夹杂着狠亵的言辞答道：

“卡莱自己去好啦。”

大家都笑了，这段插曲也记述在《美国最高法院的男士们》一书中。

另一个习惯是，当法官们携妻子参加社交聚会时，法官之间互相握手，对同事的妻子要亲吻。但是，亚利桑那州控诉法院的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当时 51 岁），作为第一位女性法官进入最高法院后，这一长期形成的传统习惯不得不改变。作为特例，对奥康纳夫妇，无论和谁都只是握手问好。

曾任亚利桑那州议会议员的奥康纳归纳自己的司法哲学后说：

“我非常清楚议员与法官之间的差别。法官的职责是解释法律，而不是制造法律。我不赞成这样的立场，即法官以社会规范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为由去进一步修改法律。”

虽然不知她这个新手是否真的一听到敲门声就起身开门，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她多数情况下都站在保守派一边。没有迹象表明，由于增加了女性法官，“和稀泥”的最高法院就会出现新的变化。也许是托她的福，开会时会场更平静了。

能否认为，联邦最高法院已经收起了充满脸力的特种权力，已不能期待美国民主主义出现什么奇迹了吧！

（李耘译）

继奥康纳女法官之后，在共和党执政期间，法官换了一批又一批。到 1993 年春，新任命的有安索尼·肯尼迪、安东尼·斯加利亚、戴维·索塔、克赖斯·托马斯 4 人，至此进一步加强了保守性意向。雷克利斯特任审判长以来，攻击性保护主义开始引人注目。他们推翻案例，还涉足宪法案例，决不回避与三权之中其他机构的冲突。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出现了由静到动的变化。但是，他们最感兴趣的是，与其走在时代前列，充当美国社会的火车头，倒不如开倒车，个人再度拥有从国家那里夺得的权力。这样的话，联邦法院也就不可能会有惊人的改观。总统的职位已由共和党的乔治·布什交给了民主党的比尔·克林顿，令人关注的是将来如何。

监狱里的理想与现实——诱发囚犯暴动的“社会垃圾箱”

脚下起火生殖器上冒烟

在新墨西哥州的红岩石丘陵地带，有一所州立监狱。该监狱的总体布局呈长方形，中间是办公大楼，两侧纵向连接着囚犯牢房。靠近这栋牢房一头的房间中有一个三号囚室，里面关押的都是些很凶残的重犯。监狱规定，犯人们进入监狱操场时，在入口处必须在一页纸上签名，纸上写着这样的语句：“操场上发生任何事情，新墨西哥州概不负责。”由此可见，看守及所有管理人员已主动承认，他们对维持监狱内的秩序已无能为力。

1980年2月2日（星期五），监狱犯人发生暴动，三号牢房的重刑罪犯在暴动中唱了主角。这所监狱，牢房与办公大楼紧紧相连，两楼之间是长达30米的中央走廊，形成连接整座建筑物的脊骨。暴动就发生在三号牢房对面的E号杂居牢房。见（图24）

凌晨2点，约50名囚犯一边看着电视里的“深夜电影”节目，一边传递着酒瓶，喝着自己用果汁发酵酿造的烧酒。当值班看守查问这一切并要没收酒瓶时，遭到了两名醉醺醺的囚犯的袭击，钥匙串也被抢走了。

囚犯的行动异常迅速。他们穿过中央走廊，闯进办公大楼的控制中心，随即按下能自动控制监狱大门的电子装置按钮，打开了所有的通道。他们又用乙炔气的火焰切割各牢房的铁门。3号牢房的房门被打开后，里面的重刑犯像冲破藩篱获得解放的猛兽一样冲了出来。他们既没有破坏监狱，也没有虐待被抓来当作人质的看守，却径直向同楼内相邻的4号牢房冲去。关押在4号牢房的犯人已成为管理当局的“内线”，专门秘密报告囚犯同伙的动静，受到当局的保护，待遇从优。如今，熔化牢门铁条的乙炔气的火焰正逼向囚犯的叛徒们。

他们四、五个人按住一个，用乙炔气从头向脸、向胸部烧去，或者拽下裤子，点上火，从脚烧起，不久生殖器官上便腾起火焰，其所作所为骇人听闻。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残害“内线”后，开始疯狂地破坏监狱内部设施，烧毁了所有能点燃的物品。36小时后这场暴动被镇压。此时，33名犯人已成为死鬼。有的尸体头部两耳间贯穿着铁条；有的尸体倒挂在二楼过道上，脑袋耷拉着。

新墨西哥大学派来了人类研究学家，他们收集灰烬中的骨骼，捡回牙齿，以确定下落不明的囚犯的踪迹。尸体烧得很厉害，其中有五具连人种都分别不出来。当时，新墨西哥州监狱关押着1136名犯人，58%是西班牙和葡萄牙血统，30%是白人，20%是黑人，但死者几乎都是西班牙和葡萄牙血统的。而施暴者也都是西班牙和葡萄牙血统的，因此人种对立的说法在这里是不能成立的。这场暴动主要是200名犯人干的，其中主谋团伙50人，积极协从分子150人。狱中其余近千人几乎都在四处逃窜，或在宽阔的操场上避难，或举着床单去同座楼内看守居住的房间投降。

在暴动的最后阶段，作为人质的看守全部获释。随后，24人组成的州警察特种部队携带着散弹枪、手枪、自动步枪及手榴弹等装备，排成两列纵队，在60名手持M—16型卡宾枪的州武装部队的援助下冲进了办公大楼，暴动者中无人抵抗，他们服用了从药店盗来的麻醉药品，一个个变得迷迷糊糊，丧魂落魄似的。战斗只用了10分钟便告结束。

本来，犯人暴动通常是针对凶狠的看守和监狱长的，“受压迫”的犯人们理应团结一致共同战斗。可这种犯人只针对犯人行凶的暴力行为，犹如没有出口的排水管，里面的污水越来越浊，哪儿都不能“排泄”，最后不得不倒流。

囚犯敌人是囚犯吗？

新墨西哥州监狱暴动的第二年，即 1981 年 5 月，南密执安州监狱又发生了暴动。囚犯们在进行了长达 7 个小时的骚乱破坏后，才勉强答应与当局谈判。由于工作人员的不足，犯人们消遣活动的时间减少，他们要求“进一步增加看守”。他们的行动决不是对看守们憎恨的发泄，而是冲着监狱当局的，一个关押着 5600 名囚犯的监狱却只有 50 多名看守，很难管理。因此，犯人们请求当局“进一步给予关照”。

然而，提出“消遣活动”的理由终究只是个幌子，实质上是对监狱里的一些情况表示不满。监狱里正进行着武器买卖交易，带子弹的手枪每支 500 美元、短剑 10 美元、男佩刀（带鞘短刀）20 美元。犯人们用来自卫，以防遭到其他犯人的袭击。有人说“没有刀就等于被判了死刑”，没有防备的囚犯时刻处于被袭击的危险之中。在押犯要求监狱当局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

来自科罗拉多州的一名囚犯在给狱外友人的一封信中说：

“他们威胁我说：‘不到我房间来的话，就杀了你！’没办法，只好去了。他们用剃刀抵住我的喉咙，逼迫着跟我发生同性恋行为，还用香烟烫我的脸。想跟看守报告，但又不想成为奸细，有苦只能往肚子里咽。”

在旧金山附近的圣昆丁监狱（在押犯 2900 人），1981 年里，因囚犯之间的争斗而导致 7 人被杀，54 人被刺伤，但没发生过一起可称为“暴动”的事件。监狱里，强者以暴力统治弱者的“弱肉强食原则”已成为家常便饭。

“强者偶尔发动的突发性暴力事件就是暴动”，这种概念也许正在一天天地发生变化。

南密执安州监狱，1978 年到 1980 年的 18 个月时间里，共发生过 7 起杀人事件。新墨西哥州监狱，在那次暴动后的 20 个月时间里，又发生了 8 起杀人事件，其中看守被害事件两起，伤害事件 75 起。可以看出，引发暴动的因素是始终存在的。1980 年 2 月发生暴动后至 1981 年 10 月这一年半多的时间里，新墨西哥州警察特种部队一直驻扎在监狱内，经常在不通告的情况下突然闯入牢房，限制囚犯们的行动，实施人身搜查。他们没收囚犯的物品有 100 多件，其中有刀具、用水桶把柄制作的柄状凶器，还有左轮手枪等。监视塔的狙击手按令行事：“宁可滥杀，不可姑息。”；灰色的墙壁外面，一辆装备有散弹枪和催泪弹的装甲车在时刻待命。

托给监狱的梦

监狱管理在如此“戒严令”下进行，是与国家所制定的“监狱乃悔过自新的设施”这一宗旨背道而驰的。现代社会，犯了罪就被送进监狱，而在过去，犯了罪当然要受到公开的惩罚。如：强奸犯会被阉割，小偷会被砍掉手，盗牛的会被烙上烙印，或流放荒岛，或遭全村人拒绝往来，各种各样的刑罚都可使用。但基督教的教友派教徒认为这样的惩罚是“非人道”式的。

独立革命后，费城第一个实现了教友派的主张，于 1790 年建造了沃尔纳特·斯特利特监狱，用来长期拘禁有罪的人，悔改的可以放出，不悔改的将

被囚禁终生。后来，对待犯人的措施又进一步完善，关押的同时，强制劳动改造，悔过自新，逐步形成制度，并成为各国监狱制度的楷模。在美国独立后的 200 年间，其司法权力的原则从本质上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联邦最高法院长官威廉·巴加爾在任时的讲话也表明了这一点。他在 1981 年度乔治·华盛顿大学毕业典礼纪念演讲中作了如下表述：

“既然我们将罪犯关进铁窗和高墙内，我们的社会就有一种道德义务，即采取一些手段，使他们能掌握些什么，回到有用的生活中去。所有的服刑人员应该学会读书、写字、作文和简单的计算，如果连这些基本技能也没有的活，或许他们谁也没有机会谋求一个好的职业。”

反过来说，像他这样的囚犯又何其之多，他们缺乏巴加爾所讲的“基本技能”。这些姑且不论，事实上监狱已成了与“自新”和“改造”无缘的设施。巴加爾却仍在谈论“我们必须努力……”，粉饰一个 200 年来的美梦。

我们再回到新墨西哥州监狱暴动的话题上来。这次暴动令世人瞩目，是“阿蒂卡监狱暴动以来最糟糕的囚犯暴动”。1971 年，纽约州阿蒂卡监狱发生暴动，造成囚犯死亡 32 人，看守等在内的监狱职员 11 人。因此，从数字上看，新墨西哥州监狱的暴动确实是可与阿蒂卡监狱暴动相提并论的。顺便说一下，新墨西哥州监狱的原文是“New Mexico State Penitentiary”（新墨西哥州罪犯教养所）；penitentiary 是由意为“悔过”的 penitence 一词派生出来的。而阿蒂卡监狱，原文是“Attica Correctional Facility”，正确地表达就是“改造性设施”的意思。在这些固有名词中，也寄托了“悔过自新”之梦。见（图 23）

阿蒂卡监狱暴动发生在 1971 年 9 月 9 日，用了 5 天时间才完全镇压下去。并且，作为人质而牺牲的监狱职员中，除了一人外，其余都是州警察部队冲进大楼时在警察的子弹中丧生的。相比之下，新墨西哥州监狱暴动的镇压行动却是“十全十美的”。该监狱的看守长在镇压暴动后的讲话中说过：

“我们的这次行动是非常漂亮的。”

他在说到阿蒂卡监狱暴动时说：

“那次处理得太糟，而这次是非常成功的。”

字里行间显示出对自己成果的炫耀。

下面我们一面追寻阿蒂卡监狱暴动的来龙去脉，一面了解一下“自新之梦”所探索的道路。

阿蒂卡暴动的政治色彩

纽约州的北部，有一片由玉米地和绿色丘陵构成的谷仓地带，阿蒂卡监狱就设在这里。该监狱占地 53 英亩，四周是 9·1 米高的围墙。发生暴动时，监狱共有囚犯 2250 人，其中百 75 % 是黑人，它们在 383 名白人看守的监视下生活。

该监狱的楼房布局与新墨西哥州监狱不同，总体上呈“口”字形。口字形四边的楼分别编号为 A、B、C、D，中央的空地是大院。这里，从各楼房到对面楼房都有走廊相通。大院的正中央，走廊呈十字形在这里交叉汇合，因此，囚犯们戏称院中央的交汇点为“纽约时报广场”。办公大楼在口字形的外侧，正门在六角塔下，该塔塔顶呈圆形，比围墙还要高得多。到这所监狱的来访者得先进入正门，穿过办公大楼，才能进入囚犯牢房。

暴动的导火线是囚犯与看守间的冲突。囚犯们在牢房内纵火，将看守扣作人质，监狱方面则发射催泪弹实施攻击。最后，在押犯中有 1200 人占领了 D 号楼及其前面的 D 院，据守顽抗，此时，参加暴动的人们已不是毫无秩序的暴徒了。他们占领据点后不久，由每栋楼推选出两名代表组成谈判委员会，集中领导权，并组建了维持秩序的警备队。他们将作为人质的 38 名看守蒙上眼睛，集中到 D 院，并用椅子在周围围成几圈保护起来，还特意指派了保镖，以免人质遭到暴力伤害。他们把从监狱内“没收”到的食物全部集中到一处，实行配给制，而且还特别想着给人质提供“热腾腾的饭食”。从 C 楼医务处夺得的药品交给卫生班统一管理。据说，那里简直就像当时还在继续战斗着的越南战争的前线。据镇压后发表的消息称，在死亡的 32 名囚犯中，国内部争执而死亡的只有 4 人，这足以证明其秩序维持得有多好。谈判委员会向管理当局提出的要求事项包括：废止邮寄品检查制度；可以与狱外的人自由通信联络；定期听取在押犯的不满意意见。他们还表现出当时激进的政治情绪，如提出不得非法干涉政治集会，“加速向非帝国主义国家迈进，安全退出帝国主义行列。”他们还特别强烈地要求罢免狱长。他们认为，是压迫者对被压迫者的阴谋促使囚犯们团结一致的，其口号是“权力还给人民！”并指定州议会议员、黑人运动领袖、新闻人士及辩护律师等 20 余人作为第三方观察员，充当与管理当局谈判的调停人角色。他们非常明白这样做的“政治”意义。

另一方面，新任的纽约州监狱局长拉塞尔·奥斯瓦德是个对“自新之梦”坚信不疑的人。他的哲学是，犯罪者的心理有病，运用科学是能够矫正的。怎么也治不好的患者只有关在监狱里才合适，直到医生认为没有危险时为止。据说在 50 年代，奥斯瓦德在其它州取得了辉煌的业绩，所以被提拔到纽约州政府。在发生暴动的几天前，他曾计划访问阿蒂卡监狱，告诉犯人们将要实行“人道”改革，要他们耐心地等待。但是，由于妻子住院，他将这一想法录到磁带上，命令监狱通过扩音器播放，自己便径直去了医院。暴动发生后，他仍把主要心思放在妻子的安康与否上，是个十分典型的中产阶级人物。在奥斯瓦德局长的回忆录中有这样一段话：“中学时代，我作为一名运动员曾三次捧杯，同时也培养了我强烈的竞争心。我的妻子是我的同班同学，她在事业上给了我无私的帮助。我每天早晨 5 点半起床，乘 7 点去密尔沃基的火车。整个上午在大学听课，下午 2 点到深夜则给当辩护律师的朋友处理事务，同时准备课题研究报告。”

监狱局长对自己通过拼命努力所获得的成功充满自信，而那些参加暴动的年轻黑人囚犯们则为了能在纽约的贫民窟里生存下来而耗费了全部的精力。现在局长和这些黑人囚犯们在 D 院面对面地坐着谈判，中间隔着搬出来的桌子。这次谈判毫无结果，等于是白费了时间。奥斯瓦德的上司，即当时纽约州州长内尔森·洛克菲勒，对于囚犯们提出“对参加暴动的人免于定罪”的条件，回答得干脆利落：

“宪法没有赋予我同意这种要求的权利。纵使有，我也不能同意，如果同意，我将会损害‘公正地运用公平的法律’这一自由社会的关键原则。”

于是，他调动州警察和州武装部队，命令用枪弹夺回监狱。据说突击队员们接到的指示简单明了：

“白人当作人质，黑面孔当成囚犯。”

囚犯们整整抵抗了 40 分钟，进攻者则将冲过来的囚犯一一击毙。囚犯们

投降后，被扒光衣服，赤身露体地在 D 院里站成一排，其中有 45% 的人遭到各种各样的残酷虐待。这与新墨西哥州监狱的处理情况有明显的不同。且不说当局的行动是成功还是失败，主要是暴动当事人——囚犯一方的做法有明显的不同。在新墨西哥州监狱暴动中，暴动者不但没有阿蒂卡监狱能激发囚犯们热情的过激口号，而且毫无秩序，仅仅是热衷于暴力而已，可以说是一群有着人模人样的乌合之众。

导致“暴力加剧”的原因

在“阿蒂卡监狱暴动”到“新墨西哥州监狱暴动”之间的 9 年时间里，监狱里的囚犯急剧增加。据统计，从 1970 年起的 11 个年头里，全美国的在押犯增加了两倍，目前仍以每天 170 人的比例继续增加，相当于每 600 个美国人中就有 1 人在监狱的大墙内服刑。在佛罗里达州，为了关押新的囚犯，平均每 8 个月就要新建一所监狱，而且还不能满足需要，这显示出一个被监狱所包围的普通社会的未来。

当局面临的问题是牢房小、关押的囚犯太多。得克萨斯州亨茨维尔监狱本来有很多的单人囚室，最后都改成了 3 人囚室，除了原先的床铺外，又加了吊床，还在厕所的前面铺上了床垫，连插脚的地方也没有了。囚犯们为了接待来访者，只得爬上吊床，或是坐在代替椅子的简易凳子上说话。

美国监狱协会手册上明确规定：每名囚犯所需要的牢房空间应不少于 18·3 平方米。但实际上，每 5 名服刑者中仅有 1 人能拥有这么大的空间。亚拉巴马州联邦法院的法官弗兰克·约翰逊在 1976 年下达过一份有名的判决书，判决书指出：

亚拉巴马州监狱“9.8 平方米的牢房里拥挤着 6 名囚犯，没有床，没有灯，也没有水管。说到厕所的话，也只是在地板上挖了一个洞。”该法官裁定亚拉巴马州监狱违反了宪法。

福尔萨姆监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这里的条件还算比较优越。

尽管如此，这所监狱里也有类似的情况，一名被判了 25 年徒刑的杀人犯，每天有 17 个小时被关押在 13·4 平方米的牢房里。而且，这所不够标准面积的牢房里，又关进了另一名杀人犯。一个人住尚且狭小，如果两名杀人犯在这狭小的空间一起生活的话，发生什么样的事情都是不足为奇的。完全可以想象，被压抑的感情一旦爆发，就会首先从周围寻找攻击的目标。新墨西哥州州立监狱发生暴动时，这所定员只有 800 人的监狱超员达 300 人以上，可见囚犯超员的严重程度。南密执安州监狱出事时，关押人员达 5600 人，实际多关押了 1600 人。严重超员或许就是导致“暴力加剧”的原因。俄亥俄州鲁卡斯比尔监狱在 20·7 平方米的牢房里安排两名囚犯一起居住，为此该院被起诉“违反宪法第 8 条‘禁止施行残酷、极端刑罚’的条款”。1981 年 6 月，联邦最高法院以 8·1 的悬殊投票结果否决了原告的指控。判决书上是这样写的：“监狱环境严酷、住房拥挤，是犯罪者对所犯罪行赎罪、受罚的一部分。”见（图 25）这也许代表了一般美国人的心情。70 年代受刑人数之所以急剧增加，其重要原因就是市民们要求对日益恶化的犯罪给予严惩。由此不难看出，“市民的感情突破法律、决定犯罪者命运”的原则正在得到贯彻和运用。在伊利诺斯州库克县（含芝加哥），在 1972 年至 1979 年的 9 年时间里，所判重刑罪犯增加了 47%。在新泽西州，80 年代初所判的服刑平

均年数比 70 年代末延长了 40%。也有的州彻底废除了寄托着“自新之梦”的假释制度。1977 年起至 1982 年上半年期间，美国有 37 个州颁布了新的州法。州法规定，禁止各法院根据犯罪类型下达不定期刑罚判决，刑期不能缩短。

“社会垃圾箱”的里里外外

人称“监狱是社会的垃圾箱”。不管这垃圾箱里的垃圾是如何增加，一般人连“垃圾箱”里是什么东西都懒得看上一眼。70 年代初，来自全美国的 23 名法官以犯人的身份在内华达州监狱的牢房里亲身体验了一夜。他们对牢房里的同性恋行为非常吃惊，直到天亮为止，男犯们的吼叫声和敲墙声不绝于耳，让人听了胆战心惊。从堪萨斯州来的法官 E·牛顿·维卡发表了这样的感想：

“令人感到自己像是被关进栅栏里的动物。在这里呆上 10 年的话，一定会觉得像是呆了 100 年、甚至 200 年似的。真想马上调来两部推土机，把这令人诅咒的建筑全都夷为平地。”

除了这些“幸运的”少数人外，几乎所有的法官都并不真正了解监狱，但又是他们在量刑。一旦被告被关进监狱，他们的姓名马上被剥夺，取而代之的仅仅是一个号码，使“垃圾箱”塞得更满。

在阿蒂卡监狱暴动之际，犯人们指名作为第三方观察员的人当中，有一个是《纽约时报》的专栏作家，名叫汤姆·维克。提名的消息公布后，他在秘书电话的催促下，从华盛顿的宴席上匆匆赶向机场，机场为他准备好了特别包租的直升机。在上等葡萄酒的酒力下，他的脑袋迷迷糊糊的，既没携带手提皮箱，也没准备牙刷和换洗衬衣。他想得十分简单，认为“今晚，最迟明天早晨就会回来的。”

然而情况出乎他的意料，他在监狱里一呆就是整整 3 天。在州警察即将开始突击行动的那天早晨，维克坦率地写下这样的话：

“现在还穿着满是汗臭味的衬衣，想起 3 天前初到阿蒂卡监狱时的想法是多么幼稚。当时以为协议很快就会签署，自己不过是一名观察员，没必要带换洗衬衣什么的。直到进入阿蒂卡监狱的高墙之后，才有点感受到狱中笼罩的恐怖与憎恶的气氛，产生了暴力与死亡的预感。”

一边是要求严惩犯罪者的普通民众；一边是连牙刷也没带便直接来到监狱的汤姆·维克，他们站在同一个水平线上。越是不了解囚犯们的现状，就越能毫不犹豫地要求将罪犯们关进大牢。随着囚犯人数的一天天增加，“高墙”内外之间的“隔绝”也在一步步加深。

现在，阿蒂卡监狱关押着 2000 名犯人，比暴动那会儿的人数少 250 人。尽管还没能达到标准，但已能享受到每人 5 平方米、条件相当优越的单人囚室的生活了。囚室的壁纸颜色也可以从绿色、蓝色、橙色、黄褐色这四种颜色中挑选。看守也由黑人和西班牙血统的人担任，并选定教皇誕生日及少数民族的节日作为节假日。假日里，囚犯们可以从劳动中解脱出来。“黑色的回教徒”们所嫌弃的猪肉出现在饭桌上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了。监狱已成了不断抹去暴动记忆的模范监狱，但暴动后新上任的狱长则毫不掩饰地表示：

“自新是一句十分美好的语言，但这主要是犯人的事，与监狱方面无关。”

正在消逝的“自新之梦”

美国独立以来的“自新之梦”正在消逝。谈论什么将监狱变成悔过自新的场所，也许不过是社会上犯罪现象微不足道时的一种“巧辩”而已。由于监狱里频繁发生暴力事件，囚犯们不断提起诉讼，“社会垃圾箱”塞得太满，这种现状公诸于世后，监狱早已不是救治犯人的场所了。他们也不得不想办法对“垃圾箱”中的东西进行清理。联邦政府为了减少监狱里的囚犯人数，对“小”犯罪者也就听之任之了。

州监狱也是人满为患。在密执安、衣阿华、明尼苏达各州，都已制定了相应的州法，即在监狱的人数严重超过定员时，将自动地“释放”犯人。如密执安州，他们采取了提前释放的措施，除了一部分重罪犯人外，几乎所有的囚犯都被减去了90天的刑期。1982年，1400人获得提前释放，而这与他们服刑期间的表现完全没有关系。在伊利诺斯州，1980年一年期间，服刑者中就有三分之一获得释放，从而减轻了监狱的负担。这种合理主义如同“打开阀门调节水量”似的。

衣阿华州有两个县正尝试向县监狱的囚犯征收“房费”的做法。洪堡县收费标准是每天30美元，特拉华县每天是20美元。说句玩笑的话，一日三餐白吃，邮票、信封、信纸免费，连理发、看病、看牙都不用交钱，这与普通的汽车旅客旅馆相比，牢房旅馆的费用不是便宜得多么！监狱方面的辩解是：

“白养这些醉汉、支票伪造者，纳税人会不满意的。”

监狱已成了宝地，即使犯了罪也不会轻易地住进去。即便进去了，由于超员，在狭窄的房间里囚犯之间经常发生暴力。这种被暴力所笼罩的恐怖日子如果长时间持续下去，只有等你成了死刑囚犯被囚禁到单人囚室后，那种“优厚待遇”才会使你能放心地在监狱里生活。

据统计，刑满释放人员中，30%在释放后的3年内因连续犯罪而重新入狱。久而久之，所谓监视狱也许全都用来关押惯犯了。到那时，“自新之梦”该彻底破灭了！

（李耘译）

死刑——枪决加利·吉尔莫亚

志愿执行死刑的人们

在犹他州，死刑犯可以从绞刑或枪决当中自选一种死法。加利·马克·吉尔莫亚选择了枪决。在他之前，该州共处死了 43 名或 44 名犯人，这在执行记录上虽不是很清楚，但其中有 38 人选择了枪决却是明确无误的。反正得死，希望能死得干脆些，这也是人之常情。无论从这一点出发，还是从保持一点做人的最后尊严考虑，选择枪决都不是不可理解的。如果想象一下自己死后的模样，既然有两种死法可以任选，当然还是愿意选择枪决。

吉尔莫亚的死刑是 1977 年 1 月 17 日夜里，在犹他州首府盐湖城以南约 91 公里处的州立监狱内执行的。他坐在橡木椅上被捆住手脚，头部被用皮带固定住，面对着 9 米开外的 5 名枪手。吉尔莫亚身穿黑色 T 恤衫，胸前用别针别着一块圆形红布作为射击的目标。他抬头看了看从头顶照射下来的灯光，然后主动催促道：

“好了，开枪吧！”见（图 26）

于是，一发发子弹分别从 30 口径的温切斯特猎枪中射出，枪手们枪法很准，片刻之间，从 T 恤衫下流出的鲜血就染红了吉尔莫亚白色的短裤。

然而，5 名执行死刑的枪手都可以认为枪杀吉尔莫亚的人并非自己，因为 5 支枪中有 1 支装的是空包弹，而枪手们并不知道那支枪是哪一支，每个枪手都有五分之一的概率未参加行刑，死刑确实得到了执行，但如果执行人推说没有责任，也不算撒谎。采取这样的措施，是为了不让个人负杀人的责任。

枪手的身份虽然没有公开，但他们并非监狱内的工作人员，而是州内司法和警方人员，并且都是自愿的。虽然他们的个人意愿是“想杀死吉尔莫亚”，但在形式上，由于枪膛里混装了空包弹而将死刑与杀人做了一点细微的区别。5 名枪手每人可得到 175 美元的“手续费”。实际上，除了这 5 个人之外，还有许多志愿执行死刑的人。当决定执行枪决的时候，有好几十人直接给监狱长打电话，要求由自己来执行。

行刑后留下“猫盖屎”般的痕迹

在美利坚合众国，这是自 1967 年以来，时隔 10 年之后头一次执行死刑。吉尔莫亚是自愿去死的，为抗议缓期执行，他曾和狱外的女友一起服安眠药殉情自杀未遂，造成了轰动一时的新闻。在临执行死刑前的最后阶段，不仅美国，连欧洲各国新闻界也派记者一窝蜂地拥到了当地。当监狱长拒绝让新闻记者进入刑场进行现场采访时，记者们一致表示了不满。在临刑的前两天，ABC 电视台的制片人向监狱长提出了一个建议：在举行记者招待会的房间里，安排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并装一部电话，记者们事先将镜头对准这名工作人员。待行刑结束后，监狱长立即打来电话，再由接电话的工作人员宣布“犯人已死”的消息。这样就等于是进行了实况转播。这一建议实际上得到了部分采纳。当天，在举行记者招待会房间的桌上安装了一部白色电话。电话响两次表示行刑完毕。因此，当时挤满人的房间里，电话铃声与按下照相机快门的咔嚓声响成了一片。

在那之后，狱方就吉尔莫亚死刑的执行情况做了详细的介绍，并让新闻界参观了刑场。刑场设在一处混凝土货场内，那里平时大概是放置汽车轮胎和油漆罐什么的。这些东西被暂时移往他处，临时搭起用三合板赶造的平台。平台上放着吉尔莫亚行刑时的座椅，椅背上方有3处弹痕，其中一处仍带有血迹。地板上亦有斑斑血迹依稀可见，尽管大部分已经用沙土盖上了。有的记者将此情景描绘为“好像猫盖屎一样”。似乎这样一来，就与“人的尊严”无关了。摄影记者们坐在地板上，用特写镜头拍摄了吉尔莫亚死时刚刚坐过的椅子。

吉尔莫亚死时的情景只有很少人看到，而且尸体也是秘密运出去的。但这次行刑十分接近公开枪决。申请参加处决吉尔莫亚的人数之多，唤起了人们对私刑的记忆。

在美国，处决犯人不再向大众公开并不是那么很久以前的事情。据说最后一次公开处决犯人是1936年在肯塔基州进行的。从那时起至今尚不足半个世纪。众所周知，在美国西部开发时期，村镇的警长就有权执行死刑，而百姓超越警长的权限私自处决罪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像现在这样死刑判决完全掌握在州政府手中只不过是30年代大危机之后的事情。

吉米·卡特在成为美国总统以前，曾任佐治亚州州长。1973年，该州发生了一起凶杀案，这个州的4个农民被马里兰州的4名越狱犯残酷杀害。当犯人们被逮捕并押往县法院大楼时，由于街上挤满了人群，司法当局不得不派出40名士兵保护他们。该县警长则公开宣称：

“我要是有个特大的烤炉，真想将这几个家伙烤上几天之后再处死。”

最后人们终于不再提起私刑，是因为死者家属发了话：

“给法律一次机会吧，如果社会没有了秩序，只会造成无政府状态。”

但是，目前人们心里仍存在着动私刑的冲动。

死刑的另一个定义

有证据表明，所谓“荒野逻辑”仍在流传，即判死刑是为了复仇和以做效尤。

除杀人犯之外，强奸犯也判死刑的情况一直持续到1965年，而且这种情况大部分发生在南方。1930年以后处决的455名犯人当中，有89%是黑人。对黑人歧视性地判处死刑，曾是60年代的一大社会问题。1972年，联邦最高法院宣布暂停死刑判决的时候，在很大意义上就是对“无缘无故，反复无常”地进行宣判提出的警告。这当中有对种族歧视的顾虑。

然而，最近的“歧视”当中出现了另一种表现形式。当被害人是白人时，做出死刑判决的概率远比被害人是黑人的案件高。据调查，在南卡罗来纳州，80年代头4年，检察机关对白人被杀案的38%要求做出死刑判决；而对黑人被杀案要求判处死刑的仅为13%。另外，1973年至1977年，在佐治亚、得克萨斯和佛罗里达3个州，被杀的黑人和白人数量大致相等，但实际上，死刑的90%都是对白人被杀案做出的判决。

全美死牢中共关押着1137名犯人（截至1982年底），其中75%集中在南部6个州，即亚拉巴马、佛罗里达、佐治亚、密西西比、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佛罗里达州立监狱一个名叫雷蒙多·克拉克的死囚，在接受《绅士》月刊杂志的采访时说道：

“全美死囚近三分之一集中在佛罗里达。仅此就足以说明该州的司法、立法机关运转不正常。”

所谓法律系统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是指有可能掺入有关人员的偏见。

克拉克揭发了看守们在处决约翰·斯潘凯林克时的所作所为。斯潘凯林克于 1979 年 5 月被用电椅处死。但他并不像吉尔莫亚那样希望被判处死刑，而是对判决表示不服，可结果还是含冤而死。这是 1967 年以来的首次案例。在狱中，他亲密的朋友克拉克揭露了两件事，一是看守们用胶带贴住斯潘凯林克的嘴，不让他向新闻界说出最后的遗言；二是用棉花塞住他的肛门，以防排泄物弄脏电椅（两件事均未得到正式确认而不了了之）。见（图 27）

斯潘凯林克的罪名是蓄意杀人，而他自己的申诉则是正当防卫。法庭未接受其申诉，仅由陪审团进行了 3 个半小时的评议就作出了死刑判决。斯潘凯林克将他最后的日子都用于写信，每封信的信封上都写着：

“所谓死刑，就是对穷人所判的刑。”

对此，得克萨斯州的一项调查或许可以成为有力的证据：自费聘请律师的杀人犯仅有三分之一被判死刑；而由官方指派律师的杀人犯则有三分之二被判处死刑。

对外地人的憎恨

下面言归正传，吉尔莫亚究竟是犯了什么罪而被判死刑的呢？其直接罪名是，1976 年 7 月 20 日夜里，他在犹他州普洛沃袭击了汽车旅馆的一名工作人员，让他趴在地上，在没有任何特别理由的情况下，用偷来的 22 口径手枪向他头部开了一枪而将其杀害。吉尔莫亚打算将那支手枪藏在草丛里，结果手枪走火打伤了自己的左手。当他将淌着血的手插在衣袋里，走到停放汽车的加油站时，被一名加油员发现并叫来了警察。在前一天夜里，吉尔莫亚还抢了另一个加油站加油员的 100 美元。然后让他跪在厕所的地板上并杀害了他。

负责吉尔莫亚杀人案的检察官回忆说：

“那只是一宗普通的杀人案。”

按说这类犯罪尚不至于判死刑。在同一时期，普洛沃镇还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杀人案：一个年轻的摩门教徒使一个女孩怀了孕，父母强迫他结婚，他一怒之下便捅了那个女孩 18 刀，将其杀死，然后又切开女孩的腹部，刺了胎儿 8 刀，结果该犯并未被判处死刑。另外，当地有个农民活活踩死了其弱智的孩子，也没有被送进死牢。

吉尔莫亚在案发的 7 个月之前，刚从伊利诺斯州马里昂联邦监狱获得假释，通过 30 年未见面的堂兄弟才来到普洛沃。作为一个外地人，也许与他被判死刑有很大的关系。

更何况吉尔莫亚决非是个顺从的被告。在临处决的几天之前，负责该案的检察官曾说：

“初审进行得很顺利。虽然现在大家都想杀死这家伙，可是初审的时候冷冷清清几乎连个旁听的人也没有。最初是很顺利，可接下来，这家伙就不那么守规矩了。这小子幽默感太强，而且比我能说会道得多”。这番话的意思很明白，包含着对扰乱当地治安者的憎恨。

吉尔莫亚可不是盏省油的灯，他竟信口开河地声称：

“ 布什尼尔（被害人）只能成为一具尸体，这是没办法的事情。 ”

他还要求陪审团“ 看老子几眼 ”，但陪审团没有一人和他对视，而以死刑判决做了回答。该镇从 1962 年到 1972 年一直是平静无事的，未曾发生过一起凶杀案。而自那以后的 4 年时间里就发生了 17 起杀人事件。这一事实肯定沉重地压在身为居民代表的陪审员心头。就是说，判吉尔莫亚死刑是要杀一儆百。不利条件一股脑儿都落在了吉尔莫亚头上。

“ 无缘无故，反复无常 ” 的刑罚

虽然采用了陪审员制度，但这里也有社区感情冲破法律界限决定罪犯命运的事例。在极偶然的情况下，选择了吉尔莫亚作为合适的目标，给居民们当中沉闷不满的各种思想提供了一个宣泄口。1977 年，在亚拉巴马州莫比尔，有两个男子当着一家当铺老板两个年幼女儿的面，枪杀了这个老板。在受审时，这两位仁兄竟威胁陪审员说：

“ 如不判我们死刑，就杀死你们！ ” 令陪审团吃惊不已。于是仅仅经过了一刻钟的审议就认定其罪当诛。一旦陪审员抛弃法律而只将自己的情感忠实反映出来，就会演变成这样一种情况。

1976 年，联邦最高法院不再坚持死刑违宪的主张，在承认根据各州法律判处死刑合法的同时，又加上了一些限制。法官以及陪审员在做出生死判决之时，要保证有关于被告及其犯罪的充分材料，并公平地进行量刑。只有这样的法律才能得到承认。但是，法庭内外的“ 气氛 ” 完全有可能凌驾于这种法律之上。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死刑判决就仍然会像 1972 年联邦最高法院批评的那样，成为一种“ 无缘无故，反复无常 ” 的判决。

距“ 死刑工厂 ” 仅一步之遥

社会史学家哈伯特· I· 伦敦提出，“ 社会不能把个人报复的重负强加给个人，国家有义务不让个人成为杀人犯。 ” 如果详细解释一下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国家必须替“ 个人 ” 杀人，而在死刑的背后经常燃烧着“ 个人 ” 的报复热情。

美国比任何一个国家都更加注重处决方式，为其“ 进步 ” 而绞尽了脑汁，并实际上完成了几项“ 改进 ”。这可能是为了努力掩盖死刑的“ 个人 ” 色彩吧！

随着电的实用化而登台亮相的电椅是处决方式“ 进步 ” 的开始。该设备于 1890 年首次在纽约州的奥本监狱面世。20 世纪初普及到全美国。在那以前，绞刑和枪决一直是行刑的主要方式。

而目前只剩下处决吉尔莫亚的犹他州等 6 个州仍在执行。由于电椅能够在顷刻之间将犯人处死，加之人们觉得它可以使人在死时没什么痛苦，故被认为是一种可取的处决方式。人们觉得与绞死、枪杀之类对付动物似的处决方式相比，电椅才像是人类的、与文明国家相符的处决方式。这似乎是基于将技术进步与文明进步同等看待的思想。请不要忘记，在当今社会里，以复仇为目的的处决，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现实中都尚未完全消失。闪耀着光芒的电椅作为文明使者，包含着何等的讽刺意义。

世界上最古老的电椅目前已移到格林·海温监狱的 4 层楼上。据说这个

电死了 695 名男女犯人的装置安放在一间 18 平方米的房间中央，橡胶座位上布满了铜丝，构造十分简单。死囚坐在电椅上先被捆住两腿，然后用 5 厘米宽的粗皮带勒住腰部，再将一个金属碗扣在头上，这幅情景是不太愿意让别人看到的。然而，在房间右侧却有可供 4 名见证人坐的座位。因此，死囚并非孤独地死去。椅子的右后腿处通上来一条灰色胶带缠着的电缆，电缆上来后分为 3 股。其中两股通向双腿，一股通向头上的金属碗。通过上下电流冲击有效地处死犯人。

行刑者藏在右侧墙壁镜子后的房间里。这镜子是一面魔镜，从镜子后面可以清楚地看到死刑犯。行刑人员站在灰色大理石控制板前，将手放在电源开关上，先打开犯人头顶上换气扇的开关，准备吸排人肉烧焦时的臭气。此情此景，如果再加上运尸传送带，就离“死刑工厂”只差一步之遥了。私怨、私愤之类的东西将永远地离去。

电刑处决

纽约的电椅黑乎乎地放在昏暗的建筑物内，而南部佐治亚州莱兹威尔的州立监狱则情形完全不同。死囚被护送进入一个“套间”，这里的墙壁洁白得令人难以置信，而且没有屋顶。透过头顶横竖交叉的铁条，随着天气的变化，可以看到万里晴空或满天乌云。地上撒落着鸽子粪，说明有鸟儿落在铁条上向下张望。据说囚犯在临死前要先在此仰望“苍天”，做好最后的思想准备。隔壁的行刑室也同样裸露在天空之下。粗糙的木椅上刷着漂亮的白色油漆。电源开关藏在白色屏风的后面，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目睹过现场的人们描述这里“好像是乡村加油站里装修得很讲究的厕所”。白人看守长扬扬得意他说：“一走进这明亮洁白的房间，黑小子们都会哭出来，可没见过有白人哭的。他们带着和我一样的炯炯有神的目光，昂首迈步走向电椅。”

那里是将黑人称作“黑小子”的南部，聚居着原教旨主义者。他们能够在相信基督所有奇迹的同时仰“天”长叹。

电椅处决犯人究竟需要多长时间，有前面提到的约翰·斯潘凯林克为例。由于他的死刑是在佛罗里达州执行的，所以行刑室的气氛又有所不同。隔着玻璃墙，有多达 32 名的见证人像注视新生儿室的婴儿一样，观看了行刑全过程。上午 10 点 11 分，垂在玻璃墙前的板帘被拉起来，见证人们看到了被绑在电椅上的斯潘凯林克。紧接着，黑色的头罩降下来，盖住他的脸。当 6 名司法官员一离开行刑室，戴黑面罩的行刑人员就拨动了红色开关，通了 3 次 2250 伏的电流。10 点 18 分，医生宣布犯人已经死亡。板帘又被放下，一切均告结束。到此，只用了不到 10 分钟，是一次非常快捷的行刑。

人们可以认为电椅行刑是多么合理，多么现代化，但那只不过是一种观念而已。据说当高压电流通过人体时，人体会极度膨胀，几乎要达到皮肤爆裂的程度；眼珠也会蹦出眼眶耷拉下来；人刚死时，其肝脏温度亦会高得烫手。决不会被判处死刑的那种人，一方面被“想杀人”的冲动驱使，另一方面又被“想做文明人”的愿望所打动。要想两方面和平共处，并尽可能压抑杀人的冲动，电刑确实是一种可取的行刑方式。因为致人于死的是肉眼看不见的电能。

出于同样的理由，想抱救命稻草的良心在 20 年代终于想到了毒气室这个办法，而用氰酸气体处决犯人则是盗伙时代的一颗“明星”。

“ 医院社会 ” 的预兆

如此看来，枪决加利·吉尔莫亚时所使用的空包弹这个小道具，作为区别死刑和私刑的一种方法，只是极为初步的东西。在此令人不由得想起的是，在吉尔莫亚被处决前，其亲属们就对如何分配他的身体器官进行了商议。据传，其堂兄弟的孩子想要他的脑垂体，其婶娘则笑嘻嘻他说：

“ 我过去就一直想上大学，所以想得到加利那出色的大脑。 ”

社会已经到了在人未死之前就商议瓜分尸体器官的地步。已死定了的囚犯，其灵魂姑且不论，就如同要报废的机器一样，问题只是如何顺利地使其停止运转了。因此，行刑技术的“进步”是必然的。

最新的技术是于 1982 年 12 月首次试验成功的注射毒液致死法。死囚查理·布鲁克斯的罪名是伙同另外一个人绑架并枪杀了一名汽车修理工，作为历史性行刑的第一号罪犯，他的罪行并不那么“辉煌”。得克萨斯州汉茨威州立监狱的行刑室与加利·吉尔莫亚被处决时的情况相同，是向摄影记者公开的，因此留下了刚行刑后的照片。与吉尔莫亚那时情况不同的是既没有鲜血四溅，也没有铺撒沙土，就像是病房一样清洁。只有一付带腿的担架静悄悄地放在那里，像是在等待着即将手术的病人一样。

对布鲁克斯的处决是这样开始的：使其身体横躺在担架上，将插管的针头扎进其双臂，针头连接着透明的塑料软管，软管穿过房间墙上的方窗进入隔壁房间，与医院里输液的塑料袋相连。此袋内装满对身体无害的生理盐水，用大约 30 分钟时间注入布鲁克斯体内。片刻后，死刑执行人用 3 支注射器向通往犯人左臂的软管内注入 2 克巴比士酸硫代塔钠。这是相当于外科麻醉时使用剂量的 5 倍。后来验尸时证实，其死因是过量注射了这种药液。“为使犯人确死无疑”，还进一步注射了 100 克溴化胰酶制剂（一种肌肉松弛剂，可用于终止呼吸）和适量的氯化钾（能使心脏停止跳动）。

既不像枪决那样鲜血直流，亦不像绞刑那样尸体不雅观，也没有电椅那种悲惨情况。查理·布鲁克斯像睡着了一样安静地死去。因而这种处死法大受欢迎。在那之后，注射处决法不仅在得克萨斯，在俄克拉荷马、新墨西哥、爱达荷、华盛顿都得到了公认。

如果说电椅和毒气室是工业社会的产物，那么注射毒杀法也许就是“医院社会”的预兆。“医院社会”的人们将生活在彻头彻尾的严格管理之中，身心两方面皆受到操纵。文明的“进步”与行刑方式的“进步”，似乎正有条不紊地交替前进着。

绝对躲不开我

在处决加利·吉尔莫亚后的第 2 天，也就是 1977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其遗嘱，他的骨灰从犹他州普洛沃镇的上空撒下。在这里，他度过了人生的最后一段时光，并连杀 2 人，为其从 14 岁时偷车起持续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犯罪生涯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据说，吉尔莫亚在临死前几天曾对他的代理律师拉里·希拉扬言：

“ 他们（普洛沃居民）绝对躲不开我。 ”

这既可以认为是对复仇的报复，也可以说是打算开个令人不愉快的玩

笑：用死囚的骨灰来净化一下普洛沃肮脏的土地吧！对于他这么做的理由，人们可以做出种种推测。但可以肯定，吉尔莫亚十分清楚自己走到死刑这一步与“民意”有着很深的关系。

盖洛普调查的结果表明，1966 年只有 42% 的美国人支持死刑，而到了 1982 年，这一数字则上升到了 72%。另一方面，干净、“人道”的行刑方式正在不断地被发明出来。如果完美的行刑方式走到了极限，是否就会不再受到“这也是杀人”的“良心”谴责？是否对罪犯的憎恨可以毫不困难地被抛开？是否判了死刑的人也会认为该当如此而老老实实的接受处决了呢？若能如此，像吉尔莫亚撒骨灰那种愤懑的行为也许就将成为不可想象的事情。

（徐京宁译）

彻底绝望——“萨姆之子”的 547 年徒刑

任人唯奈的刑警组织

“有人认为，只要一看到警察出现在街头或汽车里，犯罪就会减少。实际上单靠巡逻是很难奏效的。警察有必要结交市民以获取情报，离开了市民的帮助是不行的。还有人认为，在处理案件方面，刑警起决定性作用。但据调查，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实际上由巡警解决的案件更多一些，因为在案发后 30 分钟赶到现场，并当场取得决定性证据的往往是后者。”

这是布鲁克林区的巴德里克·韦什达·马菲在采访中对某新闻记者说的一番话。马菲此人以外勤巡警起家，曾先后担任过纽约州锡拉丘兹、首都华盛顿、底特律以及纽约市等一些犯罪多发城市的警察局总部部长。他认为，对付大城市里的犯罪，刑警们不可能像西部片中的主人公那样无所不能，无视市民的存在一味地追捕犯人，那只能是电影、电视里才有的无稽之谈。

马菲是警察干部们的头目，60 年代崭露头角，被称之为“改革派”。警察机构曾一度把街头巷尾流传的上述看法当成法宝而高枕无忧，从而陷入了死气沉沉的局面，马菲亲自出马活跃警察机构，取得了一些成绩。“改革派”认为，警察们正像换妆前的自由女神一样，完全习惯了市民的敬仰，但是，其内部已破烂不堪，必须进行大规模的“修理”。

1970 年，马菲就任纽约市警察局总部部长。当时市长约翰·韦·林兹正因警察机构内部腐败行为暴露而陷入窘境，便借任用“改革派”的人作部长，避开选民的攻击。

马菲上任一年后就着手对警察机构进行改革。作为警官，人人都渴望得到警察当局的金质盾形徽章，但能否得到它取决于有无过硬的关系。用警察们的话说，过硬的关系可以比作犹太教的老师，称“教士”，或比作钓鱼的“鱼钩”。没有人关心刑警们是否擅长诸如审讯技巧之类的特殊技能。就算是总部部长，若是做出了令刑警组织干部们反感的事，也要担心自己的饭碗。

林兹市长初上任时，他的一名心腹曾向当时的总部部长韦什达·佛罗德里克密送了一份申报晋升刑警的警官名单，后来此事败露。这也许是充分证明“刑警组织”是警察机构里的特殊地带的绝好例证吧！

马菲的改革

想粉碎这个刑警组织的，首当其冲是马菲本人。他立了个规矩：凡巡警想晋升为刑警的，必须先到犯罪多发区的分署工作两年以上，然后再担任以处理集团犯罪为主的工作，具有获得“白盾”的工作经历。

这样一来，关系网被彻底打破，同时又规定了在职刑警每年必须参加几次为期两至三周的教室学习。拿审讯法讲座来说，从外面请来专家，讲几个小时的课，然后要求刑警们面对录相机、照相机、和同事们一起进行实战演练，以检验自己的审讯技巧。

刑警们原来就像不务正业的工薪人员一样，整天光想着去哪儿消磨时光，可现在突然被迫进行有规律的工作。于是精明人相继领了退职金辞职而去，到私人企业中寻找更舒适的工作。又加上当时正值市财政越发窘迫而不再录用新刑警，所以 1971 年还拥有 3000 名成员的刑警部，到 6 年后的 1977

年，其成员已减少到 1800 人。刑警的年龄也偏高，平均年龄上升到 45 岁。

这年 8 月 10 日，多次作案的杀人犯“萨姆之子”戴维·巴克韦茨在纽约市北的杨克斯被捕（被捕时是邮局职员），并被押送到富兰克林区第八十四分署。看过押送时拍下的照片，谁都会觉得，和长着一张胖乎乎的娃娃脸，看上去特别年轻的犯人（是年 25 岁）相比，两旁押送他的刑警活脱脱是两个疲惫不堪的老头子。怎么看也得 40 多岁了，或许已年届 50。难道这也是马菲“近代化”计划的成果之一吗？

1977 年，马菲已经辞职还乡。在美国，通常是市长换届警察干部们也跟着换班。1974 年，林兹放弃了第三次当选为市长的机会，由埃宣布·比姆担任新市长，于是警察总部部长也改由玛宜克·哥特担任。但是，哥特是由马菲从其内部一手提拔为副总部部长的，毫无疑问会继承前任的路线。

“萨姆之子”一氯在 70 年代，是继“帕特丽夏·赫斯特诱拐案”后最令人关注的案件。下面还是让我们先从逮捕罪犯以前的活动中，看一看经过马菲改革过的纽约市警察当局进行犯罪调查的实际情况吧。

侦察的高科技和手工活

过去的犯罪侦察，无论什么情况，都由分管某一地区的侦缉班负责到最后，这成了老规矩。如果总部送来“尖子小组”来接替侦察，则被认为是一种“侮辱”。据称这样做是尊重刑警的“地盘”，也就是说，他们和一些犯罪集团组织有相通的逻辑观。由于这种情形，后来从 1970 年开始，针对一些主要案件，专门成立了特别侦缉班。针对“萨姆之子”一案，在蒂姆西·杰·达乌德警长的指挥下，组织了凶杀案特别工作组，其成员中的 75 名刑警、225 名制服警官，都是从全市范围内选拔出来的，是一支几乎顶一个中小城市警察署的大部队。而且，他们还把组织效率置于比警察关系更优先的地位，旨在创出成绩，实现侦察的现代化。

以效率为宗旨成立的侦缉班，依照马菲的观点，开始积极地同市民们“交流”。进入 70 年代后，才允许刑警们随身携带自己的名片。在这以前，因害怕刑警在社会上交往加深后容易和腐败有牵连，故禁止使用名片。实际上是唯恐借助名片给行贿受贿以可乘之机，或怕名字被人知道后极易成为报复作案的对象。但是，本着优先从市民那里搜集情报的方针，刑警开始分发名片。名片上通常印有内线（或直拨）电话号码及正在侦察的案件名称。

“萨姆之子”从 1976 年 7 月开始作案，54 周间共杀死 6 人，伤 6 人。在最后一个受害者，一个名叫史蒂茜·莫斯克兹（20 岁）的女子被害后，指挥特别侦缉班的达乌德警长的直拨电话接踵而来，一小时内竟打来了 1000 个电话。那些有幸接电话的普通市民都申请要求协助侦察，但他们提供的大都是非直接情报，而且总是在喋喋不休地谈一些以电视新闻新近播放的情况为线索的建议和忠告后，就把电话挂断了。

“近代化”和“合理化”是警察们的事，至于普通市民，由于来自新闻媒介的印象过深，当然无法分清侦缉人员的虚实。

由于办案不能全凭借刑警们的直觉判断，市警察部门正积极引进“OA 机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现已装备了一些先进的机器，如有的仪器在输入某指纹的特征后，就能马上从文件中找出有相同特征的指纹，激光装置利用激光射线仅在一秒中内就能完成指纹对照。这些仪器装置对侦破已有指纹记

录的再犯案大有用处。遗憾的是，“萨姆之子”虽一次次连续作案，却没有前科。虽然在送给《纽约时报》专栏作家吉米·布莱兹林的笔记本上，不小心留下了一部分指纹，但是仅凭这点指纹，那些令市警引以自豪的高科技装置也是无能为力的。

尽管有一种叫作“CATCH”（抓捕手）的机器，能根据人的长相特征迅速选出相应的照片，但也因“萨姆之子”的头像在警察的文件中没有备案而没有任何用处。

他总是突然从黑暗中出现，去袭击那些年轻貌美的女子，然后扬长而去。他与作案地点、各个被害人之间，似乎都没有任何联系。市民们陷入恐怖之中，担心不定什么时候，说不上是自己还是周围的人就会成为被害人。人们被这个与电视剧中杀人犯的形象十分吻合的不明案犯迷惑住了。因为一些小型日报极力渲染市民们的这种恐惧心理，使侦察阵线的无能显得尤为突出。

“萨姆之子”留下的唯一证据就是射入被害人身体内的子弹，但是没有专门检查子弹的高科技装置。除了靠肉眼及记忆来分析外别无它法。能把用过的、变形成蘑菇状的子弹和未使用过的新子弹进行比较，并能从中找出情报的机器还未问世。市警科学侦察部，每年要检查 16000 发子弹。“萨姆之子”使用的是 44 口径左轮手枪。他用这支枪发射了 32 发子弹。在他连续作案的 54 周期间，侦缉班共检查了这种叫作大斗犬的左轮手枪数百支。这是一种手工活，与现代侦察毫不相干，查起来十分费劲。但靠这个办法最终也未查出“萨姆之子”使用的手枪。见（图 29）

非用枪不可

他是在 1976 年 6 月，即第一次作案的一个多月前，才弄到这种手枪的。当时，他从纽约出发驱车到得克萨斯州的休斯顿，见到了 70 年代初在陆军服役时曾一起去过朝鲜的战友。从纽约到得克萨斯他用了一个星期时间，在得克萨斯很容易买到手枪，因此，他此行的目的就在于从这个伙伴手中买到大斗犬手枪。他往返用了半个月时间，其出奇的热情令人吃惊。同时，他不跑那么远的路就找不到可信赖的人，由此可以看出这个杀人犯是何等孤独。

他被捕后，精神科医生迪韦德·艾布拉姆赛博士受检查官的委托，同他就枪支问题作了如下交谈。

迪：“44 口径是指军用左轮手枪，是不是？”

巴：“不是。”

迪：“那么说，是不是有什么特殊叫法？”

巴：“叫大斗犬。”

迪：“哦。以前用过吗？”

巴：“没有。”

迪：“这么说是第一次？”

巴：“嗯。”

迪：“在得克萨斯还买过别的东西吗？”

巴：“没有。”

迪：“买枪有什么目的？”

巴：“因为我知道有些事非用它不可。”

迪：“什么事？”

巴：“也许是杀人。”

迪：“杀人？”

巴：“嗯。”

第一次作案时，“萨姆之子”还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关于第一次作案的情形，他是这样对艾布拉姆赛博士描述的：

“1976年7月29日中午，在布朗克斯区缪阿街，她（德娜·鲁丽亚，18岁）和另一个女子，坐在蓝色的奥陆兹汽车里。1点左右，我开车从旁边经过，然后把车停在前面隔着两个街区的胡同里，在那里能看到她俩在车里交谈的情形。我像一只偷猎动物的动物一样，从远处环视了一下车子周围，看看路上有没有其他人。凑巧，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于是我就走近她俩的汽车，从纸袋里掏出手枪，站在汽车的正侧面，对准德娜的脸，大致瞄准后，以最快的速度把5发子弹全部射完。我看到玻璃碎成粉末，刺耳的警笛声也响了起来，于是我用尽全身的力气拼命往自己汽车方向奔去。当我跑到离我的汽车还有约15米的地方就停了下来，开始快步往前走，然后钻进汽车开车逃走，好像没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在第二天《邮报》出刊前，不会有人知道她已经被杀了。

我径直回家睡了一觉，第二天早上早早起床后，照常到附近的出租汽车公司上班，6点45分开始了工作。那天，收入和小费比任何一天都多。为了不引起怀疑而照常工作已是我的惯用手法。恐怕不会有人怀疑我吧，因为我不认识被害人。”

凶犯作案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心情呢？艾布拉姆赛博士又审问了他。

迪：“什么感觉都没有，也不害怕，是吗？”

巴：“当时光看见玻璃。”

迪：“仅仅是玻璃？”

巴：“无数块玻璃碎片。”

迪：“无数块？”

巴：“是一种慢镜头的感觉。”

迪：“再说详细点！”

巴：“我从包里掏出手枪，就只管开始射击。”

迪：“然后呢？”

巴：“然后我一手拿枪，一手提着包。”

迪：“一只手里还提着包？”

巴：“哦，我只管对着车窗射击。眼睛盯住玻璃一动不动。我看到成千上万块小玻璃碎片，仿佛能一片一片数过来。”

迪：“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玻璃？”

巴：“嗯！”

迪：“能看到小碎玻璃片？”

巴：“嗯！”

迪：“仿佛能一片一片数出来？”

巴：“嗯！哦，然后我看到了德娜，黑头发，只顾护着身子躲着玻璃片，在那些飞起的玻璃碎片里。”

1976年10月23日，正是夏天过后，秋意正浓的时候。这天，他在昆斯区的佛拉西古用大斗犬手枪进行了第二次作案，情形和第一次相同，但这次没有人被打死，在现场找到了三个44口径的弹壳。

凶器的种类很容易就确定了，但直到第二年，1977年3月，在罪犯第五次行凶后，警方才断定子弹系从同一支手枪里发射出来的，几次凶杀是同一人所为。市长和警察总部部长在记者招待会上公开了此事。

一个月后，在布朗克斯区的哈钦森里弗公园路的入口处，有一对年轻男女在汽车中被杀。杀人犯在现场留下纸条，第一次自称是“萨姆之子”。后来，在讲述当时的动机时，他说是因为“几乎每天报纸上都登载我的事，引起了人们极大关注。”

两天之后，市警察当局组成了特别侦缉班。由于犯人自己表明了“身份”，整个事态终于有了新的发展，警察在自己的名片里印上了“‘萨姆之子’一案侦察负责人”的字样，侦缉态势也随之确立下来。

此时，杀人犯却一直是先发制人。

“我事先并不制定什么杀人计划，只是大体上想一下到什么地方寻找‘猎物’，所以要熟知那儿的街道和逃走时的路线。我会好几次到同一个地方去，把那儿的每个街道路口都熟记在心。有好几次，一晚上都在同一地区转悠却一无所获。

最后，我终于弄清楚了警察巡逻的规律和一贯作法。他们的车什么时候出动，经过什么地方，暗中监视车停在哪里，我都很快掌握了。警方无论怎样伪装，我都能识破。无论是伪装成串街揽客的出租车，还是破烂不堪的汽车，在我看来，警察的车看上去都是一样。”

凶犯如同都市丛林里的狙击手一般，警察的行动全都被他看穿，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特别侦缉班，根据从市民那儿得来的情报，列出了7000名嫌疑人的名单。这也必须借助手工，逐一进行核查。正当警方在“仔细检查”时，凶犯却一面注视着警方的行动，一面在自由自在地活动。

特别侦缉班有严格的等级分工，在总头目达乌德警长的手下，有负责总务的警官和见习警官各一名。还有负责现场的警官两名。他们各自分为刑警及制服警官两个部分，组成指挥班子。在这个指挥班子的下面安排见习警官及巡警各两名（皆为刑警），负责指挥侦缉小组。来自下面的报告要按照这样的等级逐级分工处理，所以对嫌疑人的核实工作进展十分缓慢。到“萨姆之子”被捕时，在7000名嫌疑人中，才调查核实了1200人，并都确定为无罪。

这就是市警察当局通过改革，引进了“合理的”侦缉方法后所取得的成果。

六千岁恶魔的杀人令

市警特别侦缉班几乎没发挥什么作用，而案件又是以怎样的方法逐步得到解决的呢？戴维·巴克韦茨的公寓附近，住着一位名叫萨姆·加的老人。从他住的公寓里就能看到老人的家。这位老人的家里养有一条名叫“哈韦宜”的拉布拉德鲁·利德利哇狗。1977年4月11日，他收到了一封抱怨信。信中说：

“因为你的那只狗，使我们的生活变得一塌糊涂。我就要完了。我不会失去任何东西，在除掉你的性命之前，我的家庭将没有和平。可恶的恶魔之子呀！我将永远恨你和你的家人。”

据说，没过不久，“哈韦宜”狗脚不知给什么人打伤了。随后，杀人

现场就留下了写有“萨姆之子”的字条。“萨姆”恐怕指的就是“萨姆·加”。后来，巴克韦茨曾坚持说：

“加是六千岁的恶魔，他让他的狗向我发出了杀人令，于是我就服从了。”

进入6月后的一天，一家公寓的主人收到了一封发信人为萨姆·加的问候信，萨姆·加曾在这家公寓住过。信中写道：

“听说您从屋顶上摔下来了，现在怎么样了？”

那家主人根本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故，觉得不可思议，就跟萨姆·加联系，两人对照着一看，才明白加收到的抱怨信和这封问候信笔迹相同，于是想起了曾有一个讨厌狗的名叫戴维·巴克韦茨的人住过这儿。

因此，加和那位原公寓主人都怀疑巴克韦茨就是“萨姆之子”，于是他们不仅报告了当地警察署，还报告了市警当局，可惜没引起特别侦缉班的重视。

与此同时，住在巴克韦茨楼下的埃斯切斯特县保安官事务所侦察官克莱兹·古拉斯曼也收到了几封抱怨信。并且在8月6日早晨，古拉斯曼家大门口还有一堆报纸被烧，纸灰中发现数发22口径的子弹。事已至此，扬克斯当地警察，才开始对公寓周围出现的一系列怪事间的联系引起重视，认为戴维·巴克韦茨极有可能就是“萨姆之子”。

偶然，又是偶然

纽约市警察局刑警部部长，也在这时发表了案情进展报告，承认侦察已陷入僵局。他说：

“假定‘萨姆之子’被捕，可能是以下三种形式，一是来自首；二是作案失败以现行犯逮捕；三是警方侦缉成功。但无论哪一种情形，王牌全握在那家伙手中。”

有些气馁的市警找到线索，完全出于偶然。在最后一个被害人史蒂茜·莫斯克兹被害现场附近，案发时间在凌晨2点30分左右，一位中年妇女正在那里遛狗散步。据这位中年妇女说：

“那天深夜，有个青年男子向她走来，死死盯着她的脸看了一会儿后就走过去了。他垂着的右手里好像握着什么东西。5分钟后，传来了一阵枪声，因此可以断定罪犯就是那男子。”

她在侦缉官的询问下，还想起了一个重要的情况，说她看见在离现场一街之隔的消火栓旁边违章停放着一辆奶油色汽车，并看到一位警察还往车上插过一张违章卡。

难以置信的是，“萨姆之子”每次作案时都原封不动地使用自己的汽车。甚至连车牌都不想换一换。这辆1970年型福特汽车的主人，被确认为戴维·巴克韦茨。8月9日，最后一次案件发生后的第10天，特别侦缉班来向扬克斯的警察查询，幸运的是，接查询电话的警察正是萨姆·加的女儿。巧事迭出，第二天，在帕伊街35号区的公寓前，身穿牛仔褲的“萨姆之子”终于落入法网。

他被平静地戴上了手铐。刑警约翰·法鲁蒂克问他说：

“你被捕了，你到底是谁？”“和您以前所知道的一样。”他答道，歇了一口气，又加了一句：

“你们赢了，不过，你们抓我怎么用了这么长时间？”

他发现车上插上违章卡后，本以为几小时之后就会被捕，谁知却用了近一个星期，对此他很惊讶。见（图 28）

犯罪侦察只是“故作姿态”

早在汽车被罪犯们用于逃跑时起，警方就从汽车入手寻找罪犯的行踪。记下案发现场附近的汽车牌号，推断出在案发前后离开现场的汽车主人，是刑警们谁都会用的最初步的侦察方法。

在本文开头原警察总部部长马菲的发言中，曾专门强调要对警察部门进行改革，以建立由市民、巡警和刑警组成的团结一致、互相协助的治安体制。但“萨姆之子”一案，交警们一开始就“撞”上了证据，于是用极原始的方法，就迎刃而解了。而特别侦缉班究竟能起什么作用呢？

1976 年夏天，戴维·巴克韦茨第一次杀人后，当时人们仅仅认为，18 岁的被害人只不过是纽约市一年中被杀的 2000 人中的一个。史蒂文·布利鲁曾是林兹市长的助理，现在是一名记者。他了解到这样一个事实：虽说市警盗窃特别侦缉班拥有 75 名成员，但在每年发生的 17.7 万起盗窃案件中，却只能侦破 185 起。

“尽管如此，刑警们还是常在酒吧间聚众娱乐，是吧？”当布利鲁这样问市警犯罪分析部门主任时，主任回答道：

“当被害人和犯人素不相识时，根本无从破案。”

布利鲁被拒之门外之后，又去逼问刑警部长：

“照这么说，难道所谓的特别侦缉班仅仅是向人们出示一下自己逮捕罪犯的身份证吗？”

“这也是宣传活动么，刑警们前去搜集情报，可以稳定被害人的情绪。”这位部长如此解释道。

马菲的改革，看来也是徒有虚名，只不过是官僚主义的得意之作。“萨姆之子”被押送到布鲁克林时，已是深夜一点，但比姆市长还是亲自会见了

他。两人相见虽说相对无言，但看上去巴克韦茨对市长的亲自来访还是深为感动。联想到这年秋天将举行市长选举，市长深夜造访，恐怕也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吧！

“萨姆之子”一案的特别侦缉班，在犯人被捕后也随之解散了，市警总部部长也因在秋天的选举中比姆市长败在埃德·卡奇手下而辞职。市政府和警察当局的行为方式并非那么难以理解，但杀人犯戴维·巴克韦茨的内心世界却是很复杂的，他为什么会走上连续杀人的道路呢？

法庭上的野兽

历时一年多后，即 1978 年 6 月 12 日，终于对“萨姆之子”进行了判决，这是一起令纽约市民胆颤心惊的连续凶杀案。在宣判之际，奈德·穆斯克韦兹正在一一拜见准备参加竞选纽约州州长的候选人。她对记者说，她强烈要求恢复死刑，此人正是被“萨姆之子”杀害的 6 名女性之一——史蒂茜·莫斯克兹的母亲。

“我要那个家伙死！死！！死！！！”这位被凶恶的子弹夺走了女儿生命的母亲，一连说出了三个死字。

在纽约州没有死刑，严格他说，除了杀害警官的凶犯外不判死刑，最高刑罚为判处 25 年徒刑。戴维·巴克韦茨杀 6 人，伤 6 人，再加上非法持枪等种种罪行，共计 27 条罪状，因此被判处 547 年徒刑。但据州的刑法规定，一名罪犯若犯有两种以上罪行，应各自量刑，但在服完最长的刑期后，有获得假释的权利。

毫无疑问，即便是“萨姆之子”也毫不例外。他杀害了 6 人，每条凶杀罪状各判处 25 年徒刑，所以 25 年后，即公历 2003 年，他就可以申请假释。

他的作案地点，跨越昆斯、布鲁克林、布朗克斯三区，所以由各区的最高法院分别对其量刑。布朗克斯区最高法院法官韦利阿姆·卡布鲁姆在判决书的最后写道：

“本庭强烈要求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其他的法官们也递交了意见书，认为不该假释巴克韦兹。

然而，这些建议对将来的假释审议不会构成任何阻碍。昆斯区的地方检查官约翰·萨德乌奇指出：

“后人将忘掉我们的经历，这是件可怕的事。”

从感情的角度讲，人们对巴克韦茨恨之入骨，但是，既不能将其处死，也不能判其为无期徒刑，这正反映了在法的铁壁前忍泪吞声的司法人员的苦恼。

被害人的母亲虽一连喊出几个“死”字，也无力改变这一事实。在被害人的家族中，奈德·穆斯克韦兹式的愤怒被大书特书，并向新闻媒介呼吁，这是有理由的。

对巴克韦茨的判决结果，原定于 5 月 21 日宣布。然而，本来是上午 10 点开庭，却一直拖到 11 点多，才见“萨姆之子”手戴镣铐被 5 名庭吏押送入庭。刚进法庭，他突然歌唱般地大吼起来：

“史蒂茜卖淫！史蒂茜卖淫！把那些家伙统统杀掉！”

庭内哗然，旁听席上坐着的奈德怒火中烧，高吼一声：

“你是禽兽！”，便匆忙离庭。

几乎是在同时，和史蒂茜一起遭到枪击，从大斗犬手枪射出的子弹里侥幸生还、几近失明的罗伯特·韦奥朗蒂，听到这“野兽的吼叫”也勃然大怒地站了起来，其父赶紧劝慰。

最终，因重新提出需要精神鉴定报告书，这天的宣判被推迟。女儿不但被杀，还被指控为“卖淫”，其母亲成为记者们追踪的热点。

手枪是阴茎的象征

撇开奈德·穆斯克韦兹的愤怒与憎恶暂且不谈，单说杀人犯所说的那句“史蒂茜卖淫”，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史蒂茜·穆斯克韦兹被杀是 1977 年 7 月 31 日天亮前的事，两天前，即 29 日，正值罪犯第一次行凶一周年，这天纽约市内布下了追捕犯人的天罗地网，但罪犯仍是出其不意地于一天后的 30 日夜里，最后一次行凶杀人。

当时，巴克韦茨在邮局工作，从单位回到寓所已是晚上 10 点半了，他马上开着 1970 年型高级福特汽车出了门。他住在距纽约市内沿哈得逊河向北约

32 公里的扬克斯，他驱车南下途中，顺便到餐馆里吃了点便饭，然后先在昆斯区转了转，没有发现目标，就又进了布鲁克林区，最后终于到了最南端的纽约湾岸边。

车停在海滨公园路，正好是在连接布鲁克林区和里士满区（斯塔滕岛）的纳拉乌兹桥附近，这座桥是世界上最长的吊桥。在约翰·德拉保鲁达的代表作《狂热的星期之夜》一书中，曾描写过一群少年在夜晚的大桥上聚会的有名场面。

巴克韦茨作案时已是 31 日凌晨 2 点半多了。据此可推断出，他在夜深人静的纽约市转悠了约两个小时以上以寻找合适的目标。因为把车停在消防栓旁边而被交警剪了违章停车票，这成了他后来被捕的线索。交警走后他下车坐在附近儿童公园里的长凳上休息。

此时，他发现约 30 米开外的路旁街灯下停着一辆汽车，就走上前去，看到车内一对年青恋人正在亲热，于是改变计划，由本想只杀一人改为现在两人一起杀，这对年青恋人正是史蒂茜和她的男朋友罗伯特·韦奥朗蒂。

不久两人走出汽车，在水边小路上散步，20 分钟后又回到汽车，亲热了一会儿，再次走出汽车，在附近的秋千上开始热烈地拥抱。因为是在街灯下，黑暗中的巴克韦茨自始至终看得清清楚楚，不觉下腹部一阵骚动。青年恋人又一次钻进汽车，亲热了一会儿，开始在后座上窃窃私语。这时巴克韦茨拔出手枪对准姑娘的头部中央连开 4 枪，姑娘没来得及叫一声也没有挣扎一下就当即身亡，杀人犯跑回自己的汽车里，开车逃走了。

关于此案的原委，负责其精神鉴定的精神科医生迪韦德·埃布拉姆塞博士解释说：

“看到这对年轻恋人的性行为，他既想加入，又热衷于窥视，这是他就喜欢干的事。他想融入那种性行为中，就开枪射击。当时他惊呆了，只顾一个劲地扣动板机，他在情绪上已完全进入了性行为之中。”这位博士忠实于弗洛伊德理论，因此，手枪是阴茎的象征这一定论，理所当然也成了其理论的基础。

“萨姆之子”无奈的自嘲

巴克韦茨袭击的目标尽是年轻女性，因此，最后一次杀人，类推出性兴奋与射击的因果关系，是最容易让人理解的。但是，将两者直接联系起来，一般说来不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博士一直很重视他在旁听席上听到的“史蒂茜卖淫”的叫喊。博士断定：

“如果使‘萨姆之子’走上杀人道路的是性方面的原因，那么那句叫喊只能认为是针对其生母贝蒂的。巴克韦茨之所以一个接一个地杀害年轻女性，是因为他本人作为一个私生子饱尝了各种各样的悲惨、不幸和痛苦，他想阻止她们生他这样的私生子。”

“萨姆之子”是私生子，又是养子。是养子，小时候就有人告诉过他，但知道自己是私生子则是长大以后寻找亲生父母时才知道的。前面已经讲过，巴克韦茨把萨姆·加称作“六千岁的恶魔”，并说他发出了杀人令。因此，他把自己同萨姆·加联系起来，自称“萨姆之子”。但其潜意识里也许是想借“萨姆”这一暧昧的名字来表现自己暧昧的生世。据此，是否可以看出“萨姆之子”无奈的自嘲呢？

艾布拉姆塞博士推理说：就其大多数时候袭击汽车里的情侣这一事实来看，可能是因为，他一直怀疑自己就是作为汽车里不检点性行为的结果才被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若能证明他连续行凶作案是在找到亲生父母以后才开始的，那么下面的假说就能成立，即：他所杀的女性，可以看作是生下他之后就撒手不管的母亲贝蒂的替代物，也就是说“史蒂茜卖淫”，一句话里隐含着“贝蒂卖淫”的意思。

为了能更说明问题，让我们先看看他由戴维·巴克韦茨变为“萨姆之子”的过程。

“养子市场”的历史

他生于 1953 年 6 月。出生后 3 天，就离开了母亲，从布鲁克林医院，被送到了斯德拉德福特街 1105 号，成了巴克韦茨·帕尔和奈桑夫妇的养子。

通观美国的“养子史”，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孤儿人数还远远超过想领养孩子的家庭数。为此出现了一些中间机构，热心地寻找优秀孤儿。当然，白人中，只要养父母的眼睛不是茶色的，就要求养子必须是蓝眼睛，而且健康及智商都要写在保证书上，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就要求退还介绍费。

然而，大战后出现了“孩子热”，不送出去做养子的婴儿数激增，这反而更激起没有孩子的夫妇们收养孩子的愿望。结果“养子市场”变为“卖方市场”，养父母反倒成了被挑选的一方了。白人夫妇中，那些正而八经地结了婚，拥有草坪和白色栅栏的郊外住宅，在当地颇受尊敬的理想家庭，是婴儿们被优先送往的最佳去处。

虽说养子领养状况发生了如此变化，但直到 60 年代黑人进入中产阶级以前，养子制度一直是白人中产阶级的事这一事实本身没有发生变化。在美国，结婚、生孩子、组织家庭，是作为社会健全成员的重要条件。不幸的是，有些白人达不到这些条件，于是那些受到法院承认的履行了正规手续的养子们，便成了弥补不足的补救措施。

巴克韦茨夫妇在收养戴维时，丈夫 43 岁，妻子 37 岁。虽然对于抚育孩子来说年龄有些偏大，但他们自己能生孩子的可能性很小，婚姻生活又很稳定。这也许正是人们在选择养父母时最理想的条件吧？过去加利福尼亚州法等法规甚至规定，养父母中丈夫必须 43 岁以上，妻子必须 38 岁以上。人们向往稳固小家庭的坚定志向，在这里便可窥见一斑。

这一对夫妇是犹太人。在美国，犹太人加入中产阶级的行列，是 20 世纪初叶的事。1916 年，纽约的犹太教会才创设了一个名为“犹太教堂免费儿童收养委员会”的养子介绍机关。过去有个领养原则，即领养孩子必须在同一宗派中进行，由此可以断定，戴维·巴克韦茨的亲生父母也是犹太人。巴克韦茨家虽不十分富裕，但丈夫奈桑是一个金店的正直的经营人，妻子帕尔性格开朗，人缘也好。他们是中产阶级的典型，收养孩子是很顺理成章的事。

戴维说，在他六、七岁的时候，父亲奈桑告诉他自己不是巴克韦茨夫妇的亲生子，而其父亲则作证说是他三岁时告诉他的，二者说法不一。但双方在下面的说法上是一致的，即他是因为其亲生母亲生他后身亡，单靠父亲一人难以抚养他长大成人，才被领作养子的。据说这件事令他十分苦恼，认为母亲的死是自己的罪过，杀死母亲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他说这一想法一

直萦绕在心头，他的少年时代就是在这种想法的困扰下度过的。

他和整日忙于金店事务的养父关系很疏远，却和养母帕尔结下了深厚的感情。他感慨他说：

“我叫她‘妈妈’或‘妈咪’，帕尔是我真正的母亲，给我的人生以很大的影响。”

扭曲的计划

戴维 13 岁时，且刚完成犹太教的成人式，母亲帕尔就因乳腺癌转移而住进医院。

“帕尔住进了癌症病房，她身边尽些些濒危的病人，我以前从未见到过这种情形，病房里病人叫呀、呻吟呀、向神祷告呀，活像是死神合唱队。‘神呀，求您了！我万能的那稣，帮帮我吧！’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指望着什么？他们在痛苦中挣扎，把希望寄托在神的身上，这给我很大打击。我母亲虽说看上去不像他们那么糟糕，却死得最早。别的病人神经错乱，帕尔却始终很清楚我的事，也明白周围的事，但她还是最早一个死了，她没想到她会死，她还说：

‘等我好了，我要好好照顾你！’她很爱我，我也爱她。

在成长过程中亲生父母的爱被剥夺，因而他对爱的渴求格外强烈，并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养母身上，但现在她却死了。在葬礼上，戴维悲痛欲绝。4 年后，父母再婚。戴维每年都要去帕尔的墓地四、五次，每次去必定要扫墓，而养父自从娶了新妻，就再也不去扫墓了。

1971 年，他志愿加入了陆军，热切地希望能被送到当时正战火连绵的越南战场。戴维失去帕尔这一“爱的依托”，感情无以寄托，于是开始把热情倾注到建功立业上，并逐步走上了自毁的道路。不幸的是，他被派到韩国，在一年多的服役期间，19 岁的他有了略为迟来的初次体验。

回国后，在肯塔基州路易斯基地，他开始和浸礼教徒派教会经常来往。养父对其背叛犹太教的行为很愤怒，但对戴维来说，这是对似乎已忘掉亡妻而进入了新生活的养父的一种扭曲的叛逆。

浸礼教徒按照圣经的教诲来看待现实。他在参加浸礼教徒集会期间，迷上了《启示录》中的讴歌世界末日和主张给生而有罪的人们以永久的惩罚的观点。后来，他开始在节假日走上街头传教布教。

但是，他传教的意图也是扭曲的。他在给埃布拉姆塞博士的书信中这样写道：

“那些家伙们（尤指女性），最好不接受基督教，并能主动拒绝福音书里的教诲，这样他们就要下地狱，受更多的苦。我希望男人们能升天堂，当然仅限于劳动阶层、穿戴体面、又爱国的男儿们。那些肮脏的娼妇、摇摆舞女之流绝对不要。天国里女人一多就会肮脏不堪的。”

这时的戴维在宿舍里一天数次重复手淫。由此不难看出，他一方面渴望得到以母亲为代表的女性的爱，另一方面又不知如何得到，于是由渴望转向了憎恶。可以想象，此时此刻在这个孤独的年轻人的脑海中。已经形成了疯狂的杀人计划。

1974 年 6 月，戴维从陆军退役，回到纽约，那年年底，父亲告诉他，他打算搬到佛罗里达去，对戴维来说这无疑是继养母去世、养父再婚之后的又

一沉重打击，当时，他肯定认为这样一来他就被完全抛弃了，这以后不久，他决心寻找亲生父母，他想就算生母已经死了，生父总该还在某个地方活着吧？

案件的背景：养子解放

戴维后来加入了养子解放运动协会（ALMA），这是一个帮助养子们寻找生身父母的组织机构，这个组织是纽约一个名叫弗洛莱斯·费莎的家庭主妇建立的，她本人20年来一直在寻找生身父母，最后终于找到了。她把自己的这段亲身经历写进一本名为《寻找安娜·费莎》的书中，这本书成为1971年的畅销书。养子解放运动协会总部设在纽约，巴克韦茨加入时，其分部已遍及洛杉矶、芝加哥、佛罗里达州的福特、罗得底鲁等地，会员已达到1800人。

70年代，除了费莎的著作外，描写养子们的“心之旅程”的刊物、著作纷纷出版。据说，点燃“寻找亲生父母运动”导火索的，大概是1971年刊登在《纽约时报》上的系列寻找计划，这篇报道详细介绍了养子们成年之后拼命寻找亲生父母的经历。

贝加米·斯保克博士指出：

“出于人道主义的养子介绍机构，像一堵不能穿越的墙一样挡在两对父母之间。”在全美国300万亦或500万的养子中，相继出现了一些敢于向以上戒律挑战的人。

60年代至70年代，是一个人们对一切社会规范及生活规范都抱有疑念的时代。“解放”这一概念，不光是针对黑人、女人，同性恋者来说的，也指“解放孩子”、“解放动物”，它适于社会的角角落落、方方面面。人们渴望从规范和戒律中解放出来、于是，美国社会出现了“大溶解现象”。“养子解放”也是这个大潮中的一个浪峰。“萨姆之子”作案正是在这种社会变化的背景下进行的。我们不能妄断巴克韦茨不寻找亲生父母，就不会连续杀人，但是，时代的风潮确实在他那郁闷的精神里投下了阴影。

养子解放运动协会的伙伴告诉22岁的巴克韦茨，说：

“‘母亲生你时死了’，极有可能是一个弥天大谎。因为养父母大都是这样告诉养子们的。”

这鼓起了他的勇气，于是他向曼哈顿档案局要了自己的出生证明书，知道了自己的本名为理查德·法尔克，父亲叫多尼·法尔克，母亲是贝蒂·法尔克。他还得知自己好像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姐姐。

接着，他跑到纽约市立图书馆，一册一册地查看以前的电话簿，终于找到了贝蒂·法尔克的名字，但是电话打不通。他觉得这位名叫贝蒂·法尔克的女性应该住在电话簿所记录的那个地方，于是就向查号处询问她的电话号码。但是对方告诉他道：

“给您查过了，没有她的电话号码。”

1975年5月12日，是母亲节的第二天。这天，他靠着查到的地址找到了布鲁克林的公寓区，把一张写有R·F（理查德·法尔克名字的头两个字母）的母亲节贺卡丢进信箱就回去了。几天后，他接到了贝蒂的电话，得知原以为已经死去的母亲还健在，他们万分激动地见了面。

后来也见到了姐姐。世上竟有这样梦一般的事情吗？死了养母又被养父

抛弃的他，终于找到了真正的亲人。然而，“贝蒂不像帕尔那么漂亮”，他失望了。

他所见到的的是一个普通的犹太女人，她曾对着自己一生下来就要送给别人的孩子一个劲地道歉。她向归来的儿子诉说了自己的前半生。

她和她丈夫多尼结婚后不久，两人就在布鲁克林的犹太人区威廉斯堡开了一家鱼店。不久，丈夫就和原鱼店主的妻子私奔了，不知去向。于是，她就开始和一个名叫约瑟夫·克拉伊曼的男人一起生活，此人经营不动产生意，很有势力。但他别处还有妻子，贝蒂是他所谓的“妾”。13年后，他俩所生的那个孩子就是戴维。

还是把我大卸八块的好

这叫什么事儿？戴维·巴克韦茨直到现在才明白了一切：自己是私生子，而出生证明书上的记载也是假的。在美国不像日本这样有户籍制度，出生证明书几乎是人们家族姓氏的唯一证明。

此时，戴维由失望变成了绝望。有关贝蒂和克拉伊曼的同居生活，这一带的人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甚至他的孩子也总是聚到贝蒂家吃她做的饭菜。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把戴维送出去给人做养子呢？即便是一种“夫唱妇随”的夫妻关系，有了孩子也不构成阻碍。有人认为，贝蒂当初生下克拉伊曼的孩子是打算逼他同她结婚。当知道这不可能以后，就把这个无用的孩子给抛弃了。如果是这样的话，她该早就同多尼离婚了。关于这一点，贝蒂辩白说：

“丈夫在私奔时带走了结婚证，一走就杳无音信，一点办法也没有。”但她仍未说明抛弃戴维的原因。

不管怎么说，戴维是无家可归者。而贝蒂和多尼生下的戴维的姐姐，由母亲贝蒂养大成人，如今在昆斯区建立了自己的小家庭。“萨姆之子”一案，主要是指1976年至1977年间连续发生的8起案件，其中有5起都发生在昆斯区。最后一次杀害史蒂茜·莫斯克兹的那个晚上，他本来也是想在昆斯区作案的。

本应射向母亲和姐姐的“复仇”的子弹，却找不到真正的目标，于是那些无辜的女子就成了这些“流弹”的牺牲品。

宣判那天，当法官正在宣布判处戴维547年徒刑时，旁听席上有个年轻男人突然站起来，越过挡着的栅栏，要去揪打被告席上的巴克韦茨。要不是被当场制止，将那人扭送到法庭外，杀人犯少不了挨一顿揍。当时，险些挨揍的戴维被带进法庭里面的小屋里避难，他一坐下，就对庭吏说：

“让那小子把我大卸八块岂不是更好？”

复仇不成，绝命难遂，只能在狱中了结残生的“萨姆之子”内心已是完全绝望了。

（张彩霞译）

第二部 体制腐蚀的根源

容许个人持枪的后果——走人人持枪的道路

每人一支枪

美国人对枪精有独钟，是与其社会基础密切相关的。在美国，有关持枪规定的对与否，也是一个超越一般道德观念或法律争论、涉及到社会本身结构的重大问题。

目前，美国私人手中究竟持有多少武器，无法得出准确的数字。从原则上看，购买或拥有枪支并没有放任自流。各州和城市的规定虽不尽相同，但大多数州规定购枪必须以得到警察许可为前提。然而，在当今美国，违法持有枪械的数字是惊人的。毫无疑问，罪犯手里的枪是不会经过正常注册的。

70年代末期，纽约市曾作过私人拥有手枪状况的调查统计。据说，当时合法拥有的枪支仅为30000余支，这不包括警察、法院职员及监狱监管人员等司法部门的枪支。

美国持枪许可证有三种，最多的一种是“押运许可证”，大约有27000个，有了它可携枪外出。这种许可证主要发放给保镖与私人侦探，以及腰缠万贯的商人和有名望的政治家等。

其次是“打靶许可证”，数量很少，大约有2500个，所持枪支限定为手枪。而且，用枪条件十分严格，携带运输时枪里不能装填子弹，还必须放入加锁的箱子里。

第三种是“房产财物保护许可证”，只有600个，枪支只允许放在自己家里，不能携带外出。

对于最后一种持枪证的数量，甚至当局也表示怀疑。因为在这个“恐怖的海滨城市”里，市民公寓里只拥有600支手枪，是令人难以相信的。关于枪支，作为政府机关的“烟酒武器监督局”（ATF）要比警方掌握的情报更为详细。据他们估计，1977年，纽约市拥有130万支非法手枪。也就是说，它是合法持有枪支数量的数十倍。

警方的方针是尽量不发放许可证，所以普通人要购买枪支必须请律师作担保。因而，人们通常求助于住在购枪规定不很严格的州的朋友们购买，或者临时迁居到上述州以后再购买。

在枪支注册有名无实的情况下，很难掌握整个美国持有枪支的实际数量。著名的舆论调查家路易斯·哈里斯在1989年出版的《美国内幕》一书中写道：“在美国8700万户家庭中，44%的家庭。即3800万户家庭中拥有枪支。”

1989年初，哈里斯在进行了同样的调查后指出，现在几乎每两户家庭中就有一户家庭拥有枪支。

1989年5月8日出版的《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杂志根据各种估计材料推断，现在约有7000万美国人持有枪支，其中来福枪1.4亿支、手枪0.6亿支。一人拥有多支枪的情况也比较普遍。在这个两亿多人口的国家里，枪支泛滥，从孩子到老人，几乎是平均每人一支枪。

这真是一个世界上少有的武装社会。在一般国家里，通常人们会被不间断的“砰砰砰”枪声惊吓得到处乱窜，而这种情景在美国恐怕是不会出现的。

女性持手枪者与日俱增

在枪械中，据说自 1972 年以来来福枪和猎枪拥有量并未增加。哈里斯的调查报告指出：

在此期间，手枪的需求量以惊人的速度增加，预计不久的将来会成为“最常见的防身武器”。来福枪等主要用于狩猎以及体育运动，目前人们尚未考虑用手枪来捕杀动物，所以，它首先是用来对付人的。今后，作为武器的枪械，将会把美国社会点缀得五光十色。

手枪如此受青睐，应归功于女性。从 1983 年至 1986 年枪支销售的情况看，男性购枪增长率几乎没有什么增加，而女性却增加了 53%，目前有 1210 多万名女性持有手枪。这是手枪制造商史密斯·韦森公司委托盖洛普舆论研究所进行调查得出的结果。在这一调查中，更令人吃惊地是实际买枪的女性在此期间增长了 4 倍，大致达到 200 万人。

曾在日本轰动一时的电视剧《七名律师》一剧中，年轻漂亮的女律师阿比使用手枪还击，挥动铁管袭击当事人的勇敢场面，深受女性观众的喜爱。其实，扮演阿比角色的女演员米歇尔·格林在实际生活中也购有一支 38 口径左轮手枪，以作防身，并随身携带。这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是，手枪已经“生活用具化”。

据她本人说：“我至今仍对自己拥有枪支有点犹豫，但有它在身边确实有一种安全感。”

史密斯·韦森公司在委托进行上述调查后不久，便开始出售缩短握柄的“史密斯女士”牌女性专用枪，并向《哈泼斯市场》和《妇女之日》等一般女性杂志申请刊登广告。但是，大多数杂志社予以拒绝，只有《妇女家庭》杂志社同意刊登。原因是这家杂志社同意该公司的主张，即“这是关心女性安全的公共广告”。

在此前后，权威的手枪制造商查塔·阿姆斯公司也开始出售新产品——“博尼”和“克莱德”牌大小配对的鸳鸯手枪。这种产品是以电影《咱们无明日》中主人翁、30 年代的强盗情侣——博尼·帕克和克莱德·巴罗命名的。该公司经理杰弗里·威廉斯作了一段耐人寻味的解说。他说道：

“在自卫武器方面，女性购买量增长最快。但是，我们出售武器的目的在于驱走恐怖，给您带来欢乐。”见（图 30）

如此一来，就让你感觉这仿佛是在大量销售普通商品。

高性能枪支也曾出现在《舆论调查》和《城市与农村》等杂志的连载广告上。在贝弗利丘陵（美国洛杉矶附近的高级住宅区）上，有一家名为“比贾恩兹”的装饰商店，只有预约才开门营业，出售高级手枪。这是一种定价 10000 美元的黄金镶制手枪。下面来听听这位伊朗侨民店主比贾恩·帕克托德招待顾客的广告词吧。

“若想在家里不被人杀害，它就是时兴的自卫手段。有钱又喜欢枪的人谁都想得到它，……我想制造的是美国式的枪，总希望把它设计成即使是极不喜欢枪的人也会因它漂亮而爱不释手。”

不消说，枪械，尤其是手枪目前已完全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而且，普及到了小孩子摆弄父母的手枪而发生事故的程度。

据说，美国每年有 300 多名少男少女死于手枪走火。1989 年 6 月，CBS

晚间新闻曾经连续两个晚上报道此类事件、其中播放了佛罗里达州米拉玛市的一个 10 岁少年在给警察打电话时，女警官与他对话的一段录音。

“我是肖恩·史密斯。”

“知道了。肖恩，请先深呼吸放松一下，不要紧张，怎么啦？”

“嗯，我……不知道爸爸的枪……爸爸的枪里装着子弹。”

“出事了？”

“是的，打中她了，我不是故意的。”

“好的，要听话，别急！你打中谁啦？肖恩！”

“我的妹妹，我不是故意那样的。”

“知道啦，你别担心，你妹妹几岁了？”

“求求你，别让她死。上帝保佑，她不能死啊！”

“还在喘气吗？”

“嗯……，她死了！”

这是一个 8 岁的小女孩，不久便永远离开了人世。这就是父母不在家时小孩玩耍手枪所发生的惨痛事故。这确实让人们感到枪支也同玩具一样，已是身边之物。

无“110 号电话”

随着防身枪支进入日常生活，近几年来犯罪率也急剧上升，恶性案件不断。人们正通过自卫来保护自己和家人。

现代社会里，对于罪犯，原则上要依靠国家来处理，但市民自己武装自己实际上违背了这一原则。

对此，《绅士》月刊杂志 1981 年刊登了一系列报道。

首先，该杂志刊登了一篇彼得·莱克作家历时 6 天的射击训练感受记。莱克既不是一个激进的右翼分子，也不是一个妄想狂。

他自称是自由主义者，曾在理查德·尼克松的“政敌一览表”上签过名。而他为何要提高射击技能，其动机是什么，他在感受记中作了生动的回答。

一个星期六的晚上，他带着小猎犬诺福克在洛杉矶郊外的一条大街上散步，大街两旁富裕阶层居住的公寓大楼鳞次栉比。突然，在他的面前出现了一个漂亮的女子，她的打扮与众不同，身上只穿着紧身三角裤和睡袍。“她并不是要约我去参加深夜舞会。”

据她说，有两个手持匕首和枪的强盗闯入她的公寓，用枕套蒙住了她男友的头，她趁两个强盗正在捆绑男友的当儿，悄悄逃了出来。莱克将这名女子带到自己家，并给警察打电话，但是，电话没打通。洛杉矶市内没有紧急情况下使用的“110 号电话”，后来几经折腾电话倒是打通了，但听到的只是语调呆板的重复录音话语：

“这里是洛杉矶警察，现在占线。”

该女子的男朋友也许正在她的公寓里流血，这可如何是好呢？莱克一想到这里，急忙把电话交给了那位女子，抓起 45 口径柯尔特式 1911 型自动手枪飞奔出去。在那位女子的公寓前，她的男友手里握着菜刀呆呆地站在那儿直打哆嗦，一副凄惨的样子，而强盗已逃得无影无踪。

后来，尽管拨通了洛杉矶警察（LAPD）的电话，但从开始打电话起已过了 18 分钟了。接电话的警官辩解说，这是因为削减经费，裁减人员的缘故，并补充说：“今后还会更糟！”

第二天，那位女子买了报警器，莱克去了售枪店寻找射击训练场所。他

为参加曾在第二次大战和朝鲜战争中打过仗的退役陆军中校主持的射击训练班，决定去亚利桑那沙漠，他交付了 350 美元学习费，50 美元弹药费以及交通费和住宿费，准备磨练杀人技能，因此，当他学成归来时，已充满了自信心：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能快速、准确、安全地使用手枪。

之后不久，他在公寓房间里听到外面有急促的求救声，立即操起心爱的柯尔特式自动手枪急忙赶到出事现场，这是一起抢劫未遂案件，同以往一样，警察姗姗来迟。一位警官看到莱克和另一个人手里都拿着手枪，便问道：

“子弹上膛了吗？”

“那还用说。”

“下次发生麻烦事，首先要给警察打电话。”

莱克在感受记的最后写道：“在场的人们一定都会那样想，但打电话只是最后的手段。”

亚当·史密斯请你住口

评论家亚当·史密斯在《绅士》月刊的连载专栏里连续撰文评述了枪支问题。他虽没有对莱克的持枪观点进行反驳，但主张解决问题不能单靠枪支，更重要的是要进行理性考虑。

这一主张立即遭到了作家蒂普·爱略特的强烈反驳。他撰写了一篇题为“持枪赞成之辩”的言辞激烈的文章，文章开头一句是“亚当·史密斯，请你住口！”爱略特是斯坦福大学的毕业生，其妻子在拉德克利夫大学毕业后当了精神科医生。他在这篇文章中叙述了他们为何要离开洛杉矶市躲到安全的中西部去的原因。为了说明与上述莱克的主张完全一致，他回忆了由于警察对罪犯无能为力而只能靠携带的枪支护身的日日夜夜。在此引用几段叙述。

有一个人在路上突然遭到一帮 5 人强盗同伙的袭击，于是他用随身携带的自动手枪自卫，击中了一个歹徒的大腿，避免了一场劫难。事后不久，他不无感叹他说道：

“我步行回到了家里，始终有一种异常奇妙的感觉，但不是那种不能适应的奇妙感。产生这种不可思议的奇妙感，生平以来还是第一次。因此，我大彻大悟，在目前的社会状态下，我今晚所作的与平常去买食品、到发廊理发，或者去商店选购选购衬衫没有什么两样，完全是一种生活行为。在这种意义上讲，这如同在银行 24 小时营业的自动付款机前摆弄密码及键盘，要想生存下去，就不得不习惯这种生活。”

“只要我们美国同胞认为可以随心所欲，或者不需要社会责任，强调行为不端的权利，这种状态就不会改变。我们认为，如果他们拥有剥夺我们生存的权力，那么我们就应拥有还击他们的权利。”

“在今天，盗窃他人往往比劳动赚钱来得更加容易，而且能逃之夭夭，他们相信，谁也不会出来制止他们的行动的，的确如此，谁也不会来制止的。警察也好，法律机构也好，刑罚制度也好，都置之不理。但是，像我们这样决心不再第二次成为受害者的人倒是日益多了起来，只有我们才敢于同他们对抗。”

这话是说得夸张了些，但表现出了对国家的一种相对主义态度。即要想生存，就不要完全依靠国家，要保持一定距离，要始终与国家处于一种紧张

关系之中。基于这种态度，他们一方面指责美国政府对犯罪束手无策，另一方面，认为既然国家不为民采取行动，那么就只有自己设法寻找生存道路。近年来，手枪持有者数量激增，其根据正是出于这种思想。

无论是对继续革命充满信念的中国人，还是在所谓国家是“永久性”的浪漫主义下生活的日本人，对他们来讲，上述想法是一个陌生的概念。

“先发制人”

枪对美国人来说如同睡枕，他们就像小孩子那样天真，认为只要紧紧地抱住枕头，无论做什么恶梦都会保住性命。因而，他们紧紧地握住手枪，企图保住性命。

如上所述，究其根源主要是美国建国初期对反抗权利的解释过于模糊。可以认为，19世纪拓荒者的经历已说明了这一点，且更加深刻。美国白人在美洲大陆边开垦荒地边向西挺进的时候，从未指望要得到国家的任何保护。当时，那里还是一个不被美国政府所控制的领域，拓荒者们凭借着枪度过了寂寞和恐怖。因此，那种无国家、靠枪械保护自己的概念，深深地印在了拓荒者的脑海里。

在没有国家秩序的新开拓地，首先由“自警团”建起了秩序。男人们手里拿着枪面对威胁进行自卫。不言而喻，这便是西部剧、西部影片产生的基础。美国的“三K党”等组织，其意识形态姑且不论，但他们的做法也吸取了这种思想。

美国“自警团”的冲动与近年来的持枪论紧密相关。对国家的不信任，通过大众媒介的宣传，人们又想起了拓荒者的生活。

加利福尼亚州州府萨克拉门托附近有一座名叫威尔顿的小镇，人口只有800人，曾是一个十分宁静的乡村。后来由于犯罪日益增多，1982年该镇的男人们组织起来，成立了“威尔顿居民警戒队”。他们的装备是一把手电筒和一支12口径猎枪。不论哪户居民，只要因休假不在家时，其成员便“进驻”屋内，在黑暗处不声不响地等待入侵者。当盗贼下手窃取这家财产时，立即打开手电筒，让窃者趴在地板上，然后再呼叫保安人员前来，将其捉拿归案。如果对手携有武器，可在得到首领的命令后开枪射击。尽管开枪的情况未曾发生，但据说这样做了之后，被盜案明显减少。

上述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自警团。但是，罪犯或犯罪未遂者反而被受害者枪杀的案例，从70年代中期以来明显增加。据加利福尼亚州统计，从1975年起的10年间，此类案件共发生了700起，可以说这是“先发制人”造成的结果。但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规定，如果自己本身或第三者的生命不是明显受到危险时，先发制人则不被认为是正当防卫。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正当防卫已被广泛地解释与应用。

威廉·里奇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克鲁斯附近，在一家酒店工作。他连续两年遭到单个强盗破门抢劫，但他发挥了在靶场上练就的本领，一一击毙了它们，并且两次都没有被问罪。他坚持正当防卫，说他仿佛看到强盗想拔出藏在身上的手枪，于是根据“先发制人”这一原则进行了自卫。然而，实际上两个罪犯没带武器。据说，事发后里奇不断地接到鼓励的信件和电话，甚至有些陌生人来酒店约他一起饮酒，以示庆贺。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一“拓荒理论”支配着一般人的思想。按说，这也与宽大处理违法持有枪支行为有很大关系。

在日本，已故的著名未来学学者哈曼·卡恩，1973年曾针对禁止小学生

在来福枪靶场练习射击的计划提出了这样的批评，他说：“难道要直截了当地攻击美国吗？我想这也许仅仅是让枪束之高阁的一个小小举措，但它事关文明核心的权利问题。”

毫无疑问，这分明是说，枪处于美国文明的核心地位。在犯罪猖獗的城市里，又重新出现荒野的形象，“暴力文明”仍普遍存在。

（王俊雄、宁燕平译）

——日益膨胀的枪幻想意识

“命运之日”

《Intruder in Your Home》是一位名叫罗纳德·克鲁特的人撰写的一本简装书，按意思可译成《罪犯闯进你的家》，副标题为“合法使用枪支的自身保护法”，这可以说是一部普通人的用枪指南，它不仅对枪械性能作了说明，而且详细介绍了射击方法、面对入侵者应站在何处、以及以何物为依托等问题，并附有照片和房间示意图，简直把家庭当成了战场。该书在后半部分还对美国 50 个州的有关正当防卫法规作了解说。

书的卷首语中专门引用了原洛杉矶市警察局长的一段话：“我们对罪犯束手无策，无法保护一般市民，市民必须自己保护自己。”但是，该书并没有披露这位局长的姓名，不清楚究竟指的是谁，这大概就是该书所表现的不细微之处吧。

作者的身份和经历虽不很清楚，但该书在介绍他的情况时说，他曾同与他有亲近关系的罗伯特·L·克鲁特医学博士合著有另一著作《Survive the Coming Nuclear War: How to Do It》（如何在未来核战争中求生），可想而知，他是“求生者”中的成员之一。

“求生者”在 1980 年前后曾一度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说是在基督教社会，在作出死刑判决的“命运之日”，往往要接连不断地抓人，但那些幸免的并通过日常生活行动证实他们能在废墟中生存下去，能担当新文明骨干的人，则被称为“求生者。”

为了防备不久的将来因核战争以及世界恐慌带来社会秩序的崩溃局面，他们离开喧嚣的城市，躲到加利福尼亚州，犹他州或阿肯色州的奥扎克山区，建起了要塞一般的房屋，储备食物，全副武装地盘据在那里。一旦真的发生毁灭性灾难，人们肯定会拼命逃离城市寻找出路。那时，为迎击他们，保护自己与家属，“求生者”的隐居之处便成为真正的兵器库。他们储备的武器不仅有枪支，还有催泪弹、炸药，有时甚至还有火焰喷射器。

他们喜欢读的新闻通信——《独立求生通信》杂志，1981 年号称有 17000 人购阅。该杂志引导初学者必须准备枪支，并推荐适用的枪械种类，如攻击型来福枪（以杀人为目的的步枪）、45 口径自动手枪、短柄猎枪、狩猎来福枪、大口径左轮手枪以及各种 22 口径枪支。因此，使用这些枪支，只是为了杀害他人，保全自己，这种观点是否应该看成是一种强烈的个人主义流露呢？或者说是藐视周围人们的存在，是一种精神颓废呢？

总而言之，可以推断克鲁特先生写这部著作的目的，就是想通过“命运之日”的推论叙述在遭劫时的自卫对策。在文明崩溃时进行求生战斗还是将来的事，所以他是想教授在现实威胁下，如何保护自己的方法。

克鲁特先生的“38 口径论”

在日本人看来，这里推荐使用的枪种会令你膛目不已，即使“求生者”也望尘莫及。

首先是选择左轮手枪。那种子弹能“飞向对面屋子”，容易伤害无辜的大型连发手枪不要用，最好是用警察经常使用的 38 口径手枪。如果熟练掌握了使用方法，可以使用 45 口径自动手枪。如果是选用猎枪，一定要把 12 口径的枪身截短成 44.5 厘米。因为联邦法规定，枪身 45.7 厘米以下为合法，

稍微超过一点儿也是违法的。因此，要格外注意。其次，来福枪用于远距离射击，假若你住的是独门独户，周围没有其他人家，则完全没有必要选用此枪。

以上是克鲁特先生用枪指南的简要内容。此书 1983 年出版精装本，第二年普及平装本。当时美国国内正在热烈讨论普通市民是否应该拥有枪支问题，该书出版正好恰逢时宜。

地方报刊经常刊登一些市民武装的消息，似乎以此证明个人武装是人们的切身问题。

例如，得克萨斯州的《休斯顿杂志》1982 年第 10 期刊登了一篇报告文学，题为“大家都想买支枪”。文中说：一位四、五十岁的石油工人和他妻子都在枕边放有一支枪。丈夫用的是克鲁特推荐的 38 口径左轮手枪，妻子用的是 25 口径自动手枪。一天深夜，睡醒的妻子发现一个小偷闯进屋来，立即唤醒了丈夫，丈夫开枪打死了正在盗窃屋内东西的青年男子。通过大陪审团审理，丈夫被判定为正当防卫，但半年后突然患肺炎去世。后来他妻子说：

“都是那支枪造的孽。”

《旧金山杂志》1984 年第 11 期刊载了一篇报道，题为“你若向住宅入侵者扣动扳机，法律也许不会支持你”。报道里的主角是伯克利市原预备警察。他的情况也是一样，半夜里发现一名小偷入室盗窃，立即向小偷隐藏的黑暗处开了一枪，不知是祸还是福，一枪打死了那小偷，该警察使用的枪也是 38 口径左轮手枪，开枪者因过失杀人罪被起诉，但终因证据不足免于审判。他在要求索回扣押的手枪时说道：

“枪是我的，领回来后还不知如何处理，或许仍是自己保存，或许送给儿子，或许把它扔掉。”

只要看看这些实例，就不难看出克鲁特先生的“38 口径论”，并不是纸上谈兵，而是以那些求得“正当防卫”的市民为前提的，它充满着火药味儿。因而，有关保护自己不受罪犯侵害，拥有最低限度的武器的讨论，还是有充分的根据的。

改变“枪环境”的重大案件

最近，发生了一起重大的改变枪环境的恶性案件，即丹佛市广播电台著名深夜播音员阿兰·伯格惨遭杀害。美国无线电广播电台常播放深夜播音员通过电话与听众互相争论问题的小节目，由于对话精彩，深受听众欢迎。伯格是名倍受听众欢迎的播音员，同时仇敌也很多，而且他是犹太人，更加激起反对者的憎恨和仇视。

关于伯格案件，在司蒂芬·辛居拉撰写的报告文学《死亡聊天》一书中作了详细描述。案件发生在 1984 年 6 月 18 日深夜，伯格送走妻子后回到自己的住处，当他刚要从德国造的国民牌汽车上下来时，突然遭到了枪杀。

“他的胸部、面部以及头部多处中弹，上半身被雨点般飞来的子弹打得像马蜂窝一般，身后汽车也全是窟窿。伯格仰面倒在了柏油路上，右脚还留在车里，上身直挺挺地浸泡在血泊中，手紧紧地握着纸口袋，吸的香烟还在燃着。”

这种情景简直就像暴力团伙火并的屠杀现场，也很像电影《咱们无明日》那悲惨的结局。但是，这不是暴力战争。被害者虽说话嘴损，但也还是一个

正派的中年男子，加害者则是“求生者”的同伙。

“求生者”当初同政治及宗教毫无关系，只是他们预感到世界即将走向末日，并在这种想法的驱使下，成了“狂热者”。但是不久，极有的新纳粹主义分子利用了这一概念。

按照他们的逻辑，认为犹太人企图与恶魔勾结，去消灭非犹太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犹太人银行家等邪恶势力夺取了美国政府，并使之 ZOG（犹太人政府）化。ZOG 化的美国政府导致了国家经济崩溃，继而开始与苏联（前苏联）进行核战争。这便是圣经上所说的世界末日大决战。人类将走向灭亡，只有少数“选民”会幸存下来，重建白人的文明。

这里所说的“选民”，当然不是指以色列人，而是指盎格鲁撒逊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对新纳粹主义分子来说，只有祖先移居后的美国才是“希望之地”。

克鲁特先生等人被看成是无恶意的求生者，但事态的发展是他们始料不及的。

首先，参与杀害著名深夜播音员阿兰·伯格的凶手们自称为“骑士团”、“文静的兄弟”和“白人美国的要塞”，成员约 30 人。这伙人是“求生者”中最激进的一派，主张即刻发起革命。案件发生后，当局在爱达荷州和密苏里州搜查了他们的据点（占地 270 英亩），查抄了多达 150 件武器。新的“求生者”曾多次在那里进行过军事训练。

其次，他们自称“骑士团”，实际上这一名称取自《The Turner Diarrie》小说。该小说是一位名叫威廉·皮尔斯的白人优越主义者于 1987 年撰写的。书上用的是笔名，叫安德鲁·麦克唐纳。这是一部幻想小说。小说中描述了一伙爱国者向专制的美国政府进行挑战，发动游击战争。为了取得斗争资金，他们抢劫银行和伪造纸币，无情地杀害犹太人、黑人及女人等所谓他们的“敌人”。

这个游击队的核心组织就叫“骑士团”。现实中的“骑士团”也仿效故事里的作法，袭击取款车，同时伪造 10 美元和 50 美元的纸币。如同杀害伯格一样，他们模仿小说里的情节，把官方宣传机构的新闻记者、与黑人上过床的白人女性以及法官、官僚一个个送上断头台。据说，选中伯格仅仅是因为该组织的一名成员曾在节目里与他多次争辩过，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必然性。

实际上，真正枪杀伯格的凶手是一个名叫布鲁斯·皮尔斯的男子，曾长期在东部进行新纳粹活动。枪杀伯格时，他从 1.5 米的极近距离发射了 13 发子弹。枪带有消音器，枪声只有金属钻孔器发出的声音那样大小。案发一个月前犯人皮尔斯的活动情况，《死亡聊天》一书作了这样的叙述。

“皮尔斯使用 45 口径全自动 MAC—10 型枪，每天在庭院里一个劲地练习射击技术。由于练习次数大频，房东雪莱·弗雷顿叫苦不迭。她十分害怕听见震耳的枪声，有时只好趴在被窝里，等到练习结束后才能入睡。皮尔斯不顾邻居们的抗议，总是旁若无人地直到把 MAC—10 型枪弹仓里的子弹打光为止，并且，他还把钉在树上的靶子做成人的形状。”

这支 MAC—10 型枪就是杀害伯格的凶器，是一位名叫兰德尔·莱达的男子以 500 美元卖给该组织的。

莱达是个兴趣广泛的人，曾经是摇摆舞曲吉他演奏家，后来又摇身一变成了屈指可数的军事专家，不仅精通枪支的使用、行军、地图判读以及军事

训练方法，而且能亲自制造炸弹，还有一手把不连发半自动手枪改造成全自动手枪的技术。

皮尔斯行凶的那支 MAC—10 全自动枪原是半自动枪，大概就是莱达自己改造的。而且，莱达受“骑士团”的邀请，担任军事训练的指导教官。

“半自动”还是“全自动”

不妨让我们再回顾一下伯格惨遭杀害的现场场面。

“《丹佛邮报》头版刊登的照片活生生地再现了血淋淋的场面：伯格直挺挺地躺在血泊中，一只脚挂在黑色汽车里，地面上是滩滩淤血……。”

这一切都是 MAC—10 型枪当时留下的罪证。联邦禁毒局的一位搜捕官在谈到这种枪的用途时说：“它的用途有一个，也只有一个，那就是大量地杀人。”

据说，最先想到使用这种枪的就是毒品组织。它在克拉克（一种麻药名称，后面详叙）席卷大城市时曾发挥了威力。

MAC—10 型枪的重量只有 3.6 公斤，仅比柯尔特 45 型自动手枪稍大些，携带起来十分方便，就像电视连续剧《迈阿密的罪恶》里的搜查官那样，将它放在茄克下的肩挂式皮制枪套内。但它可连击连发，一分钟最多能发射 1100 发子弹，而且，能穿透混凝土墙壁，具有很强的杀伤力。杀害伯格时，发射到第 13 发子弹时枪出了故障，否则，若正常发射，现场会更加凄惨。这种枪零售价格为 360 美元，相当于买一架照相机的钱。

由此可见，MAC—10 型枪虽然是半自动枪、但只要插入一块金属片便可轻易地改造成全自动枪。

“半自动”枪还是“全自动”枪，在法律上的区分是十分严格的。要想购买像机枪那种“全自动”枪支时，需要在联邦和地方两级政府机关注册，购买时要留下指纹，要得到警察当局的许可，同时还要交付 200 美元的税款。必须注意的是，一旦违反这些规定，便要处以 10 年以下徒刑和 1 万美元的罚款。如此严厉的法律是 1934 年制定的，其目的在于取缔强盗手中的机枪。

现代贩毒团伙通过枪支改造技术，向这一法规提出了挑战。因而，MAC—10 型枪制造商“Wine and Siever Daniel 公司”（佐治亚州）大发横财，枪支销售额 1979 年为 110 万美元，到 1982 年一下增加到 400 万美元。这使财政部烟酒武器监督局（ATF）十分恐慌，他们虽于 1982 年以能易于改装为由，重新将 MAC—10 型枪划归为全自动枪。

由此，销售量急剧下降。但是，MAC—10 型枪制造商也没有就此善罢甘休，而是采取偷梁换柱的方法，以 300 美元的价格出售带有其它公司零件的 MAC—10 型枪组件。用这些组件可以装配出与 MAC—10 型枪一模一样的仿造品。与此同时，该厂家还推出了不受限制且价格低廉的 SM-10 型枪。这样，当局的反击效果几乎化为乌有。

这一事实生动真实地证明，枪支不过是一种商品而已。现在，政府所能限制的范围只是在枪支性能上作些规定，而且就连这些，也已变得有名无实了。

重武器化——“一匹脱缰的马”

主要以机枪为对象的法律限制，能在半个世纪里一直有效，究其原因，主要是大量杀人用武器除一小撮罪犯外，谁也没去理睬，在人们脑海里，人

们用枪的意识，顶多是左轮手枪或者截短枪身的猎枪。但是，贩毒团伙在枪支使用上开辟了新的领域。他们为了维护其庞大的利益，不仅要与警察，而且，还必须与竞争对手进行争斗。纽约州毒品监督局局长罗伯特·斯塔特曼说道：

“在与克拉克（Crack，一种从可卡因中提炼出来的纯度较高的毒品——译注）有关联的案件中，只要进行突击搜查和逮捕，大多数情况下能查抄到武器，而且都是些上好武器。”

极有的“求生者”们仿效了这一点。不久，在拦路抢劫或入室行窃案件中，攻击型枪支纷纷粉墨登场。1985年，当时的烟酒武器监督局局长斯蒂芬·希金斯说：

“MAC—10型枪已成为我国罪犯广泛使用的一种武器。”陆军在越南战争中使用的M—16通用改进型AR—15、素有攻击型枪中之王美称的HK—91以及以色列陆军的乌兹冲锋枪等同类军用枪支，也属于同一情况。

1981年，里根总统遭约翰·欣克莱暗杀时，保卫人员迅速从茄克衫里拔出来的便是“乌兹”冲锋枪。据说，当时西装革履的保卫人员，右手紧握乌兹枪，像金刚似地叉腿站立在倒下去的负伤者和被按住的犯人之间。这一场面通过电视播放后，那些对枪支特别敏感的人，受到很大的心理冲击。甚至有人认为，这一令人震惊的场面，必将成为今后兴起抢购攻击型枪热的开端。见（图31）

根据烟酒武器监督局公开发表的统计数字表明，在1983年至1985年间，没收的违法枪支数量上升了两倍，获得销售许可的工商业户数在1985年前的5年间增加了3倍，合法出售的枪支数量增长了60%。

这种状况使武器监督局感到不安。换句话说，罪犯使用的武器性能越来越高，如果警察不提高武器档次，便难以与其对抗。警察长期爱用的38口径6连发左轮手枪，根本不敌改造后的自动型手枪，实际上，各地警察已经开始携带经过改造的全自动枪，联邦禁毒局也向“柯尔特”工业公司特购了一批专用小型机枪——柯尔特式SMG枪，以配发给搜捕人员。

这是迫于需要不得已而为之，但这必将会进一步促进美国社会的重武器化。因为罪犯一方也会寻求性能更高的枪支，从而造成新的竞赛。

执行杀害阿兰·伯格计划的“骑士团”首领罗伯特·马修斯最终死得也很悲壮。在100多名搜查人员的包围下，他利用窝点里收藏的大量枪支和弹药，抵抗了近40个小时，最后被空中投来的照明弹炸死。追捕的警察和被追捕的犯人互相持枪对峙，寸步不让，这种小说里常见的情景，不久也许会出现在现实生活中。

日益膨胀的枪幻想意识带来的后果

在1986年3月31日出版的《民族》杂志上，当我看到詹姆斯·S·丘恩的名字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只要是关心60年代文化的人都知道，他是参加过1968年占据哥伦比亚大学斗争的一名学生，发表的作品《一语白书》，当时曾轰动一时，该作品描写了主人翁反对国家体制，但又迷恋看波士顿红短袜（演员）而摇摆不定的心情。

今天，他作为这一杂志的编辑，并以丘恩的署名编写的报道，却是些将60年代的理想化为乌有的一类东西。

该报道讲述的是佐治亚州马丽埃塔的一家枪械店，这家枪械店名为“布里特·斯特普”，经营项目是“租赁枪支”。然而，虽说是出租枪支，但又并非是出租，而是让“租用者”在紧靠该店旁边的靶场进行打靶练习。租枪者只要交上 10 美元，便可借用 MAC—10 或乌兹一类自己喜欢的攻击型枪支，标靶也可自带，还可搬进计算机终端、除尘器和电视接收机等，以便能长时间尽情地射击演练。其中，有以自己前夫照片为靶子进行瞄准的女性，当然，利用靶场的主要还是男性，店内挂有在枪支陈列柜前摇摇晃晃走动的儿童照片，这些孩子或许是在等候射击训练的父亲，据说店主夫人事先为这些孩子准备有各种娃娃和玩具。

“我们服务的对象有想单纯娱乐一下的普通人，也有一天伏案工作 8 小时或 10 小时后想做些不同事情的人。”店主波尔·拉比斯大言不惭他说道。可是，练习打靶尽管在安全的围墙内进行，但一般市民摆弄的却是与阿诺德·施瓦茨奈盖在《灭绝者》影片里挥舞的那种枪，这确实是异乎寻常的。

美国枪支泛滥，社会环境日益恶化，那些携带高性能枪或身背多支枪的“异常”者经常滥杀无辜。这里试举几个代表性的例子：

案例一：1987 年 4 月 23 日，在佛罗里达州的帕姆贝小城，一个名叫威廉·普赖恩·克鲁茨（59 岁）的人，带着高性能来福枪、猎枪和手枪全副武装地出现在车辆不得入内的商业区，开枪袭击了超级市场和珠宝店。他挟持人质固守 7 个半小时后被捕。此案亡 6 人，伤 14 人。

案例二：1988 年 2 月 16 日，加利福尼亚州森尼韦尔的电子计算机公司原工作人员理查德·法莱（39 岁）来到公司，用 12 口径猎枪一阵狂扫，打死了 7 人。

案例三：1988 年 5 月 20 日，伊利诺斯州温内特卡的哈巴德伍兹小学闯入一个名叫罗利·丹的女子（30 岁），她先在厕所里用左轮手枪打死一名男孩，然后又用另一支左轮手枪打死学生 1 人，打伤 4 人，最后用第 3 支 32 口径左轮手枪自绝身亡。在此以前，她曾被怀疑有伤害、胁迫等行为，但 3 支手枪均是合法获得的。

案例四：1989 年 1 月 17 日，一个名叫帕特里克·琅迪的年轻人（26 岁），乘坐一辆客货两用汽车直接开到加利福尼亚州斯托克顿的克利夫兰小学，举起攻击型来福枪向校园里的 300 名学生扫射了 106 发子弹，打死 5 人，打伤 30 人，然后，他用 9 口径手枪自杀。此人使用的是中国制造的 AKS 型半自动来福枪，这种枪是当时苏制 AK—47 全自动手枪的仿制品。据说，这种枪在 80 年中期每年进口约 4000 支，但 1988 年一下子竟进口了 40000 支，是原来的 10 倍。这一案件发生后，“普通市民”的反应是显而易见的。

据说，当珀迪用 ASK 枪滥射的新闻报道后，渴望购买这种枪的人纷纷涌向加利福尼亚州各地的枪械店。因此，无论哪家枪店都被抢购一空。购枪者一家一家跑遍了各家枪店，结果总是空手而回。尽管店方事先出了进货预告，但购枪者们迫不及待，买下了仿制品。因为他们担心一旦发生这类案件，要求政府限制枪支出售的呼声就会表面化，从而会失去购买的机会。

《时代》周刊上登载了一位匆忙购枪市民的谈话。他以一种初期“求生者”的口吻说道：“有了它，即使发生地震也能保护自己的家。我很了解这种枪的使用方法，没关系，一定能用好。”

日益膨胀的枪幻想意识最初出自贩毒团伙和新纳粹主义分子，而这种幻想现在也开始侵害普通人的精神，曾极力主张“38 口径论”的克鲁特先生

对此状况又能说些什么呢？真想听一听他的见解。

（王俊雄、宁燕平译）

——总统保驾的枪械集团

公开走私

早在 1980 年爱德华·卡厅当市长的时候，纽约地铁里就张贴有特别的公共广告，标题是“纽约有美国最严厉的枪械法”，下面写着：“你若是非法持有枪支，一旦被捕将被判处一年徒刑，这不是恫吓，而是法律。”

毫无疑问，这是指刑法。早在 1911 年，纽约就实施了“沙利文法”，该法明确规定，非法持枪者与杀人、盗窃一样，将判“重罪”（Felony）。因此，非法持枪者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不论是手枪还是来福枪，凡是购枪者必须先申报其理由，批准后才发给持枪许可证。

尽管如此，非法枪械还是泛滥成灾。原因是其它州的法规不严，可以到别的州去买，或者委托他人帮助购买。“普通人”的这种行为当然也构成了犯罪，但另一方面导致有组织的集团走私活动更加猖獗。“枪支走私”，人们通常认为是用船从国外运来，趁着黑夜悄悄地把枪支搬运上陆地。但在纽约却是公然地在高速公路上运送。

在南部各州，特别是得克萨斯、佛罗里达、弗吉尼亚以及南卡罗来纳等州，只要出示驾驶执照等证件，能证明是本州的居民，便可在枪械店轻易地购枪，即使是伪造的证件也不会受到盘问。

当然，州间走私枪支的目的，是为了在南部地区以低价购进，再以高价在纽约以及持枪规定严格的北部地区卖出。例如，在达拉斯购买一支 35 口径半自动手枪只需 40 美元，但不出一天，运到纽约便可以 150 美元脱手。自从来自中南美各国的毒品走私活动日益猖獗后，牙买加的可卡因贩毒集团便运用自己最擅长的手段开始大量贩卖枪支和可卡因。首先，他们盗来高级轿车，然后再把可卡因以及一支支枪装入车门隔板内移交给顾客。

这样一来，尽管纽约夸耀自己具有严密的法规限制，但还是被人挖了自己的墙脚，州法起不到一点作用。1980 年底，在曼哈顿杀害约翰·雷诺的马克·戴维特·查普曼使用的凶器 38 口径查塔·阿姆斯手枪，就是在夏威夷合法弄到手的。由此可见，防止犯罪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

枪一旦成为罪恶的工具

卡奇前两届的市长约翰·V·林赛曾让人对罪犯所用枪支的来源做过跟踪调查。当时，市警察局情报调查部与联邦政府的烟酒武器监督局（ATATF）联手追查了 1973 年 1 月至 6 月间州内没收的所有枪支的出处，弄清了其中一条秘密偷运枪支的途径，并在《纽约》周刊上作了评述。

揭开这种途径的起因，是一个名叫理查德·斯利弗特·朱尼耶的 22 岁金发青年。他住在与纽约毫无关系的南卡罗来纳州格林威尔乡镇里。197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时，他出现在距离镇子乘车约需 30 分钟路程的一家枪支店，他把一张张面值 100 美元和 20 美元的钞票（680 美元）作为定金，摆放在店里的玻璃柜上，他和店主的儿子像是朋友，边说说笑笑，边急急忙忙地在一个文件上签名办手续，隔了一会儿，店主的儿子从里屋搬出 5 个硬纸箱，内装有 90 支手枪，这些箱子随即搬上了他的小型客货两用车，据说，朱尼耶这一天先后来过 6 次，共买走 242 支枪。

这批枪支先是交给了格林威尔的两个中间商，后又经北卡罗来纳州的另外两个人倒手后，用卡车运到布鲁克莱因的一家工厂，在那里分给街头 12 个零售商。这批枪支经枪贩子销售后，其中有 14 支枪参与了第二年纽约市接连发生的杀人、恫吓和袭击警察等犯罪案件，而且有一支是一名小学生在校园里玩耍时被没收的。

朱尼耶这名青年因出借身份证和搬运枪支仅得到 100 美元的酬金，至于以后的情况，他一概不知。

此次跟踪调查弄清楚的枪支中，实际上有 75% 以上的枪，开始都是由其它州贩运到纽约的，而且是属于非法贩运，其中近七成几乎是从自由买卖的南部带进来的。

由此可见，仅以州为单位，而不是在整个美国进行枪支限制，那么要想控制非法用枪是徒劳的。林赛曾考虑利用此项调查要求政府进行全国性的枪支限制，并作为自己竞选活动的法码。他参加了上一届的总统竞选，但是在预选中失败。据说当时他还有竞选参议院议员的野心。因此，他组织这次调查活动，很可能有其政治意图。

总而言之，没有人能作出一个理所当然的结论，即应通过联邦法实行枪支限制。

罗纳德·里根在约翰·雷诺惨遭枪杀后不久，就发表声明称，他反对制定更加严格的法律，提倡“事后处置”，即对携带枪支的罪犯加算刑期。直到不久他本人也成为暗杀者的目标后，他的这一观点也没有改变。

里根的后任乔治·布什总统，在加利福尼亚州一所小学校里发生了歹徒用攻击型来福枪滥杀学生的案件时，也未谈及禁止枪支问题，只是说“我要大力追查那些使用枪支的罪犯”。他的这一说法与里根的主张如出一辙。

枪支有在被罪犯使用时才变成罪恶的工具，这种理论对在日常生活中过着与枪支无关的日本人来说，会觉得不可思议，但在美国，却是完全行得通的。

漏洞百出的法律

历届白宫的态度经常左右着联邦政府烟酒武器监督局的地位。据说在理查德·尼克松总统时期，任局长的雷克斯·戴维斯不管是顶头上司财政部长，还是总统，他从未因磋商工作与他们碰过面。当时，在纽约市，联邦禁毒局（DEA）的职员有 1500 人之多，而担负枪支管理的烟酒武器监督局却只有 63 人。不仅如此，他们还不得不腾出一半业务时间从事枪支以外的烟草与酒精的监督管理。

最令人感兴趣的还是和水门事件相关的事情。据说，后来成为水门事件主角的总统助理约翰·阿里克曼，1970 年曾对国内税务局（IRS）局长伦道夫·W·斯洛瓦施加压力，让其任命戈登·赖迪担任烟酒武器监督局局长，当时烟酒武器监督局只不过是国内税务局的一个下属机构，赖迪是闯入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的行动指挥者，这次行动引发了水门事件。据说那时携带的部分枪支就是他亲自到弗吉尼亚州秘密筹办的，不知是祸还是福，斯洛瓦拒绝了阿里克曼的要求，这是因为负责管理枪支的监督机构的头头很可能干出那种不正派的事情来。这足可证明，烟酒武器监督局局长只是一个并不十分重要的职位，对其任命完全可以按个人嗜好决定。

从那以后，联邦烟酒武器监督局脱离了国内税务局的隶属关系，成为财政部内的一个独立部门。这是由于 1968 年联邦议会通过了“枪支限制法(Gun Control Act)”^①，而行政当局也不得不显示一下“干劲”的缘故。

该联邦法的制定也是事出有因的。1968 年，总统候选人罗伯特·肯尼迪和公民权运动领导人马丁·鲁萨·金·朱尼耶相继遭暗杀，在这种背景下，联邦议会才急急忙忙制定了该法，其主要目的在于禁止低价进口枪支，不让人们轻易弄到手。

但是，该法律存在着严重缺陷，即监督管理局的对象仅仅是枪支本身，对零部件未作任何规定。其结果是，枪支经销商大量进口枪支的零部件组装，造成比以往更多的廉价枪支在美国上市。

1981 年约翰·欣克莱·米尼耶在暗杀里根总统时使用的枪，就是这种廉价的组装枪，这支 22 口径洛姆 RG—14 手枪是一种通常称作周末专用型手枪，原本是周末到街上活动时，以备发生争吵打架的防身武器。它是佛罗里达州的 R·C·实业公司用西德进口的零部件组装后，经达拉斯的当铺转到暗杀未遂犯手中的。

这个漏洞百出的法律受到了美国人的严厉抨击。尽管如此，在限制枪支的联邦法律中，迄今它还是最新的。再往前追溯，就是 1934 年和 1938 年制定的“枪炮法”(Firearms Act)。说起 1934 年，正是“民众的头号敌人”匪徒约翰·德林杰被联邦调查局处死的那一年。制定该法律是为了限制手提机枪和大炮一类重武器。与此同时，还禁止一切枪支、弹药在州间流通。但是，事实证明，这显然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漏洞百出的法律。

枪与总统

进入 80 年代后，人们对枪支限制问题更是议论纷纷，并向联邦议会接二连三地提出数十个有关法案。然而，这些法案被悉数否决。下面以“布雷德修正法”为例，看一看它是怎样被“埋葬”的。

“布雷德修正法”是 1988 年提出来的，起草的中心人物为塞拉·布雷德。她是白宫新闻发言人詹姆斯·布雷德的妻子。她丈夫在发生暗杀里根总统未遂事件中头部中弹负伤，留下了语言障碍和无意识流泪等后遗症。以此为契机，夫妇俩开始积极投身于推进法规修改活动。由于是受害者家属亲手执笔的提案，通过的希望很大，可是，在众议院大会上表决时，却以 228 票对 182 票的悬殊之差被无情地否决了。见（图 32）（图 33）该法案内容中规定，即使有购枪申请证明也不能马上提货，必须有 7 天的待查时间。这期间，枪支零售商有义务证实买方是不是重罪犯、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毒品贩子以及精神病患者。该法案同时还规定用于证实身份的购枪申请证明在 60 天内应自动作废，因而仍没有忽略考虑持枪自由的问题。

那么，反对派的理由又在何处呢？反对派采取了更为巧妙的战术，提出了更具魅力的反对性提案。据说，反对派的领头人物，便是枪支限制最严格的佛罗里达州选出的共和党议员，他主张事先准备一份 27.5 万名的重罪犯人名单，由销售商提取购枪者的指纹，再用计算机传送到华盛顿即时检验。

^①此法案 1991 年被重新提了出来，当时以 239 票对 186 票在众议院通过。据同年 3 月盖洛普舆论调查，87% 的人赞成该法案，前总统里根也表示支持。

乍一看，这一主张似乎比待查 7 天时间更为有效，可是，实际上这样的名单并不存在，而且立刻编制这样的名单也不大可能。其它且不说，单是建立零售商与政府机关通联的可瞬时存取的计算机网络就需要数年时间和 5 亿美元。

但是，反对枪支限制法案的议员，本来就是共和党居多，而且连一部分民主党议员也与其相呼应，结果，“布雷德修正案”被彻底“埋葬”了。

当时，副总统乔治·布什主张这种限制法规应交付各州执行。然而，规定枪支交货之前设立待查日期的州，那时只有 22 个。

一帮茶友之所以公然串通一气，其中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正面临着两个月后参众两院议员的中期选举。

对于美国国会议员来说，枪就像一颗极具破坏力的炸弹。全美来福枪协会作为反对枪支限制的中坚，若隐若现地时时威胁着议员们的地位。据说，这个协会组织一旦决定对某一议员在会场的投票施加压力，72 小时后，便有 50 万封信件飞向首都议员办事处。从 80 年代中期起，其成员虽有所减少，但目前仍拥有会员近 300 万人。

美国全国步枪协会有一个颇吸引人的宣传口号——保护善良的狩猎者以狩猎为乐的权利。它以普通中产阶级的男性为核心，控制着美国的中坚力量。

这个协会组织的影响力远比其会员数量大得多。80 年代末，扬凯洛维奇·克兰西·夏曼以枪支持者对象进行过一项调查。当问及“你从总体上看是否赞成全国步枪协会的方针”时，67% 的人作了肯定的回答。而在作肯定回答的人当中，该协会会员所占比例只有 17%，由此看来，全国步枪协会有大量的幕后支持者。

1972 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乔治·麦克格文本来是一位主张限制枪支的有影响力人物，但由于受到全国步枪协会的压力，很快转向了赞成取消枪支限制的一方。尽管如此，在参议院议员选举中，他还是落选了。落选的原因，主要是全国步枪协会提供了 3 万美元的选举资金，全面支持了与他竞争的对手。事后，他发表感想说：

“我觉得他们已经疯了，确实是疯了。这帮家伙认为，对这个国家来说，最为重要的是身挎两支手枪到处逞威。我想，精神正常的人是根本不会与那些人同流合污的。”

1988 年总统选举时，全国步枪协会为了使米切尔·迪卡基斯候选人落选，在竞选活动中投入 150 万美元。在美国要数马萨诸塞州对枪支限制的州法最为严厉。而身为该州州长的迪卡基斯竟在竞选中失败，应当说全国步枪协会是做出了“贡献”的。

此外，在这次总统竞选中大获全胜的布什总统，则是全国步枪协会会员。而且他还是该协会为数不多（1200 人）的“终身会员”之一。他入主白宫后，虽然声明要禁止进口危险性高的攻击型枪支，但后来却又公开声明：“即使禁止半自动手枪，也不打算禁止狩猎用的来福枪。”全国步枪协会历来主张自己为狩猎团体，因此，布什总统的这一发言意图，也就不言自明了。

在布什以前的几届总统中，里根、尼克松、艾森豪威尔都是该协会的“终身会员”。令人啼笑皆非的是，遭枪杀的约翰·F·肯尼迪也是其“终生会员”之一。当正、副总统出现意外，作为第三号人物可继承总统的联邦众议院议长汤姆·福里也曾否决“布雷德修正法”中发挥了作用，而他同样也是全国步枪协会会员。

由此看来，全国步枪协会已在具有行政立法权力机构的内部牢牢地打入了楔子。全国步枪协会于 1871 年创立于纽约。下面翻开其历史，来看一看它的真实面目吧。

全国步枪协会的变迁

1871 年是南北战争刚刚结束的年代。人们对当时的情景还记忆犹新。战争期间，北部军队以北部产业资本家为后盾，其装备占绝对优势，枪械也是最新式的，但普通士兵的射击技术不如南部军队，经常在作战中陷入被动，蒙受了莫大的耻辱。

战后，美国上下都感到，提高市民的作战能力对美国的将来是不可缺少的。基于这种认识，以退伍军官为核心，美国成立了全国步枪协会。因此，该协会本来是一支平时备战的市民练兵组织。

南北战争的英雄尤利西斯·S·格兰特和菲利普·H·谢里登两位将军先后担任过该协会会长。最初，其主要活动是举办来福枪射击比赛大会或带领优秀射手参加国外比赛。这一方面至今仍是全国步枪协会的看家业务，所以长年进行由著名教练教授枪支使用知识和实际运用的教育活动。正因为如此，它现在还以教育机关的名义享有免交税款的待遇。

本世纪初，全国步枪协会发生了重要变化。

1905 年，也就是西奥多·罗斯福担任总统时期，全国步枪协会授权向来福枪俱乐部销售军队处理下来的小型武器和子弹。各地俱乐部如果没有全国步枪协会的许可，便不能参与处理武器的分配。因为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是公开的，而且附属机构的色彩很浓。当时，总统、陆军部长（相当于现在的国防部长）以及国务卿都无一不漏地成为该协会的成员，就说明了这一点。

进入 30 年代后，他们进一步扩大了职权范围，开始接受警察射击训练。在此期间，还与退伍军人团体等组织合作，为青少年开设了枪械知识讲座。1940 年，当纳粹德国侵略英国的危机日趋加剧时，该协会立即发起了一场宣传活动，主张“送给英国每户家庭一支枪”。

回顾全国步枪协会的历史可知，它在政府权力的支持下，一直行使着似乎受美国宪法保障的“市民武装”的权利。

如果站在权力机构的立场上看，其优点是可将市民的枪支置于其控制管理之下，同时可以在全国各地预先培养准军事人员，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补充正规军。可以说，这便是自南北战争后联邦政府与全国步枪协会一直能保持关系的基础。

从这个角度看，总统是其成员应是理所当然的。全国步枪协会是阻止武器指向政府的一座堡垒，政府有必要与它牢牢地联结在一起。

30 年代，美国制定并实施了枪炮法，从此时起，两者的坚实纽带开始出现松动。为了监督枪支限制范围扩大化，在全国步枪协会内部成立了由少数人组成的法务对策部门。

尽管如此，直到 60 年代未制定出明文规定“枪支限制法”以前，一直是风平浪静的。正如哈里·S·杜鲁门总统称赞他们“为赢得战争助了一臂之力”那样，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冷战给他们带来了好运，其成员数量日益增多。因为当时是一个单纯而明快清新的时代，要求“美国人只关心外敌的进攻就行了”。

60年代以后就不同了。内部有很多仇敌，从武装的上层集团到铁杆分子组成的罪犯，人们生命安全时常处于危险之中。走在路上，也会受到毫无准备的突然袭击，甚至呆在家里也可能遭到侵扰和攻奇。由于袭击者是持枪的武装分子，人们对此束手无策。

无论是袭击者手里的枪，还是普通市民卧室里放着的枪，全都是相同的枪。枪，无论谁拿着，只要扣动扳机就会发射出相同的子弹，也同样会杀伤目标。因此，力量日益壮大、主张限制枪支的人们认为，现在已到了必须禁止私人拥有枪支的时候了。

显而易见，反对派的日子不太好过。因为，他们的理论十分模糊，他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坏家伙手里的枪是罪恶之源，而好人手里的枪是护身之宝。这样一来，全国步枪协会就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困境。

枪——民主的象征

全国步枪协会法务对策部摇身一变成了庞大的编外活动集团组织，名曰“立法活动研究所”。第一任所长哈隆·B·卡特曾长期在边防警备队任职，本身就是来福枪和手枪的射击高手。全国步枪协会内部曾经有人提出建议，主张由联邦政府发行持枪许可证，协会自己代为分发，也就是要主动承认枪支限制的做法。卡特粉碎了这一机会主义，进而掌握了全国步枪协会的实权，并重新确定该组织的强硬路线。

70年代中期，全国步枪协会为了组织的生死存亡，将整个预算的四分之一用作“研究所”的活动资金，开始拼命地向成员施加压力，以反对一切企图限制枪支的任何尝试。全国步枪协会最高实力人物丁·沃伦·卡西迪副会长曾作过非常含蓄的发言，他说：

“世界上虽有几个伟大的宗教组织，但如果认为我们的组织是其中之一是会相当容易理解的。”

这是对那些硬是把武器与日常生活拉扯在一起评头论足、主张限制枪支的那一派人的批评。

枪，让罪犯使用是不行的，交给精神病患者也不行，放在家里孩子们玩耍走火也不好，夫妻或兄弟之间吵架说不定动肝火开枪更不好……，如此等等。可以说，这些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议论。对于这些议论，卡西迪肯定想说：“对于枪的评价是不会受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左右的。”

枪被视为美国神圣的象征。在美国，比全国步枪协会态度还要强硬的某大型枪械集团作了广告，上面写有这样一段话：

“我爱枪如命，在我死后，只要不从我那变凉的手上夺下来，我是不会丢掉这支枪的。”言外之意就是说：“断送宝贵的自由，跪倒在眼前的现实面前，我是绝对不干的。”

卡西迪的“宗教”发言，有一半也是针对其伙伴而言的。的确，全国步枪协会接受政府的委托，一直在进行活动，但它决不是只限于代行权力意义上的组织，它能体现出今天的白宫和议会等所达不到的理想，它会与任何叛逆者战斗到底，美国政府对从小培养起来的组织也惧怕三分。

据说，现在美国有7000万人拥有枪支，这样的国家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指责卡西迪的狂热性并不困难，对于因枪造成犯罪猖獗这一因果关系进行论述，也容易让人理解。可是，要想触及到美国人那种将个人自由寄托于

枪上的真正感情是不容易的，特别是直到现在，在白人的思想深处，还有一种恐惧感，即他们总觉得自己被毫无防备地置于重重包围的敌人之中。

另外，国家权力似乎还是依靠全国步枪协会。他们生怕抛弃了它而制定严格的“限制”法规后，反而会失去对全国枪支泛滥的搜查线索，以至于钻到束手无策的死胡同里。

枪是解开美国秘密的一把重要钥匙。

（王俊雄、宁燕平译）

追究贪污渎职罪的尺度——副总统阿格纽受贿案

“同流合污”三驾马车

理查德·尼克松最终没有因水门事件而步入法庭。这是因为他的继任者杰拉尔德·福特总统免除了他的所有罪责，而这些罪责按联邦法都是成立的，尽管尼克松承认自己有某些过失，但即使已构成犯罪，他也决不会讲有罪的。迄今为止，在美国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最高权力者受到刑事追究的先例。在水门事件的旋涡中，发现了副总统斯皮罗·T·阿格纽犯有逃税、受贿的罪行。可到目前为止，法律上规定的刑罚范围还从未涉及到副总统这一级。

这位在职副总统的犯罪，如同生长在水门这棵大树下的杂草，被仰望树顶的人们踩在脚下而被遗忘。但是，作为历史上第一位现任副总统因刑事事件而辞职的事实将不会消失。见（图 34）

首先概要地归纳一下司法部公布的阿格纽涉嫌犯罪的情况。

斯皮罗·T·阿格纽的读职，可以追溯到他出任马里兰州博耳提莫尔县县长的 1962 年。就任县长后不久，他与其小学时的同学、当时作为不动产开发商而获得成功的 I·H·哈马曼·朱尼尔谈话时说道：

“就任公职后，我没创造财产，也没有遗产，县长的薪水也不多，但我又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平平淡淡地生活。因此，为了继续政治家的生涯，就必须建立雄厚的经济基础。...

这并不仅仅是囊中羞涩的表白。马里兰州当时与马萨诸塞州、路易西安那州被并列称为腐败州。那些希望从州、县政府那里获得合同的土木、建筑商赠送回扣已习以为常。阿格纽绝对不会天真到连这些常识都不懂。其实，他是在暗示哈马曼做其收受贿赂的中间人。

这就是按马里兰州的传统方式行贿受贿的开始，阿格纽对此也似乎供认不讳。1967 年，阿格纽当选马里兰州州长后，捐款也随之程序化。例如，他任命马里兰州最大的建筑服务企业的 J·E·格雷纳分公司董事长杰罗姆·沃尔夫为州道路委员会会长，并让沃尔夫选定的企业承包道路建筑事业工程，合同刚刚签订，哈马曼就打电话给该企业“表示祝贺”，这便是暗示让其支付回扣的信号。企业对此已司空见惯，回扣资金的手法也非常老练，通常采用的方法是与深谙此道的业务员串通好后，先按虚假的奖金支出，再马上收回当作回扣资金支付。这样一来，资金的出处就查不清，而且还逃掉了最初的预先扣除税款，业务员也不负原则性的责任。

回扣的数额一般为承包工程总额的 3~4%。这种回扣一般由哈马曼、沃尔夫和阿格纽三人瓜分，阿格纽通常提取 50%，一般由哈马曼为其保管，需要时打电话通知哈马曼“需要纸币 XX 张”。这是两人事先约定的暗语，纸币一张代表 1000 美元。

阿格纽当选副总统后，马上任命沃尔夫为科学技术问题助理这一具有讽刺意味的职务，并一起前往华盛顿赴任。这是由于他在捐款工作中付出了辛苦而得到的奖赏，也暗示着州的腐败已渗透到政府西街，并带入了与白宫相邻的行政办公大楼里的副总统办公室。

廉价副总统

在阿格纽担任州长时期，承包商与阿格纽就有过直接接触。司法部公布的文书中就引用了一位名叫阿兰·格林的商人与阿格纽直接交涉的谈话。内容如下：

“格林对阿格纽讲：‘为了其公司继续成功地发展，也为了今后能够得到州公共事业的恩惠，他愿意定期为其提供现金’。阿格纽则回答说：‘对这种援助深表谢意’”。格林每年向他提供6次，每次2000至3000美元。阿格纽还专门在即将出任副总统前召见了格林，并反复讲：“当州长的两年间，自己的经济状况一点也没有好转，副总统的薪俸（年薪62000美元、另加其它经费10000美元）虽然比当州长高，但社交及其它活动将进一步加大个人的费用，希望像过去一样继续提供援助，当然，对于联邦政府的工作我会鼎力相助的”。

格林的“援助”一直持续到1972年的12月，也就是尼克松政权第一任期结束时。格林有一次到副总统办公室直接交现金时，仰头看了看天花板，“怕有人偷听”，于是立即暗示阿格纽并慌张而心虚他说：

“这，这是政治捐款”。

此外，检方调查档案中还有这样的记载：

“一位直接与阿格纽接触过的商人莱斯坦·马塞准备提供现金时，就按事先约定的方式先给阿格纽的秘书打电话，让其转告副总统‘有重要情报’这一暗语。马塞送钱回来后曾对其朋友讲：‘一想到自己曾行贿赂合众国的副总统，就为自己的行为害怕得不寒而栗’”。

1973年初，马塞曾对阿格纽的亲信发出警告：检察当局已经着手调查马里兰州政府的贪污行贿问题，不施以影响力加以阻止的话，就会波及到副总统自身的安全。

此时此刻，阿格纽似乎预感到了灾难的来临，1973年以后再也未受贿。据司法部门核算，其受贿金额至少也有10万美元。但作为已登上副总统这一位置的显赫人物来说，这点钱也太便宜了。

就在此前的1970年，在伊利诺斯州的旅馆里自杀的一政府官员光藏在鞋箱中的脏款就达80万美元，与此相比，阿格纽就相形见绌了。

有人就任公职后资金总显得拮据，其实，这是想让朋友们赞助的一种表现。一般企业家拿出对他们自己来说是区区小数的2000、3000美元往信封里一装，说声“喂，加油噢”，便随即将钱递过去。收钱的会非常从容地往抽屉里一放，轻声他说一句“非常感谢，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帮忙？”。如果这是发生在东方某国的先生们身上则另当别论，可这千真万确是身居仅次于世界上最强大国家元首要位的政治家所为，确实让人难以置信。为了便于理解，还是来回顾一下斯皮罗·T·阿格纽从政的经历，这也许会对读者了解事情的原委有一定的帮助。

“渎职的胆量”

阿格纽是博耳提莫尔市希腊移民的后代，父亲塞欧尔·S·阿纳格诺斯特·布劳斯1897年移居美国，并与出生于弗吉尼亚的马加莱特·阿格纽结婚。斯皮罗出生于1918年，他后来由父亲的希腊姓改随其母亲的姓氏。也许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他是典型的民族羔羊（为了取得社会上的成功，依靠种族的优势），这种出身也许是他成为廉价副总统的原因。

同样是白人，但是，如果不属于WASP（祖先是英国新教徒、享有特权的白人），要想在美国社会上获得成功非常困难，至少在阿格纽成长的那个时

代是这样的。年近 40 岁时，阿格纽已是一位拥有妻子及 4 个孩子、年薪接近 10000 美元的律师。然而，在博耳提莫尔大学夜大部通过并获得的律师资格仅限于州内，在全美其它州不被承认。因此，找工作自然就受到了限制，再加上劳务纠纷有专门的辩护律师，如果连离婚诉讼这类案件的活都找不到的话，就很难维持生计了。

已至中年的阿格纽时来运转的契机是成为共和党党员之后。

马里兰州博耳提莫尔县从 19 世纪以来就一直受民主党控制，但到了 1956 年，共和党成了县议会的多数派。38 岁的阿格纽作为一名党员为扩大党的势力做出了不懈努力，因而作为回报，他被任命为县区规划整理上访处理委员会委员，这一公正的任命受到了高度赞扬。4 年后，在县巡回审判员的选举中，由于被列为 5 位候选人中的最末一位而惨遭败绩，但他在参加 1962 年的县长竞选中获得了胜利，从此走上了政治家的道路。

阿格纽得以获胜，被认为是受益于美国政治独特的预选制。预选就是各党派为确定一个候选人而进行的选举。在 1962 年的博耳提莫尔县县长竞选期间，共和党很快就统一了认识，确定阿格纽为该党的唯一候选人。与此相反，民主党却确定 3 人进行预选。当时“第三新人”获得了最有力候选人的票额，本该他是第二位的，这次却意外地获胜，并被确定为参加竞选的民主党候选人。当时“第三新人”是民主党员，但资历与阿格纽非常相似，所以，让阿格纽参加竞选是共和党的战术。阿格纽在竞选中轻而易举地打败了这位民主党的低能候选人，并当选为县长。

甚至在 1966 年的州长竞选中，其关键仍然是预选。当时整个马里兰州都处于民主党的支配下，在州议会议员中，参议院 29 个席位共和党仅占 7 席，但共和党精诚团结。与此相反，民主党内部派系斗争激烈，预选中仍然是 3 人竞争，结果是那位曾参加过 7 次竞选、但都是在预选中获胜而在正式选举中屡遭失败、一身晦气的候选人得票最多而被确定参加竞选。这位民主党的州长候选人在民主运动高涨的 60 年代后期却主张反对黑人的政治运动。相反，少而精的共和党成功地把阿格纽塑造成自由主义政治家并介绍给选民，从而在竞选中获胜。

阿格纽就像一条小鱼穿过了地方政治大网的网眼，爬上了马里兰州政界要职的。阿格纽本来应该是一位勉强维持家庭生计的律师，一旦爬到与自己原身份不相称的地位，无论如何也要重新塑造自己的形象。为了保持突然到手的梦寐以求的职务，他非常希望得到资金，那怕数额不大。从来没有富裕过的民族羔羊其欲望自然有限，其贪污受贿的胆量充其量也就是按照其前任们的惯例去做而已。

卡利古拉皇帝以来最离奇的选择

对阿格纽来说，能当上州长已经非常知足了，但是，政治的进程却与这位地方政治家的意志毫不相干地向前推进。1968 年，在迈阿密海滨召开的共和党大会上，他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

竞选总统候选人时，通常在上次总统竞选刚刚结束后不久，就开始准备，一路顺利地通过预选、并在各州当选为议会议员后，才有资格参加提名大会。但是，在与总统竞选同时进行的副总统候选人提名大会上，也要采取选举的方式。到最后决定之前，各派系之间的意见往往不统一，再加上总统候选人

本身的嗜好，经常引起很大的分歧。1968年的共和党副总统候选人提名大会就是如此。

为了在竞选中获胜，共和党在希尔顿普拉扎旅馆召开了以总统候选人理查德·尼克松为核心的竞选智囊团会议。但是，会议开了24个小时意见仍未统一，主要是因为党内的自由派与保守派相互指责对方提出的候选人而浪费了时间。最后只剩下两名被骂作“政治掮客”的人物。尼克松从两人中挑选了一人，此人正是阿格纽。

阿格纽是在党内各派妥协的情况下非常偶然地登场的。这可看作是阿格纽由县长到州长后的政治仕途的延续。美国政治生活的原则是：任何“草根”都含有统治与被统治的双重机能，如果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一个“草根”的可能性，任何“草根”都能担当统治的角色。因此，有时是隐没烂根的“草”，有时是看不见根的“叶”被偶然地委以重任。虽说是意外，但也为数不少。阿格纽便是其中一例。

这种“离奇”看作是所谓民主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还是看成是为完善民主主义的一种“实习”，或是预见到了统治将变得徒有虚名的自由主义未来？诸如此类评说纷坛，莫衷一是。对阿格纽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纽约邮报》评述说：

“这将被看作是自罗马皇帝卡利古拉任命自己的马为执政官以来最具离奇的政治选择。”

但是，尼克松这样的选择也不是没有他的打算。1968年初，当博耳提莫尔县发生黑人暴动时，阿格纽完全撕掉了其自由主义的伪装，立即召集曾在州长竞选时支持并为他活动过的黑人稳健派领导人，强烈指责了他们对无法无天的暴徒扰乱黑人社会而袖手旁观的态度，摇身一变成了正义和法律的化身。当时在电视上看到这些的尼克松对阿格纽的表演倍加赞赏，于是托阿格纽在党的会上为其作推荐演说。

据说，阿格纽受托后不久，与前来州长官邸拜访的州民主党的一位领导人进行了下述对话。

“尼克松想让我为其演说，你看我该怎么办？”阿格纽问道。

“这，我不知道啊？特德（阿格纽的爱称），今后你有什么打算呢，是暂时留在政界？”

“不，我喜欢现在的工作。”

“那么，做演说不是挺好吗，尼克松绝对不会忘记你的情义。”

经这位民主党领导人的劝说，阿格纽在大会上做了演说，尼克松也随即对其“情义”给以回报。但是，阿格纽本人却十分担心地找反对派实力人物商量，连自己的现实处境和政治前途都不能驾驭。当然，已爬到副总统职位的这位乡村政治家，在联邦政府内也好，在联邦议会内也好，没有与他交往甚深、心心相通的政治家和官僚。聚集在他周围的尽是大款或对政治感兴趣的名人，如约翰·温、弗兰克·希纳特拉。由于阿格纽经常飞往西海岸与他们打高尔夫球，在华盛顿政界，唯其皮肤晒得发黑，越发显得健康。为了继续与希纳特拉这些富翁们平等地交往下去，对阿格纽来说，缺少的仍然是金钱，他从地方政治家时代起就接受微薄捐款的习惯，不得不继续延续下去。

政党派系与司法权力

下面来看一看廉价副总统廉价犯罪暴露的经过。

1973年1月，马里兰州土木、公共建设事业读职案开始曝光，其核心人物是联邦检察官乔治·比奥尔（当年35岁）。比奥尔家族长期参与州政，乔治的哥哥格兰·朱尼尔为现任联邦参议院议员，同属共和党。但他与阿格纽不同，属“正统的名门家族”。由于联邦检察官与联邦法官一样都是由总统任命的，带有明显的政党派系倾向性。1970年，比奥尔被尼克松任命为联邦检察官，而这一年其兄格兰也当选参议院议员，这就难免让外界产生一些联想，阿格纽开始对任命比奥尔持反对态度。据说，这是对比奥尔的报复。1968年，阿格纽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时，曾遭到当时为州议会议员比奥尔的有意发难。因此，在副总统犯罪的背后，可以看到他政治上固执的一面。

然而，比奥尔并非一开始就将矛头对准了阿格纽，相反，他十分熟悉州政，知道州建设事业被民主党方面控制着，从“党派良心”出发，是想揭露民主党的读职罪行，结果却获得了意想不到的猎物。

谈到党派意识，值得一提的是，在调查审理阿格纽涉嫌案的关键阶段，博耳提莫尔县陪审团负责人联邦地方法官C·斯坦勒·布莱亚申请回避并退出此案。提出的理由是他曾在副总统手下做了两年的首席助理，难以维持法庭公正。博耳提莫尔县联邦地方法院还有另外9名法官，本来他们当中的某人理应代替布莱亚，但他们都以“副总统的特殊地位及其与马里兰州之间的关系”为由，同样地进行了回避。他们几乎都是共和党党员，9人中甚至有4人是由尼克松总统亲自任命的，而且，尽是一些与阿格纽非常熟悉的法官，由于没有了法官，最后由上一级联邦上诉法院从相邻的弗吉尼亚州调来共和党派的法官后，陪审团的审理才得以继续。

显然，谁担任合众国总统，都将直接影响遍布全国各地的法官、检察官任免；地方政治与司法权力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但是，这种政党的派系及其人际关系，他们已习以为常，谁也不会把它当作一回事。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权力又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呢？从这个角度来看，比奥尔等检察官的动机就耐人寻味了。

大陪审团的作用

比奥尔揭发此案是从没收了数吨博耳提莫尔县公文材料时开始的。1973年2月，比奥尔曾向司法部长理查德·克莱因·戴温斯特递交了一份“调查涉及副总统”的报告。接到报告后，克莱因戴温斯特将阿格纽涉嫌一事通报给白宫。尼克松在回忆录中谈到了这一情况：4月份收到了H·R·霍尔德曼助理送来的有关“阿格纽将陷入难堪境地”的报告。

在稍后的一段时间里，检察部门内部广为担心的是，怕阿格纽介入此案以阻止调查。但是，副总统通过其顾问律师朱达·贝斯特转告比奥尔，说他“无意介入”。

前面已经提及阿格纽担任博耳提莫尔县县长的情况。1967年，由于他当选州长，民主党的戴尔·安达森接替了他原来的职务，到了70年代初，安达森仍然身居这一要职，比奥尔开始把调查的焦点集中在此人身上，但不久意外地找到了其前任阿格纽的记录本，联邦检察官要求大陪审团开始审理“合同及采购方面的不法行为”，大陪审团通常是检察当局的最重要的武器，启用他们本身，就是检察官对起诉充满自信的表现。

与裁定有罪或无罪的小陪审团（普通陪审）不同，从原则上看，大陪审团首先判定有关该诉讼案的证据是否充分，如果充分便准其起诉。当判定证据不充分时，它有权拒绝检察官方面，也就是统治权力方面的代理人所提起的诉讼。陪审员的数量视州的情况而定，12 至 23 人不等。马里兰州的陪审员为 23 人，通常每周审理一天。

在 12 世纪亨利二世时代的英国，各个地区均设置了由 12 名骑士或 12 名“善良并忠实于法律”的人组成的诉讼调查机关，这便是大陪审团的起源。其工作就是整理地域性的涉嫌犯罪人员的诉讼文书，呈交巡回法官。后来，随着检察官这一职务的独立，大陪审团也就专门从事独立传唤证人的工作，在国家与人民之间起调和作用。

这一制度被带入美国殖民地以后，逐渐发展完善，最后具备了驳回英国方面提起诉讼的职能。它之所以成为可能，主要是采取了秘密审理的方法，由此保护了被误告而受起诉的被告和陪审员双方的利益。1765 年，波士顿大陪审团就曾拒绝起诉反印花条令暴动的组织者们；这一暴动后来成了独立革命的重要起因。

但是，过去地域人员相互熟悉，法律也简单，而现在则完全不同，各种利害关系错综复杂，远远超越了个人的理解，法律也极为复杂，所以，大陪审团几乎不可能发挥与过去相同的职能。

美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国民享有的权利之一就是陪审团制度，但其内容已与制定宪法初期发生了很大变化。精通诉讼案件和法律的检察官的作用过大，而陪审员的存在越来越被忽视，冒昧地说，陪审员人数倒是不少，但绝大多数情况下，却是完全按照检察官提出的要求进行起诉的。

检察官方面最能有效地利用的，正是大陪审团所拥有的传唤证人的权力。任何人都不具有直接协助检察官和警察工作的法律义务。但是，如果陪审团传唤，“只要不是给自己定罪的证词”，就有作证的义务。如果拒绝作证，就会以藐视法庭而被投入监狱。检察官也进行灵活交易，甚至以不论罪为条件提取不利于证人的证词。有的法律学者将传唤证人比喻为“钓鱼旅行”，应该钓上的“鱼”多得无数，全凭作为“钓鱼高手”的检察官的本事，检察官有权让大陪审团传唤任何证人，质问各种问题，但辩护人不能诱导证人，精通法律的检查官却专门攻击证人。

负责阿格纽案件的大陪审团按照惯例从审理证据材料入手，随着案情的明朗，逐步预告检察官方面提出的证据。为了确保有头面的重要证人，采取的战术是：不断传唤承包商中的小子辈，并专门在密室中“频繁作戏”，以此给副总统施加压力。

罪犯的“志气”

副总统的犯罪在大陪审团的秘密审理下，外界很长一段时间没有风声。但是，1973 年 8 月 7 日，《华尔街日报》以独家新闻报道了从“消息灵通律师”那里获得的情报，无人知道这位“律师”是谁，也许是司法部方面为了对付阿格纽他们而故意泄露的情报。

在此一周前，联邦检察官比奥尔在征得克莱因·戴温斯特的继任者、司法部长埃利奥特·理查森的同意后，已经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了副总统的辩护律师，说：

“你的委托人（指阿格纽）正由大陪审团审理中。”

按照通常的法律程序，先由大陪审团起诉，然后移交小陪审团，由其判定是否有罪。但是，审理对象是仅次于总统的副总统，而且正处在水门事件的旋涡中，如果发生尼克松总统辞职的事态，阿格纽难免落井下石。在这种紧迫的形势下，司法权力的意向又能贯彻到什么程度呢？

副总统在新闻界曝光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直言不讳他说：

“我没什么可隐瞒的，绝对没有受贿，也不打算辞职。”

此后便开始了持续两个月之久的殊死搏斗。

这次记者招待会是在不顾尼克松总统的反对下举行的，他临机决断的动机，是针对某报纸刊载“阿格纽当县长时每周从商人那里领取 1000 美元的回扣”的报道。他作为罪犯的“意志”是何等的弱，由此便可窥见一斑。

总统的理论

不久，白宫首席助理亚历山大·黑格和水门事件总统辩护团成员的腓特列·巴扎德两人一起面见总统。黑格在判明 H·R·霍尔德曼涉嫌水门事件后便辞了职。辞职后，他成了总统府的“参谋长”，并成为阻挡攻击尼克松的防波堤，以及积极进行防卫作战的主要干将。巴扎德是由黑格引荐而当上国防部主任法官的，是其心腹死党。根据尼克松回忆录的记载，两人评价阿格纽举行记者招待会是个大败举。巴扎德摇着头说，对副总统“绝对没有受贿”等全面否定之举不可理解。他俩认为，如凭这种哗众取宠之举就可摆脱困境，那么水门事件早就该结束了。要避免直接与法律抗衡，能够逃避多少就尽量去逃避，这就是黑格他们的战术。所以对阿格纽冠冕堂皇的举动难以置信。

通过司法部的报告，尼克松已十分清楚，阿格纽的境况已经到了仅凭否定难以阻止的地步。总统办公室里这仨人肯定在思考着他们自己应采取的立场，无心思嘲笑阿格纽的轻率，并以复杂的心情面面相觑着。

阿格纽也觉察到了事态的严重性，据说他在举行记者招待会后没几天，便求救于巴扎德等水门事件的辩护团，如果属实，将是对其公开表示“绝对”清白的莫大讽刺。其实，他是想将自己的案件与水门事件相提并论。在上次记者招待会上，当有记者问到是否得到了总统的援助，阿格纽拍胸而答：

“我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副总统应该用自己的两条腿走路，总统说些什么并不重要。当然，我欢迎总统的支持，前面我已经说过，他明确表示支持（我），但是，作为副总统重要的是能够用自己的脚走路。我决不会环视周围四处搜寻支持我的人，我能够自己保护自己。”

阿格纽是不会轻易地求救于巴扎德等人的。当时，恰逢调查水门事件的特别检察官阿奇鲍德·考克斯要求总统出示录有总统办公室谈话内容的录音带，即后来被称之为“尼克松磁带”的录音带，这遭到了尼克松的拒绝。作为理由，辩护律师团坚持主张：

“总统不存在违法，有关其个人的犯罪，他有义务按法律的普通程序接受追诉和刑罚。但这只能是在被弹劾、宣布有罪并撤职以后才有可能。”

其理论就是，在联邦议院弹劾总统并罢免其职务之前，司法权力还不能触及总统。如录音磁带中即使录有有罪的证据，也没有义务按照司法权力的要求向其提供。

阿格纽也援用这种理论并要求巴扎德给以帮助，以找到副总统也能在普

通审判之前先行弹劾的依据。但是，据说巴扎德以“我这里因水门事件已精疲力尽，你的事情还是你自己解决为好”为由，婉言拒绝。

副总统虚有其表

勇敢地宣告自己清白只不过是当初的策略，当阿格纽意识到被判有罪和服刑的危机已迫在眉睫时，便企图以副总统的地位作盾牌来阻止司法权力的进攻。

此时，值得注意的是将发生合众国总统和副总统同时或相继被弹劾、审判的异常事态。宪法第一条第三款写有弹劾的规定，但宪法中并没有明确写明总统在任职期间是否可以免除刑事诉讼，至于副总统，就更不用说了。18世纪的开国鼻祖们绝对不可能预测到20世纪的破天荒事件。

即使在当代法学界也持有不同见解，一般认为总统以“体现国家的延续性”而存在。假如出现总统因刑事事件被定罪服刑，国家的延续性将中断。事先进行弹劾是避免中断的有效方法。关于副总统则众说纷纭，这是因为宪法上已明确了副总统的职务，是仅管理一个参议院，也就是出任参议院议长的角色。其工作就是耐心等待，必要时接替总统。因此有人将其看作“准总统”的要职，有人却相反，将其看作华而无实的职务。前者的说法成立的话，其结果将是副总统应与总统一样，在先行罢免之前就不应该像市民一样提交法庭。但是，如果按后者的意见，即使是副总统也完全可以对其起诉。这样一来就有可能发生极端离奇的事态。即尼克松因弹劾审判被罢免之后，因有罪而入狱的阿格纽将在服刑的狱中升任总统。

实际上也许不会发生同时弹劾和出现狱中总统。但是，理论上有它的可能性。之所以做出这种离奇的设想，是因为200年前设想的国家与现代国家之间已经产生了很大差异。勿容置疑，只要不是在弹劾审判之后，大陪审团就不能审理拥有宪法特权的副总统的犯罪行为，这就是阿格纽的立场。针对涉嫌受贿的调查，他成立了由联邦副检察官朱达·贝斯特为首的三人辩护团。

阿格纽给马里兰州联邦检察官乔治·比奥尔送去书信表示“无论何时，只要愿意，我都恭候你的来访”。同时向司法部提出挑战，说：

“关于涉嫌担任博耳提莫尔县县长和马里兰州州长期间长达6年6个月的有关他个人的出纳记录文书保存在官邸，可供阅览。但是，关于就任副总统以来的文件，因受‘宪法特权’保护不准查看。”

司法部方面的作战意图是避免立即指向阿格纽本人，待刑事犯罪证据收集充足后，再穷追猛打副总统。首先，刑事局长亨利·H·彼得森驱车到博耳提莫尔县与比奥尔等人主持召开了有关阿格纽证据的讨论会。当时刑事局长还亲自审问了莱斯坦·马赫，他是向阿格纽行贿的建筑商之一，预定为检察官方面的重要证人。局长返回华盛顿后，通过联邦调查局（FBI）专家，对另一位叫作朱劳姆·沃尔夫的证人进行了测谎器测试其结果，证明他讲的“给阿格纽送过现金”没有撒谎。于是发表声明说：对其他证人也要使用测谎器进行测试。不久，继阿格纽之后就任博耳提莫尔县县长的戴尔·安达森被大陪审团起诉。

大陪审团仍然没有出示不利于阿格纽的证据，司法部则预告“将马上出示”，进攻的势头咄咄逼人。副总统不堪忍受，在发觉有人泄露情报两周后，便再次召开了记者招待会，强烈指责了政府内部故意泄露情报的人。对此，

司法部长埃利霍特·理查森回答说：

“要在内部进行调查，如果属实，将采取包括免职的断然措施。”

但是，附带说明的是，有关事件的细节不仅司法部内部、包括证人及其辩护人、副总统以及白宫的各种参谋人员均已广为知晓。理查森通过黑格不断向尼克松报告，阿格纽对此则更加疑神疑鬼，白宫方面为了缓和对尼克松的压力，进一步泄露对副总统不利的情报，法外人士推测，此举是迫使其辞职或对其先行弹劾。

互惠互利谈判机构

1973年的“劳动节”（9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一）是9月3日。在美国，漫长的夏天将从这一天起结束，政府机关又恢复了原来的正常活动，休假人员也分别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围绕副总统犯罪的攻防战，在双方交替打完刺拳后开始了组合拳的对攻。阿格纽并不是站着不动地进行比赛，而是使用了一下三路。9月11日（或12日），他将律师贝斯特派往白宫，让其开门见山地对水门事件辩护律师巴扎特说：

“弗莱（巴扎特），谈条件吧，我想仅对其中一件不抗辩，服刑无论如何是困难的！”。

这与以前挥舞“宪法特权”时的情景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了。

为了解释阿格纽的请求，有必要先解释一下被称之为“互惠交易”的司法方式。

陪审员在法庭上并排就座，评判被告是否有罪，这是众所周知的法庭的一般模式。但是，能进行这种审判的，只能占全部刑事案件的10%，剩下的几乎都是在“非公正审判”下而定罪的。检察官以从轻处罚为条件，劝说被告承认有罪，被告一旦接受劝告，审判长事后将依照承诺办理判刑的手续。陪审团的任务在于判明有罪或无罪，所以，一旦被告事先申告自己有罪的话，“陪审判决”就不需要了。这就是互惠交易方式。按照这种方式，持枪强盗被判成非武装强盗，夜间盗窃在案情记录上被变成了罪责较轻的白天盗窃，并从轻发落。

对此，一般舆论认为轻率地释放凶恶的罪犯是不妥的。另一方面，被告也常常流露出他们的怀疑，认为检察官在量刑前故意提高价格，然后做出减刑的样子让被告认罪，实际上他们完全是有利可图的。面对日益扩大的重罪轻罚的不正常状态以及罪犯倾于讨价还价的举动，检察官事先把价格单加以篡改，提价后再答应降价的作法实在是失公允。

原最高法院院长弗奥兰·鲍卡曾说道：

“仅减少10%的互惠交易数，审判数量就会增加两倍。”

这一方式之所以被容忍，原因是认为它是加快审判进程、节省时间必不可少的有效方法。以更多地生产、更快更便宜地卖出产品来活跃市场的生产方式为目的的商品流通理论，在这里也得到了贯彻。整个司法制度被看作是一个流通系统，它把罪犯这一商品标上刑罚这一价格后再送出去。刑罚不是依据商品内在的罪来决定，而是根据流通过程中的“合理化”这一外因来裁定。折价卖出去多少，可以减少因审判迟滞而造成的“库存”和“积压”。

最低价格——九个月拘禁

阿格纽对“宪法特权”继续执著的同时，提出了采取与普通罪犯一样“讨价还价”的条件，也就是互惠交易的形式。这好比将名牌商品廉价拍卖。与其继续拘泥于副总统这块牌子，不如低价卖出，无论如何也要为避免服刑做垂死抗争。危机已迫在眉睫。他拟定的方案，就是在几件涉嫌事件中，仅对其中一件罪责较轻的不抗诉。也就是不主动承认有罪，对检察官方面的陈述也不抗诉，但事实上承认有罪。其结果呢？最初拟定的方案可以实现。但是，由于他拿着“名牌”不放，所以要达到最终目的，还要经过一段曲折。

巴扎特接受阿格纽的请求后，担当了副总统与司法部长之间的中间人。这或许体现了尼克松的意思。9月12日下午，阿格纽辩护律师同包括理查森、彼得森、比奥尔在内的检方人员在司法部长室旁边的房间里开会，开始了他们之间的“交易”。

经过持续两天的第一轮谈判，司法部长理查森认为此事如果久拖不决，难免发生宪法上的纠纷，那样将触及国家赖以生存的根本大法，故主张当前现实地处理此案，这样有益于国家的利益。

阿格纽一方则见缝插针，既然如此担心，不如中断大陪审团对此案的审理。对此，司法部只字未提副总统辞职的字眼，暗示以拘禁9个月的“最低价格”作为此案的终结。

此间的宣传机构也对阿格纽副总统展开了攻击。首先，CBS电视台报道阿格纽夫妇在华盛顿曾住过的舍拉顿伯克旅馆的房间，通常月租金为1900美元，被折价为850~950美元供其使用。接着，《纽约时报》揭露“食品被无偿地从超级市场连锁店送到了阿格纽私人住宅，并搬进了副总统的厨房”。

《华尔街日报》刊载消息称，涉嫌阿格纽案件而受到大陪审团调查的不动产商人，定期向其提供以1959年产“公鸽牌”为主的酒类，甚至登载了其家庭酒吧的照片。《时报》也紧接着登出警告：“与涉嫌政治腐败相比虽属小问题，但它可诱发重大的道义上的问题”。并举了1958年艾森豪威尔总统的助理舍曼·亚当斯仅是因为被发觉收取了骆驼绒大衣等而辞职的旧事。

此外，还有另一层意思，即当时任马萨诸塞州联邦检察官的埃列霍特·理查森，以给亚当斯赠送礼物进行行贿为由，对企业家巴纳德·高尔德法提起诉讼。理查森1964年任副州长，后来任州司法部长，60年代未进入中央政界。他先后担任副国务卿、卫生福利教育部长、国防部长等职，最后出任司法部长。当时还被拟定为1976年的总统竞选候选人。年轻的马里兰州联邦检察官比奥尔等人之所以热衷于追查“大人物”阿格纽，也是为了实现其个人的政治野心。

副总统不可缺吗？

“秘密交易”谈判一直持续到第三轮，终于于9月21日上午7点30分结束了最后的谈判。这一天是星期五，副总统准备在经过周末的深思熟虑之后，将于24日星期一作出最后的决断，尼克松早想甩掉阿格纽这个累赘，因此，一直起中间人协调作用的巴扎特在得知这一消息后，认为可以最终解决问题了，然而，到了星期一发现，副总统就像负伤而疲倦的拳击手那样，仍在使尽浑身解数挥拳猛击。

据说，这是由于“交易”被新闻界悉数报道之故。阿格纽愤怒他说：

“这已经够了，谈判到此为止。”

阿格纽已被逼上了梁山。还有另一种说法，阿格纽星期一起来到办公室，

得知 CBS 电视台报道了刑事局长有关“我们有证据，已经掌握了绝对可靠的证据”的讲话后，命令中止谈判的。不管怎么说，阿格纽方面是以泄露情报为由采取行动的。他们要求大陪审团传唤包括 CBS 电视台的弗雷德·格雷厄姆在内的有关的新闻记者以及以理查森为首的司法部干部，调查政府内部有无违法泄露情报的人员。

25 日上午，理查森陪同彼得森进见尼克松，报告说“与副总统辩护律师的妥协已经变得困难了”。当日下午 3 时 15 分，阿格纽突然给众议院议长（当时）卡尔·艾伯特（民主党）打电话。

“议长先生，想找你谈一下？”

“副总统，当然可以，在什么地方？”

“如果可以的话，在您的办公室吧。”

一小时以后，副总统来到了众议院议长的办公室，首先递交了一封信。这是要求开始弹劾的程序，众议院决定起诉后再由参议院裁决，这是弹劾的顺序。阿格纽说：

“检察院方面已泄露了情报，大陪审团已不能进行公正审理，因此，我要面向众议院的共和、民主两党干部进行一个半小时的诉讼。无论如何也要给我在议会证明自身清白的机会。”

但是，在 26 日早晨，艾伯特议长以“你的案件已交法庭，至少目前还不能开始弹劾”为由，拒绝了阿格纽的要求。这是由于占议会多数席位的民主党认为副总统的目的在于妨碍审判的进行。

到 27 日，司法部决定向大陪审团出示有关阿格纽本人的证据。在长达 23 页的审理文书中强调：

“总统具有履行国务不可缺少的职能，但不能认为副总统也具有同样的职能。无论从那个角度上说，我们都不想低毁副总统的名誉，但是，在我国的历史上，即使没有副总统，国家机器照常运转的情况多得很……。所以，可以起诉进而审判副总统，而且即使在任职中服刑也是可能的。服刑也许会对公务的执行带来一些障碍。”

完全是一种一本正经的语调，仿佛在开恶作剧的玩笑。

副总统的“最终价值”

副总统行使“宪法特权”的权力是被取消了。而大陪审团的沃尔特·E·霍夫曼审判长为调查情报泄露一事同意传唤司法部有关人员及新闻界有关人士。阿格纽因此又获得了较多的点数。事情只要涉及到“烦人的”言论自由，就要耗费时间，大陪审团可以起诉的案件仅仅限于从犯罪时算起 5 年以内的罪行。阿格纽一案的有限期为 10 月 26 日。如此搞下去，很有可能拖到“时效”期限，这意外的调查也使司法部面临困境。

有关情报泄露的传唤书是 10 月 5 日发出的。在这一天，阿格纽指示重新开始“交易”。他是企图最大限度地利用获取的点数。律师贝斯特与当时正在佛罗里达州的基维斯凯因逗留的巴扎德取得联系，两人商定 10 月 6 日 12 点半至 15 点在麦阿密机场附近的汽车游客旅馆进行预备性会晤，10 月 8 日，将地点移到与华盛顿

隔河（巴托马克河）相望的亚历山德里亚（弗吉尼亚州）的汽车旅馆，开始与司法部方面进行“交易”谈判。由于霍夫曼审判长在“交易”谈判中露面，预示着谈判已接近尾声。谈判中，理查森倒是作出了让步，认为“拘役 9 个月”的最低价格再进一步降价也是不得已的，但他受到了比奥尔等人

的压力，打算让审判长为其做缓刑的劝说。但是，老谋深算的霍夫曼以“审判官不能参加交易”为由，不想跨越美国法律协会规定的雷池。理查森没有办法。最后双方约定，即使部下表示反对妥协，也不要伤害党派的名誉，这样才好歹控制住了局面。比奥尔等人态度强硬，用阿格纽的话来说，他们是决不会让“公猪”跑掉的。

为了了解副总统的“最终价值”，不妨再现一下阿格纽唯一参加过的那次出庭时的场面。

10月10日下午2点，在博耳提莫尔县联邦地方法院第三号法庭，首先入场的是以查理森为首的检察官阵营。接着，阿格纽坐到了被告席上。

“交易还有效吗？”贝斯特问理查森。

“当然！”司法部长回答道。然后，贝斯特对阿格纽小声说了些什么，并在得到阿格纽表示同意的明确答复之后，用电话叫通了国务院。一直在国务院办公厅待命的阿格纽的律师接了电话。这位律师立即将阿格纽副总统的辞职通知书呈交给亨利·基辛格。基辛格在通知书的下面签署了“1405HK”（14点05分，基辛格）。当他从签完时间和姓名首字母之时起，阿格纽就变成了普通市民。确认正副总统的辞职工作，从1972年开始委托给国务卿全权办理。

在法庭上，司法部长提出“希望法庭仅对涉嫌逃税一案进行审判、定罪”。市民阿格纽在辩护律师杰伊·H·托普基斯的陪伴下来到审判长霍夫曼面前。

审判长：“有什么请求？”

托普基斯：“为了被告人的利益，希望不要抗辩。”

审判长：“这是被告人自己的愿望？”

阿格纽：“是的。”

审判长：“认识到涉嫌犯罪的严重性吗？”

阿格纽：“认识到了。”

审判长：“是否有人强迫你进行互惠交易的？”

阿格纽：“没有，是我自愿的。”

审判长：“逃税最高刑罚为5年拘役，你知道吗？”

阿格纽：“知道。”

审判长（概括了互惠交易内容之后）：“你是否知道，国内税务局及州政府今后还要提起民事诉讼？”

阿格纽：“知道。”

此后，理查森详细叙述了副总统犯罪的全部内容，强调指出：

“之所以不要求对其判刑，并不是出于对该当事人的同情，而是出于对他所担任职务的尊敬。”

接着，站着的阿格纽承认收受了金钱，而且没有将其用在政治活动方面，这些钱应该纳税，但否定受贿的事实。他一再强调说：

“不顾民众的信赖，一味追求个人发财致富的行为一次也没有做过。”

双方陈述结束后，霍夫曼审判长做了“这不会是使任何人都满意的判决”的开场白后，对阿格纽一案判决如下：

“被告为律师、税务官员或企业干部而逃税的，通常要判处2至5个月的徒刑。关于身为律师的阿格纽一案，如没有司法部的减刑要求，也要判以徒刑。但是，必须考虑到因为本案涉及到国家的重大利益，故作为例外，以更能适合司法的目的。因此……”在找出一些说不清的理由后，做出了取保

观察 3 年、罚款 10000 美元的判决。

笑到最后的人

阿格纽舍弃副总统的外表保全了自己的人身自由。另一方面，司法权力机构也举行了法庭仪式，确实显示了司法权力的意志触及副总统犯罪的事实。但是，胜利到底属于哪一方呢？

作为回答之一，请看 8 年后的 1981 年的马里兰州法庭的判决。

当时，三位纳税人提起诉讼，州政府以原告身份参加。受理此案的民事法庭作了如下判决：阿格纽在担任马里兰州政治家时，从建筑商那里收取了 14.75 万美元，这曾被司法部认定为受贿。因此，本金加利息，应偿还给州政府 24.87 万美元。由此好像看到了司法权力取得了迟到的胜利。但是，转载这一民事判决的记实报道都涉及到了这样一个事实：阿格纽后来由于担当国际资本交易的中间人而获得了巨额收入。税务专家的评论指出：

“对现在的阿格纽来讲，这点儿钱可以作为业务损失金在联邦所得税申报时予以扣除。”

辞去副总统职务之后不久，阿格纽发挥其聪明才智写成的以现任副总统与女官员暧昧关系为题材的政治小说的事实也得出一个结论：全面他讲，有效地利用比“副总统”更有价值的“前副总统”的招牌、执著地追求幸福的阿格纽是笑到最后的人。

（戴广林译）

——建国以来首例现职政府高官起诉事件

地方检察官梅罗拉的“一流”性

纽约市曼哈顿区地方检察官罗伯特·摩根索对布朗克斯区地方检察官马里奥·梅罗拉的评价是：“他不是那种没有正当理由什么人不放过的人，是第一流的地方检察官。”布朗克斯区与曼哈顿区北部相邻，中间隔着哈莱姆河。

1984年10月，梅罗拉以涉嫌伪造公文等罪名起诉了当时为里根政权的劳动部长莱蒙德·多诺范，当时离总统竞选投票日只有一个多月，因此多诺范将此说成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异常审问”。梅罗拉是民主党派检察官，所以选在这一时刻将里根的官员搞成罪犯，其用意就是策应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沃尔特·F·蒙代尔。面对这种指责，同属民主党的摩根索例举“正当理由”来拥护他的同僚。由此看来，地方检察当局的党派意识提前表面化了。

摩根索将梅罗拉看作“一流”并贴上质量标签，无论如何也是有他的“正当理由”的。

关于劳动部长的案件3年前就已经有所传闻，联邦检察官为查明真相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终因证据不足而付诸东流。这次是当地的地方检察官又一次旧事重提，对联邦政府高级官员多诺范穷追不舍。现职政府高级官员因刑事案件被起诉，美国建国以来，这还是第一次。半年后的1985年3月，多诺范不得不辞去了劳动部长的职务。因此，梅罗拉的能耐，难道不可以说是“一流”的吗？

在日本，只要说一声检察官就什么都清楚了。但在美国国内，联邦和州是两个不同的组织体系。

多诺范案件经过多次迂回曲折后日趋明朗，但是，此外还有拥有独立的检察权力的个人和机构，分别坚持各自的意见。因此，对被告来说，就好像参加竞争激烈的跨栏比赛。

多诺范只好孤军奋战，因为他所面对的是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投球手的职业棒球队，这支棒球队在第一投球手失误的情况下，可以再上第二、第三投球手，直至最后胜利。马里奥·梅罗拉终于登场了，是作为挣分的力挽狂澜的尖子投手上场的吗？

翻开种类繁多的“检察官目录表”，就会发现布朗克斯地方检察官的“一流”性。

特别检察官登场

对劳动部长案件展开调查是困难的。穷追不舍的检察官始终致力于证明此人与黑社会暴力组织之间的联系。

在1980年总统竞选中，多诺范为里根筹集了60万美元的竞选经费，作为回报，他坐上了政府官员的交椅。多诺范从神学院毕业后，本来打算做一名牧师，然而却投身于建筑业，摇身一变成了他那一代人的巨万富翁。纽约市和对岸的新泽西州等地域广阔的大都市圈，承包业、地铁、桥梁、隧道、机场等土木工程是其事业的核心。

纽约黑社会组织按实业主的旨意担当土木建筑工会组织的“镇抚工作”，

同时作些工程的转承包，这些是该组织的重要的资金来源。所以，当新闻界报道多诺范进入里根政府时，人们议论他与黑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也是理所当然的。

一位名叫马里奥·蒙茨欧罗的建筑工人就是对两者关系持怀疑态度的人之一。1977 年的一天，工会头目鲍斯·路易斯·圣扎，从建在新泽西州海滨的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干部那里接受了 2000 美元的贿款。据说蒙茨欧罗在现场看到了在该公司劳动部门担任要职的多诺范当时也在场。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是一个由董事长罗纳鲁德·斯基亚沃内和多诺范拥有 90% 股份的企业。

以蒙茨欧罗揭露该受贿事件为契机，调查其真相的气氛顿时高涨，司法部决定派出特别检察官。此时为 1981 年末，多诺范就任劳动部长后才近一年，根据司法部长威廉·佛勒奇·史密斯的要求，成立了由联邦法官组成的任命委员会，第二年初，该委员会任命纽约的律师莱温·希尔维曼为特别检察官。

司法部长打算将特别检察官的权限限定在两个方面：第一，弄清蒙茨欧罗揭发的虚实真伪；第二，弄清多诺范上任答辩时有无不实之辞。按惯例被总统任命的政府官员还须得到议会的承认，并且要到参议院委员会进行答辩。因此，多诺范 1981 年初上任时，曾在劳动、人力资源委员会上作过答辩，向议员们证明了自己的全部经历。

然而，任命委员会对此不屑一顾，将“只要认为多诺范部长违犯了联邦法就可调查任何证据或申诉”的权力，赋予了检察官。而且，还给予检察官下述权力：只要是重要的证人，就可以自做主张以保证免罪让其作证，如有充分的证据，还可召集大陪审团并要求起诉。

就是说，希尔维曼作为纽约实权律师事务所的一员，被赋予了只要是涉及多诺范案件就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进行调查的权力。特别检察官制度在联邦政府内部有可能发生犯罪时才发挥其威力。如果没有这一制度，水门事件也将不会被追查出来。

通过希尔维曼调查取证，最早挖出来的是有关 60 年代新泽西州高速公路公司的贪污受贿涉嫌案。据证人讲：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曾经从多诺范处获得了有关工程投标的情报，他说：该公司事先得到了降价的内部情报，于是先以最低价中标，然后通过事后交涉再提高价格。

据一位路灯商提供的证辞讲，提供这一内部情报的是暗杀杰纳维泽一家的萨尔维特莱·布里格利奥（通称萨利·巴格斯）。他把通过州政府内部的奸细获得的这一机密透露给了多诺范，并收到了谢礼。

据说，这位叫作布里格利奥的人物与其所属组织的干部安东尼·普洛文扎诺（特尼·普罗）勾结在一起，在 1975 年的国际卡车司机工会主席吉米·霍弗的“失踪”事件中担当了重要角色。布里格利奥于 1978 年在纽约被暗杀，据说是由于他向警察告了密，是其组织头目普洛文扎诺下达指令将其暗杀的。

布雷德·弗里诺遵照布里格利奥的命令曾去多诺范那里领取谢礼，但两次在希尔维曼召集的大陪审团作证会上，矢口否认涉嫌此案，然而，6 月 2 日，也就是其兄弟被大陪审团传唤的第二天，弗里诺失踪了，8 天后，人们发现他被丢弃在曼哈顿公路上的汽车的后备箱里，头部被击中一枪，尸体已经腐烂。

莱蒙德·多诺范（右）花 60 万美元从里根手中购得了内阁成员的职位？

见（图 35）

特别检察官与黑社会组织的较量

最让多诺范头痛的、也是最致命的，就是他同本公司的转包商、且同属于杰纳维泽家族的威廉·马赛利（比里·扎·布彻）之间的关系。多诺范矢口否认“在现场碰见过他 3 次”。

此人在特别检察官开始调查时，已因抢劫卡车罪被判 7 年徒刑，1979 年，联邦调查局曾在其经营的肉食包装工厂的电话上安装了窃听器，这一事实分别被《时代》周刊和《华盛顿邮报》公开揭露说：希尔维曼获取了作为证据的窃听磁带。

857 盒的录音磁带中有 6 次提到多诺范的名字。马赛利说：他们信任我，他们想一起干，他们想拉拢的也就是我。他列举了在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里担任重要职务的 5 个人的名字，其中就包括多诺范。。

马赛利说：他从该公司提取 20 万美元的无息贷款时，多诺范在支票上签了名。但在窃听的录音磁带中，马赛利却报怨他说道：

“说是贷款，却被他们收了 20000 美元的回扣”。

录音磁带中还录下了为支援里根竞选，多诺范提出筹资并规定每人捐款的基数为 1000 美元。一些转承包商证实，马赛利等 200 余名转承包商被要挟每人至少捐赠 1000 美元，否则将解除合同。这是多诺范为了买到政府官员的位置让转包商提供援助的例子。

但是，从 1982 年开始经过 6 个月的调查后，大陪审团决定不起诉多诺范，原因是“可信证据不足”。换言之，作证的尽是些可信度不高的人物。然而一个半月之后，即 7 月中旬，希尔维曼以多诺范 1979 年 1 月会见了马赛利这一新的事实为依据重新开始了调查。

8 月 24 日，马赛利为在大陪审团听证会上作证，被从纽约州利克·普拉西德河附近的监狱押解到曼哈顿，翌日，其儿子纳特看望了他，当天深夜，纳特驾驶着 77 年型欧洲大陆汽车来到布朗克斯区伯恩·科特兰公园，将车停在了红色庞提阿克轿车后面。

一位名叫萨尔瓦特莱·奥迪埃尔诺的税收员从红色庞提阿克轿车方向走来，并钻进了欧洲大陆车，坐在了副驾驶座位上，另一位曾与马赛利相继在大陪审团听证会上作证的菲利普·博纳，也坐在了后排的座位上，3 人仅谈了一会儿。当纳特转动钥匙正启动汽车时，突然响起了枪声，欧洲大陆车猛地撞到了停在前面的汽车上。

马赛利的儿子是被 38 口径子弹击中右耳后部当即死亡的。由于公园前面的路灯明亮，现场的目击者很多，遭到欧洲大陆车猛撞后，那辆车的汽车司机怒不可遏，用轮胎架叩打正要逃走的庞提阿克轿车的后备箱护盖，从凶犯所乘汽车的牌号上证实了其身份，奥迪埃尔诺被布朗克斯区地方检察院传唤后遭逮捕。坐在庞提阿克汽车驾驶席位置目击杀人过程的约塞夫·沃勒茨亚，也到大陪审团听证会上作证，这都是些杰纳维泽家族的爪牙们。

一些人分析这不是有预谋的犯罪，因为按黑社会组织的作案手段来看，这是一种拙劣的杀人方法。即使这样，也足以产生封住马赛利之嘴的效果。大陪审团的二轮审判仍未取得令检察院满意的结果，最终以“证据不足”而告结束。

事到如今，特别检察官的使用问题就很值得考虑了。在第一轮审判结束时，希尔维曼已经在其报告书中公布了从马赛利父子处获得的证据。报告中还清楚地记录着马赛利儿子纳特承认了磁带中录有他与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律师交往时的谈话，这样，等于为凶手提供了对其行使暗杀的借口——协助了警察，耶鲁大学出身的这位优秀律师、平时靠大企业的顾问费生活的希尔维曼，还没有看懂最新的“街道竞技”。总之，调查真相的搜查暂时走入了死胡同。

但是，光批评希尔维曼也无济于事。还应该指出的是，特别检察官搜集到的各种证据几乎都是联邦调查局已经掌握的，并完全控制着这些证据。马赛利的窃听录音带中录有很多州及市的民主党政治家的腐败内幕，由于当时正值民主党执政，联邦调查局纽约分局对丑闻的追查不热心。里根政权成立后，由于和多诺范介入的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有关，使案情变得更加迷惘。在多诺范到参议院委员会接受任用审查答辨之前的1980年12月，当时的联邦调查局长威廉·韦伯斯特被问及拟定为劳动部长的多诺范与暴力组织的关系时，回答道：

“关于多诺范的情况，在全美59个分局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什么问题。”但实际上是什么调查也没搞，由此可见，美国仍然保留着联邦调查局的旧的体制。

将隐藏已久的罪恶挖掘出来，让其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应当说是特别检察官的功绩。尽管中途停止了追查，不过，不久将会出现新的继任者，并继承和发扬其成果。

地方检察官梅劳拉的判断

希尔维曼的总结报告书发表后，多诺范度过了大约一年半的安静日子。1984年夏，布朗克斯区地方检察官梅劳拉接到了布鲁克林联邦集团犯罪特搜部部长爱德华·A·麦克唐纳打来的电话。电话的主要内容是说有一个叫米切尔·奥兰多的男子想自守，供出1978年波诺伊家族的萨尔瓦特莱·弗朗斯科内被杀案件的真相。

专门对付黑社会组织的特搜部为何特意给布朗克斯地方检察官打电话呢？因为奥兰多是马赛利的保镖，为了弄清楚他谈话的背景有必要听一听联邦调查局提供的窃听电话录音磁带。此次窃听本来是为调查弗朗斯科内被杀事件，在得到法院的许可后由联邦调查局进行的。特搜部没有这一特权，因此请求凶案的案发地布朗克斯区地方检察官准其进行调查。

集团犯罪特搜部始建于1969年的尼克松时代，设置在全美国14处有黑社会组织根据地的地区，拥有精干的检察官和搜查员，是一个具有独立的检察权力的机构。在纽约，黑社会由5个黑社会组织统治着，他们自誉为“是比政府优越得多的组织”。这五个组织仍以过去令人怀念的先生们的名字命名，分别为杰纳维泽、波诺伊、科伦波、冈比诺、鲁基赛。以这些黑社会组织为搜捕对象的特搜部也在全国摆开了一个强有力的阵式。经过二、三十年实践锻炼的富有朝气的13名检察官几乎在审判中没有失败过；配备的22名搜查员都是从纽约市警察及加拿大国际警察队伍中精选出来的优秀警员。

名叫奥兰多的这名男子原先为小学教师，改行后成为黑社会组织马赛利的心腹，同时又兼做联邦调查局的内线。当他听到多诺范即将出任劳动部长

时，便立即将多诺范与黑社会组织间的亲密关系透露给联邦调查局。据说这一情报被送到了白宫，但是否确实无从得知。然而，参议院委员会不知道此事却是事实，所以，透露出来的有关他与黑社会组织有染的情报，根本就没有送到对多诺范的出任有生杀大权的议员们手中。

希尔维曼特别检察官也寻问过奥兰多，但对他所谈内容的逻辑性持怀疑态度而未予理睬，最后还是特搜部认真听取了奥兰多的坦白和告密。

奥兰多要求以保证免罪作为自守坦白的交换条件。接替希尔维曼继续进行深入调查的梅劳拉接受了这一条件，梅劳拉是理发师的后代，1972 年出任地方副检察官。在美国，数纽约市的治安状况最差，在纽约，又数布朗克斯区最糟糕。而梅劳拉自出任地方副检察官以来，已在布朗克斯区连任了四届地方检察官，此时，他已经有了明确的方案。之所以这样认为，是由于布朗克斯区检察院在审判马赛利儿子纳特被杀案件中，已对两名黑社会组织的成员宣判有罪。在对他们进行的终审判决中，负责此案的副检察官已经明确指出：很显然，“帮助和保护”斯基亚沃内公司和多诺范是他们杀害纳特的动机。因此，梅劳拉已清楚地认识到奥兰多的自守，将是打开中断追查的多诺范案件的突破口。

从杀人案件到诈骗犯罪

奥兰多详细坦白的情况一直追溯到 1976 年。根据奥兰多的交待，这一年马赛利与民主党州议员约赛夫·L·加里巴一起成立了掘机公司，并着手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转承包的土方工程。加里巴仅是一位每月领取 700 美元的名义董事长，但他是黑人，有肤色利用价值。美国法律规定，从事联邦政府贷款的公共事业工程的承包商，必须向少数民族拥有的转承包公司转让 10% 以上的工程。因此，将黑人加里巴作为经营者就容易从斯基亚沃内公司获得工程项目。

马赛利缺乏土木工程经验，但他向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的转承包商路易斯·纳尔吉出资了高达 30000 美元的贷款，他要求其偿还贷款，当对方不能偿还时，就以设备作抵押并夺走了该公司的人员。据说这一切都是为了取得对总公司的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的谅解，目的是通过纳尔吉夺取贯通东部河流的地铁隧道的挖掘工程。

为解决纠纷，双方坐到了谈判桌上。当时，纳尔吉妻子的表兄弗朗斯科内也在场，并采取了威胁性的强硬态度。马赛利下决心“除掉弗朗斯科内”。于是，1978 年 9 月 22 日，由奥兰多连开三枪将其打死，然后，乘坐马赛利的车逃了回来。

梅劳拉以奥兰多的口供为依据，着手调查掘机公司与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的关系，此时希尔维曼的“遗产”发挥了作用，对此，特别检察官亲自在《洛杉矶时报》上声称：

“我们（梅劳拉和希尔维曼）是通力合作的，我的权限就是按照联邦法仅对多诺范进行调查，另一方面，梅劳拉则根据纽约州法继续寻问其它的有关人员，结果我们遇到了包括多诺范在内的诸多问题，我们从不同的方向进行了努力，我的调查为其提供了充分的补充”。

但是，在希尔维曼引退之时，他是否已经预测到了现在的进展呢？也未可知。

在地方检察官梅劳拉的努力下，重新报出的特大新闻，就是导致弗朗斯科内被杀的直接原因，原来是地铁隧道工程。由此还查出了一宗与凶杀案无关的诈骗犯罪案。

这是一项总额高达 1.86 亿美元巨资的庞大工程，其中 10% 的工程交给了由少数民族经营的企业。首先就这一点来讲是合法的，但是，包括马赛利、多诺范在内的斯基亚沃内公司的干部们采取了虚报掘机公司所需经费的手段冒领了公款，这就另当别论了。

具体他讲，例如掘机公司向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提出申请，要求租用隧道挖掘装置，并每月支付 9 万美元的租金，但实际上该公司无偿提供了手提式挖掘装置。

梅劳拉在调查后说：结果，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向纽约州地铁公司报告称，他们向掘机公司转让了相当于 1200 万美元的工程，但实际上只有 400 万美元的工程，冒领了 800 万美元的差额，估计这些钱被马赛利和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的干部们平分了。

调查已从布朗克斯区的杀人案扩大到了纽约地铁的贪污受贿案。但是，这些案件仍没有涉及到多诺范本人，仍有待提出确凿的证据。

劳动部长无可奈何花落去

光阴荏苒，转瞬已是 1984 年中秋时节。总统竞选的投票日迫在眉睫，只剩下一个月了。10 月 15 日的《时报》腾出三版刊登“多诺范被起诉”的消息，第二版以大版面登出了梅劳拉的特写照片。这之所以成为现实是由于 20 万美元的支票。更确切他说，梅劳拉抓住并利用了希尔维曼发现的支票，并将其插入自己设计的剧本中，从而完成了剧作。

如前所述，马赛利在窃听磁带中讲到从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提取了 20 万美元的无息贷款，这些在特别检察官的报告中已非常清楚。但是，这张支票意味着什么呢？

梅劳拉认为斯基亚沃内建筑公司与掘机公司的协作关系，是由这张支票确立的。可以认为由于多诺范的签名而实现了两公司的“联盟”，这样一来就敞开了立证多诺范参与地铁贪污案的道路。

布朗克斯区大陪审团对包括多诺范在内的 10 名有关人员提起诉讼，是在有效期即将到来的 1984 年 10 月 1 日。通过这一案件值得人们注意的，就是联邦调查局的不积极态度。胡佛死后，该组织机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动，已从过去那种调查员单枪匹马竞相攀比逮捕数量的风格，改变为以集体的力量重点解决对社会影响力极大的白领犯罪。但可以看出，他们对政府中枢部的腐败不轻易采取行动。不仅现场调查人员，就是局长自己也极力避免介入。

有必要认真研究一下在权力范围之内联邦调查局的新职能。

联邦检察官负责此案阶段，起诉多诺范遭到了失败，而梅劳拉最终获得了对多诺范的起诉，这再一次让人们认识到了地方检察官的重要性。诚然，梅劳拉个人也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其前提是地方检察官拥有广泛的权限，这一事实是不容忽视的。

涉嫌犯不论是谁，都要广泛搜集全面而充实的证据。如果不是通过全面展开的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写成的“剧本”，即使是由检察官担任导演的大陪审团也不可能接受。

尽管多诺范向纽约最高法院做了“起诉无效”的上诉，但约翰·P·科林兹法官予以驳回，理由是“本案证据立证充分地证明此案是一起经周密策划的盗窃财产案”。可以说，法官对梅劳拉的办案经过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这一判决宣布 15 分钟后，多诺范打电话给白宫表达了其辞职的意向。

梅劳拉的“剧本”具有断送劳动部长政治生命的威力。

（戴广林译）

黑势力的阴影——全美最大工会委员长的失踪始末

“腐败家族”的宗谱

杰克·普莱瑟身高 1.73 米，作为美国人来说不算是高个儿，而他的体重却超过了 136 公斤。圆圆的娃娃头很小，与肥大的躯体十分不相称，远远看上去就像是小山上放着一个土块儿。普莱瑟小手指上戴着钻石戒指，肥胖的手腕上还戴着个钻石手镯，看来他十分喜爱钻石。当然这不仅仅是为了修饰，也是因为他确实很有钱。

普莱瑟是国际卡车司机工会（之所以称“国际”是因为在加拿大也有其组织。以下简称“IBT”）的委员长，其年收入为 50 万美元（年薪加上从下属组织得到的报酬），这在美国的工会界称得上是最高水平了。

高额的年收入，并非仅限于普莱瑟这届委员长，早在他上两届的弗兰克·菲茨门兹（1981 年逝世）就任时，仅委员长的年薪就达 15.6 万美元，远远超出了当时全美总工会议长乔治·米尼年薪 9 万美元的数额。在 IBT 干部中薪金收入高出米尼的就有 26 位，其中就包括当时任副委员长的普莱瑟。如果当时美国中上流生活水平是以年收入 4 万美元计算的话，那么，在 IBT 中就有 324 人突破了这个界线。因此，称 IBT 为“劳动贵族”是再合适不过了。

IBT 未加盟全美总工会，与其如是说，莫若说它是被全美总工会除了名更为确切。1957 年，当时担任主席的米尼，因憎恶刚当选为 IBT 委员长吉米·霍弗的腐败行为，将 IBT 从联合体中清除了出去。霍弗是本篇的中心人物，但腐败并不是从他才开始的，更没有因他而结束。

霍弗的前任委员长迪比·贝克动用公款，从为他侄子的小孩买尿布开始，发展到帮助其子迪比·朱尼建立生产玩具汽车的工厂，并强迫工会支部收购其产品。更有甚者，他为了策划让迪比·朱尼当选为西雅图啤酒公司的总经理，威胁该公司说：

“如果不听招呼、我就将运输卡车司机全部撤出。”

像贝克委员长这样露骨、贪婪的手法，可以说是 IBT 腐败的传统特点。

全美总工会下属各个组织有个规矩、即不得以侵犯他人的领域来扩充自己的势力，而对被从联合体中除名的 IBT 这个“逆子”来说，这条规矩是不成立的。他们通过职业垄断来获取工会会员，并且若无其事地挖其它工会的墙角。在普莱瑟的领导之下，原来占主导地位的卡车司机和仓库从业人员，在工会总人数中所占的比率仅为 10% 和 25%，加在一起也只有三分之一。其它的工会会员主要来自工厂、农场、航空公司、超级市场连锁商店、石油企业、保险公司、唱片公司、自治团体的清洁部门、出租车行业的人员，他们甚至还将手伸向了警察。聚集了如此行业繁杂的工会会员，使“卡车司机工会”的名称变得名不符实了。所以，人们称其为“另一个全美总工会。”

IBT 会员总数为 190 万人，虽然不及拥有 1350 万人之众的“大家庭”全美总工会，但与自诩为“强大”的全美钢铁工会、全美汽车工会相比，其会员要多出 50%。工会规模扩大所带来的丰厚资金孕育出了许多“劳动贵族”，也为“腐败”的产生提供了温床。

巧妙地利用了联邦调查局

普莱瑟继承了 50 年代迪比·贝克十分露骨、贪婪的传统，并于 1983 年 4 月就任了 IBT 委员长，此时，正怀疑他有腐败行为，1972 年至 1981 年的整整 10 年间，他从 IBT 第 507 支部（克利夫兰）的职员工资中为两个人支付了总额达 27.5 万美元的报酬，而这两个人未干任何事情，被人们称之为“幽灵”。第 507 支部是普莱瑟的老巢，IBT 的组织形式是呈金字塔结构的，它在全美国约有 800 个支部，由若干个支部组成一个“联合评议会”。在“联合评议会”之上，设有地区协议会，由各地区协议会推选出的委员长组成 IBT 执行委员会，副委员长负责管理各自地区的协议会，普莱瑟在任委员长前系“俄亥俄协议会”的老板，因此他理所当然地掌握着第 507 支部的人事权。

这两个“幽灵”中，一个叫艾伦·弗里德曼，是普莱瑟的叔叔，“一人当道，鸡犬升天”，这也是 IBT 的传统。另一个是约翰·纳迪·朱尼，他是克利夫兰黑手党的大人物约翰·纳迪的儿子。普莱瑟的父亲威廉，早年与纳迪合伙开办了一个自动唱机公司，不久他升为 IBT 的干部，为儿子的出人头地打下了基础。他的老伙计纳迪却因黑手党组织内部的厮杀而惨死，也许是由于父辈的亲密关系，纳迪·朱尼获得了职员的头衔，负责暴力组织与工会之间的联系。另外，每当在普莱瑟妻子经营的出租大厅中举行慈善晚会时，总是由那些人一手操持，这充分显露出他们之间的异乎寻常的关系。

在法院判决上述两人有罪后，克利夫兰集团犯罪特搜部，为了起诉现任的 IBT 委员长，建议组成大陪审团来公开审理此案。然而，1985 年 7 月，联邦调查局拒绝了这一要求。其理由之一是，“出于法律执行上的种种顾忌。”通俗他讲，这是超法规性的措施。据说，这与普莱瑟至少有 8 年时间向联邦调查局提供 IBT 方面犯罪的情报一事有关。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当初司法部副部长与警察局局长同意组成大陪审团来审理普莱瑟一案，但普莱瑟的辩护律师要求有关当局要认真考虑，做出“高度判断”，联邦调查局参与了这个“判断”，最终决定驳回特搜部的请求。对联邦调查局来讲，若将普莱瑟带到法庭上，就会破坏保护情报员这一原则，并且可能会影响到其它事件，所以它要百般阻止。

然而，事情似乎有些出入。在普莱瑟向联邦调查局提供的情报中，据说最有价值的要算这么一件事了，1979 年，他的前任 IBT 委员长罗依·L·威廉斯会见民主党参议院议员哈瓦德·加农时，要求他协助阻止不利于 IBT 的卡车运输自由化法案的出台，IBT 将向他提供有利于投资的土地，作为酬劳。

联邦调查局根据这份情报对威廉斯提出起诉，终于使这位与堪萨斯城黑手党有牵连的委员长在任期一半时被迫辞职。有一种看法认为，普莱瑟与威廉斯原本就是竞争对手，是争夺委员长这把交椅的死敌。因此，普莱瑟借助联邦调查局的力量将威廉斯赶下了台，自己坐上了委员长的宝座。还有人认为，普莱瑟预感到自己的腐败行为行将败露，抢先一步使联邦调查局不得不在此时介入事件，而他自己摇身一变成了情报提供者。如果这些都是事实的话，那么联邦调查局就被这位中学二年级辍学，以自动唱机送货员身份步入社会的普莱瑟所耍弄了。或许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调查当局慌忙中止对普莱瑟的追究是为了掩盖它自身的失态。

当时的司法部长艾德温·密斯与联邦调查局做出的不受理决定无关。但应说明一点，在 1980 年里根大选获胜组建就任班子时，他曾提议委任普莱瑟

为劳工问题顾问。这就是“神通广大”的 IBT，它一脚涉足于总统的权力，一脚踏在犯罪组织的一边。

与黑手党的初相识

在威廉斯将委员长职位移交给普莱瑟的 3 个月前，即 1983 年 1 月的一天，保险商阿廉·道夫曼和他的一位朋友准备出去吃午饭。当他们来到芝加哥郊外的一个饭店的停车场时，在他们身后有两个头戴滑雪帽的男人靠近了他们。其中一个人喊道：“举起手来”，紧接着一发 22 口径的手枪子弹就射入了道夫曼的脑袋。还没等这位身穿驼毛外套的保险商倒下，罪犯又向他的头部和背部连射 7 枪，将其当场击毙。袭击者未对道夫曼的同伙下手，看也没看被害者鼓鼓的钱袋，便乘等在那里的道奇轿车逃走了。

杀死道夫曼是凶犯的唯一目的。据证实，在前面提到的加农议员受贿案中，道夫曼与威廉斯一道被起诉，下个月将被判处 55 年监禁。55 年的监禁对 60 岁的道夫曼来说，实在太可怕了，这意味着他的后半生部将在铁窗里度过。有人害怕他为了减刑向司法当局提供情报，所以下此毒手杀死了他。道夫曼对 IBT 和黑手党的情况知之甚多。道夫曼早年在伊利诺斯大学从事体育学教学，1949 年因遇见了吉米·霍弗而出现了人生转机。据有关人士证实，霍弗当时是底特律地区 IBT 的希望之星。他一眼看中了道夫曼，委任他负责管理工会会员健康保险及伤害保险的保险金工作。不久，IBT 引入了年薪制度，受雇佣者每人每周须交 2 美元的保险金。最初一个月所收缴的保险金款为 80 万美金，随着工会会员的增加，保险金款也迅速膨胀，到 60 年代中期，一个月就达 600 万美元。在这期间，霍弗坐上了委员长的交椅，而道夫曼掌管着 IBT 的保险金及年薪基金的使用权。一般来说，这种基金应委托银行采用购买债券的方式来积蓄利息。但霍弗认为，由自己来充当“银行”的角色，直接向对 IBT 有利的企业、个人贷出资金会赚取更多的钱。同时，他还预见到，60 年代以后，美国人的空闲时间将会大大增加。因此，决定提早集中资金向休闲设施等不动产方向投资。普通的工会会员都对霍弗寄予了绝对的信任。之所以如此，其秘密在于霍弗能“先知先觉”，由此也产生了这样一种说法，“跟着霍弗没错儿”。这位具有超凡能力的人物，同时还选就了道夫曼这个有能力的“商务机器”。

道夫曼的保险公司“联合保险”将巨额年基金的投资地点选在了拉斯维加斯，从此与黑手党建立了紧密的关系。也就是说，IBT 基金会与黑手党有关系的酒店、赌城及汽车旅馆等建设项目上积极投资。作为中间人的道夫曼从中提取回扣，其中的大部分又作为“礼金”返流到霍弗的手中，形成一个腐败的渠道。然而，霍弗并非独享这些利益，他还积极地向 IBT 的干部及有关人员的事业上投资。据说，在与黑手党无关的投资项目中，有 70% 属这种“感情投资”。

普莱瑟委员长在 60 年代经营克利夫兰竞技场时，就是通过道夫曼接受了总额达 160 万美元的通融资金。然而，结果经营破产后无法偿还债务。他们就是这样，将公司的钱挪用到自己个人的事业上，一旦事业失败，所借的款项也就不了了之。

与拉斯维加斯黑手党的关系

我们再回头来看看 IBT 与黑手党的关系。50 年代末以来，也就是霍弗就任 IBT 委员长之后，拉斯维加斯建筑中许多有名的赌场及饭店，如“星尘”、“凯撒宫”、“萨卡斯·萨卡斯”等，都是从 IBT 年薪基金中吸取了资金。

在这里较详细地介绍一下有关“萨卡斯·萨卡斯”的情况，让我们看看道夫曼从中所起的作用。

“萨卡斯，萨卡斯”座落在拉斯维加斯的赌场屋檐栉比的主街道的黄金地段，它那大大的天篷烘托着赌博的气氛，当人们在“饺子机”前不断地输钱时，只要仰望天空即可观赏到“世界最高”的大马戏实况演出。“萨卡斯”即大马戏的意思。见（图 37）

建筑这个赌博场所的用地，是 IBT 基金会 1971 年 2 月购买的，之后立即转租给了萨卡斯有限公司，该公司承租后，又不断接受了 IBT 基金会通融资金。据当时传说，6 年里已亏空下 2600 万美元的债务。在内华达州政府赌博委员会的记录里有一项记载，说道夫曼以低价收购了“萨卡斯·萨卡斯”6.8% 的股票，但道夫曼本人却说“经营者只是我的朋友”，全盘否定了这件事。

“萨卡斯·萨卡斯”当时的经营者是杰伊·萨诺，而道夫曼来这里并没有找萨诺。据许多目击者说，道夫曼是与赌城的一个小礼品店的店主商谈的，这个礼品店的老板叫安苏尼·施瓦德，他的真名叫安苏尼·斯皮劳托罗，他是一位与芝加哥黑手党的老板托尼·阿卡德有牵连的大人物，而萨诺不过是阿卡德家族的一个“装饰品”。

另外，以“古典型冷血杀手”而臭名昭著的斯皮劳托罗在“萨卡斯·萨卡斯”开设礼品店时，为他提供资金的是一位名叫阿文·瓦伊纳的保释金保证业者。奇怪的是，1981 年道夫曼在停车场被枪杀时，在他身边的那位丝毫未受到伤害的“友人”就是斯皮劳托罗。

斯皮劳托罗曾与朋友两人，在收旧店的拐角处，轮流用枪和匕首残害一名催债人，待受害者既不痉挛抽搐，也不呻吟时，从其手臂上割下一块肉。为此，他因故意伤害罪受到起诉。在整个法庭审理期间，他一直住在道夫曼的私人住宅里，这足以看出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经大陪审团评判，结果他被宣布无罪。

深知内情的人，一旦有人担心他们可能会泄露秘密，他便会消失踪影。这个因果关系，道夫曼自己是非常清楚的。

道夫曼与霍弗总是形影不离。1975 年，霍弗突然从地球上消失，直到现在也杳无音信。道夫曼被杀后，一直追查霍弗下落的调查官们沮丧他说：

“这下子，我们失去了调查工会老板‘吉米阁下’下落的最重要的线索。”

IBT 的普莱瑟委员长讽刺那些集团犯罪特搜部的官员们说：

“他们只会沉浸在伤感的追忆之中，靠霍弗吃饭。我们不能闲聊着过此一生。”他决意从以霍弗和道夫曼为代表的“旧的恶势力”中解脱出来，当然他也一定会为此经历许多险境。

恩人就是最大的敌人

1981 年 8 月，《时代》周刊杂志披露，普莱瑟曾是国内税务局（IRS）的情报员。这将国内税务局调查员的秘密报告书泄露了出去。从 1972 年到 1974 年，普莱瑟伙同其父威廉以及当时的 IBT 委员长弗兰克·菲茨门兹不断

地向外界透露 IBT 内部敌人的情报。

据说 1972 年末，菲茨门兹委员长经总统助理查尔斯·卡尔逊的介绍，去白宫拜见了尼克松总统，谈话中，总统叫来了司法部长理查德，嘱咐他在调查 IBT “腐败”案件时，不要触及到菲茨门兹一派。如果这个传言是事实的话，那么，等于总统也卷入了工会的权力斗争。

《时代》周刊杂志的记者为弄清此事的真伪，一直寻找机会争取直接采访普莱瑟。最后记者终于成功地拦住了从华盛顿 IBT 总部开出的委员长的公用轿车，在车中进行了采访。普莱瑟回答说：

“我只在 1972 年与国内税务局的职员见过一次面，仅此一次而已，我父亲在那以后也未提起过与他们会面的事，所以他们可能也没再见过面，我不知道菲茨门兹在做什么，我对政府的报告书不负任何责任。”说完，他便急匆匆地前往白宫与里根总统的助理会谈去了。

菲茨门兹一派与尼克松有瓜葛的另一个证据是，联邦调查局于第二年的 1973 年 3 月，在调查关于擅自挪用年薪基金问题时，为了抓住菲茨门兹与洛杉矶黑手党会谈的证据进行了电话窃听。而此事刚刚开始，便被司法部上层部门下令中止了。

对于菲茨门兹来说，最大的“敌人”是吉米·霍弗。

霍弗曾将菲茨门兹从一个卡车司机调任为第 299 支部（底特律）的专职干部，此后两人的关系非常密切。霍弗从 1967 年开始被判处 13 年监禁，在监狱里还带着委员长的职务。1971 年 6 月，他在狱中发表了辞职声明，并提名菲茨门兹为他的继承人。霍弗本打算由菲茨门兹帮他占着委员长的位置，这也表明了霍弗十分信任菲茨门兹，认为他对自己是忠诚的。然而，菲茨门兹一旦坐上权力的宝座，就变心了。1971 年底，当霍弗因总统特赦出狱，回到离别了 4 年的 IBT 时，他过去的心腹都对他恶语相加，骂他是不中用的人，是骗子，间谍等等。菲茨门兹与有野心想当未来委员长的普莱瑟父子相勾结，同时他们还利用了政府的权力一起来对付企图东山再起的霍弗。

据说联邦调查局于 1978 年搞到了国内税务局调查员的秘密报告。菲茨门兹在 1974 年前一直在向国内税务局提供他的敌人霍弗的情报，如果这件事是事实的话，那它将成为解开“霍弗失踪案”之谜的线索。联邦调查局以这个报告书为证据，要求召集大陪审团审理此案，但司法部拒绝了这一要求。一位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感慨他说：

“菲茨门兹、普莱瑟、白宫助理、尼克松及联邦政府高级官员，这些头面人物凑在一起，不就是在重现‘水门事件’吗？司法部谁也不肯做那样的事的。联邦调查局方面感到十分沮丧。”

菲茨门兹其人

要想了解菲茨门兹的真实面目，有必要让我们再看看 1971 年霍弗被特赦的内幕。

就在霍弗等待特赦的时候，安坐在委员长交椅上的菲茨门兹怕因霍弗的获释而威胁到他好不容易到手的地位，提出在特赦条件中加入禁上霍弗在原判刑满的 1980 年 3 月前参加工会活动的条款。此外，因为吉米·霍弗“阁下”是 200 万会员心目中的英雄，所以要求释放他的活动十分活跃。尼克松总统若不同意特赦，那么他在第二年的总统大选中将会失去大量的选票。因此双

方在利益上取得了一致，菲茨门兹许诺 IBT 全力支持尼克松大选，而要求尼克松总统在霍弗特赦条件中加入禁止其参加工会活动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同年圣诞前夜，霍弗离开了宾夕法尼亚州路易斯堡监狱。霍弗出狱后，以此项条款违反宪法为由提出上诉，直至他从这场法庭斗争中消失。

IBT 与尼克松的关系是用金钱构筑起来成的。白宫方面负责人，即在前面提到的尼克松与菲茨门兹会谈中露面的理查德·卡尔逊，他要求 IBT 对政府所做出的努力要有所“表示”。卡尔逊征得尼克松的同意，于 1973 年 1 月 6 日飞抵拉斯维加斯，从“萨卡斯·萨卡斯”赌场那里提取了 50 万美元的现金，能够一次聚集如此之多现金的只有赌博场所了。拉斯维加斯成了他们的现金兑换地。

指挥筹集这笔巨额现金的是托尼·普劳温扎诺和沙尔法托莱·布利古力奥。布利古力奥在杜诺温读职案中，是以出卖建设行业内部情报换取金钱的杀手身份出现的。前面已讲过，他还与新泽西州北部的第 73 联合评议会的老板普劳温扎诺是师徒关系，普劳温扎诺还是约纽杰诺威家族的干部，布利古力奥曾对他的伙伴提及过，说是在菲茨门兹的授意下，由他聚集了这笔 50 万美元的巨款。

另外，阿廉·道夫曼也接到了菲茨门兹的命令，筹集了 50 万美元，将这两笔共计 100 万美元的现金，交给了卡尔逊。1 月 8 日，卡尔逊与菲茨门兹进行了会谈。卡尔逊矢口否认了一切。然而，有一种说法认为，这 100 万美元是用来换取“水门事件”的现行犯，正在拘禁中的哈瓦德·汉特保持沉默的代价。

暗示“黑势力的存在”

在本章中，首先重要的是要搞清菲茨门兹与普劳温扎诺及布利古力奥之间的密切关系。从菲茨门兹委托他们去准备对政府高级官员进行贿赂这点上，不难看出菲茨门兹对他们是极其信赖的。

为什么说这层关系非常重要呢？我考虑这与继帕特丽夏·赫斯特事件之后，警方展开最大规模搜索吉米·霍弗“失踪”案有关。据推断，劫持霍弗并可能将其杀害的团伙的主谋就是普劳温扎诺。同时还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菲茨门兹会不会也与前委员长“失踪”案有牵连呢？

从迪比·贝克开始的“腐败”，特别是从吉米·霍弗之后 IBT 的委员长们与黑手党的关系中，可以得出上述结论。

用杰克·普莱瑟的话说，“委员长的交椅不是什么黄金宝座，而是电椅。”坐上去不被烧伤也得发生痉挛。普莱瑟似乎在暗示，掌握着这把电椅开关的正是被称为黑手党的庞大的黑势力。

吉米·霍弗的命运也由这个黑势力所牢牢地操纵着。

新老俩老板的决斗

197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 点 15 分左右，吉米·霍弗离开了他在底特律北郊莱克·奥里翁的住宅。霍弗夫妇有个习惯，冬季他们大多在迈阿密的由 IBT 出资修建的高级公寓里度过，而夏季则返回故里底特律，在近郊的家中度夏。

出门时，霍弗对妻子说，他要去布卢姆菲尔德，下午 2 点在“红狐”酒店的停车场与人会面。

霍弗已在家中吃过午饭，开着他的墨绿色轿车来到酒店外，在那里等候

与人会面。

2 点 15 分，霍弗的妻子约瑟芬接到了丈夫打来的电话，霍弗说了句“那些家伙还没来”，就挂断了电话。这位有过二、三次被逮捕记录、此时又在假释中的前委员长是十分认真的。他不饮酒，更没有彻夜不归过，哪怕是晚几分钟回家，也要及时打个电话。这次他给妻子打电话可能是想发泄一下对那些不守时的“家伙们”的怨气，也可能他估计赶不上下午 4 点钟在家中举办的烧烤晚餐会，才打了电话。

霍弗不仅没能参加烧烤晚餐会，当天明时也没回家。并且第二天、第三天都没回来，直到现在他都没再回到他妻子身边。这位领导了有 190 万之众的全美最大工会十多年的风云人物，从此便音无音信了。

第二天，也就是 31 日上午 8 点，霍弗的家人向警察署报了案。警察只在酒店的停车场发现了霍弗的车子，车子没有被移动的痕迹，说明是其主人将车开到这里后放了一夜的，那么，霍弗是步行去了什么地方，或者是换乘了别人的车子离开了。见（图 38）

第二天的下午，新闻媒体发布了霍弗失踪的消息。然而，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围绕着 IBT 第 299 支部（底特律）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霍弗就是从这个支部的一个小头目开始发迹，逐步登上全国工会委员长的高位的。继其之后，现任委员长职务的福兰克·菲茨门兹也是在这里被霍弗提拔成为专职工会人员的。

自 1974 年以来，支部里分成了霍弗派和菲茨门兹派，并展开了激烈的权力斗争。这个有 17500 名会员的支部，长期以来是由霍弗的盟友迪维多·琼森占据着支部长的位置，副支部长是由菲茨门兹的儿子理查德担任。

1974 年 8 月，琼森的游艇发生了爆炸，紧接着，一位支部评议员被猎枪打瞎了一只眼睛；财务部长的仓库被烧；组织委员住宅外面发生炸弹爆炸。

到了 1975 年，第 299 支部的内战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霍弗派的组织委员在郊外一家饭店的停车场遭人痛打。为此，支部长琼森不得不宣布禁止工会职员单独外出。7 月 10 日，理查德·菲茨门兹副支部长正在事务所附近的酒吧与朋友喝酒时，事先停在路边的一辆林肯轿车发生了爆炸。同月月底便发生了霍弗失踪事件。如果作为霍弗与菲茨门兹反目为仇的终结来看待这一事件的话，那么，这一切似乎都是自然发展的结局。

关于“霍弗失踪”案的两端猜测

霍弗企图在第二年委员长选举中东山再起，而菲茨门兹则要与这位前老板彻底决裂。前面提到霍弗在 1971 年总统特赦获假释时，附带着到 1980 年 3 月前不得参加工会活动的条件。但他以此条件不符合宪法为由，提出了上诉，不久联邦法院将作出判决。在这一时期里，人们纷纷传言判决将会对霍弗有利。

如果霍弗想要再次登上老板的宝座的话，首先，要通过第 299 支部的推荐，取得了全美大会代议员的资格。该支部的内战可以说是 IBT 组织内派系斗争的缩影。

然而，关于霍弗失踪案还有一种说法。在未报警之前的 30 日夜间，已处于恐慌之中的家人就不断给朋友打电话。此时，密执安州州长就已向新闻记者说，霍弗要与之会面的可能是安苏尼·加卡罗纳。

加卡罗纳是底特律黑手党教父约瑟夫·塞里里的嫡系弟子，与霍弗和菲茨门兹都很亲近。

在霍弗家族不久给调查当局提交的文件中，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在霍弗办公室的台灯罩上，发现了有霍弗亲笔字的记事条，上面写着“TG、下午2点，红狐。”据分析，T即指托尼（安苏尼的昵称），G为加卡罗纳的第一个字母。记事条上的意思是“下午2点，在‘红狐’酒店与加卡罗纳会面。”

霍弗的妻子后来也改口说，霍弗最后一次打电话讲的是，“托尼还没来，我在等那家伙。”如果霍弗真是在等加卡罗纳，那么，他的失踪就很可能与黑手党有关了。

很显然，IBT的内部斗争与黑手党的介入这两种说法没有什么质的差别。IBT的巨额工会基金的很大一部分都流向了犯罪集团，而造成这种状态的就是霍弗本人。当菲茨门兹取代了委员长之后，资金的流通形式愈发对黑手党有利。他与实行个人集权主义的霍弗不同，将权力“分权”给各地区的工会头目，所以犯罪组织可以分别与各自地区的IBT干部直接交涉，提取资金。

以前，62岁精力旺盛的霍弗掌管着资金流出的主管道的阀门，而现在流出管道被分成了若干个支流，肥水从许多龙头中任意流淌。因此，对黑手党来说，他们是不欢迎霍弗东山再起的，不希望看到刚刚航行平稳的航船再起什么波折。

黑手党的利益与菲茨门兹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然而，重要嫌疑人加卡罗纳并没有去“红狐”酒店的现场，在霍弗等人的时候，他正在“南田园”体育俱乐部里理发和做按摩。这是一个无懈可击的不在现场的证明。

养子奥伯莱恩登场

霍弗失踪案发生在密执安州境内，没有证据表明波及到了其它州，所以，开始时只出动了州警察。数日后，霍弗的家族不断接到一些令人讨厌或恶作剧性质的电话，联邦调查局以此为由介入了此案。因为电话是不分州界的，这成了联邦警察插手此案的绝好的口实。

联邦调查局获得的一系列情报表明，早在1975年初，黑手党的先生们就开始实行将霍弗从IBT中铲除出去的计划。这项计划的负责人就是加卡罗纳，和以东部IBT为据点的新泽西地区的实力人物托尼·普劳，即安苏尼·普劳温扎诺，普劳温扎诺还与约纽的捷诺伯塞家族有关系。因此，搜索的重点便转向了霍弗被黑手党有计划地消除的方向。

那么，在“红狐”酒店代替“TG”出现的究竟是谁呢？

案发后的第5天，察奇·奥伯莱恩出现了。案发的当天，有人发现他在“红狐”酒店附近出现过，但第二天他便神秘失踪了。奥伯莱恩是霍弗的“养子”，他3岁丧父，是霍弗一家将他养大。长大后一直在第299支部做专职工会职员工作。去年11月他因提出想参加支部长竞选，与养父霍弗发生了口角。前些时候，他又因与“出身卑贱”的摇摆舞女郎结婚，触怒了持传统伦理观念的“父亲”，父子关系变得疏远了。

奥伯莱恩离开了霍弗家，投靠到菲茨门兹一边。在事件发生前，他在南部阿肯色州谋得了年薪49000美元的组织委员的差事，他还与加卡罗纳

十分亲近，称加卡罗纳为“托尼大叔”，据说，在以前霍弗与加卡罗纳会面时，都是他当司机，奥的母亲是霍弗妻子的好友，也是加卡罗纳年轻时的恋人。

据奥伯莱恩交待，案发的当天，他是借加卡罗纳儿子的轿车去给一位 IBT 干部家送东西，刚好路过“红狐”酒店。

联邦调查局扣留了这辆车，使用显微镜和 4 条经过人类体味判别训练的警犬，对车内进行了彻底的调查，结果只在车子的后排座席上发现了一根约 8 公分长的棕色头发，用它做了血液分析。

另外，警犬在后备箱中嗅出了“霍弗的体味”，这体味可能是从车后排座席传来的，可以推断，霍弗是在这里被人击打头部，失去知觉后被带到其它地方去的，由于凶手使用的是钝器，所以车内没有留下血迹。

吉米·霍弗曾在法庭上，面对指向他的枪口，毫无惧色，迎着枪口走向前，在精神上镇住了敌手，所以这次他不可能服服贴贴地让别人劫持走。一位多年追随霍弗的政府有关人士评价说：

“那家伙是条响尾蛇，你不杀他，一旦放过，他就会来杀你。”

托尼·普劳

据分析，当时开车的是奥伯莱恩。霍弗虽说对他很反感，但他毕竟是自己的养子，所以霍弗毫无戒心地坐进这“儿子”开的车子，如果助手席空着，他理应坐在助手席上，由此看来，当时前排已坐上了人，所以他只得坐到后排，就在这时，第三个人袭击了他。

警方已查出车于是受加卡罗纳差使的，但案犯除奥伯莱恩之外的另两个人是谁呢？调查一直无进展。1976 年 1 月 27 日、28 日两天，当时的联邦调查局局长库勒兰斯·凯利召集现场调查人员举行了共同会议，会上散发的记事上写着，另两名案犯很可能是托马斯·安德雷特、卡布利尔·布利古力奥、及其兄沙尔法托莱这三个人中的两个。

这三个人都是普劳温扎诺的手下。所以，加卡罗纳和普劳温扎诺一定在车子的目的地等候着霍弗的到来。

霍弗与普劳温扎诺关系不和，当时加卡罗纳曾努力从中调解。

1967 年，霍弗与普劳温扎诺同在路易斯堡监狱服刑，期间有这样一个小插曲。一次，普劳温扎诺在有声有色地讲述出狱后，如何统制新泽西的 IBT 的计划时，霍弗冷冷他说：

“从这里出去后，都让你们滚回自己的老家去。”

受到羞辱的托尼·普劳面红耳赤地叫道：

“你的下场就同加斯特利一样，我要让你死不见尸，连个手指头也找不着。”

“去你妈的！”霍弗也发起怒来，在一旁的犯人连忙将他们劝开。

加斯特利指的是 1961 年被杀的托尼·加斯特利。他以前是托尼·普劳手下的工会职员，只因他恣意妄为地在工会干部选举中充当了候选人的角色，被人用车劫持，途中被打昏弄死之后，又被消灭灭迹，这也暗示了霍弗的命运。

霍弗妨碍了普劳温扎诺恢复因服刑而失去的从工会捞钱的财路，两人的对立越来越深。加卡罗纳从前年底就在做两人的工作，希望他们能坐在一起

谈谈，重归于好，估计当时霍弗在“红狐”酒店停车场见到了来人后，终于同意了与普劳温扎诺会谈。

然而，事件发生的当日，托尼·普劳与托马斯·安德莱塔哥哥史蒂文在新泽西州的纽瓦克工会事务所里玩纸牌，这又是一个无可辩驳的不在现场的证明。看来，霍弗当时既未见到加卡罗纳，也没遇见普劳温扎诺。

就在案发后，奥伯莱恩在底特律出现的同一天，普劳温扎诺在他迈阿密别墅的庭院里，穿着白色泳裤，对来访的记者和摄影师微笑着说：

“我不知道吉米（霍弗）的下落。我和大家一样感到难过，如果我能帮上忙的话，很乐意效劳。”

过了一会儿，他似乎变得很不耐烦起来，说：

“你们是不是把我想成街头小痞子了？我只是一名普通的卡车司机。”

最后，他同意让一名摄影记者参观一下他的别墅。别墅内养着一条凶狠的杜伯曼犬，房间内静悄悄的，穿过挂有母亲肖像的卧室便来到了一个摆有台球桌的大厅，他还让记者看了后院的游泳池和他自吹花了25万美元制作的抽木雕像，看到记者出来后汗津津的脸，普劳温扎诺嘲笑他说：

“怎么，你是否在想无法活着出来了吧？”他显得十分洒脱。

黑手党成员一般是不顾及社会舆论的，只要调查当局抓不到把柄，你就奈何不了他们。

但当记者询问他与霍弗的关系时，托尼·普劳无意中泄露了他真实的一面。他说：

“我与霍弗曾经……或现在都是朋友。”

“黑势力存在”的又一证明

作家史蒂文·布利尔在他的《卡车司机》一书中，究及事件真相时写道，黑手党的教父们是利用了霍弗与普劳温扎诺的对立关系，来实施他们除掉霍弗的计划的。布利尔推理道，他们不是像电视剧中表现的那样在街头枪杀，而是特意用车子来劫持，目的是让人们感到好像是普劳温扎诺杀死了仇人，进而掩盖黑手党的真正意图。

1975年12月5日，案情有了明显的进展，法庭组成了大陪审团，开始对布利古力奥兄弟和托马斯·安德莱塔进行法庭调查。这着实让人感到此事件确系普劳温扎诺所为。

当霍弗一家听说他们的辩护律师是威廉·普法利诺时，感到非常吃惊。普法利诺曾一直是担任霍弗法庭辩护的底特律律师团中的一员。

早在50年代期间，IBT与马克莱兰委员会（负责处理劳动领域中不正当活动的参议院委员会）相对立时，霍弗收买了一名律师，让其参加该委员会，去窃取绝密资料。但是，这位律师向委员会的首席法律顾问罗伯特·肯尼迪告发了霍弗，肯尼迪让这位律师做诱饵，拍到了霍弗在街头交换情报时的现场照片，他以此为证据，向法院起诉了即将就任IBT委员长的霍弗。

肯尼迪曾公开讲，若判霍弗无罪，他将从议会大厦上跳下去。然而，4个月后，法庭判决霍弗无罪。他的主任辩护律师说：

“真想给肯尼迪先生送个降落伞去”。

当时，陪审团的成员大部分是黑人，霍弗一伙利用这一特点，大肆渲染检察机关方面的主要证人，即那位律师的“反黑人性”。这个战术巧妙地赢

得了胜利。

普法利诺就是当时的辩护团中的一员。

到了 60 年代，已就任司法部长的罗伯特·肯尼迪为了洗清耻辱，组成了 20 人的特别调查小组，来捕捉霍弗的罪证。肯尼迪公布了霍弗的新的罪状，并提出了起诉，同时，还放出了正在服刑的囚徒，让他混入霍弗的辩护团中，普法利诺等辩护团的人也不甘示弱，使出了更卑劣的手法，他们收买了霍弗案陪审员下榻的宾馆的服务员，对陪审员的品行造谣中伤，利用妓女拉拢，甚至用金钱进行收买，他们的所做所为被混在其中的间谍通报给了司法部。霍弗最终以干预陪审制度的罪名被判处 13 年徒刑。

这就是霍弗入狱的理由，也是他不得不辞去 IBT 委员长的原因，更是他最终神秘失踪的原因。与罗伯特·肯尼迪的争执，导致了自己的不幸。政府权力释放的毒汁，在经过数十年的潜伏后，终于在霍弗身上发作。见（图 36）

曾一直追随霍弗的普法利诺，此次却特意赶到了新泽西州，以第 599 支部“总顾问”的身份，来为这几个杀害霍弗的嫌疑人辩护。这不能不让霍弗一家感到震惊。据说辩护律师普法利诺与普劳温扎诺所敬仰的教父拉塞尔·普法利诺是远亲，或者至少也是亲密的朋友。在这里，也时隐时现着黑手党的巨大魔影。因此，布利古力奥一伙最终未受到正式起诉。

10 个小时的“时差”说明了什么？

那么，霍弗究竟怎么了呢？有的人说他被塞进了一个容量为 5 万加仑的油罐里，扔到了新泽西海岸的垃圾场；也有的人说他被遗弃在佛罗里达的海边；还有的人说他被埋在了密执安州的坡地里。霍弗家族悬赏 20 万美元寻找他的下落，一些失业的汽车工人，甚至小学生为了这笔赏金在四处“探宝”。

然而，一切就像普劳温扎诺曾夸口的那样，“连一个指头也找不到”，丝毫没有线索。联邦调查局似乎根据情报人员的通报大致掌握了事件的全部情况，但也拿不出任何证据，事件的真相几乎成了一个谜。

史蒂文·布利尔著的《卡车司机》一书中，记述着从联邦调查局及采访有关人员得来的“最有可能的假设”。

（一）、霍弗乘上奥伯莱恩驾驶的汽车，于 2 点 40 分至 50 分之间离开了现场。

（二）、布利古力奥兄弟和托马斯·安德莱塔三人中有两人在车里，其中一人用手枪柄将霍弗击昏。

（三）、霍弗被带到某地被绞死或遭枪杀。

（四）、霍弗的尸体被运到了底特律附近一个黑手党经营的清洁公司（书中列举了真实名称），被送进了焚烧炉中。

（五）、布利古力奥等乘坐没有去现场的另一个同伙准备好的私人飞机，返回了新泽西州。由于密执安州和新泽西州未必对所有飞机的起降都进行检查登记，所以，他们的行动是不易被发现的。

据向联邦调查局提供情报的人说，在 1975 年 7 月末，霍弗失踪的前夕，他看到 IBT 委员长菲茨门兹与该清洁公司的两位经营者，在底特律的一家饭店里一起吃饭。联邦调查局在取证调查时已证实，菲茨门兹 7 月 25 日至 27 日期间在底特律，但未涉及这次会面。菲茨门兹所提供的在旅店登记的时间，与联邦调查局查到的在旅店登记簿上的时间相差 10 个小时，很可能是在这 10 个小时的“时差”里，菲茨门兹去与清洁公司的经营者会面了。

而且，底特律的许多工会的干部当时都不知道菲茨门兹来访。菲茨门兹在此逗留的三天时间里，一改以往由司机给他开车的习惯，从清洁公司那里借了辆私人汽车，自己亲自开车外出。

这些只不过是证明这位 IBT 委员长可能参与了“处置”前委员长行动的表面现象，但事实上也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大权在握的菲茨门兹与黑手党联手除掉了霍弗。

美国梦的破灭

时过三年，事件丝毫没有解决的迹象。1978 年的夏天，霍弗的儿子、已成为小有名气的律师吉米·霍弗·朱尼在回答《民众》杂志记者的采访时说：

“我们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联邦调查局”。

当记者问道，以前警察曾多次将你父亲投入监狱，而如今却要他们来搜捕杀父凶手，这不是具有讽刺意味的吗？他认真地回答道：

“这就是所谓的美国式体系，在任何方面都具有机能的灵活性，联邦调查局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透过他办公室的窗子，可以看到底特律的仓库街，他的父亲就是在这里开始参加工会活动的。

吉米·霍弗出生在印第安纳州的布拉吉尔小镇，是一名矿山工程师的儿子，4 岁时父亲去世。幼小的吉米用手推车将一些要洗的衣物推回家来，母亲靠洗这些衣物挣钱养家。他还做过代木、捡河贝卖给钮扣商等活儿。10 岁时移居底特律，在工厂大门口贴特效药的宣传单，14 岁辍学，当了一名工人。

18 岁时，霍弗已是一名食品连锁店的货车搬运工了。他由于不满意一小时 32 美分的低工资，与 4 名同僚一道成功地将大部分仓库从业人员组织在一起，一天，霍弗利用运送新鲜草莓的货车一起到货的绝好机会，号召工人罢工，不到一个小时，公司方面就答应了他们的条件。

两年后，霍弗成为专职工会人员，与在罢工斗争中邂逅的乔塞芬结为伉俪，并走上了被人尊称为“吉米阁下”的工会领袖的道路。儿子霍弗·朱尼对父亲的最初印象是在 6、7 岁时，父亲带他到加拿大去狩猎，只交给他一支来复枪和一瓶软包装饮料，便数小时离他而去。霍弗就是这样教育儿子懂得依靠自己的力量生存是多么的重要。

无论多么贫穷，不管处于什么样的逆境，只要不懈地努力，好运终将会降临，成功必定会到手。你甚至会成为大总统——《圆木小屋的林肯》的神话是美国梦的开始，也是美国梦的终结。

生活在这个梦想中的霍弗，也许最终与垃圾一起消失在焚烧炉中了。

（贾俊琪译）

“经济活动公正”幻想的破灭——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强权

何谓内部交易？

证券交易人丹尼斯·莱温是本节的中心人物。据说，当时他劝说他的同行罗伯特·威尔基斯入伙做内部交易时是这样说的：

“内部情报是我们这行的一部分。百货商店的工作人员，招揽到买本店服装的顾客时可以提取回扣；德国风味食品店工作的人员，每晚都可带着五香熏牛肉回家。”他还说道：

“内部交易，可以说是证券业界工作人员的额外收入。而且，内部情报和只要到华尔街就能得到的情报同样有用。”见（图 40）

莱温所说的“只要到华尔街就能得到的情报”是指所谓的市场情报。关于股票市场的交易情况，只要用心留意谁都知道。例如：有人计划凑到 10 万股时去买某企业的股票，当你通过马路消息得到该情报后，可根据情况去买下这笔股票，这样做一点也不违法。

但是，还有一种内部情报是通过秘密渠道搞到手的。明知该情报一旦公开确实会带来影响，可你还进行交易，那么即使这种情报不是直接来自内部人员也被视为违法行为。有证据证明你也许知道、或者肯定知道某些情报来自内部人员，那么你理应受到严惩。

市场情报和内部情报虽说有个大致分类，但实际区分起来非常困难。某个内部人员打电话把别人不知道的情报悄悄告诉了亲戚，这位亲戚照他说的买下了股票，几天后股票急剧升值，这种情况下，很难判断得到情报的一方是否知道这是内部情报。

再则，泄露情报的人，还要看他该企业的一名微不足道的公司职员，还是堂堂的公司经理，因为地位不同，其情报就会有虚实真假之别。如果该情报所引起的大的股价变化会产生社会波动，影响到企业合同的签订、新产品的销售、或企业利润的大幅度增减等，那么受到处理的程度自然也就不一样，当然，取缔当局的追究尺度主要看你获利的多少。如果获利巨大，即使你是单靠市场情报采取行动、恐怕也会有人怀疑你得到了暗中帮助。

正如莱温所言，这两种情报雷同，但又不能说完全相同，难以区别。

有人说，内部交易就像纸牌赌博弄虚作假这类东西，一旦被发现或许要受到同伙的制裁。赌博本身是违法的，但是，法律却不惩罚弄虚作假者，实施内部制裁的一方反倒有可能构成犯罪行为。

还有人说，内部交易像独立纪念日里的摔炮。7 月 4 日，即纪念日这天，街上到处都是摔炮的劈啪声，摔炮的破片有可能会崩到眼睛里而造成伤害。目前，许多自治体已颁布法律禁止玩摔炮，因此，由于摔炮伤害等被捕的案例几乎没有了。

这些比喻形式表明，法律上惩罚内部交易比较困难。因而，长期以来，这种活动在股票业界几乎处于半公开状态。

在美国，里根政府执政后，联邦政府才开始真正认真地做检举揭发内部交易活动的工作。1981 年，新任总统罗纳德·里根任命约翰·沙德为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约翰·沙德就任后宣布：

“证券交易委员会，将穿上钉了鞋钉的长筒靴来面对内部交易活动。”你整天忙忙碌碌的，鞋底钉的钉子嘎嘎直响，也许这就意味着你正在对内部

交易活动进行彻底追查。

关于证券业界的不正当行为，如果在日本，和其它犯罪一样，由警察当局检举并按照常规审判，而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有权进行搜查。它不仅可办理请求赔偿的民事裁决案件，而且可以和联邦检查厅检察官密切合作，办理有关刑事诉讼的案件。

对于内部交易活动，1934年颁布的证券法中已有明文禁止条款，但是近半个世纪以来，该条款几乎是个摆设而已，从未执行过。

“小偷最了解小偷”

证券交易委员会是根据证券法成立的，第一任会长是约瑟夫·佩特里亚克·肯尼迪，即后来的美国总统约翰·菲茨杰拉德·肯尼迪的父亲。

约瑟夫·肯尼迪出任会长的前一年，富兰克林·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肯尼迪为罗斯福当选总统立下了汗马功劳，他希望论功行赏自己能得到财政部长的职务。但是，罗斯福却没把他作为内阁成员考虑，而是给了他一个新设的职务。原因是他以前干过证券交易的工作，熟悉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特性，这很重要。约瑟夫·肯尼迪的这段经历还得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说起。

一战中，约瑟夫·肯尼迪是伯利恒钢铁公司福阿。利贝造船厂的副厂长，手下管理着22000名工人，战斗在建造军舰的最前线。战争结束后，他立刻放弃了军需产业，于1919年改行当了海登·斯通证券公司波士顿分公司的股票部部长。

当时，约瑟夫·肯尼迪才31岁，由于内部交易做得很成功而颇受人们的瞩目。改行后不久，他从庞德·克利克煤矿的大股东那儿得到消息，说大股东已秘密将持有的股票卖给了亨利·福特公司。这家煤矿公司一旦成为福特帝国的一部分，股票一定会升值的。于是，约瑟夫·肯尼迪最大限度地筹措了一笔资金，以每股16美元的价格买了15000股股票。不久，福特公司宣布了收买庞德·克利克煤矿的消息，约瑟夫·肯尼迪随即便以每股45美元的价格将手中的股票抛出，一举获利43.5万美元。

这是个内部交易的典型例子，当时属于合法的经济行为。

后来，一系列的证券赌博使他的名气越来越大。股票经纪人用的手段十分卑鄙，他们有意图地、不断地重复某种特定的股票买卖，抬高股票价值，达到一定的金额时一举抛出，从中获利，挖一些不知情而来买股票的投资家们的墙脚。

当时、这样做也不是违法的。约瑟夫·肯尼迪凭其绝妙的感觉来操纵股市，获得了巨额利润。当他获得“股票能手”的评价后，他考虑“最好在相关法律出台前罢手为好”。于是，20年代初期他便退出了股票经纪人的行列。

1934年，约瑟夫·肯尼迪被任命为新设的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该消息公布后，当时为自由左派的杂志《新共和》周刊对此表示了强烈的不满，称“他是个奇怪的人选”，并说他曾靠欺诈造假来扰乱证券市场，如今却摇身一变，堂而皇之地要取缔证券市场中的非法行为，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罗斯福总统基于“贼最清楚贼”的观点，果断地任命他为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约瑟夫·肯尼迪回到了曾经发过横财的华尔街，按照总统的希望开始工作，不久，证券业界便处于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管理之下。

当时，美国社会正处于经济大恐慌的旋涡中。1929年10月纽约股市暴跌，导致了资本主义最大危机的产生。在此之前，证券市场的投机生意出现了空前的繁荣，人们还在幻想这种繁荣或许会永久持续下去。然而，突如其

来的经济危机给人们以沉重的打击，美国经济最终未能复兴，随后便迎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证券交易委员会是吸取经济大恐慌教训的产物。股市交易过去一直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而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成立表明股市交易已被控制在联邦政府的权力所及范围之内，目的是对股市进行“调控”。如此看来，证券交易委员会也就起个美国资本主义看家狗的作用。

走上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的岗位，也就等于踏上了金钱实弹纷飞的战场，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经济，就得动用强权。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和联邦调查局（FBI）局长、联邦禁毒局局长一样，都是法律的强制执行者。

约瑟夫·肯尼迪是个很能干的人，最适合做这项工作。因此，也可以认为证券交易委员会充分发挥强权之际，便是美国迎来重大局面之时。

第一任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约瑟夫·肯尼迪，像往自己的故乡吐唾沫似的，给曾经培养了自己的股市交易戴上镣铐，以支持罗斯福总统的新政策。打那以来半个世纪后，证券交易委员会终于插手于难以取缔的内部交易，据认为其背景复杂，一则是 70 年代后期美国开始对企业进行改组；再则是要以此作为杠杆通过强权度过经济危机。

从现象上来看，略称为合并与收买（M&A）的企业合同继续存在。为了适应产业结构的变化，较强的企业吞并较弱的企业，或者较强的企业之间联合为一体，进一步增强竞争力。但是，正如当初肯尼迪利用亨利·福特公司收买企业之机大获利益那样，乘机利用合并与收买的绝密情报进行的内部交易十分盛行，开始扰乱了证券市场。关于合并与收买和内部交易的相互关系后面将作详述。进入 80 年代后，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活动日渐引人注目。

1981 年、约翰·沙德接任证券交易委员会会长，到 4 年之后的 1986 年初为止，检举的内部交易案已达 77 件，超过了该联邦机关成立以来检举此类案件的总和。法律制度也进一步健全。

1984 年颁布了内部交易净化法，违法者不仅要全部返还所得利益，还要课以三倍的罚款。

“ 钻石先生 ” 的犯罪手段

搜集大量证据，准备让丹尼斯·莱温亮相。1985 年 5 月，梅利尔·林奇证券公司的纽约总公司收到了加拉加斯分公司送来的备忘录。据备忘录称，该公司的两名现地经纪人在包括企业合同方面的交易上大获成功，此举，引起了人们的严重怀疑。于是，1986 年 5 月 26 日出版的《时代周刊》杂志大张其鼓地以“ 乌云笼罩的华尔街——震撼证券业的历史上最大的内部交易 ” 为题刊载了文章。

证券交易委员会收到梅利尔·林奇证券公司的报告后立即开始追踪调查。由于 1985 年初引进了一套计算机系统，可以了解纽约股市上所有买卖双方交易的情况，所有证券市场的动向均可通过计算机来进行核查。1985 夏，根据计算机监控所得的数据分析了与企业合同有关的 28 家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结果发现原来是位于加勒比海的巴哈马的瑞士银行利优银行协助干的，但不久马上发现，证券交易委员会对丹尼斯·莱温无能为力，而且就连计算机也不能检查驻巴哈马银行的内部情况，因为在美国国内进行投资时要

明确社会保险编号，按照编号才能成为课税对象，但在巴哈马这样的域外市场则没有这种必要。

1980年5月26日是个休息日，在美国正值战争死亡将士追悼纪念日。莱温当时只有27岁，从事金融企业，靠工资生活。他利用休息日首次前往巴哈马首都拿骚旅行，只逗留了两天。到拿骚的第二天，他在利优银行立了户头，面见了银行的副总经理布鲁诺·普莱切，委托他代办股票买卖。双方达成协议，莱温从纽约打电话下指示，银行根据指示使用他的存款买进或者卖出，而莱温的名字却不出现在表格上。根据巴哈马银行的机密法，没有该国法院或适当的政府官吏的命令而公开存款人的姓名则被视为犯罪。其理由是，金融业同观光业一样是该国重要的两大产业之一。

莱温以“钻石”之名在银行开了户头，因此银行内部称他为“钻石先生”。首次拿骚之行10天之后，“钻石先生”指示利优银行购买1500股达特产业的股票。24小时后，手工艺品公司宣布收买“达特”公司，利优银行立刻将所有的达特股票卖出，获利4093美元，初战告捷。不久，莱温在巴哈马又设立了“国际黄金”和“钻石收容”这样的假名企业，并在形式上这两家公司均拥有股票。

“钻石先生”的电话准是在吃午饭的时候打来，而且用的是公用电话，由对方付费。1980年8月22日第二次拿骚之行时，他对银行有关人员所表示的唯一不满，就是对方付费的电话每次扣10美元手续费太贵了。

此次拿骚之行，他把用塑料购物袋装来的4万美元全部存入银行，这是最后一次带现金到银行存款。从1980年到案发的1985年，在前后6年时间里，莱温有时和兄弟一起，有时与妻子相伴，身着游客式的便服，时不时地来巴哈马，不过到银行去时总是一个人。每次提取存款时，都是把现金装在空中购物袋里带回国内的，而且经常要求银行给面值100美元的纸币，有时一次带走的金额达20万美元。尽管如此，户头剩余的款额仍是不断增加。

他的情报极为准确，买的股票一般都升值，而且下指示卖出的时机绝对好。当然，这是因为莱温精通内部情报。当时，他任斯密斯·巴尼·哈里斯联合公司纽约投资公司的合并与收买部长，遇到企业合同时，给主动地做这项生意的一方以资金援助，并视情况在计划中算上他一份，获利也就是他算计之中的事了。

要在华尔街获得成功，首要条件是取得美国东部联合大学的经营学硕士（MBA）学位。其中哈佛大学学阀的力量最强，同一系统人们的联系甚广，沿着这个台阶往上走就有希望出人头地。

莱温只取得了纽约市立大学巴尔奇专科学校的经营学硕士学位，从一开始就步履艰难。也许是这个原因，他对金融分析这种认真的科室工作毫不关心，“分析传闻”倒是他的特长，从当事人的话中寻找线索，频频出入被通称为“arb”的一群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去搞情报。所谓“arb”是“arbitrageur”的略称，意思是套利者。这些人是赌注时机的冒险家。他们往往在得知合并收买公司的消息后，套取买方企业的股票，乘收买企业者们相互竞争、股价急剧上升之际，迅速套利。不过，远在收买公开之前就掌握了准确情报的行家也本有人在，事后得知，莱温就和他们有过密切的协作。

富翁的垂死挣扎

没过多久，莱温便不满意斯密斯·巴尼公司给他的待遇，跳槽到作大宗交易的黎曼·兄弟公司。而且在筹办收买资金的业务方面，受到了一流投资公司德莱库塞尔·班哈姆·兰伯特公司干部的赏识，成了年收入 100 万美元的超级业务员。

期间，莱温以“钻石先生”身份的活动十分活跃，干得很出色。1985 年 5 月，NBSC 公司和烟草行业的雷诺兹公司合并时，户头上的存款还不到 270 万美元，但通过内部交易非法赚得的款额却合计达 1260 万美元。

这说明，作为一个有志气的生意人，只要你充分利用内部情报网络，即使不是名门科班出身也同样有出头之日，令同事们刮目相看。另一方面还可以根据同类情报形成非法资产，于是便产生了金融业界情报是否合法性的问题。后来，莱温的非法行为明朗之后，作大宗交易的证券公司的干部们也相继被证券交易委员会传唤。这样人们也就理解了为什么那些非法的投机家们至今还未成为内部交易罚款对象的原因了。

证券交易委员会非常清楚，一旦插手干预这种犯罪，要想揭露犯罪行为，彻底净化证券业界，将不会有尽头。

莱温的生活与其发迹完全成比例，豪华奢侈。他搬离城中部的东 57 号街的小公寓之后，在超高级住宅街公园大街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套公寓，在长岛还买了避暑别墅，跑车、渡船等交通工具应有尽有，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

据认为，招聘到得力助手使他在事业上的成功更是锦上添花。丈中开头提到的罗伯特·威尔斯基是莱温最初任职单位城市合作社银行的同事，和他一起跳槽到投资公司的，同行业的两个人抱成一团，并把专门从事合并与收买方面工作的律师艾兰·赖希也拉入了同伙。

赖希是 1980 年春在一项企业合同的谈判席上初次见到莱温的。当时，他 25 岁，大学毕业还不到一年，作为律师还是个新手。身着细条子西服的莱温邀请他共进午餐，席间他们愉快地谈论了家庭，彼此努力使气氛轻松愉快，餐后在圣拉尔公园散步时，莱温第一次向对方提出了提供情报的要求。

赖希认为这是非法行为干不得而加以拒绝，但莱温却不死心，最终这位年轻的律师在公园的长凳上同意入“伙”，在公园出口处辞别时，莱温脸上那种诱人的微笑曾突然消失，溢出一幅贪婪、卑鄙的神情，然而又立刻恢复了笑容，以一种没有抑扬的声调小声他说，“要是和证券交易委员会说了，就把你的睾丸喀噻一下拽下来，小心点。”说完便扬长而去。

他之所以需要有人入“伙”，是因为需要广泛搜集内部情报，以便在企业合同公开前早早地着手购买股票。为了防止引起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疑惑，采取手段也是绝对必要的。

他用心良苦，计划极为周密。他从来不从纽约直接到巴哈马，有时候乘飞机先到欣托利奥尔，然后混入加拿大游客之中南下。有时候在迈阿密降落换乘飞机，或在途中包租喷气式飞机，设法甩掉跟踪。弟弟同行时，两人在不同的饭店住宿，各自用现金时都精打细算，极力做到不留下任何证据。

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利优银行产生怀疑后便要求其提供账本等账目。1982 年，美国政府和瑞士政府之间就调查内部交易缔结了划时代的协定，当需要调查在瑞士银行有秘密户头的储户时，得到了瑞士一方的合作。据说，在日内瓦有根据地的利优银行也受到了来自本国政府的压力。

惊慌的银行一方向莱温提议，如果把“钻石”的户头分成 10 份，分别写

在实实在在的人的名义之下，则可以躲过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追究，但莱温却认为这种最有效的办法“大危险”，而且“借人之名要付很多的钱”，因而予以拒绝。

莱温提出的办法是，请原证券交易委员会法律顾问及两名美国律师去和证券委员会交涉，并且要求他们只给看工作文件，不要出示名片，以免暴露自己的身份。

但是，这场拙劣的演出未能成功，相反律师们却威胁银行，说什么“事情还没着落，请立刻租机到纽约去，从那儿换乘协和式超音速客机去瑞士，我们要和总公司直接谈谈。”

作为律师，他们本来希望能弄到使证券交易委员会打消强制调查念头的材料，但银行一方却体谅莱温的用意，一味保持沉默。最后，总公司派出代表人员从瑞士赶到巴哈马，果断将莱温“出卖”给了证券交易委员会。

宏伟的“公正”幻想

1986年5月12日，莱温被捕。当天夜晚他是在拘留所度过的，但第二天就被放了出来。其“伙伴”之一威尔基斯急急忙忙地来访时，他理直气壮他说：

“我要和他们硬拼。”

之后，他通过公用电话和威尔基斯联系，分配了一下同伙内各自的任务。说是公用电话，实际上用的是联邦检查官办公室的电话，是一个圈套。当然，莱温本人也是知道的。两人的谈话被录了音，后来便成了威尔基斯有罪的证据。

莱温靠内部交易获得的利益均被证券交易委员会没收了，并且禁止他在今后的生活道路上从事股票市场的活动。法庭审理开始后，加上偷税、伪证等罪名，有人预测他可能会判得很重，即20年徒刑，61万美元罚款。结果，1987年2月下了判决书，很轻，只有2年徒刑，36万美元罚款。原因是他给检察厅方面做了配合工作，成功地达成了司法交易，因而从轻发落。见（图39）

相反，可悲的是赖希律师，没收一分钱的谢礼，半道上便脱离了“团伙”，然而却被剥夺了律师的资格，还被判了一年零一天的徒刑。著名的经济专栏作家阿达姆·史密斯质问负责此案的法官罗伯特·斯威特说：

“这个判决是否过重了？”有大量交易证据的莱温判得很轻，而立刻悔过，并和莱温断绝关系的人，什么都没捞到，反被处于严刑，这是自相矛盾的。

“在当前情况下，必须按照法律条款的明文规定判罚，以使每个人都相信股票市场是公正的。要不辜负人们的信赖，不能滥用未公开的情报。判决的目的就是要达到除恶扶正的效果。”

这是法官的答复。虽然没有明说，但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优秀律师却成了牺牲品。

如法官所说，华尔街的原则是“公正”。谁都可以以平等的资格参加股票市场，这也是一视同仁地领受资本主义经济恩惠的一种表现。因此，企业行动的评价应该能正确反映股票的自然动向。这一宏伟的“公正”幻想无论如何也得维持。

证券交易委员会之所以对内部交易神经质，正是因为他们明目张胆地在暗处操纵着经济活动，大大地动摇了“公正”的方针原则。

此外，赖希律师在判决法庭上落下了眼泪，并表示悔罪。他和威尔基斯虽说是“同伙”，但以前从未见过面，狱中相遇后却成了亲密的朋友。

（李耘译）

——超人鲍斯基的没落

超人鲍斯基的传说

（并吞狂）一书是日本经济新闻社出版的，其红色的封面上还有醒目的副标题——“华尔街的新炼金术”。黑底色的部分印着这样的语句：

“花钱买‘风险’！”

合并与收买（M&A）的事件不断发生，给股市以冲击，股价忽高忽低，套利者则乘机赚取“差额”。

该书论述了精明强干的现职套利者的理论与实践。

套利的英文表达为“arbitrage”，指赚股票交易差额的买卖活动，而套利者（arb），如上节所述，就是指从事股票交易行业的人。

近年来，书店里常常可以见到以美国金融业界为主题的书，也许这反映出一个事实，东京正在成为继纽约、伦敦之后的国际金融都市，日本企业也在从事国际化的经济活动，如参与美国的合并与收买活动。

该书反映的是华尔街上一系列经济活动中的一个侧面，由于作者是艾班·F·鲍斯基而大放异彩。

1986年11月14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布，鲍斯基承认正在从事内部交易，并支付赔赏金和罚款各5000万美元，计1亿美元。半年前，即5月份，丹尼斯·莱温被捕，其供词使鲍斯基落入联邦调查局特务警察张开的搜查网之中，到7月份，已逮捕了4名协助过莱温的案犯。由于担心丑闻会进一步扩大，盛夏之时，华尔街的金融业者们当然也就无暇享受休假之乐趣了。

是年8月，鲍斯基著作的日文版问世，当时，谁都还没有预见到以后他会没落。该书封皮两头向里折叠的部分写着：“鲍斯基作为精明强干的套利者，在华尔街富有传奇色彩。他在纽约大学执教时，作为理论家也是名声在外的。据《福布斯》杂志称，‘鲍斯基是美国最富有的男人之一’。”这么个大人物，警察当然要插手了，于是，人们纷纷称之为“华尔街的水门事件”，“鲍斯基水门事件”。

当时，关于这位49岁的鲍斯基的传说很多很多，铺天盖地席卷而来。见（图41）

据说，他住在纽约市郊外的高级住宅区韦斯切斯特县，宅邸占地面积为200英亩，其中寝室就有10间。他夜里只睡2~3个小时，每天早晨4点半起床赶往曼哈顿。他有一辆大型高级轿车，车号取其姓名的首字母，为IFB，配有专职司机。车内有三部自动电话。在驶往市内的3个小时期间，这位外号叫“恐怖王伊万”的人物，不时地用车内电话打破企业干部凌晨的美梦。

他的办公室在5号街。办公室里的电话线路有300条。鲍斯基站在办公桌前面，手不停地按电话按钮，眼睛却注视着数个荧光屏，跟踪股票的动向。他不停地饮着咖啡，并全神贯注地分析着每份情报，靠瞬间的判断就可以赚得数百万美元。

超人鲍斯基用高技术处理大量的情报，以电话和计算机终端为武器，统治着“看不见的战线——超级市场”，各种买卖都能成功。

“套利是科学”，这是鲍斯基写书的基本观点。《并吞狂》一书的原版本是前年，即1985年出版的，不过，现在出版商已从书店里将书全部收回，

哪儿都没有了。同年6月，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举行经营系大学毕业典礼，鲍斯基应邀作了讲演。当时他说：

“顺便说一句，金钱欲是非常好的，希望能明白这一点，我认为金钱欲是健康的，虽说是贪婪，但人得到满足才能生存。”

演讲博得了阵阵掌声与笑语，他显得十分得意。

《并吞狂》一书虽说是他的丰碑，却也是其从事内部交易的罪证，在他今后的生活道路上再也不能出入金融业界了，由此看来似乎还是一幅败将的铜像，当初越是威风凛凛，到头来越显得空虚无比，然而，假如鲍斯基没有陷入被揭发罪行的不幸之中，现在仍作为“现职套利者”活跃在金融界。那么，对于那些向他学习企图成功的人们来说，该书仍是一本经典著作。

“精明强干”的套利者的各种手段

鲍斯基所从事的套利活动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实际上套利一词来源于法语的“arbitrer”一词，意思是判断、评价。在欧洲的通货市场上，自古以来，那些机灵的行家就是利用市场间的价格差，以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来赚钱的。

鲍斯基的“功绩”则是把似乎旧了的套利粉饰了一下，使人感到有点像黑道买卖。在他的带动下，套利者们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参与筹划现代企业合并、吞并这种刺激性的活动，甚至左右金融形势的发展。

与古典式套利相比，现代式套利法被称为风险套利。这是因为套利者都是孤注一掷的，或者说，正因为有风险，所以才富有魅力。

“在以华尔街为代表的金融场所，除了风险套利，真正富有企业家精神的活动并不多。成功的套利者们都很自信，不惜冒风险，她们有一种看法，认为套利辛苦点，但比当个小官什么的要强，这种满怀自信、常常亲临一线力争成功的行动中，有一种令人兴奋的东西。”

鲍斯基如此这般谈论了风险套利的魅力，现在想来，他所冒的风险中也包括违反法律搞一些机密的情报。前述的丹尼斯·莱温是合并与收买的行家，从他那里买内部情报是鲍斯基失败的主要因素。

要吞并一家企业，吞并者通常开始就以百万为单位购入目标企业的股票，这是通过大金融企业以正当手段进行的，在获得全部股票的5%时，有义务公开自己的企图。于是股票急剧上升，套利者乘机介入前去购买，吞并者若以高出市场价格30%~40%的价格购买的话，对于“套利”来说是绝好的时机。

鲍斯基“精明强干”，办事果断，他是不会遵循这种拖泥带水式的套利方法的。在公开吞并之前，趁价格还没有变动的时候他就开始购买作为吞并对象企业的股票，换了莱温也会这样做的。因此，从与吞并者的关系考虑，鲍斯基从莱温手里购买情报的作法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莱温是德莱库塞尔·班哈姆·兰伯特公司的一员干部，该企业开创了低利债券市场，并一直起主导作用。

低利债券信誉低、风险大，但是，正如人们又称之为“高利债券”一样，投资收益率特别高。这样就容易吸引冒险的投资家，企图吞并他人者就是这种债券的发行商，以此来筹集资金。“兰伯特”公司作为其承办单位也是合并与收买的主要角色之一，金融证券者和企图吞并他人者都和套利者结成同

盟，套利者所持有的股票对策划吞并他人的一方及防止被吞并的一方都十分重要，股票给了谁都会打乱平衡。企图吞并他人者事前要泄露下一个目标的情报，可以促使套利者包买股票，把获得的股票当作资本。另一种方法是，巧妙利用获得 5% 股票就得公开的法律规定，自己将其控制在限度以下，和套利者共同去买，然后，散布谣言说某某似乎有吞并之意，于是，股价急剧上涨，待上涨到顶点时，把双方的股票都一下子抛出去，这样巨大的利益便到手了。

洛杉矶的证券业者博伊德·杰弗里斯十分熟悉吞并等业务，后因与鲍斯基的关系被捕了。企业一方为防止被吞并开始收集股票予以反击，而企图吞并他人者便着手“扫清道路”，在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之外收集像落叶、垃圾一样的股票，堆成一大堆。杰弗里斯是于这行的老手，1962 年以来，他一直是吞并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人物。他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代替鲍斯基买了相当于 5600 万美元的股票，并存在自己的名下，既然法律上对鲍斯基给予肯定，那么就等于帮助他拥有股票。换言之，鲍斯基却在吞并的过程中插了几个管子，吸走了大量的美元纸币。

“恐怖王伊万”——鲍斯基的面目

“恐怖王伊万”的面目如何呢？当他的罪行明确之后，看一看被要求到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南部（曼哈顿）联邦检察院自由出庭的旁证者的面部表情就不言自明了。

旁证者中有 TWA 公司的经理卡尔·艾勒，他承认 1985 年去收买菲利浦石油公司时，鲍斯基每天都打电话，虽然鲍斯基本人否定了，但同一年，在获得美国海湾石油公司的 5% 的股票时，两个人都大肆造谣，说该公司成了吞并对象，抬高了股票价格，而且，据说把所有股票全部都转让给了“美国海湾石油公司”一方。

据说，这是一种被称之为“greenmail”（美钞敲诈勒索）的手段，“greenmail”是“greenback”（美钞）和“blackmail”（敲诈勒索）两词的合成词。

把精于这种手段的企业家称为美钞敲诈勒索者，其代表人物是彼库特·波斯纳，他也作为旁证者到检察院出庭。

低利债券市场的开创者是德莱库塞尔·班哈姆·兰伯特公司，低利债券是其有力的武器。法庭传唤了该公司的 6 名专职人员，其中有米切尔·米尔肯。“扫清道路”的人博伊德·杰弗里斯也被作为旁证人而受到传唤。

当局是以什么为依据传唤他们的呢？其证据来源于“旁听”鲍斯基的电话，这是以减轻对他的惩罚为条件，并经他同意才做的，这与“窃听”的性质是不同的，当局旁听鲍斯基电话内容的时间长达 6 周。

证券交易委员会把旁证者的交易记录和鲍斯基的作了对照，证实了双方在当天电话里所谈的内容，然后才传唤上庭。电话里的谈话起了收集证据的作用，把这一证据亮出来的话，对方眼前便一片黑暗了。

调查莱温等人从事内部交易的着眼点，不仅仅是给予犯罪者以惩罚，更重要的是调查“犯罪网络”，顺藤摸瓜，查明全部情况。因此，出示嫌疑人进行交易谈话材料，就是要促使他们背叛。而司法机构则予以保证背叛他人而幸存自己是一种正当行为。

在 50 年代初的反赤化行动中，被联邦议会非美活动委员会传询的许多文化界人士，由于背叛同伴并给他们贴上共产主义者的标签而逃脱了罪责。反之，作家达西尔·哈梅特、电影导演达尔顿·托兰伯等少数人不愿意这样做而进了监狱，从而失去了活动自由。

允许把“罪”和“罚”用秤称一称，给个人一个选择的余地，并承认可与国家进行交易是合法行为，这就是美国的法律。因此，在美国哈梅特、托兰伯的行为不能评价为“正义”或“人道主义”。进行交易或拒绝交易，可任意选择，在这种相对主义的前提下，就必须考虑各种选择方法的重要性，事情的是与非姑且不论，对于背叛者来说，留给自己的唯一权利也就是所谓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在美国围绕犯罪的问题上，日本人最感到奇异的是，和当局进行交易中所贯彻的原则是民主主义，国家和个人在同一条件下相对峙。但不幸的是，个人不像期待的那样坚韧不拔，国家却是强有力的，使这种本应明快的关系罩上一层阴影。

谈到鲍斯基，他似乎是个与众不同的、具有坚韧不拔信念的人。据说，他和证券交易委员会一方交涉后，在公开他涉嫌内部交易之前，从推测为 20 亿美元的金融资产中成功地将 4·4 亿美元兑换成现金。

后来，在议会的听证会上，有关人员证实他所拥有的实际金额还要多得多，他所处理的资产足有 14 亿美元。关于这一点，证券交易委员会解释，如果在对鲍斯基的嫌疑公开后急忙处理大量的证券，市场会因此而陷入经济恐慌之中，这样做是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这似乎表明他是“资本主义的看家狗”。

鲍斯基和当权机构相互勾结，把价格已经下跌的金融商品全都抛到了市场上，因此，他所做的是谁都无法模仿的“地道的内部交易”。

根据《华尔街日报》的推测，他从事内部交易挣的钱达 2·3 亿美元。按照 1984 年制定的新法律规定，除归还所有的利润外，还要课以 3 倍数额的罚款。然而，对他的罚款总共才 1 亿美元，太少了。调查当局使最想得到的情报若隐若现，有利地推进了交易，“恐怖王伊万”的面目也就暴露无遗了。

顺便说一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1 亿美元正相当于证券交易委员年度预算的数额。

“原以为是拍电影呢！”

辞旧迎新，转眼间便是 1987 年了。2 月 12 日，纽约的早晨格外寒冷，两名调查人员走进了华尔街上一幢灰色的石头底座的大楼里，这是基达·皮博迪证券总公司，他们乘电梯径直来到 18 楼，给风险套利部的负责人理查德·威格顿（52 岁）带上了手铐，同事们一言不发，眼睁睁地看着他被带走了。

与此同时，在离此处有三个街区远的摩登大楼第 30 楼的办公室中，戈尔德曼·萨克斯证券公司的套利部长罗伯特·弗里曼（44 岁）也被捕了。他在曼哈顿联邦法院的大楼里见到了提漠希·台巴（33 岁），台巴是前一天夜里在自己的公寓里被捕的，被捕前，他负责梅利尔·林奇公司的套利部门，以前曾是“基达”公司投资部门的年轻骨干。见（图 42）

华尔街上，人们已经对自去年开始的内部交易检举活动感到非常厌烦。但任现职的金融人员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从办公室带走这还是头一次，这简直像取缔毒品的现场。《新闻周刊》杂志上刊登了一位目击威格顿被捕经过的

商人写的评论，他说：

“原以为是在拍电影呢！怎么也想不到这是现实。”

实际上，奥利弗·斯通导演的电影《华尔街》中就有一模一样的情节。影片描写的是年轻商人巴德·福克斯（查理·希恩饰）涉嫌内部交易而被捕的场面，同事们默默地注视着这位高高兴兴来上班的巴德，而他却未体会到这种异常气氛意味着什么，当他打开办公室的门一看，调查官正在里面等着他。

这位证券业者是否并人戈登·盖克（米切尔·道格拉斯饰）的代理人，在利用内部情报做的交易上取得了功绩。他不是哈佛大学毕业的高材生，而毕业于纽约大学，刚毕业时，曾和纽约市立大学毕业的丹尼斯·莱温相似，有一种自卑感。

此外，吞并人盖克在屏幕上慷慨激昂他说：

“金钱欲是好事，是正义的、有益处的。金钱欲可拯救美国。”

这番活令人感到一定是在模仿鲍斯基在伯克莱的讲演。

盖克在圣拉尔公园与巴德见面时曾说过，吞并人无意之中自己就成了与内部交易有关的证据。现在已经失去一切的巴德用藏在腹部的录音机把这些话录下来了，作为交易材料提交给了证券交易委员会。

把电影和现实进行比较，电影就是从实际生活中选一些素材组织起来搬上银幕的，通过屏幕将事件快速完整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人们感到“华尔街”这部影片就是这样拍摄完成的。

“全钱的积累”就是自身价值的体现

1987年2月，调查当局在华尔街演了一出漂亮的逮捕剧，据说普遍的反应主要集中在对鲍斯基的宽大处理上。有人驳斥说，虽然要处罚鲍斯基，但对他的处罚又仅仅是九牛一毛，这样做只能让人觉得对金融业界的罪犯给予了特殊处理。但他们口口声声称犯罪的人都应一视同仁，而事实上似乎是演了一场用手铐带走犯人的闹剧。

三个人几乎同时被捕不是偶然的，他们都是马丁·西盖尔（38岁）的内部同伙，都受到了他的指使。西盖尔自己也是在鲍斯基神话的启发下干起来的，所以说也属于“叛徒之列”。见（图42）

西盖尔起初在“基达”公司的合并与收买部门中大显身手，后被“德莱库塞尔”公司挖走，任同一部门的负责人，和鲍斯基关系密切。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起诉记录称，从1982年8月起，他就开始给鲍斯基提供情报，据说他非法获利总额达3300万美元。

这里还有一宗交易值得一提，1984年由于炼乳而闻名的卡内逊公司把20%的股票抛出去卖了，这自然引起了那些吞并人的注意。据认为，西盖尔在事情公开之前就给鲍斯基泄露了情报，以此为基础，套利者的帝王鲍斯基迅速购入了170万股股票。到了秋天，雀巢食品公司成功地收买了卡内逊公司，鲍斯基他们获得2830万美元的利润。鲍斯基的部下和西盖尔就如何分赃商谈了3次，结果这位证券行家在路上领到一个装有70万美元现金的公文包才算了事。

西盖尔和鲍斯基是1982年相识的，第一次见面是在曼哈顿哈佛俱乐部，该俱乐部是个严禁女性出入的社交俱乐部，年轻的西盖尔对于公司给他的待

遇满腹牢骚，老练的套利者立刻给予“同情”。打那后不久，西盖尔的年收入增加了1位数，这样，他便过上舒适的生活，购买了有网球场和运动室的海滨住宅，并租直升机上下班。

40岁的联邦检察官鲁道夫·朱利亚尼，他指挥了检举揭发鲍斯基及其同伙的行动，把他们送上了刑事法庭。这位检察官施教于人他说道：

“奉劝那些想在30而立之年就成为百万富翁的各位君子，要通过正当途径来努力！”

然而，在西盖尔看来，“合法”与“非法”大概早就没什么差别了。1984年在“基达”公司任职时，他根据经理的命令在公司内部成立了套利部门。由于他本来就是合并与收买部门的负责人，如果连套利也亲自过问的话，即便是公司的安排也会发生利害冲突。一个对这些做法默认了的证券企业自始至终也就没有顾虑什么市场的公正性。据说，起初为了使套利部门早日步入正轨，西盖尔就和上述3人狼狈为奸一起从事内部交易。

一位商人一边活动着筹集合并与收买的资金，一边却在苦思冥想地考虑着如何套利的对策，简直像一部输入两个设想相对立的软件却又要求其同时发挥机能的机器。

鲍斯基喜欢用两部电话谈话，其兴趣是一边谈话一边用电视监控器监视公司干职人员的行动，这充分反映出一个人只要陷入这种买卖中就会丧失伦理观，在他们眼里，唯一能看得见的成果就是：“金钱积累”，而且这成了他衡量自身价值的标准。

信念坚强的人

鲍斯基是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视下离开华尔街的，后来他进入了哥伦比亚大学附近的一所“犹太神学学校”。入学后他开始钻研神学，以成为一名犹太法学博士。鲍斯基的辩护人在法庭上再三强调这一点。

鲍斯基出生在底特律，但他父亲这一辈（兄弟五人）却是从俄国移民来的犹太人。俄国革命前后，大量的犹太人偷渡美国，他们一家在底特律市内经营德国风味食品店和饭店，所以其童年时代是在无忧无虑的生活中度过的。底特律法律大学毕业后，他从事过各种职业，亲戚们称他为“流浪者伊万”，25岁时他和一位家境富裕的犹太姑娘希玛结了婚，姑娘家有不动产，婚后他的运气也开始好起来，夫妇俩一到纽约，就得到了岳父的资金援助，成立了套利公司。

对他来说，这次事件是头一次碰到的挫折。

一年后，鲍斯基作为刑事犯站到了曼哈顿联邦地方法院的法庭上，他说道：

“我觉得非常丢人。究竟是在哪儿失足，对于这个问题我已想了整整一年。”

他曾改名换姓参加过天主教教会的慈善活动，那是为救助无家可归的人们的一个活动项目。

对于这种一味悔罪的态度，谁也说不出什么。但他的信念很坚强，就是要以调查当局为对手，想方设法保护自己的利益。所以，他所创建的公司现在仍在正常运转。

据说，这位精明强干的投机家最后还是从公司提取了4亿美元。他的私

人秘书还和往常一样接电话，有时还可以发现他在自己办公室里和律师商谈事务，他卖掉了西切斯特县的住宅，搬到了 5 号街的高级公寓。

法庭上法官对鲍斯基那种“惊人的调查协作精神”给予高度称赞。鲍斯基的一位辩护律师是联邦法院的助理法官查尔斯·卡贝利的前任，和卡贝利是要好的朋友。卡贝利自丹尼斯·莱温被捕以来，因调查内部交易出了名。

鲍斯基成了犯人以后还有情绪继续玩弄心计，这表现在他想方设法把自己的“敌人”——刑罚制度控制在自己能够操纵的范围之内。而且把过去的“朋友”的情况都毫不隐瞒地对调查官说了。根据他的供词，14 个人受到审讯，5 家企业受到追查。

1987 年末，莫里斯·拉斯克法官对鲍斯基下了判决，判处他 3 年徒刑。超人鲍斯基最终成功地笼络了国家。

（李耘译）

国家的内外防卫——中南美可卡因联合企业的触角

巨大的影子——拉丁美洲

中南美的地理的确让人难以熟识。隔着太平洋恰好与日本相对的一些国家在遥远的彼岸。特别是，宛如拼图玩具块一样散落在加勒比海周围的小国，究竟以何理由存在于那里，相互之间又是一种什么关系，真是让人难以理解。

然而，一到佛罗里达，就切身地感到了中南美的气息。最近从古巴和海地来的难民大量地住进佛罗里达南部，就越发使人感到这一点。以前，只要站在迈阿密海滩眺望巴哈马航道上的观光船，就能真实地感到拉丁美洲如何地近，如果站在安内斯特·海明威所喜爱的美国最南端的基韦斯特，哈瓦那仿佛就在你的眼前。

隆冬时节，在纽约的报纸上，随处可见去佛罗里达的广告，简直泛滥成灾。只要想起电影《深夜里的牛仔》就能理解，冬天的纽约人多么渴望温暖的迈阿密。吉姆·杰马西奥导演的《异乡人的乐土》描写了这样一个场面：即使从欧洲来的移民，如果在纽约住上10年，就会感到佛罗里达是一片“乐土”。这部影片描写了匈牙利移民沃利等3个青年人戴着可怕的太阳镜驱车前往常夏之地的情景。

美国的毒品灾祸与美国人心中漂浮的“南志向”心理不无关系。即使在毒品中，成分最大的社会问题是可卡因，可卡因在美国消费量的75%是从哥伦比亚运来的，哥伦比亚位于南美的入口处，濒临加勒比海，南部的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很早就开始种植古柯，到了80年代哥伦比亚自己也开始栽培，古柯被制成糊状物后，在哥伦比亚的精加工厂精制成粉末，海洛因在美国国内出售的38%产于墨西哥的波漂旱地。大麻的32%也是墨西哥产的。不知什么原因，为了消除美国人意识中的拉丁美洲的巨大阴影，约翰·F·肯尼迪甚至想要制造世界战争危机，以埋葬卡斯特罗领导下的古巴。罗纳德·里根为阻止像格林纳达这样极小国家的“左翼化”而采取军事行动，也不仅仅是政治问题。总统夫人南希·里根领导的扑灭毒品运动，不也是与极容易地就完全屈从于南方诱惑的美国人的心性所作的长期斗争吗？80年代初，作家拉塞尔·班克斯在报纸的第一版上看到从海地逃出的人溺死后被海水拍打到海岸上的尸体照片而受到冲击，突然唤醒他年轻时候离开故乡新罕布什尔漂流到佛罗里达的回忆。据说由此而产生了名作《大陆漂流记》。《大陆漂流记》描写了从南方来的难民和从北方过来的美国人在佛罗里达交会的情景。

爱了恨，恨了爱。这种北与南的弗洛伊德精神状况自然暴露在毒品之中。国家政治被毒品任意摆布，毒品玩弄着美国人所不能理解的心。

将军与“美帝国主义”

1988年2月；当时巴拿马的真正的统治者安东尼奥·诺列加将军被佛罗里达的两个法院提出起诉。

在坦帕，联邦检察官罗波特·马克尔指出，诺列加将军已经承认他从哥伦比亚的毒品联合企业那里接受了460万美元的贿赂，并以此为条件，同意将巴拿马作为毒品中转站，由哥伦比亚向美国贩运1800多公斤可卡因，据说他还允许在巴拿马建设可卡因精加工厂。

具有同盟关系的国家的领导人，在美国的法庭上受到审判，这恐怕还是第一次。而且这不是政治阴谋，而是做毒品交易的中间人争取保证金的单纯

犯罪行为。将军自己称这次北方告发为“美帝国主义行径”，宣称这是毫无事实根据的，要为“民族独立”而战斗。

哪种说法正确呢？总之在联结拉丁美洲和美国的毒品流通的路线上，巴拿马等中美小国处于极其重要的位置。来自哥伦比亚的可卡因通过空中或海上运送到佛罗里达、纽约、得克萨斯的墨西哥湾沿岸地区以及南加利福尼亚，与加勒比海的巴哈马群岛一样，巴拿马、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则成了转运的地点。

巴拿马具有其它任何国家所不具备的好条件，保守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机密受到法律的保障。本书前面章节已叙述了华尔街上的证券人丹尼斯·莱温的内部情报交易方法。“钻石先生”莱温建立了两个幽灵企业，并以在这些幽灵企业中持有股份的名义成功地进行了巨大的非法交易。这两个公司的所在地是巴拿马，在巴拿马国，企业活动的完全自由和秘密受到保护。因此，毒品获得的利益，一旦存入巴拿马银行，经过“洗钱”后再转入投资，就不会留下任何蛛丝马迹。

美国方面认为，诺列加将军利用这个好地点，得到了据说是 10 亿美元的巨额不正当利益。首先，我们介绍一下与他关系密切的哥伦比亚毒品组织“麦迪恩联合企业”的情况。

“麦迪恩联合企业”的实力

在法律秩序完备的哥伦比亚，毒品联合企业形成于 70 年代。在这一时期，美国人的毒品嗜好从主要是低收入年青人喜欢的海洛因转向可卡因，30—40 岁年龄层的高收入者也卷入了吸毒者的行列，也就是说，做可卡因买卖容易成功。当初，哥伦比亚的古柯全部依赖于进民后来才逐渐有了自己的种植田地，提高了自给率，这当然也是追求利润的结果。可卡因一年可获得 10 亿美元至 20 亿美元的外币，与主要产品咖啡一样成为哥伦比亚出口的拳头产品。

据说，以哥伦比亚第二大城市麦迪恩为根据地的联合企业由 5 个老板控制，其中有一个老板原来是畜牧业者，名叫霍尔埃·奥乔亚·维尔斯凯斯。1984 年，根据 DEA（联邦禁毒局）的要求，霍尔埃在西班牙被捕，此后，他们又威胁驻在首都波哥大的美国人，最终发展到了迫使大使馆馆员的孩子回国避难，回到哥伦比亚的奥乔亚，1986 年再次被捕入狱，但很快又出狱，1987 年 11 月再度落入追查的罗网，但是 12 月末，根据一审判官的命令而被释放，当时审判官不顾美国方面的强力引渡的要求而宣布了命令。

这次司法部长恩里凯·罗·穆尔德拉直接签发了逮捕含奥乔亚在内的 5 人逮捕证。与此相配合，卡洛斯·莫罗·奥约斯·希迈内斯总检察长罢免了与“联合企业”有牵连的两名检察官，下令对 5 名政府官员进行调查，但是，没过多久总检察长被暗杀，在举行他的葬礼时，维尔希利奥·巴鲁克总统没有露面，只是送来了吊唁电。据说其原因是警卫部队不能保证总统的人身安全。

到 1989 年的 6 年时间里，被暗杀的负责毒品方面工作的警官达 181 人。1987 年的一年时间里，仅在麦迪恩，与毒品有关联的杀人案中，受害者就达 3000 人。在哥伦比亚，有“铅或银”的说法，这意思是说，如你不收钱（银）就要挨子弹（铅）。他们向政府抵抗的另一种权力，是通过明目张胆的暴力

和收买手段来控制别人。于是，原总检察长被暗杀后，新任总检察长允许毒品交易合法化，并与“联合企业”方面协商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即要进行和平交涉。

自古以来，中南美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对立根深蒂固，内战频生，绵延不断。围绕毒品问题的“公开权力”和“暗中权力”之争的另一场内战自然也卷入进来，而且两场内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与美利坚合众国多有牵连。

拉丁关系的触角

始于哥伦比亚的“麦迪恩”联合企业的拉丁关系是怎样将触角伸向中美各国的呢？要知道这一点，可以找一个最方便的人物，他的名字叫豪安·拉蒙·马特·巴莱斯特劳斯，此君是从“麦迪恩联合企业”下面熬上来的干部。据说1986年他用200万美元的贿赂从哥伦比亚的监狱出来，他是洪都拉斯人，出狱后回到了家乡。但是，时隔不久，在美国出现了大量的毒品，而这些毒品发自哥伦比亚，经洪都拉斯进入美国。

他住在首都特古西加尔巴的一幢气派的公馆里，经常向聚集在公馆大门前的贫穷市民们慷慨大方地撒钱，并出资建设医院和学校，被视为英雄。这种做法与“联合企业”的老板们完全一样，与不向毒品伸手的民众相反，他们以宽容的慈善家姿态行事，是继承了拉丁社会行侠仗义强盗之伎的坏人。

据说，马特的护卫都是曾经在洪都拉斯特种部队干过的身强力壮的老兵，而且，参加他举行的宴会的客人中也包括陆军军官们。马特说他是与“联合企业”和军方都毫无关系的买卖人，在特古西加尔巴，关闭的美国联邦禁毒局事务所时隔6年于1987年重新开始工作，马特的势力范围不只限于洪都拉斯，他也是设在墨西哥“毒品首都”瓜达拉哈拉的“拉·法米利亚”组织“（即法米利）的头子，美国联邦禁毒局关心他的主要理由就在于此。据认为，依靠美国的调查官试图拐骗马特的图谋至少有两次，他们无论如何也想把他带到美利坚合众国。马特是联结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线上的巨人，被指控为1985年在瓜达拉哈拉发生的美国联邦禁毒局调查官被杀事件的主谋之一。

因此，每当人们提起毒品的话题，总要对这次“卡马莱纳惨杀案”议论一番。

卡马莱纳是西班牙血统的美国人，曾在海军陆战队服役，后来成为美国禁毒局的调查官，是位有11年工作经验的老手。1985年2月初，他被几个墨西哥人拖上奶油色国民牌大西洋车，从瓜达拉哈拉的美国领事馆带走。

一个月后，即3月5日在距离瓜达拉哈拉160公里的道旁发现了他的尸体，尸体被装在一个白色乙烯树脂袋内，旁边还有一具尸体，是阿尔佛莱德·扎巴拉·阿维拉尔，他是墨西哥人，当卡马莱纳工作需要坐飞机时，他经常为他开飞机。两具尸体都受到彻底地摧残并已腐烂。因此，发现尸体的第3天，即8日经法医鉴定才确认了他们的身份。见（图44）

但是，据说墨西哥政府6日清晨就发表声明，说已经认出这两个下落不明者的身份。美国方面对发现遗体的过程提出疑问，指出墨西哥政府对此做出的反映，简直就像早就知道两具尸体已被放在那里一样。

茫然至极

据墨西哥方面解释，3月2日收到了一封匿名信，信上说，在一个名叫马努埃尔·布拉维奥·塞尔维安特斯的人的房屋地里有两具尸体，此人有杀人前科。当30名警察匆匆前往搜查时，布拉维奥持枪射击，造成枪战，一名警察死亡，布拉维奥一家四口被杀。从其家中搜出0.9公斤可卡因。但是没有发现卡马莱纳的踪影。

3天后，美国联邦禁毒局的调查官随同墨西哥警察再次搜查现场，但一无所获。发现遗体的是5日晚上6时左右从现场附近经过的一位砖瓦匠，他发现了可疑的袋子后便报告了村长，但是当它们再次返回现场时，发现袋子有被动过的痕迹，后来才知道遗体上粘着的泥土是从其它地方带来的。

美国联邦禁毒局对墨西哥警察内部的腐败行为一直十分担心，于是对事件解释说，布拉维奥虽与偷运枪支有关，但与毒品无缘，他这次是受警察指使，充当了凶手，其尸体是由别处运来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一事件则是真正的凶犯与警察们一起耍的花招。

证实这种论点的是拉福埃尔·卡罗·金特劳的证言。卡罗是事件的中心人物之一，两个月后在哥斯达黎加被逮捕，他就是“拉·法米利亚”的头目，以狂暴而闻名。在与雷维亚尔集团的战斗中大腿被射穿，身体恢复后，将对手用推土机压死，这就是他的轶闻逸事。他们在奇瓦瓦的大麻仓库，被美国联邦禁毒局调查官爆破，他为此损失了2000万美元。他坚信不疑地认为卡马莱纳就是指挥爆破仓库的人。

卡马莱纳失踪两天后，卡罗在瓜达拉哈拉机场露面，受到负责此案的墨方的调查主任霍尔埃·阿尔曼德·帕维奥恩·莱吉埃斯的迎接。两人相互通报姓名后，卡罗说自己与卡马莱纳的失踪无关，他的部下们则露出佩戴着的墨西哥保安警察队员的徽章。卡罗拿出支票本，在一张支票上填写好了6000万比索（相当27万美元）的金额，然后说“请你们使用”，便交给了帕维奥恩。在场的3名美国联邦禁毒局的调查官立即提出抗议，但是，卡罗却悠然离去。

这虽然难以置信，但后来美国联邦禁毒局得到的记录说得更玄乎。当时，帕维奥恩带着卡罗进了仓库，给当时的联邦警察（相当于美国的FBI）长官马努埃尔·伊巴拉打了电话。虽然电话的内容不清楚，但是听说他们通话后卡罗便逃走了。难道警察头子也承认将犯人放跑了吗？！当然，墨西哥方面则全面地否认了这些事实。

美国禁毒局认为，伊巴拉放跑了洪都拉斯人马特。据称马特在卡马莱纳诱骗后向一个朋友泄漏说：

“虽然如数地给了那人钱，但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2月14日晚，美国联邦禁毒局调查官发现马特住在墨西哥城的公寓内，并请求伊巴拉逮捕马特。但是，这位警察长官将搜捕时间推迟了一天，4名男子在这期间从美调查官的眼皮底下溜了。据在现场的一位女性作证说，当墨西哥警官队来突袭时，“马特还在公寓里。但是……”

马特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将1吨可卡因运到纽约市内，对于这样的实力人物，美国联邦禁毒局的人员只能眼睁睁目送着他们离去，他们的遗憾是可想而知的，难道这就是真正的事情经过吗？其腐败简直是令人吃惊。

围绕诺列加将军的证据与证言

即使在这异想天开的拉丁关系中，必须认为，巴拿马的诺列加将军是一个特殊的人物。如果相信美国政府的证据，走私毒品集团不是推翻政府权力的代表，而是政府本身率先买下了走私的主要部分而造成的。诺列加将军手下的 16000 名巴拿马国防军给人的印象是，它本身就是一个犯罪集团。见(图 43)

后来据诺列加将军的专机飞行员普劳伊德·卡尔顿讲，哥伦比亚的“麦迪恩联合企业”方面开口就说，如果对运输毒品给予合作，则付酬金 3 万美元。而将军开始拒绝说：“我不是乞丐。”后来却以预先付给 10 万美元达成协议、而且要求对方每重复一回都要增加款额。

自称是“联合企业”原财政负责人的拉蒙·米兰·罗德利凯斯，是生于古巴的美国人，被判处 43 年徒刑。他从服刑的监狱来到美国参议院小组委员会作证说：

“诺列加将军 1 个月受贿金额达 1000 万美元。从 1979 年至 1983 年间接受总额将近 3 亿 5 千万美元。据他回顾，‘联合企业’能充分利用巴拿马的机场和银行系统，将军向其提供美国联邦禁毒局调查官的人员名单，以及美国沿岸警备队和海军的毒品缉私船的行动日程表。”

再具体他说，米兰一到机场或港口，立即由带有保镖的小车或装甲车送到公寓。他在逗留期间，坐着小轿车兜风。自由地开帐户，到哥伦比亚的往返路途可以坐飞机，享受贵宾的待遇。

斯迪温·卡利休，美国人，因走私毒品罪被巴拿马法庭判处 8 年徒刑。他讲述了将装有 30 万美元的公文包交给将军的经过，对贿赂回报的礼物是外交官的护照、无法定价的字画和搬运大麻时不用担心的保证。

必须提醒的是，起诉诺列加将军的证据里所采用的证词，都是与将军分道扬镳的原部下或希望减刑的囚犯提供的，如果要怀疑证词的价值也就没完了。

起诉诺列加将军的联邦检察官是联邦政府的官员，当然政府方面的意向在起作用。合众国政府一心要把诺列加将军从实力统治者的位置上撵下来。

怀疑诺列加将军有毒品问题并不是从现在开始。早在 1972 年，某调查官就提议说：“不可能完整无缺地把他弄下来。”这就意味着暗杀。但是，这一提议未被其上司采纳。当时，诺列加将军只是个中校军官，但他却处在军队情报部门负责人的位置上，这个部门负责犯罪搜查、海关、出入境等业务，并且从事军事谍报活动，他在这个部门任职 13 年，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1934 年，诺列加生于一个贫苦的家庭，靠奖学金进入贝尔军事大学，有人说，他在军事大学学习期间就开始为中央情报局工作，向其提供有关左翼学生的情报。

曾经是诺列加将军最得力的助手、并且在驻纽约领事馆工作的霍赛·I·布兰登是美国方面的最重要的证人。他说，将军是巴拿马的实力人物，自 1980 年批准设立能覆盖中南美整个地区的电子监视局以来，他就同中央情报局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关系。在巴拿马运河地区有美军基地，在那里长期驻扎的美军达 11000 人，巴拿马是美国控制拉丁美洲的据点，基于这一原因，美国不易出面追究毒品嫌疑者。布兰登从多个方面证明了美国和诺列加将军存在着深深的因缘。其中最精彩的大概是与伊朗洪德拉事件的主要人物奥利维亚、

诺斯中校们的“共谋”了。据说，诺斯等人允许在巴拿马训练洪德拉的兵员，他们在巴拿马成立了三家冒牌企业，将洪德拉援助资金存入企业的银行账户。美国政府的有关人员采用与莱温和“麦迪恩联合企业”进行内幕交易的同样手法，对美元进行了清洗。（关于美元的清洗详见后面有关章节）

1985年，诺列加将诺斯中校邀请到自己的游艇上进行秘密会谈，他们就运送武器计划进行了商量，该计划是要把东德制造的一批武器用丹麦船经巴拿马运送到萨尔瓦多。声称武器是当时的尼加拉瓜革命政府送给萨尔瓦多反政府游击队的，当这批武器到达目的地后立刻将其扣压，以此作为“尼加拉瓜输出革命”的证据，结果，这一阴谋未能实现。据诺列加的部下布兰登讲，在此之前，《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暗示诺列加与运送毒品有关的文章，将军对此十分生气，没收了好像装满了货物的船。

诺列加没有发誓效忠美国，据说他将机密情报和最新的电子设备大量地送给古巴总统卡斯特罗，在访问哈瓦那时，卡斯特罗担当他与“麦迪恩联合企业”的纠纷调解人，他允许前苏联谍报机关克格勃在巴拿马城活动，从80年代初期就向尼加拉瓜革命政府提供武器援助，作为一个结论，这位统治者本身不仅仅是一个偷运毒品老手，而且是一个双重间谍。另一方面，高中时代就梦想成为总统或心理分析医学家的诺列加，对暴露了这一连串问题的布兰登所下的结论是，布兰登是一个“偏执狂”。

“灾祸帝王”与善良的美國人

追查“事实”真实性的本身就进入了无意义的领域，一直拚命地庇护诺列加的美国，当其危及自己的利益时则开始进行类似决堤似的报复。掌握巴拿马国家权力的诺列加将军则把冷冷的目光投向“美帝国主义”那惊慌的面容。在拉丁美洲各国，那些将脆弱的国家权力据为己有的实权人物似乎使美国忙得手舞足蹈。因为美国人需要，所以毒品才得以蔓延。结果，毒品灾祸只是美国的问题。这一颠倒了理论具有很强的现实感。

从中南美引进的毒品能把人们带入短暂的幸福之中，毒品是来自南方乐园的宝贵礼物，毒品用语中大多是西班牙语，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说出来让人高兴，听起来让人愉快，正因为这样，语言才被固定下来。想想看，为了一棵大麻，嗅一下可卡因，难道美国人当中就没有想从篱笆空隙中窥视“南方”的愿望吗？

跳出善与恶的伦理观的框框，与无所顾忌反复做坏事的“灾祸帝王”们相比，善良的美國人又显得多么渺小。

（石晓明译）

1989年12月，美国军事入侵巴拿马，翌年1月逮捕了诺列加，将其护送到迈阿密。从此，他成为监狱里的第41586号囚犯。这位巴拿马原实力人物在美国的法庭上进行了长期的法庭斗争。

——嘲笑美国的毒枭

酷似越南战争的状况

1922 年，美国联邦议会几乎全面禁止了引进古柯和从古柯中提炼出的毒品可卡因。到 1931 年，在全州进行了立法，除了用于医疗方面外，对使用可卡因者课以刑罚。

然而，非法使用可卡因的毒品浪潮，从 60 年代开始卷土重来。1970 年，可卡因的偷运量超过了海洛因，1986 年达 125 吨，与 4 年前的 1982 年相比，增加了 1 倍以上。据说常用这种毒品的人在全美国已达到 500 万或 600 万人。偷运过来的大部分可卡因是从南美的哥伦比亚运出，然后经由中美和加勒比海到达美国。

里根总统 1981 年入主白宫后就把阻止偷运作战升级为战争水平。这一年的 12 月，他签署了一项法律。该法律规定，为了阻止偷运毒品可以使用军队的设施、器材和情报系统。1986 年 4 月，发布总统布告，将毒品偷运定义为“国家安全保障”的问题。大众传播媒体也从 1983 年开始使用“可卡因作战”一词来发表文章。

十分有趣的是，担负战斗行动的军队本身对参加“毒品战争”，极为消极。根据 1878 年制定的“波赛·科米塔多斯法”，军队踏入国内警察行动的领域是绝对禁止的，加之又处于酷似越南战争的状况，这使军人们畏缩不前。

很早以前，在白人尚未来到新大陆时，古柯就一直是印第安人用来充饥解除疲劳的食料。现在人们主要是从生长在秘鲁和玻利维亚等安第斯山脉的灌木上采集古柯，然后将其制成糊状物，再由哥伦比亚的毒品商人采购去进行精制。从事这些工作的都是在贫苦生活中挣扎的拉丁美洲人。

比起种植其它的农作物，农民们更喜欢种植收成好的古柯；找不到工作的人则从事美国人称之为“雪”、“金粉”或“星屑”而加以崇拜的毒品制造，有时还冒着危险去充当偷运毒品的搬运工。

可以充分地预想到这将是一场无法估计的战争，尽管作战对象是毒果，也将是同越南一样，漫无边际的大自然会把敌方和我方全部吞没掉。美国的军人们在考虑，这场战争既无胜利之光荣，也不知何时能够结束，都不愿意第二次进行这样的战争。

据陆军方面计算，只是全面封锁长达 3326 公里的美国与墨西哥的国境线，也得需要 5 个师的兵力。对于这一点，美国国防部的一位职员说：

“我们无法控制胡志明小道”。更何况通过保卫如此漫长的国境线还不能阻止毒品偷运。

美国下院议员格伦·恩格利逊发言说：

“如果考虑到越南的经验，就不能责怪军方，这是一场封锁战争，不是为了胜利的作战”。

这一发言直接了当地道出了这场无法得到胜利果实的“毒品战争”的特性。试图封锁象征着罪恶的共产主义而遭受失败的美国政府，这次它的对手是数百万同胞非常喜爱的毒品，因此，事情就更加难办。

哥伦比亚毒枭卡洛斯·莱达·里巴斯宣称“可卡因是拉丁美洲对抗美国帝国主义的原子弹”，并以此来煽动反美情绪。可卡因不是遥远的越南，白粉原子弹乘南风穿越国境毫不宽恕地落下来腐蚀美国人的身体和心灵。这对美

国来说是压倒一切的不利“战争”。

萨哈林·斯旺的游击战争

这场“战争”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无人知晓。越南战争也是这样，是一场不宣而战的战争。

1970年的夏天，我曾从墨西哥国境线上的一个名叫蒂瓦那的小城镇进入美国。海关人员看了一眼护照，然后只说了句：“啊，是日本人”，连随身携带的东西也没碰就让通过了。到了美国后，仔细想来，当时后面排着长长队伍，每个人都受到认真的检查，而且，时常见到白人和西班牙的年轻人被带进大楼。这大概是那些大麻、海洛因或可卡因的不法携带者原形毕露了吧。

那时正值游击战的初期，毒品产业和被称作“骡子”的毒品运送者尚未组织化。他们企图分散地越过国境，所希望的就是运气。

当时有一张我在杂志上见到的而且不能忘记的照片，那是张快照。她是一个可爱的白人时装模特，看上去只有十几岁，抱着一个布制的白色美洲驼玩具，茫然地坐在那里。她从秘鲁回国，在途中的墨西哥城机场被发现携带有3.6公斤可卡因，是海关人员撕开玩具的肚子后发现的。

女人也经常把可卡因藏在腰间的松紧带上进行偷运。智利首都圣地亚哥有专门制作带有秘密隔层提包的工厂。

然而，巴拉圭的冒险飞行员们已经开始了空中偷运作战，即使用小跑道起飞的“塞斯纳500”飞机（指运输500公斤可卡因）。可卡因之所以能够战胜其它的毒品，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它是一种无论藏到哪儿都能运走的粉末。

有一部名叫“雪盲”（罗勃特·萨巴格著成文学传记。它描写了一个初期的冒险者。在作品中以假名扎哈利·斯万登场的人物，从1970年秋开始偷运可卡因。他将从哥伦比亚收购的粉末以公斤为单位带入美国，然后再以高出10倍的价格卖出。

同种植一般的农作物相比，南美的农民更喜欢栽培不合法的古柯。因为栽培古柯能获得高出种植农作物10倍的收入，而且精制后还可以将价格抬高10倍，这就是我们经常碰到的“10倍”的说法。这与其说是倍数计算，倒莫如说是发横财，用一般的金钱交易常识无法计算。

后来发展到大规模交易时，卖主对纸币美元连数都不数，而是用眼睛来估算，相当草率。别说是时常因通货膨胀而感到烦恼的拉丁美洲各国，就是去计算20美元纸币1000英镑是多少的话，那么重视道琼斯股平均价格指数的美国经济就不得了。

当扎哈利·斯万得知哥伦比亚国营的亚比安航空公司招募10日包干旅游时，便产生了十分美妙的偷运念头。他立即在曼哈顿14号街租了个事务所，搬进了些旧桌子，备齐了各咖啡厂家的资料，建立了类似办公室的体制。

紧接着从设在新泽西州的哥伦比亚咖啡进口商社安第斯咖啡公司领来了带有标记的必备用品，如广告画、公司便笺和商标等。最重要的是要印刷一个带有地址和办公室电话号码的折叠式小册子。由于斯万是他父亲经营的包装公司的管理人员，这事做起来毫不费力。

一切准备就绪后，便买来一瓶带有“安第斯”商标的速溶咖啡，打开瓶盖，剥去真空封条，将事先准备好的册子折叠后放入咖啡中，然后再重新贴

好密封条，盖上盖后拿到昆斯区的超级市场，将这瓶速溶咖啡瓶混放在货架上，而后就一心一意地坐在办公室里等候电话。

几天后，一位名叫米赛斯·维亚杰拉特斯的女人兴奋地打来了电话，这是计划之中的事。小册子上印有称之为幸运号码的数字，它告诉人们获得幸运号码的人可享受哥伦比亚 10 日游的待遇。维亚杰拉特斯夫人是偶然买到那瓶咖啡的。斯万立即用安迪斯公司专用便笺写了祝贺信，并将旅游机票装入信中送去。

喜出望外的维亚杰拉特斯夫妻前往哥伦比亚旅游，在当地受到斯万的迎接，并且得到了赠送的礼品，那是一件很重的木雕装饰品。回国后，为了留影纪念，维亚杰拉特斯夫妻来到斯万的办公室拜访，但是他们带来的装饰品却被偷偷地换成了样子完全一样的另外一个，而自己却没有发现。他们不知不觉地把那内部被挖空装满可卡因的木雕装饰品带回了美国。

毒枭莱达的行动方式

像斯万这样跳双簧似的游击式毒品偷运，一直持续到 70 年代中期过后，此后，哥伦比亚的巨大犯罪组织开始介入可卡因的偷运业务。过去，这些组织从美国偷偷引进汽车和电子用品，然后将纯绿宝石、咖啡和牛仔等物品偷偷出口。但是，知道毒品能赚钱时便参与进来，尽管偷运的东西不同了，但情况熟悉，还是轻车熟路。

老板们不仅开设加工厂、确立精确的偷运路线，而且将那些不要命的被称作可卡因牛仔的流氓送到美国控制着原来的售货市场，最终把批发商也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企图全面获得利润。

据 1983 年推测的数字表明，住在美国以毒品为生的哥伦比亚人已达 10 万人。据说他们被 10 个组织支配，这些组织联合起来维持价格。他们在本国的据点均集中在哥伦比亚的第二大城市麦迪恩周围，因此，被称之为“麦迪恩联合企业”，但是在当地却以“拉·马菲亚”的名字而闻名。

下面让我们看一看在毒品组织的老板中干得最漂亮的卡洛斯·莱达·里巴斯的行动情况。莱达生于 1950 年，是移居哥伦比亚的名叫恩基尼亚的德国人和当地的一个女人生下的混血儿，在他 18 岁的时候，全家移居美国，其犯罪历史是从他 23 岁时在底特律买卖失盗汽车而被逮捕开始的，保释出狱后便失去踪影，后来作为大麻的卖主持有 90 公斤的现货而被美国迈阿密警察逮捕，他被判处 4 年徒刑，坐了两年监狱后被强制送回本国。

这个人在事业上很有天赋，在故乡阿尔梅尼亚镇投资建牧场获得成功。他拥有 4 架飞机，计算不过来的汽车和 1 家宾馆，成了一位大实业家，1970 年联邦禁毒局发现莱达购买了加勒比海巴哈马群岛的珊瑚礁无主码头，以此为标志，他成了一名真正的毒品商。见（图 45）

由于区别正邪、善恶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毒枭们的行为也善恶掺半。他们既有善举，也有恶行，从不掩饰自己的主张。莱达后来自称是“反帝战士”，在首都波哥大附近自己的宾馆的前庭竖了一座头戴钢盔怀抱吉它的约翰·李依的裸体像。而他的伙伴巴布罗·埃斯考巴尔等人用贩毒赚来的钱修建贫民公寓，给人们的印象简直就是劫富济贫的正义大盗罗宾汉。

美国想打替天行道的旗号，毒枭们的两面性使他们感到十分为难。

颇浓的“战争气氛”

然而，就在莱达在巴哈马建立根据地的前后，在巴哈马周围海域接连发生了快艇劫持案。从佛罗里达海岸开出的观光快艇失踪了。据传是被劫去用于走私毒品。巴哈马有 7000 多个珊瑚礁，这里是走私者的乐园。

走私的目标是佛罗里达，走私船的装备非常现代化。他们用 10 频道数字扫描仪监视守护海岸线的海岸警备队、海关及警察的一举一动，曾在越南战场大出风头的红外线夜视仪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海面上也能发现 3 海里外的巡逻艇。

当然，警方也加强了装备和人员，但这一切都要申请预算，远不及他们的对手。毒枭们靠美国人付的毒品钱，赚得了丰厚的资金投入走私。

“反帝战士”莱达是他们中的大腕。他在无主岛上修建了有雷达装置的 1006 米的飞机跑道，雇警卫和德国猎犬守护，从哥伦比亚起飞的走私飞机在这里加油，飞往美国本土。

雷达网很难发现低空飞行的塞斯纳型机，随着海上守备日趋严密，这种空中走私变得更为有力。1960 年美国利用政府的产业振兴基金在各地修建了大量的飞机跑道，数量多达数百个。利用这些废弃跑道，不仅在南方各州，就是在科罗拉多州不出 30 分钟塞斯纳机就能卸载返航。因而要捕获它们绝非易事。

据联邦禁毒局的统计，莱达到 80 年代初每个月至少走私 500 公斤毒品。他在巴哈马当蒙特斯航空公司的经理，通过巴哈马政府高级官员购买了好几架飞机。威斯克是新泽西州的金融家，1972 年尼克松竞选连任的时候，他涉嫌向尼克松提供了 20 万竞选资金，而受到起诉，一直逃亡在巴哈马。

负责追踪威斯克的联邦调查局怀疑 80 年代以来，他参与了毒品走私活动。有传言说他收买了巴哈马的高级官员，为了证实这一点，联邦调查局曾试图诱捕威斯克，只因当时正值与巴哈马谈判继续使用美国在巴哈马的潜艇试验基地的问题，联邦调查局的这一企图遭到了美中央情报局驻当地机构和美国大使的坚决反对，终于未能下手。

这位曾经是尼克松的财神的威斯克与哥伦比亚毒枭并肩走在珊瑚礁的沙滩上，端着枪兴致勃勃地打着椰子和棕榈球。

1981 年，联邦大陪审团要以走私可卡因罪起诉莱达，而同一时刻他却将老巢搬到了哥伦比亚。不久又买下了一家发行量 6 万多份的《星期六时报》，开始攻击美国和哥伦比亚政府。对阿道夫·希特勒崇拜得五体投地的莱达，还建立了一个激进的国家社会主义政党“MCLN”。

当时，可卡因和吗啡的 70% 都是从加利福尼亚南部走私入境的，美国以此为中心，成立了统辖分散各地的缉毒机构的特别班子，由副总统乔治布什亲自挂帅，全力以赴阻止毒品的流入。

为了发现低空飞行的走私飞机，当时美国动用了美海军的预警机 AWACS，并用飘浮在基韦斯特 3000 米上空的气球式雷达进行扫描。此外，还有 2 架武装直升机参加缉毒行动，不过这是从美国陆军租来的。这样终于有了“战争”的气氛，同时美国国会于 1983 年通过法案，对扫毒政策不力的国家停止经济援助。

在美国的巨大压力之下，南美各国纷纷行动起来，一场与莱达之流的毒果之间的决战迫在眉睫。我们还是先说说毒品走私组织末端的“骡子”，也就是那些个偷运人。

“麦丁”的指令

1982年7月，由波哥大飞往迈阿密的阿比安卡航空公司6次航班抵达迈阿密。等候在机场的迈阿密海关官员一眼看到了27岁的加弗里埃·安东尼奥·皮诺，凭直觉就感到此人有点来头，他那惊慌的神色同一般的游客大不相同。但是，海关官员对他进行搜查却没有发现任何毒品，而在对其进行X光检查时，却发现在他的胃里塞得满满的，海关对此人进行了长达12小时的监视，期间，这位哥伦比亚老兄拉出了85个橡胶避孕套，在后来的开胃手术中又发现了35个避孕套，这些避孕套中都装满了可卡因，总计约有907克，这在美国毒品市场上价值6万美元，这可真是值钱的“屎”。

像这位仁兄取出了毒品也就没事了，但有时肚子里发出很大的声音，橡胶制的避孕套破裂，问题就大了。在美国毒品市场上出售的可卡因掺入大量的砂糖，浓度只有15%，而“骡子”们携带的是纯可卡因，毒性非同一般，服用过多会引起急性中毒，必死无疑。

也有的“骡子”剪下外科手术手套的指筒，装上可卡因后吞入腹中。不论是什么情况，他们都被强制卧床，床边手持室内便器的官员守候一旁，这画面既可悲又可笑。

利用民航飞机走私的可卡因，占走私总量的18%。而且并不都是“骡子”们用身体携带。1985年2月，在装运鲜花的专用箱内查出了1134公斤的毒品。据说还有比这更胆大妄为的：1986年1月，在装运鸡蛋果汁的木桶中发现了大量的足球大小装满可卡因的容器。

勿需讳言，航空公司及机场的人员成为毒品走私的帮凶，常有行李员因参与走私而被捕的。1987年春，在纽约的约翰·F·肯尼迪机场，有40名工作人员被逮捕，他们的工作非常简单，在入关前，把国际航线的货物装到国内航线，而这一行为对付海关却十分有效。

大约在1984年2月左右，哥伦比亚政府才开始有组织地缉查毒品组织。他们用两架直升机和一架小型飞机运载40名警察，突然袭击了位于巴西附近亚马逊原始森林中的脱拉基拉蒂，这里有一座员工上千人的可卡因加工厂，警察逮捕了40人，并把价值12亿美元的14吨可卡因丢进河里销毁了。

贩毒组织很快作出了反应。

没过两个月。4月末的一天，哥伦比亚司法部长罗德里·拉拉·波尼亚乘坐的奔驰轿车，在一辆载有4名武装卫士的吉普车的护卫下，在波哥大市郊疾驰。一辆大卡车突然插了进来，奔驰车一个急煞车停了下来，就在这时一辆红色的雅马哈车冲了过来，车上的两个年青人操枪对着奔驰一阵猛扫，司法部长身中7枪，这位敢于面对可卡因集团的青年政治家就这样以身殉职，年仅38岁。

事实上拉拉已经预感到了危险，准备第二天就前往捷克，出任驻捷大使。有一种说法，说电话局的工作人员被贩毒集团收买，司法部长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们的监视之下。

据被捕的凶手们交待，他们是按“麦丁”的指令行事的。其实，事发后4天，贩毒头子们就举行了秘密会议，莱达等人潜入地下。但赫尔·奥乔乔三人代表贩毒集团前往巴拿马，哥伦比亚总检察长麦尼斯·戈麦斯同他们进行了接触，双方的和解似乎有了进展，但后来谈判的内容被泄漏。结果，当时的哥伦比亚总统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发表声明宣布：

“无论什么条件都不能接受。”

早在 1979 年哥伦比亚就同美国缔结了犯人引渡协定，只是贝利萨里奥总统以“民族独立”为由，迟迟未能执行。但是这件事发生后，哥伦比亚又与美国签订了美方渴望已久的引渡莱达的协定。

在协定上签字的是拉拉的后任司法部长恩里克·帕莱赫·冈萨雷斯。两年以后，他在布达佩斯也遭到了同样的厄运，头部被人打了 4 枪，身负重伤，但终于免于死。与前任一样，在感到生命受到威胁之后，他前往匈牙利出任大使。由此可见，明里暗里，两种权力的较量是何等的激烈。

潜伏地下的莱达，1985 年初在接受西班牙电视采访时，嘲笑美国说：

“为我们传播和宣传可卡因的是《花花公子》，《桃色宫殿》，还有《高级时报》（毒品专刊）”。

这是莱达充满自信的挑战性的讲话。他坚信，无论美国对拉丁美洲国家施加多大的压力，促其加快反毒措施，只要美国人自己渴望，这条被印地安人称为“白色女神”的毒品通道就不可能切断。

高悬在美国头上的“南美的原子弹”

走私一方千方百计地试图突破美国方面的阻截，进入美国。在乔治亚州的山里，发生了一起黑熊因可卡因中毒而死的事件。原来，这头熊先生为了觅食在森林中乱转，结果发现了从空中投下的麻袋，袋子里装着 34 公斤可卡因，这个不知死活的家伙舔着舔着，因服毒过量而死。在海地，一无所知的居民拾到了装白粉的口袋，发现这东西能解乏，于是 50 美元一公斤卖给了周围的人，其实这是每公斤价值 30000 美元的可卡因。这一切听来像天方夜谭，但却是真的。这都是飞机空投失败带来的悲喜剧。

由于地面的警戒日趋严密，空投的走私手段便日益时兴起来。飞行员空投毒品后，立即打开飞机上所有的舱门和窗户，彻底清除机舱内可能残留的白粉，而后返航，蒙混过关。

通常，毒品容器上都装有红色反光灯和电子脉冲应答器，所以找起来并不困难。1985 年 10 月，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国家森林中，一架塞斯纳型飞机撞山坠毁，而飞行员却无影无踪。原来，他被降落伞勒死在远离现场 113 公里的一幢民宅的后院里，身上携带着价值 1500 万美元的可卡因，死者名叫安德鲁·卡特·逊顿，原是一名律师，因事业失意而走上了走私毒品的道路。

在官方缉查日趋严密的形势下，他想出了丢卒保车的办法。舍弃塞斯纳飞机，把宝压在可卡因上。

小型飞机像是失控的导弹，在美国的夜空横飞，这些失控的飞机随时可能“袭击”住宅区。有人甚至认为，美国正面临着从未有过的“本土轰炸”的危机。

莱达所说的“南美的原子弹”真真正正地高悬在美国人的头上。

（石晓明译）

——不惜一切的反毒军事行动

美国政府动“真格”

1987年1月13日，恩里克·帕莱赫·冈萨雷斯，刚刚走出他在布达佩斯的住宅，一名素昧平生的男子走上前来，对着他连开四枪，帕莱赫头部中弹，身负重伤，险些丧命。

当时，帕莱赫任哥伦比亚驻匈牙利大使。在此之前，他一直任司法部长，曾签署了将毒果卡洛斯·莱达·里巴斯引渡美国的协定。由于担心毒品走私集团的报复，哥伦比亚政府将他安排到东欧任职，但还是很快就惨遭毒手。关于这件事，前面已有交待。

1987年2月初，暗杀帕莱赫的事件发生仅20多天，美国与哥伦比亚政府针对莱达集团的联合作战就出现了转机。

哥伦比亚政府得到情报，在毒品联合集团的老巢，距麦丁32公里的牧场将召开大麻与可卡因走私联席会，莱达将出席会议。经过两个星期的周密准备，当晚由20名警察组成的突击队秘密地部署到了牧场周围。

联席会一直开到天亮，突击队等到黎明方才冲进会场。照理通宵达旦的吸毒应使他们失去了抵抗能力，但实际上经过15分钟的激烈抢战，警察突击队才最终逮捕了莱达及其由14名十几岁的小伙子组成的卫队。一开始突击队员不敢断定这就是莱达本人，在检查身份证确认后，才高兴得欢呼起来。

毒枭莱达身穿T恤衫，牛仔裤，着装随意入时。起初他不相信自己会在这里被捕，显得神色沮丧，但很快就恢复了自信，脸上浮现出平日的微笑，满不在乎地说：

“各位警察，干得漂亮！不过，请你们见识见识我的律师手段如何。”

但是，莱达高兴得太早了。他被押上直升机，回到首都波哥大后，根本就没能见到自己的律师，旋即被押上专机引渡到美国。据说在飞机上，当押送人员给他递烟时，他还摇着头说道：

“我只抽大麻。”见（图45）

第二天凌晨1点30分，押送莱达的飞机在佛罗里达州的坦博着陆时，他身上还穿着前一天联席会上穿的那套便装。

此前，佛罗里达州杰克逊威尔联邦法院已正式以涉嫌走私3吨可卡因起诉莱达。因此，当天早晨他就被带到预审法庭，接受控诉，并就其保释事宜接受审理。联邦检察官以莱达曾扬言如果自己被捕，将每星期杀死一名联邦法官为由，提请不准保释。“谎话！”毒枭莱达咆哮着，被手持机枪的武装人员押了下去。法院照例在他被押走前宣告了被告人的权力。

对莱达从逮捕到拘押，美国政府行动果断，雷厉风行。这充分表明了美国的决心，这回要动真格，并将扫毒斗争推向深入的决心。

此后不久，美国国务院高级官员又在《新闻周刊》上发表谈话称：“在此之前，走私头目都当我们是低能儿，今后不会了。”

当时的副总统乔治·布什也立即至函哥伦比亚总统称：“毒品恐怖主义分子，在同贵政府的对抗中，遭到了惨重的损失，他们应该明白，只要善良勇敢的人们站起来，他们就注定要失败。”

莱达虽是威胁美国社会的毒品可卡因的提供者，但看上去不过是一名一般的恶棍，让一帮十几岁的孩子守着，通宵寻欢作乐，以此寻求人生的乐趣，

同普通的花花公子没什么区别。仅仅因为抓住了他，美国总统的左膀右臂就欢欣至此，对哥伦比亚政府极尽恭维。

这些人的所作所为实在有失“超级大国”的风范。

“南佛罗里达特种搜索队”的失算

里根政府自 1981 年成立以来，一直把扫毒列为其基本国策。布什副总统始终是制定和实行反毒品政策的最高负责人。但莱达早在 1981 年就被起诉，直到 1987 年将其缉拿归案，用了整整 6 年时间。让我们寻着布什领导的反毒品走私的轨迹作一历史的回顾吧。

里根入主白宫半年后的 1981 年 7 月，使出了扫毒的第一招：起用弗朗西斯·马兰任联邦禁毒局局长。此前，他是堂堂的美国联邦调查局的副局长，是一位有头面的大人物。

对毒品走私的调查工作一直是由联邦禁毒局负责的。联邦调查局始终恪守不插手毒品案的传统。这是因为任联邦调查局长近半个世纪的 J·埃德加·胡佛担心，围绕毒品生意的重金会拉调查人员下水，忌讳下属插手。

起用马兰打破了这种传统，同时表明不仅是联邦调查局，海关总署、国内税务总局等各有关部局携手，形成联合调查态势。

马兰在就职时宣称：我们将仿照联邦调查局目前对付集团犯罪的调查方针，积极地调查毒品生意的非法所得。而追查毒品资金流向必需要有国内税务总局等部门的协助。

就在这年岁末之际，里根签署法律，明文规定可将军用器材和军事情报机关用于非军事目的。1982 年初，“南佛罗里达特种搜索队”开始运作。这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以布什为总指挥的联合调查组织——特搜队利用军方提供的最新装备，同毒品走私作斗争。

当时，海军为特搜队提供了部署在古巴关塔那摩基地的预警机和漂浮在基韦斯特上空 3000 米的气球侦察雷达“胖子阿尔伯特”，以发现那些低空飞行进入美国的“塞斯纳”型走私飞机。此外，海军还出动驱逐舰协助海岸警备队追踪那些可疑船只。

美陆军的眼镜蛇直升机用于夜间追踪走私飞机，它那漆黑的机体使走私飞机直到降落也难以发现，即使“敌人”想从陆地逃跑，它那大功率照明装置“夜太阳”也会照出他们的逃路，使其难逃法网。

这与军事行动极为相似。在白宫的大肆宣扬下，布什现场视察扫毒活动成为传播媒体的重大新闻。

但是，扫毒行动的实施者却对此多有非议，认为这无异于暴露企图，帮了倒忙。很难设想，敌人会专门乘坐塞斯纳型机和小型船只，往副总统坐阵指挥，军队全面配合的“战场里钻”。

在此之前，70%的毒品通过南佛罗里达进入美国，而扫毒行动使毒品通道扩散到全国，就像抗癌药促使癌细胞扩散到全身一样。

佛罗里达通道成为险境之后，墨西哥边境便热闹起来。位于格兰德河畔的得克萨斯州斯塔县成为新的毒品城。到 1986 年前后，经由墨西哥的毒品，约有三分之一是从格兰德溪谷进入美国的，走私过境几乎全由墨西哥人承包。自美国南北战争时代，他们向墨西哥走私棉花以来，一走上这条路，就被称为冒险家。

溪谷两岸建有木屋，武装的眼线负责核查从南方用汽车和飞机运来的货，同时，那些充当“骡子”的偷渡者带着装有可卡因的袋子，漂流入境。警察当然不会放过主犯，但立刻就有别的人来取而代之，而当地的人守口如瓶。斯塔县的失业率高达 34%。在这里，“罪”与“罚”也有着同正常社会完全不同的意义。

终于进军玻利维亚

与墨西哥接壤的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新墨西哥、亚里桑那备州为了对付“癌细胞的扩散”，纷纷动员州国民警务队支援警察。

1983 年，纽约、芝加哥、洛杉矶、休斯顿等 12 个城市都相继成立了与佛罗里达相同的联合调查组。从构成上看，它具有以前难以设想的特征。一个典型的联合调查组由 21 人组成，包括 6 名联邦禁毒局人员，6 名联邦调查局人员，3 名国内税务总局人员，2 名海关官员，外加 4 名联邦检察官，从而形成了从逮捕到起诉的流水作业态势。据说，1983 年联邦调查局的调查人员增加了 600 人，可见警察力量是全力以赴了。

但是，很难说这种协作态势运作顺利。1984 年 11 月 10 日，一架低空飞行的塞斯纳型飞机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大峡谷湿地坠毁，两名飞行员被正在此地打野鸭的猎人救起。但这两个背运的家伙因掉落的白粉漂散在周围的水面上而被逮捕，590 公斤可卡因也一同落入警方手中。

到此为止，不过是一起普通的走私冒险家的失手，但是由于联邦调查局在没有得到联邦禁毒局同意的情况下开始调查，从而使双方闹起了矛盾。联邦检察官对此事调查的结果表明，联邦调查局通过内线事先掌握了这次飞行，联邦调查局为了搞清走私组织的秘密基地，欲擒故纵，而且，直到事发之前，联邦调查局都对联邦禁毒局秘而不宣，在通报的时候，对视若家珍的内线的作用也有意识地轻描淡写。据说正是因此，早在事发一年前就开始追查这一毒品走私团伙的联邦禁毒局，一直未能采取准确有效的行动。

1986 年初，联邦政府在迈阿密的闹市区建起了一座超现代风格的大楼，它的外观让人不由地想起《星球大战》里出现的“USS 企业”号战舰的舰桥，这是走私监视中心，四面都设有多普勒雷达屏幕，显示出这一带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交通情况，一旦发现可疑船只或飞机，即可通过画面计算出能最快赶到现场的搜查人员，并立即向他们下达搜索命令。

但是此时此刻，已不单是佛罗里达，全美边境都已成为毒品走私的可能过境点，同当初制定计划时相比，已时过境迁。美国政府的初衷暂且不论，这一举措的象征性意义大为增强。

因佛罗里达加强戒备而饱受毒品走私之苦的亚里桑那州当选参议员迪尼斯·迪克西尼不无讽刺地说：

“美国的扫毒全是嘴上的功夫，只有总统和副总统面对摄像机的时候，政府反走私努力才是有目共睹的。”

里根政府的扫毒战总也摆脱不了哗众取宠的“电视政治”的影子。

1986 年 4 月，里根签署公告，宣布毒品走私是一个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两个月后布什副总统解释说，这一公告的意义在于扩大军方参与扫毒斗争的范围。

就在布什解释后一个月，美军开进了玻利维亚。美陆军的大型运输直升

机运载 160 名士兵和 6 架高性能的“眼镜蛇”武装直升机，在玻利维亚北部城市桑塔克乐斯机场着陆。美军的任务是用直升机将玻利维亚士兵和反毒官员运往内地，摧毁可卡因精炼厂。美军被派往国外参加扫毒这是前所未有的。见（图 46）

布什副总统的愿望

最初玻利维亚是向联邦禁毒局提出使用直升机帮玻运载军队进入玻北部的贝尼地区的，那里是毒品精炼厂的聚集地，马兰的后任局长杰克·朗请求司法部长埃德温·米斯批准玻的要求，米斯随将这一要求提交内阁会议，会上布什促成了美军队的介入。

一如电视画面的字幕，这一过程预示了后来的“高炉爆破作战”扫毒计划的结局。前一年的夏天，美国国内开展了扫毒战役，在战役的开始阶段，在阿肯色州举行了砍大麻仪式。当时，在摄像机前亮相的正是米斯。若是这位大人与布什搭档，扫毒行动肯定会带有浓重的宣传色彩。

是布什说服“五角大楼”派“眼镜蛇”直升机参加扫毒行动的，其时他是“拒毒品于国门之外组织系统”的负责人，有人认为他所作的一切不过是想把自己树为“法律和秩序的捍卫者”，那也正是他一步步走向下任总统宝座的时候。

联邦禁毒局原打算秘密地实施扫毒计划，因为计划一泄漏，大众媒介就会蜂拥而至，毒品的地下生产和走私组织就可能事先察觉而逃之夭夭，他们只请求五角大楼提供 2 架直升机和 2 名飞行员，但是军方认为，军事行动需要预备有机动的装备和支援小组，因而增派了直升机和人员。

玻利维亚首都拉巴斯的美国大使馆是美国国内新闻机构关注的焦点，不断有详细的消息从这里流出。7 月 14 日，就在美军抵达的当天，拉巴斯市内的报纸就大书特书起来。进而，在向玻内地运输扫毒物资期间，美超级运输机在机场停放了 4 天，众多的记者和市民竞相围观，毒品贩子怕也难免混迹其中。如此，只怕再大意的组织也能从容地逃避缉查。

实际上，由美军直升机运往内地，代号“豹”的玻利维亚特种作战部队接连四次出击只取得了缴获塞斯纳型飞机一架，俘虏毒品秘密加工者一人的战果，而美国电视新闻却充斥着黑漆漆的直升机编队在玻利维亚原始森林上空编队飞行的特写镜头。可能真正实现的只有布什的愿望。

时至 8 月，布什又宣布开始实施“联盟作战”。可以说这是他在佛罗里达实施的“南佛罗里达特种搜索队”行动的升级。这一计划要求军方在美国全境范围内予以协助。同时由各调查部门投入新的力量。

1987 年 2 月的《时代》周刊披露了其中的内幕。文章开头是海关总署在圣地亚哥接受 2 架海军预警机的仪式上，副署长迈克尔·莱因对毒品走私组织发出了最后通牒式的警告。他说：

“我们将在海上、陆地和空中与你们战斗到底，决不妥协。”

但是，在文章的结尾却报道了里根政府十分“平静地要求”国会暂缓划归海关使用的 3200 万美元经费。专用于缉毒的预警机的飞行航次将因此而受到限制。文章里故作性的现场照片雄辩地证明扫毒“作战”的印象与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高炉爆破作战”的本意

让我们再回到玻利维亚。

南美洲国家与可卡因的生产关系密切。最大的毒品输出国首推哥伦比亚，其次是秘鲁、厄瓜多尔。为什么玻利维亚成为美国扫毒的首选目标呢？

原因之一是玻利维亚扫毒措施不力。根据美国联邦法规定，对于扫毒不力的发展中国家，美国将中断经济援助，而在美援减半之后，玻利维亚对扫毒更加懈怠。而美国，也可以说布什自有他热心玻国扫毒的道理。

玻利维亚是与秘鲁齐名的可卡因生产原料——古柯的主要产地。玻利维亚人自古就有嚼食古柯消除疲劳，抵御饥饿的习惯。而现在古柯的栽培已成为玻国最为重要的“出口产业”，古柯的“贸易收入”估计是其正当贸易收入的3倍。在玻利维亚生产可卡因是违法的，但种植古柯是合法行为，就连总统官邸，古柯茶也是家常便饭。

以往，玻利维亚种植的古柯都运到哥伦比亚提炼成可卡因。但是，迫于美国的压力，哥伦比亚加强了缉毒措施，玻利维亚国内可卡因的提炼随之迅速发展，从原料生产到涉足加工提炼，玻利维亚的毒品产业正在发展壮大。

玻利维亚政局极不稳定，从70年到80年代初的12年间，总统换了13届，1980年出任总统的加西亚·梅萨将被捕入狱的毒品生产经营者悉数释放，并销毁了全部的犯罪记录。据说他本人就与毒品交易有牵连，他甚至关闭了美禁毒局驻玻利维亚的办事处。

1982年，海尔南·谢里斯·萨索组建民主政权，美联邦禁毒局办事处重新开设，随后急欲扫除毒患的里根总统任命负责毒品问题的副国务卿助理爱德温·考为驻玻利维亚大使，并与谢里斯政府就扫毒问题签署了双边协定。

至此已是万事俱备了，但实际上却没有任何有力的举措。据传，在谢里斯执政期间一棵古柯树都没能扫除。古柯生命力极强，一年可以采摘4次古柯叶，一般的除草剂奈何不了它，必须逐棵砍断，并在切口涂上特殊的化学药剂，因而十分麻烦，这也是可卡因比大麻和罂粟更加难以根除的原因之一。

但是谢里斯未能推行强有力的扫毒政策还有其幕后原因，有碍于“可卡因之王”罗伯特·萨雷斯·戈麦斯。据谢里斯总统的亲信说：

“美国的压力，或许会引发其它的革命，或形成其它的专制政权，搞不好还会引起左翼势力夺取政权的斗争。”

有一篇题为《玻利维亚·古柯·可卡因》的报告文学反映了玻国内对毒品的看法。因为萨雷斯不是盗窃国库，而是利用美国佬的“堕落”（指吸毒）聚集财富，所以在玻利维亚深得人心。而且这里还有一位哥伦比亚的“同志”莱达。

萨雷斯是一位有德之贼，他承担所在地区的孩子们的学费，并为海外留学生提供费用。据传，在他患盲肠炎秘密住进圣塔尔斯的医院时，警方曾全力以赴进行突击搜查，但因全镇的人个个缄口不言，终于未能找到他。

他还是一位熟练的飞行员。起初，他就是靠从玻利维亚往哥伦比亚的可卡因提炼厂长途空运古柯发的财。1980年美国禁毒局官员伪装成仲介人和金融巨子，诈称要买900万美元的古柯膏，接近萨雷斯，将他的两个同党诱至迈阿密逮捕。当时，他的儿子也因涉嫌伪装签证在瑞士落入美国人手。

萨雷斯本人也被缺席起诉，而他却在拉巴斯的《每日新闻》上发表了致

里根的公开信，信中提出了他向美国自首的两个条件，一是释放他的儿子，二是免除玻利维亚的外债，他竟因而成为拯救贫困的祖国的爱国者。

谢里斯总统是不会对这样一位“众望所归”的人下手，而使他那本来就不算稳固的地位愈发危若累卵的。

与此相反，美国联邦禁毒局却只看萨雷斯的另一面，他在玻利维亚北部的贝尼地区人迹罕至的腹地建立了许多可卡因提炼厂。还有情报说他组织雇佣兵部队，绑架迈阿密的法官，企图杀害驻玻利维亚的缉毒官员。此后不久，美联邦禁毒局官员暂时撤到其它国家。

萨雷斯参与了1985年初暗杀美驻玻利维亚大使考的阴谋，并且还向杀手支付了50万美元。为免遭毒手，考调任萨尔瓦多大使。

据传，玻利维亚的可卡因提炼工厂有三分之一掌握在萨雷斯手中，因而“高炉爆破作战”真正的目的是袭击萨雷斯的大本营，捣毁继哥伦比亚之后迅速崛起的玻利维亚的可卡因生产据点。

美国人丢丑

对布什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向“可卡因王”炫耀武力。在美国政府看来，哥伦比亚的莱达与萨雷斯有着共同之处，他们不仅是涉及走私的恶魔，而且是不惜对美国官员采取恐怖手段的政治对手。

1986年6月，布什在解释里根的公告意味着使用军事力量时，宣称美国掌握了地下毒品组织与恐怖组织有牵连的证据。当时的中央情报局局长威廉·凯西尽全力查清了两者之间的关系。

布什是一位敢于向美国权威发起挑战，并血战到底的核心的保守派政治家。在扫毒过程中他的政治面目暴露无余，他任总统后，冒然对伊拉克发动进攻的举动背后有着他的精神用意：大举动用军队既可在国内产生宣传作用，又可对冈底斯山中、亚马逊森林里敢于嘲笑美国的抵抗力量起到威胁作用，一箭双雕。

难道相传身佩镀金手枪、带着宠物豹子的传奇英雄萨雷斯在布什的汹汹气势面前不悚然吗？其实，对于50多岁的酷爱力量和女人的萨雷斯而言，依靠美国人高价购买毒品，过着安逸的生活，又得到周围农民的尊敬，这就足够了。

被引渡到美国的卡洛斯·莱达·利巴斯的结局怎样呢？杰克逊威尔法院于1988年7月作出判决：两项终身监禁罪及135年的徒刑。他肯定对自己命运的逆转感到迷茫，为什么自己非要接受这样的处置？

里根政府在受到对毒品走私打击不力的批评之后，使出了最后的一招——海关总署署长威廉·冯·拉布提出的“零宽容度”政策。根据这一规定，不论是船只还是飞机，只要查出违禁毒品，不管数量多少都要拘捕。各机场、港口实施无例外检查，“职业顽童”，号游船曾经是盖里·哈特和情人德娜·莱丝幽会的地方，也是断送他入主白宫之梦的地方，而今又再遭扣留。

这项措施的倡导者拉布解释说：“此举目的在于向通常不受处罚的吸毒者施加压力”。但是，副总统布什亲自上阵，动用高科技手段，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架势，加上连游艇的舱顶都不放过的严密检查，总让人觉得不同寻常。

面对莱达、萨雷斯之流反复无常的无赖，美国这一巨人显得有些手忙脚

乱。

（石晓明译）

——洗刷黑钱的方法

“绿茵后卫作战”的目的

洗东西是因其脏。家庭主妇一面唠叨，一面洗孩子们弄脏的衣裤。少男少女清晨洗发，农夫洗去手上的泥土，推销员洗掉脸上的灰尘，杀人犯拼命地洗净凝固在指缝里的血迹。

毫无例外，国际毒品的生意人们也有他们要洗的东西。他们因商务上的关系，要洗那些别人想都没有想过的美元。毒品美元的污垢有两类，首先是物理意义上的污垢，毒资在流通过程中，被捆成纸球，像废纸似地运送或是埋在某个院子里，弄不好就带有土味，有时还沾着毒品残留的香味。

事实上，批发阶段的毒品买卖是争分夺秒的。交易双方以秤来衡量毒品的纯度，又用同一杆秤来秤钱，因为没有时间去一张一张地数钱，只能依据重量去推断金额，秤钱时也不洗手，现在虽已经没有这种情况了，但检察官经常要求提供出纸币的化学成分，以作为毒品审判的证据，可见毒资之脏。

其次更重要的、也是更让当事人头痛的是抽象的脏，因为这种脏是任何洗涤剂 and 药品都无法洗掉的。要想抹去这种钞票的来源、出处方面的污垢，把它变成正当的百元、五十元大额钞票，要特殊的洗涤方法，要想全面了解毒品犯罪，就不能不了解这一点。

在现代犯罪中，不只是毒品，能看得见摸得着的罪证和罪行，却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小毛贼，罪恶满盈的家伙都悄悄地藏在证券、股票、支票的背后，这一点不必专门抬出美国，我们每一个人都司空见惯了。犯罪正在远离流血，披上经济和技术等看不见的外衣。

现在的问题是洗去美钞上的毒臭的方法。“绿茵后卫作战”始于吉米·卡特总统时代，罗纳德·里根继承了这项反毒战，他首次试图打击毒资的“洗钱人”，美国政府认定不可能完全杜绝毒品的流入，转而极力抑制黑钱的流通，这项反毒战由司法部和财政部合作进行。另外联邦禁毒局、联邦调查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参加了这项作战。

我们来循着 1981 年 2 月被捕的埃扎克·卡坦的经历，看一看传统的洗钱的方法。

“洗钱人”卡坦

卡坦时年 46 岁，哥伦比亚人，住在迈阿密，经营着一家旅行社。在“绿茵后卫”作战中对各银行的来往账目进行清查，结果发现这只是表面的。

根据 1970 年开始实施的“银行保密法”，凡在美国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须向联邦政府报告每一笔一万美元以上的资金存入。早从禁酒时代起，将非法获得的黑钱存入银行，再投资于正当产业，以消除罪证，洗去黑钱的污垢，是黑社会的惯用手法。银行方面为了吸引存款，也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联邦政府为了制止这一现象，颁布了“银行保密法”，在核对大笔资金存入报告的过程中，卡坦的大名暴露了出来。

于是，联邦调查局开始寻找他与毒品买卖有牵连的证据。功夫不负有心人，1982 年 2 月，联邦禁毒局的调查人员终于目睹了卡坦的两个同伙在迈阿密亲手将一个装有 20 公斤可卡因的红色手提箱交给他的场面。卡坦一向小心

谨慎，从不接近毒品，但智者千虑终有一失，这回他到底露了马脚。

联邦禁毒局随即以现行贩毒罪逮捕了卡坦。结果从他身上搜出现金 17000 美元，银行支票 33 万美元，此外还有股票经纪人的信件，表明他向瑞士的银行汇去了 120 万美元。调查人员继而又搜查了卡坦的公寓住宅——他的办事处，大量的物证表明这就是他的洗钱处：有最新式的苹果计算机、有联接西部的电传、还有几台装有防伪装置的高速点钞机。据说，计算机证明他的股票生意十分活跃，而利用电传进行黄金、金币或德国马克的投机买卖。不言自明，装备点钞机说明他现钞太多，没时间去用手数。卡坦是一位所谓的中间人，他介乎于南美的毒品生产老板与美国的毒品市场之间。他的工作是统一管理售毒资金，将毒资洗得不露痕迹，而后将资金投向合法投资领域，最后再让资金流回毒品生产人手中。据说经卡坦手一年洗的钱在一亿美元以上。从法律上讲，他没有任何权力，只是一个旅行社经营者，他洗钱全靠金融机构的协助。毒品生意大多是现金交易，没有银行的介入，是无法进行的。

在向法庭提供的宣誓供词中，生动地记叙了调查官的所见所闻。例如：当卡坦在办理业务中，存款手续不完备提出疑问时，美国大银行迈阿密银行的副董事卡洛斯·纽斯拍着胸脯对他说：

“不必担心，以后你就只管点钱好了。”

这个银行几乎每天都有南美籍的人运来装钱的纸箱子，数钱的银行职员时常抱怨钱币“潮湿”、“发臭”。

银行为了蒙混存款报告，采取了诸如将卡坦的大额资金直接送入信贷部门或以银行支票结帐的手法。

从事这类不法活动需要银行决策人的首肯，据纽斯交待，一位副董事长曾关照，对特殊顾客“要给一些优惠”。结果这两个人被解雇，而银行却未被追究。在对“洗钱人”卡坦的起诉书中，还提到卡坦在佛罗里达利用了两家银行（已解散）。说到这里，我们已经了解了钱的肮脏，对洗钱的方法也有了大致的了解。

迈阿密辉煌的洗钱史

当时，中南美的毒品有 80% 经佛罗里达进入美国。其中大麻多是销售者除自己消费外，再多购买一些进行贩卖，捞取外块，海洛因的情况也大致如此，贩卖人就是消费者，所以没有什么大宗的生意，唯独可卡因成为谋利的手段，它无需大笔的资金即可实现大批量的流通，以生活富庶的中产阶级为消费者，是一本万利的买卖。

可卡因的利润给佛罗里达银行带来了多大的好处？这里有一个颇耐人寻味的数字。佛罗里达州各银行的储蓄额 1974 年末比年初增加了 9 亿美元，此后便扶摇直上，至 1980 年“绿茵后卫作战”开始前，增额达 58 亿美元。同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投放资金 100 亿美元，计算表明有一半以上流入了佛罗里达各银行。

虽不能说都是可卡因美元，但迈阿密市长都公开承认，“我们现在的繁荣与复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毒品交易带来的几十亿美元支撑的。”见（图 47）

1982 年初，扫毒行动进一步强化，佛罗里达银行储蓄额增加的势头停止了。与此相反，加利福尼亚州成为新的毒品走私据点后，加州各银行的储蓄

额也随之猛增，1980年还有3亿美元的亏空，到1982年反而赢余10亿美元。

在佛罗里达州南部的迈阿密地区，有着“洗钱”的“辉煌”历史。

早在50年代，在中国革命大潮的冲击下，国民党的资金流到了泰国、缅甸，后经香港流入迈阿密。负责洗这批钱的是阿尔·卡隆尼的盟友——黑社会组织的头目麦亚·兰斯基邦，兰斯基早在30年代就开始通过瑞士银行给暴力团洗黑钱。可称得上是洗钱人的祖师爷。

但是，那时候的洗钱方法是给送货人一张旅行支票，把钱存入瑞士银行的秘密帐户，现在看来让人好笑。

据说国民党的资金主要投于地产，紧接着中南美的独裁者都竞相在佛罗里达购买房产，银行存款与日俱增。不久之后，加勒比海的巴哈马、荷兰领地安琪莱以及中美洲的巴拿马等地实施的优惠税制引人注目，随即出现了将财产转移到这几个国家，再投资于佛罗里达不动产的渠道。

因为具备了可卡因大量投入的前提条件，对南方的有钱人而言，佛罗里达是一个深谙此道的外乡人的乐园。

1980年，迈阿密银行的存款有40%是“舶来品”。仅从这个数字上就不难看出，银行对资金的来源是不加过问的，佛罗里达州允许银行对普通户头和支票户头收取手续费，这在全美是独一无二的，即使如此，仍愿意在佛罗里达存款，不难想象这些钱是何种来路。

但是随着可卡因成为地下经济的主要产业，“洗钱”也不再是迈阿密地区的垄断行业了。

律师麦克威茨的花招

奈桑·麦克威茨律师以洛杉矶为舞台，创造出了更加巧妙的方法，他曾经是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法律顾问，麦克威茨的目标是一家以加利福尼亚南部的亚美尼亚人社区为服务对象的名叫加菲尔德的小银行，1980年7月，联邦调查局得到内线通报，麦克威茨勾结该银行的约翰·加布里埃懂董事长，从事洗钱的勾当。于是调查人员开始接触他们。

负责卧底的调查人员自称是毒品生意人，在拉斯维加斯面见了身穿高档西装的麦克威茨律师，付给他5000美元的顾问费。

对隔不久，麦克威茨命令联邦国内税务局派来伪装成毒品生意人的侦探杰姆·贝德里“印制名片”，侦探用随身携带的微型录音机录下了他们的对话。

贝德里侦探是麦克威茨所掌握的公司成员之一，他还是赫保·克里克开发公司的总经理，于是他立即在加菲尔德银行开设了帐户，这位侦探将国内税务局毒局的一部分经费当作毒资存入帐户，这笔钱随即就被转入了一位利比亚企业家宾茨·利米德在伯谬德银行的帐户，贝德里侦探于是拥有宾茨的股票，兼任了该公司的经理，但是因为宾茨公司的股票是不记名股，所以这一事实不会败露，不久这笔的资金被转入了加菲尔德的帐户，“洗钱”工作即告完成。

此后，就可以随意提用这笔钱了。所有的钱都算作业务开支，赫德公司的利益减少了，结果税金又降到了最低限度。

麦克威茨作为税务专职律师还向他传授了进行不动产投资，如何逃税的

技巧。

他们决定在荷兰领地安琪莱建设公寓住宅，赫保公司与安琪莱的企业（这又是一家律师事先注册好的公司，经理还是贝德里）合作建设。这是一项投机事业，在整个建设期间，由美方控制建设经费，一旦完工开始销售后，将在安琪莱纳税。而安琪莱规定只要申报建设资金不足，税金通常可减免三分之二，灵活运用这一法律，就无需担心纳税，只管开发。

麦克威茨的花招在洗钱的同时又逃税。据说他从 1978 年起一直在玩弄这套把戏，从来都没有被联邦国内税务局发现过。

据说这个麦克威茨从准备运送毒品的飞机到毒品的零售，提供整个毒品流通的全套服务。1978 年 1 月 10 日，他在加菲尔德银行存入第一笔 49 万美元毒资，此后平均每个月都存入 10 万美元。他的合伙人加布里埃董事长以旅行支票的形式收款，随即转入外国银行帐户，所以只凭银行的存款申报政府是无法发现他们的不法行为的。

但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麦克威茨对联邦国内税务局的卧底侦探一无所知，将他的秘密和盘托出，1981 年 1 月一切都大白于天下了。

加布里埃离开了银行，以“清洗”可卡因毒资 330 万美元的罪名受到联邦法院的起诉，而麦克威茨似乎对委托人半途而废深恶痛绝，3 个月后，1981 年 4 月 3 日，人们在洛杉矶一家停车场的楼梯上发现了他的尸体，头上中了 3 枪，据说他身上带着 51000 美元的小面值现钞。大概是毒品黑社会的人担心他供出自己的身份，而杀人灭口的。

C 追踪作战

洗钱人首先要具有中间人和掮客的能力，同时要取得银行和委托人双方的信任。

1986 年开始的“C 追踪作战”大胆地启用税务官员作中间人。C 在罗马数字中当做 100，因而美国人提起 C 票就意味百元大额钞票。在大宗的毒品交易中经常使用这种大额现钞，因而将此缉毒行动命名为“C 追踪作战”。

“C 追踪作战”的高潮出现在 1988 年 10 月 8 日。这一天，在佛罗里达州的但帕为一名叫罗伯特·姆泽尔的“洗钱人”举行了一场男子交际会，以纪念他的最后独身日。第二天，即 10 月 9 日姆泽尔将与凯瑟琳·埃里克森举行婚礼。他工作中的合伙人，7 名银行家和金融界人士已于两天前就住进了郊外的乡村俱乐部，只等傍晚带着林肯羊进入会场。

然而，在会场门口等候他们的是海关当局的武装人员。“欢迎参加舞会，我们奉命逮捕你们。”其中一人说着掏出了手铐。据说当时参加舞会的人没回过味来，有人还说“别闹了，舞会该开场了吧！”

化装成“洗钱人”的新郎新娘都是税务职员，结婚只是一个圈套，目的是要把分散在各国的“洗钱”同谋犯集中到一起，一网打尽。

以这场婚礼舞会为信号，全球一举逮捕了 58 名洗钱人。这是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打击洗钱人的行动。

此时在美国破天荒地出现了银行机构因参与“洗钱”而受到起诉的事。海关总署署长威廉·冯·拉伯宣布，与 BCCI 国际商务信贷银行集团相关的三家公司有 9 名职员与以佛罗里达为据点的洗钱人狼狈为奸，而 BCCI 银行方面则断然否认参与了洗钱活动。

这家银行在日本虽鲜为人知，但却是一家跻身于全球 500 家大型银行之列的大型企业，在私营银行中世界排名第七的老字号。

我们以《华尔街周刊》的专稿为线，探索一下这家银行的全貌。

这家银行是 1972 年由巴基斯坦人在卢森堡创立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的王室成员是它的大股东，70 年代，它以西亚和非洲为中心设立分支机构，特别是在巴基斯坦，设立了号称该国规模最大的外国银行，在英国的亚裔人中也很有信誉，可称得上根深蒂固。

“但是有不少银行分析家认为，国际商务信贷银行没有核心银行，无法进行中央控制，而且许多人对他的资产价值抱有怀疑。该行曾申请在几个国家开设分行或相关的公司，但遭到拒绝，原因是它没有财源雄厚控制良好的母体。”（1988 年 10 月 28 日《华尔街周刊》）

复杂离奇的“洗钱法”

但是客观他说，“C 追踪作战”当初并不是冲着国际商务信贷银行来的。在前面提到的婚礼舞会上扮演新郎的姆泽尔等侦探自称洗钱人，打入了毒品交易集团。于是，一个名叫冈扎罗·摩罗二世的洗钱大腕闻风而动，主动接近他们。这位摩罗二世是哥伦比亚毒梟赫尔·奥乔·沃斯凯斯或巴布罗·埃斯考伯·戈必利等人控制的麦迪恩联合公司的代理人。他让姆泽尔他们在佛罗里达开设帐户，为他提供帮助，并许诺给他们支付手续费，这是 1986 年 6 月的事。1987 年底，姆泽尔等人被介绍到了国际商务信贷银行巴拿马分行，并成功地取得了这个大人物的信任。

以国际商务信贷银行为舞台的洗钱活动其手法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巧妙。

首先，由中间人从麦迪恩系统的毒贩手里将售毒资金集中起来，存入佛罗里达的当地银行。而后，由当地银行将存款转到设在巴拿马的国际商务信贷银行分行的公司帐户。最后将签了字的空白支票交给哥伦比亚方面，用这种支票在任何一家银行都可以兑付现金。

此后的工作就复杂化了。国际商务信贷银行通过纽约的金融机构，把存款转入外国银行的帐户，并用这笔钱购买英国、法国、巴拿马或乌拉圭银行发行的可转让定期存单。

接下来，伪装成洗钱人的侦探以可转让的定期存单为抵押，向设在巴拿马的分行帐户申请贷款，贷款额略低于抵押额。侦探们再将支票汇给哥伦比亚人。国际商务信贷银行以回收定期可转让存单的形式回笼资金，贷款与存单的差额充当手续费。

上面所提到的支票还起着向哥伦比亚方面宣布交易开始和结束的作用。毒梟们使用的是从别人的帐户上转来的支票，所以是绝对“清白”的。

不消说，整个交易过程都被税务局的假洗钱人记录在案。所以，1988 年 4 月搞了个假订婚，并送发了假订婚仪式的请柬。

因出席假婚礼而遭逮捕的国际商务信贷银行官员阿姆贾德·阿旺被传到

此后，BCCI 非法活动暴露，以至于到 1991 年设在各国的分行资产几乎都被扣押。奥那是一位巴基斯坦人，原名阿格·哈桑·阿贝蒂，BCCI 的创始人，他还有“中东财神”之称。此后，BCCI 被阿拉伯富豪扎伊奈特·宾·萨尔坦·阿尔·那哈汗继承。

上院作证时说，这家银行除了从事洗钱之外，还向巴拿马独裁者马努埃尔·诺列加行贿。

据说，有一个阿拉伯金融家阿德南·卡肖 1986 年曾通过蒙特卡罗的国际商务信贷银行帐户，向一位武器商支付了 1200 万美元，支援伊朗购买武器。

可见，毒品交易构成了全球地下经济网的一部分。

政府能不认输吗？

1987 年，蒙特利尔马杰尔大学的经济学系副教授 R·T·耐拉在他所著的纪实文学《游资》中，对“洗钱”作了惊人的描述。据耐拉说，可卡因生产国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两国政府也都参与了“洗钱交易”。

在玻利维亚，政府为了促使毒资返流回国内，出台了新经济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入玻国的资金不追究资金来源。

中央银行公开发行人美元结算的可转让定期存单，允许各商业银行无条件地开户。“实际上，这是公开允许毒枭的地下资金吞并地上经济。”

拉美各国的外汇形势都十分吃紧，而哥伦比亚政府为了支撑外汇储备，从 1984 年 2 月起，开始以高于国际市场的价格套购黄金。

哥伦比亚就是这样把用比索交换的黄金在海外出售，以获取美元。据说，南美的黄金主要产自玻利维亚及巴西的内陆地区，是通过与古柯相同的途径进入哥伦比亚的。控制着毒品交易的大腕们以贩毒所得的美金购买黄金，再高价卖给政府。结果、政府客观上成了“洗钱”人的帮凶。

侵蚀人身健康的可卡因交易产生着暴利。在追逐暴利的过程中，古柯枝繁叶茂，并源源不断地流向把古柯叶精制成白粉的“南方”。而“洗钱”则像是新一轮肮脏交易的开始。

（石晓明译）

——“解闷药品”毁灭着人类

可怕的消遣药品

在墨西哥湾海上油田采掘现场，德国牧羊犬、西班牙小猎犬以及金色猎犬等名狗在那里来回转悠。它们负有特殊的使命——检查油田作业人员是否秘密携有毒品。油田作业人员一旦被狗查出身上藏有毒品，将会立即丢掉自己的饭碗。

在堪萨斯城的《星报》和《时报》两家报社的编辑部里，发行人也在征求意见：“是否将毒品检测犬带到编辑室里来检查一下？”由于受到记者们的极力反对，最终只好作罢。

在通用动力公司的代顿工厂里，当地警察应公司方面的请求，设圈套在厂里进行了突击搜查。结果，该厂 1985 年底有 49 人因涉嫌使用和贩卖可卡因而被捕，通用动力公司有 29 名职员被解雇。

广告业界的杂志《广告时代》周刊 1985 年 8 月出版的一期上报道说：本杂志社专门以与广告代理部有关的 300 人为对象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将可卡因用于贿赂的事件就有 49 起。

1987 年 4 月，联邦禁毒局进行的“下班铃行动”大功告成，一举逮捕了华尔街证券公司职员 19 人。用手铐像穿珠子似地将他们一一扣了起来，带出了办公室。他们涉嫌将毒品交给顾客或同行来换取内部情报。其中也有那种胆大包天的商人，他们让信童运送免费的海洛因样品。《犯罪组织处理总统咨询委员会》1986 年提出一份报告，内容是要求美国所有企业必须对雇员进行毒品检查。因此，快轮航线、长途客运公司、南加里福尼亚煤气电力公司、联合航空公司、洛克希德飞机制造公司、IBM 计算机公司、埃克森石油公司、杜邦化学公司，也许还有希阿逊里曼金融公司等，已经开始对希望加入本公司的人员进行尿检了。

这样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据说，美国劳动力中至少有 5% 的人在滥用毒品，甚至有的调查得出的结论高达 13%。美国有一个名为“三角调查协会”的调查公司，该公司 1984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估算，称 1983 年全美国为非法毒品支出了 600 亿美元，而由毒品带来的劳动生产率下降所造成的损失，相当于 330 亿美元。

在美国人的生活中，毒品至少像酒精那样是不可缺少的一种消遣。大麻、可卡因、海洛因，现在都统统称为消遣用品。这种“消遣”正在腐蚀人的身心，破坏人际关系，使人放弃工作，最终动摇美国社会的根基，因而人们对此感到恐怖。

下面让我们以这种毒祸——又称“华丽的漫延”为线索，来看看这种恐怖的现实威胁吧！

飞行员也是吸毒者

《匹兹堡新闻》1986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了记者安道尔·休纳达写的一篇报道，题为《医生对滥用毒品的飞行员爱莫能助》，这是安道尔在采访了匹兹堡 6 家医院的医生和护士后整理出来的。据说，美国航空公司有几个飞行机组的飞行员因过多地使用可卡因而接受了治疗。为此，医生曾向该公司

方面提出过警告，要求公司停止他们的飞行。但由于美国法律保护患者隐私，故医生对此也只能是爱莫能助了。

这篇报道举出了最近发生的一个实例，说的是9月10深夜，飞行员克里斯·凯纳斯（30岁）被朋友送进了一家医院。当时，凯纳斯已处于停止呼吸状态，从他血液里检测出的含毒量来看，一般来说是必死无疑的了，而他却奇迹般地拣回了一条命。不仅如此，在33个小时之后，他还任性地将身上插着的导管、检测仪等通通拔掉，不顾院方的强烈劝告出了院，随即下落不明。

航空公司方面解释说：凯纳斯在住院前4天还在开飞机，但此后再也没有握过操纵杆。凯纳斯的父亲（当过飞行员）则说：

“儿子现在在哪里，我一无所知。”

据接受采访的急救室的有关人士说，这种事他们见得多了。一位护士说：

“由于担心我们治疗过的那个吸毒者可能会把载着300多人的飞机撞到山上去，害得我三个晚上没敢合眼。最后还是给航空公司挂电话讲了这事，没想到引起了轩然大波。”

以记者休纳达为主的采访组，那一年全年都一直在跟踪采访客机乘务员的可卡因丑闻。因此，《匹兹堡新闻》的有关毒品的系列报道，获得了1987年度的普利策奖。

匹兹堡的报纸之所以如此热衷于追踪毒品问题，恐怕是受前年即1985年席卷该城的关于一流职业棒球队球星们的丑闻而留下的影响。6年前的1979年，当地的海盗队以4胜3负的战绩击败了巴尔的摩老鹰队，在全国棒球锦标赛中占据了主动。这对喜犹在怀的球迷来说，这场丑闻真是没齿难忘的耻辱。

“我体内的恶魔”

这起丑闻的起因缘于1985年5月当地联邦大陪审团起诉7名男子涉嫌毒品交易一案。他们向职业棒球队员提供了可卡因。本来，只要被告承认自己有罪，就无须上法庭审理，但是这7人当中有1人拒不认罪，这名男子名叫卡泰斯·斯特伦格，曾在费城费利兹队俱乐部会馆里作伙食供给员，作为检察院方面来说，如果能取得全体被告的合作，则对买毒品的队员不予追究。如果一定要上法庭的话，就不得不传唤斯特伦格供词中供出的队员出来作证。

不言而喻，棒球是美国的国技。如同日本的相扑会受到特殊保护而远离丑闻一样，职业棒球也是一块圣地。说起大丑闻，就不能不提一下1919年的“黑短袜”队事件。这次事件是“芝加哥白短袜”队的主力队员，从赌徒那里受贿后，在与辛那提·列兹队进行的全国棒球锦标赛中故意输球。案发后，8名队员被当时的棒球最高裁判委员凯纳索·玛温坦·兰蒂斯判为终身禁赛。

这一次棒球队员自己倒是没成被告，但却是西装革履地坐到了证人席上，不得不坦白接受毒品的罪行。于是，“粉碎少年们的梦”这一口头禅，便频繁地出现在大众传播媒介中。

从时间上来看，这年9月初举行的证人传讯会是最不合时宜的了。这年夏季，纽约麦茨队和杨基队分别在全国棒球联盟锦标赛和美国棒球联盟锦标赛中获胜，于是东部球迷们盼望着今年的全国棒球锦标赛能成为坐地铁往返于赛场两地观看比赛的“地铁联赛”。而在西部，由于洛杉矶道奇队和加利福尼亚的恩杰尔斯队的形势看好，西部球迷们普遍地都有了这样一种梦想：入秋后，这两支棒球队就会突飞猛进，这一回可以通过南加利福尼亚州

的高速公路去看全国棒球锦标赛决赛了。此外，辛辛那提·列兹队的皮特·罗斯离刷新泰·卡布保持的最高得分记录只差最后一把劲了。

然而，给兴奋不已的球迷们兜头一瓢凉水的，就是这件丑闻。

在上法庭的队员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物，当推麦茨队 31 岁的基斯·海尔南德斯了。早在 1979 年的圣路易斯·卡迪纳尔斯时代，他就与海盗队的威利·斯塔杰尔平起平坐，分享棒球同盟最高功勋球员荣誉的一垒手。本赛季也是出尽风头，“胜利得分”这一项，他位居第一。

“自己已把可卡因叫作‘我体内的恶魔’，已无力战胜它那不知满足的欲望。”海尔南德斯在证人席上坦白地说道。他真正开始服用这种毒品，是在 1980 年，并一直持续用到 1983 年。当发现自己体重减轻了 5 公斤，而且一天早上醒来，鼻子里鲜血直流后，他才痛下决心戒毒。见（图 48）

随着可卡因使用量的增加，身体消瘦是必然的。加里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学院对猿猴进行了试验，被注射了这种毒品溶液后，猴子完全处于梦幻状态，食欲和性欲全都没了。

使用毒品的一个基本方法，就是把白粉撒成一条线状，用鼻子凑近全部将其吸进去，即所谓的“打响鼻”。毒品从鼻粘膜进入血液，导致鼻粘膜中的毛细血管收缩，使血液循环停止，鼻子处于干燥状态，如此反复几次、鼻腔内自然就生成溃疡，海尔南德斯鼻子出血，就缘于此。

但是，他与可卡因最终断绝关系，还是“多亏”了比他小两岁的队友、担任外场手的罗尼·史密斯。史密斯服用可卡因后，身体受到严重伤害，曾一度不能参加比赛，海尔南德斯见状猛然醒悟，觉得这样吸毒下去，一个运动员的运动生命就会断送，当然，此时史密斯本人也在证人席上就座。这次审判中，由于在队员们的证词里不断地暴露出同伙的名字，棒球界吸毒的来龙去脉大白于天下，加之大众传播媒介推波助澜地竞相报道，从而引起了社会的巨大反响。

琼·米拉的奇妙记忆

在一流职业棒球选手中，史密斯速度快是大家公认的。这次还是他勇敢地揭发了自己的队友、担任投球手的霍金·安杜佳，说他也是吸毒同伙。安杜佳 32 岁，在该年度中已胜 20 次，可吸毒被揭发后，连败 7 次。

稍后不久，该年度的赛季结束。美国两大棒球联盟的冠军，将由堪萨斯城的露易雅尔斯队和圣路易斯的卡迪纳尔斯队争夺。全国棒球锦标赛既未成为东部的“地铁联赛”，也未成为西部的“高速公路循环赛”，而成了中部球队的决赛。这样，已转会露易雅尔斯队的史密斯就要同卡迪纳尔斯队的安杜佳对阵了，这真是冤家路窄。看台上的观众希望投球手将球击中史密斯的脑袋，可显得胆怯的倒是投球手自己。虽然比到了第三局，可安杜佳 4 个回合就败下阵来，成了个失败的投球手。与此相反，史密斯却在赛场上非常活跃，5 次打垒中有两个安打，赢得了胜利。还是投球手略显神经质。

在一个接一个地到法院接受传唤的棒球队员中，最刺激匹兹堡当地球迷神经的要数扬基队的三垒手了。此人就是约基·帕拉的儿子迪尔·帕拉，当年 28 岁。他在作证时说：见（图 49）

“以前在海盗队效力时，总能从领队比尔·玛道罗克或威利·斯塔杰尔那里得到‘绿片’。”

所谓绿片，就是安菲他命片剂，由于是绿色的，故此得名。

由于证词中提到了斯塔杰尔的名字，海盗队的球迷们都被震怒了。这是因为他们决不会忘记 1979 年的全国棒球锦标赛。那是海盗队自 1971 年以来相隔 8 年首次参加决赛，而且对手还是以前的老对头棕鸟队。在这次比赛中，海盗队先是一胜三败，被推到了悬崖边上。在这种情况下，素有“大腕选手”之称的 38 岁的老将斯塔杰尔救了海盗队。他在第 7 场比赛的第 6 回合中，打出的得二分的本垒打，成了这场比赛的决胜打。

因此，球迷们决不能相信，如此英雄怎么会被毒品拉下了水？但是，后来出现在法庭上的原海盗队队员琼·米拉作出的“奇妙记忆”，却使愤怒的球迷感到十分迷惘。米拉在法庭上作证说：

“那些绿片是有人悄悄地放进自己衣柜里的。”接着，他甚至还多嘴多舌他说出了这样一件事：1970 年初在麦茨队打球的时候，看到队友威利·麦兹的衣柜里放有在果汁里混有安菲他命的那种“红汁”。辩护人吃了一惊，质问道：

“是那个威利·麦兹吗？”

“是的，是威利·麦兹，那个伟大的选手！”米拉不知为什么挺着胸膛理直气壮地回答道。

不管是斯塔杰尔还是麦兹，都矢口否认人们对他们的怀疑，但在这次审判中，包括已退役的队员在内，共有 21 名棒球联盟选手作为证人被传唤到庭。

据蒙特利尔·埃克斯泡兹队的陶姆·莱因兹说，他曾把一克瓶装的可卡因放在运动服的屁股兜里，毒品作为日常用品已到了何种程度，这便可窥见一斑。莱因兹带着这个小瓶子，是为了在球场上当本方进攻对方时，可以在他自己的站位上抽空悄悄地嗅一下。而当自己偷垒时，生怕把小瓶子弄碎了，他总是做前扑滑垒动作。

海尔南德斯曾作证说，在 1980 年，队员中有 40% 的人在使用毒品。这不由得让人想起了运动员史迪威·豪。当时他获得了这一年度的“全国棒球联盟新人奖”，是一个熠熠生辉的投球手。人们对他的将来抱有很大的希望，但由于使用可卡因，被赶出了道佳斯队。他后来又到了美国二流职业棒球队联盟的圣诺则·比斯队，企图东山再起，但由于不能戒毒，终于又被驱逐出来。见（图 50）

1980 年 7 月出版的毒品专刊杂志《高尚时代》，把同职业棒球队联盟的现役投球手比尔·利的专访编成了一个封面故事（用作杂志封面图片题材的报道）。他属于蒙特利尔埃克斯泡斯队。在春季集训开始后不久，比尔在同某体育记者聊天时，说自己曾使用过大麻。于是，棒球最高裁判鲍伊·昆扬言要罚他 250 美元。因此，《高尚时报》7 月出版的那期杂志封面上，专门登出了投球手比尔的面部照片，同时用醒目的题目质问道：

“鲍伊·昆，你从每个吸毒的队员手里搜刮 250 美元，到底想干——什么？”并且还在其旁边配上比尔的回答：

“那家伙要成大财主啦！”

“高雅”与“低俗”

不光是棒球界，整个体育界吸毒成风的问题引起人们的重视，也都是在

这个时期。特别是同棒球一起被列为三大体育项目的足球界和篮球界，其吸毒丑闻在整个 80 年代，亦屡屡见诸于报端。

原迈阿密热火队的巨星玛柯利·莫里斯因贩卖可卡因被判 3 年徒刑。之后，他将全部热情投入扫毒运动。而曾在新泽西州篮网队打球的麦凯尔·列·理查德松，却因三次吸毒检查均呈阳性，被美国 NBA 职业篮球俱乐部开除，只好加入意大利的篮球队。马里兰州立大学篮球队的球星罗纳德·贝阿斯，已被波士顿塞爾泰克斯队看中，却因吸可卡因而死亡，起初，他只是想尝一尝。

由于严厉施行尿检，使得受到停赛处罚的选手不断出现。

从吸毒情况看，运动员使用可卡因最为普遍。理由之一就是他们认为可卡因同安菲他命一样，是所谓“高雅”的东西。鸦片、海洛因、吗啡等则是“低俗”的，只能使人身体懈怠，感觉麻木。与此相反，“高雅”的毒品有一种刺激的效果，能加快血液流动，提高体温，尽管效果只有短短的 30 分钟，但却能使身心处于一种兴奋的状态之中。对运动员来说，比赛时的兴奋是至关重要的，可卡因就有唤起这种兴奋的效果。

特别是职业棒球比赛，一个赛季充其量也只有半年时间。因此，一旦比赛结束，作为名符其实的消遣，运动员们肯定是要沉湎于刺激性强烈的毒品了。

曾在休斯敦火箭队、凯尔特人队打过球的伊纳斯·凯伯尔作证说，最初服用可卡因是在 1981 年。问其理由时，他回答说，在那个赛季，队员们罢赛长达 50 多天，“因为不能比赛，什么也干不了，所以……”

但是，最主要的理由还是金钱。据说在 1980 年，可卡因的价格为一盎司 2200 美元，是黄金价格的 5 倍。因此，能够享用价格如此昂贵的消遣品的，只能是年薪丰厚的棒球队员了。

在现代美国，年青人能够比较舒服地赚大钱的一条路子，就是搞体育，或者是搞商业。不管是体育还是商业，都会被可卡因污染的。然而，他们主动地接触毒品的情况很少。大多数情况都是受他人引诱而陷进去的。有人则是奔着球星们的钱包而来的。不过，在那些知道毒品来路的人当中，大多数本身也是常用毒品的瘾君子。他们有着一种特殊的心理，即若能抱住个金娃娃，说不定自己也能沾点剩余毒品的小便宜。于是，“摇钱树”的周围，就形成了一张网，他们互相“鼓励”，手拉手越陷越深。

天才演员抓住的“一根救命稻草”

演员约翰·贝尔希 1982 年 3 月 5 日突然猝死。这是一个极为典型的例子。《华盛顿邮报》记者鲍勃·伍德华德为此编写了采访长篇报道《贝尔希临终事件》一书，详细地描写了他发展到吸毒而死的全部经过。在这本书里，罗伯特·德·尼洛、杰克·尼克森、罗宾·威廉姆斯等，都是作为娱乐业商界巨头常用毒品者的身份出现的。然而，真正耐人寻味的，是那些伸出魔爪将这个天才喜剧演员搞成毒品俘虏的人，他们都是一些“肮脏”的小人。人们想方设法保护着这些无法替代的天才，而他们却在众目睽睽的监视网下钻了空子，给贝尔希“白粉”，给他注入各种各样的毒品，最终使他走上了毁灭的道路。据说，他的直接死因是这样的：“海洛因和可卡因的混合物聚积在脑子里，对他的大脑产生了作用，降低了贝尔希的呼吸机能，并且终于使其陷入不能呼吸的境地”。这就是他使用了所谓的“快速注入法”和“男侍女仆注入法”造成恶果的见证。用可卡因与海洛因混合起来的溶液向静脉注

射后，由此带来的刺激，“就像乘着时速 160 公里的电梯，在冲上帝国大厦顶端的一瞬间，突然被人割断了电梯钢缆，失控的电梯直落地面一样。”据说，他的亲密朋友丹·埃库罗依德看了尸检报告后根本不相信，说：“他是个连验血时从手指头上采点血都不愿意的人，怎么会静脉注射呢？”但事实是不容置疑的，给贝尔希注射的人，是一个名叫凯瑟琳·埃伯琳·史密斯的女人，是他临死前 5 天刚邂逅的，她是一个海洛因吸毒者，她在当毒品秘密贩子的同时，自己也吸毒，而且中毒的程度还很深。贝尔希沉湎于毒品以至于夜不归宿，他临死前抓到的这“一根稻草”，其实是恶魔的使者。据说，当时 35 岁的史密斯在贝尔希死后，曾接受了一家以传播丑闻著称的周报记者的采访，并接受了 15000 美元的谢礼。那篇采访报道的题目是《我杀了约翰·贝尔希》。但史密斯后来辩解说：“报纸歪曲了我的谈话，采访的时候，由于毒品和酒精的作用，头脑迷迷糊糊的。”不管怎么说，有一点却是十分清楚的，即史密斯也好，临死前的贝尔希也好，已经不是有意识的人类了。由于毒品把他们搞得神魂颠倒，甚至连什么是“罪”，什么是“罚”，都判断不出来了。

与魔鬼混熟的时候

据说，以导演《逗留》、《与未知遭遇》而闻名的朱利亚·菲利普斯为了激发创造力，依赖可卡因提神。靠着它，她能在短时间内完成两、三件工作。不过，细想起来，她就是这样地成了“蒸馏吸入式”这种危险吸毒法的俘虏了。这种方法就是把可卡因结晶放入盛满酒的水蒸馏器中，边加热边吸入。说起来，这是个让人活到头的吸毒法。1980 年 6 月，演员理查德·普莱阿曾试用此法，因酒精溢出，引火爆炸，他身受重伤，险些命丧黄泉。

菲利普斯不久体重下降。连续 3 天没觉，天一黑就产生幻觉，痛苦异常。终于，自己 7 岁的孩子向她发出了警告。菲利普斯说：

“我女儿讨厌‘蒸馏吸入式’毒品的味儿，在家里她一边敲着装满除臭剂的罐儿，一边围着我转。我只好进入自己的房间，把门锁起来。于是，她在外面喊，‘妈妈在里面干什么我都知道，所以你还是不关门的好！’”

葬礼后，贝尔希的灵柩抬出教堂。左边那位是贝尔的好友埃库罗依德。见（图 51）

这位女导演在孩子的激励下，终于从“恶魔之手”中逃脱出来。这是 70 年代末的事情。此后不久，在一个平民百姓家里，也发生了与她同样的一幕。

1986 年 8 月，在加利福尼亚州塔斯迪恩，一个 13 岁的女孩向警方检举自己的父母是吸毒者。她父母均在一个名叫巴顿的破产法院任办事员。据说，这位少女曾多次恳求父母戒毒，但他们根本听不进去，于是她拿着装有相当于 2800 美元可卡因的手提包等证物，向警方告发。

可卡因糟踏着体育界和演艺界。然而，没过多久，情况发展到了更糟糕的地步：那些纯度很低的粗制毒品被大量贩卖，流向了更广阔的市场，终于发展到了如本文开头所发生的那样，已与各种犯罪案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

可卡因在那些会员制的咖啡店里，曾是有钱男人用来引诱女人的一种工具，现在已普及到了一般市民中间去了。

那些体育选手为体验比赛中的兴奋而使用的“高雅毒品”，现在也是笨

口拙舌的推销员推销商品的一种工具。这样做，他们就无须通过大费口舌来提高销售额了。据说，星期六晚上，在大城市银行前的现金自动取款机前排队的人当中，90%的人都是为了提取星期天购买可卡因的资金。这个“恶魔”就是这样地受到了人们的“青睐”。

（李昭光译）

人是“蘑菇”吗？

走在美国的街道上，有时候会有浑身起鸡皮疙瘩的感觉。当你漫不经心地拐过一个街角，一下子来到了一个空旷无人的街道上，而且出现在您眼前的建筑物全是一片废墟的时候，您就会有这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您也许会有这样的经历，当在地铁车厢中不知不觉地昏昏欲睡一阵后，睁眼醒来一看，周围乘客的肤色、表情、气氛等，都可能完全变了样。在这种情况下，岂止是起鸡皮疙瘩，或许您还会觉得自己处在了巨大的恐怖之中，会害怕得不知所措。

如果像东京一样，当您身处一条只要不做出格的事自身安全就有保障的大街上，并且仅限于想想前面所说的那些事，或许您会觉得这里还是挺让人留恋的。但是，如果有人问您“是否愿意在这种地方长期住下去”，那么，您首先会对这一提问感到惊诧的，一时也回答不上来的。不能马上回答的原因，就是您肯定会想到自己也会成为各种犯罪的牺牲品。在美国大城市里，侵犯人身的犯罪是时有发生。就拿我自己来说，曾在光天化日之下，且在大街上受到了两名歹徒的袭击。虽然仅仅经历过那么一次，但我感到在美国这个社会的城市空间里，人与人之间是很难相处的。需要首先考虑的是，您是否能够置身于这个必须自始至终注意保护自身安全的环境之中。

从 60 年代末开始侵蚀城市的犯罪行为，在进入 80 年代后不久，其受害者和加害者已不能用清晰的概念来区分了。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周刊杂志，曾以大城市中的毒品威胁为主题专门出了一期特集。其中，报道了一个名叫佳利·埃德曼德森的妇女和她家庭的事情。她家住在迈阿密附近的利巴德城里，事情发生在 1988 年 7 月 5 日，这天热得像蒸笼一般，佳利坐在庭院中的一棵樱树下纳凉，这时，院子外面的年青人突然相互殴打起来，其中一名被打得头破血流，跑到她家请求帮助，她把他让进家里，追打他的人倒是暂时离去了，可是没过一会儿，其中一人又返了回来，在埃德曼德森的门前一站，冷不防地举起 357 口径的大型左轮手枪，向院里连开 6 枪，击中了正在那里玩耍的 4 个孩子，其中一个当即身亡，包括埃德曼德森的孙子在内的 3 个孩子负了重伤。据说，有一个前来逮捕罪犯的警官，看到惨不忍睹的现场后，不禁潜然泪下。

埃德曼德森是一名洗衣女工，一直勤劳不辍。特集中引用了她的谈话，她说道：

“谁也不想干了，这里尽是窃贼、强盗和杀人者的天下。那帮家伙即使杀了人，被警方抓去过不了 3 天，就会重新回到街头作恶。3 个月后，埃德曼德森举家搬出了这条疯狂的街区。这次事件，是那些青少年毒品贩子们为了争夺势力范围，控制邻近地区而引起的。在毒品买卖的世界里，有个行话叫“蘑菇”。是指那些当时正好在现场或不注意进入毒品贩子们枪战现场的不幸的第三者，把这样的人称之为“蘑菇”，表现出一种草菅人命的毫无人性的凶残。就像是在战场上，非战斗人员的市民中流弹死去后，在战斗人员的眼里，东西和人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如果目标偶尔是混迹在四、五个人的人群中，那么除罪犯外的其他人早能是自认倒霉。”迈阿密烟酒武器监督局的调查官如是说。

因此，在犯罪行为中，受害者和加害者之间已看不出有什么明确的界线了。这就是美国城市犯罪已开始具有与以往不同性质的特点所在。

在美国大城市，杀人案件曾一度开始减少，但到 80 年代中期后，又开始再度回升。据说，在 1987 年旧金山县发生的 387 起杀人案件（半数以上与毒品有关）中，牺牲者有一半与案件毫无关系，只是偶然地被卷入枪战中而丧命的。这个数字说明，美国正在出现与战争或与滥杀无辜的恐怖行动一样的事态。《美国新闻》周刊杂志将美国的大城市比作因中东战争而成为瓦砾之城的贝鲁特，甚至有人比作是“美国国内的越南”。

在克利夫兰市的一个名叫湖滨高地庄园的住宅区里，居民们对地区内猖獗进行的毒品交易感到很棘手，于是就专门雇请了警卫人员，有组织地驱逐毒贩子。他们向警察举报自不待言，甚至还依靠私人侦探，独自设圈套搜查。与此同时，还忠告人们警惕毒品，开始制订保护吸毒者子女的措施等。见（图 52）

在居民中间，都把这一系列的措施称为“西贡”。当初在越南战争结束的时候，残留在西贡的美国人不得不依靠自己的力量逃脱出来。就是这个称呼的由来。

克拉克——让人活到头的毒品

迄今为止，在美国漫长的“毒品史”上，最具吸引力、最具破坏性的，首推可卡因。从可卡因渗入美国社会的过程来看，这种毒品对城市构成真正的威胁，还是在它的名称变为“克拉克”之后的事。克拉克是可卡因，但它又不是可卡因了。因为中产阶级等上层社会的人使用的这种“消遣药品”，现在已经变成了与原来性质不同的东西了。

前面提到的“蒸馏吸入式”这种吸毒方式，是先把粉末状的可卡因制成结晶体，然后用水管慢慢地吸入。而克拉克则是在此基础上得到了“进化”的一种毒品，即，先把苏打和水掺进可卡因，纯度控制在 75% 左右，然后调成糊状，使其固化成肥皂状，再把它削成一小块一小块地包装起来。这在哪个厨房里都可以做，而且便于销售。

这就是用可卡因做的最上等“食品”。消费者用起来非常方便，只要有一个专用的小瓶子，把克拉克小块放进去用烧灯烧溶，把烟封闭在瓶内，同时慢慢地将烟吸进去。这样就能得到 30 分钟的亢奋状态。

但是，克拉克改变了毒品环境，并不是单单在于这种生产和流通方面的变化。新泽西州费尔奥克斯医院的药物心理学者阿诺尔特·奥休顿的一段话给我们说明了原因。他说：

“克拉克是迄今为止人类已知药品中最易上瘾、最具毒性的一种毒品。用鼻嗅可卡因，到上瘾一般需 2—5 年时间，而使用克拉克，几乎是一用便能上瘾。因此把克拉克作为消遣药品来使用，是绝对要禁止的。”

那么，上瘾者本身又是怎样看的呢？洛杉矶附近的一家治疗中心的戒毒病房里收治了一名年青女性吸毒者，她说：

“吸罗克（在美国西海岸，人们有时这样称呼克拉克，有时也叫拜丝），立刻就能上瘾的，而且马上就想再吸。什么撒谎、盗窃，只要能吸上罗克，哪怕只用烟嘴吸上一小点，我就什么都干，因为它能立即见效。那东西真是不可思议的药，比性那玩艺儿强多了。对我来说，无所谓什么道德，所以为

了罗克，我这身子干什么都行啊！”见（图 53）

还有许多被称为可卡因婴儿的胎儿，生出来就是上瘾者，这是因为母亲是可卡因吸毒者。更有甚者，还有生出来就半身麻痹的，多数都患有呼吸系统和肾脏方面的疾病，这种婴儿极有可能成为有精神障碍的孩子。由于可卡因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角落，因此，放眼望去，受可卡因毒害的孩子到处都是的可怕景象，恐怕再也不会是什么不可想象的吧。

使黑手党相形见绌

如上所述，对吸毒者来说，可卡因不易上瘾，而克拉克则就完全不同了。克拉克能强烈刺激人的快感中枢神经，使人至死都对它渴望不止。其结果产生的妄想狂症状，成了暴力的一个诱因。为了买一小片克拉克，吸毒者会厚着脸皮要钱，如果遭拒绝，就连亲生母亲都能将其当场杀掉。

城市犯罪暴力不断升级和滥杀无辜的恐怖活动盛行，其直接原因就在于克拉克价格异常便宜，如一小块克拉克才 5 美元。如果价格昂贵，那么社会下层的人们和年青人就会可望而不可求，而克拉克价格如此低廉，一小块仅相当于一顿饭钱，可以随便弄到手。所以，克拉克甚至能够渗透到那些在贫困线上喘息、被社会所抛弃的城市最低层的人中间去。

克拉克的价格一个劲儿地下跌，原因之一就是美国政府打击走私可卡因的行动未能奏效。里根政府决意在海边打击毒品走私活动，将南美洲偷运过来的白色粉末拒之于国门之外。然而事实却恰恰相反，输入量有增无减，可卡因的原价被压了下去。因此，可卡因的需求量虽不断增加，但供应量则增加更快。

80 年代初期，每公斤可卡因为 7 万美元，而到了 80 年代中期，就降到了 1 万美元。而且随着加工方法的革新，进一步加快了毒品向大众化商品方向发展的速度。

就在里根总统入主白宫宣布要向可卡因开战的时候，来自牙买加的年青偷渡者们却成群结队地在佛罗里达州的南部海边登陆。他们起初是偷运大麻，随着克拉克的面世，他们就一举控制了迈阿密周围的贩毒组织。牙买加位于加勒比海中间，地处联结可卡因的原产地哥伦比亚和美国的中继点上，所以他们能在此利用同生产者之间的纽带，控制着大量的克拉克原料。

而且，他们擅长于暴力，比黑手党还凶残，他们自称为泡西，把自己比作是曾横行美国西部、频频袭击列车和银行的盗匪团伙，搜查当局则把他们称之为迈阿密小子。有数千人之众的这帮牙买加团伙分为两派，一派是闪光派，以闪闪发光的东西标志贩毒者的身份，据说他们甚至想用金牙来赶时髦；另一派是暴雨派，所谓暴雨，可不是南方下的那种骤雨，而是指把机枪打得如同暴雨一般。他们早就用乌兹冲锋枪、AK—47 步枪武装起来了，是一帮装备先进的武装团伙。甚至传说他们在古巴专门受过军训，他们完全不在乎暴露自己的身份，因此，不管是在跳西印度舞的舞场上还是在迪斯科舞厅里，他们都能毫无顾忌地开枪行凶，起初，他们先是在东海岸一带，以牙买加人的移民区作为立足点扩展势力，现在已渗透到了阿拉斯加的安科雷季和英国去了，他们甚至具有出资调遣运输飞机和飞行员的能力，能量很大。

手下人一旦不够用，负责招募的人就飞回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从东部的斯拉姆那里把贫穷的孩子招徕。这种时候，他们脖子上挂的金链子、手腕上

带的劳力士手表等金光闪闪的东西，就起到了招募宣传的作用。这些东西作为胜于一切的炫耀式证据，在向贫穷的孩子们暗示：只要你能把毒品卖出去，你也能得到这些华贵的东西。它确实具有巨大的刺激性和诱惑力，驱使孩子们奔向美国。

美国联邦政府发动了代号为“甜酒·果汁白兰地”的扫毒行动，着手歼灭泡西。然而，此时用莽起诉泡西的 RICO 法，本来是为对付黑手党而制定的法律。因此现在可以说，这是授与那些在牙买加长大的小恶棍们的一枚“勋章”。

卖货少年的骄傲

1988 年 4 月，在美国东洛杉矶的一条路上，一名浑号叫“卖货郎”的少年因卖克拉克而被检举揭发了。他可是个老练的毒品小贩子，一个星期能赚 200 美元。每逢周末，他就去租一辆尼桑牌之型轿车出去游玩。尽管他连汽车换挡都不太懂，个子又太矮，实际上他的脸才刚刚超过仪表板，但他确信自己是个能赚钱的人，而且即使是无照驾驶，只要给那些大人们一些甜头，就会被放过去的。

这位少年才 13 岁，体重不满 40 公斤。他被关押在罗斯·帕特利诺斯少年管教所的一间宽 3 米、长 3 米的正方形单身牢房里，《时代》杂志的一位记者采访了他。据说记者谈到可卡因是生长在南美的一种植物时，这个小毒贩子立即惊讶地回答说：“植物？谁都知道可卡因是从恐普顿（拉丁美洲南部的一个小城）运来的呀！是那些制药的家伙们制造出来的。”

这个少年最为得意的是，他是克里普斯帮的一名成员。在美国东海岸，有牙买加人组成的团伙。而在美国西海岸，有黑种人和西班牙拉丁人种的少年们组成的街道团伙，分为克里普斯帮和布拉兹帮两大集团，操纵着克拉克交易市场。

这两个传统较为悠久的团伙组织，曾通过电影《西岸故事》而使美国城市青少年创造的这个街道团伙名扬四方。

克里普斯帮以蓝色为象征，通过穿蓝色球鞋、蓝色风衣来炫耀自己。布拉兹帮则以红色相对抗。为了表示对对方团伙的名称的厌恶，布拉兹帮的人在匿名乱写乱画的时候，把其名称“Crips”（克里普斯）的“C”去掉，常常换成“K”。而克里普斯帮也不甘示弱，干脆就不用“Bloods”（布拉兹）的“B”这个音。比如在应当写“I'll be back”这句话时，就写成“I'll be ack”。

不论在哪个城市都是这个样，而这些流氓集团就靠着这种类似封建性的阶层组织，来采取极其有组织的行动。正如电影里所描写的那样，为了赌气争面子，他们在草坪上拉绳定界争地盘、而且，克拉克的面世为他们带来了滚滚财源。于是，他们以雄厚的资金作后盾，购置武器进行武装，并且凭借手中的枪，争夺毒品市场，这种情况，同成人社会没有什么两样。《西岸故事》这部片子里那种多情善感的情况，在现实中根本没影儿。他们不惜去杀人，明目张胆的营利主义，笼罩着少年们的世界。拉美的这两大集团控制着西海岸各个城市的毒品市场，甚至他们还在内陆城市丹佛附近出没。东部的牙买加团伙也是一样，每当要将一个新城市置于其控制范围之下时，都要利用当地的青少年团伙组织。也就是说，少年们的传统组织被原封不动地转用

来搞毒品买卖，他们有很大的优势，即他们大多是未成年者，即使被逮捕，基本上不用受刑罚就会被释放出来。

10 岁左右被人称为“pV”的新入伙的小毛孩子，一般先被安排在街头要道，担任望风的任务，警察一来，便立即通知同伙，不久，当他们学到了不少东西后，就被用来当跑街的，把克拉克从克拉克工厂运送到零售商手里。他们的武器就是 BP 机，上学时也带着，就是上课的时候，也经常是 BP 机的呼叫声响个不停。因此，不管是在洛杉矶还是在纽约，公立学校已禁止携带 BP 机了。

在巴尔的摩的小学校里，作为暴力团伙的一种时髦，玩具 BP 机曾很流行，后来也被禁止了。

当上跑街的，就有了固定收入，而且不久就会像本文开头提到的那个卖毒品的少年贩子一样，成为一个靠自己的本事多多少少地能赚些钱的毒品小贩子了。

克拉克团伙的残忍性

这些出头露面实际干的团伙后台，是叫罗拉或叫 OG(老歹徒)的头儿们。他们多数都是有过前科蹲过监狱的 20 多岁的年轻男子。整个搞克拉克交易的全体人员，都是由正处于对生命的价值尚不完全理解这个年龄段的人所组成的。而那些坐着配有电话的梅塞德斯·奔驰车到处兜风的罗拉，才是整个黑人社区里的枭雄。

在黑人居住区和低收入者居住的住宅区内，通常有叫做“克拉克房子”的基地，那里有可能是制造克拉克的工厂。有时从门缝里看去，它像是个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小卖店。在某些情况下，它又可能是一个有顾客来吸克拉克的房间，成为一个现代的鸦片窟。这种“克拉克房子”，一般由武装人员重兵把守。因此，区内一旦出现了这种“克拉克房子”，就等千宣告周围一带将摆脱不了死亡的厄运。

在新奥尔良市，有一处市营的住宅区，名为“欲望”。这里住的都是些单亲母子家庭，约有 9000 人。他们全都住在像兵营一样的三层建筑的公寓里。这里是男子们经常出没的地方。公寓砖墙剥落，房顶坍塌，房子到处都是破洞。而这些破洞通常成了商贩们的通路。整个住宅区就是毒品买卖的公开市场。情况就是这样，所有的住宅公寓全都被克拉克占领了。

曼哈顿某时事画报的一名美术印刷设计师出于对上述情况的恐惧，匿名向杂志社讲述了一件事。据说，他就是一个住公寓的居民。他所住的公寓年代古老但房子倒还坚固，面对着正西方高处的百老汇。有一个 20 年前就与他同住在这个公寓里的妇女，死了丈夫后，自己也陷于酒精中毒而不能自拔。不久，一些来历不明的人便出入她的房间，并与她住在了一起。对于付不起房租的她来说，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从此，这个女人如同囚徒一般。那些同她住在一起的人偷她的东西，对她施暴。她一旦逃出去，就会被强拉硬拽回来。克拉克的交易，就从公寓的破窗口进行。吸食克拉克用的瓶子被胡乱地扔在走廊里。在这里整夜整夜不断有人进进出出。一些居民们甚至有时候从外面回家时，虽说是要进自己住的家，可是也害怕得不敢走近家门。也有的家庭被这伙强盗破门而入给抢了。终于有一天早晨，这名美术印刷设计师因工作赴会正要出门时，看到一层楼大厅里有 5 名警察，穿着防弹背心，一

字形排开，端着步枪对准那名女子的房间喊着：

“不出来就开枪啦！”

这完全像是从战场上去上班一样。大城市本来是居住的场所，但由于环境恐怖，有些人甚至跑到收容无家可归者的设施里去避难。还有的人担心睡在床上会被流弹击中，于是就在地板上铺上褥子睡觉。1987年年底，在底特律，市长考尔曼·杨格向毒品缉查队发布命令，要求一天内至少要取缔一到两家“克拉克房子”。据推算，当时市内有10000间这种“克拉克房子”。

1989年3月9日，纽约市发生这样一起案件：在布鲁克林区的公寓住宅区，警官罗伯特·马克切特在逮捕毒贩时，自己的枪被夺走，并被歹徒用这支枪给打死。这里是进行毒品交易的“圣地”，别名叫“克拉克避难所”。每天晚上8点一过，枪声、救护车的鸣笛声、警车的警铃声就接连不断地响个不停。

“真是可怕极了。但是那位警察被打死的那个晚上，整个夜里倒是睡得特别香。这已是好几个月没有睡得这么香了。直升飞机和警察的车把这些毒贩子们搞得一个星期也没敢往这里来。说句无情的话，这个星期过得可真舒坦。”一位居民不无感慨地这样说道。

在纽约市，就在上述案件发生的前一年，即1988年2月26日，一名新警官爱德华德·班，在毒品审判所的检察官需要的一名证人家中警戒时，惨遭枪杀。被逮捕的嫌疑人是个男子。这个杀手嫌疑人站在审判的被告席上后，他的女友作证说：

“我曾听到他说过‘叭、叭、叭、叭’，朝他脑袋上开了4枪，他就一鸣乌呼了’之类的话。”

关于克拉克团伙的残忍性，纽约市立大学的社会学者巴那德·柯恩曾这样说道：

“在黑人社区里，潜伏着一种巨大的愤怒。犯罪团伙就是愤怒的中心。……他们把人打死还不够，还要折腾尸体。本来两枪就打死了，可还不罢休，继续开枪射击，结果把脑袋都打烂了。”

他们是一帮杀人不眨眼的暴徒，行凶后能若无其事地把尸体运到很远的地方去。这一点足以说明这帮团伙的毫无人性。实际上，本来是在纽约杀的人，他们却常常把尸体扔在去波士顿的路上。

但是，杀人还不一定算得上是最残忍的。在华盛顿，有一个名叫帕特里克·墨菲斯的年青人，年仅20岁，当人们在汽车旅馆里发现他的时候，他全身被大面积地烫伤，这是与他为敌的那伙人将他按在浴缸内用热水烫的。不仅如此，就在他的皮都被烫掉的时候，那帮家伙却轮流地拉开裤链，朝他身上撒尿。这就好似往烧掉的肌肤上洒盐水一般。那些负责搜查的警察们感慨地说：

“这种拷问的残酷手段远远超过了黑手党！”

处在都市中心的黑人社区的年青人，已经变得为了克拉克而盲目地复仇。哪里有敌人？谁是敌人？他们根本不问这些。破坏、杀戮，已经成了他们追求的目的。

华盛顿是个什么首都？

长期以来，全美国杀人案件发生最多的城市一直是底特律市。然而，自

1988 年接连发生克拉克毒品杀人案件以来，这个不光彩的名声，落到了首都华盛顿身上。这暗示着毒品事态发展的严重性。据统计，1988 年 1 月至 6 月间，华盛顿每 10 万人中有 60 人

被杀害，而纽约每 10 万人中只有 25 个被杀。两相比较，华盛顿的杀人案发率为纽约的两倍还多，可见华盛顿的杀人案发率是何等的高。在这些杀人案件中，与毒品有关的杀人案件实际占 80%，远远超过了 1985 年的 21%。

受克拉克污染的地区，仅与联邦议会大厦相隔一两个街区。

于是，华盛顿市议会做出一项决议，严禁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夜间外出，这项决议因当时的市长马里奥·巴里的反对而束之高阁。据说，他是因听取了警方的意向后而反对该决议的。警方担心，如果实施禁止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夜间外出的禁令，警察局就将成为少男少女们的大拘留所，警方将不堪重负。见（图 54）

然而，啼笑皆非的是，市长本人也被卷入了涉嫌吸毒贩毒的漩涡。1984 年，有一个名叫卡莲·琼森的女人，因涉嫌贩卖可卡因而被起诉。据说她是巴里市长的情妇。她拒绝说出是否将毒品卖给了市长，因而以蔑视法庭罪被判处 8 个月的监禁。

1988 年 12 月，舍方在设圈套搜捕某毒品零售商的行动中，发现市长就在嫌疑人的房间里，结果，搜捕行动只好草草收场。这真是无巧不成书。

底特律市素有“杀人首府”之称，而这一臭名昭著的名声现在已被华盛顿夺走了。1988 年 3 月，底特律市有两名正派的男子因涉嫌纵火烧毁“克拉克房子”而被起诉。据说，此案是“克拉克房子”周围的居民集体出钱买汽油，由他们俩放火焚烧的，意在给毒贩子们一个警告。由于这一行动代表了一定的民意，这次起诉被撤销。

美国的城市让人毛骨悚然。它是都市，同时又是荒野。对于在荒原野地中徘徊的野兽们来说，毒品已成为其生活必需品了。

（李昭光译）

1990 年，在美国联邦调查局进行的一次设目套搜捕行动中，马里奥·巴里在他女朋友住的旅馆里吸食克拉克，被人当场拍了下来，从而被逮捕。宣判结果，他接受了部分有罪的判决。

第三部 华丽与异端——荒废的命运之地 走向衰落的汽车行业——GM 公司头号人物狄罗里昂的毁灭记

艾柯卡的竞争

李·艾柯卡因救活克莱斯勒公司，第二次被刊登在《时代》杂志的封面上。第一次是在 1964 年，那时艾柯卡管理福特汽车公司的轿车部门，作为名车“野马”的创造之父，他被称为“底特律当今最红的青年”，当时他才 39 岁，就被内定为公司经理职位的接班人，6 年后，即 1970 年他果真当上了公司经理，1978 年被亨利·福特二世解雇。

其后不久，艾柯卡出任了濒于破产的克莱斯勒公司经理（后来成为会长），他重建该公司，奇迹般地使公司东山再起。于是，《时代》杂志在 1985 年 4 月 1 日出版的杂志封面故事报道栏中，再次对他进行了报道，并称赞道：“他一开口，美国都得洗耳恭听”。

底特律之梦与美国之梦是紧密相连的。“四轮密室”支撑着美国 20 世纪的经济繁荣，驱使着美国人的幻想。艾柯卡两次站立在汽车行业的顶峰，而且第二次挽救的是临近破产的克莱斯勒有限公司，这给一度在日本和欧洲的攻势面前深感自卑的底特律带来了光明，结果，他被拟定为总统候选人。

60 年代，针对“野马”牌福特汽车，一方之雄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M），也在 1964 年由庞蒂亚克部门生产出名叫 GTO 牌的汽车杰作，该车是在普通中型车鲁·曼牌汽车的车身上安装功率巨大的发动机，工程技术在当时达到了顶峰。

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这段时期，正是以南加利福尼亚为中心的“青年文化”兴起期，年青人感兴趣的焦点是音响和速度。于是 GM 公司拆卸破车，去掉与速度无关的后座、车篷、发动机盖等部件，使车重减轻，再安装上提高功率的发动机，从而把旧车拆修成高速汽车。人们对这种高速汽车的热情，在后来拍摄的电影《美国人的狂热》中也进行了描绘。

GTO 牌汽车由于满足了青年人对速度的追求，销售量远远超过当初预定的 5000 辆，四年间共卖出 31 万多辆。据说电影《美国人的狂热》中的插曲“G. T. o”曾轰动一时，卖出的唱片高达 120 万张。把速度和音响融合一体的梦想汽车使当时年轻人着了迷。

GTO 牌汽车是由庞蒂亚克部门的开发部长约翰·狄罗里昂开发出来的。他是技术和设计的天才，曾亲自引进了各种带有现代赛车特征的种种构想，像用于制造宽车身的长轴，嵌入式的风挡、刮水器和无线电天线，艇舱式的内部构造，用具有赛车风格的条纹装饰的车体等。

狄罗里昂 40 岁就被提升为庞蒂亚克部门的总经理，60 年代末，他亲自抓不景气的雪佛莱汽车部门，1971 年创造了美国汽车史上前所未有的一个部门年销售量突破 300 万辆的高纪录。

另一位天才的命运

当艾柯卡领导福特汽车公司时，狄罗里昂当时也自然地被看作是 GM 公司经理爱德华·N·科尔的继承人。按理说，底特律将迎来艾柯卡和狄罗里昂时

代，但是，正当狄罗里昂担任北美轿车和卡车部门的重任时，他却于 1973 年突然宣布退出 GM 公司，当年才 48 岁，狄罗里昂抛弃年薪 65 万美元的职位，原来是情有独钟，是想亲自制造汽车。他创建了狄罗里昂汽车公司，1978 年在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建造工厂，并着手研制 DMC-12 型超级赛车（“DMC”为“Delorean Motor Co.r”的缩写语）。见（图 55）

克莱斯勒公司能否复苏仍旧令人担忧。1979 年，正当艾柯卡为获取联邦政府的补助金而艰苦奋战时，狄罗里昂就预言艾柯卡定会成功。这并不是因为他们都是退出大公司的人同病相怜，而是他凭借自己曾管理雪佛莱汽车部门的经验，以及自己取得成功后使商人的收入增长两倍的事实而说的。他说：

“商人唯利是图，艾柯卡很懂得商人的想法，因此，他将成功”。

他指出了能左右汽车公司生存的是分散在全美各地的商人，并冷静地进行了预测。

3 年后，狄罗里昂的大幅肖像也被刊登在 1982 年 11 月 1 日出版的《时代》杂志的封面上，但此时的内容却是“狄罗里昂破灭之梦”。他曾被看作是担负 GM 公司重任的大人物，现在却因参与可卡因交易在洛杉矶被捕。从去年夏天开始出售的 DMC-12 牌汽车，由于受经济衰退的直接影响，一开始就受挫。据说狄罗里昂在筹措资金方面遇到困难，将投资转为毒品，打算把迅速增长的资金投放到开始倒闭的“狄罗里昂汽车公司”中去。

艾柯卡旋风迅速刮起，他的自传成了畅销书。而曾同他相提并论的另一位天才汽车制造者却是另一种命运，走向了美国之梦的最底层。这两个人一正一反相互陪伴，让人看到梦想的整体。对于狄罗里昂的惨败，除了他个人的不幸外，还清楚地告诉人们：美国社会“梦想”的范畴是多么的广泛。

“朋友”们的真面目

据说狄罗里昂（当时 57 岁）在被捕时，只是嘟囔了一句“我不明白”，便乖乖地站在联邦调查局调查官的面前，听人宣读嫌疑人在宪法上的权利。

狄罗里昂出身在一个父亲是法国人、母亲是匈牙利人的家庭。父亲是福特汽车工厂的铸造工，经常在休息日喝了酒后就一个劲地大吵大嚷。在底特律的工人住宅区，狄罗里昂是闻着刚生产完的新汽车味长大的，最终到了自己能亲自制造理想中的汽车。由于这一切瞬间都化为恶梦，他瞠目结舌也是很自然的。

狄罗里昂被捕是在 1982 年 10 月 19 日。那天在洛杉矶国际机场附近的谢拉托·布拉扎旅馆的 501 号房间，狄罗里昂正同三位“朋友”围桌而坐。一位是所谓近邻，双方因各自的儿子在自行车越野赛结为朋友而相识的；另一位是尤里卡联邦储蓄贷款银行的职员；还有一位是毒品批发商。在他们面前放着一个打开的小型旅行提包，里面装满了包着可卡因的纸袋，这些可卡因共重 25 千克。狄罗里昂取出一个纸袋抓在手中，得意他说道：

“这比黄金还好，因为黄金比它重。再喝一点，为我们取得圆满成功干杯！” ，说完举起了香槟酒杯。

正在这时房间的门突然被打开，随着：“嘿！约翰”一声招呼，一位素不相识的男子很友好地出现在他们面前。“我是联邦调查局的杰里·威斯托，你因走私毒品嫌疑被捕了”。听到此话，“朋友”们也都亮出了自己的真实身份，近邻的男子原来是联邦禁毒局（DEA）的合作者，银行职员是联邦调查

局调查官，毒品批发商是联邦禁毒局调查官，以上这些假身份都是他们新装扮的。

从宣布狄罗里昂被逮捕到他背着手戴着手铐从房间被带出来为止，整个逮捕过程全由监视器拍了下来，这和从前采取的“AB-SCAM”（阿拉伯富豪圈套作战）行动是一样的手法。有关官员们在邻室通过录像画面核对了狄罗里昂的言行后，决定逮捕现行犯。他们在待命中由于太紧张，就使劲吸烟，使天花板的烟雾感应器都发出了报警声。但据说尽管如此，狄罗里昂还被蒙在鼓里，对这次交易深信不疑。见（图 57）

调查当局对跟踪狄罗里昂到这里的经过，作了如下说明。

首先引起注意的是位经营一家名叫“莫甘航空”飞机修理工厂的威廉·莫甘·赫托里库。1982 年 3 月的一天，在洛杉矶附近的温楚拉县保安事务所，有人看见一位男子正在同某人谈论有关进出境携带巨额现金的办法，并无意中听到这位男子提到了“莫甘先生”。经过对这位男子的身份调查，好不容易才找到了赫托里库。赫托里库的妻子曾从墨西哥运回巨款，他自己也在各地银行存有巨款。当局对此很关心，立即开始外围调查。

其依据是有“清洗美元”的嫌疑。清洗美元，就是通过清洗由毒品交易、违法高利贷、敲诈、拦路抢劫等行为获取的大量肮脏钱财，来逃避调查当局、国内税务局追查的一种方法，作为“清洗机”通常是指银行、赌场，其方法如下。

把现金带到银行的窗口，让银行开出自己私人的银行支票，然后再把支票转化为现金，通过这样简单的手续，美元就被清洗了。其间，当银行方面和海外的交易银行结算这笔脏款时，对钱的性质自然也就敷衍了事，不用说，银行是知道这笔钱的来路的。1970 年，为防止“清洗美元”，美国专门制定了联邦法律，规定银行接受一万美元以上的现金，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但还是有银行不履行义务。

把赌场作为“清洗机”，则更简单。大量买进筹码，稍微赌一下，把剩下的筹码换成现金就行了。但是，从 1985 年 5 月以后，赌场也得同银行一样履行报告的义务。

约翰·D·麦克唐纳的世界

赫托里库像是在银行清洗过一样，他广泛利用邻国墨西哥和其它州的银行。但不用说，当局疑惑的核心是“清洗”之前的巨款出处。

他借用距洛杉矶北面 145 公里的莫海贝机场的飞机库，开办了修理工厂，那儿的办公计算机和修理机械都是超一流的，但客人却很少。他频繁地将装现金的口袋搬到飞机上，运往迈阿密和弗特·罗达代鲁，然后装到赫托里库自己私有的拖网渔船上。赫托里库频频去位于佛罗里达南部的珊瑚礁佛罗达群岛和更南的开曼群岛旅行，这些地点是南美产的可卡因的交货地。旅行时经常与赫托里库同行的斯蒂本·阿林顿，是位在越南打过仗的海军潜水员，据说两人都很擅长自携水中呼吸器潜水，他似乎是在那样的地带建立约翰·D·麦克唐纳的世界。

当局是在 1982 年 5 月收到有关情报的。该情报透露，在莫赫贝沙漠顶端的莫赫贝机场好像成了可卡因、大麻的装卸地。据说凑巧的是当时赫托里库正在寻求能轻而易举进行“清洗美元”的方法，这就为警方设置圈套提供了

机会。当局找来去年因走私毒品而被捕的詹姆斯·霍夫曼，以判缓期执行为条件，将其用作内线，并利用他曾在赫托里库手下干过活的关系，让他对赫托里库说：

“据说，尤里卡联邦储蓄贷款银行的詹姆斯·贝涅蒂库托（其实是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贝涅蒂库托·迪塞）可帮助‘清洗美元’。”

赫托里库轻易地上了圈套。这年7月，住在内线霍夫曼家附近的狄罗里昂对霍夫曼说：

“为了把狄罗里昂汽车公司从破产的危机中解救出来，如能获得5000万美元的资金，愿意投资毒品走私活动。”

9月4日，霍夫曼在华盛顿，将狄罗里昂介绍给了毒品批发商约翰·维森扎（实际上是联邦禁毒局的调查官约翰·瓦来斯特拉）。当时在双方互换契约中规定，狄罗里昂出资180万美元，维森扎出资320万美元，两人凑足500万美元，买进100千克可卡因，由狄罗里昂获取全部贩卖利润，同时向维森扎转让狄罗里昂汽车公司50%的权益。此时对“清洗美元”也进行了说明，9月28日，他们在洛杉矶的波纳温楚阿旅馆举行了最后会谈，当时已同意帮助运输100千克毒品的赫托里库也在场，会上决定，维森扎卖完可卡因后，以现金形式将盈利部分交付给狄罗里昂，席间大家一致认为销售额将达到5000万美元。

毒品交易组织

人员到齐，开始粉墨登场。10月18日，赫托里库通过由迈阿密始发的泛美世界航空公司的飞机，第一次往洛杉矶运来了20千克毒品。为了解毒品交易的实际过程，赫托里库略微详细记住了移交顺序后，就第一个空手来到旅馆的房内，等待着送来现金。经过了4个小时的耐心等待，好不容易才拿到用公文包装着的贷款，就通知对方：“可卡因放在机场附近的汽车内”。赫托里库的得力助手阿林顿担任了扮成批发商的联邦禁局调查官的向导，他让调查官暂时在现场附近待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不久阿林顿驾驶着一辆过去与狄罗里昂有关系的雪佛莱卡普里斯汽车，再一次出现在现场，他把手伸到控制板下面，一拧开关，后排座位就向前倾倒，露出了一些用胶带粘着的茶色纸袋。

阿林顿用车钥匙划破了其中的一个纸袋，白粉从里面洒了出来，于是，阿林顿当场被逮捕。而和银行职员（实际上是调查官）在高级法国风味饭馆中吃完饭的赫托里库，挺着鼓鼓的肚子刚要离开旅馆时被捕。然而，直到第二天狄罗里昂仍对此事一无所知，为核对交易的进展情况，从纽约专程来到了洛杉矶，住进了前一天赫托里库接受贷款的同一旅馆，在旅馆房间内，狄罗里昂自然也就坐在了从雪佛莱卡普里斯汽车内没收来的纸袋的前面。据说，在逮捕前夕他还说：

“真玄啊！这回可安全啦。”看来对资金筹备的顺利进行感到非常高兴。

狄罗里昂似乎还不知道，7小时以前，在北爱尔兰的狄罗里昂汽车公司的工厂已被债主英国政府强行封闭。

赫托里库的登场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开场白，从整个过程可以看出，调查当局让他扮演的是位实质性的合作者，同时也是在引诱狄罗里昂上当。当这名汽车天才上了圈套后，被收集的铁证有电话窃听磁带57盒、录像带5

盒。大家都认为有罪几乎是肯定无疑的。检察方面也宣布：

“赢的概率占 90% 以上”。

从狄罗里昂首次恐怕也是最后一次被登载在《时代》杂志的封面起，在相隔 22 个月后的 1984 年 8 月，洛杉矶联邦地方法院的陪审员作出的评判结果却都是无罪。陪审员中有一半认为检察方面不能证明狄罗里昂有罪；另一半认为，狄罗里昂犯罪行为本身是清楚的，但由于是由调查当局引上犯罪道路的，因此不能受惩罚。两者虽站在不同的立场，但在一次投票中判决结果却是一致认为无罪。

这次审判历时 5 个月，下面探讨一下宣判无罪的根源。

华盛顿和洛杉矶的差别

在评判前 3 个月，就有人指出该事件乍一看与“ABSCAM”事件很相似，但有区别。《新闻周刊》杂志报道说：“这不是华盛顿的审判”。该杂志想说的是，采取与“ABSCAM”同样的搜查方法逮捕了犯人，但由于犯人是非同寻常的狄罗里昂，洛杉矶就应采取不同的受理方法。

他在 GM 时代中生产出来的许多汽车都是统称“肌肉车”类型的车，这类汽车具有豪华的式样和加速后的惊险等优点，似乎表现出了西海岸的麦迪阿城和洛杉矶本身的性格。

在市中心举行的审判会上，跟踪采访的和视摄像机一定会以狄罗里昂本人和另一位比他小 25 岁的妻子库里斯蒂纳·菲拉列作为特写镜头。她在女性烟草“弗吉尼亚·苗条”牌的广告中闻名，是最红火的时装模特儿，每次跟随丈夫出现在法庭时，都身着不同设计式样的时装。她戴的“太阳镜”，是她自己在电视商业广告中登台表演的价值 300 美元的高档品。每次接受各地报纸采访时，她总一个劲儿地宣称他丈夫是无罪的，而从漂亮女性的嘴边讲出的话语是非常娓娓动听的。狄罗里昂的辩护团中有穿着慢跑运动服出庭的；也有总爱喝着法国矿泉水的。他们始终采取的战术是用追求实现美国的梦想而奋斗的企业家的形象来装饰当事人。法庭内外充满着与狄罗里昂曾生产的汽车十分吻合的生活方式的幻想。

罗贾·罗圣布拉特（《时代》杂志的随笔作者）在他刚被捕时就说道：

“狄罗里昂最终选择了与他相称的结局，即他在与他一样年轻的汽车之城洛杉矶被捕；可卡因是在象征美国的雪佛莱汽车中发现的；对于某一个社会阶层来说，他不惜冒着一生破灭的危险，用大众性的麻醉剂毒品来代替汽车。”为了进一步弄清楚狄罗里昂和洛杉矶的因果关系，让我们再一次返回到 GM 时代。

当初狄罗里昂就任庞蒂亚克部门开发部长时，他只不过“仅仅是个好青年”。但从流行由旧车拆修成高速汽车和摇滚舞曲的 50 年代末开始，他开始更新庞蒂亚克部门的产品样式，在成功地开发出暴风雨、GTO 等一系列新式汽车后，他自身也跟随汽车的新颖形象不断变化：练举重减肥；脱下工作服，改穿鲜艳的花衬衫，配带上火红的领带，为 1.90 米的身材套上带有奇异图案设计的成套服装；留长发，染黑发，或者通过塑料整形把头发改变成鳄鱼形。1969 年，狄罗里昂和结婚 15 年的妻子离了婚，和他再婚的是一位名叫布伦多的 23 岁姑娘，姑娘的父亲曾经是位很活跃的职业足球队员，但这次婚姻也只维持了 3 年。

有关他和演艺界的女孩子的桃色传闻也被登载到了报纸的杂谈中，和乔尼·卡松（电视短剧的主角）以及塞米·蒂维斯·朱尼阿关系暧昧也是发生在这个时候，和库里斯蒂纳·菲拉列的第三次婚姻是在他退出 GM 公司后的一个月。狄罗里昂和他生产的汽车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但是，当狄罗里昂指挥雪佛莱部门时，他设想使用玻璃纤维制作框架的 XP8—98 的计划。但是，据说经营最高领导者在设计图纸阶段就终止该项开发计划，让他担任北美轿车和卡车的重任。狄罗里昂上任的新职务虽说管理范围扩大了，但却没有了决定权，就像哈罗卢多·罗宾斯卡或者是阿萨·海伊里的小说里所描写的那样，狄罗里昂成为辉煌的企业家后，在保守性的公司内受到孤立，成了他不被重用的原因。

这一时期的事就如狄罗里昂自己所说：“自己从球场上的中卫突然成了棒球队的经理。”离开了现场他就无法胜任整天与汽车为伴的汽车制造者，终于下决心离开 GM 公司。

在 XP8-98 计划中未能实现的梦想当然要在 DMC-12 中实现。于是在赛车中，他使用了把合成树脂的芯夹在钢层中制作车体的新技术。然而，最为重要的，是在他进行宛如海鸥的翅膀那样让两侧的大门向上伸展打开的超级小轿车式样的设计时，狄罗里昂露出了他的真实人格。见（图 56）

创建新公司以来，狄罗里昂的生活不像位实业家，倒更像娱乐业的人。他乘坐“协和式”客机横渡了大西洋。除了在曼哈顿的 5 号街有百货商店外，在东海岸的新泽西州和西海岸的圣迭戈近郊还维持着两幢别墅（因被怀疑在私生活中挪用经营资金，还受到了债主的民事起诉）。

生活在梦想中

狄罗里昂在洛杉矶被逮捕算是幸运的。他在死抱住画面中的空想工厂的道路上分不清现实和虚幻的界限，似乎产生了一种把虚构的电视画面与某处富有迷惑力的现实相联系的错觉，认为，由画面中的豪华来装饰日常生活日子早晚会到来。

因此，狄罗里昂是为避免倒闭，愚蠢地做起毒品交易的，并非是破产的企业家。在实现巨大的梦想的阶梯途中，作为遭受短暂挫折的战士，他被宽恕了。人们明白，即使普通的人一眼就能看出的圈套，他却轻易地上当，是由于他大专心和迷恋梦想的原因。

陪审员评判一结束，狄罗里昂就伴同妻子和律师会见了 12 位陪审员，进行了 30 分钟的交谈，感谢他们使自己无罪。此时陪审员中的大多数人都有高收入的专门职业，而且，他们都还记得在青春年华岁月里在底特律的狄罗里昂制造的赛车上体会到的兴奋吧。

确实不是华盛顿的审判。虽然检察方面有不可动摇的自信，但这里有陪审团向无罪方向倾斜的背景。

偷拍到的狄罗里昂参加毒品交易的现场录像，在预定开审的 9 天前，由 CBS 电视台独家播出，当地的洛杉矶台则连续 3 天进行了系列报道。因此，据说以不能公正选定陪审员为理由，审判大约被延期了半年。该录像是以公开报道著称的男性杂志《名人》的编辑拉里·富林托略施小计弄到手的，并由他提供出去的，说是“为证明狄罗里昂上了政府的当而干的”，最后也是遵循富林托的意图结尾的。

8 月陪审员评判一结束，狄罗里昂的妻子菲拉列就被电视台聘为清晨节目“AM 洛杉矶”的女主持人，这回观众们每天早上都能见到她美丽的笑脸。然而，当年 10 月她就申请和狄罗里昂离婚。

在 29 次审判过程中，她一直坐在旁听席的最前列。如果证人说了对丈夫不利的话，她就低声发出不满意的牢骚，得意的时候就微笑起来。当朗读起诉状时，她流着眼泪的虚实界线还不分明，但是，把该过程的一切看作是库里斯蒂纳·菲拉列实现自身的梦想的阶梯也未尝不可，她是踩着堕落的狄罗里昂飞翔的。

狄罗里昂最后生产的汽车 DMC- 12 的警句就是“生活在梦想中”。

（束明光译）

马失前蹄的白领人——好莱坞的因果报应

超级企业家的犯罪

《阿尼·霍尔》获得了 1977 年度的奥斯卡金像奖，同时获得提名的有《星球大战》、《朱丽叶》、《再见，姑娘》、《爱与喝采的日子》。尽管斯蒂芬·斯皮尔伯格导演的《遭遇未知》走红一时，但仍未获最佳电影奖提名，仅获得了导演奖等 9 项提名。哥伦比亚电影公司这部 1977 年的开山之作，除上述提名外，在一些主要项目上并未获得提名。其结果，《遭遇未知》仅获摄影奖和音响效果奖。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有关人士说：

“这都是因为贝格尔曼事件的影响。”他们把这个结果全归咎于戴维·贝格尔曼引发的一场说不清道不明的事件。贝格尔曼是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影视事业部部长。1973 年该电影公司因赤字和负债累累面临倒闭，他受命于危难之时，作为一个直接的主管先后推出了《洗发香波》、《滑稽女郎》、《实物工资》、《出租司机》及《遭遇未知》等一批走红的作品，成为该公司力挽狂澜的人物。他最大的长处是交友广泛，在美国好莱坞有许多志士同仁，他擅长挑选导演、演员、制片人和剧作家，是一个组织创作走红作品班子的“包装”天才。见（图 58）

然而，这位年收入 40 万美元的超级实业家伪造支票的事东窗事发，新闻媒体为之沸沸扬扬喧嚣了几个月。在奥斯卡奖进行评选时，对该事件的追究也达到了高潮。可以说，他已陷入了亲手毁灭自己创作的杰作的窘境。

贝格尔曼事件的发生也不是与奥斯卡奖没有关系的。1977 年 2 月，获 1968 年度最佳男主角奖的克里福·罗伯特森在贝弗利丘陵（美国洛杉矶西北的高级住宅地）的家中例览申报纳税文件时，发现上面有一笔帐目记载着自己从哥伦比亚支取了 10000 美元，于是产生了疑问，这就是该事件的起因。当时，罗伯特森恰好在拍一部有关水门事件的电影，这部电影是根据水门事件的被告约翰·阿利克曼的小说改编而成。罗伯特森在影片里扮演了美中央情报局局长，当然，他并非因为扮演了这个角色才变得疑心重重的，而是因为他去年并没有在哥伦比亚工作，却在那里支取了美元，他对此感到疑惑。

他以为是财务上的差错，就让秘书请哥伦比亚方面进行核实。据说贝格尔曼随后就打来了电话，并冷静地听取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四周以后，罗伯特森的经纪人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请求说：

“10000 美元的事解决了，是一名年轻的职员伪造了支票，他说将在父亲的陪同下前来道歉并赔偿损失，这是常有的事，因此，希望你不要声张出去。”

对罗伯特森来说，这已经足够了，但他又与在贝弗利丘陵的威尔斯·佛哥银行取得联系，请他们保存了支票的复印件，以备日后国内税务局检查之需。这样一来，由于银行窗口服务员早已认识了前来用支票提款的那个人，贝格尔曼本人伪造了罗伯特森的票背签字，并提走了 10000 美元的事由此大白于天下。

“白领犯罪”的抽象性

受害者先向警方通报，然后按逮捕、起诉、审判的程序进行下去，这是一般犯罪都有的过程。但在贝格尔曼事件中，这一程序却没能顺利地进行下去。罗伯特森也的确给当地的伯班克警察局及当地检察厅打过电话，告知自己受害，但警察方面的反应迟钝，说不正式提交诉状，就无法进行调查。对罗伯特森来说，这是在告自己的顾主，会给以后的工作带来麻烦，因此，他对警察方面的要求爱搭不理，于是就在磨磨蹭蹭之中时间飞逝而去，已然是春去夏来。偏偏有伪造支票的实证，才导致了如今的结局。对这件事采取的对策与处理凶杀、伤害或者偷盗的是完全不一样。

对于不是“普通人”的犯罪迅速确定“罪”与“罚”关系的意识似乎十分淡薄。

1974年发生的“家用石油产品”诈骗案，日本的报纸也曾作过报道。他们捏造了一个并不存在的油田，说是只要投资开发，就能够获得减免巨额所得税的权力。在该事件中，有许多名人受骗，如赖泽·明尼利、沃尔特·马索、鲍勃·迪兰、安迪·威廉等。

“家用石油”公司的经理罗伯特·特里帕特等13人受到大陪审团的起诉。特里帕特曾在塔尔萨（俄克拉荷马州）居住过，他那里的一位朋友说：

“不管他对巴巴拉·斯特拉桑德和通用电气公司的董事们做了些什么，还是什么都没做，与在此地的我们毫无关系。”

这种观点的实质就是在说，通过巧妙地在文件上做手脚，从“成功的人”那里不正当地获取钱财，是同在路上抢劫别人的钱财不一样的。他的这位朋友肯定从一开始就认为，公开地谴责前者的加害者以及立即用“罚”来抵偿“罪”是过于抽象的事情。

在前面章节中曾提到的“白领犯罪”（即值得尊重、社会地位高的人利用职务之便所犯的罪。），在很大程度上都带有这种抽象性。由于它的隐蔽性，案件有时看起来不像是犯罪。1977年8月，当地警察把贝格尔曼伪造支票一事通知了哥伦比亚方面。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经理阿兰·赫休菲尔德对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感到很棘手，他一开始只是告诉了两名主管人员。一名是利奥·杰夫总裁，是正式告诉他的。另一名是在他麾下的阿里斯达唱片公司的经理克拉维·戴维斯，是在和他通电话时不小心说漏了嘴。

赫休菲尔德这一看似轻率的行为也并不是没有原因的。仅在4年前的1973年，戴维斯本人因同样的“犯罪”丢掉了哥伦比亚唱片公司（隶属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与哥伦比亚电影公司无关。）的经理职位。他造了张假申请书，从公司弄出了多达94000美元的经费，把它用在了装修自己在曼哈顿的公寓、支付在贝弗利丘陵的别墅的房租、为儿子举行奢华的成人仪式上。

两种类型的“劳斯莱斯族人”

发现戴维斯的违法活动也是纯属偶然。首先是哥伦比亚唱片公司的一名担任艺术指导的男子因贩卖海洛因而被捕。同时还发现这名男子向唱片公司提出了一个不合理的申请：要求给一个莫须有的运输公司干工作。在他成为证据的文件中，有一名戴维斯的属下的名字。进一步追查后，在这名属下的桌子中发现了一本笔记本，上面详细地记录着“经理的犯罪”。于是当局就怀疑在戴维斯犯罪的背后，存在着与毒品有牵连的、更大的犯罪。他们似乎认为这是一个向黑社会组织与唱片产业之间的联系开刀的好时机。

但结果却令人失望。戴维斯只是像被保卫人员撵出来似的被逐出了公司，但他的“罪行”却只不过是漏报 8800 美元的所得税，仅被处以 10000 美元的罚金。

商业社会是很温暖的，这一点也不次于法庭的“温情”。赫休菲尔德对戴维斯的“轻微地违反法律”视而不见，把他作为一个有才能的音乐公司经营人员收留下来，并把属下的阿里斯达唱片公司交给他经营。把这事与后面将要述及的对贝格尔曼的处理比较一下的话，是很有意思的。

总之，贝格尔曼案件和戴维斯 4 年前的犯罪的相似性使赫休菲尔德一时间说漏了嘴。戴维斯在表示了极大的同情的同时也表示不向别人说这件事，联想到以前的自己，他心里肯定不会平静。

在此期间，又发现贝格尔曼除了罗伯特森之外，还伪造了与之交往甚密的饭店经理等人的支票，私吞金额总额达 61008 美元。哥伦比亚方面不得不给了他一个停职处分。

10 月 3 日，贝格尔曼还尚未作为嫌疑人接受调查，他却因神经衰弱被送到心理分析医生那里。之后，他自己解释说：

“我明显地有自我破坏冲动的症状。谁都认为我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人，我自己却无论如何树立不起这种自尊心。因此，我决定采取行动，即使不毁灭自己也要使自己受重创。”

但这些看起来却像是从心理分析医生那里贩卖过来的东西，极为抽象。

最早知道该案件的安德·托比亚斯（《绅士》月刊的专栏作家）更加简洁明快地解释了犯罪的动机。根据他的见解，他认为好莱坞的“劳斯莱斯族人”分两类，第一类是大红大紫的演员、制片人和导演，他们是一只只各自为阵的狼。另一部分人是他们的有权势的朋友们，即电影公司的主管。

贝格尔曼属于后一种“劳斯莱斯族人”，为了同比他富裕的另一种人交往，维持同样的生活方式，仅凭 40 万美元的年收入是很不够的。因此，他为资金的周转而苦恼，当然就想到了伪造支票这种简单迅速的赚钱方法，或许前文的克拉维·戴维斯的失足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贝格尔曼伪造支票达两年之久，在此期间他还向他的朋友雷伊·斯塔克（电影《追忆》的制片人）借了 20500 美元。因此，贝格尔曼的房子实际上归斯塔克律师所有，不仅房租是用哥伦比亚公司的经费支付的，而且他甚至动用公司的预算在家里造了一个豪华的试影室，即使如此，与有 1000 万美元以上资产的斯塔克相比，贝格尔曼完全是一个穷人。

官复原职的理由

这位有才能的制片人，巧妙地同有明显的“犯罪”事实分隔开来，在心理分析医生抽象的世界里，洗脱得一干二净。三个月后，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董事会原封不动地接受了医生的关于他“治愈”报告，决定给贝格尔曼恢复原职。受害者克里福·罗伯特森被这个处理激怒了，他通过《华盛顿邮报》公诸于众，使正在迎接奥斯卡奖评选的媒介为之哗然。

然而，使伪造支票的罪犯重新官复原职的主要人物，就是华尔街艾伦投资金融公司的经理哈伯特·A·艾伦。此君在此首次受到了人们的注意，他不仅是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大股东，而且还是由 7 人组成的董事会的会长。赫休菲尔德经理也是由艾伦公司推荐来的，但他强烈反对贝格尔曼恢复原职。

据说是因为他有野心，想乘此机会亲自在拍摄电影的现场进行指挥。后来，赫休菲尔德凭借好朋友艾伦的力量，使哥伦比亚电影公司成为众望所归的公司。

当时年届 40 岁的艾伦向前面提到的安德鲁·托比亚斯和丹·德夫曼（当时《纽约》杂志的专栏作家）说明了贝格尔曼恢复原职的原因，大体可以归结如下：

“这不是什么道理的问题，而是神经衰弱。神经衰弱是不合道理的吧？我们进行了 3 个月的详细调查，并没发现贝格尔曼有使我们的股东受到具体的损失的任何证据。股东们所拥有的股票价值以前只有 2000 万美元，而现在却是原来的 100 倍。想一想吧，这难道不是缘于他忠实而出色的工作吗？你难道不承认他的功绩吗？”

贝格尔曼又重新当上了影视事业部部长，但他被剥夺了获取股票的优先权等权利，损失了 100 万美元。

“这还不够吗？还要受多少惩罚才算完？是不是说还要进一步进行惩罚？”艾伦为贝格尔曼作了进一步的辩解。

华尔街的作用

这里先介绍一下华尔街和好莱坞横穿美国大陆渊源流长的关系吧。

在好莱坞的黄金时代，金钱的流向像是回流式水池中的水。庞大的电影产业完全垄断了从电影制作到发行、放映。因此，制片费以票房收入的形式回流。在获得利润之后，把它又用作了新的电影的制片费。因此，形成了一个与电影产业以外的企业毫无联系的“独立核算机制”。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1948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命令进行企业分离，电影制片公司不得参与电影的发行和放映。这样，就打开了一个缺口，使外部的风险投资得以流入。这也是 70 年代大型联合企业吸收电影企业的背景原因。

查尔斯·艾伦是最先向电影投资的资本家之一，他因 1954 年从哈瓦德·休斯公司手中收买了雷电华影片公司而一举成名。顺便说一下，雷电华影片公司在 30 年代，是约翰·F·肯尼迪的父亲约瑟夫·肯尼迪麾下的企业。据说肯尼迪是当时少数的外来资本家，在获得了充分的利润后，他就撒手不干了。在强制推行分割电影企业时，当时的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委员长正是已经功成名就的肯尼迪。有人认为，这有点像把辛勤耕作过的田地分割贱卖一样，在通过股票有了微薄的收益之后，他便积极地倡导限制证券交易，他的这种行动便证明了这种看法是有充分的证据的。

比肯尼迪晚了一个时代才参与进来的艾伦，以一个名为“七艺”的加拿大的小电影公司起家，最终掌握了华纳兄弟电影制作发行公司，转手卖掉之后获得了巨大的财富。期间帮助过艾伦的便是贝格尔曼的朋友雷伊·斯塔克，不久，艾伦的外甥哈伯特·艾伦步舅舅的后尘掌握了哥伦比亚电影公司，斯塔克就向他引荐了贝格尔曼，其中原因一望便知。

前文曾对“劳斯莱斯族人”进行了分类，加进了华尔街这个要素后，就有必要进行新的分类。

新闻记者鲁西安·特拉斯科特，曾以该事件为内容为《纽约时报杂志》写了一篇报道。在这篇报道里，他借用了年轻制片人使用的“电话人”和“电

影人”的分类法：从华尔街打一个电话就能办好一切的艾伦们是“电话人”，另一方面，全部的“劳斯莱斯族人”都要受从遥远的东海岸打来的电话控制，这些人称为“电影人”。

特拉斯科特由陆军士官学校中途退学，是个标新立意的新闻记者。他尝试着解释两者之间触及美国社会深处的关系。然而，这篇文章提到了已经引退的查尔斯·艾伦，说他曾经投资过的一个赌场与黑手党的头目等黑社会组织有联系；他以前的合伙人中有的很出名的诈骗成习者。在他的笔下，华尔街名列前茅的艾伦公司给人一种与犯罪组织相勾结的印象。艾伦提出了强烈的抗议，《纽约时报杂志》后来登出了订正声明。

当时的责任编辑（女性）引咎辞职，但后来她成为好莱坞的一名制片人，其中的种种原因真是一言难尽。

导致成功的体制

还是让我们来看一下万事大吉之后又官复原职的戴维·贝格尔曼的结局吧。在克里福。罗伯特森向报界透露了该事件后，媒介一片哗然，其中给贝格尔曼以最沉痛打击的恐怕要数是洛杉矶发行的《新西部》杂志（即后来的《加利福尼亚杂志》）的报道。朱迪·加兰的前夫，曾担任《明星的诞生》的制作人西登·拉夫德给编辑部打了个电话，说贝格尔曼的“恶习”不只是从现在才有的。

贝格尔曼在60年代曾是朱迪的代理人，他当时是一个毫无节制的赌徒。在拉夫德保存的文件中，有13张总额达35714美元的支票复印件，这些支票是贝格尔曼在1962年5月至10月间签发的，他自己本人在拉斯维加斯的撒哈拉旅馆和顿斯旅馆里兑换成了现金。从名义上看，这是由朱迪支付的工资的一部分及支付贴身保镖的费用，但拉夫德认为是被贝格尔曼私吞了。的确，他的手法与这次伪造支票极为相似。

为了澄清以这次的支票事件为主的一些疑点，1963年8月，拉夫德在去贝格尔曼的事务所与他对质时，在衬衣的口袋里放上了一个伪装成万宝路香烟盒的小型录音机，他将录好的内容透露给了《新西部》杂志社。在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调查中，发现贝格尔曼在《绅士录》中的学历（1947年毕业于耶鲁大学）是根本不存在的。

舆论一旦转向不利的方面就再也无法扭转。艾伦主持的董事会鉴于哥伦比亚影片公司的股票动向，在贝格尔曼复职后一个月又辞退了他，但同时又决定重新与他签约，聘他为自由制片人。

他的第一项工作是花950万美元买下了流行音乐喜剧片《阿尼》的电影拍摄权。听到这个风声后，百老汇剧院的有关人士惊慌失措，立即提出了抗议，说由一个伪造支票的罪犯来拍摄一部面向孩子们的需要有健康的形象的优秀作品是不合适的。但这毫无作用，法律规定人们无权干涉选择电影的制片人。

但是，在此两年之后的1980年，剧院方面发生了一件自己打自己耳光的大案。在喜剧《阿尼》的制作班子中挂名的欧文·梅耶和斯蒂文·福里德曼也因一次大的诈骗行为被逮捕，据说是他们购买了怀俄明州的一片荒地，没有开采权却开采煤矿。他们在娱乐圈中许诺说：

“投资3万美元便可获15万美元的减免税。”

他们充分利用圈内的头面人物，如摇摆舞艺术家阿里斯·库伯、女演员马贡·海明威、以及职业篮球明星等的投资，从已故的埃尔维斯·普雷斯利那里骗得了 50 万美元，这与 1974 年的“家用石油产品”案件是完全相同的犯罪。

在美国社会，高收入者本应受到律师和税务人员的职务保护，却如此轻易地受到了他们的欺骗，这显然是十分奇怪的事。但如果这种保护体制从一开始就把那些危险负担计算在内的话，也就不会觉得这是什么令人惊奇的事了。它的首要意义在于可以充分利用美貌和才能获得“成功”，因此，它必须具有攻击性。如果畏惧意想不到的危险，或者被以“普通人”为对象的法律所束缚，完全陷入被动的局面，那么就难以扩大那些无可替代的“成功”，使财富难以增值。在一个富有侵略性的社会里，想要更加具有侵略性就会产生危险，这是很自然的事。

围绕漏税的上层争夺

然而，艾伦在让贝格尔曼辞职并当上了“电影人”后，又开始着手处理“电话人”。他清除了赫休菲尔德，赫休菲尔德从此从“电话人”的宝座上摔了下来，他不得不把家从纽约搬到了自己讨厌的洛杉矶，在丹佛的石油大王马文·戴维斯麾下的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做了代理董事兼会长。跟随他一起离开哥伦比亚电影公司的业务骨干中包括克莱·R·戴维斯。

1983 年，马文·戴维斯的名字出现在一个出人意料的地方。这年 9 月份揭露出来的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偷税案件中的主犯麦克·里奇和戴维斯共同拥有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各占 50% 的股份，但这次犯罪似乎与戴维斯没有关系。

麦克·里奇的手法非常巧妙。他首先以每桶仅 5 美元的价格，把原油卖给得克萨斯州的企业，再由买方在各个公司间进行买卖，经过反复的买卖交易，这些原油就很难查出最初是从里奇手里出来的了。最后由里奇的公司以每桶可获 20 美元利润的价格收买回去。里奇再以更高的价格卖给别的企业，付给帮忙的各个公司的好处费后剩下的利润就汇到瑞士银行，这样就逃避了纳税。对照两名共犯的财务，发现未纳税额达一亿美元。

也就是说，赫休菲尔德原来曾经有过一个“毁灭自我”性质的伪造支票的狂人部下，而这次又在经营着一个大偷税犯拥有一半资产的企业。

里奇在由联邦调查局、财政部、海关、联邦检察院组成的调查团采取行动前就逃到了瑞士，两个月后，在华尔街的证券公司又发现了使用相同手法的非法集资，他们以“购买国债就可以获得大幅度的免税”为诱饵，集资 1.3 亿美元。国债证书是他们伪造的，“购买者”虽然申报了减免税，但其结果却是同不申报纳税一样的，“购买者”中也像上次一样有许多名人，诸如悉尼·博阿提埃、亨利·曼西尼、亨利·利亚（电视制片人）等。

一名地方检索官的愤怒

谈到这里，我们不得不给贝格尔曼事件做一个最后交待，贝格尔曼于 1979 年 12 月告别了短暂的制片人生涯，获得了 MGM 公司经理的宝座，《阿尼》最后由他的朋友雷伊·斯塔克制作完毕。

对他的法律制裁，是在他从哥伦比亚电影公司退出 4 个月之后的 1978

年 6 月下达的。他在企业界的朋友向伯班克市法院递交了请愿书，其中包括治疗贝格尔曼的“自我毁灭冲动”的心理分析医生，据说他后来成了一名电影制片人，贝格尔曼因此被免掉了重刑，仅罚他 5000 美元和改判缓刑 3 年，并命令他“发挥自己的才能为社会服务”，拍摄一部反映毒品危害的宣传电影。一年后，该法院的法官在法庭上盛赞了贝格尔曼制作的反毒品电影《天使之死》，并把他的犯罪由“重罪”改为“轻罪”，尔后又宣布无罪。也就是说，贝格尔曼的“前科”就此被取消，犯罪记录也随之消失了。列席法庭的地方检察官愤怒地说：“面对这种事实，是很难继续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

曾为《华尔街日报》记者的戴维·麦克林托克调查过贝格尔曼案件之后，写出了《公开猥亵》一书。在这本厚达 544 页的书中，最骇人听闻的是受害者克里福·罗伯特森在被“晾”了 4 年之久后，现在终于在贝格尔曼当经理的 MGM 公司谋了份差事。

起因全是源于好莱坞。

（于伟译）

曝光的有闲阶层——女继承人昏迷不醒之谜

比侦探小说还高明

联邦最高法院于每年 10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一结束暑期休假重新开始工作，这已成为惯例。这一天是新年度工作的开始，开头做什么样的工作对于预卜今后一年里最高法院的活动是很重要的，十分引人注目。

1984 年暑假结束后，联邦最高法院共积压了约 1000 起诉讼案。这一年碰巧 10 月 1 日就是星期一。这一天，联邦最高法院对几起案件做出了裁决，报纸就可能引起人们兴趣的一些案情做了报道。

圣路易斯下级法院裁决由地方政府负担黑人白人同校所需的公共汽车运输费用，地方政府对此提出了异议，上诉到最高法院，结果在这里吃了闭门羹。然而，对于俄克拉荷马州的一条法律，最高法院则同意重新进行审理，那条法律禁止以奖励同性恋行为为由解雇教师。另外，《花花公子》杂志曾将摩托帮“地狱天使们”的婚礼描述成离奇的性仪式。对此，未被承认诉讼权利的“天使们”的妻子们提出了上诉，而最高法院根本未予以理睬。还有，洛杉矶县颁布的一条条例，命令按摩室从晚上 10 点半到次日清晨 7 点不得开放。按摩室的经营者们对此条例提起了集体诉讼，但最高法院在这一天做出了支持条例的裁决。

各报在报道这些诉讼案时，分别将报道重点放在与本地有关的裁决上。但各家报纸都不约而同地刊登了“克劳斯·冯·比尤罗案已决定重审”这一醒目的大标题。

两年前，冯·比尤罗（当时 55 岁）以两次谋杀其妻（50 岁）未遂的罪名被判处了 30 年徒刑，但时至 1984 年 4 月，罗得岛州最高法院决定推翻此判决，这一次，联邦最高法院对此决定给予了支持。

想杀死自己妻子的男人多不胜数，而将这种想法付诸行动的人亦不是少数。但是，冯·比尤罗的情况比较特殊，正像小亨利·詹马（此人因重新审判而成为检方阵容中的一名成员）所说的，“本案中什么也不缺，金钱、性、有闲阶层，甚至连管家和女仆都一应俱全。”好像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中描写的一样，令人怀疑的出场人物们的所作所为都布满了疑点。此案的审理过程极富戏剧性，让人们觉得没有佩里·梅森参加实在是有些说不过去，而且，此案的案情几乎是将美国电视剧中最常见的围绕有钱人一家展开的剧情完全照搬到了现实生活中。

这个悲剧中的女主角是克劳斯的妻子玛莎·冯·比尤罗，她是一位性情温和的女性，因此她的爱称叫做“萨妮”（意为“像太阳一样的”）。她是靠管道煤气事业发了大财的匹兹堡富豪乔治·克劳福德的独生女儿。对于她从她父亲那里继承下来的财产，人们猜测不一，但即使“往少里估计”，也有 3000 万到 7000 万美元。

过于离奇的案情

萨妮毕业于贵族女子学校，她于 1951 年开始涉足纽约的社交界，后来便踏上了赴欧洲旅行这条富豪之女的必由之路。那时，她在奥地利的旅游胜地

施罗斯·米塔德尔邂逅了职业网球选手阿尔菲·冯·奥亚施佩尔克，他是一名与哈普斯布鲁克家族有血缘关系的贵族。这个旅游胜地举世闻名，只有无可挑剔的封号而在银行几乎没有一分钱存款的欧洲王子们，常在这里结识到那些富有的社交界名花。萨妮也毫无例外地如此结了婚，并生下了公主安妮·露莉，一年后又接着生下了王子亚历山大。

然而，萨妮的家庭幸福并没有持续多久，她于 1965 年离了婚，并于翌年改嫁给出生在瑞典的英国籍律师冯·比尤罗，生下了女儿科吉玛。冯·比尤罗生于德国血统的名门望族，据说其祖先当中有人做过弗朗茨·李斯特的女婿。他自己也曾当过号称世界首富的 J·保尔·盖蒂的左膀右臂，是个响当当的人物。见（图 59）

比尤罗夫妇于 1970 年在罗得岛州的纽波特购买了一处 10 英亩的住宅“克拉伦顿庭院”。他们夏季在此居住，一到冬天就搬到曼哈顿对面第五街的公寓，过着千篇一律的东部富豪的生活。纽波特与 20 年代“金碧辉煌的时代”相比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依然是萨妮这类有闲阶层的“隐身之所”。据说在萨妮之子亚历山大 21 岁的生日舞会上，手撑遮阳伞身着白色礼服的女士们和穿着一身白色套装的男士们，在一直沿伸到海边的修剪得十分整洁的草坪上，兴高采烈地玩着槌球游戏。仿佛是《了不起的盖茨比》一书中场景的再现。

被当成杀人未遂案发生地点的也正是这个“克拉伦顿庭院”。检方坚持说，1979 年 12 月和 1980 年 12 月，冯·比尤罗给患有慢性低血糖症而感到痛苦的妻子注射了胰岛素。据说胰岛素是可以促进糖代谢的，萨妮因此而引起了血糖值的急剧下降，终致陷入了昏迷状态。见（图 60）

1979 年那次，她醒了过来，但 1980 年那次，她脑干以上部分丧失了脑机能，成了植物人。她虽然还能自己呼吸，但已完全没有了任何知觉能力，躺在曼哈顿哥伦比亚长老会医学中心的病床上，像个婴儿似地蜷着身子昏迷不醒。

被认为企图杀死妻子的冯·比尤罗有个名叫亚历山德拉·艾尔丝的情人，她是个有时登台演唱午间歌曲的女演员，并常以此身份出入社交界。据说萨妮在生了科吉玛之后便结扎了输卵管，同时对性交失去了兴趣。她曾对丈夫有言在先，“如果你能慎重行事，和别的女人睡觉也没关系。”她丈夫据说还是曼哈顿高级妓院的常客。

为了和情人艾尔丝结婚，企图杀死妻子把遗产（萨妮的遗书中明确写着，在她死的时候，将 1400 万美元遗产赠给丈夫）弄到手。这一点被认为是冯·比尤罗的杀人动机。但是，他给妻子进行“死亡注射”的指控连一个目击证人也没有，所有证据都是从情况判断得出来的。

如果把冯·比尤罗夫妇的关系直截了当地看成是美貌的女继承人与“男妾”的关系，真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几乎让人难以相信这不是小说中的描写。如果由服侍女继承人长达 23 年的德国口音很重，稍微有些驼背的女仆玛丽亚·施拉尔哈玛最先发觉“男妾”的杀人计划，假设就接近完美了。

萨妮于 1979 年第一次陷入昏迷状态时，玛丽亚被她的呻吟声惊动，跑到卧室去一看，只见冯·比尤罗穿着两层睡衣，正在已经抽搐起来的妻子身边埋头看书。据说玛丽亚求他把医生叫来，可他却就那么不闻不问地拖了足足 4 个半小时。等到医生好不容易赶来时，萨妮差不多已停止呼吸了。

玛丽亚对冯·比尤罗的这种态度产生了怀疑，于是她便开始围绕“男妾”

进行了调查。结果在他的专用盥洗室里发现了一只原来装台式电子计算机的黑皮箱，箱子里装着巴比士酸和安定等药品，既有药片也有药液。玛丽亚将这个情况“搬弄是非”地告诉了萨妮与前夫所生的安妮·露莉和亚历山大。

据说亚历山大与玛丽亚一起，于1980年11月再次查看了那只箱子，结果发现箱子里面装入了胰岛素的瓶子。12月21日，由于萨妮陷入了昏迷状态，亚历山大等人加深了怀疑。他们与萨妮委托管理财产的银行家莫里斯·加利进行了商议，并通过他的介绍，结识了刑事律师理查德·库。1981年1月，他们和库一起再次对那只黑箱子进行检查时，果不其然，胰岛素瓶子不见了，但箱子里又多了支使用过的注射针头。通过在实验室里对那支注射针头进行分析，发现了胰岛素的痕迹。

虽然案情显得有些过于离奇，但不管怎么说，亚历山大姐弟俩对于自己的调查结果颇有信心，他们向警方“举报”了继父冯·比尤罗，使此案公之于众。

绝妙搭档的重审辩护团

如前所述，在第一次审理本案时，法庭全面接受了检方关于胰岛素的说法，冯·比尤罗被判有罪。但是他因为交了10万美元的保释金而免于入狱。

罗德岛州最高法院推翻一审判决的理由是极其技术性的。主要理由为：1、冯·比尤罗盥洗室里的黑箱子被拿到警察局进行了正式分析，但当时警方并未取得搜查证；2、萨妮第二次陷入昏迷状态后，律师库加入了调查行列，当时留下的记录未向辩方出示，有失公允。这两条理由不仅都对检方不利，而且还暗示着法官在主持庭审中也有失误。因此，在重新审理此案时，这两条理由成了有利于辩方进行辩护的前提。

实际上，在历时两个月的重审过程中，辩护团曾先后5次要求宣布一审判决无效，并在重审的最后阶段仍纠缠不休，向即将进入审议的陪审团提出异议，声称年已55岁并且戴着红框眼镜的女审判长科琳·格兰蒂（她在庭审过程中斥责过1名嚼口香糖的法警，命令他把口香糖吐出来）所做的提醒说明是偏向检方的。据认为，辩护团是要通过再三提出法律上的疑问进行威胁：如果第二次做出不利于被告的判决，他们将会在第三次审判中继续进行斗争。

重审辩护团的组成人员与第一次审判中依靠老练的法庭律师的情况截然不同。这一次是托马斯·普乔一直在前面冲锋陷阵，阿兰·德肖维茨则负责从侧面策应支援。当听说由此2人组成了搭档，华盛顿的某律师谈了自己的感想，他说：

“要是他俩搭档还会输的话，那么就没人能打得赢这场官司。”

这个辩护团已到了如此完美无缺的地步。

普乔生在布鲁克林，有着意大利血统，他似乎一直把法庭看作是战场。他说：

“虽然有所谓的‘权势集团’，但我并不属于它。人们找我帮着打官司是因为我能够打赢，而并不因为我是个高级俱乐部的成员。最好的辩护就是出色的攻击。”

1969年至1982年，普乔在布鲁克林联邦检察厅工作。在“ABSCAM事件”（美国联邦调查局调查人员通过假扮阿拉伯富豪作诱饵进行调查，最后确定

了8名联邦议员有罪的事件)中,他作为司法部方面的中心人物指挥了诉讼,因而出了名。后来,他摇身一变成了律师。对于他来说,冯·比尤罗案的审判是检验他能否成为一流刑事律师的试金石。

从旁策应野心家普乔的达肖维茨是一位有哈佛大学法学系教授头衔的著名宪法学家,检察官和审判长没准儿都读过他的著作。

被告一方以软硬兼施、刚柔并济的绝妙律师搭档来面对重审。

法庭之外的审判斗争

1985年1月,罗得岛州总检察长艾琳·维奥莱特接受了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宣布开始重新审理此案。纽波特只有一处法庭,由于考虑到旷日持久的审判将这里长期占据不太妥当,所以决定重审改在罗得岛州首府普罗维登斯的县最高法院进行。就职时间不长的总检察长明确表示:

“只要能使陪审团认可,就有足够的证据能判冯·比尤罗有罪。”

这位总检察长有着当过修女的奇特经历,据说“当不得不在做修女和搞政治之间选择其一时,她选择了搞政治”。州总检察长是成为州长等大政治家的阶梯之一。

检察机关面对强大的辩护团,派出了马克·德西斯特和亨利·吉恩马两人。马克·德西斯特在前1年14起凶杀案的审判中,有11起取得了胜利;亨利·吉恩马则在其负责的2起无尸凶杀案中均使被告被判有罪。德西斯特只有29岁,娃娃脸的上方是一头黑油油的头发,好像扣着一顶钢盔。他在公审期间迎来了自己30岁的生日。

罗得岛州是一个小州,小到从纽约前往波士顿的途中,稍不注意就会把它漏过去的地步。该州面积为1688平方公里,在50个州当中排在末尾。比较一下检方与辩方,难免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好像是不明世故的乡下佬面对着千锤百炼的城市强者。

实际上,检方的方针是通过传唤同样的证人,提出与上一次相同的主张。对此,辩方认为法庭不过是审判当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利用新闻媒介才是重要的因素,以光彩夺目的形象战术先发制人。

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例子是,将要第一次开庭进行公审的那个星期开始发售的《纽约》周刊上刊登了一篇题为“冯·比尤罗案——重审在即”的报道。此报道长达7页,作者是一位名叫乔伊斯沃尔达的女作家。

《纽约》周刊不仅在纽约,在康涅狄格、罗得岛、马萨诸塞和新泽西等周边地区亦有广泛的读者。在那篇报道开头的插页上刊登着一幅彩色照片,照片上是被告冯·比尤罗与咄咄逼人的托马斯·普乔,他们正在普罗维登斯法院门前边走边谈,在他们背后可以看到一大片电视摄像机和照相机镜头。在不知内情的人看来,就好像是某位要人正走向国际会议的会场。

在报道的正文中,普乔甚至对前任辩护团的成员和证人们进行了攻击。然后,他挺起胸膛说:

“这次情况不同了。要想了解神经科的事情,我方有美国最好的神经科医生;想要问精神方面的问题,我们也有美国最棒的精神科大夫。”

当有人问起检方的主张有无漏洞时,普乔作了如下回答:

“关于这一点,要等到审判时再说。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他们的论据基础主要纠缠在胰岛素这一点上。把他们的论点做一下归纳,就是:第一,

玛丽亚（施拉尔哈玛）在那所房子里看到了胰岛素；第二，发现了注射针头；第三，1981年1月在对萨妮进行血液检查时，从其血液中查出了外因性的胰岛素……。但是，在检方的陈述全部结束之前，你们就会变得不相信以上3点了。”

在审判尚未开始的时候，辩方就公开了他们准备采取的战术。其手法与在比赛开始很早以前就大吹大擂的拳王穆罕默德·阿里一模一样，以新闻媒介为杠杆，恐吓对手之意在此表现得十分明显。

在普乔主动向新闻媒介曝光的背后，达肖维茨则四处奔走，从冯·比尤罗夫妇的知交和医学专家们那里收集到了大量的宣誓证词，这是为了取得支持辩方观点的证据。辩方的观点是，萨妮是一个经常服用药物和经常与酒精为伴的人，她陷入昏迷状态并不是因为胰岛素，而是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譬如服药过量或饮酒过度，致使呕吐物堵塞喉咙，引起窒息等等。

萨妮的作家朋友托尔曼·卡波蒂也于1984年临终之前作了证供。卡波蒂本人是位经常吸食可卡因的吸毒者，她说曾于一个冬天的寒夜，在纽约的卡莱尔饭店听萨妮说过，注射安非他明等药品的混合液，比吸食可卡因更能使人陶醉在飘飘欲仙的感觉之中。当时，萨妮甚至还向她传授了“注射方法”。卡波蒂在供词中以不厌其详的作家式写法描写道：

“萨妮打开了一个小手提包，那包是用黑色鳄鱼皮做的，宽20~23厘米、厚5厘米。她拿出一一次性注射器，挽起衣袖微笑着对我说，‘一般是往屁股上打，我用胳膊来教你。很简单，学会了就可以自己干。’”

达肖维茨进一步以宪法学家难得一见的果敢，开口说出了萨妮的儿子亚历山大也是个经常用药的人，并透露说已经发现了能够证明亚历山大与女仆玛丽亚合谋“诬陷”其继父的新证据。达肖维茨是想向大家说明，冯·比尤罗一家是个多么“奇特的家庭”。

这个合谋诬陷的说法最终未能获准在法庭上提出。但是，如果确定了全家都不正常，就会收到效果，克劳斯·冯·比尤罗的不光彩形象将随之淡化。

再仔细观察一下《纽约》周刊杂志刊登的彩色照片，可以看到冯·比尤罗插在短裤口袋里的右手袖口有折痕。而且他穿的是浅色的运动夹克衫，这与3年前相比是个不可想象的变化。3年前他穿着一身黑色的礼服，是一副一丝不苟的贵族打扮。

写这篇报道的女作家一针见血地指出：

“有折痕的夹克衫在美国还不多见。与其说是要表现松弛的大众性格，倒不如说是在明目张胆地夸耀服装的高级制做，以此来表明身份的不同。当然，也可以考虑那是克劳斯（冯·比尤罗）真正的用意所在。”至少他服装式样引人注目的程度使这一事件“大众化”了。

在新闻界面前，这位以前总是紧闭嘴角保持沉默的欧洲贵族此番也变了，他一走出法庭之外就努力面带微笑，谈笑风生。

1985年4月底，重审开始后不久，格兰蒂审判长率领陪审员们进行了现场查证。同行的冯·比尤罗又回到了3年未曾回过的克拉伦顿庭院，他在狗舍前止住脚步，与3条爱犬戏耍了片刻，突然用一只手捂住面孔，哭了起来。哭了一会儿，他用佩斯利涡旋纹花呢小手帕擦了擦眼泪，随即恢复了平常的表情。但是，展现冯·比尤罗“人性”一面的快照使第二天的各种报纸增色不少。

与律师们一起，连被告也如此这般地进行着法庭外的审判斗争。这样的

看法是别有用心的吗？

确凿的事实一条也没有

在法庭上，辩方极力要彻底推翻关于胰岛素的说法，为此，他们让专家一个接一个地出庭作证。关于留有胰岛素痕迹的注射针头，有证词说，在注射后，皮肤会将药液完全吸收，不可能留有剩余。在检方的证人当中，也有人更改了证词内容，说不能够断定血糖值降低是导致昏迷的直接原因，审判的进展对被告一方十分有利。

持续 6 周的审判最精彩的一幕是在接近尾声时，传唤冯·比尤罗原来的情人，与他年纪相差 20 岁的亚历山德拉·艾尔丝出庭作证。

艾尔丝对于检方来说是位最重要的证人。在上次审判中，艾尔丝提供证词说，她曾定下期限强迫克劳斯与她结婚。当检察官问她：

“你曾说过对克劳斯的怀疑是荒谬的，现在你怎么说？”

“我不知道。”艾尔丝回答道。

这个回答使陪审员极大地倾向于认为被告有罪。作为冯·比尤罗的情人，本来应该是最了解他的，可是连她都不能相信他是无辜的，这个意义十分重大。

然而，在这次重审即将开庭之前，艾尔丝声称去探望在爱尔兰

生病的母亲而离开了美国，从此便杳无音信了。罗得岛州警方尽管拼命寻找，但还是未能找到其行踪。审判长终于做出了决定，如果艾尔丝在 4 天之内还不回国，就将驳回要她做证人的申请。但是，当萨妮的儿子和女儿发表声明，呼吁艾尔丝为了他们的母亲出庭作证后的第二天，即 5 月 27 日，艾尔丝可能终于考虑了出庭，从法兰克福飞抵波士顿。次日，她站到了证人席上。艾尔丝在证词中说，冯·比尤罗曾于 1980 年 1 月在电话中坦白，他站在一旁看着妻子陷入了深深的昏迷状态。“他告诉我说，他觉得她马上就要死了，终于忍不住叫来了医生进行抢救。”

在此，普乔开始了反问。

“艾尔丝小姐，在上一次审判中，你未曾提到过这个电话吧？”

“因为我觉得说了会很糟。”

“可是，正是由于被告叫来了医生，她的生命才得到了挽救，这是事实吧？”

“那倒也是。”

“在那之后，你还继续与被告会面？”

“是的。”

“如果知道了被告有害人之心，一般是不是应该停止见面呢？”

“我有些羞于说出口，我明白他真正的感情。”

“是吗？可是，你在上次审判中提供了不利于被告的证词之后，听说又给被告写了信？”

“写信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干什么。”

“这么说，你本来并没有打算写，对吧？”

“不，我并没有那么说。”

“可结论不恰恰如此吗？”

这时，艾尔丝瞪着辩护团席反驳道：

“你没恋爱过吗？人一恋爱就会免不了做出种种蠢事的！”

普乔律师丝毫没有因此而退缩。

“关于这一点，我妻子会替我做出回答的。”

艾尔丝由此给人留下了“变化无常”的印象，其证词的分量也随之一落千丈。在法庭外，出生于匈牙利并结过3次婚的安德莱娅·雷诺兹对《纽约邮报》记者眨着眼睛说：

“亚历山德拉（艾尔丝）是个可爱的姑娘，但是我觉得她不适合结婚。因为凭感觉，她不是个过一夫一妻生活的人。您说呢？”

安德莱娅·雷诺兹是冯·比尤罗现在的情人，即亚历山德拉·艾尔丝的“后任”。她与萨妮也从老早以前起就是熟人。此案发生后，她曾与丈夫谢尔登·雷诺兹一起对冯·比尤罗进行了支持。电影制片人谢尔登还准备将这一事件拍成电影，但据说就在这个时候，事情发生了变化，谢尔登向朋友透露说“被克劳斯偷走了妻子”。

辩护团要求47岁的安德莱娅不要接近法院，可她却花枝招展地出现在新闻界面前，留下了声援情人的花边新闻。

在人们看来，上流社会早已超越了包括“一夫一妻”在内的种种道德观念。对于窥探上流社会的隐秘，人们抱有极大的兴趣，审判就成了不可多得的表演。难得的最为重要的证人艾尔丝的证词听起来就好像是一种逢场做戏的喋喋不休，那正是捉摸不定的上流社会的人所最擅长的。也许这正中了对辩方的下怀：把新闻媒介当成宣传工具，尽可能模糊虚实界限，使一切都相对化。

克劳斯·冯·比尤罗终于摆脱了罪名。在重审判决下达后不久，当地的《普罗维登斯日报》对第一次审判中担任陪审员的12人进行了意见调查。结果，他们仍然认为冯·比尤罗“有罪”，并有一种感慨，认为第二次审判使事实真相离得更远了。见（图61）

洗清罪名恢复了自由的冯·比尤罗很快便在NBC电视台的谈话节目“今夜”栏目中露了面。面对女主持人芭芭拉·沃尔塔丝，这位曾经作为被告的老兄说话时显得底气十分不足，他说道：

“我虽然想去探视萨妮，但必须同与我无关的人一起去才行。否则就会有人说我要做害她的事。”

除了一直昏迷到死也完全不可能醒来的萨妮之外，本案的任何地方也找不出一条确凿的事实。

（徐京宁译）

装腔作势者的最后结局——著名减肥医生凶杀案

高傲的罪犯

听说老资格的法庭记者在陪审员结束审议返回法庭就座时，不用听审议结果就已经知道被告将被宣判有罪还是无罪。据说，将要宣判无罪的时候，陪审员们都把脸朝着被告的方向；而判有罪时，陪审员们则将面孔转向一旁。12名陪审员就座后，审判长先说一句“我想各位陪审员已经有了审议结果”，然后陪审团团长便起立代表全体陪审员报告审议内容，这已成为一种单纯的仪式。谱于世故的老手在那以前似乎早已完全洞察了一切。

对吉恩·斯图尔温·哈里斯的审判，在纽约州威斯切斯特县法院的法庭内进行。在结束了长达58小时的审议之后，陪审员们返回法庭时个个沉默不语，脸色十分阴沉。他们没有一个人正视被告，其中有人还哭出声来。

见此情景，就算不是老练的记者也一切都很清楚了。被告吉恩被认定犯有二级谋杀罪（在纽约州，只有杀害警察才会适用一级谋杀罪被判处死刑）和非法持有武器罪。陪审团团长拉塞尔·冯·格兰（本身职业是汽车维修工）在审判长拉塞尔·莱盖特的催促下，宣布了吉恩“有罪”，其实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1981年2月24日的法庭沉沦在一片黑暗之中。

吉恩有罪的决定一经宣布，审判长立即下令将其拘留。在一年前的案件发生后不久，吉恩交了4万美元保释金，人身自由一直未受到限制。遵照审判长的命令，女法警站到了吉恩的背后。吉恩对着身旁的辩护律师乔埃尔·阿诺的耳朵轻声道：

“乔埃尔，我不能坐牢。”

陪审员们认定吉恩杀死了哈曼·塔纳瓦医学博士，而这位医学博士则在他的遗书中表示，要将22万美元的遗产留给相好了14年的情人吉恩。但根据纽约州法律条文的规定，吉恩丧失了接受这份遗产的权利。她在纽约市以北47公里处的高级住宅区与塔纳瓦博士欢度的舒适生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据说女法警将手往吉恩的肩上一搭，她便慢慢站起身来，甩开那只手，喃喃自语道：

“我该走了。”

一般来说，从陪审员审议到审判长宣布判决（量刑决定），中间有3个多星期的间隔期。在那期间，由于被告并非服刑的犯人，因此不能关押在州立监狱和联邦监狱这类设施内，只好采取临时措施，将被告暂时羁押在县看守所等地方。吉恩的情况亦是如此，她在威斯切斯特县管教局看守所受到了68名女囚的迎接。据说那些囚犯看到吉恩的身影后，异口同声地叫喊着：

“吉恩·哈里斯，你和我们做伴来了！”

这起案件没有人不知道：名牌女子中学的校长（当时57岁）枪杀了写畅销减肥书的医生（当时69岁）。

吉恩的单身牢房是一间宽1.5米、长2米多的粉红色小房间，与其他囚犯隔开。因为她是个有身份的人，其经济上比较富裕，足以获得保释，而且常常来一些身份与监狱不相称的探访者，因此须防备其他犯人由于嫉妒而发起袭击。

为防止吉恩自杀，狱方对其实行了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视。在这当中，吉恩拒绝进餐。但她并不是想饿死自己，而是嫌饭食太粗，引不起食欲。探监人带来的小甜饼、糖果等点心食品，她倒是吃得饱饱的，还喝了不少牛奶。

她极为厌恶戴手铐。那是她转狱到州立监狱之后的事情，她在戴着手铐被带到监狱内的医院之前，表现出了严重的应激反应症状，并一直持续着这种状态，甚至无法接受应激反应测试。为此，虽然她的心脏有毛病，但直到入狱 1 年以后，仍然决定不了合适的治疗方法。

吉恩·哈里斯是个高做的罪犯。在开庭审判过程中，她不停地做笔记传递给辩护团；当证人的证词内容催人泪下时，她则会戴上一副黑色的太阳镜。她每天必定要以不同的装束出庭；而在听到描绘其犯罪现场的证词时，她的表情却没有丝毫变化。在县看守所等候宣判期间，她还志愿到所里的图书室做一些建立图书目录的工作，不愿使自己与一般囚犯有所区别。

在长达 3 个月的审判期间，被害人哈曼·塔纳瓦一再被世人所遗忘，法庭由吉恩·哈里斯一个人支配着，那里看起来就像是专门为她而设的舞台。正因为如此，戴安娜·特莉琳和莎娜·亚历山大在采访了这一事件的经过之后，各写了一部报告文学，题目分别是《哈里斯夫人》和《一个非凡的女士》，都把像蓓蒂·戴维斯中年时一样美貌的吉恩安排为主角。见（图 62）

可怜的是哈曼，他身中 4 发子弹，浑身是血地死在自己的卧室里。

减肥医生本人却是个大胖子

哈曼生前是位内科医生，在纽约市郊外有一处最高级的住宅地。他在威斯特切斯特县的斯卡斯代尔经营着一家名为“斯卡斯代尔医疗小组”的诊所。他的公馆盖在出版界巨头阿尔弗雷德·克诺夫的宅第斜对面，时价为 50 万美元。他还被选为集中了犹太血统精英的“世纪田园俱乐部”的会员。见（图 63）

斯卡斯代尔也是本书前面曾提到过的“残杀耶鲁大学女生案”的案发现场。当时被杀害的女大学生邦妮·加兰碰巧是吉恩·哈里斯担任校长的玛德拉拉学校的毕业生，邦妮的父亲也是一位从斯卡斯代尔前往曼哈顿去上班的著名律师。

在这一地区富裕的居民中间，哈曼早就被公认为是个擅长于治疗心脏病的医生。但到了 70 年代末期，他却成了名扬全美的“减肥医生”。

众所周知，减肥是美国人十分关心的一件事情。根据 1985 年进行的盖洛普民意调查，在 19 岁至 39 岁的美国女性当中，31% 的人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减肥；16% 的人认为自己是“不间断的减肥者”。另外根据其它的调查结果，认为自己太胖的美国人已达 90% 左右，35% 以上的人希望自己至少瘦掉 6~8 公斤。

“14 天能减肥 9 公斤”，这是 1978 年 10 月出版发行的哈曼所写的减肥实用书《全能斯卡斯代尔医疗减肥法》封面上大肆宣扬的动人词句。这句话对于希望瘦下来的美国人充满了无比的诱惑。此书极为畅销，到作者于 1980 年 3 月被害之前，此书已售出了 75 万部精装本和 200 万部平装本，为哈曼的名声和财富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哈曼在此书的前言部分提到：“在调查和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一些人的鼎力相助”，将吉恩·哈里斯的名字列在第一位。

哈曼的减肥计划原本不过是一张纸的一周食谱而已。心脏病患者当中肥胖的人很多，哈曼为他们制定了每日三餐的菜单。据说在斯卡斯代尔一带居民们宽敞的厨房里，经常可以看到有些人将那食谱复印下来，贴在冰箱的门上。

1978年初，郊外居民们爱看的报纸《纽约时报》的记者注意到了此食谱，并把它登了报，报道说布鲁明代尔百货公司副经理实施此计划后已经成功地减轻了体重。一位名叫萨姆·欣克莱亚·贝克的作家（他是一位已经著了20多册实用书的老手）看到这篇报道后，与哈曼进行了谈判，以合著的形式，将“斯卡斯代尔减肥法”扩充成了一册书。哈曼的减肥方法并不是什么革命性的东西，不过是一种流行的形式而已，其内容就是建议吃高蛋白低碳水化合物的食品。但是，就连众议院议员蒂普·奥尼尔也附和大众传播媒介发了言。他的话就像是要证明那本书封面上宣扬的那句话一样，他说他进行了两次减肥，每次两个星期，结果瘦了18公斤。“斯卡斯代尔”这个地名首先具有了吸引力，据说在社交界的女人们当中，有些人体重上并没有什么问题，却也要按哈曼的菜单实行减肥，其理由就是“因为时髦”。

其实，看一下菜单，上面排列的似乎都是象征社会地位的食品：每周2次“足量的牛排”、“想吃多少就吃多少的什锦水果色拉”、“大量使用鲜鱼和生蔬菜的混合色拉”等等。富有不仅仅和肥胖经常相伴在一起，要瘦下来，也得富有才行。在这样的社会里，“斯卡斯代尔减肥法”作为最佳的减肥方法深受欢迎。

这种减肥方案的设计者哈曼在接受采访时说：

“我一直在严格控制体重，每天都要上秤称两次。”

但是在他死后，负责司法解剖的县监察法医路易斯·罗博士（在此顺便多说几句，罗博士是韩国血统的移民，毕业于汉城大学医学院。日裔的托马斯·野口博士也是如此，他曾给玛莉莲·梦露和罗伯特·肯尼迪验过尸，并因此而扬名。在不分昼夜被迫从事艰巨任务的现场法医中经常可以发现东方人的名字。这也许暗示了跨太平洋而来的新移民要进入来自大西洋彼岸的旧移民的社会是何等的艰难）在法庭上作证时，就哈曼的身体情况做了如下陈述：

“男性白种人，发育、营养均适度良好，身高1.78米，体重79公斤。”

如果将这一体重与书中插入的标准体重表（由“减肥医生”亲自制定）的数值对照一下，则超重6.8公斤。减肥书的作者本人在死去的时候，其实需要按照自己书中所教的方法，进行大约两星期的减肥才是。

只是形象高大，内容则无限空洞。以那种富裕阶层为对象的医生生活里缺少实际内容。这也适用于他与吉恩·哈里斯这个女人长期的情人关系。

两个装腔作势者的相会

哈曼与吉恩是于1966年12月相识的，介绍人是吉恩少女时代的一位朋友。吉恩的这位朋友嫁给了纽约的一位律师（再多说一句题外话，在吉恩接受审判过程中，《纽约时报》曾对她的这对朋友夫妇在郊外新建了公馆一事做了大量报道）。

吉恩在那前一年（即1965年）离了婚，带着两个儿子，刚从底特律搬到费城居住，并担任了斯普林赛德女子学校的校长。她从久负盛名的史密斯专

科学校以优异成绩毕业以来，除了因生养孩子而中断了一段时间外，大部分时光都是在著名女子学校的讲台上度过的。

她出身于中产阶级，是芝加哥一位工程师的女儿，凭借着师生关系才得以置身上流社会，她把此事当成了极大的骄傲，但后来发生不幸的原因之一也正在于此。

吉恩遇到哈曼的时候，哈曼正好刚从苏联旅行回来。吉恩自己也曾于1958年去过苏联，回国后，她曾在当时任教的底特律一所学校进行了讲演，谈她在苏联的体验，赢得了满堂喝采声。据说他们俩都自夸对俄国了解得如何如何清楚，结果相互亲近起来了。如果他们去的是欧洲或中南美倒也罢了，可他们去的是苏联，当时还正是“铁幕”存在的年代，回来后偏偏又忍不住对此津津乐道。像他们俩这样的人可称得上是“装腔作势”吧。

初次见面的时候，哈曼好像没有告诉吉恩，他还去了远东，而且刚旅行回来不久。据说他后来经常提起，他踏上了中国大陆，并应邀与周恩来共进餐，这在当时是极为稀奇的事情。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不久，他以陆军中校的身份在日本待过一段时间。他当时是“死伤人员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负责调查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造成的损失情况。由于30来岁时在日本的这段经历，他一生都为亚洲的魅力所吸引，每次旅行都要买尊佛像回来。哈曼的宅院里有个大水池，池中的假山上安放涂了金的佛像，据说他时常划着小艇到那佛像跟前陷入沉思。在此我又想用“装腔作势”这个词了。

此话暂且搁下不提。据说哈曼去中国旅行时曾带了女友同行，可是这个女友不久就销声匿迹了，取而代之出现的是吉恩·斯图尔温·哈里斯。

吉恩于1967年3月在纽约第一次与哈曼单独会了面，他们用餐过后一起去“皮埃尔”饭店跳舞，哈曼跳舞跳得很出色，吉恩对此感到有些惊讶，他们在酒吧里度过了短暂的快乐时光，吉恩在证人席上多愁善感地诉说了当时的情景。

“哈伊（哈曼的爱称）将我送回了家。以后一直是这样，仆人安利到11点准时来接他，他便像灰姑娘一样离去。”

哈曼当时写给吉恩的一封情书被当作证据提了出来，情书上附有他的度周末计划。计划举行一次周末宴会，邀请参加的人有：当时的《纽约时报》外电部部长西摩·托平、参与同“北越”进行和谈的加拿大无所任大使“朗宁先生”（是其义父）以及邻居出版商克诺夫。

名牌女子学校的校长对于哈曼所居住的绚丽多彩的世界大概心有所动吧。

1967年5月，哈曼送给吉恩一枚很大的钻石订婚戒指，据称时价为35000美元。不久之后，吉恩找到哈曼，问他结婚日期定在什么时候。因为9月份的新学期正在一天天临近，她想把还在读书的儿子们的上学地点确定下来。据说，哈曼对此回答道：

“吉恩，我不能走到结婚这一步。”

当时吉恩要把戒指还给他；哈曼又将它重新赠给她，并说：

“这个请你永远保留吧。”

吉恩的理解方式是，结婚与否并不是太大的问题，说声“行”住在一起就可以了，并不想让哈曼也对此考虑得太深。后来，哈曼经常把不结婚的理由挂在嘴边，“我和工作结婚了”。

在第三者看来，双方说的似乎都是些十分简单的花言巧语，但在这里推

测男女之间的心理活动是丝毫无济于事的。

骑虎难下，进退两难

吉恩从大约 100 名候选人当中脱颖而出，被选为玛德拉学校的校长，这所学校建在波托马克河之滨，与首都华盛顿隔河相望，吉恩于 1977 年 6 月搬进了学校建筑用地内的红砖房，这时是她与哈曼相识的第 11 个年头。

吉恩以中西部的克利夫兰为起点，一直担任着私立学校的教师或校长。对于她来说，这所学校是达到顶峰的名牌学校，这所学校不仅为 100% 的大学升学率而自豪，还因为它地处首都附近，联邦议会议员和新闻出版界人物的子女很多，1980 年本案发生的时候，前副总统纳尔逊·洛克菲勒的孙女也正在这所学校学习，学校的地皮是 30 年代大危机时代的《华盛顿邮报》老板尤金·梅耶提供的，他的女儿凯瑟琳·格雷厄姆（现任报社老板）也是这所学校的毕业生。

终于能和斯卡斯代尔的情人平起平坐了，想到这一点，吉恩应该感到高兴。

然而此时，吉恩似乎已经在为别的女人的阴影而感到担忧。哈曼和吉恩习惯在休假的时候到世界各地去旅行。就在吉恩去“玛德拉”上任之前，他们游历了东欧各国，然后顺路去了巴黎，下榻于“利兹饭店”。一天，他们返回房间时，只见地板上放着一封女人写给哈曼的信件，医生立即捡起那封信，把它藏在了吉恩看不到的地方，然而壁炉上放着的袖扣却没有逃脱吉恩的目光，这是哈曼几年前就有的，说是病人送的礼物。这一天，袖扣是反着摆放的，因此可以看到下面刻着的字迹：

“倾注着琳的爱，1974 年 2 月 × × 日。”

琳，就是后来对吉恩构成威胁，深深闯入哈曼生活中的琳·特赖福罗斯。她是他医院里的助手，此时年约 34、5 岁，比吉恩年轻两轮。

从 1977 年开始，直到哈曼去世时为止，在 3 年的时间里，哈曼的公馆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奇妙的景象：当情人 A 一离去，安利和苏珊这对出生于比利时的仆人夫妇就把她的化妆用品和衣物收拾进壁橱里，而将情人 B 专用的日用品拿进哈曼的卧室和化妆室；等 B 走后再换上 A 的。就这样循环往复、周而复始。

哈曼带着吉恩，与朋友（一对银行家夫妻）一起在棕榈海滩度过了他一生中的最后一个圣诞节。吉恩模仿着一首诗，在圣诞卡上写了几句调侃的话赠给哈曼：

“睡在客房里的哈曼，欲睡却难眠。他在数羊，不，他数的是女人，都与他前半生有关：希尔达、西格丽特、詹克斯、莱切尔……”

圣诞节过后，吉恩发现在元旦的《纽约时报》第一版上刊登了这样一条广告：

“新年好，哈伊·T！永远爱你的琳。”

情敌琳·特赖福罗斯正在千方百计地要俘获哈伊·T（即哈曼·塔纳瓦）的心。

哈曼于 1 月份再次去牙买加的蒙特哥贝进行了一次旅游，但这次同去的是琳。名人出席的宴会，现在哈曼也多和琳一起去。3 月 18 日是哈曼的生日，他决定只请琳一个人来参加庆祝。

在决定命运的3月10日那天晚上，琳和另一位女客人在哈曼家共进了晚餐，那天早晨，吉恩给哈曼寄来了挂号信，信封里装着长达8页的信纸，这就是后来闻名的“斯卡斯代尔信件”，在信中，吉恩用最为蔑视的称呼将琳称为“自私自利的无知的卖淫妇”。同时，她还在信中倾诉道：

“哈伊，她要多少钱就给她多少钱吧。可是，请把与你在一起的时间和共同拥有4月19日的权利给我。……3月份的每一分每一秒她都独自占有了你。求求你，请把4月份给我。”

4月19日，“威斯切斯特县心脏学会”有个聚会，将由会长向哈曼授予功勋奖。吉恩和琳都对哈曼说了想与他一同出席这个聚会。哈曼就好像是一只站在墙头上的猫，两边都有棍子捅来，不知该往哪边跳。

吉恩·哈里斯为何有人缘

饱受绝望感折磨的吉恩于10日下午5时半驾驶着一辆73年型的克莱斯勒轿车，把玛德拉学校甩在身后，飞奔了5个小时，来到情人的家中。那是个电闪雷鸣、大雨滂沱之夜，哈曼已经睡下了。

吉恩由于经常罗罗唆唆地教诲学生要对自己负责和诚实，因此被人起了个“正直的吉恩”的绰号。据说，她此时为学生喝酒和吸毒的问题十分伤脑筋，已经失去了继续当校长的自信心。家里连个能说说心里话的人也没有，这使她感到十分孤独。她打算在唯一依靠的哈曼家“春天盛开水仙花的池塘”自杀。自杀前她还想‘最后再与情人见一面。然而她一走进卧室，就看见了琳的睡衣等物品，顿时心头火起。她随手抓起东西乱扔，已经从床上起身的哈曼见状大怒，狠狠地痛打了她。

“再打！你把我打死吧！”

吉恩打定了主意要当场自杀。她从手提包里摸出32口径的哈林顿/理查森牌手枪，将枪口对准了自己的头部。据说哈曼想阻止她，两人在扭打过程中，以前几乎没有开过枪的吉恩失手击中了她的情人。

检方的意见认为，吉恩开始是想用这支手枪自杀，但是后来她改变了主意，想先杀死情人然后再自杀。

吉恩在证词中说，当时哈曼躺在两张单人床之间就快要不行了，她抚摸着他的脸喃喃他说道：

“哈伊，为何不杀了我？”

但是，在检方的最后陈述中，理所当然地看不到这哀婉动人的描述。

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一直坐在旁听席上的戴安娜·特莉琳说，虽然看到吉恩一次次地捂着脸哭泣，但在一般情况下，她眼睛里并没有泪水，她高傲而且勇敢，许多被告往往都不愿意提供证词，而她却在证人席上坐了4天之久，法官甚至嫌她说得太多了，提醒她“不要讲没有问到你的事情”。对于检察官紧追不舍的提问，她还向法官席提出过抗议，说：

“这样的事情一直要持续到什么时候才算完？”

当阿诺律师泪汪汪地朗读她那封倾诉孤独的信时，她在阿诺律师面前低低地垂着头，长时间地保持着沉默。后来，当律师温和地催促她“吉恩，请看着我”的时候，她抬起头来目不转睛地朝天花板仰望了一会儿，然后用颤抖的声音开始诉说起来，显示出了一派名演员的风度。

吉恩在法庭上的精彩表演，多次使人们暂时忘却了她正以杀害塔纳瓦医

生的罪名而受到审判。3月20日，法庭做出了判决。吉恩伸着懒腰站起身来，用坚定的口吻表示：

“审判长，我是无罪的。”

对此，旁听席上响起了掌声。

判决为15年以上的不定期徒刑，吉恩被关进了贝德福德州立监狱。此后，吉恩的支持者们立即开始活动，要求重新审理此案。他们提出的理由是：原审认定事实有误。但州最高法院上诉审理部驳回了重新审理此案的要求。于是，支持者们转而要求实行特赦。法官莱盖特和陪审团团长格兰在此案判决之后转变了立场，为吉恩进行辩护。他们联合发表了声明，认为特赦是适当的。莎娜·亚历山大认为“吉恩下狱的时间已经够长了”，她将自己著的描写这一事件的书赠送给参议员们，寻求得到他们的支持，并在平装版的《追记》中写明了向“拥护吉恩·哈里斯委员会”捐款的地址。然而，特赦要求遭到纽约州州长马里奥·库奥默的拒绝，他说：

“服刑未滿一半刑期之前不能予以特赦。”

另外，假释也不适用于二级谋杀罪。

如果吉恩不是玛德拉学校那种超级名牌学校的女校长，如果没有“减肥医生”哈曼的畅销书，要求重审和特赦的运动是否会如此高涨吗？要是在南布朗克斯贫民区（位于去案发现场斯卡斯代尔的途中），一位波多黎各女服务员枪杀了玩弄女人的情人，那是决不会动员几十名证人，争论不休地进行3个月审判的。

被告吉恩·哈里斯越是显得勇敢、高傲，围绕着法庭的这出戏就越是没有什么实际内容。

（徐京宁译）

彷徨的孩子们——少儿色情与虐待儿童

色情的“最后边疆”

1976 年至 1977 年曾发生过这样的案件：在洛杉矶附近，连续发现了装在绿色塑料袋内的少儿尸体，那些尸体都异乎寻常，有的内脏外露，有的被剁烂了手脚，每一具都惨不忍睹。据说死者大部分是墨西哥血统的男孩，其中有些是藏在汽车底座和挡泥板中偷运来的孩子。

他们是少儿色情的牺牲品。少儿色情玩弄的都是 10 来岁的少男少女，被称为色情的“最后边疆”。70 年代的色情行业，以普通的性行为方式作为主题已不再能吸引顾客，于是便竞相打破了禁忌，最先开始采用的方式是公开射精，接着又相继出现了群交、双重性交、施虐、受虐和大小便等，直至发展到兽交，已经再也找不出“商品开发的余地”了。于是，最后终于把魔爪伸向了孩子们。

众所周知，作家路易斯·卡罗尔生活在 19 世纪末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他为了取悦于一个名叫艾丽丝·里德尔的小姑娘，写下了《艾丽丝漫游奇境记》一书。此外，他还是个幼儿裸体照片的热心收藏家。1978 年发现了他亲手用银版照相法所摄的 4 幅照片，从而证实了他自己也拍过少女的裸体照。美国的色情行业终于向年幼的孩子们下手，正是反映了现代的性文化水平丝毫不亚于维多利亚时代，同时也可以认为是 20 世纪迎来了“世纪末”的一个标志。

少儿色情在刚刚起步的时候，与《艾丽丝漫游奇境记》的作者一样，凭着天真烂漫的男孩女孩的全裸照片就可得到满足。但不久便有了发展，孩子们开始笨拙地进行性行为了。接着，又前进了一步，像大人那样转到背后尝试肛交，接着又发展到了施虐和受虐。见（图 64）

丢弃在洛杉矶的绿塑料袋中的尸体是性虐待狂的色魔玩够了之后扔掉的“玩具”。当时的洛杉矶是少儿色情的圣城，根据洛杉矶市警察局的报告，该市从事色情和卖淫的人数，大人为 17000 人，儿童有 3000 人。

据传，1977 年春天，在这个城市的夜总会秘密上映了一部真实杀死少年的色情电影，引起了极大的轰动。据说影片中被杀的孩子是一个名叫迪恩·科尔的男子从得克萨斯州物色来的少年之一。科尔是个同性恋的性虐待狂，至少杀害了 27 名少年。他最后死在 17 岁的埃尔马·韦恩枪下（参见下一节）。

色魔与杀人犯的区别消失了，毫无防备的少男少女们被驱赶到荒凉的“最后边疆”

《新时代》半月刊杂志（1979 年停刊）因为以新奇的手法描写 70 年代美国社会而深受读者的欢迎。在该杂志上，非小说类作家罗伯特·萨姆·安森曾写过一篇有关少儿色情的报告文学，题为“最新的色情展示”。他在文中列举了纽约市的纽约时报广场色情商店里所看到的影片和杂志题目：

“父亲欲独占女儿，应该用锁锁住她的阴唇”

“虐童者指南——孩子的叫声是兴奋的标志，不必去理会”

“与‘小不点儿’儿童性交的忠告”等等。

孩子们被带到颓废的顶点遭受虐待，其痛楚可怜着实让人为之心动。

不受“惩罚”得“救助”

当时，一般的报纸杂志并非对虐待儿童问题漠不关心，甚至还把它当成一个社会问题，与强奸和对妻子的暴力行为相提并论。但是，关心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家庭内部父母体罚幼儿使其受伤，间或致死的问题上，性虐待则几乎没有被当成问题。

进入 80 年代后，这个问题才总算被提了出来。据笔者所知，在大众传播媒介中最早认真提出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是 1982 年 8 月 9 日出版的《新闻周刊》杂志，它为此问题专门编发了一组特集。该期杂志的封面报导题为“日本尖端技术的挑战”，看起来这似乎是象征着美国的内忧外患。

据这篇“当心虐童魔”的报道称，70 年代中期以后，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报告显著增加，仅在加利福尼亚，1977 年为 2281 起，而 1981 年则达到 8804 起。洛杉矶地方检察厅处理的性犯罪案件中，有三分之一的受害人是儿童。

少儿色情所表现出来的不过是九牛一毛，色魔的“作品”是这种现实的夸张表现。

1982 年 2 月出版的《心理学今日》杂志暗示，有 4000 万人，即每 6 个美国人当中就有 1 个人在孩提时受到过性侵犯。当时的总统罗纳德·里根的养子米切尔在 7 岁时曾被日间野营活动的负责人鸡奸的悲剧也是在此时被揭露出来的。

新闻媒介对于耸人听闻的表层现象可以立即作出反应，但是当它把手伸入到社会的深层部分之前，则显示出有相当大的“时间差”。“反性骚扰社会联盟”也是进入 80 年代后才引起人们注目的。它是个与性虐待儿童现象做斗争的团体，诞生于加利福尼亚。到 1982 年时，该团体在州内共拥有了 45 个支部，并把组织扩大到了其它 7 个州。

“反性骚扰社会联盟”的创始人帕蒂·赖因博，是小女孩艾米·苏·塞茨的祖母。艾米于 1978 年 3 月被西奥多·弗兰克这个色魔强奸，并被扭断了手脚杀死，当时她才两岁。弗兰克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一直反复进行着同样的犯罪行为。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罪犯不是受到“惩罚”去服刑，而是送进精神病院进行“救助”，这已成了传统的做法。

弗兰克每次住院都欺骗医生，有时甚至被看做是康复的范例。据说，医院里甚至认真地进行了试验，让他那体重足有 136 公斤的妻子穿上同小女孩一模一样的衣服与身材矮小的弗兰克性交，想通过这种治疗方法来结束他的性妄想。他从阿塔斯卡德洛州立精神病院治愈出院后几个星期，便袭击了艾米。

弗兰克因这一罪行终于被判处了终身监禁，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宣判。经过“反性骚扰社会联盟”努力不懈地进行“院外活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条文终于被进一步修改，废除了有关“有精神障碍的性罪犯”的治愈处理条款。惯犯自不待言，即使是初犯，只要有了“实质性”的性行为，即侵犯了口腔、阴道、肛门时，就要判处最低刑期为 3 年的徒刑。

父亲也是侵害者

从一般的常识来说，严厉惩罚是理所应当的，喜欢玩弄儿童的人只有偷

偷偷摸摸地犯法，但是美国则不然，司法界好不容易才开始拿出认真对待的劲头，罪犯一方也马上转入反击。主张和儿童性交自由的“北美儿童协会”登台亮相了。这是一个于1979年在波士顿成立的组织，成员估计有500人。他们主张，大人无权阻拦儿童选择性伙伴，自称是“立足于性自由和有人性见解的政治教育”集团。

这个团体不久即成了警方合适的监控目标，其成员纷纷在形形色色的案件中被捕。这个团体的成员中多数是正派男子，有神经学家、地方政治家、物理学家、计算机推销员、银行职员和百货商店经理等等。很明显，通常人们所想象的那种穿着皱皱巴巴的雨衣在游乐场所徘徊的肮脏老头儿的形象是错误的固定观念。

猥亵并不特殊，反而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而且罪犯并不都是陌生人，据说有三分之一是近亲的犯罪行为，新的视线就这样从性虐待这个角度落到了乱伦问题上。

1982年，在明尼苏达州的雷德温，詹姆斯·萨马克和其直系亲属5人，因涉嫌玩弄了10名近血缘儿童而被捕，主犯萨马克被判了40年徒刑。他5岁的儿子听到此事后首先提出的问题是：

“40年是多长时间？”

“等你爸爸出狱的时候，你将和你爸爸现在差不多大了。”检察官凯瑟琳·莫里斯回答道。孩子放心地舒了一口气说：

“那么，他就不会弄痛我了。”

在对这起乱伦案件的审判中，对检方来说十分强有力的武器亮了相。那是一个“在解剖学上正确”的玩偶，它有塞满充填物的阴茎和毛线的阴毛。检方让年幼的证人们拿着这个玩偶，在法庭上细致入微地生动再现犯罪行为。最终得到了陪审团的认同，并做出了被告有罪的审议结果。

在性虐待案的审判中，年幼者证词的可靠性问题照例成为争论的焦点。

丹佛的候补地方检察官伊威特·凯恩对小证人们表示拥护，他说道：

“如果一个4岁的孩子说‘爸爸拿出他撒尿的那个东西，放进我两腿间，在那儿撒了泡尿。’以此来表现射精，这就不会是从别的什么地方听来的，而肯定是实际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事情。”

年幼者被带着走遍性的荒野，而且还要用笨拙的言词和含糊不清的手势说明其经历，由法庭上的大人们围绕其真实与否进行争论——这是围绕“罪”与“罚”的一个极端残忍的现象。

绝妙的“寓言”

1984年5月14日出版的《新闻周刊》杂志上编发了7页特集，一位名叫桑迪·巴特勒的研究人员就这个“隐藏的流行病”的原因做了如下分析：

“男人们当中有种要找更年幼的性伙伴的志向，年轻至上主义之风愈刮愈烈。随着女方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已不年轻的男人们再也支配不了女性，他们想拿16岁，不，甚至拿没有能力的11岁小女孩来重新肯定自己的能力。”

在得克萨斯州休斯敦的贝拉医科大学，主持研究对付性犯罪方法的米切尔·考克斯博士更为具体地例举了应激反应的说法，他说：

“例如，一个40岁的男人面对婚姻生活的瓦解，将导致他再婚后与没有血缘关系的女儿发生关系。”

围绕阿普约翰制药公司创办人的曾孙罗杰·冈特莱特引发的案件，与这一说法不谋而合，简直令人一下子难以置信。冈特莱特是阿普约翰总公司所在地密执安州卡拉马祖镇的一位大亨，从养女 7 岁起，他就一直对她进行奸污，到她 14 岁为止。当她逃到亲生父亲身边后，冈特莱特甚至强行与 12 岁的养子性交，并因此罪名受到了起诉。于是乎，此人与检察机关做了个交易：让检方撤回有关他与养子问题的诉讼，他自己则承认对养女的一级性犯罪嫌疑。似乎他是考虑到了对同性乱伦更加有损名誉。

不久，负责审理此案的卡拉马祖县巡回法院法官约翰·E·菲茨杰拉德处收到了堆积如山的请愿书，都是发自一直为镇上进行巨额捐赠的名流之手。法官接受了他们的请愿，提出，如果冈特莱特愿意向当地的乱伦辅导治疗诊所捐赠 200 万美元，就对其缓期执行刑罚。

这本是两相情愿的事情，但遗憾的是遭到了舆论的抨击，最后以失败而告终，法官被撤换。新上任的罗伯特·博索斯判冈特莱特平时须经常服用迪波安宫黄体酮。该药品本来是女性避孕用的，但实验结果表明，男性吃了此药会使性欲减退。1984 年春，冈特莱特再度离婚，并开始和一个有 15 岁儿子的新女性一起生活。冈特莱特对原判决不服而提出了上诉，理由是像他那样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的人，服用此药据说是很危险的。

当人们得知迪波安宫黄体酮的制造厂家正是这个阿普约翰公司，只能觉得此案是一则绝妙的寓言故事。

单亲家庭易成为目标然而，这个公子哥儿的乱伦行为与怀俄明州夏延国内税务局调查官理查德·C·扬凯的乱伦比起来，简直算不了什么。

扬凯住着美国初期建筑式样的红砖房公馆，领取着 38500 美元的年薪，可以保持着中上水平的生活，但是他的两个孩子理查德和德博拉从小到大总是听到父亲殴打母亲的声音。弟弟理查德每当那种时候就反锁上房门躲到床底下。到了 10 岁，他就叉开双腿挡在母亲身前、企图阻止父亲。从此以后，父亲的暴力行为就专对着这个具有反抗精神的儿子。姐姐德博拉从小学 5 年级的时候起就一直当着母亲和弟弟的面受父亲的奸污。扬凯夫人袒护丈夫，对孩子们的惨叫声充耳不闻。德博拉为了避开父亲，就不再洗澡，总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踏出房门半步。

1983 年的一天，趁着父亲不在家；姐弟俩在家里的所有出入口处都准备了枪支弹药。扬凯在自己家里储存了大量的武器。德博拉在居室里端着 M-16 步枪，比她小一岁的理查德则抱着 12 口径的猎枪等候在黑暗的车库内。等下班回来的父亲从国民牌汽车上走出来时，理查德瞄准他开了 3 枪，杀死了他。

据说当时理查德扔下猎枪跑进居室冲着他姐姐喊道：

“我干掉了他！”

但是，后来从弟弟的证词中判明，在此枪击之前，姐姐曾提出过“杀掉妈妈”。

同年 3 月，在洛杉矶，也发生过一起类似的案件，一位名叫罗伯特·李·穆迪的 18 岁少年同样用 12 口径猎枪从极近的距离开枪杀死了自己的父亲。这位父亲曾用螺丝刀劈过罗伯特哥哥的头（这个少年正生活在精神病院里），并奸污了 3 个女儿（最小的女儿才年仅 11 岁），还强迫妻子卖淫。在被儿子杀死的那天早上，他又施加暴行，把妻子的头塞进电子炉灶，儿子制止了他，并叫来了警察。他扬言：

“我看到那小子就要杀了他。”

结果却被深信“是神让我杀他的”儿子所杀。

分析一下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案例，可发现其中有美国奇怪的家庭背景。因奸污 8 岁幼女而被判 15 年徒刑的沃伦·M·马穆帕瓦目前正在佛罗里达州埃文公园监狱服刑，让我们来引用一段他写给参议院虐待儿童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信吧。

“最容易下手的是那些单亲家庭，一般来说，母亲在心理上很不稳定。……父母们虽不愿承认，但他们确实是孩子们活生生的榜样。如果母亲自己不检点勾引了男人，那么 8 岁的女儿也会去找男朋友，对手往往是大人。首先是希望他能代替爸爸，其次是觉得属于自己的母亲被别的男人抢走了，而产生一种挫折感……。无论是不是单亲家庭，父母只顾‘自己’，而把孩子当成包袱，托付给有玩弄儿童癖好的人听之任之，这种情况才是最合适的。”

马穆帕瓦接着在信中复述了自己的经历：

“星期五下午，我下班回到家中，在准备晚饭之前，我在卧室里休息了几分钟（他离过两次婚，有 4 个孩子）。这时，邻居家的那个孩子哭着跑进屋来。我好不容易才哄得她终于开口说了话，她问能否在我这里待到星期天。当然可以啦！我奇怪她为什么要那么做，同时也想知道她哭的原因。她说，她母亲又带回来一个男朋友，好像要一起过周末。她在夜里起来上厕所时，从她妈妈的房间前经过，看见了‘肥屁股’在不停地晃动，感到十分厌恶。后来，她和我两个人都脱光了衣服，互相爱抚、戏耍了一阵之后，我问她：‘现在咱们干的和你妈妈做的有什么不同？’这个 8 岁的小女孩回答道：‘I Love You（我爱你）’。”

性荒原的两面夹攻

到了 80 年代后期，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已经发展到司法界无法想象的地步。

在这种犯罪中，引起最大反响的是 1984 年 4 月发生在洛杉矶附近的曼哈顿比奇“弗吉尼亚·马克马丁幼儿园”的事件，据说园内有 125 名儿童受害。

在此前后，保育设施内频繁发生虐童事件。8 月份，在纽约布朗克斯“PRACA”保育所，有 4 名工作人员被逮捕，被他们所害的 30 名儿童中有 1 人已经感染了性病。在同一时期，参议院虐待儿童问题调查委员会弄到了秘密流传的《虐童犯犯罪入门》，并将其公之于众。那里面记载着怎样利用儿童游乐园和照看婴儿的工作，接近幼儿的详细方法。

在马克马丁幼儿园，园长弗吉尼亚（当时 76 岁）及其女儿佩吉（57 岁）、孙子佩吉·安（28 岁）和雷蒙德（25 岁）再加上 3 名教师受到了起诉。他们被认为给孩子们吃喝了“红色液体”和“粉红色药片”，当孩子们意识朦胧之后，就用手指猥亵他们，并强迫儿童们自己也进行同样的行为。据说他们还当着胆怯的幼儿们的面，杀死兔子、乌龟甚至马给他们看，威胁他们要是不闭紧嘴巴保持沉默，就会得到同样的下场。

关于这些“事实”的证词，是使用了前面曾提到过的“在解剖学上正确的”玩偶后，由孩子们自己说出来的。

然而，一年以后，事情发生了变化，检方提出的利用电视摄像机让受害

人出庭作证的建议被否决，不得不将起诉事实的三分之二撤销。见（图 65）

接着，在长达 18 个月的预审期间（这在加利福尼亚也是时间最长的），又出现了意外的证据。曾写过《纽伦堡审判》剧本的阿比·曼将他与格伦·史蒂文斯的采访录音带交给了辩方，史蒂文斯曾是检方阵容中的一员，后在中途退出。曼原打算以此采访为基础，拍一部电影，主人公是一位野心勃勃但天良未泯的律师，主角准备请罗伯特·莱德福德来扮演。但是，在采访过程中，了解到一位幼儿园儿童的母亲给地方检察厅寄了一封信，信中讲述了那些魔鬼男女的所作所为。这位母亲对史蒂文斯透露了一些耸人听闻的内幕，如狗被“捅了”肛门和丈夫“搞了”孩子等等。这么一来，就完全有理由对那些受害儿童的保护者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持有怀疑。但是辩方在此之前完全不知道这些事实。按惯例，在刑事案件中，对被告有利的证据必须交给辩方。曼对磁带的内容大吃一惊，似乎未和史蒂文斯商量，便急急忙忙将它公之于众了。

结果，成为正式审判被告的只有佩吉·马克马丁和雷蒙德母子两人，其余 5 人则反而成了原告，以名誉受损为由提起了诉讼。

1984 年，在明尼苏达州，有一个叫做乔丹的小村庄，一个由 25 名村民（包括 8 名女性）组成的团伙，因涉嫌用卷发夹和蜡烛玩弄了 40 名儿童而受到起诉。在前面提到过的詹姆斯·萨马克案件中十分活跃的凯瑟琳·莫里斯也负责处理了此案，她说了一句名言：

“摧残孩子，用不着阴茎。”

在此案中甚至有杀人的传闻，当地的报纸曾刊登过受害儿童的证词：在性聚会上，他们把幼儿倒吊在桶的上方，放掉血液之后，将尸体用帆布包起来扔掉了。但是，此案在经过一年之后，只有一个人自己招了供，其他嫌疑人都因证据不足而释放，后面剩下的仍然是对莫里斯检察官等人破坏名誉的起诉。

马维尔喜剧连环画杂志社出版了反击性虐待的连环画，一度十分畅销，可见人们对性虐待高昂的反对热情。可是却又有谁知道，对于性虐待案有时连起诉都难以做到了。

少儿色情在开始时凭孩子的全裸照片得到满足，但不久之后的确，经法庭确认了性虐待事实的案件，1976 年为 6000 起，而 1985 年则猛增到 11.3 万起。尽管如此，司法界却保持着相对的平静，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这当中似乎有诬告案激增带来的影响。1989 年春，心理学家劳伦斯·斯皮格写的《一个天真的问题》开始发售，书中记录了斯皮格在与前妻的离婚案审理过程中，围绕独生女儿的抚养权问题展开了争夺。那位前妻控告斯皮格对女儿进行性虐待，使其遭到逮捕，他不但失去了工作，还负担了 7 万美元的诉讼费，并被禁止与女儿进行接触。但是他经过不懈的斗争，终于洗清了罪名，并取得了对女儿的共同抚养权。

像他这样并非由孩子自己，而是由大人诬告的案例据说占了诬告总数的 75%。在密执安州，30% 的抚养权审理案中都提出了对孩子的性虐待问题。因此，专门负责离婚案诉讼的律师们劝告委托人：

“在给孩子洗澡时，请让第三者在场。”

“决不要与孩子同床而眠。”

年幼者们的性荒原受到人们的关注，其背景是家庭“绝对性”的崩溃。在成为少儿色情牺牲品的少男少女中间，有很多是离家出走或被父母遗弃的

无家可归者。由于双亲，尤其是父亲的暴行，常常使家庭秩序遭到彻底破坏。另外，正如色魔马姆帕瓦信中写明的那样，不稳定家庭中养育的儿童很容易成为性犯罪的目标。

想要结束家庭关系的大人往往采取这样的行动：即利用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性虐待作为结束手段。孩子们被推到了性的荒原上，扔在那里置之不理，能够回去的家庭已经不复存在。孩子们长大后，控告已经年迈的父母在遥远的过去对他们的“虐待”，而父母们则对自己毫无记忆的控诉充满了困惑，这样的案例正在增多。“荒原”的现实与梦幻正玩弄着失去了倚靠的人们。就好像在沉沉的黑暗之中，不分父母子女，互相撕打在一起，都把对方往自己脚下踩。

（徐京宁译）

登峰造极的大宗杀人案——“杀死 600 人”的流浪者 流浪者们相遇的时候

我是在 1973 年知道英语里有“multicide”这个词的。它似乎是由“multiple”（多数的）和“homicide”（杀人）这两个单词构成的合成词，其意为“大量杀人”。本人比较孤陋寡闻，不清楚这个词是原来就有的呢还是新造出来的，但看起来这个词似乎并非从很早以前就那么通用。

我觉得，如果把“大量”和“杀人”分开来，如“mass murder”或“multiple murder”这样用两个单词来表现，就会给人留下一个强烈的印象：“杀人真不少啊！”但如果若无其事地用“multicide”这么一个单词，人们就不会产生什么大不了的感慨。报纸的标题使用“multicide”这个词可以大大减轻对读者的刺激。

杀多少人算是“大量”，杀多少人以下才是“少量”，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由于一次杀死许多人或在一段时间内连续杀人的凶杀案发生得过于频繁，于是才产生了这么一个单词，并且将概念固定了下来。这么一来，就让人感到它是不同于单纯杀人的似乎升了一格的那种杀人。

据认为，“multicide”这个词最早出现在一份杂志的报道中。那篇报道说，在得克萨斯州休斯敦郊外的帕萨迪纳挖掘出了 27 具因他杀致死的年轻男子的尸体，某博士作为“an expert on multi-cide”（大宗杀人案专家）发表了意见。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mul-ticide”这个词，但是我在想，大宗杀人案已经普及到需要专家的地步了吗？

此案大白于天下，是由于一位名叫埃尔马·韦恩·亨利的 17 岁年轻人枪杀了电气工程师迪恩·艾伦·科尔引起的。

科尔当时 33 岁，是一位独身的同性恋虐待狂。他指使亨利和另一位名叫大卫·布里克斯的青年（当时 18 岁），让他们通过事先宣扬在自己家里举行性聚会，把少年们找来。被物色来的主要是沿途搭便车旅行的离家出走少年。科尔让他们吸进香蕉水，使他们神志不清后，再将他们紧贴在胶合板上用手铐铐住。科尔对这些无力反抗的少年施加性暴行后，再把他们勒死或用 22 口径手枪打死。

尸体被运到租用的小艇仓库等 3 处地点埋葬。关于这个情况，有布里克斯向得克萨斯警方招供的调查记录为证。

“第一具尸体是我帮着埋在萨姆·雷邦水库附近的。第二具尸体也运到了那里，当时第一具尸体已经从埋他的土里露了出来，手和脚都伸在了外面，我们只好又把他重新埋了一次。为了让他安静些，这次我们把他埋好之后，又上面压了石头，摆成座位的形状。”

亨利枪杀科尔的经过似乎是这样的：一天，亨利出去寻找男孩，却带回来一个 15 岁的女孩。科尔对此大发雷霆，打算要教训一下亨利，却反而被亨利一枪打死了。

这个案子成为人们议论的话题，首先是因为“大量”杀人。科尔在来得克萨斯之前，曾住在加利福尼亚，据认为，他在那里也以同样的手法杀了不少人，已经查明他至少杀死了 27 人，仅此就改写了当时美国大宗杀人案的记录。

原来的杀人记录保持者是加利福尼亚中部萨塔县的美籍墨西哥人胡安·科罗纳，他杀死了 25 个人，比科尔少杀 2 人。

科罗纳在加利福尼亚州首府萨克拉门托以北的果园一带给季节工当掮客，他的工作就是把流浪汉们从镇上的简易旅馆中招集起来，提供给农场。所有被杀的人都是这样集合起来的中年以上男子，除一人之外，全部是白人。他们被人用大刀砍烂了面部和胸膛，大部分尸体都是仰面朝天被掩埋的。凶手将他们摆成欢呼万岁的姿势之后，又掀起他们的衬衫盖住他们血迹斑斑的头颅，所有尸体的性器官一律暴露在外面。这是 1971 年发生的事情，因此，这个“大量”杀人的记录只保持了两年就被刷新了。再往以前追溯，1966 年还发生过一起杀死 14 人的案件，那起案件的凶手名叫查尔斯·威特曼，他在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的得克萨斯大学校园内，从塔楼顶上用来福枪朝下面的人群胡乱开了枪。

这就是杀人数字游戏的起源，但从 1970 年前后开始的大宗杀人案则另有不同之处。

杀人犯由于一时的疯狂而在瞬间杀死许多人，这是一种类型。前面提到的两个案例则是另一种不同的类型，他们所表现的杀人方式，是花费一定的时间，有步骤地一个接一个地杀人。疯狂一直持续着，杀人方法也越来越讲究。因此，“Serial murder”（连续杀人）这一表达形式也经常见诸报端。

科罗纳用了两个月时间连续杀人；得克萨斯州的科尔等 3 人收拾掉 27 人则用了 3 年时间。

不单是夺取生命，同时还有别的目的，这也是连续杀人的主要特征之一。其中性与杀人的联系十分引人注目。在 70 年代初，据公布的统计数字表明，年轻的杀人犯有 25% 都在杀人之后进行了奸尸。

到了 1982 年，科罗纳的 25 人凶杀案曾重新进行过审理。当时他的辩护团提出，科罗纳的异母兄长纳蒂维达德（在暴露前已逃往墨西哥）才是真凶。据说此人是个同性恋者，而且当时已患上了三期梅毒，他强迫被害人与他发生关系，遭到拒绝后便火冒三丈，大开杀戒，连续不断地杀人。辩方曾追踪到科罗纳兄弟的故乡瓜达拉哈拉，发现了据传已于 1973 年死亡的纳蒂维达德之墓。但是签发了死亡证明的医生实际上并“没有看到尸体”，这个谜至今仍悬而未解。

此次重审时，证实了在 25 名被害人当中，有 14 具尸体是合葬在一起的，其中 4 具尸体的身份仍然没有查明，另外 10 具尸体则没有亲属前来认领。

凶手一方的科罗纳兄弟是 40 年代末从墨西哥偷越国境来到美国的，他们定居在加利福尼亚。另一方面，大多数被害人都是在美国各地四处流浪的人。同是天涯沦落人遇到了一起，于是便发生了许多无法说明的死亡惨剧。

改写了“大量杀人”记录的科尔一伙所杀害的许多人都是离家出走的青少年。当时仅在休斯敦地区就有 5000 多名这样的人，他们也是一种新型的流浪者。

百万少年离家出走

辽阔的美国大陆到处是川流不息的人们。

在四野密布的高速公路网中，汽车如同血管中流淌的血液一样奔流不息。在划破荒凉的原野蜿蜒延伸的道路旁边，孤零零地站着沿途搭便车的旅行者，他们举着写有去往目的地的硬纸板，久久地等待着为他们而停下来的汽车。

长途公共汽车抵达了面对曼哈顿第八街的港务局，从车上走下来的乘客当中混杂着许多青少年，他们并没有固定要去的目的地。

洛杉矶的好莱坞大街早已失去了昔日“电影之都”的荣耀，那里街头妓女几乎排列成行，有家不回的少男少女们在四下里游荡。喜爱玩弄少年的男人们从汽车里把目光紧紧盯在路上的猎物身上，如果能找到个“尚未开过荤的”，他们愿为此付出至少 250 美元。

万斯·帕卡德在 1972 年出版发行的《陌生人的国度》一书中写道：“美国总人口的至少五分之一每年都要移动一次以上，而且美国人的移动速度仍在不断加快。”不过，这些只是所谓正正经经的移动。在统计数字之外，不知道还有多少深藏不露的流浪者。

美国政府能够通过计算机来追踪下落不明的汽车，但是却没有用计算机来处理失踪少男少女们的数据。根据最保守的估计，每年也有 100 多万 10 至 17 岁的孩子离家出走，其中有 5 万人就此杳无音信。

不光是少男少女，没有住房而露宿街头的“无家可归者”在全美国估计达 35 万人。

他们成了杀人凶手合适的目标。杀人行为本身就是那些杀人犯的杀人目的，只有通过杀人，他们的欲望才能够得到满足。

杀人凶手也是流浪者。众所周知，查尔斯·曼森及其团伙在杀害了女演员沙朗·泰特之后，还利用其尸体举行仪式，给杀人方法带来了“革命”。他们就是一伙抛弃家庭凑到一起的年轻人，是以死谷的不毛之地为根据地的杀人游击队。

“流动性”与“藏匿性”的理论

有个名叫泰德·邦迪（1946 年出生）的大宗杀人犯，据说他在 1974 年至 1978 年的 5 年时间里至少杀死了 21 人，实际上则有可能杀掉了 40 人左右。

他被依法逮捕，并以杀人罪被送上了法庭，但他自始至终否认自己犯了罪。1980 年 2 月他被判处死刑之后，在佛罗里达州北部农村地带的州立监狱探监会面室里，他对记者斯蒂文·G·米肖，用第三人称将自己称为“此人”或“他”，“推测”了大宗杀人犯的心理。他说道：

“假设此人一出生就立即将他带到苏联或阿富汗或 18 世纪的美国抚养，那么，首先我要说，他十有八九会过上正常的生活。问题是 20 世纪美国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环境，在那里实际上有许许多多的问题，如果处于更单纯、制约更多或更严格的文化当中，人们是不会遭遇到那些问题的。”

“前面已谈到了几个促使这种行为（指大宗杀人）发生的文化因素，这些因素与行动范围的扩大和称之为成功的结果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另外，还谈了对于女性的文化姿态、暴力和色情文学。”

“但是，对于这种行为来说，还有一条几乎是必不可少的因素，那就是现代美国社会的流动性。”

“住在人口集中的城市中心，在与许多人交往的生活当中，人们对于和陌生人的关系不再抱有任何疑虑。这种藏匿性将会带来双重的影响。”

“首先第一点，由于周围都是陌生人，所以不会把他们留在记忆里，干什么也不会放在心上，根本不想该干什么或不该干什么；第二点是附加条件，要不惧怕与陌生人交往。”

流动性在此非常重要，正如您已经看到的……此人的做法是，试图通过长途移动来掩盖自己的所作所为。由于长途移动，他得以充分地利用了藏匿性因素。”

邦迪的话虽然像社会心理学讲义似地拐弯抹角，罗里罗唆，但笔者还是准备在此继续引用几段。

“他开始一边读书、观察，一边将人们由于某些原因而不断地销声匿迹的现象牢牢记在心中。”

“他发现了人们退出习俗社会离家出走的情况，因此得出了有些不太现实的结论，以为在拟定计划时，只要不设错条件，就可以选择任何人作为被害对象，而被害人的失踪，事实上不会引起人们丝毫的注意。某个人每天的去向不为人知，这也是习以为常的事情。”

“原以为被害人的失踪不会被发觉，可是实际上却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他在那时才大吃一惊，后悔不迭。”

“然而，尽管已经明白自己铸成了大错，但他仍然坚信不会引起什么了不起的轰动，这在某一方面作为一种思考方法确实是必然的。”

“换句话说，‘有这么多人，不可能成为什么问题。地球上减少个把人又算得了什么呢？’”

某大宗杀人犯的失策

邦迪称之为“此人”的人正是他自己。他是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开始其杀人历程的。在华盛顿大学专攻心理学课程的琳达·安·希莉于1974年1月31日深夜从校园附近的公寓里失去了踪影。时至当年8月，包括相邻的俄勒冈州在内，先后有6名年轻的女性失踪。

在现场附近照例总是有一位“乘坐黄褐色破烂‘甲壳虫’（指国民牌汽车）”的神秘男子出现。不久，相继发现了那些女人们的尸体被丢弃在山中的道路旁，失踪事件终于发展成了正式的凶杀案。

据认为，死者们似乎被汽车轮胎铁圈那样的沉重凶器砸碎了头盖骨。她们被剥掉了衣服，像不要了的玩偶一样被扔掉。当尸体被发现时，每一具尸体都被野兽咬得支离破碎，头顶和下巴部分被搬到了灌木丛中，头发则到处都是。头盖骨往往在距道路最远的位置被发现，这可能是要吃完这部分最费时间。

邦迪此时还未受到丝毫怀疑，他转移到了犹他州。从1974年10月起，他穿梭往来于犹他和科罗拉多两州之间，又开始干起了杀人勾当。直到1975年8月，邦迪才第一次被逮捕。

当时，他先只是以拐骗妇女（他似乎欲杀此女而未遂）罪受到了审判，判定有罪后，他被转送到科罗拉多州的阿斯本，这次才站到了审理杀人罪的法庭上，但是，他成功地减轻了16公斤体重，将瘦小的身体挤过单身牢房天花板照明配电盘的间隙，完成了越狱。

他先北上到了密执安州的大学城安阿伯，然后又南下穿过亚特兰大，抵达佛罗里达州的塔拉哈西，这里有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校园。邦迪从华盛顿大学毕业以后，一直没有放弃过到大学法律研究生院学习的希望。他深信自己能够畅通无阻地进入校园之内。

1978年1月15日深夜，邦迪带着坚硬的棍棒闯入了“欧米伽”女生宿

舍楼，随意推开一扇房门潜入屋内，朝着已经睡着的女生们脸上和头部就是一顿猛击，有 4 人遭到了袭击，其中两人顷刻之间便香销玉殒。

据推断，死于非命的莉萨·莱比在断气之后还遭到了强暴，她的右乳头被咬掉，左臀部亦留有鲜明的牙印。验尸结果表明，她的阴道和肛门均有损伤。几天之后，从她房间的地板上发现了沾满人体组织和血液的喷雾剂瓶和没有光泽的头发。

邦迪在那天夜里还使女生宿舍附近公寓里的一个女人受了重伤，然后才结束了这次行凶。2 月 9 日，他又诱拐了一位名叫吉姆·戴安·莉奇的 12 岁女孩，用匕首抵住她的喉咙，对她施以强暴后将其杀害。

邦迪大概又是驾驶着他那辆常开的“甲壳虫”（此时已漆成了橙色）成功地逃出了佛罗里达州，并继续进行杀戮的吧。根据他自己的“流动性”理论，越动就越能够获得“藏匿性”。邦迪不仅是个乔装的高手，还是一位具有天能力的人，他能够像变色龙一样使自己的容貌千变万化。见（图 66）

泰德·邦迪跌跌撞撞地逃到了靠近亚拉巴马州边境的彭萨科拉，在此处遭到了厄运。他在路上被勒令停车，并被捉拿归案。这一天是 1978 年 2 月 15 日，联邦调查局刚刚在“10 名最重要逃犯”的名单中加上他的大名，四处张贴通缉令才 5 天。

“流动”到了佛罗里达那种刑罚十分严厉的州，对于立志学习法律的邦迪来说，大概是最大的失策。那里等待他的只有电椅（邦迪的死刑已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执行）。

大宗杀人案的发源地加里福尼亚

生活在人口大量流动的社会里，某些人从另一些人面孔的消失中获得力量，其内心深处所积蓄的破坏冲动以惊天动地之势爆发出来。让我们再看几个这样的案例。

当泰德·邦迪使美国南部社会陷入一片恐慌之中的时候，正是号称“山坡煞星”的连续杀人犯在西部的洛杉矶肆虐最甚的时刻。凶手由于将被害女人们的裸尸抛在路旁的山坡上，因而得到了这个绰号。在他杀死的 10 个人当中，有 7 人是新型的流浪者。她们有的是好莱坞大街（现在已经沦为与纽约的时报广场相提并论的“性街”）附近经常可以看到的街头妓女；有的是沿途搭便车的旅行者；还有的是虽然与父母同住在附近，却和离家出走没什么两样的少女。见（图 67）

在洛杉矶，“山坡煞星”刚刚退场不久，马上又出现了“高速公路杀手”。其作案手法是对年轻男子的肛门进行鸡奸，然后再将他们杀死并弃尸于高速公路之上。

主犯威廉·博宁是个比谁都清楚了解高速公路的卡车司机，其助手詹姆斯·门罗则是个 20 岁的流浪者。当博宁引诱性地问他“想不想试试抓住沿途搭便车的人，玩了他们之后再杀掉”的时候，他二话没说就痛痛快快地帮着一起干了。

他们俩的第一个猎物是 18 岁的沿途搭便车旅行者史蒂夫·韦尔斯。他们把史蒂夫带到博宁家里捆绑起来打了一顿之后，又用被害人穿着的 T 恤衫缠住他的脖子，“像捆扎地毯一样”勒死了他。然后，他们将尸体装上大篷货车运出去扔掉。半路上，他们还顺便到麦克唐纳快餐店用被害人钱包里的 10

美元买了准备用来当晚餐的汉堡包。他俩将“货物”扔在加油站后面，便原路返回了。据说主犯博宁咬了一口汉堡包后放声大笑着说：

“谢谢你啦，史蒂夫！虽然我不知道你在哪里。”

加利福尼亚州人均拥有汽车的数量在全美首屈一指，发生大宗杀人案的数量也在各州当中独占鳌头。

但是，说起华裔空手道高手杀人犯来，大概是前所未闻的。查尔斯·虞 1961 年出生在香港的一个富裕家庭里，16 岁时被送到了英国一所有名的寄宿学校。但是两年后，他溜到了美国。有一次他开车肇事撞了人，却在事后溜之大吉，为了逃避支付赔款，他参加了美国海军陆战队，当部队驻扎在夏威夷的时候，他与 3 个伙伴合谋，从武器库中偷出了催泪弹发射装置和来福枪，并从宪兵手中逃脱，跑到了加利福尼亚。1981 年，他结识了一位名叫雷纳德·莱克的求生主义者（这是一种超激进主义者，其目标是在毁灭性的核战争中死里逃生）。就其十几岁年纪所遭遇的这些经历而言，其命运是相当坎坷的。

这两位激进的行动派在旧金山以东 201 公里处的一个叫做韦尔奇维尔的小村庄，先后对至少 22 人进行了拷问、强奸、甚至残杀。他们还把“拷问室”中发生的许多场景录了相。

1985 年 6 月，莱克在旧金山眼看就要被抓获的时候，服下藏在身边的氢氰酸钾自杀身亡。而姓虞的华人则逃脱了追捕，流窜到加拿大，他有一次在卡尔加里的百货商店内行窃时，受到了盘查，于是他掏出手枪胡乱射击，企图乘机逃走，但最终还是被抓获了。在韦尔奇维尔的现场确认的尸体只有 11 具，为了从分装在 50 个购物袋内的骸骨当中推断出其他被害人的身份，司法当局不得不动员了人类学家。

登峰造极的大宗杀人犯

要想知道大宗杀人案在当今的美国社会是多么司空见惯，回顾一下 1982 年 8 月在得克萨斯州休斯敦进行的一桩司法交易被公之于众前前后后的情况，是颇有益处的。那桩破例的司法交易是在司法当局与公共汽车维修工科拉尔·尤金·瓦茨之间进行的。

瓦茨还在密执安州居住的时候，就被怀疑是那位号称“周日清晨杀手”的大宗杀人犯。1981 年 3 月，当他搬迁到休斯敦居住时，这一情况被通报给得克萨斯州警方，警方派人对瓦茨进行了监视。尽管如此，在他成为休斯敦市民后不久，就开始相继发生年轻女性在深夜或清晨被刺死或勒死的案件，但她们却完全没有受到奸淫，这在大宗杀人案中是比较少见的“干净”作案方法，其手法与密执安的“周日清晨杀手”极为相似。

1982 年 5 月，瓦茨在一位 20 岁女人的公寓里，正要将她按在浴缸中淹死之际，终于被捉拿归案。但对于怀疑是他所为的连续杀人案却没有任何线索。因此，司法当局只好同他做了一笔交易，只以抢劫罪判处他 60 年徒刑（20 年之后可以保释），作为交换条件，“买来”他的招供。

把在密执安州和加拿大作的案加在一起，估计瓦茨共杀害了 40 人以上。瓦茨接受了这个交易，用一周时间讲述了他杀害 11 名女性（据说他的杀人动机是因为“女人邪恶”）的经过，并领着有关办案官员去了其中 3 人的埋葬地点。

瓦茨洋洋洒洒的供词在得克萨斯州引起了一片大乱，仅在 8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这个州就发生了 3 起大宗杀人案。加上“周日清晨杀手”作的案，牺牲者达到了 23 人。

这样一来，与“mass murder”这种夸张的用词相比，似乎总觉得不如用“multicide”让人更容易接受些。

瓦茨的招供表演经过一年之后，得克萨斯州又出了个应该称之为“登峰造极的大宗杀人犯”的亨利·李·卢卡斯（当时 47 岁）。

1982 年春，卢卡斯带着 15 岁的女友贝基·鲍威尔流落到得克萨斯州的蒙塔格县。卢卡斯每天都从事着修理半旧电器的工作，而贝基每天则开着旧汽车不厌其烦地绕着同一个鸡场周围兜圈子。

但到了 8 月，贝基的身影消失了，他的那位 80 岁的老太太主顾也不见了。由于卢卡斯一个人搬了家，县警方开始对他产生了怀疑。

1983 年 6 月，卢卡斯终于以非法持枪罪被另案逮捕，他不仅坦白是自己杀死了女友和老太婆，还接二连三地招供了其它许多罪行。见（图 68）

他的杀人记录骇人听闻，涉及到 27 个州的 165 人（最后甚至估计达 600 人之多）。以至于各州有关人员云集路易斯安那州，共同研究卢卡斯的招供内容。卢卡斯一贯的作案手法是先奸后杀，然后再进一步进行奸尸。据认为，由于他完全不加区分地选择牺牲品，所以才会在全美各地不断杀人却长期都被听之任之。

在得克萨斯州的调查一结束，卢卡斯就成了“大忙人”。根据他自己的招供，卢卡斯被用飞机依次送往有关各州，参加现场查证和做调查记录，前后历时长达 18 个月之久。

其结果，卢卡斯首先就 10 起凶杀案受到了起诉。但刚开始，卢卡斯的态度就来了个 180 度的大转弯。他声称，自己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思招供的。他说自己受到了威胁，如果不招供就会被送进重罪牢房。他还说自己是被“交待一起杀人案就给一杯牛奶”的花言巧语蒙骗了。他曾因杀死亲生母亲，在监狱和精神病院度过了 14 年，在“罪”与“罚”的问题上已经是个老油子了。

1987 年 1 月，主审法官以“坦白不是被告自愿的”为由，驳回了最初开庭审理的杀人案（被告涉嫌于 1983 年在埃尔帕索用斧头砍死一名 72 岁老妇），使被告如愿以偿。

卢卡斯毫不隐讳地一口咬定说：

“我不是个大宗杀人犯，我所杀的只有我母亲一个人而已。”

其口气听起来好像是在说，只杀一人与杀死多人相比，罪过要轻得多。

“非杀人者”们热衷于谈论“大量杀人”记录的刷新，若无其事地玩着数字游戏，将人的性命数字化。或许他们正是如此受到了杀人犯的报复吧。

（徐京宁译）

真假难辨的强奸——八年后承认是“谎言”

被封锁的犯罪

我想既然有大量杀人的案例，就肯定会有大量强奸的案例。调查后发现，果然有个男人所犯的强奸案达到了3位数。在路易斯安那州莱克·查尔兹的约翰·西蒙斯（31岁）创下了强奸的最高纪录，达130起。被捕时他正骑在一个红色平底船的船尾横木上。

西蒙斯在12个州犯过偷盗兼强奸罪。他的作案特征是用面罩遮住脸接近某对情侣，把男的捆起来后当着他的面对女方施暴。与他犯罪时的恶劣手段正相反，西蒙斯在被捕后却是老老实实的。为了不牵连家属，他配合司法活动，承认了强奸和偷汽车等一切罪行，在法庭上毫无异议地接受了231年徒刑的宣判，现在正在服刑。

检方对此是十分欢迎的。因为要证实100多起强奸案肯定要花费极其漫长的时间。

1983年6月，洛杉矶警方逮捕了强奸摄影狂耶拉尔德·柯蒂斯·琼斯（32岁）。这名男子有一个癖好，就是在施暴后拍一张受害者的照片留念。警方确信，他用切肉刀胁迫强奸了100多名妇女，而能够起诉的却只有13起。

尽管如此，检方仍坚持把琼斯的罪行提交给法庭，原因之一是因为他在一起强奸案中有一级杀人罪的嫌疑。他在强奸桑德拉·特兰，一名37岁的妇女时，那名妇女发生呕吐，并被自己的呕吐物卡住喉咙窒息而死。

受害者由于身体不能承受过分的刺激而死，这表明这名犯人的手段是常人难以想象的。他在对急救病房的护士杰塔·杨施暴时，当着她同宿舍的人的面在阴道和肛门两处反复进行了3个小时。最后他问她说：

“你有没有照相机？”

“没有。”

“那么，十分钟之内不许动，否则我会再回来的。”说完他便从大门处消失在黎明前的大街上。

他被判142年徒刑，但这与其罪行相比黯然失色。

大量杀人会留下很多尸体，而大量强奸留下的却是难以计量的精神上的痛苦，这便是衡量这种犯罪的困难所在。受害者没有死亡、精神失常等“具体化”的表现，我们就难以清楚地认识到强奸后果的严重性。偷车有偷来的车辆，诈骗有骗来的钱财。而强奸造成的伤害，却大部分藏在精神的深处，只有受害者才能清楚地感觉到。这就是强奸被称为是对个人的犯罪的原因。犯罪的事实，隐藏在施暴者与受害者的关系中。

据说，遭到了强奸的受害者恢复正常最快也得6个月，长则可达6年。在《时代》杂志的特集《对个人的犯罪》中，一名28岁的护士在讲述被辱时的体验说：

“就像是活着体验自己被杀的感觉。”

她遭到了2名男子的袭击，下巴被割开，在受到反复轮奸后，阴道内被放进了数个带有锯齿的雪花状耳环。

“以前所有的一切都在我眼前闪过。我把注意力集中在呼吸上，心里想告诉妈妈我有多么担心。我正处在经期，纱布被推进了深处。我坐在那里，

脸上粘着已经干了的精液，不得不向警察说明案情。”

即使洗过脸，治好了下巴和阴部的伤，也很难说她被“治愈”

遭到强奸有一种活着体验被杀死，却又不得不继续看着自己成为“尸体”的身体。这种强奸具有极端的排他性。它的真正痛苦除了本人之外谁也不会知道。

《洛杉矶时报》的记者伊丽莎白·麦伦描写了她被以前的恋人强奸时的感受。直到案件发生后的第二天，她才能失声地哭喊出来。这种“延迟反应”不由得使人联想到参加过越战的士兵，他们在退伍数年后才表现出心理障碍的症状。

记者麦伦的朋友们对此的反应却因男女性别不同而截然不同。男性朋友限于复仇，其中甚至有人提出要去“割掉罪犯的性器”。女性朋友们却大部分劝她最好是忘了案件和犯人的事。她们有的送花，有的请她吃饭，有的偷偷地送给她装着避孕药片的信封，一遍又一遍对她重复他说着“多保重”之类的话。

女性肯走比男性更能理解强奸。正因为如此，她们痛切地感到这是一个不容其他人涉足的领域。

16 岁少女的“谎言”

这种犯罪的“不可侵犯的神圣性”和“不透明性”反而使它有可能掺入各种想象。因为不明白，所以会产生想象。又因为不理解，其想象的范围就会进一步扩大。这是真实与想象没完没了的追逐，在现代社会，它通过媒介又被加速和夸大了。这里有一个这样的例子。

1985 年 3 月，新罕布什尔州一位钢盘装配工的妻子凯瑟琳·克伦威尔·韦伯（当时 23 岁）给律师约翰·麦克拉罗打电话，坦白自己曾说的 8 年前在芝加哥郊外的树林中遭到强奸的事完全是撒谎。而“施暴者”已经被判 25 年—50 年的不定期徒刑，现正在服刑。

1977 年夏，凯瑟琳·克伦威尔是一名 16 岁的高中生。小时候她父母离婚，她被一个既不是亲戚，也没有什么关系的称为“纳利阿姨”的老温收养。她父亲和另一个女人一起过，母亲得了精神分裂症。

她在芝加哥南部的郊外长大，那里是去市里上班的人的居住区。这是一个体现中产阶级幸福观的城镇。凯西（凯瑟琳的昵称）离开了父母，在老太太家当帮手。1977 年，她开始和“纳利阿姨”的女儿一家一起生活，她就是从这时开始上霍姆德暑期中学的。只有在周末才回去照顾“阿姨”。

暑期中学从 6 月 20 日开始，7 月 8 日结束。那天正好是星期五，她下午去了“阿姨”家，给她做了午饭，整理好午睡的床铺后，就骑自行车去买东西了。

在返回的途中，她碰到了男朋友戴维·彼安，告诉他说晚上 11 点后纳利阿姨就会睡觉，让他偷偷地去约会。彼安就按她说的去了，两个人在沉默中做完爱。他们的对话只有两句：

“你像说好的那样做了吗？”

“嗯。”

但凯西明白，男友不小心没用避孕套，把精液射进了自己的体内。

她对怀孕感到恐怖。第二天傍晚，她去霍姆德镇的“朗·约翰·席尔瓦兹”饭店打工，8 点半工作结束。如果怀孕了该怎么办？她作为一个养女，很害怕被送到州立保育机构。

在回家的途中，她进了附近的树林中，撕掉胸罩，扯下内裤的扣子，用指甲抓全身，伪造出了挠伤、用捡来的啤酒瓶用力地敲打自己，弄得满身都是伤痕，浑身泥汗地回到路上。她想回家之后说自己被强奸了，这样即使怀了孕，也会因为这是由于无力抵挡的外力所致而被养母原谅。

但是，最先发现这位“遭”强奸的16岁女孩的是一辆巡逻车。这样凯西自然成了真假难辨的受害者。谎既然撒了出来，就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她详细地描述了犯人的特征，在当面对证时“指定”格利·道森，一名20岁的年轻人为案犯。在两年后的1979年7月12日，正式确认他有罪。道森在此之前在警方处有酗酒、破坏公物、猥亵女孩等15项案底，他的名声并不好。见（图70）

第二年，凯西与腼腆诚实的戴维·韦伯结了婚，移居新罕布什尔州。不久，她遇到了一对忠实信仰圣经之言的浸礼教牧师夫妇，醒悟到“赎罪”的重要性，八年后她决心坦白事情的经过。

然而，一名16岁的少女撒的谎真的能这么巧妙地致使警察和法庭都上当吗？如果格利·道森真的被冤枉了，那么这就是凯瑟琳·克伦威尔自导自演的一场完美的演出。

她在案件的一切都有了着落之后，与作家玛丽·查皮尔共同执笔，出版了自白《宽恕我》，她在自白中坦白了她“完美的演出”的秘密。

强奸幻想的基础

据那篇自白说，强奸是以她当时一直在读的浪漫小说为基础作的想象。凯西是中了浪漫小说的毒，她捞着什么就读什么。和她一起写自白的查皮安寻问了她喜欢读的书的名字，并且仔细地读了这些书，结果她发现凯西受1977年案件发生时正在读的《甜蜜而残忍的爱》的影响最深。在这部作品中，有一部分描写的是3名醉酒的男子对女主角施暴。

“……她胡乱地试图用手抓挠他，结果手被他的胳膊肘挡住了。他好像对她的拼命抓挠感到兴奋，出声地笑了。……她野兽般地……咬他，撕挠着他，他却只是笑着……”

“于是他就像一只疯狗一样，用牙齿深深地咬进她的肩膀。”

“趁着帕克一动也不动，吉尼取出了刀子，在怀了孕而隆起的肚皮上浅浅地划了一刀，血渗了出来。”

查皮安引用这些章节，与凯西在法庭上的供述进行了对照，证明了这本书是她编造证据的来源之一。

《甜蜜而残忍的爱》的作者是罗兹玛利·罗杰斯，是70年代兴起的历史浪漫小说的代表性作家之一。

提起浪漫小说，除爱情故事风格的古典浪漫小说之外，还有英国作家巴巴拉·卡特兰德擅长的充满处女气息的传说浪漫小说，以及继承了《简·爱》、《雷别卡》等传统的哥特式爱情小说等多种体裁。其中，历史浪漫小说把场面设在过去，最为刺激性欲。女主人公通过被诱拐、遭强奸、强迫卖淫、当奴隶等，饱尝种种不幸和背叛。

恰好在凯西被强奸的1977年左右，浪漫小说压倒了其它情节缓慢体裁的小说，达到了鼎盛时期。据说这种体裁最早是由《爱沃书刊》的女编辑南·希科菲开创的。她从读者寄来的堆集如山的稿件中发现了凯瑟琳·E·伍德韦斯，

一名路易斯安那州的家庭主妇写的《火焰与鲜花》。该书于 1972 年出版，曾轰动一时。在这篇作品中，女主人公是强暴与暴力的目标，她最终和对自己施暴的男人结了婚。

生于斯里兰卡的罗斯玛利·罗杰斯有过两次离婚的经历，当时她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白天当秘书，晚上写小说作为消遣。她寄来了封皮上写着“致《火焰与鲜花》的编辑”的稿件，也引起了科菲的注意，这就是 1974 年发表的《甜蜜而残忍的爱》。

到 1978 年初，前者已卖出 26.55 万册，而对凯西演强奸“独角戏”产生重要影响的后者卖了 28.82 万册。

进入 80 年代后，埃姆利大学医学系的心理学者克莱尔·科尔兹曾以 48 名家庭主妇和职业女性为对象，调查浪漫小说与性生活的关系。结果发现，浪漫小说的读者女性比非读者女性更容易达到性满足，过着积极的性生活。其理由很简单，小说有助于丰富读者的幻想。“读过浪漫小说的人们，在做爱时，都想使用幻想来满足自己的体验。”科尔兹对能够激发幻想的典型的浪漫小说进一步分析说：“每本书的重要人物都正值妙龄的青少年期。她们单纯的心灵，遭到了好色而成熟的男性的蹂躏，在屡遭强奸后怀孕、结婚。这些女孩抗拒妄图支配自己身心的男人，而最后男人却取得了胜利。这是一成不变的情节。从最初的强奸到最后的顺从，这期间出场的人物经历了众多的冒险，一般都要出现一些赤裸裸的性的场面。也有一些仅是描写色情的情节，但大部有一些捆绑，强奸等成分在里头。”这种情节的展开，是历史浪漫小说最擅长的。凯西肯定是把感情投入在女主人公身上，滥读了一些浪漫小说。这名 16 岁的高中生，终于成功地建立了虚幻的现实，骗过了威特兰的司法界人士。也可以说，浪漫小说具有使人把幻想错认为是现实的威力。“受害者”把“虚”当作了“实”。这本身暴露出了其本质。至此，一切已经大白于天下，失去的名誉已经恢复，是不是这样就可以说完满地结束了呢？事情并不这么简单。这次另一种幻想方式又发挥了作用，吞噬了道森和凯西。

另一种幻想方式

凯瑟琳·克伦威尔于 3 月 18 日由波士顿飞到了密尔沃基，见到了麦克·拉里奥律师，并在律师陪同下接受了伊利诺斯州检察厅调查官的讯问。见（图 69）

之后，她回到了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小村贾夫里的家中，在律师的劝告下，她接受了与几个报纸记者的电话采访。这是为了反驳《芝加哥论坛报》根据错误的消息报道说凯西是某狂热宗教组织的成员，情绪不稳定。

随后，她接受了 NBC 电视台的清谈节目《今日》栏目的邀请，与丈夫一起去了纽约。《论坛报》的一名女记者，穷追不舍地跟着他们。

在洛克菲勒广场上，等待着凯西的是一大群新闻记者和摄影师。她不想让毫无关系的丈夫暴露在摄像机前，但也无法阻止。她说不出话来，身体一直在发抖。

电视画面中凯西和“犯人”的母亲巴巴拉·道森各据一方。道森夫人在芝加哥的演播室里，凯西则对着监控器里的她不停他说着道谦的话，最后哭了起来。

包围着凯西的新闻媒介不断进行夸张和歪曲，说凯西认为只要自己坦白

并悔罪就能把道森从狱中救出来。在电视播放后的第二天，凯西读了《论坛报》记者写的报道，这才明白新闻报道不是描写事实，而是臆造出来的。

4月4日，由先前担任强奸审判的理查德·塞缪尔斯法官主持，在伊利诺斯州的马克姆县法院的108号法庭召开了审讯会。由于不是审判，所以陪审席上不是陪审员，而是黑鸦鸦的一片新闻记者。

审讯朝着对凯西不利的方向发展。在1977年案件发生后的当面对证中，她不仅证实了道森，还确认了从犯男子的脸。这名男子是道森亲戚的事实再次被提了出来。如果她是信口胡说，那么自然就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在众多的嫌疑人中她选出了两个关系亲近的人呢？

在法医学上对“脱胎换骨”的凯西也很不利。医务官中有一名医生详细地证明了案件发生当天晚上凯西的身体状况，她阴道的周围有外伤。此外鉴定技术人员说，附着在她身上的阴毛不是头一天晚上与她发生过关系的男朋友的，而与道森的“在显微镜下看来是一致的。”

4月14日，塞缪尔斯法官驳回了凯西的申诉。她在丈夫和律师的搀扶下，喊着“他是无罪的！”便倒了下去。在仅一周前交了10万美元保释金出狱的道森，又回到了州立监狱，他自嘲说：

“我像个被弹来弹去的球。”

随后在4月19日，这次是道森的辩护人要求伊利诺斯州受刑者再审理委员会召开州长恩赦审讯会。5月9日，伊利诺斯州州长詹姆斯·汤姆森出席召开了审讯会。

汤姆森州长在任8年，这是首次出席该委员会。在两天共5小时的时间里，他充分利用了自己曾任联邦检察官的经历，大出个人风头。他坐在穿着白色罩衫和裙子，一副学生打扮的凯西旁边，展开了一对一的寻问。审问会的场景通过有线电视向全美转播，这与这些花架子很有关系。

强奸案的审理上电视，这并不是首次。在一年前的1984年3月，曾从法庭现场转播过对6名年轻人的审判，在6个人当中，有4个人是强奸犯，另外两人因积极地“协助”而遭到起诉。

这起案件正好发生在1983年3月，地点是马萨诸塞州的新贝德福。这里曾是个古镇，在19世纪太平洋鲸鱼丰产时期，这里曾是捕鲸船基地。一名顺路到一个名为“大舞厅”的酒吧买烟的21岁女孩，被4名由葡萄牙移民过来的男子剥得只剩一件粉红色的毛衣，在一张台球桌上轮奸了一个小时，在一位吹长笛的乐手的强烈要求下，她才逃了出来。

当时至少有15名客人在场，但谁也没去阻止，甚至也没人去报警，客人们目睹了在强烈的灯光下发生的强奸。

犯人编造的“我把手伸进她的内裤，她自己把扣子解开了……”的证词和受害者强烈指责酒吧招待和客人们漠不关心的证词在电视画面上不经意地闪过。观众肯定觉得像是在看电视剧。把一切都当作娱乐的电视台，使人们对感情的刺激变得麻木，并以此给人们以安慰。据说人在看电视时的脑电图与睡眠时的极为相似。

对强奸的愤怒通过电视摄像机，其程度一下子降低了。

事实何在？

使凯西和格利·道森的审问会达到高潮的，是关于在她的贴身内裤上发

现的大片的精斑的证词。

凯西：“那是戴维（前一天与她发生关系的男朋友）的。”

州长：“这么说，是他射上去的？”

凯西：“不，我工作时长时间地面对油锅站着，那个就是那时从身体里渗出来的。”

州长：“为什么会这样？”

凯西：“据专家说，在性交后，在一周之内都会这样渗出来。”

州长：“而你却说那是你分泌的液体。”

凯西：“我不是专家，我只是这么猜想。”

写成文字，看起来是很奇怪的对话，然而看到这个情节最感痛心的，恐怕是在犹他州基地当空军军官的她的前任男朋友。

尽管未证明道森无罪，但由于他比强奸犯平均刑期多服了6个月刑，所以得到特赦出狱了。

NBC电视台的《今日》再次把凯西邀到演播室，与乘坐包机被带到纽约的道森一起坐在了沙发上，现场转播了对两个人的采访。这对绝妙的搭档在结束采访之后，立即分别坐上大型高级轿车被送到了ABC电视台，参加《早安美国》栏目的演播，随后又出现在CBS的《早间新闻》里，他们在三大电视网里走红一时。

CBS电视台的编导费里丝·乔治请他们两个人握握手，“施暴者”与“受害者”看上去很勉强地握了握手。费里丝则得寸进尺，说“拥抱一下怎么样？”这遭到了他们的断然拒绝，然而电视剧的结尾，却大都是这样的。顺便说一下，费里丝·乔治是1971年的美国小姐，嫁给了肯塔基州州长约翰·Y·布朗二世。她丈夫布朗曾是“肯德基”的董事之一。

那么，发生在1977年7月9日的那个闷热的夜晚里的强奸案究竟怎么样了？媒介幻想出来的只是表面上的清汤、事实却沉淀在两个人更深的心里。这次犯罪最显著的地方，就是它让人感到厌恶。

（于伟译）

危险的消费社会——“泰莱纳尔”杀人之谜

寻找检验不出来的毒药

有一种名为《命运斗士》的月刊杂志。它是面向冒险家或冒险幻想家的杂志。1975年它创刊时发行了8500份，到80年代中期已达到了16.6万份，与有着悠久历史的《哈泼斯》月刊杂志并驾齐驱。

它一贯坚持反共立场，并不是说它倡导意识形态，而是编辑部本身站在反共军事行动的最前线。在阿富汗遭到前苏联进攻时，它通过杂志为反苏游击队筹集了10万美元，甚至有的研究炸弹的编辑还潜入阿富汗，传授反坦克地雷的使用方法，有的工作人员为了训练中美洲的反共战士，还亲往当地，这些现场纪实报道登在了杂志上。枪械制造商有了新产品就会送来，编辑们亲自试射，因此、曾有一期杂志用作为推荐品的乌黑的机枪来装饰封面。

1985年9月出版的那期杂志登出了一页公告：亲苏的尼加拉瓜政府军的飞行员能抢一架苏联提供的“雌鹿—D”型直升机并驾机前来，就奖励100万美元。编辑兼发行人罗伯特·K·布朗在公告末尾公然签上了自己的大名。

据说它的读者近半数都是军、警界有关人士，想知道剩下的“普通”读者是什么人，仔细看一下广告就能知道。因为像其它杂志一样，它的广告肯定要明确招待的读者对象，哪一类人购买这种杂志，可以从广告中看出来。

卖通信设备的广告中确实不会有枪的广告（出售邮购枪支是违法的），但它卖吹筒箭和绞刑用具。那些恨不得立刻就去战场的男子在三行广告中说：“欲招雇佣兵者，速来联系”，而他们究竟过着怎样的生活呢？可以确定的是，大部分读者的年龄是在18岁到34岁，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如此一来，对暴力和杀人的渴望已经超出了幻想的范围。这些使幻想在头脑中不可限制地膨胀起来的因素，充斥在该杂志报道和广告中。

1981年秋，某期杂志刊登了加拿大武器专家约翰·A·米纳里的新书《杀人方法》的广告。据说这本书从使用棍棒到自己制造原子弹，详细地记载了各种杀人工具的使用方法。如在小便他中放上金属丝把人电死的方法；用手提电锯简单地打开人的头盖骨的方法；用打字机打对手的头是“非常有效的”，等等。

有一名男子受到该广告的极大暗示，与作者米纳里进行了接触。他就是得克萨斯州休斯顿法庭律师协会的会长，威廉·查斯勒。他也是《命运斗士》的读者。

事实上，查斯勒律师以前曾在该杂志上登过三行广告，即“欲请专家教授制造毒药和化学药品的方法，并向市民群体演说。”当时有数人应征。但此时律师看到了米纳里的新书广告，引起了她的兴趣。他跑到多伦多，见到了作者，询问有没有检测不出来的毒药。

米纳里告诉他说，使用有毒的蛋白质蓖麻蛋白，即使医生特意检查，也难以轻易测出。但他注意到这名得克萨斯律师并不是出于做学问的目的而问，于是就报告了安大略州警察，并与休斯顿警方取得了联系。这位律师回到休斯顿后，立即花2500美元买了诈称是蓖麻蛋白的黄色的维生素C胶囊，警察在现场录了像，并逮捕了他。

一种假说——“泰莱纳尔”杀人

查斯勒律师计划用这种胶囊杀害其妻子。他的妻子苏珊因中风一直过着轮椅生活，检察官方面认为，有病的妻子成了他的包袱，被告想巧妙地伪装成自然死亡来毒死他妻子。辩护律师方面也全面地承认了这个事实，但他们反驳说，夫妻双方都同意了伪装自然死亡，动机是他们不想给 9 岁的儿子的心灵留下创伤。两方主张的不同之处源于得克萨斯州法律规定，即杀人未遂要判 20 年徒刑和 1 万美元罚金，而协助自杀最高也只能判罚款 200 美元的轻罪。坐在轮椅上的妻子本人也作为证人出场，做了为丈夫辩护的发言。因此该案成了一个耸人听闻的话题，随着审判的进行，引起了全美国的瞩目。见（图 71）

陪审团认可了检方的主张，判他重罪。但或许是受到了在法庭上袒护着丈夫的妻子的影响，判决仅为 3 年徒刑和 5000 美元罚款。

这个判决是 1982 年 8 月初下的。在同月月末，芝加哥附近接连发生了服镇静剂“泰莱纳尔”胶囊的人相继死亡的事件。

休斯顿的审判与这些案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至少这两个案件的有关人员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一方面，这可能是凶手有计划地用有毒胶囊杀害特定的人，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不特定的人服用混入毒药的药用胶囊后导致死亡。前者在犯人作案前就能逮住，而后者则毫无线索。谁出于什么目的杀人，是难以弄明白的。只知道 7 具尸体就像中了流弹般地倒了下去。

《命运斗士》杂志介于幻想与现实之间的危险内容，与以“泰莱纳尔”为工具发生的杀人未遂之间的关系可以命名为“泰莱纳尔”杀人。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有所谓的“多重人格”的性格特点。从表面上看起来他们是很普通的人，但却经常有惊世骇俗的言行。周围熟悉他们的人虽感到他们很奇怪，但由于他们没有危害别人的行为，所以尚能容忍。“多重人格”的特征是在强烈的幻想的吸引下，时常有古怪的言行，但又能恢复正常。《命运斗士》的“普通”读者中就有这种人格的人。

休斯顿的律师想用蓖麻蛋白胶囊杀人。这肯定刺激了这些异常人格的人。其结果他们的想象力越发荒诞，引发“泰莱纳尔”杀人之类的案件是可以想象的。两者有着“神似”的联系，我们甚至可以这样比喻，用“泰莱纳尔”杀人的罪犯，中了“蓖麻蛋白”的毒，终于都走上了同一条道路。

约翰逊·约翰逊公司的钱箱

胶囊这种东西极有生命力，它已经深深扎根于日常生活中。装在又软又滑的明胶中的药物，易于服用且感觉不到苦味。而且它颜色鲜艳，易于区别。药品中的药水被淘汰，片剂和胶囊式的药就占了大部分。胶囊的外形使人联想到极小的炮弹，这足以使人们产生幻想，觉得它比片剂更为有效。

泰莱纳尔胶囊涂成了红白两色。生产厂家名叫马麦尼尔，是约翰逊 & 约翰逊的系列工厂。约翰逊 & 约翰逊公司在日本以婴儿浴液、婴儿洗发剂和创可贴而闻名。它从 1887 年在新泽西州新不伦瑞克由约翰逊兄弟创建以来，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奠定这所制药公司基础的是绷带。在南北战争时期，有许多士兵因受医疗器具的感染而死。因此，他们就发明了像带子一样缠在伤口上以促进恢复的绷带。

创可贴这种商品在包扎中和广告片中通常以“肉色”出现，这是在强调贴在皮肤上时和肤色相同而不显眼。它重视商品的视觉效果，一改“药品”的形象，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但到了 60 年代，在黑人运动兴起的时候，创可贴的“肉色”很快被认为是一枚子弹。黑人们认为，略带粉红的浅茶色，只有白人的皮肤才有，不是黑人的，以此为“肉色”，足以证明种族歧视的概念已深入到了美国社会的各个角落。这以后，创可贴的颜色稍稍变深了一些，但也许是错觉。

总之，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谴责，是因为在组成美国人生活的物品中，创可贴特别贴近人们的生活。

与创可贴相比，“泰莱纳尔”进入普通消费市场是最近的事。在 1975 年之前，厂家还只是在医学专业杂志上登登广告。在取得了医生们的信任之后，他们开始向每个消费者展开宣传。

自 19 世纪末以来，一说到感冒、头痛、关节炎，肯定要吃阿斯匹林，但自从说它有伤胃的副作用后，“泰莱纳尔”作为替代药品受到青睐。在开始大量出售 9 年后的 1981 年，它占领了镇痛剂市场的 37%。对约翰逊 & 约翰逊公司来说，它成为其出售的所有商品中比例最大的品牌。

泰莱纳尔以别具一格的包装在药房和超级市场中，在各类竞争的商品中独领风骚。这种包装已经成为一种时代象征。哪怕是 100 年后，当人们看 1980 年前后的录像时，只要画面上一出现“泰莱纳尔”的字样，人们的头脑中马上就会反映出它独领风骚的情景。《时代》杂志的杂文作家罗杰·劳森布拉特在一篇文章中这样写道：

“它的瓶子有着像西部无沿帽一样鲜艳的红色漂亮的盖子，有像隔着透明塑料透过来的云一样的白线，有宽而又牢固感的标签，有充满了使人有信赖感的具有特殊力量的文字图案。它的整体表现出一种令人愉快的感觉，既像旧奶瓶，又像甲壳虫形的国民牌汽车。”

“把它们摆成一行尤其漂亮。小巧玲珑的瓶子一个一个地，像是操练的士兵，站在架子上面朝着你。药架放在店的深处，在 B 通道从上往下数第三排。如果您患了头痛或感冒，在每个商店，每条街，任何时候都能找到它。”

掺进毒药的途径

阿达姆·杰纳斯（27 岁），1982 年 9 月 20 日早晨感到胸部微痛，作为一个普通美国人，他自然地想起了有红色盖子的小瓶子。他从位于芝加哥北郊的阿灵顿海茨的家中出来，买了一小瓶泰莱纳尔胶囊。一个小时之后，他倒在了房间里，瞳孔放大，送到西北社区医院后不久就死了。据说，当天夜里悲痛欲绝的亲戚们聚集在他家里，当时有人问谁去买点阿斯匹林。这就像在晃动的电车中手无意识地伸向吊带一样，他们想吃一点阿斯匹林。阿达姆的弟弟斯坦利回答说：

“不必买了。”

这不是说不需要药了。他注意到在哥哥的厨房里有一个装泰莱纳尔胶囊的小瓶。因为有了替代阿斯匹林的药所以“不必买了”。斯坦利和他妻子赛利丝每人吃了一片瓶中的胶囊，两个人都死了。

当时谁也没怀疑在泰莱纳尔胶囊中混进了毒药，从 29 日到 10 月 1 日，在芝加哥及其郊外又有 4 人死亡。

他们是梅里·凯拉曼，7岁；梅里·麦克法兰，31岁；刚生下第三个孩子的梅里·拉伊娜，27岁；和联合航空公司的空中小姐保罗·普林斯，35岁。他们都是在喉咙痛、流鼻涕时吃了一粒胶囊。后来发现，在芝加哥偏北地区的一个药店里，摄像机偶然拍下了最后一个死亡的保罗购买泰莱纳尔胶囊的场面。

致死的是氰化物，这在第一个死者阿达姆·杰纳斯时就弄清楚了。这种毒药只要有50毫克，就能损害血液输送氧气的能力、使心脏、肺、脑的功能停止，15分钟内就可使人致死。

两名消防员查明了氰化物出自泰莱纳尔胶囊。在这一连串的死者中，梅里·凯拉曼的母亲，对这接连不断的奇怪的死亡心怀疑问，就给一个朋友的当消防员的女婿打电话寻问详细的情形。这名消防队员恰巧在阿达姆·捷纳斯死去的阿灵顿海茨地区的消防署工作，他托同事打听。两个人查询了警察，发现凯拉曼和杰纳斯兄弟在死前都服用了泰莱纳尔胶囊。

在消防员的劝说下，调查机关化验了剩下的泰莱纳尔胶囊，发现胶囊的红色部分变色了，微微有些膨胀。打开时发现它带有腐烂的杏仁般氰化物的特征气味。分析结果发现它含有数千倍于可致人于死地的氰化物。

约翰逊 & 约翰逊公司的总裁詹姆斯·巴克指示，不仅在芝加哥地区，而且还要在全美国范围内回收泰莱纳尔胶囊，他想通过调查机关查明在哪一个环节混进了氰化物。

经判明制造出含毒胶囊的是宾西法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的工厂，产品从这两个工厂运往包括伊利诺伊州在内的35个州。在芝加哥地区经过了100来个装卸者的手，最后终于查明出现问题的胶囊来自三个批发仓库。

由于案件都发生在芝加哥地区附近，所以毒药的混入可能发生在流通阶段，各仓库的有关人员串通作案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同一个罪犯在同一个时期内在三个地方作案也不大可能。可能性最大的是在最后一个环节——在商店的货架上，罪犯放进了混有氰化物的药品。

头顶上有一个巨大的赌盘

从商店里回收回来的胶囊中，有6瓶泰莱纳尔胶囊含有氰化物。这些商店是5家药房和一家超级市场，除了有一家是在芝加哥市内，其余的全是在东部郊外南北走向的53号州道两侧的商店。由此推断杀人犯是驱车沿着高速公路，随意地停车下车，在每个商店里放一瓶泰莱纳尔胶囊，“分发”有毒的药，让顾客购买。7名死者中有6名是53号公路附近的居民。

古时曾有人试验性地向饮用水里投毒，杀死不特定的人。用泰莱纳尔胶囊杀人，就是使用了这类古典式的恐怖方法。但另一方面，从它不是使用古时使用的水，而是以消费经济中的佼佼者药物胶囊为媒介，可以看出该案的现代性。像古人汲用小河里的水一样，现代人很轻松地喝罐装软饮料、向嘴里放胶囊。这些日常行为中隐藏着不幸。不久前在日本也发生过饮用喝剩的罐装可乐导致死亡的案件。

库克县的法医罗伯特·斯坦茵博士称之为“美国赌盘”。在进行轮盘赌时，人们对或许已装入弹仓的子弹感到恐怖，但这装入的仅一发的实弹却只夺取一个人的生命。

回收的泰莱纳尔瓶数量达3100万个。“实弹”胶囊为数寥寥，但却不知

会在何处出现。这就像是在美国人的头上转着一个巨大的用于轮盘赌的轮盘。

面对前些日子还堆满着泰莱纳尔胶囊，而现在却是空荡荡的超级市场的货架，人们对从黑暗中伸出的冰冷的枪口感到战栗，有一种难以言状的恐惧。转动“美国赌盘”的究竟是谁？以夺取素不相识的人的生命为乐的纯粹的杀人狂，连影子也见不着。

心血来潮的“杀人商人”

调查毫无进展，走进了迷宫。在此过程中，出现了几个可能是罪犯的“多重人格”患者。下面列举一下他们的所作所为。

- 加利福尼亚州奥罗维尔的屠夫，格莱格·布拉格（27岁），服下两周前买的泰莱纳尔胶囊后不省人事。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回到家里，看到电视上正在播放芝加哥案件，他检查了一下剩下的胶囊，发现里面混有粉红色的小粒，他又去了一次购买的商店，看到货架上还有泰莱纳尔胶囊，就又买了2瓶。慎重起见，他打开一看，又发现了同样的粉红色的小粒，他请医生化验发现是灭鼠用的番木鳖碱。该商店剩下的泰莱纳尔胶囊中有一瓶里也发现了同样的番木鳖碱。但为什么同一个人买了四瓶混有毒药的胶囊中的三瓶呢？结果人们怀疑他想制造混乱，并用测谎机对他进行了测试。

- 发生第一起死亡案件的前一天，在伊利诺伊州埃尔金的“哈瓦德·约翰逊”饭店的停车场上，有一瓶泰莱纳尔胶囊被车轮轧碎，粉末散落一地。散落的胶囊中的红色的部分没有了。化验一下这些粉末，没查出有毒物质，因此，有人便猜想贩卖毒品的人是用红色的部分来装毒品了。胶囊不仅是杀人的工具，也是毒品的容器。

- 案件发生后的一个多月里，类似的犯罪接连不断。向巧克力中放发夹；向糖果中放缝纫机针；向医药胶囊中放灭鼠药；向眼药水中放盐酸；向牛奶巧克力中放氢氧化钠；在法兰克福香肠中放有两片剃须刀片和一根钉子；等等。有人在瞬间刚感到恐怖时就已命丧黄泉，有的人用做手术或别的方法保住了性命，而罪犯却逍遥法外，一个也没捉到。

- 加利福尼亚州桑诺泽的苏珊·伯恩（32岁），在服用了与泰莱纳尔胶囊争夺市场的“强力Anaxin3号”胶囊之后，陷入了昏睡。医院方面宣称：从她的血液中查出了“不明物质”。她丈夫理查德·伯恩（地方报《信使新闻》的销售主任）认真检查了妻子服用的Anaxin胶囊，从其中的一个胶囊里查出了氰化物。他立刻起诉厂家，要求赔偿100万美元的伤害费。辩护人是手腕律师——迈尔宾·贝里。他曾参加过审判杰克·罗比的律师团。杰克·罗比因枪杀暗杀肯尼迪总统的凶手奥斯瓦尔德而被起诉。

但这名丈夫却以企图杀害妻子的罪行被抓了起来。他当然认为自己无罪。这时他那险些丧命，并因脑干受伤而丧失语言能力的妻子出场了，拿出了一份文件称：“我从不认为我丈夫想伤害我。”这与开头的休斯顿辩护的场景惊人地相似。

- 在芝加哥地区发生毒杀事件之后，泰莱纳尔胶囊的原厂家物资商业产品公司收到了一封恐吓信。信中说：

“如果不想有更多的人成为牺牲品，请送100万美元来。”

发信人是詹姆斯·W·路易斯和他的妻子路安。1978年在堪萨斯城的一个地下室里发现了一具被分解的老人的尸体，路易斯是杀害这名老人的嫌疑人。

他作为泰莱纳尔案件的最关键人物受到了审查。据说他在 20 岁时曾因用斧头殴打岳母而被关进了精神病院。他患心脏病的女儿 4 岁时作了心脏手术后不幸死去，他的出生地密苏里州的卡尔·杰克逊等警官认为詹姆斯对约翰逊 & 约翰逊公司怀恨在心。对此，詹姆斯给《芝加哥论坛报》写了封信说：“我绝不会做杀人的事”。他想进一步让各地的报纸知道自己不是杀人犯，12 月，他在纽约市立图书馆抄录报社的地址时被捕，他妻子路安在 10 天后来自首。他们两人共谋写信给里根总统威胁说：如不改革纳税政策，他们将操纵装有能破坏特工无线联络的遥控飞机模型攻击白宫。此事败露，詹姆斯以恐吓罪被投进了监狱，路安的下落不明。但没发现他们是泰莱纳尔杀人犯的证据。

.....案件过去已近三年半时间了。1986 年 2 月 8 日，在纽约州的皮克斯基尔，戴安·埃尔兹洛斯，一名 23 岁的妇女，服用泰莱纳尔胶囊后死亡，是急性氰化物中毒。这种镇痛剂在 1982 年的案件后，市场占有率一度下降了 7%，后来又恢复到 35%。在市场占有率即将恢复到原有水平时，又发生了这个案件。装胶囊用的瓶子设置了三层密封来防范杀人犯。在上一次发生案件时，联邦政府管理食品和药品的阿瑟·哈尔·海斯局长就证实说：

“绝对安全的包装是不可能的。”看来，他的话又应验了。

批发商最后宣布继续卖泰莱纳尔药水和片剂，不卖胶囊。同时，开始新出售既易于服用，又不苦的丸药。

心血来潮便转动“美国赌盘”的“杀人赌手”，其真面目现在还是一个谜。或许他正躲在消费社会的阴影里，屏住呼吸，等待着下一次出击的机会。

（于伟译）

平凡的家庭不平凡的不幸——“卢森堡事件以来最大”的间谍案真相

前海军通信军士的家事

他们是在美国随处可见的普通家庭。托尔斯泰曾写道：

“幸福的家庭个个相似，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这一家人遭受的不幸并无特别之处，尽是一些曾经在某处听说过或看到过的。有着普通的不幸的普通的一家人，应当有普通的一生。或许在某个时候他们会抓住一个普通的幸运的机会。但现在一切都还是梦中之梦。

我们先看一下这几家人的境况吧。

《约翰·A·沃卡一家》

在北卡罗来纳州的达勒姆，约翰·A·沃卡和巴巴拉结婚时，是在“冷战”一词尚未成为历史名词的1975年。约翰是名海军下士，他在潜艇上的任务繁重，他从1962年起在核潜艇“安德鲁·杰克逊”号上工作，接着又在“西蒙·博利瓦”号上担任密码通信的值班下士，是一名通信方面的专家。1967年他调到陆上，在大西洋舰队基地的所在地弗吉尼亚的诺福克工作。在此，他在陆海空联合作战部队司令的麾下，仍被任命为担任通信的值班下士，随后在大西洋海上部队担任同样的职务。70年代初，他执教于位于圣地亚哥的海军通信专业学校。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约翰是一个多么优秀的通信技师。

他的太太巴巴拉，在此期间生了4个孩子，在约翰当上“教师”前后，他们在诺福克买了幢房子，安定下来。但不久婚姻生活开始崩溃，他们夫妇两人都是天主教徒，丈夫1976年以上士军衔退役后，他们便离了婚。

约翰付给妻子的赔偿费为1万美元和在诺福克的房子，约翰后来又给了巴巴拉1万美元收回了这幢房子的所有权，并负责分期付款中剩下的25000美元。

巴巴拉想“尽可能地离约翰远点”，就和4个孩子一起搬到了缅因州。而约翰每月要付次女辛舍、三女儿劳拉、长子麦克尔的抚养费500美元，长女阿格利特已经长大成人了。

约翰退伍后，先是与其兄阿瑟合伙开了一个电子机械装配公司，但在80年代初就倒闭了。他进了一家侦探所，在从事调查业务中他发现自己很喜欢这一行，接着就和同事合伙开了个侦探事务所。

而巴巴拉，则在制鞋厂一找了一个粘鞋底的活，每天傍晚穿着满是油烟和胶的劳动布工作服回家，她累得连在工厂换衣服的力气都没了。不久次女辛舍生了个小孩，离开了家。三女儿劳拉进了陆军，“也许是某种缘份”，步父亲的后尘走上了密码通信专家的道路。长子麦克尔高中毕业后，先是在父亲的事务所打下手，后来参加了海军。孩子们都成了家，所以，巴巴拉就搬到了次女所在的马萨诸塞州的西戴尼斯和女儿住在一起，同时在一家土产商店做职员。

约翰却活得非常潇洒，经常带着女人出入诺福克的夜总会，由于他喜欢喝苏格兰威士忌酒，所以被称为“红乔尼”。他除了从前妻手中买回的房子（时价约7万美元）外，还有绿色的家用游艇和全长8米的单桅帆船快艇（6000美元），一架单引擎魔虎飞机（2万美元），这些全用于幽会。

他经营的侦探事务所主要是处理一些离婚调查、汽车事故和处理劳动灾害事故等琐碎的工作。他的竞争对手甚至说：

“ 你的业务内容这么广，我都快要饿死了。 ”

但是，即使加上 13000 美元的年薪，他的生活方式与他的收入也难以维持平衡。

他老是对他养母特罗茜·沃卡发牢骚说“钱不够用”。他养母则说：

“就我个人而言，我不喜欢那个孩子。”

三个家庭遭受的不幸

《阿瑟·沃卡一家》

约翰的哥哥阿瑟，1954 年参加海军，1973 年退役。他顺利地得到提升，分配在潜艇上、先是当抄报员，后历任水手、通信士官、机械士官、艇内总务士官等，最后升到少校。1968 年后在大西洋舰队战术学校任教官，此后退役。

在三个孩子长大成人离开家庭后，他与妻子俩人住在有四间寝室的瓦房里，担任着地区防止犯罪委员会委员、社区长、游泳俱乐部会长等职，过着中产阶级理想的生活。

但在与约翰共同经营的公司倒闭后，光景便一落千丈，他对弟弟说他想放声地痛哭一场。后来他在弗吉尼亚州萨皮克的一家军工企业 VSE 有限公司任职，成为一名修理海军舰船的技师。

《耶利·A·维特瓦斯一家》

耶利 70 年代在海军通信专业学校当教官，自从遇到约翰以来，他们一直关系亲密。那利生于俄克拉荷马州，由于小时候父母离异，他在亲戚家长大，从短期大学毕业后，就成了一名海军军人。

他也是一名密码通信专家。但与约翰和阿瑟不同，他在中东地区执行任务，长时间地在太平洋、印度洋上航行。在 1982 年退役前的 7 年时间里，在旧金山近郊的阿拉美达海军基地，他作为高级无线电士官，一直从事通信保密及管理绝密情报的工作。

1971 年，他与从北达科他州来圣地雅哥旅行的布伦达相识并结了婚。对他来说，这是二婚。退伍后，他专心从事“家庭妇男”工作，他太太一边工作一边上大学，将来她取得营养学学位后，或许就可以支撑起两个人的生活了。丈夫每天都听他喜欢听的古典音乐，他们的主要收入是他作为退伍军人的 13000 美元的年薪。夫妇两人住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所在地戴维斯镇里的一座桔红色的移动房屋里。

1985 年 5 月到 6 月期间，这三个家庭一个接一个地遭受了重大的灾难。约翰·沃卡（当时 47 岁）、儿子迈克尔（22 岁）、阿瑟·沃卡（50 岁）、耶利·维特瓦斯（45 岁）这 4 个人作为卢森堡事件以来最严重的向（前）苏联出卖机密军事情报的间谍被捕了。年轻的迈克尔在位于以色列近海的航空母舰尼米兹号上收到被捕通知时，与他订了婚的女大学生雷切尔说：见（图 72、73、74）

“我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关上大门，直到一切结束再打开。”

代号为 S、K 还有 D

当时的国防部长卡斯帕·温伯格对这起间谍案极为恼怒，他说：

“他们有罪的话，我希望能把他们枪毙或是吊死。”

这起案件是这样被检举出来的。

首先，联邦调查局窃听了“红乔尼”的电话，并获取了他将于1985年5月19日开车前往北卡罗来纳州出差的情报。

这天清晨，约翰把几个纸袋搬进了他的雪佛莱运货车里。他不是向北卡罗来纳州，而是向首都华盛顿的方向北上，然后继续北上，于下午4点到了马里兰州的波托马克郊外的居民住宅区。

这是“红乔尼”的拿手戏。他好像注意到了尾随的汽车，一路上不断地拐着弯，时不时地在路旁停下车在四处晃悠，就连联邦调查局也有一次跟丢了她的运货车。但幸运的是，在一个非常僻静的名叫普尔斯纳尔的村子附近的乡间小路上又碰到了他的车。普尔斯纳尔村是一个平时很少有汽车经过的地方，在公路地图上找不到它，在《世界地图》上倒可以查到，是一个仅有298人的小村子。

他在一个挂有“禁止狩猎”的牌子的树前停住，下了车，把一个崭新的垃圾袋扔在了树下的垃圾堆旁，又开车走了。可能是为了确认是否被接收了，他又开车在现场“游逛”了3个小时后，终于离开了。

联邦调查局很艰难地又等了一个小时，弄清楚了苏联驻美大使馆的副领事阿列克谢·加维罗维奇·托卡契夫经过了附近，但不知为什么却毫无动作地走了过去。托卡契夫4天后突然带着全家离开了美国。

约翰在附近的“拉马达·茵”汽车旅馆订了房间。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检查了垃圾的内容，确认了他犯了罪，准备在走廊里逮捕他。20日上午3点，在强行逮捕他时，从“红乔尼”身上掉下来一个白色的信封，里面不仅装着标有投放垃圾袋的地点及与对方接头要点的地图，还有一张详细指示他投放“垃圾”的方法及甩掉尾巴的方法的便条。

在收缴的袋子里，还有一封以“亲爱的朋友”开头的三页纸的书信，上面是约翰的笔迹，记载着“S”、从事舰船修理的“K”以及“D”等用各自的暗号称呼的间谍们的活动情况。另外还装着129份海军机密文件，因此，约翰·沃卡的嫌疑是确凿无疑的了。

随后，在他的诺福克的家中发现了他的儿子迈克尔写给他的信。信中说：

“在上封信中已经说过了，我弄到的照片不断增多，我该怎么办呢？……这样下去的话礼物就达到100多磅了。”

根据这个证据，军方逮捕了“尼米兹”号航母作战室的工作人员迈克尔（代号为S），并收缴了在他床旁边箱子里藏着的约15磅绝密文件。这是迈克尔从准备烧毁的文件的袋子中窃取来的。

他供出了“K”是他伯父阿瑟，不久，这名前海军少校也戴上了手铐。

他们还发现了“D”写给约翰的、表明自己想脱离间谍小组的一封信，信中写道：

“这虽然与你的忠告和建议背道而驰，但是，我必须说实话，在60~70年代，我过得要比现在好。为下此决心我深感苦恼。希望你能理解我。”

但是在写给“雇主”的以“亲爱的朋友”开头的那封信中，约翰对“D”的意见却作了冷静而透彻的分析：

“‘D’习惯了奢侈的生活方式，我认为靠妻子挣钱来生活对于他来说是难以忍受的。”

“D”是在遭到联邦调查局搜家之后，自己开车去了96公里外的旧金山，

到联邦调查局分局自首，他就是最后一个被捕的维特瓦斯。

俄国人不开支票

看来，这些间谍们对秘密组织的意识十分淡薄。一人落网，不到两个星期全都被检举出来。而且被捕时证据文件全都公开地放在身边。

维特瓦斯在核动力航母“企业”号上担任密码通信下士时，复印的《应付中东地区突发战争海军秘密通信纲要》等重要文件，在他的移动式房屋里被轻而易举地收缴了出来。

他们从事间谍活动始于 20 年前的 1968 年。当时尚是海军一员的约翰便设法进一步与克格勃（苏联秘密警察）接触。据说方法极为简单，他从诺福克海军基地开车驶往华盛顿，接连两晚在紧靠苏联大使馆的路旁停放车。这引起了苏联谍报人员的注意，于是就开始了接触。

约翰开始时提供大西洋方面的情报，后根据克格勃的指示招聘了维特瓦斯作为太平洋方面的机密情报来源。这两个人模仿国际间谍小说里的作法，在海外接头传递情报。在核潜艇“星座”号 1977 年在香港靠岸时，约翰正在等着上面的乘员维特瓦斯。

1978 年，此时已成为运兵船“尼亚加拉瀑布”号的主任通信士官的维特瓦斯与约翰在马尼拉第二次会面。

约翰于 1976 年退役，但他开着挂着海军牌子的车在基地里自由地出入。由于他是兵士长，有着“准士官”的地位，能轻易地和军官拉上关系，容易搜集到情报。

据说约翰让他哥哥阿瑟进了从事维修潜艇业务的企业。据他哥哥坦白，在弟弟的指示下，他第一次送了两份有关核潜艇维修的机密文件，得到了 6000 美元后，“用这些外块买了很多东西，如煤气灶、新假发、汽车闸……。”阿瑟和约翰被捕时，都对自己浓密的头发洋洋自得，在两个月后上法庭时，他们不约而同地都“脱落了”。

维特瓦斯一直从现场提供最新的情报，他于 1982 年退役，添补这一空缺的便是约翰的儿子麦克尔，他恰好在 1982 年入伍。他在法庭上作证说：

“爸爸非常高兴，他说我们爷儿俩是父子一条心。”

克格勃坚持情报一定要新，他必须满足这点。约翰拼命地干。他自称是极右团体约翰伯奇会的成员，出席了当地电台的清谈节目。他还公开声称是三 K 党的组织者，因此，很难发现他的意识形态背景。在弗吉尼亚银行的诺福克分店，在以他的名义租用的小金库中发现了 10 根重达 100 盎司的银棒及 6000 美元现金。他太太巴巴拉相信，最好的挣钱方法就是当间谍，她推测尽管俄国人付支票，但丈夫从克格勃那里得到的钱总额不下 100 万美金。

但在三年时间里，麦克尔给了父亲更有价值的情报，而他得到的报酬也不过 1000 美元。其后他走上法庭时，对在旁听席上的姐姐笑了笑，却看也不看被告席上与他紧挨着的父亲。

红色十月的现实性

以约翰为首的海军间谍小组传给苏联的，大部分都是与核潜艇有关的机密情报。据说其中包括美国海军的密码、有关追踪苏联核潜艇的方法、潜艇

与基地乃至与卫星相联接的计算机通信的细节，还有有关核潜艇故障的技术报告。恐怕除了“作战部”级别的最高机密外无所不包。甚至有可能连有关在工厂里建造的核潜艇的机密都已泄露给了苏联。

美国政府特意使用“卢森堡以来最大”这种夸大的说法是有原因的。当时美国对苏联的主要战略武器是 B52 轰炸机、弹道导弹及核潜艇这三大支柱。前两个可能会因核打击而被摧毁，唯一能幸存下来的是核潜艇。这是美国的优势所在。在全土遭到攻击化为“焦土”后，只有海中的潜艇能称为“美利坚合众国”，这话虽然听起来很怪，但据说 35 艘核潜艇装载的核弹头数量可以与陆空军的总体持有量相匹敌。

美国能在海中取得压倒苏联的优势，是因为在反潜作战的听音能力上取得了绝对的领先地位。一位专家曾夸口说：

“1000 海里以外的鱼放个屁我们都能分辨出来。”在分辨海中的声音上，美国海军的“听觉”出类拔革，基本上掌握了苏联核潜艇在全球范围内的行动。如果把掌握的对方内部情况由自己内部泄露出去，就等于是把窃听的内容从窃听装置的受话器中又通过别的密码传到了窃听对象那里。

在汤姆·克兰西的惊险小说《追踪红色十月》中，苏联大型核潜艇采用了一个有重要意义的方法：把推进器放在一个贯穿到船底的竖井中，就可达到无音的效果。而实际上苏联和美国都把这种潜艇当作理想的潜艇。

在小说中，为了阻止艇长连同整个潜艇叛逃美国，苏联试图炸掉该潜艇。如果考虑一下当时两国的反潜战略在其世界战略中的重要性，围绕“红色十月”的虚虚实实，其实是与并非虚构的现实只差一步之遥的虚构。

“出卖”前夫

红乔尼”约翰·沃卡一伙人，让人觉得不像是能出卖如此重要的国家机密的“卖国贼”。这些拙劣的间谍们能活动十几年，约翰的前妻巴巴拉起了很大作用。

她从很早就注意到了丈夫的间谍行为。她知道他每次把纸袋装上车出去，就能得到额外的收入。她对此的愤怒并非单纯只为“不应出卖国家”，而是丈夫开始把这种间谍生意当作他不贞的挡箭牌。

约翰被捕前，他从一大早“工作”到深夜，作了一趟昼夜旅行后投宿到汽车旅馆。巴巴拉感觉他是在利用那些纸袋作为他和情妇幽会的借口。

在夫妻两人吵架时，巴巴拉就曾举出他泄露国家机密的事，称他为“卖国贼”。据说约翰揍了她，打得她两眼周围一片青紫，但她并没把前夫“出卖”给国家。对巴巴拉来说，不贞比间谍罪更为严重，其表现就是即使在离婚后她也没有揭发前夫的间谍行为。她不允许背叛自己，但对背叛国家却是睁一眼闭一只眼，这事她和她养大的孩子们都知道。

就这样，约翰的秘密在巴巴拉与孩子们的“协助”下保住了，但他的最终败露，也还是因为巴巴拉，可这完全是出于其它的动机。

在这里，三女儿劳拉卷了进来。如前文所述，她在陆军担任密码通信专家，因此，其父亲想尽快拉她入伙。这是一个把谍报网由海军扩大到陆军的机会。这与他此后拉儿子入伙也有关系，这表现了这些人的特殊的人格。劳拉断然拒绝了约翰的拉拢。

此时，她把父亲拉自己下水的事告诉了丈夫麦克·斯纳德，这成了后来

的祸根。父亲的间谍活动，首次以夫妇间的秘密这一形式，传到了“约翰·沃卡家族”以外。1982年劳拉和麦克分居之后，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麦克带着当时2岁的儿子克里斯托弗离家出走，据说他威胁说，如果劳拉诉诸法庭想得到儿子的抚养权，他就要揭发约翰的事，但麦克否定了此事。

劳拉把窘况告诉了母亲，为了夺回克里斯托弗，她要求把父亲的事向联邦政府告发，但遭到了全家的反对。

在知道不能依靠家人之后，她接着就给CBN（基督教广播网）打了电话。CBN是与有线电视网联网的宗教广播局，在全美国拥有3000万观众。领导该广播网的是帕特·罗伯侍森，是实力不断壮大的“福音电视”的实力人物。他把电视画面作为教会的讲坛，宣扬基督教教义，尤其是右翼团体发动的运动。在1988年的总统选举中，他紧随里根之后，战绩颇佳。

劳拉把电话打给了CBN受人欢迎的清淡节目《七百俱乐部》的咨导中心，咨询顾问等候在电话机旁，与听众谈论不幸的经历，听取誓言和祈祷，也听取有关神迹的报告。电话内容如适当，就会通过画面报告给观众，罗伯特森担任这个节目的主持人。

劳拉对电话里的顾问倾吐了自己的苦楚，但没提父亲的事，她受到了好言劝慰，说她作为“复活的基督”再生了。

“复活”最先出自前总统卡特之口，后广为流行。意思是说忏悔自己的罪过，就会直接与神感应，再生为“正确的信仰者”。

劳拉在重新信仰基督教的激励下，与母亲巴巴拉有一年多时间没提此事。

1984年1月23日，一直受煎熬的巴巴拉终于同意“出卖”前夫，“拯救”女儿和外甥。她请与次女辛舍同居的人介绍了一个在联邦调查局分局工作的熟人，并在喝得酩酊大醉后离开了家，前去报案。

钻政府混乱的空子

联邦调查局从此开始窃听约翰的电话。到他被捕时，为揭发他作了半年的调查工作。巴巴拉一点也不知道儿子麦克尔也是该小组的成员。她出于为家庭好而采取的行动结果却把家庭的另一名成员也送进了监狱。

父亲被捕后，劳拉给CBN的《七百俱乐部》打电话，说想要寻找儿子的下落。CBN不仅给予了全面的协助，在三年后母子终于团聚后还邀请他们到清淡节目中客串。

在节目的最后，5岁的克里斯托弗从分居的丈夫的公寓里走出来，投进了母亲怀抱。对此，主持人罗伯特森说：

“这真是一个高潮。神力、人间的戏剧、苦恼。”

面对母子相聚的场面，观众肯定会为看到了“神的力量”而感动不已。

劳拉和巴巴拉如果没有“背叛国家”这个不可思议的咒语，她们就会甘愿承受平凡的不幸。

间谍们和他们的家人在意识上都过着与国家毫无关系的生活。他们之间只有理所当然的“仇视”和憎恶。

（于伟译）

受电视左右的信仰——福音传教士的性放纵

从卡特总统起步

在 1987 年 11 月出版的《花花公子》杂志（美国版）的封面上，刊登的是戴着太阳镜的女子特写照片，在其旁边还加上了“杰西卡·哈恩获得新生”的题目。对杰西卡·哈恩长达 31 页的采访报道及她的袒胸泳装照，成了本期的焦点。见（图 76）

在这二年里，轰动社会的丑闻照例都有女性介入。盖里·哈特在迈向总统的途中遇到的障碍也是因为这一点。他同一名叫多纳·赖斯的迈阿密模特乘坐“恶作剧”（搞鬼之意）游艇出去周游观光，并在外过了一夜。这一夜他们干了些什么，谁也不清楚，但这件事被披露了出来。

发生的伊朗门事件，是美国联邦政府有关人员把向伊朗出售武器所得的货款，用于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游击队。这一事件的关键人物之一——前国家安全事务副助理奥里巴·诺斯中校身边，也有偶尔兼做模特的漂亮秘书冯·霍尔。她好像做的是把秘密文件放到切纸机上进行销毁的工作。再就是杰西卡·哈恩事件也被曝光。这位杰西卡就是曾在电视上宣教神的福音，悲叹社会道德荒废的著名传教士吉姆·贝克乱伦事件的当事人。她母亲杰西卡·莫兰看了登在《花花公子》杂志上的女儿裸体照片后，便一病卧床不起了。但 28 岁的杰西卡却神气地宣布：

“我并不认为这些照片不纯洁，对于我来说，这是我走向新生活的贺礼。一切从现在开始。”

据说她为这个独家报道接受了高达 75 万美元的巨额酬金，这几乎是传教士方面事件败露前作为“闭口费”提供数额的 3 倍。

电视传教士这唯一一次的乱伦事件，产生了一亿日元（按当时比价）的价值。为了了解当时的背景，我们先对 47 岁仍保持童颜的吉姆·贝克所从事的福音主义进行纵览一下。

在美国，福音主义开始引起大众兴趣是吉米·卡特成为 1976 年总统候选人以来的事情。

就宗教和总统而言，约翰·F·肯尼迪的一家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理查德·尼克松在同身为教友派信徒的母亲讲话时，语气也出奇的平静。可是没有人像卡特那样当众声明皈依神灵的了。他曾说过：

“即使在选举的高潮时刻，每天也要进行 25 次祈祷。每天睡觉前要亲自尽义务——读西班牙语的圣经。”

但为什么不是读英语圣经呢？这是因为“若是英语的，马上就能读懂，没有挑战性。”

在预选的记者招待会上，他就信仰问题进行了说明，他说：

“通过那耶稣基督和神灵紧密结合，就会保持有亲密的个人关系。”觉察到和神灵有了直接联系，就是前面所说的已获得了新生，这就是福音主义的核心。所以虔诚的教徒一定认为前面《花花公子》封面所写的标题完全是对神的亵渎。

著名的反妇女解放运动之书《全体妇女》的作者马拉贝尔·摩根讲述她作美容师时的体验时说：

“我一边洗着客人刚理过的头发，在其水流中我一下子获得了新生。这不是像雷击那样的冲击，只是一种无忧无虑的感觉。我高兴得不得了。”

天生的基督教徒成为自悟的基督徒，感觉到了耶稣和神的实际存在，相信他们是为了自己而存在。像这样的福音主义者，据说美国就有 3000 万人至 6500 万人之众，形成了和罗马天主教并驾齐驱的另一大宗教势力。

但是，在卡特上台前，在美国社会中它并不是那么引人注目。这是因为他们的大多数集中在中西部至南部的所谓“圣经地带”（美国南部严格信奉《圣经》的地带。——译者注），对于引导舆论的城市及市郊的“喧闹社会”来说，他们更满足于“清静社会”的位置。

“空中飞舞的御使”

从 19 世纪前半叶的安德鲁·杰克逊以来，卡特成为第一位南方出身的总统，并使福音主义者见到了光明。但其势力得到大幅度的扩大及社会渗透力迅速增强，则是在 70 年代后半期。这主要归功于日益普及、利用通信卫星的有线电视网。由于确立了把电波发射到卫星上、再由各地的地面站接收的卫星系统，可在电缆的多频道中，大量传送宗教广播网络节目，也可以更迅捷地向广大信徒及观众传教。教会、传教所或出版物所进行的传教活动是与此无法相比的，它所带来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福音主义者不仅能敏感地反应神的语言，而且还热心地把它向周围传播。在无人的荒野里突然出现了一个大帐篷，并在那里举行传教集会。这种景象是十几年前美国农村常见的一种风景。这些差不多都是福音传教的设施。

70 年代后半期，福音各派的领袖们，把这种帐篷变换成了电子学。这样，神的声音可以通过最新的媒介得以传播。如此一来，“清静社会”反而走到了“喧闹社会”的前面。电视媒介发挥出了十二分的威力。

但福音主义者坚持认为，利用卫星进行福音传教已经被圣经所预言。《新约》中的“使徒约翰启示录”第十四章，有下面这样一段记述：

“我看见另一个御使在空中飞舞。他为了向居住在地面的人即所有国民、部族、民族进行宣传，带来了永久的福音……。”

这就是前面那种主张的依据，“空中飞舞的御使”就是经过卫星传播的福音。

1984 年，在宾西法尼亚大学进行的调查中，经常看福音传教电视节目的美国人达到了 1330 万人。据说呼吁捐资的转播站就有 221 处，募集的资金每年可达 10 亿至 20 亿美元。这是一个覆盖整个美国的大传教帐篷。

电视传教老板，开始像艺人一样出名。人们把电视和福音传教士合成为“电视福音传教士”，这种称呼也逐渐定型。

其先驱是以弗吉尼亚海滨为据点的帕特·罗伯逊。他 1977 年作为不属于普通网络电视的电视制作人引进了第一个卫星传送装置，24 小时不间断地向全美 2000 个接收站提供节目，并建立了能覆盖 86% 家庭的系统。同时还设立了 70 处听众反馈用的电话咨询中心，甚至为培养“新生广播员”而创立了“通信大学研究院”。

基督教广播电视网（CBN）总局大楼，设计成十字架形，被称为“音像梵蒂冈”。罗伯逊代表共和党出马 1988 年的总统竞选，对最后获胜的乔治·布什曾经构成了巨大威胁。这一事实，充分显示出了这种宗教威力的潜力。罗伯逊创立的传教电视“塞汶班德利德俱乐部”，曾在前面提到过。他 1965

年还在弗吉尼亚地方电视台工作时，遇见了一对使用木偶长期传教的年轻夫妇，并把他们具有个性化的画面编入了面向孩子的节目里。

这两个人就是本篇的中心人物贝克夫妻——吉姆和塔米。

丈夫吉姆当时 25 岁，妻子塔米也刚过 20 岁，但两人结婚已经是第 5 个年头了。他们从结为伉俪的 1961 年起，就开着 59 年型凯迪拉克轿车，到圣经地带旅行。丈夫宣教“神的御手救济世民”的学说，爽朗的妻子在旁边拉着手风琴伴唱赞美歌。见（图 75）

在传教中使用木偶的主意是妻子塔米想出来的。她混在木偶里，使自己也能成为其中一员进行传教演出。塔米后来说：

“基督教电视节目原本十分无聊，我的作用就是稍稍使它有意思点儿。”她和木偶并排站在一起，很相称，且还稍稍飘荡着一种奇异的气氛。

她浓妆艳抹，简直就如同雕刻一般，眼睛涂满黑色，并以冷色眼影收尾，头上戴着满头的大型假发，她是一个说哭就能哭，说笑就能笑的特技演员。为了能承受激烈感情的起伏，她对睫毛油进行了防水处理。

少女时代的塔米跟现在截然不同。初次做眼线时，认为这一定触犯了神灵，就耐心地等待神的惩罚。可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因此，她终于明白了“神要比我想象的坦率啊！”，但她仍然坚信擦口红的话，就会进地狱。直到结婚前，她一次也没有擦过口红。第一次戴的胸罩还是在旧货拍买现场花 20 美分买来的。对于性知识，15 岁时还一无所知，甚至天真地问母亲：

“接吻的话，就能生孩子吗？”

两年后，她在明尼阿波利斯开办的传教士培养所“北方圣经中心学院”，遇见了吉姆。吉姆当时是祈祷优先于学业的狂信组织“神之口”成员。两个人在初次的约会里，就接了吻。一个月后，她接受了吉姆的求婚。再过一个月，他们两人就结为秦晋之好。

不久，塔米逐渐变成了在床上也涂口红的“中年妇女”。

没有宗教这样绝妙的买卖

贝克夫妻结束塞坟班德利德俱乐部的学业进修之后，于 1969 年离开了帕特·罗帕逊，移居到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开始主持名为“pT1. 俱乐部”的电视传教节目。所谓“pTL”就是“praiseTheLord”（赞美神吧）的略写，也有“people That LOve”（拥有爱的人们）之意。

这种电视传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节目呢？再现一下 80 年代最盛期的画面，便可略知一二。

电视序幕里，PTL 的电脑文字随着高节奏乐曲出现在画面上，这时播音员开始解说：

“pT1 电视网赠送给各位观众的，是由吉姆·贝克主持的世界上绝无仅有的丰富多彩的对谈节目……，那么，大家请注意，吉姆·贝克就要登场了！”

在场内一片鼓掌声和口哨声中，身穿白色聚酯休闲套装的主持人出场，并向场内观众高喊一声“幸福吗？”于是观众骚然哄动。

吉姆同助手及乐队指挥相互开玩笑片刻之后，坐了下来。特约演员一个接一个地出场，同主持人进行热烈的交谈，这完全是模仿网络电视的漫谈节目。其谈话能否接近娱乐，决定着福音电视播放的成功与否。电视福音传教士的作用就是一边忠实地模仿电视的制做模式，一边撒上宗教的“火药”。

妻子塔米一边扮演着相声里逗角的角色，一边烘托丈夫的演出气氛。不久，吉姆来到观众席上，走到事先安排好的观众面前，拿出麦克风，和一位中年妇女攀谈起来。

“我的女儿、上个月得到拯救了。”

“阿门，您女儿是干什么工作的？”

这位妇女犹豫了一下，终于下定决心说道：

“女儿夫妻双双都在德国风味食品店里，也经营色情文学。奇迹发生在一天早晨，女儿看着看着《PTL 俱乐部》节目被拯救了。现在，这个孩子就像羔羊一样幸福，正想开始经营圣经专卖店。”

吉姆向空中高举起一只手，高呼：

“玛丽的女儿乔伊斯看了《PTL 俱乐部》节目得救了！”

观众热烈鼓掌，跺脚……。

分明让观众看的是假造的戏剧，但表现的却是奇迹。福音主义者大体可分为根本主义者和降临主义者两类。根本主义者顽固地拒绝文明的进步，严格遵守圣经。而降临主义者比起圣经中所昭示的生活方式，更注重寻求由圣经中得到的信仰来治愈疾病的奇迹，并为实现奇迹倾注精力。

在《使徒行传》第二章里，有五旬节（基督受酷刑第 50 天）耶稣再度降临的记述：

“像舌头那样的东西，如同火焰一样四散，停留在每个人（使徒）的上面。于是，到处都充满了圣灵，圣灵自由谈论。他们开始用各种各样的别国语言交谈。”而且是用本人不懂的语言讲解，围绕着圣徒们，不同国籍的犹太人都醒悟那是自己的国语，并惊叹和赞美这个奇迹。“五旬节”用希腊语来说，就叫“圣灵降临节”，这也是该教名字的来历。对这种愉快经历的渴望，就是他们信仰的支柱。

在福音主义者当中，因这一教派集会时的狂热度高，可以说是很适合电视传教的。

贝克夫妻也是降临主义者。他们的节目（人们爱称为“吉姆和塔米节目”），以有线台为中心，传向全美 3000 个电视台，收视观众达到了 1300 万人（截止 1987 年 5 月），获得了巨大成功。PTL 也制作其它各种节目，来收集捐款，把空余时间卖给其它电视传教士，收取频道时间使用费。1986 年“PTL 机构”的年收入达到了 1.23 亿美元。它是一个超级宗教组织。

像动物一样折腾

吉姆·贝克的乱伦事件，是在 1980 年 12 月的某个晴天，发生在佛罗里达州克利尔沃特的旅馆里。当时吉姆被称为“宗教电视最热门的名星”（《纽约》杂志语）。受害者杰西卡·哈恩当时 21 岁，工作于纽约州长岛教会，同时也在福音主义者约翰·韦滋雷·弗莱彻家做临时照看婴儿工作。弗莱彻知道她崇拜吉姆，就把她领到佛罗里达。在旅馆的房间里，杰西卡喝了被加入药物的葡萄酒，神志变得朦胧不清。这时，只穿一条毛巾裤头的吉姆出现在房间里，对她说：

“我给你按摩一下背部吧！”

她进行了反抗，但实在是抗争不过。他一边强行吹长笛（让女性吮吸男性生殖器）和性行为，一边向她诉说和妻子塔米之间凄惨的性生活。

“他那个很大，不行啊！”

“我还是处女。”

“我做过手术，不用担心。我想过一会儿就一定很舒服的。”

在 20 分钟时间里，吉姆一个接一个地尝试“新鲜事”，“简直就像动物一样”折腾后，终于离去了。接着，把她带到这里来的弗莱彻又来冒犯。最后，第三个男人（PTL 俱乐部工作人员）也来挑逗她。杰西卡在床上完全处于不能动弹的状态。

“你也干了吗？”事后，传教士遇见第三个男人时这样问道。

降临主义者是在严格的戒律下生活的。他们被禁止跳舞，不许喝酒，不能看电影，离婚被认为是可耻的，性交限于正常的体位，并认为同性恋等是不合情理的。所以，吉姆·贝克的行为，被认为是无法辩解的。

当时，塔米和吉姆之间的关系正处于紧张状态。塔米对“工作中毒”的丈夫不满而躲避到加利福尼亚的别墅。而且吉姆坚信，妻子同电视台的正式福音歌手凯利·帕克斯顿偷情。夫妻俩为修复关系，去夏威夷进行旅行。吉姆还熔化了妻子塔米的结婚戒指，重新铸造成象征时效 20 年誓言的发针，再重新送给她。和杰西卡发生关系，就是此后回到美国本土刚刚不久的事情。

在此以前，夫妻间也曾数次出现危机。此外，这一年，塔米因患精神镇静剂依赖症，经常去医院。这些事情的所有细节，除了和杰西卡·哈恩之间的事情，都在电视节目中公开。每当情况好转时，观众们对两人像平常夫妇一样有苦恼并解决问题抱有好感。

佛罗里达旅馆事件的曝光，是在吉姆 1987 年 3 月 19 日突然辞去 PTL 机构领袖职务之后。当时他已知道当地报纸《谢洛特观察家》掌握了事实真相，并想要公开披露此事。

宗教家的阴谋

吉姆辞职后继任的是杰利·法韦尔，他是“道德多数派”组织的统帅。这个组织的目标是把福音主义的实践波及到政治，并最终建立保守价值观的政府。

他在吉姆辞职两天前，即 3 月 17 日，在“棕榈之春”旅馆和吉姆见面。据说他当时威胁吉姆说：

“同样很有实力的电视传教士吉米·斯瓦加特（路易斯安那州）此时正在谋划侵吞 PTL，所以你还是尽早辞职吧。”

电视传教士当中，最早发现吉姆丑闻的是斯瓦加特，他曾邀请同行约翰·安卡俯克会见了法韦尔，提议一起对吉姆采取行动。但是，好像是法韦尔单独采取行动，独自抢先夺取了猎物（但法韦尔全面否认这一点）。

法韦尔也是一名主持“古老福音”宗教节目的电视传教士。但其节目和“PTL 俱乐部”节目等不同，每周只播放一次，主要是从各地商业台购买空闲时段进行播放。而且也因采取给各电视台邮寄录像磁带的形式，在录像后要经过数日才能上电视台播出，是真真切切的“迟到”节目。

70 年代末，法韦尔倾其全力对“道德的多数派”实施组织化，因而未能跟上通信革命发展的步伐。期间，帕特·罗伯逊的 CBN。吉姆·贝克的 PTL 及克劳奇夫妻（波尔和杨）的 TBN（加利福尼亚州）三大宗教广播电视网独领风骚。克劳奇夫妻的外表打扮跟贝克夫妇一模一样，甚至连妻子的浓妆也

很相近。

即使是规模很大的 CATV 电视台，对宗教开放的只是 1、2 个 频道，其宗教节目已经处于饱和状态，举步维艰。因此，法韦尔就乘吉姆丑闻之机，把 PTL 拥有的市场全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这就是连企业的巧取豪夺都相形见绌的“宗教家的阴谋”。

吉姆辞职后，贝克夫妻就闷居在加利福尼亚的别墅里，但仍受到进一步的追查。如“PTL 机构”资金乱用问题以及换妻、同性恋、与妓女有关联的“事实”不断被揭发出来。无论其中哪一种嫌疑，作为传教士都是应该被免去资格的。

相当于降临丰义教会宗教事务会议的“神之大会”，受理调查吉姆案件，并采取了开除吉姆·贝克的动议。其理由并非是和杰西卡·哈恩的关系，而是在于“包括两性行为的品行不端”。说得更明白一点，就是同性恋问题。如果仅是违背人伦，两年后就可申请恢复资格，但同性恋问题若成为事实，将被永久开除。

对吉姆极其不利的是，出现了他从高中时代起就是同性恋者的证据。曾被其同性行为挑逗的一名单子的证言磁带也登场了。说吉姆是同性恋者的，就是参加披露他同杰西卡违背人伦事件的安卡伯克。而且奇怪的是，也有“证人”目睹了安卡伯克同法韦尔关于此问题进行密谈的现场。

法韦尔曾经说过：“作为一个说教者，他必须受到谴责的只有两点。一是在性上有不合适的行动；二是挪用教会资金。”因此，为了不给贝克夫妻东山再起的机会，只有在这两点上进行彻底进攻。

电视画面背后的“罪恶”

1987 年 5 月 23 日，在“遗产 USA”举办了处理 PTL 不需要资产的拍卖会。其中拍卖的物品还包括贝克夫妻所使用过的东西。

“遗产 USA”就是由贝克夫妻投入 1.75 亿美元巨资而开发的游乐园的名称。正像他们所办的电视聊天节目的翻版那样，这里成了“奉献给神的奇妙幻境”。贯穿园内的主要大街，如同“奇妙幻境”一般，建成为怀旧的乡下城镇式的中央大街。玩具店更像是福音主义的商店，冠以“诺亚”名字，经营着唱“耶稣爱着我”歌曲的玩偶。

拍卖会的热门话题是安装有空调器的小狗舍，这好像是喜欢狗的塔米主张建造的。虽然仅以 4500 美元就中标，但这个狗舍被认为是两入奢侈生活的象征。在“遗产 USA”内的豪华饭店里，有他们夫妻专用的单元房。那里还有进深 15.24 米的更衣室，甚至洗脸台的水笼头上都镀有黄金。

当公布他们俩 1986 年获得的收入为 190 万美元后，社会上甚至有人开玩笑说：

PTL 不是“pass The Loot”(金钱通道)的略写，就是“pay The Lady”(向女人付钱)的别名。位于田纳西和加利福尼亚的两处府邸，分别被定价为 18.4 万美元和 60 万美元，此外他们还拥有劳斯莱斯、奔驰轿车各 1 辆。

可是，他们的豪华生活，并没有被降临主义忠实信徒的普通人所憎恨。研究福音主义的最权威人士、社会学家威廉·马丁对此评述说道：

“降临主义的人们十分贫穷，并一直躲避世俗的快乐。如果他们看到这些快乐就会感到迷惑。所以，过去把世俗的财富和生活看成是罪恶的说教是

必要的。然而，他们已步入了社会性上升的时代，而且正在此时，塔米和吉姆也出现了。两人曾说过：‘教徒们，神希望我们成为富翁，享受一向被禁止的快乐。’”从贫穷环境出身并起家的贝克夫妻，就是这很好的样板。所以，关于杰西卡·哈恩这件事，在吉姆发言说“在那之后就得到了神的原谅，我现在乞求世人的原谅”之后，立刻就得到了“谁都会犯错误，不是已经改好了吗？”等相当宽大的反应。在电视画面背后所犯的“罪恶”，严重缺乏现实感。塔米和吉姆也和杰西卡·哈恩一样，就像关掉开关便会消失的画面，是极易被人们遗忘的。

（郭庆葆译）

向国家挑战——新兴宗教教主们的荣光与凄惨

围绕信仰的罪与罚

美国有部电影名叫《刑警约翰·布克与目击者》（1985年制作）。这部电影所使用的背景素材，就是宾夕法尼亚州的阿米希教派部落。阿米希教派是自然神派的分支，都是些顽固执著的教徒。他们严格解释圣经，并按其教义生活，一直保守着17世纪瑞士的生活方式，从事农业生产。

他们拒绝使用现代农具，依靠古代的镐头和铁铲，乘坐的不是汽车，而是马车；并且穿黑、白朴素的衣服生活。在美国各地大约有6万名左右的阿米希教派教徒。宾夕法尼亚的这些教徒是最出名的，所以被搬上了银幕。

去巴尔的摩途中，阿米希年轻的母亲和儿子在费城铁路车站内，偶然被卷入一起杀人事件。电影故事情节就从这里展开。因为这个少年是唯一一名认识罪犯的目击者。母子俩在被带去协助指认罪犯，在费城停留。刑警约翰·布克（哈里逊·福德扮演）带着她们母子俩去辨认怀疑是嫌疑人的黑人面孔。在前往贫民窟的车中，有一段很有意思的对话。

凯利·马克吉利斯扮演的母亲对人身限制抗议说：

“我们同你们的法律是没有关系的。”

“让你受惊了，我们所对付的尽是些这样的家伙。”布克刑警回答道。同车的其他刑警们发出了嘲弄般的笑声。在这场争论中，把自己置于法律之外的阿米希人一听到这种主张就联想到罪犯论调的警官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意识上的分歧。

由此，又想到了另一件事。60年代末威斯康星州发生了3个农民因拒绝他们十多岁的孩子们进入中学学习，而违反了州义务教育法被处以罚款5美元的事件。3人都是阿米希教徒，忠实地捍卫忌避世俗知识的宗教教义，甚至完全凭着宗教性良心行事。他们坚信没有必要服从法律，但认为作为一个和平主义者，需要实全实美，所以不能亲自站出来在法庭上对该罚款的不当性进行斗争。

因此，最终是由基督教其它宗派成员组成的小组代替他们进行了上诉，并于1972年终于在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中，以7票对零票的绝对优势承认了这些学生家长主张的正当性。这不是对社会教育目标单纯“世俗”观念的肯定，而是以从严格信仰观点出发，容许阿米希教徒可以超越法律。

这正像美利坚合众国是由那些逃避欧洲迫害的异教徒们组成的一样，宗教优先于州的法律。但是在另一方面，就像刚才电影的场面那样，自己和美国之间的距离一旦变得鲜明起来，就往往会被视为无法之徒。这里也就会出现信仰与国家之间的危机关系。若走错一步，信仰本身就成了“罪”。由于把全面肯定宗教自由作为国是，只要是叫异端就不可能给予“罚”。正因为是这样的社会，对于对国家构成威胁的宗教和宗教家，若不把他们贬低到等同于罪犯，那么就不可能制造出“罪”来。因此，法就是把灵魂的拯救者转变为罪犯时才被行使的工具。此时，人们必须正视等同于神的人物一下子降为最下层的残酷性。

僧侣拉吉尼施的罪状

1985 年 10 月 28 日凌晨 2 点，位于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的小机场上，两架小型喷气机降落了。以散弹枪武装的联邦保安人员和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包围了这个机场，逮捕了从机上下来的印度籍僧侣巴格旺·谢里·拉吉尼施。

这位僧侣 53 岁，缠着青暖色长衣，戴着色彩鲜艳的圆帽子，雪白的胡须从鬓角覆盖到嘴的四周，飘在胸前，放在须尖的双手铐着挣亮的手铐，脚上也戴着脚镣。

直到数日前，拉吉尼施僧侣还在俄勒冈州的山中，过着悠闲自在的生活。他每天早晚两次乘坐缓冲器上装饰鲜花的劳斯莱斯轿车，巡视达 260 平方公里广阔的圣地“拉吉尼施牧场”，沿途接受信徒们的朝拜。见（图 77）

他被逮捕，当然不是因为其教义，而是和其圣者极不相称的罪状——违反移民法。这位圣者在拘留所里是模范囚犯。把他标志身份的长衣换成不显眼的囚服，他也没有表示反抗。每天早饭是酸乳酪、葡萄柚果汁和烤面包片。他也没有对同房的伙伴进行重新信仰基督教的说教。究其原因，报纸曾引用保安官的话说：

他“若是向同住一起的家伙说教，将会被揪起来从窗子扔出去的。”

拉吉尼施正是被按非法人境犯对待的，他一直被拘留在乡下镇子里。

下面就对他在至此以前所走的道路进行一番追寻。

查达·莫汗·拉吉尼施是他的幼名。他住在北印度库恰瓦达，是一位富裕纺织品商人的儿子。长大成人后当了一名哲学家，活跃于印度各地大学的讲坛。60 年代末走上了僧侣（主持佛事的首座僧）的道路，但他却是一名不属于任何教派的自由僧。他的宗教理论融合了琐罗亚斯德教、尼采教义以及心理学学说，这尤其对来印度寻求救助的欧美人更具魅力。

1974 年，他在靠近孟买的浦那建立了传教据点，实际上每年有大约 5 万人造访。但传说在其精神疗法里，麻药和自由性交占很大比例。好像这也是受欢迎的原因之一。但拉吉尼施本人哪种方法也不提倡。例如，他主张性只占爱的 1%，若是压抑性，就会出现更大的问题，所以，他提倡解放性的表现力，向更深层的爱迈进，这些教义只不过是他们对很常识的东西进行解释而已。

总之，1981 年他以忌避当时的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身边的僧侣为契机，离开了祖国逃亡俄勒冈。但是，他进入美国时的名目是治疗背部疼痛，只携带了 3 个月期限的医疗签证。后来作为宗教领袖被允许逗留，但因其没有治疗背痛的证据，被认为是虚假申请，这就成了他的罪状之一。

“草根民主主义”的攻防

拉吉尼施僧侣以 600 万美元购买了“大麦迪牧场”，并改名为“拉吉尼施牧场。这个牧场曾被约翰·韦恩数次用作电影外景。购买后，他同 10 名信徒一起住在这里，并投资 5000 美元建成了自给自足用农场，铺设了自来水管及下水道，安装了电话，修筑了长达 1.2 公里的水堤。见（图 78）

所用的这些资金，几乎都是富裕的美国信徒捐献的。其中有个叫“好莱坞金融集团”的组织在美国很有名。它为拉吉尼施购买了一座豪华住宅。电影《教父》的制片商夫人及漂亮的女演员琼·克罗福特曾在这座豪华住宅居住过。拉吉尼施在此开设了拉吉尼施活动中心，展开了一系列摆阔活动。该

组织还捐献了 68 辆劳斯莱斯轿车和 5 架 DC—3 型等飞机。

两年后，“拉吉尼施牧场”的居住者已达 1000 人。但拉吉尼施这个人在美国国内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因为在美国到处都有僧侣存在，特别是 1965 年“亚洲人移民法”被废除后，印度的宗教家便蜂拥而至，事到如今也不稀奇了。哈雷·克利什那的开山鼻祖普拉布佩达等人，就是在该法废除一个月后，以观光签证登陆美国的先驱者。目前，剃了光头、穿薄薄的橙色衣服的克利什那信徒们，已成了美国街头的一种风景了。拉吉尼施的象征颜色就是含有表示太阳的带有红色的橙红色，但这只是给我们留下阁下（对宗教僧侣的尊称）那一帮人物的印象而已。

最先大肆报道拉吉尼施登陆美国消息的，却是香港出版的《亚洲周刊》杂志。在 1983 年 7 月 29 日出版的这期杂志上，登载了长达 7 页的文章，善意地描写了“乡村牧童导师”甜美的爱的空间。

但在一年后的 1984 年秋，出现在美国新闻媒介上的围绕“圣地”的状况，完全是处于一种敌对的状态。这是因为，不仅新移民开始的同原有附近居民摩擦日益激化，而且州政府和司法机关也开始介入。

附近的安特罗浦，是一个只有居民 45 人的小镇，但因为这位僧侣的信徒不断迁来，不仅人口激增到 95 人，而且他们还控制了村议会和警察部门。把村名改为拉吉尼施，杂货店也成了名叫“佛法佐尔贝”的餐厅，公园的一角还被充许裸体。

“牧场”也申请承认作为正式的行政区，并暂且得到了教团的认可。但到了 1984 年 6 月，州上诉法院做出了无效判决。因为这个时候，这里移居的信徒已超过 2000 人，同周边地域居民的“文化冲突”日益突出，对州的权力已构成了威胁。

教团在这年的 10 月份，一下子运来了 4000 人的新居民。这些人都是在全美各地街头挑选来的流浪者，并用飞机运来的。他们对此解释说，这是从人道的角度出发才收容这些缺少幸福的人。但据说他们的真正目的是为了 11 月举行的县法院的法官选举。由 3 人组成的法官组织是由居民选举产生的，所以用数量的力量控制选举，并以法院的命令重新进行投票，可实现“牧场”单独成为行政区划的目的。

这就围绕着“草根民主主义”展开了一场攻防战。为了接待不远万里来此亲眼目睹拉吉尼施风采的信徒，他们开办了一夜 96 美元的豪华饭店，并在夏天举办盛大的祭祀活动、从而在悠闲生活的人们和引退者（退职者）的地域，引发了难以预料的风波。县政府当局发表声明，所有新居民若不接受面试，就不能给予投票权。教团对此进行抗议并抵制了选举。至此，骚乱暂且平息了。

宗教与国家相对抗

宗教运动著名研究家、卫理公会教派牧师戈登·梅尔顿曾说道：

“（对于一般社会来说，）事态开始向不满意的方向发展，以前从未想过自己是新兴宗教（被视为非正统或者伪造的宗教——译注）领袖的人，突然间就被喊作了新兴宗教领袖。”

所谓新兴宗教，就是指脱离基督教传统的组织以及和基督教无缘的宗教团体中，那些采取独裁统治，对成员有极强约束力的集团。谁也不清楚在整

个美国到底有多少新兴宗教存在。有的认为有 200 个，有的认为有 1500 个，推测大相径庭。据说成员估计也有 30 万至 300 万人之众。

（刑警约翰·布克）中的阿米希教派等组织，是完全纳入基督教文明范畴之内的，所以一般就不把它称之为新兴宗教。

但是，这或许也不尽然。1978 年，虔诚的宗教领袖吉姆·琼斯率领 900 余名信徒在南美小国圭亚那的原始森林中进行了集体自杀。这成为当时社会议论焦点的“人民寺院”事件。之后不久，联邦议会举行了关于新兴宗教章程是否合乎道理的听证会。会上，当时的司法部长格里菲里·贝尔发言说：

“何谓新兴宗教，我也不清楚。我是一名洗礼教徒，但是在那些人看来，我们的宗派也成了新兴宗教了吧。”

各自的信仰不同，对新兴宗教的看法也有分歧。

然而，有一点却十分明确，那就是若成为不体面的新闻素材，其宗教集团一定就被称为新兴宗教，就像前面梅尔顿所说的那样，宗教创始人的超凡魅力，一旦成为议论焦点，就必将被称作新兴宗教领袖。

“人民寺院”的吉姆·琼斯在旧金山建立了据点，并在 70 年代前半期，一直为该地区的福利事业进行了实实在在的努力。当时他并不是新兴宗教领袖，而且还是市长非常信任的有事相商者。

拉吉尼施移居美国后，一直沉默修行。在公众面前，他一点口也不开。但由于围绕“牧场”纠纷，其“魔力”被新闻媒介大肆报导。戈登·梅尔顿对此评述道：

“拉吉尼施不是个性强的僧侣，对那些跟从自己的教徒没有过多的要求。但由于他下面那些掌握权力的教徒的原因，才陷入不妙的境地，以至于被贴上新兴宗教领袖的标签。”

这里提及的中心人物，就是以 1949 出生的印度女子玛·阿难达·西拉为首的亲信们。特别是西拉，她是唯一每天能和拉吉尼施谈话的私人秘书。抢夺县法院作战就是她的主意。西拉在此事后，又要开始实施以大量招集爱滋病患者来威吓县内居民的计划。

拉吉尼施为了控制西拉的行动，停止了沉默的修行，开始用人语讲道。他相信：爱滋病非常可怕，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不久都将感染这种病。他严格命令信徒们，性交时要戴上避孕套和橡胶手套。离开“牧场”24 小时以上者，回来后要报告有关同外部人员进行性接触情况，并接受血液检查，在结果出来的 10 天内，把镶有拉吉尼施照片的项链安装上橙色念珠挂在脖子上，以示其负有禁欲义务。

以前的拉吉尼施只是一块招牌，完全按照亲信们的说法行事。后来，因为他开始拥有自己的主张，1985 年 9 月致使西拉同其心腹女信徒一起逃跑了。于是拉吉尼施举行记者招待会，谴责逃亡者，并对外公布了她们企图毒杀俄勒冈州联邦检察官、州总检察长、县地方检察官等 7 人的计划。

对司法当局来说，这是个绝好的机会，于是马上对“牧场”内进行了搜查，结果查出了大量的西拉等人准备用于同“敌人”对抗的乌兹轻机枪、卡宾枪，并发现了在牧场内挖有逃跑用的地下隧道，以及以拉吉尼施房间为主分布各处的窃听网。

在俄勒冈的山中，数年间已建成了一个小小王国。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小小王国初级阶段的权力——他们为防备外部“敌人”的侵入，彻底遏制内部“敌人”。尊敬的拉吉尼施即便到了这个阶段，在接受电视采访时还漫不经

心他说：

“宗教、师傅、弟子统统不存在。我们只是单纯的朋友，只不过是爱着我的人们同我共同生活而已。我的运动比宗教更为优良。”他自己证明了自己作为新兴宗教领袖已经失去了资格。

俄勒冈州大陪审团以杀人未遂嫌疑起诉西拉，她也在拉吉尼施被捕的同一天，即 1985 年 10 月 28 日在西德被逮捕。拉吉尼施是在联邦大陪审团对他秘密做出违反移民法判决 4 天后，乘飞机逃离“牧场”的。

他所乘坐的小型飞机起飞后，就被联邦航空局的雷达跟踪。他的目的地是百慕大，但在中途加油时被逮捕。宗教集团模仿国家，并想要对抗国家的时候，必将被同信仰无缘的理论所摧毁。

虚幻的拉吉尼施并不是问题的所在，要解决问题必须要消除包围着他的组织。“人民寺院”的吉姆·琼斯在死前整天挂在嘴上的一句话就是“被中央情报局（CIA）盯上了”。

对国家的另一个挑战

下面不妨再来引用一段新兴宗教研究家戈登·梅尔顿所讲述的话。他说：

“只要现实中存在着对（宗教）团体的迫害，在他们之间，必然会产生夸大妄想意识。……事实上，有的团体受到了重大打击。即使这样，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不管是否愿意，他们遭到迫害，都是因为有几件过激的事件。”

事情正像他所说的，基督教科学派就是最好的例子。

这个教派起源于 SF 作家拉菲尼特·罗那尔特·哈伯特撰写的、并成为 1950 年畅销书的《心理疗法》小说，其副标题为“精神卫生的现代科学”。该小说的主旨是主张融合东洋哲学和精神分析的手法以及未来科学，对心灵和身体的所有疾病提供处方。这种主张必然遭到医学界、精神医学界的猛烈抨击。但哈伯特可能想避免受到这种攻击，于 1954 年注册宗教法人，起名为“基督教科学派教会”。按照他的教义，人类都是撒旦万能臣民的子孙，为了在地球进行生活体验，完全放弃了精神能力。为此，首先要清除人类发展史期间所蓄积的心理障碍，然后必须在撒旦威力上有所觉悟。

这个清除过程，就是教会控制的精神疗法。治疗时，对初次治疗者使用一种叫 E 表的机械。就是这种装置使基督教派名声大振。也可以认为这是极其单纯的测谎器。“病人”两手一边握着如同铝罐那样的空电极，只要回答了生活顾问的提问，就会触发皮肤电流，计量器的指针便发生激烈振动。这是一种同天主教会等宗教组织的“忏悔”相类似的信仰行为。指针停留在中央附近，才能进入下一个觉悟阶段。人们每次支付数十美元，向撒旦的道路爬行。这种疗法系统被商业化后，在全世界拥有的会员已达 300 多万人。电影《周末迪斯科舞》的主角约翰·特拉波及女演员卡伦·布拉克也在位于洛杉矶世界总部的“名人中心”接受过这种治疗。

该教会与美利坚合众国发生对立，起因于 60 年代联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违反医务法为由没收 E 表。哈伯特没有屈服于这种压力，在法庭争辩并胜诉，于 1976 年取得了合法使用权。

另一方面，他让会员打入联邦调查局、国内税务局、司法部等政府机关内部，利用盗取文件及窃听等手段，向国家挑战。

1978 年下半年，在美国杂志上登载了一条引人注目的广告。该广告称：“对告发政府职员提供有效情报者，最高给予 1 万美元的奖赏。”广告的发起人是“寻求政府诚实职员的美国公民会”（ACHG），但其后台却是基督教科学派教会。

这个广告的刊登，是在哈伯特妻子玛丽·苏等 11 名基督教科学派干部被联邦法院起诉后不久发生的。这次起诉是由基督教科学派的“地下工作者”米切尔·迈斯纳的供认引起的。他和伙伴杰拉尔德·沃尔夫两人于 1976 年夏的某天深夜，潜入设在华盛顿联邦法院三楼的联邦检察厅办公室，成功地复印了大量政府文件。数日后，当两人再次光顾这座大楼时，联邦调查局接到警卫人员的报警后立即逮捕了他们。

迈斯纳披露说，在基督教科学派内，设置有精干的警备机构“保卫办公室”。这个办公室就是从事间谍活动的总部。根据他的供述，1977 年 7 月 8 日，联邦调查局 134 名调查人员携带大钎、锤子等工具，闯入洛杉矶和华盛顿的基督教科学派总部，把大量的证据文件、窃听装置乃至标有“吸血鬼之血”的小瓶等全部证据物品搬了出来。

这次搜查，获取了决定性的证据。1966 年以来，哈伯特为逃避政府的追查，一直隐居于海上或荒漠，轻易不露面。作为他替身出头露面的妻子，被当局起诉。1983 年，她被判处 4 年徒刑，并开始服刑。这次教会对国家的长期战斗，以国家的胜利告一段落。

可是，哈伯特在 1980 年 3 月以后，也从基督教科学派教徒面前消失了。而且在教主不在期间，教会的机构内部发生了巨大变化，75 名元老干部被清洗，以 30 多岁的年轻人为主体的强硬少壮派取而代之。同拉吉尼施的情况一样，这里的新兴宗教在加深同国家对立期间，也是偏离领袖的控制，权力欲望膨胀。传说哈伯特过了 70 岁后，又重新做他的 SF（科学幻想小说）作家去了。人们确切得知哈伯特去世的消息是在 1986 年初，但他在何时、又是怎样死去的，世人不得而知。

只有那本使他走上宗教家道路的畅销小说《心理疗法》，通过电视 CM（商业广告），未受到任何影响，继续畅销。

某位领袖得到的结局

“我和其他同伙做了完全相同的事情——动摇世界。对我来说，州也好，国家也好，城市也好，只要想管理，就能够管理好，这没有任何区别。我是伙伴中的一员。我拥有一种神秘的力量。我十分明白这一点。”

这是 70 年代新兴宗教现象中留下杰出足迹的查克·迪德利奇所说的一席话。他原是一名酗酒者，改恶从善后，亲自开办了戒毒及戒酒的治疗中心。他在治疗中心实行以剥露参加者的人格，攻破自我防卫体系，裸露精神为目的的集体疗法。

迪德利奇的疗法取得了很大成功，受到世人的高度赞扬。但是，他从当上教主后，就立志成为新兴宗教，因此他的治疗中心也就完全改变了性质。即吸毒患者急剧减少，而憧憬异常生活方式的普通男女却聚集起来，从而变成了一个对他言听计从的宗教团体。若迪德利奇忌烟，全体人员就都忌烟；若他妻子贝蒂开始节食减肥，则大家都跟随她一起减肥。

不久，这种主从关系进一步升级。1975 年，全体女性成员都剃光了头发；

1976 年，因教主“孩子过多”的一句话，除教主之外的男性都被强制接受绝育手术；到了 1977 年，贝蒂去世，迪德利奇要娶新的妻子，就命令成员中的夫妻都必须离婚，和新的对象重新生活。

根据“接受不道德，把其变成有道德”这种独特理论，一切都被正当化，于是大家竞相寻求能成为教主随从的证据。

这个迪德利奇所得到的下场是什么呢？他于 1978 年 10 月被指控向宿敌波尔·莫兰茨律师的邮箱悄悄放入巨毒响尾蛇进行谋杀而遭逮捕。前往迪德利奇住宅的 30 名搜查官之一洛杉矶县地方见习检察官约翰·沃森报告称：“他手握苏格兰威士忌酒的空瓶子，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前方，已处于人事不醒的状态。”新兴宗教领袖又回归到了酒精中毒者的行列。见（图 79）

国家对那些效仿国家的新兴宗教集团进行了坚决的打击，新兴宗教领袖们靠正气已经不能生存下去了。新兴宗教集团本身并不是一个疯狂的组织，只是在被贴上疯狂的标签之后，不久就真地被逼入疯狂的境地。

（郭庆葆译）

第四部 罪与罚模糊的未来

犯罪的紧张感正在消失——银行强盗与电子学

过于矮小的强盗

现在，银行里到处都安装有电视监控器。然而，1981年2月25日，在曼哈顿中心的纽约塞文克斯银行分店发生的强盗抢劫事件中，监控器却没能把劫贼拍下来。

这名强盗身高仅130公分多，由于没料到会有长得这么矮小的人来银行抢钱，摄像机没装那么低。但这名矮子强盗在抢钱时的确说了一句“我是名强盗！”

他虽然这么喊了，但在窗口的工作人员一开始却都在哧哧地笑。他拿着一把银色的自动手枪，很恼火他说：

“没看见枪吗，给我钱！”

工作人员这才明白这至少不是在开玩笑，递出了180美元。小强盗笑了，彬彬有礼他说了声“谢谢”就离开了。

两天后，该强盗与律师一起去了联邦调查局的纽约分局自首。从银行抢钱是市级警察处理不了的联邦级犯罪，这是一个常识。他以持械抢劫罪遭到起诉，但律师迈尔·萨克斯却认为“枪是玩具，这名强盗只不过是玩笑开得过了头。”

这是有充分的根据的。强盗是一个9岁的少年，本着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我们只能告诉读者那个人叫“罗伯特”。

这是历史上最年轻的抢劫犯。这个案例证明现在谁都可以考虑袭击银行，并付诸行动。

不管是在西部片宁描绘的19世纪，还是在约翰·戴林杰活跃的20世纪，抢银行的不仅要具有勇气和智慧这两方面，而且还是富有传奇色彩的人。这与破门而入，威胁店主的强盗是截然不同的。

电影《向明天开火》描写的是“19世纪最后的无法无天者”布奇·卡西德和圣达斯·基德。在电影的开头，布奇（保尔·纽曼饰）来到了就要关门的银行。他锐利的视线敏捷地扫视着一个一个防盗装置。就连他这个抢劫高手也对这座像监狱般防范森严的房间啧啧称赞。他对警察骂了一句“这个银行真他妈的”就走了。“抢劫”银行对犯罪者来说，就如同获得勋章一般是一种荣耀的事。这种时代特征，该影片通过乌黑画面中最上方的金库的锁和钱袋表现得淋漓尽致。

但现在抢劫银行却变成了一个几岁小孩也能干的一种犯罪。

“发一笔小财”

70年代末，抢劫银行案件频频发生，曾一度成为议论的焦点。1970年，一年内发生的案件为2040起，到1978年已多达4739起，增加了1倍多。理由很简单，因为银行分店的数量急剧增加。在这一时期，抢劫也增加了1倍多。在便于寻找的道路边，在郊外的商业中心的一角，都设有像普通商店一样的银行。为了与顾客“有亲近感”，窗口上像鸟笼一样的铁架子被取掉了，

柜台是低矮的开放式。见（图 80、81）

如此一来，从银行抢钱易如反掌。职员为了防止遭到枪击，就言听计从地递出钱来，门卫也不抵抗。

1979 年有这样一个案例，在纽约市内，有个银行职员因不能对强盗的命令做出敏捷的反应而被打死。因此，一家西班牙银行赶紧贴出了一张英语告示：

“这里是西班牙语银行。如您想从敝店抢钱，可能会需要一个翻译，因此请您切勿烦躁。拜托拜托。分店经理”。

为罪犯想得如此周到，谁还会去抢路边的食品店呢？看守店铺的老板或老板娘为了保护自己的店会拼命抵抗。如此一来，就很容易造成无谓的杀伤，而在银行就不必特意亮出枪来，只需混进储户的队伍中站着，轮到自己时就递上匆匆写就的“交出钱来”的条子，拿着递出来的成叠的钞票，混入人群之中即可溜之大吉。

听说在波士顿，有一位两鬓斑白的中年妇女还递上了一张特意写着“给我大捆的钞票”的条子。佐治亚州沙湾那的一名男子的条子更为大胆，甚至还写上了自己的姓名和社会保险号，他或许以为如此一来就能得到银行的信任。

35 岁的南希·桑塔纳以前在纽约的一个法律事务所任职，她有一个年幼的儿子，自己又吸海洛因成瘾，因此非常需要钱。她为了增加条子的效果，还加上了一句“我持有达那炸弹。”由于她犯罪时诈称携带着炸弹，所以被送了个绰号叫“炸弹夫人”。

事实上，她只是随身带着铁路上用的照明弹。在 1979 年 5 月被捕后，她发表感想说：

“抢银行已经成了爱好，一沾上就再也摆脱不了了。”她似乎已经把抢银行同毒品混同起来了。

当然，有些人犯罪经验不足，经常很现眼地失手。

在明尼阿波利斯，有个笨拙的家伙抱着抢来的钱，兔子般地狂奔，结果喘不上气来，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在旧金山，有一个家伙拿着从一个窗口抢来的现金，从容不迫地到另一个窗口去办理存款手续时被捕。

在银行抢劫案例中，平均受害金额约 1500 美元。如果想小发一笔的话，就没必要那么贪心。

世纪性的银行强贼威利·萨顿从 10 岁左右就一直抢银行，他屡屡成功，同样也连遭失败，其越狱水平更是名声在外，过着辉煌的小偷生活。他穿着信使或警察的制服，和一两个帮手一起去尚未开业的银行“收钱”，这是他的惯用手法。他由于这种艺术化的作案手法而被送了一个“演员”的绰号。

在他晚年时，有人问他为什么只把银行当作生活目标，他是这么回答的：“因为我感到了乐趣，我喜欢。我在银行抢钱时比在人生中的其它任何时刻都能感到自己的生存价值。”

在问他为什么只“做”银行时，据说当时萨顿说了一句自己的名言“因为那里有钱。”

他在 1969 年获假释出狱后，经常有机会与瑞士的两银行家会面，他们不知道他的尊姓大名。于是其中有一个问他从事什么工作，他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银行方面。确切他说应该是银行调查业吧。”

“那可太有意思了。”

两位银行家很感兴趣，打开公文包自我炫耀般地让他看自己银行的详细示意图，金库和警报装置都一目了然地标在上面。据说他们还邀请萨顿说：

“有空一定去我们那里转转。”

“我一定去。”萨顿满口答应。

像萨顿这种人甚至得到了被偷的对象的尊敬。在他看来，肯定觉得现在的银行强盗毫无雄心大志，不值一提。

硅谷的计算机技师阿尔·海明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一个。

他或许是模仿纽约的“炸弹夫人”，把塑料饭盒伪装成炸弹，抢了 400 美元。他想到抢银行，并不是因为手头紧。他想要的是休假。被捕后他被关进了圣克拉拉县的监狱里，他直言不讳他说：

“我需要一点自己的时间。能不工作而一个人呆着，最简单的方法就是进这儿，监狱。”为了窥探一下这位银行强盗那满不在乎的心理，我们还是叙述一下他渴望孤独的背景吧。

把我抓起来吧

海明作案是在 1982 年 9 月 1 日，当时他 34 岁。就在 4 年前的 1978 年，他住在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与妻子分居。他太太带着孩子出去住了，而他在一次酒后驾车中出了事故，受了重伤住了三个月的医院。出院后，他给在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的朋友打电话，让他帮忙找工作。他想去一个新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

圣何塞是硅谷的中心。海明在海军里曾当过 10 年的电子设备技师，也曾在联邦航空局干过，因此很快就找到了工作，在一家地区性报纸《圣何塞信使新闻》报社里担任计算机管理工作。

他曾经一度把分居的妻子和孩子叫了来，但结果相处得不太好，就又把他们送回了明尼苏达。他在工作中提升为技术服务部门的负责人，忙得焦头烂额。为了逃避这些工作上的压力，他经常吸毒，为此每周要花 200 美元。每当他与新的女朋友交往得不顺时，就会着了魔般地骑上摩托车去“发泄一番”。

1982 年 2 月，他最终决定与妻子离婚后，就开始每天晚上喝得烂醉如泥。他后来说：

“那真是太过分了。一次是酒后驾车，一次在酒吧里打架，这就是我的离婚庆典。”

当海明回到明尼苏达，重返工作岗位时，大量的线路故障正在等着他去处理。国内税务局也因为他 3 年多时间没有申报所得而跟他纠缠不休。他认真地考虑后认为，无论是从生活上还是从精神上，逃避的场所只有监狱了。

“我宁可干点坏事，遇上点麻烦，也不愿意用枪来结束自己的生命。”这是白领阶层的想法，想从死胡同里走出来，却又非常珍惜自己的生命。

9 月 1 日是星期四，天还未亮时，他在酒吧中边喝酒边斟酌当强盗用的便条的措词。

“我想把它写成一篇出色的文章，我已经考虑了很久，我想让对方知道我带着炸弹，但又不想让他们大声惊叫。”

因此，恐吓信必须是一篇很完美的文章。银行强盗这种犯罪所具有的那

种让人背后直冒冷汗的恐怖感，前往金山般的那种充实感，或者像“演员”萨顿身上洋溢着的那种如同站在舞台上一样的兴奋感均已丧失殆尽。

海明穿过大街，向商业中心走去。他觉得自己像一个犯罪老手一样冷静，他径直穿过停车场，进了银行分店。然后比提取存款还简单，他就得到了 400 美元。

出了银行，为打发在警察到来之前的这段时间，他在廉价商店买了件衬衣。他用自己的钱付了 10 美元的货款。他在确认警车到了银行之后，就坐在餐厅靠窗的座位上，叫了一份金枪鱼热三明治。当两个穿便衣的警察过来给他戴上手铐时，他做出不满的表情说：

“怎么费了这么长时间？”

经过精心准备才实施的犯罪，如果追捕者不认真地对待，就会后患无穷。对这种任性自私且又缺乏紧张感的犯罪者来说，当银行强盗似乎是最合适的犯罪。

一名职业高尔夫球运动员

职业高尔夫球运动员利克·迈兹纳得到了这一行业中第一个当银行强盗的荣誉，他当时也说了同样的话。

迈兹纳是那种所谓的“边缘选手”，他毫无可能成为挣得奖金的明星选手。有一次他自费参加职业高尔夫球运动员协会的淘汰赛，在每周一举行的循环赛中偶然取得了好成绩，得到与前 70 名选手同场比赛的机会。即便如此，结果同以往一样连 10 美分也没赚到。

为了筹到每周 1000 美元的出场费，他一年内作了 19 次案。

第一次是 1977 年 6 月，他袭击了位于马里兰州商业中心的存款借贷处。他戴着假胡子，把金发染成黑色，头上戴着白色的网球帽，在网球衫上套上了件薄毛衣，下身穿着网球短裤和一双网球鞋，完全是一身休闲的打扮。因此，当他用枪指着女办事员时，她还以为是在开玩笑。

“给我钱。”

“你真的想这么干吗？真的吗？”

“不想，但我不得不这么干。”

他轻而易举地抢走了 260 美元。

在去抢银行的同时，迈兹纳还在一家百货公司的男装部工作以维持生计，他曾经被强盗用枪逼着抢走了钱箱。由于有过这种经历，因此当有个银行办事员因害怕手枪而哭着求他不要开枪时，他很温和地安慰说：

“不要担心。”

后来，一位名叫凯瑟琳·马克萨的纪实小说作家采访了判刑后关在康涅狄格州丹兹维尔的联邦监狱中的迈兹纳。在特意来搜集素材的凯瑟琳面前，他用扫帚充当球拍作了一个挥拍动作，并被拍了下来。他的这张照片后来刊登在一份杂志上，他当时做得很天真。

电子设备推波助澜

从银行抢钱这种重大犯罪的“退化”，与金融业务的计算机化有着很大的关系。由于计算机的存在，钱不再是一种硬性的货币，而成为一种信息单

位。

金融机关间资金的流通，基本上是通过电话来实现的，因此只是金额的数字发生变动，一点也看不见钱本身的转移。因此即使有朝一日实际的货币真的不存在了，我们也大可不必感到惊奇。

个人的金融数据，有条有理地储存在计算机内部。只有在自动提款机前输入只有自己知道的密码，给出数量取出存款的时候，才对钱本身有一点感受。只要有相应的电子设备知识和极普通的装置，就能轻易地窃取到联接提款机与计算机的电话线中交流的信息。

比方说，在电话线上装上一个无线话筒，录下不知情的使用者取款时的信号，然后重放录音，一无所知的机器以为接到了从同一个出口再次付款的命令，就会吐出钱来，同时让同伙取走它，偷盗轻而易举地就能得手，主谋者甚至不必亲临现场。

银行相信这些设备像要塞一样坚固，现在这些设备很随便地露置于街头，人们对它们业已习以为常。因此，电子设备对此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一位名叫斯坦利·麦克·理夫肯的 32 岁的计算机咨询公司的经理，在 1978 年 10 月末从太平洋国家安全银行总部成功地一次偷走 1020 万美元，这是迄今为止美国银行盗窃史上的最高纪录。不过此时似乎已不应称为“盗窃”了，因为无论是理夫肯本人还是卷到案件中的其他人，谁都没有接触这笔巨额的美元，一切不过是数字上的操作而已。见（图 82）

抢劫银行的游戏

他在那天下午（10 月 25 日）穿着一套三套装，提着公文包，大摇大摆地进了太平洋国家安全银行的电信汇款室。他自称是受雇于相当于日本银行的华盛顿联邦储备银行的顾问。理夫肯就在数月前曾为这家银行的复杂计算机系统编写了存取程序。因此，银行职员谁也没有怀疑他的新工作。

理夫肯谎称正在研究改善汇款手续，他假装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成功地弄到了汇款的钥匙密码。

下午 3 点，银行刚一关门他就走出了汇款室，他在公用电话亭里以“国际部的麦克·汉林”的名义要求向苏黎世的银行户头里拨款。由于他刚记住的手续甚至连密码都很完备，所以毫不费力地就收到了 1000 多万美元的汇款。银行职员们已经完全与现金脱离，而习惯于数字，他们对钱已经没有感觉了。

转入的户头，是前苏联的国营钻石经销公司。理夫肯在自己的律师介绍的宝石商的帮助下，在瑞士购买了“宝石”，带回当地开始出售。现代的点金术把虚幻的数字变成了现金。

在知晓内情的律师报告联邦调查局之后，这次轻易得手的盗窃才得以大白于天下。

调查官们到银行说明事情的始末，但银行主管毫不相信。他们认为不会有这么荒唐的事，对此置之不理。在反复的劝说之下他们才决定检查一下看看，这才发现了被盗的事实。这已是案发后的第 8 天了。在此之前，银行对“被做手脚”居然一无所知。就像一个人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就死去了一样。

理夫肯知道自己被指名通缉，他躲进了朋友的公寓里，联邦调查局跟踪而至。一名在银行工作的调查官向藏在公寓的理夫肯喊话：

“斯坦利，如果你在这儿就出来吧，让你母亲那么担心，你不感到害臊吗？”

这名罪犯穿着T恤衫和牛仔裤，举起双手表情疲惫地走了出来。

“是我，还是被发现了。”

调查官把他的脸面向着墙，检查他身上是否藏有武器。这时理夫肯嘟囔着说：

“我和朋友昨天已经练习过这种搜身了。”

这就像是在玩抢银行的游戏。这种儿戏也发生在与审判官的问答中。

“……汇款室你是怎么进去的？”

“走进去的。”

据说这个回答在法庭内引起一阵哄堂大笑。

“……你是不是想把这些钻石非法运进合众国？”

“不，这很困难。我没想到能弄到钻石，因此，什么计划也没有，我没想到能顺利地干到最后。”

“那么，你是不是已经想好什么时候如何处理这些钻石了？”

“我想在某个时候，把它们还给美国。对我来说，这才是合乎道理的。”

“你没有拿到钻石吧？”

审判员很明显感到烦躁。他摸不透被告的心理。而理夫肯也同样地不相信自己。

“我不知道该拿那些钻石怎么办。”

那他究竟为什么要进去偷银行呢？他没想到事情能那么轻而易举地得手。他恐怕是在手中握着沉甸甸的钻石时才明白犯下了弥天大罪。

围着“钱的阴影”

利用电信汇款的犯罪此后仍继续发生。后来发生了一次更为大胆的犯罪，离成功偷出总额达6900万美元只差一步。但这次由于有银行职员的合作，所以不能叫银行盗窃。

该案发生在芝加哥第一国家银行。在汇款室工作的加布利埃尔·泰勒（当时27岁），约好以偷来的近一半的钱作为报酬、协助6名骗子。这是一个粗糙的计划：从一个大型企业的户头提出钱，转汇到同伙事先在维也纳开设的户头中。

一开始，他们其中的一个冒充一个企业的主管打电话来要求汇款。电话录音，是用来录下委托事项的。现在大多数银行都进行复查，第一国家银行也规定要向该企业的其他主管打电话以确认汇款委托。但泰勒却向同伙的联系人打了个假电话，并向行内谎称得到了确认。

就这样，汇款业务结束了。此事后来的败露完全是由于失策。在偷窃的对象——联合航空公司和美里尔私人证券的户头中，没有能承受如此巨额汇款的存款。他们事先没有调查，认为大企业不会有问题，就想偷人家并不存在的钱。

钱的阴影笼罩着大地。它或是股票的形式，或是信用卡的形式，或是写着数字的支票形式，形式虽不同，但它们都是“金钱的阴影”。人们在生活中惧怕这个阴影、追逐这个阴影，对它又爱又恨。银行强盗也就像阳炎一样无依无靠。

(于伟译)

既不流血也不伤人——计算机入侵少年的“游戏心情”

矢量空间的入侵者及追踪者

计算机入侵者侵入计算机，现在看来并不是什么稀奇事。然而，在 1988 年，住在西德汉诺威的学生们闹出来的事，却给人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这位化名马歇斯·斯皮亚的专攻计算机科学的 24 岁的男子，先是在西德的周刊杂志《迅捷》上被大肆渲染，后来掌握了他的行踪的一位美国人又举行了记者招待会，他的全貌才得以展露在世人面前。

这位美国人在加利福尼亚州劳伦斯·巴克利研究所担任系统主管，是名天文学者。他 37 岁，名叫克利福特·斯特尔。从照片上看，斯特尔头发乱糟糟的，穿着一条工装短裤，身上很随便地套着件花格衬衣。看他这副尊容，如果有人说是计算机入侵者，马上就会有人信。见（图 83）

在本文中“Hacker”一词的意思，主要是指“热衷于无目的地获取信息，具有心怀不正当的企图或是喜欢刨根问底的多事者。”在美国杂志《同龄人季刊》1981 年春季刊上，登载的《计算机俚语辞典》中，“Hacker”一词有 5 个意思，计算机入侵者是其最后的一个意思。但最近几年，人们理所当然地把计算机入侵者当做坏人，并以白眼视之。一说到计算机入侵者，就会从外表上联想到这种形象，也是出于这种常识。本文中“Hacker”一词指“计算机入侵者”。

德国人斯皮亚计划以劳伦斯研究所的计算机为突破口，侵入美国政府所有的计算机网络，即互连网络。该网络向两万台计算机提供科学情报和没有被定为绝密的军事情报。

斯特尔之所以发现有人企图侵入，是因为在他管理的计算机中有一台出现了有人想使用研究所的机器，但申请书的目的地却不明的情况。

由于加利福尼亚大学附属的巴克利中学就在附近，所以斯特尔以为是学生们在捣乱，没有立即追查，而是想让他接着“玩”，采取了实验性的作法。

他让他自由地“游荡”，并展开一场全面跟踪，不管有无、穷追不舍阻止对方一切行动的追捕战。他想运用电子技巧，捉住这名看不见的敌人。

斯皮亚和斯特尔虽然立场截然不同，但他们都是绞尽脑汁向计算机的迷宫挑战的战士。追捕者斯特尔也像入侵者斯皮亚一样，对这场游戏感到着迷，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名入侵者试着寻找取出数据所必需的口令，他采取了普通的作法，但却异常地有毅力。他进攻了并入网络的 450 台计算机，成功地弄到了其中 30 台的口令，并进行了存取，其中包括佛罗里达州巴拿马城的海军海岸警备司令部及冲绳基地的计算机。

斯特尔发现入侵者对军事情报感兴趣，于是想通过电话线查明他的真面目。这就如同为了找到拐骗犯的住所，故意拖延通话以拉长时间，在这期间查明打电话的地方。斯特尔尽量让对方长时间地开着电路。

为此，他特地编造了一个名为宇宙防御网络系统的伪星球大战情报。这成功地吸引住了斯皮亚。在他把这份情报写入自己电脑的一个多小时时间里，斯特尔及时报告了联邦调查局，并进一步同西德警察当局联系，判明了汉诺威的一个公寓为计算机入侵者的出击据点。

进入计算机内部的内部

历时 10 个月的追捕剧就这样结束了。3 个月后，克利福特·斯特尔收到了一封盖有匹兹堡邮戳的信。这是一名与沙特阿拉伯有联系的著名的武器出口商寄来的，他请求斯特尔把那个伪系统更加详细地说明一下。

在使斯皮亚上当的情报中，斯特尔在伯克利的住所被谎称为进一步详细了解情况的查询处。这名武器商和入侵者之间在某些地方可能有一定的联系，他们或许是在相互勾结搜集情报。但斯皮亚却好像什么也没对武器商说。

斯特尔没有发现匹兹堡、汉诺威及阿拉伯之间有什么联系的纽带。但可以明确的是，他发现入侵者的国家意识已经荡然无存。西德的这名学生相信自己能够知道美国政府星球大战计划的详情，甚至还使一名不知就里的国际性武器商人有所动作，国家在人们的眼里已经变得微不足道了。

计算机入侵者们就如探宝一样，深入到了计算机内部的内部，他们在窥探这个没有任何边界的世界中，找到了无上的乐趣。因此，越是困难的领域，越能引起他们的兴趣。就像向一个谁也攻不下来的电子游戏挑战一样。

在斯皮亚案发生的前一年，即 1987 年，也是在西德，在汉堡有一个团伙，他们瞄上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

遭到进攻的是遍布全世界的宇宙物理分析网络，而且竟然过了差不多 3 个月也没人发现。他们甚至特意召开了记者招待会，公布自己的成果，说已经获得了有关宇宙飞船的机密文件。

对此，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进行了反驳，发表声明说那帮家伙偷到的不是绝密情报，那个网络只是相当于一个有关宇宙信息的图书馆。真正有价值的情报没有输入宇宙物理分析网络。

在此，最为重要的并非是丢失的情报的价值，而在于国家的中枢机能可以任人摆布这一点上。人们想到什么就可以做到什么，并把结果公诸于众。

对计算机入侵者的兴起感到茫然

进入 80 年代以后，计算机入侵者的侵略开始招摇过市。不过在此之前的 70 年代，频繁发生的劫机事件可以看做是对这种事态的一种预告。

与汽车和列车不同，飞机这种交通工具，是不在乎国境之类的东西的。

尤其是客机的发展对此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它可以飞往任何一个角落，而且不像船舶那样航行要花很长时间。它在很短时间内就可以通过数条国境线。同时飞机还有明确的国籍。一名或数名劫机犯可以迫使具有“在空中飞行的国家”性质的飞机改变航线，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上去，从而超越了国家的范围。

飞机的历史与 20 世纪并存。但前所未有的劫机一旦发生，便接连不断。各国政府通过国际合作，制定了防止劫机法，采取了防范措施，但他们似乎并没有真正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这不是有意图地想推翻国家，而是国家这个意象在人们的意识中淡化了，因此，即使认识到了，国家权力也很难制止它。

鉴于此，面对计算机入侵者的兴起，它也只能姑且茫然地看着。

在 80 年代中期的 1984 年 5 月，《时代》杂志报道说：有动向表明，要

制定新的法律以惩罚计算机入侵者的行为。

但它又大概描写了一下现状说，尚没有规定计算机犯罪的联邦法，在州法律中，大体上也只是把利用计算机进行偷盗或贪污等定为打击对象，而对利用电话线路侵入计算机以及删除存储的数据等行为，尚无特定的法律，仅在马萨诸塞和加利福尼亚两州有正在审议以计算机入侵者为对象的法案的动向。

在纽约市警察机构中有一个特殊犯罪调查组，负责处理从天文数字般的大诈骗到与证券交易相关联的经济犯罪。在前一年的 1983 年，它的一名官员说：

“在两、三年前，如果计算机死机，人们只会认为是系统有缺陷。作梦也不会想到有可能是因为侵入或不正当介入。”

同样，在纽约市担任联邦检察官的鲁道夫·朱列尼作了低调的发言说：

“孩子们在各处出没，只是出于开玩笑才进入了系统，他们并没有抢劫的意识，因此难以检举。”他以善于揭露市政贪污犯罪而闻名，后来参加了市长选举。

事实上，计算机入侵者是从“儿戏”开始，并逐渐受到人们的注目的。十几岁的少年们通过学校或家里的个人电脑进入通信电路里玩，完全是出于偶然才进入了数据库。

他们不像劫机犯那样是实实在在的犯人。他们毫无国家意识，凭借着电子媒介以大人们无法追随的速度“骑马”狂奔。

孩子们来到了劫机犯开辟的广阔天地里，加速了以国家为背景的“罪”与“罚”的方程式的崩溃。

“414”危险的少年们

对计算机犯罪来说，1983 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在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检举出了一个名为“414”的计算机入侵者小组。

“414”是密尔沃基市邮电直属局的号码，入侵者小组成员们以此为名是有深意的。他们是在模仿这个城市中心地区的一些死皮赖脸的小痞子集团的起名方法。这些集团通常划地为界，以自己地盘所在的大街的编号自称。

“414”小组这帮家伙就像小痞子在大街上玩一样，他们声称：

“我们在电话里玩。”

在这些少年当中，他们轻易地就把看得见的大街和黑匣子般的通信网联系了起来。

“414”是一个连成员数量都难以判明的松散的集团，据说它的骨干都是高中生，全体成员都是 IBM 为年轻人举办的计算机探险讲座的毕业生。

据说，其发端是其中一个成员在操作父亲的计算机时，偶然碰到了名为“OSUNY”的电子告示牌。电子告示牌向不特定的广大用户公开信息，由于它可以随意地写上各类信息“也称为“留言板”。“OSUNY”是一个很出色的“告示牌”，它上面写有全美国的信息网络的传呼电话号码，详细写着进入计算机服务的方法，甚至通过它还可以知道被对方察觉时逃跑的方法。

少年们把一个名为“电话网”的大型附加价值通信服务网选作游戏对象。它属于通用电话和电子公司，有 1200 多台计算机与电话线相联结，15 万名正规会员以低于普通电话费的价格接受信息传送服务。

为呼出需要信息的计算机，首先必须知道进入对方计算机的号码。“414”的成员们并不想要任何信息，他们只是随便地从告示牌中选取号码。

如此一来，计算机也可以探索了。为进入其内部，进一步需要特定的口令。这个可以通过试行错误反复寻找。如果知道了机器的种类，口令就被限定了。并且在检索“告示牌”时，可以得到种种暗示，因此，这并不是像大海捞针那样漫无边际的事。

遭到“414”集团袭击的计算机之一，是在曼哈顿最西部的癌症中心的“MEMORIAL THRONE CATERING”的VAX机。这种计算机广泛使用于大学和研究所，因此，计算机入侵者也容易对付这个癌症中心，问题就出了在他们原来使用了“TEST”作口令。制造商在帮助用户安装计算机时，都用样品口令进行信息交换试验，“TEST”和“DEMO”及“SYSTEM”都是最常用的。一般在进行操作前，都要设置自己的口令，而在这里却原样放着，没有进行设置。

因此，它轻而易举地就被计算机入侵者钻了空子。1983年6月3日早晨，来上班的系统管理员钱恩·裘看过夜间的信息交换记录后大吃一惊。索取贷款的存储文件消失了，并且记录中增加了5次不合法的存取记录。这台计算机掌握着250名患者的放射线治疗，并且全美国的各医院还不断地来索取治疗信息。如此重要的医学数据受到破坏，这是一起大案。

这一天是星期五，周末近在眼前。过了周末后，事态向着无法想象的方向发展下去。

数据并不是被盗走了，而是“程序”被掠夺了。也就是说，计算机里已被偷偷地插入了一个程序：合法的使用者每次用口令进行存取，其文件名就会输到入侵者的计算机里去。这是入侵者的新的挑战。这就如同数据服务毫无遮拦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一般。

癌症中心在报告警方的同时，还向计算机里输入了一条信息：

“你破坏了该系统，务请打电话前来协助修理。”于是，一个小时后果然打来了一个“请原谅”的电话，但对方没说自己的真实姓名。

“让共和国下跪”

最后，“414”遍布美国和加拿大，侵入了60个计算机系统，其中还包括洛杉矶的太平洋国家安全银行、新墨西哥州洛斯阿拉莫斯的核试验中心等危险的地方。

这种地方，会使人联想到世界末日。一个中学生计算机狂的一根手指头，就能使我们面临爆发毁灭世界的战争的危机。当时同样题材的电影《战争游戏》（约翰·巴达姆监制），也不约而同地走红一时。影像和现实两方面的加温犹如火上浇油，耸人听闻的报道甚嚣尘上。

电影中的主角计算机入侵者，是西雅图17岁的高中生戴维（马休·布洛德利克饰）。他侵入到学校的计算机里，篡改了自己和女朋友詹尼弗（亚利·西代饰）的成绩。对他来说，这是轻而易举的事。事实上，篡改成绩的事经常发生。最早的例子发生在1979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的洛斯阿尔托斯海斯库尔，几名学生合伙侵入了教育委员会的计算机进行恶作剧，成功地把三年级全体学生的家长通知书改为全“A”，其它的改为全“F”。

电影剧情是从这名计算机入侵少年弄到新的游戏软件“迷路的福尔肯”开始的。这套软件的真正可取之处在于它能够让计算机自己思考，产生更好的游戏。

游戏的菜单从黑杰克（一种牌戏）开始，最后一直到世界核大战。但是，因为需要口令，计算机对任何指示都没有反应。戴维想腻了，詹尼弗却想到了一个好办法。即把软件开发者在交通事故中死去的儿子的名字和当时的年龄混在一起，输入“乔舒亚 5”后。马上就有了反应。

他们从游戏中选取了最后的核大战游戏。戴维作为苏联一方，并把他父亲卡基诺曾经吃过苦头的拉斯韦加斯定为第一攻击目标，设定与美国方面的计算机作战。但事实上这不是游戏。电路联接着北美防空总司令部，真正的美苏战争已迫在眉睫。

即使是简单的口令设置也会使人想起“414”案件。这个计算机入侵者小组的成员们，也一起去看了电影。他们感到很过痛，把相互间的计算机的呼号定为“乔舒亚”，其中有一名甚至加进了一个程序，用电影中的台词来作应答：

“福尔肯博士，下盘精彩的国际象棋怎么样？”

虚实交错，妄想不断膨胀。

国防部副部长德纳尔德·利萨姆不得不用坚决的口吻说：

“计算机入侵者不会引起大的问题。我们从来就没有受入侵的危险。”但受“414”的刺激，当时的国防部部长卡斯帕·温伯格命令对军事、情报用计算机进行严密的检查。

孩子们的恶作剧至少使人联想到了“令共和国下跪”的科幻小说般的情况。这暗示了现代国家是建立在一个多么脆弱的基础上。而事实上，苏联的消亡，也就是在一瞬间。

对孩子们的大搜捕

“414”成员之一的帕托利克·顾尔（17岁），在家中被联邦调查局的两名官逮捕，家中的计算机被没收之后，“414”的活动这才停止了。这对一个中产阶级家庭来说，一定是一件不光彩的事。

司法权力对计算机入侵者的对策极为笨拙，有时甚至是可笑的。

在“414”集团被检举数周以后，警方以擅自使用通用电话和电子公司的电子邮件为由一次逮捕了十几名计算机入侵者。电子邮件是为了给特定的对象送去信息而利用计算机发的信。

加利福尼亚州阿宾的木桥中学的学生，14岁的格莱格·纳德森早晨6点还在被窝里时，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们拿着搜查证闯进了房间里。计算机、打印机、磁盘等统统给没收了。

就在附近居住的韦恩·克利亚（17岁）经历的场面更为惊险。几乎是在同时，7名联邦调查局官员突然闯了进来。他们先是悄悄地来到住在二楼的韦恩的寝室外然后突然破窗而入。其中一名调查官喊道：

“联邦调查局。别碰计算机，我们要没收它。”

以孩子为对象，不管是什么样的搜查，这么做太兴师动众了。这简直就像是电视剧里的联邦调查局官员，冷酷无情。

在三大智囊团之一的斯但福研究所，担任计算机安全对策顾问的多恩·B·帕卡对此发表了感想，认为这是为了起到震慑的效果。他说道：

“可能是为了给孩子和父母都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所以才尽量使它戏剧化的吧？”

这些唐突的行动表明，它想努力地设法阻止的，是无视社会秩序的肆无忌惮的意识的蔓延，而不是计算机入侵者的行为本身。

没有紧张感的犯罪

计算机入侵少年最初是在 1980 年受到注意的。那次的事件是这样的。那一年，在曼哈顿著名的私立学校，考中哈佛大学最多的道尔顿中学的计算机里，发现了有人像“414”一样，经通信电路多次侵入了计算机系统里。“主犯”是一名 13 岁的初中二年级学生，三年级中的 3 人是“从犯”。他们使美国及加拿大各地的计算机系统都遭受了损失。

联邦调查局查明他们的“出击”地点在曼哈顿东部第 89 街的校舍里。他们在一个淫雨霏霏的下午派去了特别调查官迈克尔·威尔逊。想象一下威尔逊调查官身着军用胶布雨衣，手持便携式无线电话机，站在林立的高级公寓环绕的学校外的情景，总会让人产生一种不协调的感觉。在他身边跟着两名同样打扮的助手。

他们急匆匆冲进了计算机室。在突如其来的行动面前，学生们像冻住了似地一动也不敢动。房间里复印纸散乱地塞在聚乙烯塑料袋里，他们拍了两 three 张照片就离开了。据威尔逊自己说，在调查计算机犯罪 4 年多时间里，还从未有过如此奇怪的任务。

这是一种罪犯、犯罪情况、证据都不同于以往的犯罪。它缺乏实体感。甚至让人怀疑：这真的是犯罪吗？不只是第三者这么想，当事人本身也感到迷惘。

在道尔顿中学案件中，没有逮捕一个孩子。受害的加拿大水泥公司的主管发表了如下带有哲学意味的感想，他说：

“这同我们按别人大门上的门铃，然后迅速拐弯抹角逃掉极为相似。只不过门铃精巧了许多，到拐角的距离也长了。”

一起被揭发出来的滥用电子邮件的少年们，一个也没被逮捕，在“414”案件中只有两人遭到了起诉，但却无法给他们判刑。在 1985 年，利用电话服务的电脑，不停地打免费电话的巴林根（加利福尼亚州）的少年们受到的处罚仅仅是被命令用打字机写一篇关于支付电话费和滥用计算机的小论文。

在本文开头提到的克利福特·斯特尔把追踪西德计算机入侵者的始末写进了《杜鹃在计算机中产卵》一书，他指责说：

入侵计算机，就像是“在大家都玩得很开心的游乐场的沙子中埋进剃须刀片。”

一无所知的不幸的人一脚踩上去，就会受重伤。

事实的确如此。但它完全缺乏犯罪应有的紧张感。在受害（者）与加害（者）的关系中缺乏明快感。这个由少年们发起的行为，在追逐者和被追逐者中，至今仍弥漫着一种游戏的味道。

（于伟译）

——恐怖分子的新时代

独立的“小巨人们”

让我们先从计算机入侵者侵入电子计算机这个侧面来看看计算机犯罪的事实。

计算机入侵者袭击的主要目标是研究所、企业、医疗中心或政府机关里的大型电子计算机，即所说的主电子计算机系统。其犯罪的基本模式都是突破计算机安全保护机能，侵入并获取情报信息。

因此，要保护电子计算机免遭这种侵袭，必须提高设施本身的防护质量，同时要强化对从电话线路、网络侵入的计算机入侵者的监视，而且内部要严格检查能接近硬件的工作人员。

可以认为，这同政府防备国家间战争所采取的行动没有什么两样。即换句话说，就是一面要强化国防建设，一面要控制外部和内部的反对势力。

这样，电子计算机同计算机入侵者间的对立模式就能比较简单地描绘出来了。其最好的例子，就是美国电影《战争游戏》。该电影设想的是模拟当时苏联的计算机入侵者，向美国挑起了全面热核战争。当时，获取口令打入系统的手法，被称为“陷井之门”，是一种最古典的方式。把计算机入侵者的行为描写成战争，不仅通熟易懂，而且也接近于实态。

但是，近年来，随着台式或折叠式等微型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使这种构图已经变得十分模糊了。在一个时代以前，完全占据一个房间的超大型电子计算机所从事的工作，现在已经由放在桌子上的小盒子大小的机器来处理了。见（图 84）

性能提高的小型电子计算机，不用等待笨重的主机电子计算机的信息处理，便能使用各种各样的软件，独立地进行工作。这些软件被频繁地借贷、拷贝。“小巨人们”就像美国州政府相对于联邦政府那样，已经确立了独立的地位。

主机的作用也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它已不能独自占有数据处理机能，不再接受所有微型计算机输入的数据，它更多的只是起使那些数据流通的分配器的作用。

苏联不仅不能控制东欧，而且对国内的加盟共和国、少数民族也失去了控制，从而导致了国家的分裂。美国对中东小国也越来越显得束手无策。看到这种全球规模的势力均衡化现象，就像描写信息世界的变化一样，是非常有意思的。我认为：信息的普及大众化，任何人都开始扮演通信员的角色，这已成了摧毁强大国家权力基础的前提。

像爱滋病毒一样

但是，由于强者与弱者、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淡薄，在计算机入侵者的战略上，已被提供了全新的要素。这是因为不仅是主机的硬件，所有电子计算机所搭载的软件，都开始能成为攻击目标。

若让不正当的程序悄悄进入软盘中，就将得到意想不到的后果。这些被污染的软件，不仅通过微型计算机进行传播，而且计算机侵入者不需进行特

别努力，主机也能不知不觉地拾起这些程序，向更广的范围扩散。

这样登场的东西就是计算机病毒。这种病毒和生物体的病毒起完全相同的作用，使计算机系统陷入“患病”状态，在某种情况下，甚至能致其于死地。计算机病毒是加在程序里的一种微型程序，能侵入到所有程序内所保留的自由空间。因为这个空间是备用的空隙，即便混入“异物”，在程序的大小上也不能产生变化。所以，直到其开始发作前，几乎是不可能被发现的。然而，它却能改变程序入口的命令，使程序总体处于病毒的控制下。像这样被污染的软盘，插入到计算机上，程序一旦运行，病毒就开始自己繁殖，跑到系统中，为寻找新的牺牲者而四处活动。若有硬盘的话，它就在里面乱跑，污染那些兼容性好的程序。此时，若插入其官软盘，官又会重新开始活动，使污染向系统外进一步扩展。这样，存储器将被扰乱，就像癌细胞侵蚀全身一样，不仅会威胁系统的生命，而且还像爱滋病病毒一样，在相互接触的电子计算机中，不断地扩散其病毒。

把这种病毒读入程序，并不是那么困难的。据有的系统安全管理专家称，一般的程序设计者，只需用 6 个小时即可；即使是新手，在某人的指点下，只要用 20 个小时或者 30 个小时的练习，就可以不借助任何人的帮助而能自己编写。所以，那些被不正当解雇、得不到充分待遇等怀有不满情绪的技术人员，不知不觉就想到用编写病毒程序来进行报复。麦金托什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从来没有受到过计算机病毒的侵害，但 1987 年却受到了“记分病毒”的侵袭。这种病毒只是以 EDS 公司（电子数据系统）所设计的程序为目标。它的活动周期是在污染的第 2 天开始活动，第 7 天给以最后致命一击。以 NASA（美国航空宇宙局）为主，受灾面迅速蔓延。这是怀有仇恨的原 EDS 公司职员所干的恶作剧。长期从事信息处理工作的人，对贵重的电子计算机非常珍惜，夜晚也不厌其烦地挤命加班。结果，使公司产业本身得到了飞跃发展，但努力使产业发展到这一步的职员们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报酬。有人认为，正是这种强烈的意识反差，引发了阴谋报复的行为。

我们还是通过被命名为“巴基斯坦智囊团”的病毒来详细看看计算机病毒的猖狂活动情况吧。

欢迎来地牢

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地方报纸《公报日报》的编辑室最先发现了这种“巴基斯坦智囊团”病毒。在报纸、杂志、通信社及电视台等新闻媒介中，被确认受到病毒的侵袭，这还是第一次。

这是 1987 年的事情，是经济记者弗罗马·乔斯洛把存有半年的笔记及采访记录的软盘插入 IBM—PC 机时发现的。他打开计算机启动开关，想读出必要的材料，但瞬间显示器上却忽闪忽暗地出现了“DISK ERROR”（磁盘错误）的文字。

存储器里应该有的东西没有了。此时的恐怖及大失所望的感觉，谁都会体验出来的，但这是不堪回首的痛苦。以前的所有努力在顷刻之间都消失了，恢复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一切都归于泡影。

乔斯洛觉得眼前是漆黑一片，只好把濒于死亡的软盘拿到本公司计算机中心，让从事系统工程的彼得·谢德拉给看看。从此时，开始了查找病毒工作。

谢德拉当时正在使用起放大镜作用的编辑软件。经过数小时，他仔细地检查了这张软盘。数据中也许有能救出的。他一个一个地调查卷成同心圆状的数据环。病毒污染明朗了。据说，当时他兴奋得都感到战栗了。他终于在最里面的部分，从数字和文字的复杂罗列中，解出了明确的信息。

该病毒是以“Welcome To The Dungeon”(欢迎来地牢)这一可怕的文字开头，并以“Be ware of this Virus。 Contact us for Vaccination”(请注意这个病毒，跟我们联系疫苗注射事宜)而结束。

在这则信息里，还加注上了巴基斯坦拉合尔“智囊计算机服务”中心的住址和电话号码。报社方面马上给他们打了国际长途电话，想问明原因，以求得解除病毒的方法，同时还想围绕计算机病毒犯罪进行取材采访。

接电话的是一位自称巴西特的年轻人，他说，寻求疫苗注射的电话这还是第一次，好像对病毒传播到这种程度表示吃惊，承认自己就是这个病毒生成的母源，但拒绝报出自己的姓。

他声称，解毒的最好方法就是把操作系统更新成干净的系统。然而，没等到这样做，病毒就已广泛地传播了。仅《公报日报》内部，就有300台计算机被污染了。调查所有软盘的结果，工作人员自家使用的计算机也都感染了。最初发病虽不能判定是由软盘造成的，但可能是某人购入的个人用磁盘传染的。病毒感染波及整个美国，据推测大约有10万张软盘被污染了，其中乔治·华盛顿大学就有1万张。

“没有血腥味的恐怖分子”

那么，巴基斯坦的病毒为何能飞越大洋来到美国呢？

信息中“制作者”(注明消息来源的)电头如下：

C1986Basit &Amjad (pvt) Ltd BRAINCOMPUTERSERVICES
730 Nizam Block
Allama Iqbal Town
Lahore, Pakistan
Phone.430791, 443248, 2800530

开头的“1986”，是表示这个病毒编成的年份，下面的“巴西特”(Basit)和“阿姆杰德”(Amjad)是哥哥和弟弟的名字。已经出场的巴西特·法鲁克，事件发生时才年仅19岁，哥哥阿姆杰德·法鲁克也是一个只有26岁的年轻人，后来判明两人的姓是阿尔比(Alvi)。

他们开办的“智囊计算机服务”公司，在那些访问巴基斯坦、年轻的计算机疯子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因为这家公司拷贝复制美国产的优质软件后，仅以原价1%的低廉价格出售。

哥哥阿姆杰德在当地的旁遮普大学专攻物理学，毕业后遍读电子学相关的书籍，几乎完全是靠自学，学会了计算机修理和程序设计技术。此后便开始以修理个人计算机为生，不久又开始制做自己设计的程序软件。但是，他开发的这种软件不久就被复制，并在拉合尔一带开始传开。以这件事为引子，他们开始考虑制做病毒。

据弟弟巴西特的证词说：

“他只想实证一下擅自复制的情况，并抓住复制软件的家伙。”

阿尔比兄弟一边复制美国的软件出售，一边向伪造磁盘里灌入病毒。这

就是 1986 年的事情。

自己花费巨大的心血所开发出的软件很快就被仿制，由此而产生的空虚，难道非得要通过制造黑色的病毒来弥补吗？

在本国人来购买软件时，他们就不卖被病毒污染的商品。而把那些带病毒的软件集中地推销给外国人，特别是美国游客。因为在巴基斯坦的法律上，其版权保护没有涉及到软件，即使出售复制商品，也没有什么罪行。尽管巴西待说“因为你们（美国）正在助长软件的非法复制，必须要受到惩罚”，但至少这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

他们的病毒后来受到了美国专家的“盛赞”。得到的评价为：灌入病毒的善恶姑且不论，但其编写的微型程序是极其漂亮的。这种病毒有一种很乖巧的功能，它一面潜入坏区域藏身，一面对试图靠近它的信息送去一个信号：

“这里不是你来的地方，你上别的地方去。”完全起一种纯粹传送信号的作用。

有人认为，这是阿姆杰德兄弟从遥远的巴基斯坦想向计算机厂家和美国显示自己独创的才能。

美国第一流的计算机入侵者组织所控制下的 2600 块电子板，也被“巴基斯坦病毒”成功地污染了。这个组织编辑新闻通信的埃里库·科里就这个来自亚洲的病毒说：

“这是没有血腥味的恐怖分子”。

这不是杀死人，而是杀死信息。虽然不流血，却十分接近于恐怖活动。

这不禁令人想起从南美哥伦比亚，越过加勒比海袭击美国的可卡因。这种白色粉末降临美国大陆，慢慢地麻痹人们的身体和心灵，促使美国的社会规范发生崩溃。与此相同，装在薄薄的磁盘里被带进来的这种破坏胶囊，在发生破裂后所流出来的细菌，把现在比货币更强有力地支撑文明社会的信息流通系统，弄得像乱麻一样混乱不堪。

令人怀恋的“甜饼恶魔”

当电子计算机彻底小型化，如同携带笔记本一样方便时，它成了一种必需品。此时此刻，若不善意地对待，一旦让其失控，就将无法控制。

1987 年发现的“以色列病毒”，带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明显的政治目的性。它被装入那路撒冷希伯莱大学的 IBM 系列计算机里，是一种要在第二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才正式开始活动的“时限病毒”。这一天正是以色列国家创建 40 周年纪念日。瞄准这一天，目的是破坏该大学的科学研究成果以及经理记录、学生名册等资料。

当时，大学内部的软盘相互交换对病毒感染起了很大作用。即，一张被污染后，不久病毒就在大学内蔓延了。

好在此时程序设计出现了错误，使计算机的运行速度降低，能力完全迟钝。大学的计算机工作人员很快感觉到了异常，而使病毒“解毒”了，从而避免了惨剧的发生。

应当可以认为，这是将毫不逊色于恐怖主义的强有力手段用在了政治犯罪上。

我们来看看病毒的“成长”过程。

在它初期的时候，令计算机前的人们十分惊奇、快乐的“甜饼恶魔”是可爱的，甚至使人觉得怀恋。

在 DEC—10 系统的计算机中扎根的“甜饼恶魔”病毒，有一种奇妙的恶

痹。当人一开始操作这个系统时，它就像幽灵一样出现了，在屏幕上显示“ I WANT COOKIE！”（给我小甜饼）信息，且使系统立刻停止运行。无论你怎么操作，其信息就是不消失。开始大家都惊慌失措，不久便镇定下来，开始考虑如何对付它。

“是啊，想要甜饼，若给它的话，不就驯服了吗！”因此，操作人员尽量地在键盘上敲入“COOKIE”，于是甜饼恶魔就数日沉眠于睡觉状态。可是，要想使这个“怪物”更长时间地睡眠，就需要使用一种绝招。这个绝招就是敲入“OREO！”（奥雷奥）。它是近来在日本上市的甜饼大王，在漆黑的甜饼中间，夹上雪白的奶油。拿这种甜饼让它“吃”，使它很长时间都处于睡眠状态。

像这种幽默般的杰出病毒，在此之后也出现了好几个。例如，由 18 岁的诺斯韦斯坦大学学生编的“克隆”病毒，带有病毒的软盘使用到 30 次时，画面上就出现了两三行有趣的文章，并马上消失。

这种良性病毒也只是在悠闲时代才有的。

“罪”与“罚”不成立吗？

提起 1988 年 3 月初引起大骚乱的“和平病毒”，就不能简单地说成是一种单纯。

它的制造者是一名 23 岁的程序设计者，他住在亚利桑那州塔克森，名叫德尔·迪维德逊。他后来十分吃惊他说道：

“本来是想在人们面前显示一下自己的才能，但没有想到能引起这么大的影响。”操作计算机的人们本身，并没有意识到其能量会如此之大。

病毒和其编写者的想法没有关系，它本身不停地进行自我运动，反过来给人类留下深刻教训。在这种意义上，也许可以说，病毒是一本独一无二的教材。

迪维德逊在蒙特利尔接受了计算机杂志发行人理查德·R·布兰杜的请求，编写了这个病毒。这就是本事件的起因。布兰杜也是一名 24 岁的年轻人。

制造出来的病毒，没有任何害处。它只是在屏幕上出现一个地球图像，一行要求世界和平的信息，并且很快就消失了。

布兰杜把这个病毒封入游戏软件中，在蒙特利尔麦金托什爱好者的集会上散发。在这个集会的演讲者中，有一位名叫马克·钱塔，是芝加哥制作磁盘教材的公司经理。他从会场里把用于幼儿游戏的软盘拿回家，把它拷入自己的计算机中，接着就开始制作受人委托的培训程序。钱塔不知从蒙特利尔带回的软件是携带病毒的，因此也没有发现自己的计算机及其程序已被病毒污染。

编好的程序上交给了西雅图软件出版社——奥尔达斯有限公司。从此病毒开始了正式的传播。最先是通过奥尔达斯职员的手，使公司内的全部计算机都感染了病毒，数千张正在制作中的画报程序都携带有病毒。购买这种软件的消费者，被突然出现的“和平呼吁”惊呆了。销售的软件从摆放在店铺的那一刻起就已被侵入病毒，这种情况还是第一次出现。

奥尔达斯公司在商业销售上蒙受了惨重损失。不仅是消费者，即使经销商，此后必定对该公司的产品失去信赖。但是，芝加哥的钱塔、蒙特利尔的布兰杜以及塔克森的迪维德逊，并没有因这件事而被起诉。谁都没有犯罪的

企图。要是追究过失的话，谁有责任呢？这是谁也弄不清楚的。最后也只能是追究奥尔达斯公司本身对商品检查不得力的责任了。

这就像进入生物体内的病毒一样，这里也存在着截然分明的“罪”与“罚”不成立的世界，最后倒霉的只能是被病毒侵袭的电子计算机及其所有者。

“ 圣诞病毒 ” 的肆虐

追捕犯人，逮捕他，然后对他进行审判，并关进监狱。重复这种“仪式”的人类历史，即将迎来重大转折。在 1978 年的圣诞节，肆虐全球的“圣诞病毒”就有这种预感。

受到这种病毒侵袭的是 IBM 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实际上，一百几十个国家一起都处于它的控制之下。

最早被它控制的是连接欧洲和北美大学网的 EARN 网络。原本的起因是这个网络的用户之一、德国大学的一名法律系学生，他在计算机上绘制了一棵圣诞树，想以此为礼品向友人送圣诞卡。所以，开始的情景是：在没有预告的情况下，屏幕上出现了一颗圣诞树。

此举虽是“善意”的行为，但瞬间却造成整个世界被电子树所埋没的后果。这种病毒有一种习惯：一进入计算机就扫描地址文件，向计算机中排列的所有地址送出自己本身的信息，并以这种形式完成自我繁殖。

收件一方通过电子邮件信箱，可以知道从经常相互交换邮件的对方收到寄给自己的问候。于是，此时若在键盘上敲入“Christ-mas”，便能遇见前面所说的圣诞树。而在瞬间自由地窃取地址文件的这种病毒，又不断地向其它目标进攻。

计算机描绘圣诞树，要大量占据存储器空间。因此，随着病毒进一步繁殖，势必造成占满系统全部容量的后果。因此，最后事态发展到了 IBM 系统关闭了数个电子邮件网络的地步。

一名学生所描绘的画面、肆虐了全球。有人对突然的问候感到高兴，有人感到疑惑，还有人对信息网络的前景感到不安。只要我们一想起分布全球的计算机上都出现了相同林立的圣诞树画面，必然也会浮现出一个启示录的世界。

（郭庆葆译）

——悄悄逼近的权势

“ 哈克 ” 是不法之徒吗

在美国，每年都要举行所谓“ ‘ 哈克 ’ 会议 ”。(“ 哈克 ” 是英语“ Hacker ” 的音译，早先指那些废寝忘食一头扎进程序堆里的计算机迷，由于他们的杰出贡献，曾被称为时代的英雄。后因他们中的一些人利用自己的特长盗取计算机网络里的机密资料或制造病毒，危害社会，而成为打击的对象，并被称为“ 计算机入侵者 ”。但目前对于“ 哈克 ” 一词究竟该如何定义，各种意见仍不一致。——译注)。据说，当联邦调查局的调查官员看到与会者名单时，根本就不相信那是真的。因为在各位与会者的通讯录一栏内，排列的是一长串响当当的计算机企业的名称。

按照联邦调查局等司法部门的常识，所谓“ 哈克 ”，是指那些利用个人计算机侵入计算机系统，窃取情报的不法之徒。因此，调查官员认定了那些家伙们都是有某种过失的骗子，是不可能堂堂正正地在计算机公司里工作的。这样认为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但实际上，上述所有看法全是错误的。会议集中了个人计算机革命的中坚，他们当中的多数人自称是“ 哈克 ”，并且将此引以为自豪。

第一届“ 哈克 ”会议是 1984 年 11 月举行的，发起人是《环球评论》杂志社的编辑们。该杂志继承了 60 年代反主流文化精神，目标是建立起现实生活中的人们能够自立的文化。当时的总编斯图尔特·布兰德称“ 哈克 ”是自美国宪法的起草者们以来，最意味深长、最专心致志的知识分子。他说：

“ 据我所知，这是以技术开放为目标，并获得成功的唯一团体。他们与企业社会的漠不关心积极抗争，终于达成了这一目标。结果，企业社会由于他们的成功也不得不接受其作风。也许可以说，他们通过个人计算机创造了以个人为中心的情报时代，并由此挽救了美国的经济。 ”

这是最高规格的颂扬之词。

应邀前来参加会议的 125 名“ 哈克 ”当中，既有耄耋之年的长者，也有朝气蓬勃的年轻人，还包括了好几位计算机行业中的明星。有最初制造“ 苹果 ”型计算机的斯蒂芬·沃兹尼亚克，也有“ 奥斯本 I 型 ”的设计者李·费尔森施泰因，还有电子计算机研究的权威理查德·格林布拉特等。见（图 85）

据说会议持续了三天两夜。白天进行讨论，夜里则围着各自拿来的硬件凑在一起进行技术探讨，直到第二天凌晨 4 点。

深夜里的程序设计者

1985 年 5 月出版的《环球评论》杂志摘录了会议的部分讨论内容。由于其中有些关于“ ‘ 哈克 ’ 是什么 ”的发言，故决定在此引用几段。

“ 在麻省理工学院，‘ 哈克 ’ 可以追溯到计算机发明以前。最开始，学院里有两种类型的学生。一种是‘ 听话的乖学生 ’，这类学生规规矩矩地上课，不在教室就必然在图书馆；另一种就是‘ 哈克 ’，他们根本不去听课，白天蒙头睡大觉，可天黑以后就出去活动，整夜不睡觉。在计算机发明出来以前，他们什么都做：模型火车、电话、电影、中国菜……。一开始他们所做的主题并不是技术上的，而是人们生活当中比较重要的东西。其入门方法

之一就是调皮捣蛋。即生活在兴趣当中，并把兴趣看得很重要。如果搞程序设计，光在星期天下午干，然后便完全置之脑后，这样的人根本算不上是‘哈克’。”

“我在麻省理工学院学习的时候，所谓‘哈克’行为很简单，就是恶作剧。谁恶作剧搞得好，谁就是个出色的‘哈克’。”

“先不忙下定义。有些人将这个词仅仅用来表示侵入计算机的意思。我认为，在此次会议上，大多数人都会对此感到某种愤怒。仅仅为了得到计算机的上机操作时间，就必须整晚不睡。那个时代所能看到的那种热情和探求精神，在现在的程序设计中还能看得到吗？”

“我们于60年代中期在哈佛大学调皮捣蛋的时候，‘哈克’并不是学理科的学生。文科学生如果不在半夜三更弄坏门锁潜入大楼之内，就不可得到计算机的上机操作时间。因为他们别无接近计算机的途径。由于学文科的没有计算机课讲座，只能自己看计算机手册，所以都经历了摸索和失败的过程。据我所知，深夜的程序设计者们正是因为自己的所做所为都是些不值得一提的无用之举，所以才号称‘哈克’的。”

“‘哈克’冲动也就是我们身上的那部分孩子气。提起孩子，他们非常喜欢发现、探索、创造出一些能超过前人的东西来，哪怕只是一点点也好。在学校里上课，虽然有老师教给他们问题和答案，但是‘哈克’因为聪明，所以会自己定下起点，准备好数学用具，解出自己独特的答案来。其结果，终于找到了目前最好的答案。‘哈克’的动机就是要与众不同。那是内在的东西，唯一的报酬是能够向解开谜底进行挑战。他只能在头脑里得到回报，类似于一种兴趣。而外面的世界则并非如此，以工作、职位、晋升、薪金这些外在的因素作为回报。”

我想问题已经很清楚了。司法当局所考虑的、并且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常识化了的‘哈克’概念，与自称是‘哈克’的人们的这一概念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

对于后者来说，千方百计想要扩大计算机用途的冒险家们是“哈克”；不受以往条条框框的约束，漫无目标地在“情报荒原”里四下徘徊的漂泊者们也是“哈克”。他们认为，能够超越实用价值和实际利益，梦想着从这个媒体中找到浪漫，并创造出新型美的人就是“哈克”。

因此，侵入到计算机系统内部，随意调出情报，或传播计算机病毒，使计算机性能发生故障的行为，在“哈克”方面看来，不能仅仅作为犯罪处理。那是开拓未知领域的一种尝试。权力机构欲对此进行全面压制的做法，显然是与人类的创造力为敌的。

60年代的“第一代‘哈克’”所发挥的作用成为这种想法的论据。重视“哈克”积极的价值，也像刚才提到的“‘哈克’会议”的发言者们一样，在这一代人里十分引人注目。

深夜里的程序设计者们为了让计算机拥有人的头脑而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他们不久便发明了游戏机，并终于摸索着创造出了大型企业所未能完成的个人计算机。关于此情况，只需看看“苹果”计算机公司的发展轨迹就可一目了然。可以说，如果没有他们，就没有当今的情报社会。

一位“电话窃贼”的故事

斯蒂芬·莱比写了一部书名为《“哈克”们》的著作，副标题是“计算机革命的英雄们”。他在书中一开始写道：60年代初，麻省理工学院的“铁道模型同好会”的学生们一边与庞大的IBM计算机进行搏斗，一边编制出了大部分用户根本没有想到的软件。

继这些先驱者们之后的是共同创建“苹果”公司的沃兹尼亚克和史蒂夫·乔布斯。在这本书中，有一段专门讲述了他俩的事情。说他俩看到了1971年某期《绅士》月刊杂志上刊登的一篇报道，从中受到了启迪。那篇报道是介绍蓝匣子和其发明者约翰·德莱帕的。德莱帕是“电话窃贼”当中的冠军。见（图86）

“电话窃贼”指的是一些年轻人。他们试着接通电话线路，钻电话公司的空子，不断地打免费电话，开始是向美国各地打，最后则发展到向全世界打。这个恶作剧的基本情况是，他们了解到了交换机是根据各种不同的信号音分别进行启闭线路、指示通话目的地、征收电话费等工作的，因此打算通过话筒分别输入相同音调的声响，和接线员一样地控制电话线路。

德莱帕这个名字还不如“克兰奇船长”这个绰号更加为人熟知。这个绰号出自同一名称的早餐玉米片。买这种商品还可以得到额外奉送的哨子，那哨子能够吹出很高的音调。德莱帕发现，如果在电话旁吹响这种哨子，其音响对电话公司长途转换装置所传达的信息正好是表示该线路正处于空闲状态。因此，只要先吹哨子再拨电话号码，就能够往任何地方随意打免费电话。德莱帕的最大“功绩”是发明了“蓝盒子”。这种袖珍计算器形状的装置可以调制出电话公司所使用的所有信号音。以按键组合的方式将适当的声音从话筒送入，计算机网络便会产生反应，然后无论往东京还是往开罗，都可以自由自在地打电话了。他还使用这种“蓝盒子”成功地完成了一项“壮举”：使伦敦维多利亚车站的公用电话铃声响个不停，向正路过那里去上班的公司职员询问当地的天气情况。沃兹尼亚克和乔布斯受到了此事的启发，也自己动手制作了“蓝盒子”，拼命地打免费电话。不仅如此，他们还在当时就读的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宿舍区，一个房间挨一个房间地推销这种自制产品。据说沃兹尼亚克甚至曾想使用此物与罗马教皇通电话。当时，他假装成亨利·基辛格，在一开始的时候进展得很顺利，但在最后关头似乎被梵蒂冈的某人识破了，以失败而告终。据说“电话窃贼”当中，还有人把电话打到了当时任总统的理查德·尼克松那里，进行了如下对话：

（时间是凌晨3点。电话里传来了总统疲惫的声音）

“什么事情？”

“阁下，是一件大事。”

“嗯，什么大事？”

“阁下，厕所里没卫生纸了。”

“你究竟是什么人？到底想干什么？”

创造性的恶作剧很有诱惑力，这种诱惑可以轻而易举地盖过人们对犯罪的意识。或者说，在如此富于魅力的恶作剧面前，人们甚至顾不得自问一句这究竟是不是在犯罪。也许有人认为“那是反社会的行为”，但这种观点对于“哈克”们来说、是行不通的。

不久，沃兹尼亚克会见了德莱帕本人。这位“克兰奇船长”在那时已经成为科尔计算机企业的顾问。在向电话系统挑战的过程中，他得出了一个结论：

“所谓电话公司，就是计算机而已，别的什么也不是。”他亲自动手设计程序，踏上了通往“哈克”之路。

1972年，他由于同伴的告发而被联邦调查局逮捕。1976年，他又因为潜入美国空军专用电话线路 AUTOVON 和联邦调查局自己的数据资料情报中心 NCIC 的事实被揭穿，而在加利福尼亚的联邦监狱服了4个月的刑。他之所以能够只受到很轻的处罚就了结了此事，是因为他与联邦政府做了一笔交易，说出了进入联邦调查局计算机系统等政府机关情报网的方法。

刑期结束后，他走了沃兹尼亚克的门路，受聘为“苹果”公司的顾问，从事连接电话和计算机的接口板设计工作。据说他的试制品不仅仅停留在与电话连动上，而且还可复制出电话公司的信号音。经证实，这是一种由计算机操作的“蓝盒子”，因而未能转化为商品。

莱比在他的著作中，还进一步介绍了这样的传闻：这位超级“电话窃贼”设计的文字信息处理程序“简易作家”，经IBM之手卖出后，他得到了100万美元的版权转让费。第一届“‘哈克’会议”的与会者名单中，也可以看到这位约翰·德莱帕的大名。

开拓“电子边疆”

至此，我们稍微详细地追寻了一下德莱帕所走过的足迹。这是因为考虑到要让大家从他身上看到“哈克”发挥作用的一种能量。这位仁兄在高中时，从一位眼睛不太好使的朋友那里领教了电话的魅力。自那以后，他完全只是凭着自己的天才，弄清楚了复杂的电话系统，不久又征服了计算机。也许正是因为受教于他，联邦政府才知道了其情报系统的缺陷；而大型企业则将他的智慧变成了商品。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哈克”作为知识探险家，有其富于魅力的一方面，也有其充满危险的另一方面。另外，也需要注意社会上的反应。美国社会一方面抓住其“反社会性”这一点，把他们当做罪犯紧追不放；另一方面，在对他们进行评价时也没有漏掉其“社会性”这一点。按照莱比的说法，德莱帕也是“计算机革命的英雄”之一。

但是，像本节开头的联邦调查局调查官员那样，限定了“哈克”的含义，把他们视为“反面人物”，这种观点正成为近年来的社会潮流。随着计算机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媒介，欲以非常手段接近计算机的行为都被认为是“反社会的”，将被以犯罪论处。这里已经没有允许儿戏的余地了。

正如沃兹尼亚克与乔布斯的身影从“苹果”公司中消失了那样，计算机企业也脱离了系统的创造者之手，市场销售和财务管理负责人成了主角。

对严加防范的情报社会的未来最感到担心的，是那些打头阵闯入“荒原”，并且进行了开拓的“哈克”前辈们。

他们当中的米奇·凯帕于1990年6月与约翰·佩里·巴罗一起正式成立了“电子边疆财团”。约翰·佩里·巴罗由于曾为洛克集团的“安乐死”一曲作词而名噪一时。

他们成立这个财团的目的是要开展一场运动，捍卫开拓“电子边疆”（财团名称即源于此）的“哈克”们的自由，并要求保障他们享有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其目标是在今后也要继续保护为个人计算机的诞生做出了贡献的情报流通。

凯帕是商业计算机畅销软件“莲花1—2—3”的开发者。当他向同行伙伴们要求给予协助时，沃兹尼亚克当即响应，做出了予以全面支持的保证。

这位“苹果”公司的共同创办者将“哈克”脱离规则的行动比喻为“只超过限制速度几英里”。他曾对自己的儿子既保守而又明快他说过：

“与其和循规蹈矩、谨小慎微的人结婚，莫如‘选择更有意思的生活’。”

“儿子们”蒙难

以特工人员为中心进行的“太阳魔鬼作战”促成了这个“电子边疆财团”的创立。在这次历时大约两年的调查行动中，财政部和联邦调查局等部门共投入了 150 名调查人员。成为此次行动目标的是一个自称“死亡军团”的“哈克”组织，这是个连姓名簿都没有的松散联合体，由大概不到 20 人组成。他们几乎全都是十几岁和二十岁刚出头的年轻人。

他们涉嫌在各个计算机网络内，改变信用记录和盗用长途电话选取码。他们与其说是那位“克兰奇船长”的小弟弟们，倒不如说是相当于他儿子们的一代（但是其中也包括有女性）。

1988 年 12 月，亚特兰大附近的一位自报“预言家”密名的 21 岁“死亡军团”成员调出了贝尔·索斯电话公司的计算机数据。这是有关 911（相当于我国的 110 匪警电话号码）服务的内部资料。从内容上来说，这些资料对外部人员是没有任何价值的。但“预言家”也是一位喜欢夸耀“战果”的“哈克”，他将这些资料拷贝到了各种各样的电子布告牌上。

其中有个“乔尔通信网”，它是个位于伊利诺斯州洛克波特的小通信网。那些资料从这里被转载到了“哈克”杂志（广告）上。大概是因为“猎物”的价值不那么大吧，虽说是转载，但却并没有印刷出版，只是展现在计算机屏幕上。

一般情况下，这种事情只是在不长的一段时间里，作为“哈克”之间的话题谈论一阵子就算到此为止了。但是，由于乔尔通信网的负责人向电话公司举报了这件事，因而此事一下子变成了重大犯罪。

由于电话公司的告发，特工人员动用了洛克波特的大陪审团，对“预言家”进行了起诉。这位“预言家”本来只是打算搞个平平常常的恶作剧，结果没想到却被认定犯了将价值 5000 美元以上的赃物运出州境的罪，而站到了公堂之上。他也许会因此被判处最高刑期达 40 年的徒刑和 200 万美元的罚款。电话公司方面为“被盗”的资料开价 79449 美元，但不知这个价格是否有客观的根据。

《广告》杂志的总编也遭到了逮捕，并被认定有罪，其罪行可判处 30 年徒刑和 12.2 万美元罚款。据说，报道自由是应该得到保障的，但是由于那些资料作为电子情报被留在了计算机里，所以不能享受宪法所规定的保护。如果将那些资料印刷出来的话，说不定还可以免受起诉。这等于是宣告未来：许多情报一旦经过电子设备，报道自由就将变得有名无实。

司法当局当然不肯放过这千载难逢的良机，他们欲借此机会将“死亡军团”的成员一网打尽。“死亡军团”成员们的家中相继受到了搜查。一位住在巴尔的摩的女成员，特工人员在一大清早就用铁锤砸坏她家的大门闯了进去；纽约的一位成员也在清晨 6 点钟就被猎枪指住了鼻子。

然后便是取证。但取证的对象是计算机，因此不知把哪一台作为证据才好。正如帕迪尤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的尤金·斯帕福德副教授所言，他说：

“即使隐藏了什么，也不会有哪个傻瓜会在软盘里大书特书‘这就是犯

罪证据’。”

因此，当局方面不光没收了软件，连计算机本身也都一起席卷而去。搜查对象还涉及到了电子布告牌。此次行动中没收的计算机有 40 台，软盘达 23000 张。

米奇，凯帕的最大担心

1990 年 3 月 1 日，得克萨斯州奥斯汀的一家计算机游戏制造商“史蒂夫·杰克逊游戏公司”遭到了突然搜查。这也是“太阳魔鬼作战”行动的一环。公司里的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等被扣押。搜查人员似乎是奔着该公司正在进行研制的游戏“自动破格”而来的。这是一种假设“黑客”们侵入虚构计算机的电子游戏。因为研制这种游戏的负责人是“死亡军团”的成员，所以其游戏规则说明书立即被打上了“计算机犯罪手册”的烙印。

“电子边疆财团”创办者之一的约翰·佩里·巴罗通过某种途径弄到了这个游戏。那本长达 120 页的游戏规则说明书，据说是小号铅字挤得满满的“令人难以置信的错综复杂的世界”。巴罗谈了带有讽刺意味的感想，他说道：

“如此复杂，根本无法断言犯罪情报不会进入到什么地方。不过，“安乐死”唱片即使倒转，也不能断言就听不到魔鬼的消息。这两者情况是一样的。”

“自动破格”游戏在后来销售时，使用了“被联邦政府特工人员没收的游戏”这句引人注意的广告词。大概可以说，只要能够随便地进行这种有力的还击，这个社会就仍然保持着灵活性。

“电子边疆财团”首先做的工作是搭救因“死亡军团”事件受到审判的年轻人。“一开始，政府到处追捕这伙十几岁的青少年，称他们为罪犯。接下来，政府权力机关将要打击的对象，很可能是那些想把自己的计算机与其他人的连接在一起的人。”这正是米奇·凯帕最担心的事情。

司法当局不了解情报革命的实际情况，也不具有对未来的展望。他们原封不动地照搬以往的犯罪逻辑，向以探索计算机系统的内部为生存意义的人们张开了天罗地网。对此，凯帕抱有强烈的愤怒。

也许算是犯罪

1990 年 5 月，25 岁的康奈尔大学研究生小罗伯特·T·莫里斯因计算机犯罪得到了有罪的判决。

他实验性地制造出了计算机病毒，并使其悄悄地钻进美国国防部的 ARPA 网。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行为是出于对知识的探索精神。按照他的计划，这种病毒应该以缓慢的速度侵蚀与此网络联网的计算机，并以安全无害的形式在系统内扎下根来。但是程序设计出现了小小的失误。因此，这种计算机病毒以接近光速的速度运转，并伪装成普通的电子邮件迅速繁殖起来，变为强有力的“臭虫”，不仅进入 ARPA 网，还钻进军事研究专家们用的密位网。

为此，在美国各地的计算机中心，相继发生了这样的情况：不需要的电子文件被无限地制造出来，计算机的运行速度几乎降到零，结果不得不关机。

这种计算机病毒成了人们议论的话题，其中也涉及到了他的父亲老罗伯

特·莫里斯的情况。此人是位著名的计算机专家，是 60 年代初在贝尔·拉博拉托利兹最先开始进行关于计算机病毒研究的小组成员之一，专门研究如何对付儿子所干的那种行为。

儿子大概是从父亲那里领略到了计算机的进力，才进入这个世界的吧。他试图要超过父亲的水平，结果却由于微小的失误而导致了犯罪。那或许可以算是一种犯罪，但是，下一代欲超越上一代的志向和为此而进行的尝试难道是不能接受的吗？

“哈克”们的立场在于想要找到一种方法，将宪法所保障的“自由”领域扩大到终于亮了相的计算机世界。“电子边疆财团”从纽约的“拉比诺维茨·布丁·斯坦达德·克林斯基·里巴曼律师事务所”聘请了律师，组成辩护团为前面提到的“死亡军团”事件的被告们进行辩护。

该律师事务所曾在所谓埃尔兹伯格事件中，为（纽约时报）进行了辩护而大出风头。那是一起围绕关于越南战争的国防部秘密文件的事件，《纽约时报》最终打赢了这场官司，得到了可以公开发表该文件的判决。

围绕“哈克”们进行的进攻和防守让我们发觉，权力意识正在不知不觉地潜入人们的精神世界。

（徐京宁译）

后 记

1983 年 1 月至 1991 年 1 月，日本推理小说专刊《EQ》杂志连载了我的长篇系列文章“美国的罪与罚”。本书就是根据其内容汇集整理而成的。在出单行本的时候，对文章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改，并加上了若干注解。由于从杂志上连载的那个时候到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文中所举的一个个“罪”与“罚”的案例已经有了新的进展，许多具体的事实或数字等，也许需要重新加以考虑。除去一些明显的错误和自相矛盾之处，基本上原文照搬了过来。因为笔者认为，本书的中心议题并没有改变。（连载本身目前仍在继续进行，题目为“美国的罪与罚之二——纽约的研究”）

记得那是在 1982 年夏天，我与《EQ》杂志社的谷口尚规总编和古市清太郎共 3 人在新宿伊势丹百货商店对面的中餐馆见了面。当时，他们劝我写写有关美国的事情。说是不必拘泥于推理小说，可以将一些美国社会本身的东西写出来让读者加以品评。所幸的是，我从十几年前就对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很感兴趣，一直在搜集这方面的资料。因此觉得这真是天赐良机，便提出了从“罪与罚”的角度对美国社会进行分析，得到了他们的赞同。虽然与推理小说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但是，多多少少总可以向喜爱这种体裁的读者传达一些构成作品社会背景的东西。就是在那样一种毫无把握的前提下，开始了连载。

幸而在很长时间里能够一直坚持写下来，这么长的时间，作为杂志的连载是比较少见的。连笔者自己也没有想到，这个题目是这样的深广。写着写着，该写的题材源源不断地往外冒，在写它们的过程当中，不知不觉 80 年代已悄然结束，21 世纪正在一分一秒地临近。总统也由里根换成了布什，再往后则是克林顿这个意想不到的人物入主白宫。笔者一边感受着美国的活力，一边似乎感到写作正在进步。在那期间，笔者与古市编辑一直相互配合得很好。刚开始的时候我们不过 40 来岁，现在都已经 50 开外了。不由深深地感到真是“光阴似箭”啊。

笔者在执笔时采取的手法是，砍掉一部分内容，通过大量涉猎资料，并以这些资料为基础进行构思。写什么、怎样写、用什么资料、怎样解释它们，完全根据笔者的主观意志来决定。通过 1970 年以来几次在美国逗留，我对这个社会有着各种各样的想法，并具有了相应的美国观。本人就是以它为罗盘，在“罪与罚”的大海里航行过来的。许多事件露了面，大量人物登了场。我觉得自己就是这样一边把那些作为素材，一边寻找“美国是什么”的答案。

关于出单行本一事，这本来是早就预定好的事情。但结果，在连载告一段落之后又拖后了两年半。这是由于作者的懒惰所致，给负责此事的足立俊二郎先生添了不少的麻烦。在此深表歉意并表示感谢。

枝川公一

（徐京宁译）

1993 年 6 月 1 日

